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88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繼續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請願文書 2 案……………（ 1 ～ 8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长、國防部、財政部、內政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列席就「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暨「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及清泉崗毒品查辦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5 ～ 15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靜儀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 3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 157 ～ 230 ）

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231 ～ 338 ）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339 ～ 4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1 ～ 43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林麗蟬 洪宗熠 陳怡潔
顏寬恒 陳其邁 賴瑞隆 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鍾佳濱 葉宜津 吳焜裕 趙正宇 蕭美琴 李昆澤 林俊憲
邱議瑩 黃偉哲 陳歐珀 吳志揚 徐永明 高金素梅 孔文吉 周春米
劉世芳 蘇震清 邱志偉 張麗善 李彥秀 呂玉玲 何欣純 鍾孔炤
蔣乃辛 徐榛蔚 王惠美 陳雪生 馬文君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林為洲 劉權豪 呂孫綾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副主任委員 楊長鎮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廖育珮
綜合規劃處處長 江清松
文化教育處處長 孫于卿
產業經濟處處長 吳克能
傳播行銷處處長 游進忠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秘書室主任 雷耀龍
人事室主任 徐惠美
主計室主任 薛月對

政風室主任	蔡金發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專門委員	楊修安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家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	蕭奕志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	張嬋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視察	王伯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梅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楊智傑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黃群芳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報告；委員顏寬恒、黃昭順、陳怡潔、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洪宗熠、林麗蟬、曾銘宗、陳其邁、賴瑞隆、Kolas Yotaka、吳琪銘、李昆澤、蕭美琴、吳志揚、黃偉哲、鍾孔炤、江啟臣、趙天麟、姚文智、徐榛蔚、邱志偉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俊憲、林為洲、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第一案

有鑒我國居住客家庄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人數逐漸增多，據目前統計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新移民人口總數約 9.4 萬人、新移民二代人口約 6.9 萬人，相關機關需了解居住客家庄之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在生活適應、照顧輔導等需求，並進行調查研究。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研提相關研究，以利相關政策研擬，增進族群和諧、強化客家庄整體營造。

提案人：林麗蟬 顏寬恒 黃昭順 陳怡潔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經查，客家委員會最近一次調查客語使用情況，為「101-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使用狀況調查研究」，然現今客家委員會已積極推廣客家事務多年，為有效檢視其政策推廣之作用及績效，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於明年度啟動客語使用調查研究，並提供至本院，以利後續監督施政之用。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為洲

決議：要求客家委員會將「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提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客籍委員參考。

第三案

有鑑於客語在台灣地區流失的嚴重性，在語言復甦保育階段，若在幼兒時期以趣味、簡易的教學客語方式，可加深學習客語之興趣。許多的研究顯示，建構自然的語言學習情境，是成功學習語言的不二法門。而營造校內有利於多元文化的語言學習情境，則是教育人員不容推卸的責任，幼兒園所是幼童身心學習成長發育的生活重心，透過幼兒輕鬆快樂的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並且從有趣活潑的客家童謠開始，是讓幼童接觸學習客家話，最直接經濟有效的方案。爰此，如何讓在客家地區工作之幼兒園教師，接觸客家文化、瞭解客家文化，進而學習說客家話，自然地將客家文化及語言融入幼兒園課程活動之中，係為客家委員會可思考研議之處，建請客家委員會與教育部就上述之建議，予三個月內研議相關政策，並提供書面報告至本院。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壹、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繼續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新增通過決議（一六六）「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繼續凍結 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第 3 目「戶政業務」繼續凍結 2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營建署及所屬繼續凍結「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新臺幣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繼續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163 案，其中「役政業務」項下決議繼續凍結百分之二，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貳、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參、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伍、審查請願文書 2 案。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轉王克銓君行政訴訟狀，文中要求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欠妥之條文請願文書。

二、王克銓君有關不滿「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資料請願文書。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上會期承蒙各位委員先進支持，順利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立法，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多項重要法案的修正，讓內政業務逐一實踐並貼近國人需求，俊榮要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地欽佩與感謝之意。

蔡總統對新內閣提出七項期許，以加速改革建設國家；賴院長並指出政府施政要以服務導向，讓人民有感。國家施政基礎與內政業務息息相關，俊榮將在行政團隊的施政目標下，並秉持當時奉派至內政部服務的初衷與使命，以「人親土親」的理念，與內政團隊共同努力，聆聽各界意見，並務實解決社會問題、為民服務，以帶給國人「安心、永續、民主」的幸福家園。

有關本部 106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人民安心，簡政便民」、「國土永續，居住正義」及「公民參與，擁抱國際」本部三大施政藍圖，向各位委員先進扼要報告內政業務成果。

壹、人民安心，簡政便民

一、加強社會安全，確保安心環境

(一)積極維護社會治安

面對當前毒品防制課題，打擊毒品仍為本部在維護社會治安上的首要工作。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採取查「量」、追「人」並重的複合緝毒新策略，並向上溯源，從斷絕毒品的供給面，減少毒品犯罪的面向，達到遏止由毒品問題衍生的強盜、搶奪及竊盜等犯罪情形。

另為提升整體防制量能，本部除積極添購檢驗設備外，也強化跨部會、中央地方合作。例如結合教育等部門力量，於全國同步執行校外「毒品熱點」聯合巡查，暑假期間執行「青春專案」強化反毒宣導；在偏鄉、原鄉地區則聯合當地的村（里、鄰）長、學校、部落、教會等共同來努力，讓在地派出所成為基層最堅實的反毒支柱。過去一段時間，包括我本人及警政相關官員都深入社區和原鄉，了解當地毒品泛濫的因素，並予以就地處理。在警方大力掃蕩下，本期查獲毒品犯罪為 2 萬 6,888 件，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2,045 件（+8.23%）。

在打擊詐欺犯罪上，本部持續運用大數據分析高風險名單，溯源追查詐騙幕後集團首腦，積極查緝詐欺車手、金融帳戶及機房等；本期查獲電信詐欺機房數 29 處，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處，積極瓦解詐騙集團。

此外，為防患跨境詐欺犯罪，本部整合跨機關聯繫與情資交換機制，掌握詐騙集團成員出入境動態，強化查緝詐欺能量；除在美國等 10 個設有駐外警察聯絡官的據點與警政當局合作外，對於無派駐警察聯絡官的國家則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以派遣同仁赴海外與當地警察機關建立情資交換管道，全力防制跨境詐欺。

自去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整體治安呈現平穩的狀態，持續朝正向發展。惟為因應當前境內外恐攻威脅、反毒詐騙結構性犯罪問題、社會陳抗維安需求等三大治安挑戰，經本部整體布局思考，在任務導向、適才適所的原則下，於今年 9 月進行警政高階人事調整，以整備治安。

對於特定政黨團體、黑道幫派等不法勢力，本部持續貫徹「三打掃黑」策略，積極查緝掃蕩，維護民主集會環境。除了追查特定組織金流外，本部也將諮詢國內外專家學者，並借鏡日本防治黑幫制度，精進現行機制，阻絕黑幫介入政治，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安全。

（二）提升防災救援能量

隨著我國高齡化社會愈趨明顯，在強化高齡者弱勢族群的居家消防安全上，本部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結合志工團體，以老人等避難弱勢族群為重點，進行居家防火診斷，宣導用火、用電安全及緊急應變常識。另推動「防救災系統資訊整合」計畫，匯流防災跨域數據，整合災防應變情資，以提供即時民生防災處所及決策資訊，精進防救災應變機制。

在充實消防人力上，本部透過「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於 108 年補足現有預算員額，以紓緩消防人力不足現象；同時，為因應消防訓練需求，本部位於南投縣的消防署訓練中心第二階段新建工程順利在今年 9 月 15 日啟用，容訓量大幅提升至 1,304 人，也是世界第三大、亞洲第一大的國際級訓練基地，以完備災害防救的訓練量能。

近來豪雨、颱風的威脅愈趨強大，本部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力量，全力戒備、投入防救災行動；另一方面，面對地震可能帶來的嚴峻挑戰，本部積極強化民眾對防震認識，今年 921 防災日並邀請世大運國手，同時也是消防子女的戴資穎擔任防災大使進行防災宣導；此外，也首次新增有線電視頻道播放 2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的演練訊息，提升民眾自助、自救的觀念與能力。

（三）全力支援順利完成國際賽事

世大運為僅次於奧運的國際重大賽事，有 150 多個國家、超過 1 萬 1,000 多名選手與隊職員參與，在台灣共有 79 個場館、橫跨 5 個直轄市、縣（市）舉辦，為提供參賽選手及國人安全的賽事環境，本部全力支援，投入國境管理、警力維安、交通疏導、役政服務、配合選手村營建工程等相關資源與人力，讓賽事順利圓滿落幕。對於幕後堅守崗位的員警、辛勞服務的同仁，本部也給予高度的肯定，期盼社會各界能多給予支持鼓勵。

有關周延陳抗活動的維安部署，本部已積極進行檢討與策進，以提升我國國際賽事維安量能及精進處理陳抗的作業原則。

二、精進便民服務，優化數位效能

（一）加強簡政便民

本部在今年 7 月新增相關便民措施，包括出生登記可在戶籍所在縣市的任一戶所辦理；申辦國民身分證可採線上繳交相片；網路掛失身分證免用自然人憑證；試辦以自然人憑證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此外，對於同性伴侶註記作業，本部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已協調 18 個地方政府可受理跨區註記，讓同性伴侶可免奔波、就近申辦。

（二）強化資訊透明與安全

實價登錄制度是我國不動產市場交易的重要參考資訊，推動至今已滿 5 週年。為使不動產交易市場更為透明、資訊取得更加便捷，本部持續推動實價登錄應用服務，建置交易履歷資訊，與財政部房地合一所得稅資料勾稽比對，確保資訊透明正確；此外，將廣納各界意見，積極研

議修正實價登錄三法，朝「即時、透明、正確」等三原則進行檢討，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的健全發展。

另一方面，為落實行政院推行的資訊設備向上集中、強化基層資訊安全防禦能量等政策，本部推出資料中心整體設置、基層資訊設備汰換等數位計畫，導入多項資訊安全預防機制，提升資訊緊急應變的動能，使資訊服務不中斷，並降低基層機關遭入侵的風險，以保護民眾的個資安全。

貳、國土永續，居住正義

一、落實國土永續，促進地方發展

(一)國土永續新秩序

為延續美麗國土的願景，使國土更永續發展，本部推動相關新制度，由上而下包括研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預計今年底可完成第一階段 8 項子法的發布作業；研擬「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納入對於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涉及空間或土地使用部分；會同相關部會擬訂「區域性部門計畫」，處理空間利用競合情形；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討論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海洋資源區、城鄉發展區等功能分區的銜接，使土地資源適當的配置。

在國土計畫的相關配套機制完備之前，本部已在今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增加環境敏感地區管制、水庫集水區分級管理、加強優良農地保護，並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礦石開採及增列太陽光電設施允許設置專編等規定，以加強國土保育，完備國土規劃。

(二)均衡城鄉發展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營造國人優質生活環境及提升居住品質，本部持續推動各項基礎建設，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區域合作、整合中央部會相關資源，以營造生態樂活城鎮為目標。另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也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全面提升污水處理率與接管普及率，有效減輕水污染，並透過再生水示範案，妥善運用水資源。六個再生水示範廠也都陸續推動，許多都已經進入施工，甚至有的在今年能夠完工。未來本部將積極執行各項計畫，實現安全、安心、永續生活環境的目標。

另外，本部也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城鎮之心」、「提升道路品質」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等計畫，以建構兼具人本關懷及安全無虞的宜居城鎮。

二、保障居住權益，加速都市更新

(一)推動住宅政策

為落實對民眾居住權益的保障，本部依據今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施行的「住宅法」，已完成 13 項子法發布作業，包括社會住宅附屬設施的項目與規模、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規範，使住宅政策推動體制更加周延完善；並依照行政院今年 3 月至 4 月核定的「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及「106 年度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致力打造高品質、無障礙的社會住宅。許多社會住宅的案件在縣市政府積極推動之下，以

及本部的合作推動之下，都已經陸續展開。

此外，為管理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本會期本部優先推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已於今年 6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本部規劃以制定專法方式，設立兼備營運效益與社會公益的行政法人，與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進行跨域合作，提高都市土地運用效益，並主動公開資料供全民檢視監督，促進民眾對專責機構執行績效的瞭解與信賴。此法案已交付委員會審查中，懇請各委員大力支持。

另一方面，本部除了興辦社會住宅外，並積極維護國人住宅租賃權益，本會期本部優先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立法，行政院已於今年 4 月 18 日函請大院審議，目前法案已交付黨團協商，懇請鼎力支持。該法案通過後，期能引導租賃契約合理化，並提供租稅優惠措施，鼓勵閒置住宅出租，藉由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專業服務制度的建立，使國人有安心生活的居住選擇，確保長期穩定的租賃關係。

（二）加速都市老屋重建更新

感謝大院委員的支持，通過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案，於今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對於改善國人居住安全，具有重要的政策意義。本部在今年 8 月前已陸續發布 5 項重點子法，明定建築容積的獎勵項目與額度、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審查等規範，以利民眾申請；並規劃推動「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預計補助私有住宅辦理結構安全評估及後續重建費用約 4 億元，以加速重建並強化國人居住安全。

此外，為務實改善都市更新問題，本部全面性修訂「都市更新條例」，在修法期間與各界討論、溝通，研提「增強都更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擴大金融參與」、「保障民眾權益」等八大修法面向函報行政院審議，審議期間行政院並責成本部就外界及地方政府所提課題再行研議，已在今年 9 月召開 2 次研商會議整合地方政府意見，刻正研擬再修正條文，將提供行政院作為後續審議參考。

參、公民參與，擁抱國際

一、健全結社權益，強化公民參與

（一）鬆綁結社自由

為落實及彰顯憲法保障人民自由結社的基本權益，本會期本部優先推動「社會團體法」草案單獨立法，行政院於今年 5 月 26 日函請大院審議，已交付委員會審查，懇請各委員大力支持。法案通過後，將有助於鬆綁對社會團體的管制，同時強化公共監督，提供人民更寬廣的自由結社環境。另在健全職業團體法制上，本部針對現行職業團體相關法令不足部分進行精進，廣納各界意見研議立法的方向與內涵，以保障各專業職業的結社權益，讓市民社會力量更加活絡發展。

（二）健全政黨政治

為建立政黨公平合理的良性競爭機制及財務公開制度，賡續推動「政黨法」草案立法，經行政院於去年 2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目前法案已交付黨團協商，懇請大院給予支持。本部期透

過該法案來確保政黨的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落實廉能政治及強化政黨內部選舉清廉度，以促進我國政黨政治穩定發展，落實民主政治精神。

（三）保障公民權益

為使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更加彰顯，本部報奉行政院於去年 12 月 19 日核定每年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其目的不只於紀念過去，更藉此宣示政府對臺灣言論自由嚴峻挑戰的重視。本部在今年「言論自由日」的首年舉辦「臺灣言論自由之發展與挑戰」座談會，省思言論自由的真諦與界限，體現多元尊重的社會價值。

對於落實地方基層事務的村（里）長權益維護，本部積極朝「人身保障到位化」、「工作負擔合理化」及「資源運用彈性化」等三大面向辦理各項工作，包括推動修法強制地方政府編列足額保險預算，並針對範圍過大或人口過多的村（里）適時調整，同時落實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自主運用的原則，以保障村（里）長的工作尊嚴與人身安全。

二、積極與國際接軌，保障新住民權利

（一）開拓南向潛能

為促進我國營造業及建築師產業拓點海外市場，本部在今年 8 月 28 日核定補助 6 家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共 500 萬元，以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海外市場，爭取營繕工程及建築設計相關標案，促進國內產業開拓商機。

此外，為提升東南亞臺商企業的國際競爭力，本部優先針對氣候環境相近的東南亞地區，訂定境外綠建築標章認證標準，並於今年 7 月 28 日在泰國頒發我國首例的海外綠建築標章，善盡永續環境的義務與責任，同時強化東南亞臺商的發展優勢。

本部除了拓展南向的發展外，並積極回饋國際社會，與區域各國分享臺灣的防救災經驗跟專業。在今年 7 月 5 日至 7 日，本部與外交部合作，舉辦「人道救援與災害防救國際研習營」，計有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蒙古、吉里巴斯等 6 國政府主管災害防救及消防等事務部門高階官員來臺參訓，將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作為南向交流平臺，未來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合作，接軌國際。

（二）鬆綁國籍歸化制度

感謝大院在國籍政策上的支持，於去年順利修正通過「國籍法」，本部並持續完備 7 項配套子法，預計可在今年 10 月底全數完成。對於有殊勳於我國或高級專業人才的外籍人士，皆可免喪失原有國籍申請歸化；目前已有甘惠忠神父、麥蕾修女、澈贊法王等 30 位在臺灣長期貢獻、關懷弱勢、投入社會服務或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的外國人依新制完成歸化，成為「正港臺灣人」。本部也在 9 月 18 日函頒「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大幅簡化流程，從申請、許可到完成設籍，縮短為 10 天內完成。

另外，在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上，本部已邀集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目前已有 5 位教授、科技人士通過審查，完成歸化。

（三）完善新住民權益

新住民人口在我國帶來新的文化力量，為激發新住民及其子女潛能，本部透過行政院「新住

民事務協調會報」跨部會平臺及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加強各項培力與照顧。對於便利新住民的通譯服務，本部除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相關機關運用外，並對通譯人員進行培訓，訂定相關規範，加強警政、移民機關間與司法院、法務部的橫向聯繫，以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的保障。

在豐富新住民數位生活上，本部推動「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積極提升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新住民資訊技能；並透過打造 25 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建置新住民交流平臺，提升國人與新住民間的交流與互動，落實數位平權政策。

有關本會期本部優先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等法案，期盼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

另外，就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廖國棟委員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人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壹、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及第 8 條條文：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賠償金申請期限再延長 4 年，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23 日止，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比對 81 年至 83 年間「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親友申請登記及資料清查申請書」、97 年取得之保密局史料及賠償名單等相關檔案資料，判斷仍有受難者未獲賠償。另考量 102 年修法後，截至 106 年 9 月底，新收案件計 85 件，通過賠償案件 37 件，相較於 84 至 102 年間共有 2,756 件賠償金申請案件，雖有明顯減少，但隨政府相關檔案解密及學者研究調查，仍可能有受難者未及申請賠償，爰修正第 2 條第 3 項，將申請賠償金之期限，自本次修正公布後，再延長 2 年，以保障受難者及其家屬權益，落實轉型正義。

另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5 條規定，經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併予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傷殘」之用語為「受傷或失能」。

二、廖國棟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

有關委員所提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3 條，係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敬表支持。

至於委員所提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3 條之 1，賦予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已認定受難者之土地、地上物返還或賠償之職權，以及增訂第 3 條之 3、第 3 條之 4 等返還財產相關規定。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查證自 84 年起迄今審定之 2,303 件賠償案件，並無受難者之不動產遭裁判宣告沒收之案例，僅有因動產遭侵奪而以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賠償之案例，似無新增返還受難者之不動產等相關規定之必要。

貳、行政院提案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

本次計修正本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說明如下：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將「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為期本條例適用對象明確、周延，將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適用本條例之人員修正為「執行空中勤務任務」者，並增列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執行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任務者，為該條例之適用對象。

三、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使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之決策具備性別平等觀點，增列管理會委員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基於回應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訴求，落實轉型正義，及健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基金會運作，上開行政院所送二修正草案，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葉部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口才不錯，剛剛報告了將近 20 分鐘，非常好。但是我從你的報告裡找了半天，都沒有涉及到身分證到底要不要換發的內容。

身分證第一次換發是在民國 13 年，第五次換發是在 94 年 12 月 21 號到 95 年底，基本上按過去時程來看，大概 10 年換發一次身分證。其實換發身分證是依照慣例，請問部長換發身分證有沒有法源依據？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國法律上對於多久換發一次身分證及如何換發，並沒有明確的規定。過去確實有一個做法，就是大概每 10 年會換發，上一次換發也是在這樣的基礎之下，現在也已經超過 10 年了，就實際需求上，身分證的防偽技術要不斷的更新。

曾委員銘宗：世界上發展趨勢，現在有超過 82% 的國家，即將近 160 個國家都採用晶片，像台灣採用傳統的部分不到 30 個國家，整體趨勢非常明顯，請問部長贊同或承認這樣的趨勢？

葉部長俊榮：這確實是個趨勢，現在整個科技的發展數位化，不管是資訊的流通或資訊的儲存，都發生革命性的變化。反映到身分的識別，不管是在網路上或實體的交易秩序上，確實是有這樣的趨勢。

曾委員銘宗：我們看愛沙尼亞這個國家其實非常數位化，早在 2007 年就換發最先進的身分證，它在 2007 年就是全球第一個可以透過晶片身分證線上投票，並同時結合護照的功能，難怪愛沙尼亞在推動數位化方面是非常有成就的一個國家。另外，像比利時及德國都採用接觸式的晶片，香港、新加坡等臨近的國家也是，澳洲也換發數位化的身分證。內政部到底準備好了沒？因為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了，很快就要換發身分證，請教部長，你們的政策立場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如果單純只是在原來平面的身分證上做改版，需求也許沒有那麼大，但是如果現在轉換成晶片的身分證，我們的構想是結合現在的自然人憑證，使民眾在現代網路世界裡能夠在身分辨識的部分有一個比較堅實的基礎，確實是有很明顯的重要效益。

曾委員銘宗：我們不能再使用傳統式的身分證，你看現在世界上真正還在使用傳統式身分證的國家，已經不到 30 個，有一百六十幾個國家使用數位化相關的身分證。所以部長贊不贊成把身分證晶片化？

葉部長俊榮：這一直是內政部推動的方向。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贊成，只是時機是什麼時候換？

葉部長俊榮：時機怎麼掌握、各種配套措施及相關的社會溝通等各方面都做好，才能使這樣一個立意良善的政策真正的實現。

曾委員銘宗：假設身分證晶片化是個趨勢，部長贊不贊成把健保卡、護照及自然人憑證都整合進來？

葉部長俊榮：理論上能夠做最完整的整合當然最好，不過這牽涉到國民的使用習慣、其他機關的權責，以及我們對於資安等各方面防護上的各種考量，所以在推動過程……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資安最重要！但是世界上有一百六十幾個國家使用晶片卡，它們難道就沒有資安的問題嗎？難道就沒有你剛才提的其他問題嗎？請教部長，內政部認不認同身分證晶片化這個政策方向？

葉部長俊榮：長久以來一直是這個方向。

曾委員銘宗：所以晶片化是確立，另外一定要整合自然人憑證，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整合自然人憑證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但是駕照及健保卡還不一定？

葉部長俊榮：這個牽涉到太龐雜、太多的功能，包括國人的使用習慣、其他機關的權責。我們現在只是預定自然人憑證整合進來。

曾委員銘宗：好，你們什麼時候報行政院，把這個政策確立下來？

葉部長俊榮：現在還在做多方的溝通，以及讓相關法律機制能夠更完備，在這樣的一個基礎之下，我們希望把準備工作做穩，推出之後就能夠順勢發展。

曾委員銘宗：剛才已經講了很多次，世界上一百六十幾個國家都晶片化，而且你也知道賴院長或林全前院長都要推動數位化，連我們的身分證都還使用傳統身分證，怎麼推動數位化的政府及數位化產業的發展？因為這關係到台灣整個未來數位化政府跟數位化產業發展，所以部長有沒有一定的時程？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敬佩也非常感謝委員剛才關切這個問題的方向，而且方向基本上我個人都非常敬佩跟認同，台灣確實是有許多關鍵性的進步要跨過去才行。現在在方向上、認知上、願景上都沒有問題，完全跟委員同樣的想法。我們是負責任的政府，推動一個好的政策也要把政策推得順，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我們會審慎地做好各方面的研議之後，才會正式提出。

曾委員銘宗：你訂一個時程，1 年或 2 年內？你總不會講 5 年內吧？

葉部長俊榮：如果按照現在的機制，我們一定會在 1 年內推出比較完整的版本。

曾委員銘宗：所以 1 年內可以推出？

葉部長俊榮：可以。

曾委員銘宗：OK！就 1 年內。本來 106 年度要編預算，因為指紋、多卡整合等資安問題被行政院退回來，所以沒有編預算。假設是在 1 年內，107 年度是否有編列相關預算？

葉部長俊榮：107 年度並沒有編列進去。因為整個計畫牽涉到相關機關的整合，所以要報行政院核定。剛才也跟委員報告，在社會溝通、機關整合，甚至於法令機制的完備上，我們現在都在做這方面的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這關係到台灣地區的數位化，所以我也會協助部長，賴院長說要推數位化的政府，推台灣整個產業數位化最重要的源頭是身分上的認證，假如連這最基礎的工程都不做，其他也沒辦法做的！政府講得很好聽，說要推數位化，但是身分證沒有辦法晶片化是最重要的原因。所以下一次的總質詢，我就要問賴院長，我希望推行身分證晶片化，且部長剛才也贊成，同意在 1 年內要推出來。

葉部長俊榮：在 1 年內，希望這些規劃能夠完備。我剛才關心的，包括溝通、法令機制的完備及機關的整合各方面，都盡量完備。其實這個計畫已經推動非常久了，確實從過去推動的經驗，整個數位化是一點問題都沒有，但是因為跟身分證連結，從過去的經驗……

曾委員銘宗：沒錯！我也建議部長要盡量跟外界溝通，世界上超過一百六十幾個國家都在做，我們怕什麼！晶片化只是進一步，很多的國家都已經數位化，連一個晶片卡都不需要！已經又進一階了！

所以這一部分，我期許部長趕快做，我不知道你做部長的任期，我相信你可以做得很久，但如果你可以把這些事情做完、做成功，你會在歷史留名，不是只有身分而已！你為台灣的數位化，包括政府的數位化及產業數位化會建立最厚實的基礎。我希望部長儘快完成這項重要的工作。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的大方向，我都認同且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注。

曾委員銘宗：好，我也會提案或是要求賴院長重視這件事情。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對政府組織再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組織改造，對當前任何一個國家而言，都有在進行，台灣也不例外。但是政府組織改造不是短時間內就能夠完全做好，是一個長時期的工作，我們推動到目前也還沒有完全完整，現在還努力地進行中。

張委員宏陸：你覺得組織再造的目的是要解決政府的哪些東西？

葉部長俊榮：組織的改變會帶動流程的改變，流程的改變會帶動行政的效能，整個是連帶的，所以組織改造不是只改造組織本身，會連動帶動流程、帶動服務內容。

張委員宏陸：所以組織改造最主要就是像部長所說的這些；我們目前還有很多權責不明、多頭馬車、疊床架屋的問題，這是我們要去解決的。為什麼特別跟部長講這個？因為行政區劃法到現在八字還沒一撇，可是不能再拖了，現在六都人口占了全台灣那麼多人口。先舉直轄市來跟你探討，六都以前的鄉鎮市改制為區，部長知道其中最多的人口有多少嗎？

葉部長俊榮：最多甚至可以到 50 萬人都有可能。

張委員宏陸：錯！我的選區板橋區，有五十七萬多人！

葉部長俊榮：對，是 50 萬人。

張委員宏陸：五十七萬多人，四捨五入要 60 萬人了！這差很多！為什麼我要特別跟你計較這幾萬人，這不是好笑的問題，你知道最小的區在哪裡嗎？是多少人？

葉部長俊榮：最小的區可能是台東的……

張委員宏陸：怎麼會是台東？

葉部長俊榮：你是指區，不是鄉鎮。

張委員宏陸：對。

葉部長俊榮：最小的區，麻煩委員指教。

張委員宏陸：是台南龍崎區 4,000 人。

葉部長俊榮：對，差距很大。

張委員宏陸：新北市的平溪、烏來等，人口也不多，可是我們為了要升格而升格，然後造成今天的鄉鎮市都變成區，但我們的行政區劃法都沒有去處理這個問題，造成生活圈的整合不易，政府又疊床架屋，每年浪費多少的預算？一個區公所總要有自己的人事、主計吧！

如果我們把這個問題解決，一年就可以替國庫省下上百億元的經費！六都當中的桃園都已經升格好幾年，每年光因不做這件事情，浪費全台灣納稅人將近百億元的預算，你覺得我們應不應該加快腳步，如果說全國，你們很難一下子處理，可以從直轄市先去規劃，甚至如果提高到更高規格，應該整個國土來規劃，將我們所有的縣、市、直轄市重新分配，重新做一個檢討，部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佩服委員把問題講得這麼貼近，而且把重要的問題都呈現出來，確實現在雖然有六都的建置，但是當中還有許多從組織的角度當中並沒有完整處理好的部分，委員剛才所提到區的規模跟區相配套的整合，確實在過去並沒有相應地一起把它做順做好，這些都是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

我百分之百認同委員，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重點在於怎麼去把它做出來，包括法令面、溝通協調面，以及權責劃分都要弄清楚，這確實是個重要的議題，肯認委員提出這個議題。

張委員宏陸：萬事起頭難啦！但如果沒有去做，事情永遠在這邊！台北市的大安區有多少人口，台中市也有個大安區，它的人口有多少？整個的行政資源完全沒有平均化，又沒有把錢用到需要用的地方。像我剛才說的，如果每年節省百億元的經費，我們把這些經費用在一些偏遠的區，可以做多少建設！萬事起頭難！我知道這不是一個小工程，但是如果不去做，事情永遠在這邊！然後就每年浪費一百億元，雖然很困難，我希望部長著手來研究，著手來開始，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部長。另外，跟政府組織再造也是相關的問題，我們現在要成立環境資源部，請問部長覺得國家公園應該是留在內政部還是移給環境資源部？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我認為國家公園是國家的系統，也是國際的系統，所以國家公園的運作在台灣經過非常長時期大家共同的努力，已經建立起國內的品牌，也建立起國際的品牌。到現在為止運作得相當順暢，在組織改造的過程當中如果留在內政部，再適度的提升其功能及組織，我認為這是最適當的做法。主要是考慮到國家公園實際的運作面，一方面 9 個國家公園呈現了多元發展，涵蓋了各種不同的功能。另外一方面，為了維持國家公園的運作，包括維護的警力、消防機制的建立、國土規劃、都市計畫、建管、如何做到與原住民共管的一些人文理念等重要的基礎條件，都在內政部的各個附屬機關裡面共同來銜接。因此以現在運作的邏輯和環境而言，個人認為是呈現相當好、協調性相當強的一個環境，所以不要輕易更動可能會比較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勇於承擔也很有想法，本席相當贊同，不過我還是要來探討幾個問題，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國家公園跟林務局之間有很多重疊管轄的問題，我們要如何解決？

葉部長俊榮：任何特區的劃定都有所謂重疊的部分，但是那個重疊並不是現實空間的重疊，而是管制功能的重疊，而管制功能的重疊在每一個機關都是存在的。

張委員宏陸：由於時間有限，本席要請教部長一個實際的問題，今年 7 月 1 日很多民眾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出一個案子，就是在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要設東西吉廊道，現在這個問題出現了，部長覺得是國家公園自己說了算？還是漁業署或相關單位說了算？你們可以直接來處理嗎？

葉部長俊榮：國家公園雖然是一個特區，但是也跟許多機關有關係，不是自外於其他機關和其他法律的管制功能，所以當然也要跟其他的機關相互協調，這也是政府運作的常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確實存在如何保護當地的魚種、漁業的問題，國家公園不只是國土，有很多海域也都劃入了國家公園……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覺得這會牽涉到多少部會？

葉部長俊榮：不管牽涉到多少部會，能夠協調好才是最重要的。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要不要做澎湖南方四島的護漁區、禁漁區？

葉部長俊榮：如果要做的话，不是只單純跟某一個部會……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要不要做？

葉部長俊榮：這是一個好的方向。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要跟很多部會協調，就像我剛剛一直講的政府組織再造，我們都已經講這麼久了，可是一個國家公園、一個管理單位要處理護漁、禁漁等這麼多問題。部長，如果你有信心要把國家公園做好，我們全力支持你，但是有這麼多的問題，本席希望你要有魄力去解決，你應該要去跟其他部會協調，包括以後要如何把國家公園做好、哪些權責應該就是給國家公園，都必須要明定清楚，這樣才能把事情做好。本席認為現在派在國家公園裡面的警力太少了，各方面都少，部長要把這件事情做好，我非常贊同、也非常支持，不過在做好之前，我希望

部長先跟各部會和行政院講你有這個能力、有這個決心，應該要給你權力，否則我剛才講的問題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護漁這個問題，在美國不可能這樣啊！怎麼可能由那麼多部會管，而且每個部會都有意見，結果還是一直拖下去，我希望部長能夠趕快解決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感謝委員，我們存在的目的就是為了解決問題，委員對我們有期許肯定，這是很重要的，我們會努力去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個會期 4 月 10 日質詢時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內容是關於非法的外籍移工在被查獲之後，身體健康出現了問題，或是在查獲的過程中發生車禍，或是懷孕的移工，這些問題所衍生的醫療費用要由誰來負擔？請問部長對這些案子處理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件事情由勞動部主政，不過我們現在有和勞動部一起去跟駐華單位進行協調，可能是印尼或某個國家的駐華單位已經同意支出一些費用，下一輪會跟另外的國家談，我記得勞動部在下個月要進行第二輪的協調。

林委員麗蟬：署長講到的國家剛好是沒有要負責這個費用，印尼沒有，泰國也沒有，如果印尼跟泰國的移工被查獲了，可能是在發生一些狀況之下查獲而因此衍生一些費用，連予以遣送的機票費用都沒有。我當時也跟部長討論過，第一線人員不管是專勤隊人員還是警察人員是屬於內政部所轄，他們不只是去追查，還要追蹤、埋伏很久的時間，有時候是接到醫院通報移工在醫院所以還要當保證人，甚至要付生產、奶粉和尿布的費用，移民署可以說這要由勞動部來處理，但是我覺得不是只有跟勞動部一起去協調而已，應該是內政部和勞動部一起來做。勞動部引進外籍移工，是為了補充勞動人力的不足，可是隨之而來的問題必須去解決，包括移工逃跑之後所衍生的種種問題和必須支出的社會成本，部長是不是可以真正去解決問題？你們不能只是敷衍並推給勞動部。

葉部長俊榮：我首先要肯認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我可以舉出幾個個案，像去年門諾醫院那個案子，移民署的同仁有趕快去協助，也請衛福部加入，並連絡了原始國。其實這些都是基本動作，但是委員有提出一些比較極端的情形，我們看到了令人心酸的場面，在這個時候基於人權、社會福利的思考，不管是不是移民署做，相關部會一定要趕快來銜接，在態度上確實是應該要這樣沒有錯。

林委員麗蟬：本席再次強調，部長應該要跟勞動部一起想出一個解決的方案和制度，不能只丟給移民署，尤其第一線的人員是多麼的可憐啊！要去抓人，還要當保人，後續衍生了很多問題，所以本席要為他們喊冤。部長，本席提出這個臨時提案也已經半年了，可是我沒有看到你們建立任何制度去解決問題，我期待在我們下一次見面的時候這個問題已經澈底的解決了，讓第一線

的員警和專勤隊人員在執法的時候可以安心。

另外，本席上次也跟部長討論過，有很多刑事案件都將東南亞國家的嫌疑犯送到警察局，你們知道統計起來有多少案件嗎？

葉部長俊榮：我目前手中沒有這類案件的數量，但是確實有不少。

林委員麗蟬：在送到警察局之後，最迫切需要的就是語言的轉述……

葉部長俊榮：就是要有通譯。

林委員麗蟬：本席當過高院的通譯，所以我很清楚，在警察局那邊的轉述，經地方法院再送到高等法院時，有些論述都不一致，為什麼會不一致？因為在警察局的時候並沒有通譯，有時候在警察局的通譯或許轉述的內容不夠精準，所以在送到高院的時候可能整個內容都不一致。本席上次也跟部長討論過這個問題，雖然署長已經換人了，但是本席還是一樣很關心這個問題，請問警政署有列出通譯人員的名單和進行培訓嗎？

葉部長俊榮：我先向委員做整體的說明，再請署長說明細節的部分。其實這樣的現實需求表現在警政署本身量能的建構，增加通譯人員來處理實際的需求。另外一方面也要移民署這邊量能的銜接，這對於警政署的推動也是非常重要的，大方向上就是這樣，關於更具體的細節，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麗蟬：即使署長不知道的細節，本席也都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通譯人才的建置問題，目前警政署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在處理外國人的案子時一定要請通譯，各個單位都有建立通譯人員的資料庫，像移民署、法務部還有……

林委員麗蟬：那警政署呢？

陳署長家欽：警政署今年也開始建立。

林委員麗蟬：本席在上個會期、上上個會期都有提出這個問題，現在進度怎麼樣？

陳署長家欽：現在各縣市警察局還有包括市政府一些社工，總共已經有建 521 個……

林委員麗蟬：全國嗎？

陳署長家欽：對，不僅在這些資料庫建檔，而且其他協助單位也有通譯人員的資料，可以提供我們員警選擇。

林委員麗蟬：本席期待看到你們有訓練的制度，還有定期的檢定制度，請提供本席這些資料。署長必須了解這 500 多位通譯都在什麼地方，我希望不要有城鄉差距，不能只有都市有而偏鄉沒有，也不能只有中部有而高雄沒有。關於訓練、檢定、通譯人員的分布地區，請警政署給本席一份資料。

陳署長家欽：好的。

林委員麗蟬：部長，去年修正國籍法，本席肯定戶政司的努力，但是我必須要說這未必能夠很完美，當時我也有提出修正條文，像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要設立審查會，我不知道現在審查會是如何組成，本席所提條文是要求必須有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和新住民代表，請問內

政部現在的規劃是怎麼樣？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指的是針對國籍法裡面哪一部分的審查？

林委員麗蟬：就是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撤銷國籍的審查會。

葉部長俊榮：撤銷國籍一直都是用審查會的方式來進行。

林委員麗蟬：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有成立一個撤銷國籍的審查會，也有聘學者專家和社會公正人士來擔任委員，已經有開過一次會議，在那次會議裡面有討論了幾個案子，有的案子結果是不予撤銷，有一個案子是因為涉及到猥褻未成年人，所以最後決定要撤銷。

林委員麗蟬：因為第十九條是本席當時所提出的版本，所以請你們將審查會裡面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和新住民代表的名單提供給本席。

葉部長俊榮：我針對委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做詳細的說明，我們現在確實是往這個方向來做，司長所說的那次會議有進行討論，其實是從嚴在處理撤銷國籍，在 4 個案子裡面只有 1 個案子是撤銷，所以我們都是非常嚴謹的處理。

林委員麗蟬：請給我一份審查會委員的名單。第二，在第十九條裡面還有一個問題，像撤銷權行使期間是限制五年，可是現在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確定判決認為是虛偽結婚或收養就是無限期，所以就會被撤銷，這樣會不會太嚴格？早期有些因為結婚而取得國籍的移民，語言、文化、習俗都不同，有時候是代辦者在辦理，有時候因為家庭的問題，少數是因為雙方的問題，可能就會被夫家指控一些罪名，我覺得在審查的時候應該要讓他們有陳述的機會，如果是涉及到偽造文書的話，可以依刑法來處理，可是不要規定無限期，因為這樣他們會一直提心吊膽，不曉得什麼時候婚姻出現問題就會被告，而且也沒有陳述的機會。本席希望部長和司長再去思考如何讓相關制度更完整，不要讓人受到冤枉，不要讓他們每天都提心吊膽，拜託你們，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要接續討論林麗蟬委員所提的問題，因為之前連續兩個會期我們很努力的審查國籍法、移民法、難民法和兩岸關係條例、陸配取得身分證從 6 年改為 4 年等法案，其實我們當時最主要就是認為要基於平權的立場來做這件事情。可是我對民進黨政府很不屑，我真的非常的不屑，因為你們選擇性的通過了一些案子，但是陸配取得身分證從 6 年改為 4 年和難民法等案子到現在還是束之高閣，當時還有一個族群平等法在立法院也一讀通過，通過後朝野都沒有意見，可是民進黨卻將那兩個案子束之高閣，為此我在這裡再次向部長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希望部長能夠在院會當中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對委員在前前次的會期中推動許多法案，表示敬佩之意，也謝謝有許多包括國籍法……

黃委員昭順：你不用跟我講得那麼漂亮。

葉部長俊榮：應當肯定的還是要說，包括國籍法的推動，委員也幫了很多忙。

黃委員昭順：我幫了很多，可是我剛才提到的難民法……

葉部長俊榮：你方才提到的很多法案不一定在內政部的權責範圍內，不過我們完全尊重立法院的推動。

黃委員昭順：這通通都是內政部主導的法案，你們是主導機關。在立法院包括難民法、陸配 6 改 4 及族群平等法都遭到擱置、束之高閣，所以本席再次對部長提出最嚴正的抗議。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指教。陸配 6 改 4 這件事屬陸委會的權責。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但當時大家一起在這個會議室，你也在這裡。

葉部長俊榮：還有許多其他的法案，我們在大方向上……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要迴避問題。當時我們是一起在這裡討論的，有幾個案子是擺在一起審查，而且立足點都是平等的，結果沒想到會這樣，我很不屑民進黨使用這種選擇性通過案子的方式去處理，我認為應該正視很多問題。

另外，前幾天新竹發生警察抓逃逸外勞槍擊案，我相信部長應該知道這件事。

葉部長俊榮：對。

黃委員昭順：本席最近看到新北市員警在使用新配的德制警槍時，發生卡彈及斷裂的情況，我覺得這件事很掉漆，政府怎麼會去買這種豆腐渣槍？

葉部長俊榮：委員，應該沒有豆腐渣槍，就我的瞭解，這比較屬於操作技術上的失當。有關這部分，我請署長詳細向你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警槍的使用情形。這一批警槍採購案是去年招標的案件，分 4 期執行，現在已經執行 2 期，總共進了 2 批，數目是 2 萬 3,000 支，初期先由刑事人員使用，當然在使用之前要進行人員的訓練，讓同仁熟悉警槍結構、性能及狀況。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是因為他們對槍枝的使用情況還不夠熟悉，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狀況？

陳署長家欽：對。

黃委員昭順：我不能接受你這樣的說法，因為採購槍枝前一定有先比較價格、功能及速度，不能說今天買了槍，所有人都訓練 1 次，結果在使用時卻發生槍枝斷裂的情況，這很奇怪，況且當員警面對重大槍擊案時，他們的生命議題也值得我們思考，請問這批警槍到底有沒有問題？

葉部長俊榮：委員對於警察同仁用槍安全的關心，本人深表敬佩，這件事不只事關值勤工作能不能做好，也包括警察同仁生命安全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他們的生命安全會有問題。

葉部長俊榮：我們非常重視用槍的安全及槍枝本身的性能，槍枝的材質是塑鋼，比較輕，讓警察同仁容易使用，但因為同仁對使用新警槍還未完全熟悉，未來我們會持續密切注意這些事，看看是不是真的是槍枝有問題，不過就我的瞭解，現在並沒有整體安全上的問題，這件事我們會持續關切。

黃委員昭順：你曾實際操作過嗎？

葉部長俊榮：沒有。就我得到的資訊是那是個案在操作上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所以是這個警察有問題，還是還有其他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關心我們都會注意，目前我們的瞭解是這樣的。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部長更嚴肅地看待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不只在於這些槍究竟能不能使用。

葉部長俊榮：警察同仁用槍安全是很重要的議題，我們會注意。

黃委員昭順：射擊跟員警自身防護這兩者必須兼顧，希望部長能多比較，如果警槍真的不堪使用，該換的還是要換，而不是漠視他們攜帶這樣品質的槍去值勤，這對所有的警察人員並不公平。

葉部長俊榮：對，再次謝謝委員對警察用槍安全的關心。就我們現在的瞭解，並沒有所謂豆腐或掉漆的狀況，倒是在操作上是否需要加強這件事，我們再來瞭解並持續注意。

黃委員昭順：很顯然有問題，各方面必須都要有配套措施來處理。

葉部長俊榮：好。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今天的報告中提到了安心計畫，要讓百姓安心，是嗎？我今天早上看到一則新聞覺得滿難過的，其實自由時報也報導過，就是 100 斤海洛英毒品在機場被偷運走，就是在不知道是什麼的狀況下就是不見了，新聞報導指出警察透過監視器找到可能的運送過程，但是幾分鐘就不見了，因為這是警政署的業務，最近有沒有更新的發現或狀況？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案子是財政部在……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

葉部長俊榮：財政部持續重視及調查這件事，並配合相關機關進行瞭解，新北市警察局已成立專案小組處理。

黃委員昭順：新北市警察局有查到路線。

葉部長俊榮：就其後續的關注而言，我請署長向妳報告警察機關進一步的處理及瞭解。

陳署長家欽：因為這個車子從航站離開之後，在林口失竊，同仁當然有調閱相關的監視系統並找到相關的跡證，目前正依照這些跡證偵查當中。

黃委員昭順：既然已經透過監視器查到那輛車子、車牌。現在的監視器很厲害，比警察還要厲害，各個路口全部都有監視器。所以理論上這個案子不應該無法偵破。本案造成的危害度，相信部長也很瞭解，所以我對今天早上新興毒品致死平均年齡不到 28 歲的那則新聞報導感到非常難過，我想這批毒品流出後會造成危害，況且現在的毒品多採混搭方式吸食，部長應該很清楚這種情況，你說要打造一個讓人民安心、放心的社會，本席實在很質疑，在這整個過程裡，你如何讓人民知道政府真正有打擊這些毒品的決心？這部分能否請部長回答？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們的警察同仁相當用心在處理，除了你剛才提到的新興毒品外，對於混搭毒品的檢測量能及設備也不斷在提升，而且又得到行政院的支持。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強力地宣導及結合學校等許多……

黃委員昭順：這不僅於是宣導，因為我看法醫研究所的報告裡面，在旅館跟摩鐵吸食是最多的，而

且經常性的「轟趴」，去年也陸續發生很多這樣的案件。不管是毒品掉包事件，或者是整個毒品，我覺得部長應該還有其他更積極的辦法，不是只有去校園宣導，而是我們能不能夠更積極的打擊犯罪、打擊毒品不僅僅是宣示的行動。我們看到菲律賓總統做得那種宣示性絕對有一定的效力，當然他的方式，我們不盡然支持，部長能不能告訴我們用什麼更積極的方式來做這件事？

葉部長俊榮：我們重視這個議題，而且努力去做的心跟委員完全一樣，但是我們的做法應該不會跟菲律賓一樣，我們的做法是強化偵測的量能，另外結合各種團體，再加上我們是追溯源頭，所以許多源頭的部分，我們只要能夠掌握，就能夠讓下游的問題獲得紓解。那整個這方面……

黃委員昭順：部長，連在機場都可以丟包，真的很「掉漆」，你知道嗎？

葉部長俊榮：連那個個案，我們都積極的……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那不是個案，那個絕對不是個案。

葉部長俊榮：所以你可以瞭解，整個反毒的機制牽涉到相當多環節的整合……

黃委員昭順：部長，那個絕對不是個案，那個所影響的層面，可能遠比你去校園做一千次、一萬次的宣導還要嚴重一千倍、一萬倍，所以……

葉部長俊榮：但是委員的關心，我們是……

黃委員昭順：所以部長，有許多很「掉漆」的狀況真的很值得我們再用更積極的方式來做反毒、緝毒，以及如何讓我們人民更嚴肅的去面對毒品，我覺得你們必須要有更積極的行動出來。謝謝。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直都很努力希望能夠有更大的突破，也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跟部長談市地重劃的案子，花蓮縣第 13 期（光復鄉火車站北側）市地重劃區，我們看到重劃計畫書，主要計畫是在 80 年、87 年做第一次、第二次通盤檢討，97 年 11 月 6 號擬定細部計畫書。花蓮縣政府行文給原民會，原民會就答復這個市地重劃區位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應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花蓮縣政府行文給鄉公所，鄉公所再行文給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召開部落會議，他們在 105 年 3 月 21 號召開部落會議，決議：「應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調或諮商，以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為主，……」。這個土地所有權人有非原住民的部分，按照馬太鞍部落會議的決議，應該要依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為主，花蓮縣政府後來辦相關意見的徵詢，結論是：「目前重劃區業已徵得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70.26%同意辦理市地重劃，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召開部落會議完竣」。

我們先看幾個點。第一個，鄉公所行文給社區發展協會，這是有疑義的，因為原民會有訂定部落會議實施要點，社區發展協會很清楚，他們是另外一種人民團體，部落會議有另外部落會議的實施要點，所以這個部分是有疑義的，另外，70.26%是包含了非原住民的意見，但因為這個地方是傳統領域，原民會已經認定要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我們看到今年 9 月 27 號花蓮縣政府召開的說明會，當事人甲（原住民）拒絕拆屋，希望減少兒童遊樂場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避

免拆其住屋。部落的頭目是意見領袖，他說鄉下地方不需要太多公園，希望減少兒童遊樂場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或是改變公共設施用地位置，為什麼他說要改變位置？等一下我們可以來討論。光復鄉代表會蔡副主席智輝是原住民，其實這個議題在上次部落會議中有討論過，開會時可能不是當中的原住戶，部落會議的時候並沒有找在地原住民的住戶跟土地使用人或是所有權人，為什麼說使用人？因為有好幾筆是原住民已經世代代住在那邊，但一直還是公有土地，並沒有變定為原住民保留地，這是另外一個事實。

這個圖是花蓮縣第 13 期（光復鄉火車站北側）市地重劃區的範圍，圖的右下角是兒童遊樂場公共設施的用地，這一塊地正好就是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使用的土地就在這裡。我們上禮拜討論公共設施保留地時，我也跟部長提到，我們的鄉親都在講，為什麼很多公共設施保留地都是在原住民的土地？我們看到 76%同意，他們當然同意，因為他們的土地以後都還是建地，不會不見，所以他們都沒有意見，他們的房子不會被拆遷，所以他們都不會有意見，這樣的情形真的需要好好去檢討，看到這邊，部長有什麼感受？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我瞭解到這是花蓮縣政府在做的一個案子，按照法律規定，有一些該進行的程序，只是目前這個案子並沒有正式到本部來，本部也還沒有核定或核可，所以這個過程當中，委員所關切的許多推動上是不是合乎原基法、合乎整個程序的部分，當然可以提醒花蓮縣政府要注意，委員剛才關心的許多內容，包括裡面會牽扯到是不是有保留地的問題，這個可能也必須提醒原民會重視和注意。

剛才提到為什麼都是用原來傳統領域裡面的土地，確實在土地的使用上，市縣政府首先都是優先用公有地，因為優先處理公有地，所以就比較容易有這樣的重疊，這也是原基法在立法時的一個立法背景。所以，委員當然已經把幾個重點點出來，再來就是說可能相關部門在推動政策的時候，我們對其程序、作法予以適當的關注，包括本部，我們也會注意，只是我們在處理的作法和力道，現在我們掌握到他們推動的進度還是在研議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請問市地重劃最後的程序要不要送到內政部？

葉部長俊榮：應該是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雖然還沒有送到內政部，請內政部就以下行文花蓮縣政府考慮：一、為合法踐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經馬太鞍部落同意。二、剛才講這個決議是要經過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鄉公所完成徵詢之後，應該再提到部落會議去確認，這才符合程序。三、為符合行為時原民會所訂的部落會議實施要點，所以不應該是那個協會。四、少子女化的社會應該減少兒童遊樂場、公共設施用地的面積。五、公共設施不應該專門選定原住民保留地。

葉部長俊榮：我再跟委員說明詳細一點，現在這個案子在本部經過初步的審查確實覺得當中有一些不足，所以要求再補。未來如果有進入程序，委員現在提出的許多意見，我們都會注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你們可以把今天質詢的重點告知花蓮縣政府注意，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我在今年 3 月，那時候部長不在，是花次長和警政署副署長來，我

特別希望內政部、警政署這邊，像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都有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檢察署有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檢察官，警察是第一線執法人員，我上次已經具體建議，警察局、保警總隊至少應該要有 2 至 3 個具有法律專長、負責原住民案件並經原民會等相關機關訓練的人員。第一線的警察受理這類案件時，希望能夠先打電話諮詢其意見，避免馬上就移送地檢署，因為根據地檢署相關案件受理之後不起訴的比率非常高，起訴之後被無罪判決的比率也很高。第一、我們原住民被偵訊，還要作筆錄，因為我在 101 年修了刑事訴訟法，涉及原住民的刑事案件要強制辯護，因此還要去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為了減少行政資源的浪費，應該成立專門受理原住民案件的諮詢辦公室，請問是否可以成立？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到的這些方向，基本上我都認為合理，都是值得支持的，本來我想請署長來說明現況，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以告訴委員，我們就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否可以到目前辦理的進度，以書面提供給本席。

葉部長俊榮：向委員詳細報告目前處理的情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消防署陳署長很關心基層的消防弟兄，今年 8 月份台南市消防局有一個通告，後來被外界質疑將訪視獨居老人的業務推給消防局，基層的弟兄有聲音，經署長瞭解之後，請問現在狀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訪視並非消防機關的業務，消防機關本來就會作居家風水師安全評估，台南市那個好像是一個專案，只是要消防局協助，並非要求消防同仁去執行。

洪委員宗熠：當時基層的聲音就是認為台南市社會局把業務推給消防局，台南市消防局當時也有反映，說他們只是一般性的通告，通告的範圍包括熱浪來襲、低溫，請問全國各縣市有多少消防單位要做這樣的通告？你們有掌握嗎？

陳署長文龍：我知道新北市過去有防寒專案，消防機關有兼辦災害防救辦公室的業務，該辦公室會整合社政單位去執行，消防局並不會直接去執行訪視。

洪委員宗熠：因為不是消防單位執行啊！

陳署長文龍：對。

洪委員宗熠：全國有多少縣市有類似這樣的通報，你清楚嗎？

陳署長文龍：目前我們知道只有台南市有而已。

洪委員宗熠：台南市那時候的市長是賴清德院長，所以本席會特別把這個案子拿出來討論，當然也是在提醒你。目前知道的只有台南市有類似的通報，那你認為如果真正需要通報，光只有熱浪來襲或寒害來襲需要通報嗎？豪雨要不要通報？

陳署長文龍：這個只是類似防寒或高溫，還有其他部會有些案子，消防單位可能會去訪視。

洪委員宗熠：本席是要提醒你，像剛剛說的熱浪來襲或寒害要通報，那豪雨要不要通報？豪雨也可能造成民眾的財產損失啊！沙塵暴要不要通報？懸浮微粒要不要通報？紫外線過高要不要通報

？本席認為你們內部應該去研議一下，到底哪些狀況是應該由消防單位通報，不能全部都丟給你們。其實本席要講的是這一點因為台南市消防局那時候的回應就是因為寒害和熱浪來襲，他們要通報，但是像以上本席列舉的狀況可能都需要通報啊！本席要跟你說的就是你們消防署一定要有一套標準，明定哪些是你們該通報的、哪些不是你們該通報的，這樣才不會增加你們基層消防人員的負擔。本席很認同你關心基層消防人員，所以我才希望你們能夠定出一套標準，不能像台南市的事件發生之後，引起消防基層人員的意見。你們可以訂定一個標準嗎？

陳署長文龍：我們可以檢討訂定。

洪委員宗熠：好。

部長，10 月 13 日院長說消防員捕蜂、捕蛇是做功德，那時候基層消防人員也有一些誤解，你在 16 日就公開宣示這個政策方向不變，那你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讓基層的消防人員可以更安心？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一直以來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們消防同仁其實業務非常繁重、繁雜，他們也都兢兢業業，所以我們不能隨便讓消防員負擔太多其他部門應該負責的工作，這點我們要很堅持。捕蜂、抓蛇這個課題，行政院都已經協調過了，整個就是移歸農政部門，許多縣市也都已經啟動，所以方向已經定了，只是在銜接時，有些縣市會慢一點，這個我們可以忍受，但是方向不能改變。我也了解當天院長提到做功德的部分，他其實也是對消防人員過去承擔這些工作的肯定，並不是……

洪委員宗熠：他是非常肯定消防人員，但是本席擔心基層會誤解。

葉部長俊榮：並不是方向上要有什麼改變。

洪委員宗熠：部長知道目前還有哪一些縣市沒有執行？

葉部長俊榮：確實是還有一些縣市。

洪委員宗熠：大概是 4 個，包括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和嘉義市，這 4 個縣市都還沒有執行。另外有兩個是採分工方式，本席認為分工並不是分離，所以嚴格來講，目前全國還有 6 個縣市沒有做，其中一個就是台南市。分工就是把捕蜂工作移給農政單位，捕蛇還是留在消防單位，本席認為如果只有分工，並不符合我們分離的主要訴求。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我是分兩個部分來看，一個是政策方向與態度，這清清楚楚，就是要回歸農政單位，但是就如同剛才提到的，連院長都以消防員是做功德來肯定同仁過去其實是承擔了很多，而承擔本身真的是在一種非常良善、非常基礎之下，但現在我們面對的問題是業務越來越龐雜，所以政策上要非常清楚，如果縣市在執行過程中，銜接上有困難，我們消防同仁非常可愛，在過程當中，還是不斷用心幫忙銜接，就是時間或程序上，我們可以用一個比較高度的角度來看，但是方向上，不能有任何改變。

洪委員宗熠：部長，你說你記得曾經說過 2 年內要達到目標，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是。

洪委員宗熠：那你記得這是什麼時候說的嗎？

葉部長俊榮：應該是去年說的。

洪委員宗熠：去年幾月說的？

葉部長俊榮：政策是今年確定的……

洪委員宗熠：沒有，你是去年 9 月說的，然後本席在 11 月也問過你，你很清楚答復，「今年 9 月，有關犬貓救援機制，已排除消防署，至於捕蜂、捕蛇，希望在 2 年內建立新機制。」9 月份時，你已經說有這樣的政策，在此，本席要提醒你，2 年已經快到了。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都在這個基礎下努力。

洪委員宗熠：剩下 6 個縣市而已，應該很容易再去協調。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對消防同仁的關心。

洪委員宗熠：另外，在山域救援部分，如果是自然災害，當然要由行政單位緊急處理，這是很必要的，但如果是人為疏失，我覺得必須再研議。像今年 5 月份曾經發生所謂的李明翰事件，光是李明翰的救援，就動員將近 300 個人力，直升機出動 24 架次，黑鷹直升機也出動 7 架次，光 1 小時，飛鷹的成本就將近 20 萬元，林林總總算下來，花了 200 多萬。本席認為，如果登山者有依規定辦理入山，發生自然災害，行政單位必須緊急處理，但如果是颱風天或是有土石流警戒，還刻意要去做這些行為，我覺得應該要受到處罰，像搜救工作，浪費國家這麼多資源，請問，未來搜救有沒有考慮付費？

葉部長俊榮：事實上，要怎麼告訴民眾清楚的觀念，才是最重要的，譬如颱風期間或是有災難時，硬是要冒險去挑戰，或者是要實現什麼個人理想，我想這一點都不是英勇，而是非常不應該，不只陷自己於危險境地，也增加消防人員救災救難的負擔。我想這個觀念的建立不是單用處罰可以處理的，而是要大力宣導，讓民眾知道這樣的觀念，甚至我自己都還拍短片來宣導這樣的觀念，其實過去很多災難、傷亡都是因為民眾冒險所致。

洪委員宗熠：其實消防工作是個「有功無賞、打破要賠」的工作，每每做到流汗，卻被嫌到流涎，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多給消防人員一些加油。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委員討論到警政署汰換 20 年手槍的問題，之前可能因為操作上的問題，讓基層員警質疑新槍的耐用度，對此，部長是否可以作出回應，好讓基層員警放心？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剛才也說明過了，根據警政署給我的資料顯示，基本上是有這樣的問題，主要是在操作上。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人員訓練不足造成的嗎？

葉部長俊榮：因為是新的器材，在處理過程中，也許是有產生操作上的不當。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訓練不足？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訓練不足，因為現在是在訓練使用中，可能有遇到一些故障，而要排除故障，同仁可能不熟悉流程……

陳委員怡潔：同仁不熟悉流程，導致手槍壞掉……

陳署長家欽：不是壞掉，只是一個扳手裂開而已。

陳委員怡潔：那員警要不要賠償？

陳署長家欽：訓練當中，可能都會發生這些狀況，這是好的現象，讓我們知道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會有賠償的問題？

陳署長家欽：在安全上，我們同仁使用是絕對安全的。

陳委員怡潔：可是這下子同仁已經沒有信心了，就像剛才洪委員說的，好像豆腐塊，我是覺得這比餅乾還易碎，根本就是餅乾槍。另外，首批就發現有部分手槍零件生鏽情形，到底有沒有稽查數量有多少？現在部長掛保證，表示不會造成員警同仁的危險性，請問，你們有沒有去查生鏽的數量有多少？

葉部長俊榮：如果槍會造成員警安全上的顧慮，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一定會……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呢？因為第一，我知道這個槍的使用普及率不是那麼高。第二，新槍因為操作不當就斷裂，你覺得說得過去嗎？餅乾才會易裂啊！槍是很牢固的東西，怎麼有可能這麼容易斷裂？你覺得說得過去嗎？一般小朋友玩的手槍都很難壞掉，警察使用的配槍，卻可以因為所謂的操作不當就斷裂，可能嗎？

陳署長家欽：上次也有發生撞針生鏽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這批不是新的手槍嗎？

陳署長家欽：已經全部都換過了，而且也有保固期……

陳委員怡潔：署長，你懂我的意思嗎？這批槍是新的，並不是很久的手槍，結果卻已經有生鏽問題，這樣不是把基層員警當成白老鼠在測試嗎？我現在問你，到底有沒有全面稽查這批手槍？你先告訴我，有或沒有？全面稽查了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請廠商來了解這個狀況。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還沒有全面性的稽查嘛！

陳署長家欽：因為它有保固期，所以我們會請他們來了解這個狀況。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用保固期去換基層員警的性命，你不能等到事情發生後，才說我們有保固期。

陳署長家欽：不是這樣的，我們現在只是在訓練，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很重視，也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會請廠商來了解，看這個問題是怎麼發生的，這些瑕疵我們絕對都會改善完畢。

陳委員怡潔：本席想要釐清的是，第一、我們還沒有全面性的稽查嘛！

陳署長家欽：是。

陳委員怡潔：第二、這個還在訓練中，所以訓練不足也是其中一個因素，所以如果員警在訓練的過程中使用不當，造成槍枝有任何的損壞，他也不需要賠償，是這樣沒有錯吧？

陳署長家欽：因為這個還在保固期，所以廠商要負責。

陳委員怡潔：本席覺得警察同仁的性命不是你用「保固期」3 個字就可以去安慰他們的，保固期不是安慰劑。今天才剛出來的配槍就因為所謂的操作不當而有所斷裂，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部長，這個你應該認同吧？

葉部長俊榮：委員，首先，員警使用的槍枝安全與否這件事情絕對是很重要的，所以在這個基礎下，只要我們現在所使用的槍枝有可能會對我們的員警產生安全上的威脅，我們就要持續的來關注。

陳委員怡潔：那你們除了會持續的關注外，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積極的作為？

葉部長俊榮：不管原來是什麼樣子的採購機制，該廠商負責的，原來的廠商就要繼續負責，相關的情況我們自己也要掌握清楚，所以我會要求警政署要把這件事情當作重要的事情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因為本席不希望這件事情……

葉部長俊榮：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就是當我們在訓練、在用的時候發生問題，我認為這樣反而可以迫使我們儘早的去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我認為這個不是壞事，我們不僅不需要那個員警賠償，對於他能夠及早的把這個問題呈現出來，讓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去了解這個問題，而且他是在訓練過程中發生問題的，所以他也不是訓練不夠。能夠在訓練的過程中就將問題呈現出來，這不管是警察或是消防，我們都要用這種態度來面對，所以我們不會要求那個同仁賠償，至於是不是會要求廠商負責？這個我們會來研議處理。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們覺得至少要全面的……

葉部長俊榮：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很關心員警的用槍安全。

陳委員怡潔：請部長一定要讓警察同仁們放心，因為這個新的槍枝在市場上的使用率很低，這個本席已經說過了，而且臺灣是第一個大批採購這個型號槍枝的國家，所以我們不希望部長把基層員警當作白老鼠。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會這樣。

陳委員怡潔：你們不能有這樣的心態。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可能會這樣的。

陳委員怡潔：因為剛剛署長一直在說我們有保固期，但保固期又不是員警的安慰劑，我們要的是安全，要全面性的檢查，要確定沒有問題後，才能夠全面的來配發，我們可不可以在這裡這樣子的要求部長？

葉部長俊榮：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的出發點也是基於對員警本身安全的顧慮。

陳委員怡潔：你們不可以把基層員警當作白老鼠。

葉部長俊榮：不可能的，員警是維持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大軍，我們怎麼可能會把他們當作白老鼠呢？而且他們還要很努力的去滿足人民安心、安全的需求，所以對於他們的安全，我們是格外重視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既然你都這樣子說了，那你可不可以在這裡告訴大家，你們會全面性的來檢查，會等到確定這個槍枝沒有任何安全上的問題後，才會全面的來配發。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定會遵守這個原則，也會確保這些槍枝都是安全的。

陳委員怡潔：要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你們才可以全面的來配發。

葉部長俊榮：我們要讓這些槍枝都能夠發揮它的效能，但同時非常重要的就是，它不會對員警造成任何的傷害，謝謝委員的關心，這些我們都會注意到。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你們要堅持，不要把保固期當作安慰劑，謝謝署長！

本席想要請教部長另外一個，有關晶片身分證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已經確定要把紙本身分證換成卡式身分證了，這個政策是不是已經確定了？

葉部長俊榮：紙本身分證現在如果要換發的話，我們是希望能夠導入自然人憑證來換發成晶片身分證。

陳委員怡潔：所以要換發成晶片身分證的這個政策已經確定了嗎？

葉部長俊榮：對這樣的方向，一方面法規上要做到完備，另一方面還要做跨機關的溝通以及跟社會的溝通，所以這些程序現在都還在進行中。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不一定會推行晶片身分證？還是會以推行晶片身分證為主？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委員怡潔：那你們希望最快什麼時候能夠上路？

葉部長俊榮：我希望未來一年內這個雛型能夠出現。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希望未來一年內這個政策能夠更明確？

葉部長俊榮：對。

陳委員怡潔：是可以推動、還是很明確一年後可能就會往……

葉部長俊榮：政策明確，還包括協調等等。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現在還不確定是不是要用晶片身分證？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正往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委員怡潔：但不一定嘛？

葉部長俊榮：我們正往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委員怡潔：OK！另外，現在大家比較 argue 的是現在紙本上所存在的父母欄跟配偶欄的部分，未來如果要更換成晶片身分證，民眾有沒有權利可以拒絕更換，就是可以繼續的使用原來的紙本身分證？至於父母欄跟配偶欄的部分，未來我們會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這些都是大家比較有疑義的部分。

葉部長俊榮：確實，在推動的過程中，類似的問題也是我們要溝通的項目，我們以後所要呈現的……

陳委員怡潔：因為現在還有很多的聲音。

葉部長俊榮：既然以後不會是現行的這種紙本，那在卡片上有限的空間裡，我們就要看有多少的東西是可以記載上去的。既然未來要使用晶片身分證，它的外表就可以很簡單，因為其他相關的資訊都可以放在晶片裡面，所以我們不會在卡片上有限的空間裡，競逐來看要記載多少的東西。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的配偶欄跟父母欄有可能全部都會隱藏在晶片裡面？

葉部長俊榮：這個需要再跟社會研議，這些內容，包括晶片身分證的外觀以及所要呈現出來的樣貌、還有裡面的內涵都還在研議中，都還要再跟社會溝通。

陳委員怡潔：其實本席想要跟部長探討的就是，為什麼很多民眾都對晶片身分證抱持著疑慮呢？因為大家都覺得這樣個資有可能會被竊取，這是大家最反彈的一個因素，包括之前國安局還發現承包我們戶政系統的廠商具有中資，還因此引起反彈，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部長，假設未來要換發成晶片身分證的政策已經明確了，未來我們要怎麼篩選建置這個系統的外包廠商？是由國內的廠商來做？還是國內的廠商沒有辦法可以做，要由外國的廠商來做？

葉部長俊榮：現在並沒有鎖定任何的廠商。

陳委員怡潔：國內自己的廠商……

葉部長俊榮：現在還在研議它的功能、內涵跟外觀，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資安部分，所有的推動我們都會在資安無虞的狀況下才會來做的。

陳委員怡潔：包括採購廠商的部分？

葉部長俊榮：包括這些也都是一樣的，雖然我們有想法，但我們是非常謹慎地，包括程序上、實際的作法上、溝通面以及與機關的整合面上，我們一定都會等這些都做好後，才會繼續的往前推動。

陳委員怡潔：因為過去就曾發生過我們的戶政系統轉包給大陸的網路公司承做，這件事情部長應該很清楚，未來內政部要如何防範這件事情？這部分部長是不是也可以給予相對的保證？因為大家都很擔心個資被竊取。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定會重視溝通，資訊也會透明，我們會在程序合理、資安無虞的大原則下推動這個工作。

陳委員怡潔：在這個前題下，如果資安有問題，我們就不會朝推行晶片身分證這個政策去發展？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定會等到資安議題可以充分的被掌握，我們有信心的狀況下，我們才會……

陳委員怡潔：對於發包給廠商的這個決策，本席覺得，目前看來……

葉部長俊榮：都一樣。

陳委員怡潔：都一樣？

葉部長俊榮：程序的合理、公平與透明都會在這個基準之下。

陳委員怡潔：沒有，本席講的是實際上的問題，就是我們曾經面臨過的問題，未來要怎麼具體的防範？就是廠商發包的這個部分，未來我們要如何正確地篩選？

葉部長俊榮：在臺灣過去幾次換發身分證的歷史裡，換發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社會氛圍以及議題的敏感度，我們都有注意到，所以我們很重視這個程序，我們會等一切都做穩、做好後才來往前推動。

陳委員怡潔：我們還是希望可以看到部長給予民眾絕對的信心，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怡潔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有關救國團的問題，救國團章程第十八條

規定：「本團置主任一人，負責執行團員大會及團務指導委員會之決議，執行團務期間，對外代表本團。」請問這個有沒有違反人團法的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人團法基本上是由理事長來代表對外，所以這個章程看起來是跟人團法有差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由主任來代表本團對外，這跟我們一般要求要由理事長來代表對外是相違背的，所以這是違法的。

再來，第五條規定工作人員的解聘要提請理事會通過，但是現在看起來，救國團顯然沒有經過這個程序，這部分是不是也違反人團法的規定？

葉部長俊榮：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些後續細節，本部確實都已經明白的發文給他們了，如果後續還有其他違法的事項，我們也會仔細研議。我們會在法律的規定下，合理、合情、合法的來扮演必要的角度。

賴委員瑞隆：部長，據你了解，救國團有要對此做處理或修改它的章程以符合人團法的規定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有這樣子的發文。

賴委員瑞隆：他們回應了沒有？

葉部長俊榮：目前還沒有直接回應我們。

賴委員瑞隆：還沒有？部長，內政部第一次的發文是在 6 月 12 日，本席上次質詢時、就是 10 月 16 日的時候，內政部第二次發文，這中間經過了 4 個月又 4 天，但這 2 次的發文內容幾乎完全一樣，本席看來 99%都一模一樣，問題還是在於本席所提出的這 2 個關鍵點。本席想要說的是，如果救國團有心想要去改正他們不符合人團法相關規定的章程、不符合民主運作原則的規定，它就應該要有所作為，但是從葛永光主任前幾天的發言來看，他並不這麼認為，本席不知道部長下一步打算怎麼做？

葉部長俊榮：希望他們能夠合乎法律的規定，我們會不斷地來要求他們。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這一塊部長要持續地要求他們。4 個月後你們又發了幾乎一模一樣的文，會不會再過一段時間，你們又再發出一模一樣的文？如果救國團持續不理的話呢？

葉部長俊榮：我們必須要了解，我們今天所面對的不是某一個人，而是一個團體，團體有它的決策程序，這個我們都了解。在這個決策程序之下，該開的會就應該要召集開會，人民團體法中該有的內部決策程序也都要進行，我們也了解現在的狀況，所以……

賴委員瑞隆：部長，救國團現在的理事長是白秀雄理事長，本席覺得他是有心想要改革來符合人團法的規定，可是葛永光主任好像不願意，現在看起來兩個人的意見並不相同，所以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方法給救國團更多的壓力，或是給有心想要改革的理事長能夠來進行改革？

葉部長俊榮：我們今天所面對的是一個團體，而不是裡面的個人跟個人之間的歧議，內政部的角度就是要從法律的角度……

賴委員瑞隆：內政部只能針對團體去做要求。

葉部長俊榮：對，我們不是針對個人。

賴委員瑞隆：但是如果團體沒有辦法達到你們的要求的話？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依照法律的精神來做處理。

賴委員瑞隆：好。根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內政部已經有相關的規定了，像理事長要經過理事會通過等等這些都已經規定得非常清楚，本席想請教部長，在全國性社團工作手冊裡面，一般秘書長的薪資大概是多少？因為真正在做事的人是秘書長，他的薪資一般都是多少？

葉部長俊榮：一般社會團體內部職員的薪資不是由我們控管，必須要經過法定的程序，比如說要經過會員大會的通過。

賴委員瑞隆：但是要在社會合理的……

葉部長俊榮：至於薪資的高低是否符合社會的觀感，這些團體都必須要去面對，不過，我們必須要說，我們並沒有設定一個標準，因為我們並不是管這個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請你看一下，這是內政部所訂的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當然這不是絕對的，但一般秘書長的薪資你們是建議 4 萬元，主管加給 5,000 元，這是一般的薪資，但本席相信有很多人還不見得有這樣的薪資，請主任說明一下，是不是這個樣子？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茂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僅供參考。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哪一個社會團體的秘書長或是主任、執行長的薪資是 18 萬元？如果部長不清楚，主任知道嗎？

陳主任茂春：沒有特別的……

賴委員瑞隆：你有沒有聽說嘛？你印象中有沒有人的薪水是 18 萬元的，有沒有？

陳主任茂春：應該沒有。

賴委員瑞隆：沒有人的薪水這麼高吧！全臺灣最高，部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一個公益的社會團體，自己每個月領 18 萬元的薪水。

葉部長俊榮：剛剛委員問我們有沒有這樣的例子，我為了正確起見，我連我們的科長也都問了，因為這個他比較了解，但好像是沒有。至於這個薪水是高或低，社會自有評判，我們很難對此做出論述，因為他實際上的職務、繁重的程度等各方面，我們都不清楚，尤其它是社會團體，再加上這個規定也不是硬性的規定。

賴委員瑞隆：但是部裡面至少要建議一個標準，本席要問的是每個月領 18 萬元的社會觀感，部長，你覺得一個公益性的社團每個月領 18 萬元會不會偏高了？

葉部長俊榮：18 萬元這個數字本身是一個……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認為這個金額有沒有偏高？

葉部長俊榮：這個數字算是不少。

賴委員瑞隆：公益團體的秘書長一個月領 18 萬元，真的不少。

葉部長俊榮：但是我們很難抽象用一個數字去判斷是高低，因為還要看這個團體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是全國第一大部的部長，你的薪水也是這樣子，不是嗎？你一個月也是領 18 萬元吧！

葉部長俊榮：我的薪水不適合在這裡講。

賴委員瑞隆：沒有，本席說的都是可公開的資訊，這是部會首長的薪資，但救國團主任這個職位的薪職是比照過去國民黨一級主管的薪資、比照部會首長的薪資編列 18 萬元，本席認為這個不合理，部長，你認為合理嗎？

葉部長俊榮：18 萬元的薪水算是高的，但是該職務實際的情況，我們還要再去了解，我們會請他們來回答。

賴委員瑞隆：對，只有 280 個人就可以決定這個人可以領 18 萬元，如果這 280 個人決定他一個月可以領 100 萬元，內政部也支持、同意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是按照規定來，任何團體都必須要注意社會形象，當然，我們今天面對的是社會團體，但我們的大方向就是要活絡社會團體，要讓社會團體可以自主。

賴委員瑞隆：部長，本席的時間有限，我們就來看一下葛永光的發言內容，上次我們質詢後，他 17 日就對外說明他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領 18 萬元的，但本席認為他是在狡辯，因為他沒有去正視在這個制度裡面，主任可以領 18 萬元這件事是長久以來的事，而且年終獎金也持續在領，所以他是在狡辯、躲避這個問題。他甚至還說救國團的章程是內閣制，救國團的章程什麼時候採內閣制的？而且還可以完全跳脫人團法的規定的？經過 4 個月我們的要求，他完全無動於衷，這 4 個月來他完全都不回應內政部的要求，但是一講到他領 18 萬元，他就趕快跳出來澄清，他在乎的是自己還是制度？本席認為這個非常值得探討。

葉部長俊榮：這就如同上次我所提到的，社會團體要隨著時代的進步，也要注意社會的觀感，這是很重要的，社會團體要隨著時代的進步，同時也要跟上時代。

賴委員瑞隆：部長，他最後一段的談話還認為他們並無違法，他當時接任的時候並無違法。你認為他們有違法，但他認為沒有，你們 2 位同樣都是臺大的教授，為什麼見解差這麼多？本席認為其實公眾看得非常清楚，本席認為他們是違法的，違反人團法相關的規定。他還提到救國團主任負責行政事務，重要決策則交由理監事會討論決定等等，本席認為這裡面有很多都是在辯解，他應該要尊重現在的制度，大會選出理事，理事選出理事長，最後由理事長來領導，至於秘書長或是所謂的主任，都應該由理事長指派或提名擔任，從來沒有一個主任可以跳過理事長而自己做最大的，這個制度已經完全跳脫人團法的規範了，如果內政部繼續縱容這個制度，4 個月只發 2 次文，而且還是一模一樣的文，如果內政部依然無能為力，本席認為這樣社會是沒有辦法接受的，部長同意嗎？

葉部長俊榮：對於這樣有一定歷史發展的團體，內政部現在已經很明確的發文，要求他們配合法律修改章程，其實這對團體而言也是機會之窗，他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來做相關的改變。

賴委員瑞隆：部長，要給他們一個期限，如果他們再不有所作為的話……

葉部長俊榮：委員常常問我期限的問題，我們其實……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們只能用這樣的方式去逼迫救國團做一些改造。

葉部長俊榮：在這個過程中，最重要的是把該走的方向都說明清楚。

賴委員瑞隆：白秀雄想要改革，但是他也提到他連葛永光用了多少人都不知道，一個理事長任命的

主任，對秘書長用了多少人，理事長完全不知道，這已經嚴重違反人團法的規定了，也違反社會整體公益的考量，這能夠不處理嗎？

我們再繼續往下看。光教育部給救國團的補助，從 68 年至 79 年就有 4.5 億元之多，更遑論原來救國團的財源來自於政府和黨產，而這些黨產來自於國家的資源。現在累積了 53 億元的資產，這些資源由 280 人決定，甚至於可能是少數幾個人在做決定。對於這樣的事情，如果我們過了 4 個月之後，其實不只 4 個月，這幾十年來都這樣在處理。我認為現在是應該要更積極處理的時刻了，我不是對每個團體都用這麼嚴苛的角度來對待，但是對於這兩個如此特殊的團體，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採取更積極的態度。有一天，部長，你會離開你的職務，我也會離開我的職務，如果這件事情還是這樣持續下去，我們無法對歷史交代。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確實持續關注、追蹤這個課題。下次救國團在開大會時……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

葉部長俊榮：我們也會派員直接過去。

賴委員瑞隆：這件事情這麼重要，而且現任理事長白秀雄也願意改革，為什麼不能開個臨時大會來做這件事情？已經經過了 4 個月，6 月時白秀雄就認為應該要改革，顯然不改革是有人在阻撓。

葉部長俊榮：我要向委員說明，據我們的掌握，他們確實是有準備要開會了。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

葉部長俊榮：應該是 11 月會開會。

賴委員瑞隆：11 月會開會，那我希望屆時我們能加強支持理事長改革的力道，好嗎？該改革掉的事務就要改掉。

葉部長俊榮：我們的方向很清楚，一切按照人團法來走，現在這些違反法規的事情，必須按照我們的要求，回歸法律上的……

賴委員瑞隆：18 萬元的薪資也是理事會通過的嗎？如果白秀雄理事長認為這樣的薪資過高，不需要這麼高，他也可以把它調降下來，這是制度面上可以做的；只要理事會能夠正常進行，這些都可以做。

葉部長俊榮：針對這些議題，就如同我剛才所講的，這是一個機會之窗，要是透過開會、修改章程能夠一舉解決歷史的沉痾，針對制度做更合乎時代的變革，這確實是一件值得鼓勵的事。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還是要提一下，葛永光在 2016 年 9 月說要代表國民黨參選臺北市長；2017 年 3 月接救國團；4 月又宣布要參選臺北市長。我真的看不出來這是一個公立社會團體的幹部應有的作為，比較像是一個要選舉的政黨特定候選人，我認為這是具有高度爭議的。既然人團法第五十八條有相關規定，如果 11 月份還是無法召開臨時大會、無法成會、無法依照人團法進行改善的話，我希望你能評估撤免主任一事，部長可以做到嗎？

葉部長俊榮：法律的尊嚴必須維護，在這樣的原則之下，我們確實希望能夠按照本部所要求的方向來做。

賴委員瑞隆：看來是主任這個職務在阻撓改革，我的意思是，人團法第五十八條有撤換的權限，如果救國團的某個人持續抗拒改革的話，我希望至少部長不排除撤換主任一事，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在法律的基礎之下，我們按照這樣的程序來做。

賴委員瑞隆：不排除，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按照這樣的程序來做。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是星期二的報紙頭條，標題是「免簽大放送 國門不設防」，副標題是「東南亞賣淫，詐騙入侵」，文中提到開放免簽等於是集團直送通道，大開門戶。第 3 版清楚地說明，去年開放免簽之前，來臺賣淫的泰國籍女子只有 15 人，但是今年前 7 個月就已經超過 122 名，成長幅度超過 8 倍。

另外，我們宣布 11 月起開放菲律賓來臺免簽，但是對方並未給予相對的回應，只給我們落地簽，這是差別待遇、是一個不對等的待遇。因為我們經常與地方接觸，可以得知很多訊息，我有很多警察朋友很無奈地告訴我，他們現在要去學泰語了，不然以後辦案的強度無法增加。原因之一是現在外籍人士來臺賣淫的人數增加；其次，臺灣的詐騙集團享譽國際，以往我們是詐騙輸出，歐美各國都很清楚詐騙始祖來自於臺灣。現在有外國人（包括泰國人）來到臺灣拜師學藝，向這些詐騙祖師爺學習詐騙的技術，這不是什麼光彩的事。所以我才會聽到警員說，要學一點泰語來增加辦案的強度。

部長，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對拉丁美洲 11 個國家的免簽政策，以及菲律賓的差別待遇，我想只是一連串問題的開頭。我不是要醜化他們，只是因為賣淫這種事情在泰國當地、東南亞國協和拉丁美洲都很猖獗，所以我們開放免簽等於是大開門戶，給他們方便的管道。原本政府的設想是透過南向政策、透過對拉丁美洲入境的開放，讓來臺觀光人數能夠提高，以彌補原本失去的大陸市場，也就是大陸觀光客。我知道政府是用心良苦、很用心在做，但是老實講，並沒有得到相對應的回報，而且我們也明知道不可能會有相對應的回報。請問部長，我剛才講的這些事情，你清楚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事情，我也了解，我用三點來回應委員。第一點，政府對於許多國家採取免簽的制度，是表現出我們政府的善意、開放、要迎接大家的心態。其實這樣的善意，在全世界都得到非常好的迴響。在相關機關的研議之下，這個政策推出的時候，我們都全力配合，而且也得到好的效果。不過如果有一些負面的課題，我們也確實必須面對。

第二點，有關剛才委員所關心的事情，我們的國境沒有任何鬆懈，我們還是在這樣的基礎之下，該查緝的，我們會查緝；該……

顏委員寬恒：部長、部長……

葉部長俊榮：能否容我把三點講完？因為向委員回應非常重要。我們是在維護國境尊嚴的基礎之下，配合這樣的政策。

第三點，人進來之後，如果有任何違法的事實，無論是不是因為免簽進來的，即使不是也一

樣，只要有任何違法的行為，我們都會重視，該查緝的，我們就查緝。以上三點向委員報告，我們對這樣的議題是有想法的，而且我們是認真的。

顏委員寬恒：當然，不管是哪一國，歐洲、美國、臺灣、大陸都一樣，犯了法，一定要依法嚴辦，這是沒有錯的。只是當初你們在制訂新南向政策時，到底有沒有考慮到會發生這樣的情況？你說你們對這些國家開放免簽入境是相互對等，而且受到世界各國歡迎，但是在開放免簽之前，一定有事先的溝通和協調，總不可能是你一廂情願，單方面開放，而沒有告知、溝通和談判吧？一定有！那為什麼我們沒有獲得對等的待遇呢？我們開放菲律賓免簽入臺，為什麼他們沒有開放我們免簽入菲呢？菲律賓的國情比我們好嗎？治安比我們好嗎？文化水平比我們高嗎？收入所得比我們高嗎？像這樣的問題，不會只發生在菲律賓，以後還會更多啦！

我們確實已經失去了大陸的市場，蔡英文政府說保持現狀、維護現狀，那個虛虛實實啦！問題是我們確實失去了整個大陸市場，所以臺灣必須倚重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但是新南向政策還沒有開始就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我們不僅喪失了大陸市場，還門戶洞開，讓這些外籍人士可以到臺灣來賣淫，甚至還會衍生出其他的狀況。用這種方式來攻占臺灣，我覺得很可悲啊！部長，我不是要和你爭執，我也知道你的口才很好、能言善道；我們不是要在這邊針鋒相對，我們只是要把這件事情告訴行政部門，讓行政部門儘快、確實地對這個問題做一思考。

另外，給予各國的待遇，我們一比就高下立判，你們對東協、拉丁美洲開放免簽；對大陸人士或港澳人士，你們的審核就非常嚴格。嚴格是好事，我當然不希望你放寬啦！但是我能否同步要求你對東協國家、拉丁美洲一樣嚴格？可不可以？

葉部長俊榮：委員，是否開放免簽這件事情不是內政部本身能做決定的；再者，決定開放免簽並不表示都不審核，從移民的角度來看，在國境安全、國境尊嚴維護這件事情上，不會因為免簽與否而有任何鬆懈。免簽只是便捷通關，我們外交部門基於國家整體發展的考量，做了這樣的決定之後，從國境移民的角度來看，我們就是配合這樣的政策，把它做到最好。如果它背後有什麼負面的評估，我們也要盡量去維護，這是我們在第二線工作上應有的氣度和堅持。在這方面，我們都很努力。

到了第三線，進入社會之後，有任何犯法的行為，警政部門也都會維持常態運作，努力地維護。剛才委員提到的犯法行為，其實不會只有這些人在犯法，我們會全面性地來維護治安。

顏委員寬恒：治安是一定要維護啦！但是臺灣警力有限，只有 8 萬名警察，要管 2,200 萬人，再加上一些外國遊客和不法集團，第一線完全不考慮這些事情，只是為了意識型態而制訂這些政策。如今政策訂了，問題開始發生了，那行政部門要怎麼應對、處理這件事情？警政機關怎麼去善後？怎麼去處理、去圍捕、甚至去偵辦？種種問題都呈現出來了，本席只是要告訴部長，未來我們的挑戰會更多，不是只有泰國，後面還會有更多問題。我現在是以禮相待，先告訴部長，未來的問題還會更多啦！

葉部長俊榮：我很重視委員的意見，所以我舉一個數字來說明我們對國境還是有嚴格的審查，今年 6 月至 8 月我們拒絕入境的有 157 件，該圍堵的，我們還是有圍堵，不是開放免簽就讓每個人都進來，不是這樣子！在這樣的圍堵之下，我們一層、一層……

顏委員寬恒：拒絕入境的有 157 件，對不對？可是被抓到的有 122 件耶！拒絕入境的 157 件是不曉得他會不會做這種行為，可是被抓到的有 122 件耶！

葉部長俊榮：所以這就是我們層層……

顏委員寬恒：你看比例多高！他還是能來這邊做這種勾當，你看比例多高！所以我才說你們在制訂政策時，就已經大開門戶了，已經把長久以來做得很好的一些規範、防護都打破了，未來大家會更辛苦。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向委員提出的三個方向，還是請委員參考。這是對國際社會非常善意的做法，我們不會因為有任何個別犯罪行為而走回頭路，使得那樣的良法美意受到折損。但是後續對於社會的衝擊，我們的確必須努力去防範，這一點，我們會很努力地去做到，謝謝委員的關心。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就教於部長的是最近高雄醫學大學校友會選舉的事情。為什麼我們會這麼在意高醫這間大學，乃至於校友會的選舉或之前董事會的討論、爭議？因為高醫承接了高雄市大部分的市立醫院，就像北醫之於臺北市政府一樣。高醫醫療體系包含大同醫院、小港醫院、旗津醫院以及未來的橋頭醫院，我看只剩下一、兩間市立醫院還是由市政府自己經營，其他都委託高醫經營了，所以某種程度上，高醫的發展是否健全、合法，攸關高雄市民的醫療權益。

最近我看到新聞報導，他們剛選完校友會的理監事，22 日要選理事長，這中間有傳出是否合法的問題。我看到有一些剛選上的理監事說，已經有和貴部溝通過，說沒問題啦！這個是合法的。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細節，這個過程到底是合法還是不合法的？中間到底有什麼樣的狀況呢？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陳主任來向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茂春：主席、各位委員。第 3 屆臨時理監事會議要召開大會之前，第一個，未於 15 天前發開會通知，所以這個會議確實有一些瑕疵。另外，它有寄會議提案，一般理監事會議要審定會員名冊，但是看起來也沒有很明確，它只提到什麼選舉人。有的報紙說它的會員有 2 萬人，有的說是 4 萬人，實際上，那天開會的人數只有一千多人，我們要等到會議紀錄實際送來之後，再來做這些程序問題的判斷。所以我要在此做個澄清，他對媒體說，已經向我們解釋沒有問題或怎麼樣，那是他自己講的啦！

趙委員天麟：我想請教一下細節，你剛才提到高醫大的校友人數，報載有的說 4 萬人，有的說兩萬

多人，據你們的了解，高醫大的校友有多少人？

陳主任茂春：從過去他報給我們的資料來看，應該是兩萬多人。

趙委員天麟：兩萬多人？

陳主任茂春：對，但是那天只有一千多人開會。

趙委員天麟：一千多人去開會。其實我自己也擔任我母校的校友會會長，請問兩、三萬人要怎麼開會啊？實務上會不會有困難？

陳主任茂春：一般來講，如果按照人團法的話，其實他們可以在章程裡面訂定代表制，譬如超過 300 人以上就可以用選代表的方式來開會，會比較節省成本，一般是這樣，但是目前看起來還沒有。

趙委員天麟：如果目前還沒有的話，不管是 2 萬多人還是 4 萬人，日前只有出席一千多人，這樣的會議紀錄如果報上來的話，是屬於什麼狀況？是不合規定嗎？還是是違法什麼……

陳主任茂春：程序就有瑕疵。

趙委員天麟：有瑕疵之後要怎麼救濟？

陳主任茂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補正，就是輔導他們，先輔導他們。

趙委員天麟：補正是重來一次還是什麼？

陳主任茂春：就是輔導他們，也就是理監事會議開會要審定會員名冊，確認會員名冊，知道會員有多少人，才能夠計算所有的這些決議到底是不是過半數的決議。

趙委員天麟：就變成是要先審視一次。

陳主任茂春：對。會員的名冊一定要先確認。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次的部分就是說，第一，沒有在 15 天之前報主管機關說他們要開會。

陳主任茂春：是 15 天前通知會員開會，因為他們 11 日才通知 15 日要開會。

趙委員天麟：所以是 11 日才通知 15 天開會。

陳主任茂春：對。

趙委員天麟：沒有符合 15 天以前……

陳主任茂春：就是 15 天前要通知會員開會員代表大會。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是個瑕疵。另外，人數顯然不到一定的比例，也就是沒有過半，這是另一個瑕疵，所以請你們輔導他們，好不好？

陳主任茂春：好。

趙委員天麟：會議紀錄是不是 22 日之後才會收到？還是什麼時候會收到會議紀錄？

陳主任茂春：不知道他們什麼時候會寄過來，15 日那天的會員大會是選理監事，然後 22 日好像要選理事長，如果前面的程序，會員都沒有確認的話，他們整串的作為都會有瑕疵。

趙委員天麟：自始有瑕疵，後面就有瑕疵。

陳主任茂春：對。都沒有確認會員是哪一些人啊！

趙委員天麟：嚴重的話，有可能是無效的。

陳主任茂春：也有可能，所以要看他們的會議紀錄，才知道他們是怎樣的開會方式、會員是怎麼樣

處理的。

趙委員天麟：如果改成代表制比較有可行性的話，是不是可以輔導他們就開始改成代表制？

陳主任茂春：也可以。

趙委員天麟：就是說要先改成代表制，然後……

陳主任茂春：因為這次是第 4 屆，第 3 屆的理監事可以召開會議，然後把會員的名冊確認下來，確認以後，他們要修改章程就要經過會員大會的同意，代表制就可以在章程裡訂代表制定。

趙委員天麟：我聽懂了，所以並沒有如媒體報導說的好像內政部……

陳主任茂春：確實沒有，我們只是跟他們講一些開會要注意的程序而已。那天其實我們也有跟他們講過剛剛我講過的這些話，我們科長都有跟他們溝通。

趙委員天麟：其實我還是謹守分際，對於高醫的經營及高醫校友會這個自治團體、人民團體的運作，我從來都不介入，但是我還是要強調，高醫承接了高雄市大部分的市立醫院，所以高醫的運作，包括我看了校友會對董事會很多的批評，我也都建議董事會要虛心受教，可是校友會本身因為有一些比較激烈的動作或過程中有沒有違法等事，我覺得也要計較，這點一定要堅守，也請主管機關在這方面要特別注意。

陳主任茂春：好。

趙委員天麟：要不然我看了有點霧煞煞，所以我今天特別用這樣一個質詢的高度就教內政部，請你們也特別注意這件事情，因為我看召委對婦聯會、救國團都這麼在意，這當然也是歷史共業的問題，但是也不要忽視一般的人民團體，因為攸關高雄市民就醫權利，所以在這方面也不要馬虎。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部長及移民署，因為移民署在過去針對圖博人民流亡台灣的居留問題，提供非常多的協助，同時警政署在過去這段時間針對原民的業務也非常積極辦理，先跟部長還有這兩個機關首長及同仁表達謝意。

昨天我看到一則新聞有點哭笑不得，也覺得滿感傷的。這個名嘴也是一個藍媒談話性節目的主持人，他講到一個主題，這個標題跟你有關，也跟我有關，就是「民進黨背祖棄宗，進入瘋狂的狀態」。這個報導說政治評論人黃智賢稍早在臉書說有觀眾寄給他一封信，裡面附件夾帶了內政部的公文，公文是詢問各機關如果修改姓名條例第二條，以後一般民眾都不再使用中文姓名、都需要羅馬拼音的話，對各機關會有什麼影響？所以這個名嘴就怒斥民進黨已經背祖棄宗到這種瘋狂的地步，部長好像之前有掌握到這則新聞。部長，這份公文是內政部發給各相關機關，包括司法院、考試院、外交部、教育部、金管會、文化部等，這是一份機關內部流通的公文，不知道這位所謂的觀眾是誰？我個人強烈懷疑，就是可以把公文寄給電視台主持人的這位所謂的觀眾，如果不是內政部的公務員，就是這些收到公文的機關裡的公務員，而這個名嘴不但在自己的臉書 po 這張公文被媒體報導，其實更早之前在他主持的一個談話性節目也幾乎討論過了，我沒有看完，因為我幾乎沒有在看這個節目，但我稍微點進去看，至少好幾十分鐘就是在講這個議題，當然就是一直展示這份所謂觀眾寄來的檢舉信，然後不斷地譏諷跟嘲弄本席

的提案，而且藉此羞辱執政黨、民進黨，說這是去中到一個鋪天蓋地、無孔不入的地步，以後全國國民的姓名都沒有中國名，都只能用羅馬字，說我們中華民國快要垮台了，所以這是洗腦的，還說這樣會害台灣人沒有辦法認祖歸宗。

實際上，我個人覺得這跟去中真的沒有關係，因為這是一個人的名字，名字難道不是辨識一個人最基本的符號嗎？我覺得這種連結也太跳躍式了。當然，媒體有它自己的立場，畢竟它是媒體，所以它要如何誇大、扭曲去組織成一個題目，然後讓節目可以繼續做下去，來羞辱不同理念的人、踐踏媒體的專業，如果有任何媒體想要這樣做，那是它的自由，反正觀眾喜歡看就繼續看下去，不喜歡看大不了轉台也就好了。但是令本席很訝異的是內政部的態度，部長，這所謂的觀眾刻意寄給媒體的公文是這樣寫的：日期：9 月 19 日，主旨：為了研議原住民、歸化取得我國籍之外國人及一般民眾。就是說有 3 類人，一種叫做原住民，一種叫歸化中華民國的外國人，一種叫一般民眾，如果他的姓名只用羅馬拼音書寫，怎麼辦？你的說明一、說明二，我如果沒有讀錯，大概寫的味道就是告訴這些機關，現有姓名條例規定，就算是原住民也都要使用漢字，只是原住民可以併列羅馬字。基本上，就是說包括姓名條例跟姓名條例施行細則，都規定我們的國民都要用漢字，這點先提醒各機關。說明三就說了，有關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提案修正姓名條例第二條，因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重要的資料，亦涉及個人資訊的傳遞跟流通，考量原住民、歸化取得國籍的外國人及國人，如果僅有羅馬拼音型式記載於各式公私文書的時候，對貴管業務有無影響？而且還不斷提醒什麼叫私文書，包括護照、駕照、健保卡、金融帳戶等等，對貴管業務有無影響？並請檢視評估之後，在 2 天之後的下班前趕快回覆。部長，你的中文比我好，你覺得這份公文是不是充滿了暗示、充滿了立場，要誤導其他機關，希望它回覆的答案是不要使用羅馬字，你覺得呢？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媒體透過臉書反映後面比較指責性、聳動性的部分，我跟委員同感，我覺得並不適合這樣去放大，這是第一點跟委員說明。第二是本部的做法跟立場，基本上，到現在為止，還是現行的法律是我們現行的基礎，不過，永遠都要有一種檢討的心，現在台灣社會族群多元，大家團結在一個共同體之下，有任何比較現實的需求，我們要用一種謙虛的心去回應，包括委員還有其他的委員一直提到的那一個課題，雖然我們在過程當中，並沒有達到如委員所要求的那個進度，但是我們心理上都是盡量想有沒有可能克服困難來做到，我們還是用那樣的心來做，所以現在雖然是羅馬拼音併列，但其實委員在你個人很多文書列出來的「Kolas Yotaka」，就是你的拼音文字，大家也是尊重的，不會認為你數典忘祖或怎麼樣。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並不是說未來不可能往這方向努力，其實是有空間的，只是在推動的過程當中必須順遂，避免任何的困難，所以我了解戶政司同仁，是很努力的想要了解各界的反應，他們是這樣子的用心。至於是不是傳遞上會有任何引起誤解等方面，我們也努力來做，作為我們以後推動這些事情時的一些借鏡跟參考。

Kolas Yotaka 委員：部長看過千千百百份公文，在座所有公務員也看過千千百百份公文，我只問這個公文是誰寫的？部長有決行嗎？還是次長決行？還是主秘決行？還是司長就決掉了？這份

公文充滿了立場，部長、司長，你們為什麼要逼原住民一定要使用中國來的漢人所使用的漢字，這是在這一份公文裡面我看見跟讀到的立場，你們客觀中立地詢問各機關的意見就好了，為什麼要加註戶政司的立場在裡面，不斷地暗示跟引導這個機關要寄來的回應是不要使用羅馬字！我想我們都不是小朋友，你自己也看過多少份公文。一直到今天為止，全院 113 席委員，只有本席針對姓名條例第二條提出修正案，而且我提出的只針對原住民，並沒有針對歸化國籍的外國人，也沒有針對新住民或其他人，我的修法是讓原住民有選擇，並不是要求所有原住民只能使用羅馬字，原住民如果要按照你們現在規定的只使用漢字，或保留漢名，或漢字併列羅馬字也可以，可是透過我的修法有沒有這種可能，即新增一種選擇：只列羅馬字，這是我修法的精神，只針對原住民修法，可是為什麼你們發出去的公文要拿新住民祭旗，要不斷地暗示這可能會產生影響？我並沒有針對全國國人或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的外國人，要他來認祖歸宗，反改革為什麼要拿新住民祭旗，拿其他機關背書！

我想請問最後各機關的回應是什麼？你給人家的 deadline 是 9 月 21 日，他們看過你們的說明之後，整體的回應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部裡並不是這樣的立場，而是我們希望通盤認真的來研究這個問題。目前我們蒐集各機關的回覆意見，大概有幾個意見，譬如調查局的部分，他們提到身分辨識上可能會有困難，增加比對的難度。另外，就是法令也可能要配合修正，比如說專利法施行細則明文規定要用中文，還有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等等。其實我們調查這樣的意見，就是希望未來在立法—修法討論的時候，如果真的要這麼做的話，要有一個全盤的、配套的因應作為，所以我在這邊也要跟委員說明，我們是很認真的想要來評估修法這件事情，而不是去暗示。

Kolas Yotaka 委員：司長，我自認為是還滿理性、也滿願意溝通的委員，也滿謹守分際的，因為行政機關有行政權，只是因為針對各項業務在過去一年多好好跟你們溝通，但是你們有很多前科，包括 105 年 10 月 5 日，當時為了解凍 105 年的一筆預算，我要求繼續凍結，希望你們改善戶政系統的軟硬體，那時候你說會考量成本效益後，未來再處理，但是你們願意稍微做調整，結果 11 月 18 日你就帶了一個身分證的藍圖。司長，問問你自己，你們在不願意修正配偶欄長度的情形之下，配偶如果有 10 個或 12 個原住民的字，最後你給我看的身分證的藍圖是用現在 word 裡面大概 8 級或 6 級的字，把 12 個字全部塞進去配偶欄，這種身分證你要看嗎？那個字已經小到比螞蟻還小。106 年 9 月 19 日，為了因應即將三讀通過的原住民身分法，因為可能會增加平埔人口，希望你可以統計預估平埔人口的數量，因為從日據時代開始，全國國民的戶籍謄本資料都在戶政司，結果你也是說考量成本，仍然不處理。這是我們在戶政司看過的前科，我們其實都很希望戶政司不要有任何立場，對於戶政司處理這些業務，能不能讓人滿意，需不需要檢討，本席覺得部長真的必須思考。本席提案修法，最後這個提案會不會通過，這是立法院的權責，各個委員可以表達立場，我們再來公開辯論，在逐條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部長能不能承諾一週內針對這個事件的來龍去脈，請相關人員到我的辦公室仔細說明原因，以及內政部，尤其是戶政司有沒有既定的立場，因為我不希望看到現在的政府還繼續透過制度來歧視原

住民。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我跟你做說明。第一，就內政部的立場，我們非常清楚知道族群的多元性，所以要尊重族群在身分上的表章，各種身分在跟社會銜接的過程中，也要注意到族群的友善，因為如此，委員提出的這個在姓名上所呈現的方式，我們當成很重要的課題，相信戶政司對這樣的課題，也是一直放在心上，希望能在了解既有的困難之後，往那個方向走。但是這個公文，最後又引起了剛才所提到的有進一步的擴大，我們一點都不承認這是滅祖忘宗什麼的，但是我們對於推動族群友善的做法絕對不打折。我昨天很仔細地看了這個文的內容，雖然不是我決行的，但是我要負責任，內政部長要為這件事情負完整的責任，裡面確實有一些文字的表現可以做得更好，我會進一步要求，也會對這整個內容做進一步的了解，跟委員報告之餘，我們也會更進一步了解整件事情未來該怎麼樣往前推動，尤其要做好，態度、方向上要很清楚，對於了解各種資訊、配套的做法上，態度不要被誤解，而且要堅定明確，有什麼困難，我們可以承受，但是我們不能在方向上、態度上讓人產生懷疑的現象，希望委員能夠諒解，我們來跟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我肯定部長的立場，同時總結過去一年多我跟戶政司接觸過的感想，我有個漢字要送給戶政司—「慟」，「慟」的意思就是我已经難過到哭不出來。改革精神已死，但是我要告訴你，姓名是識別一個人最基本的符號，是一個人的認同，所以我不會放棄。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部長妥為處理。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包括世大運在內，最近警政署有許多大型的維安勤務，警察同仁十分辛苦，尤其還需要從其他縣市調度人力來支援。有關調度花蓮縣基層員警支援大型維安勤務工作方面，因為目前蘇花改尚未完工，所以是以鎮暴車或大型巴士運送他們北上，這樣的作法讓很多家屬比較擔心，畢竟蘇花公路過去有一些安全上的疑慮，未來在有必要實施人力調度時，是否可以改採火車運送基層員警北上？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這個作法不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花蓮縣警察局調用警力支援其他縣市警力一事，我們盡量不要這樣做，畢竟路途遙遠，這有交通上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真的很遠，來一趟很辛苦。

陳署長家欽：上次世大運因為動員的警力比較多，所以有調……

蕭委員美琴：未來萬一有必要調度時……

陳署長家欽：上次他們是搭火車北上。

蕭委員美琴：非必要盡量不要調用他們，因為花東距離遙遠，交通路程也辛苦，萬一真有需要調度

人力，也請以火車來替代巴士運送。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我曾在這裡質詢過部長有關消防署在南投建置的訓練中心，在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提到包括人員的規模都會增加，同時也規劃作為符合南向政策的東南亞國家與紐澳防災人員的訓練及技術交流基地。我要再次來追蹤這項議題，因為我曾經建議在考量竹山園區目前的規模無法負荷時，能將一部分的訓練課程移地至東部實施，尤其著眼於東部的秀姑巒溪流域可實施急流救生，且其山域及海域都在一個非常小的範圍，加上現今整體觀光業不景氣，很多閒置的飯店及空間都可供訓練或會議使用的情況下，是否能將這部分納入考量？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想法是與我們的相當一致，雖然竹山的訓練中心規模很大，但還是需要做很多移訓，考量到很多地方有更好的條件，所以我們會進行銜接，花蓮確實有非常好的條件，應該說是我們移訓基地中的首選，有很多好的部分可作為我們銜接之用。感謝委員提供我們這個好的方向。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能更積極去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

蕭委員美琴：政府現在推動南向政策，目前在東南亞發生了洛興亞人大難民潮這個受到全世界關注的人道悲劇與人道災難問題，這件事涉及到數十萬名難民，規模之大，對應至前年持續至今的敘利亞難民潮，這都是大規模的事件，絕非台灣國力能夠解決，尤其是我們身在現在這樣的國際處境中，縱使如此，我覺得適度地表達關心，甚至是略盡棉薄之力，仍是我們該盡的國際道義與責任。過去 10 年來，本席持續提出難民法案的版本，被擋了很久，現在終於付委了，但這件事也因為行政部門的被動與消極的作為，目前是處於被擱置的狀態。部長，在今天你們的業務報告裡只有在最後兩頁以一句話帶過這項議題，我還是希望政府能夠更積極來看待我國面對難民機制該有的法源建制。其實台灣很幸運，我們沒有陸地上的鄰國，所以我們不需要像歐洲國家擔心路上大量難民潮移動，在你沒有防備的情況下造成國家的負擔，但我們仍可以適度地伸出援手，在國人經濟條件可以允許，私人或 NGO 團體可以安置的前提下，以定額方式加以開放，甚至在初期時可以試辦比如 100 人左右的安置計畫。前幾天國內四大報的其中兩報的標題非常諷刺，一是報導緬甸此一人道災難事件，另一是報導農村缺工的問題。事實上，現在的農村只剩老人與小孩，如果有農村家庭願意提供安置住所及工作機會給我們符合擇定條件的對象，比如婦女或小孩，那麼這些家長可以投入農村現今極度缺工的人力之中。我認為這可以達到雙贏局面，並不會造成我國的負擔，也可以協助解決我國在人力較為欠缺或因農村結構改變人力結構調整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更積極來看待這個問題，當然這一定要有非常好的配套措施，也需要以限額方式來處置或安置國際難民。但政府完全現在不積極地看待這件事也不表達意見，這真的不是道理，我曾到泰國北部 Mae Sot，旁邊有個 Mae La 的難民營，那是連接著緬甸的難民營，那真的是人道的悲劇，他們生活的環境及條件完全不符合作為人的基本尊嚴。政府現在推動南向政策，在面對全世界非常關心的人道相關問題時，希望能夠更積極看待並建立法源與機制，降低相關的風險，建立必要的配套措施，我相信台灣是有能力來承擔的。

葉部長俊榮：我們認同委員對於緬甸洛興亞難民課題所表達出的國際人道關懷態度。從台灣的角度來看，對於國際難民的作法與機制的建立，確實難民法在上會期已有所討論，我們也會配合立法院討論的進度落實實行。但更重要的是，難民這項議題涉及到非常多的社會各層面，大家需要共同訂定出相關的配套來因應，我在這裡一直問著：**Are we ready**？我們是不是都準備好了？就誠如委員提及，不管準備得如何，態度倒是非常非常重要，也許可以結合相關機關在這個課題上，適度地表達出我們對國際人道關懷在難民這方面的重視，我們很願意支持這一點。至於難民法機制的推動，未來大家可能還需要相當多的努力一起來進行。

蕭委員美琴：如同部長所說，這涉及到很多面向，包括國內的社會安全網、社會秩序及建構這樣的機制所需要的配套措施。剛剛部長提出 **Are we ready** 這個疑問，我們是否 **ready** 都在於我們政府的積極度，一項機制的建制都需要政府以更積極的態度來處理，而不要只會被動地等待。難民法即便通過，其中有關風險管理、社會救援機制的建制、國人的接受度、比照新住民進行語言融合相關輔助性服務等等，都需要一一建制，希望內政部能夠更積極來因應。

葉部長俊榮：確實有很多機制要建立起來，跟委員分享一件事，我曾在墨爾本街頭看到巨大霓虹燈上寫著我們必須對難民有良善地對待這樣的字句。連澳洲那樣已經處理這種事那麼久的國家都還有這樣的呼籲，所以這中間需要有多方面的努力，我們也認同委員剛才提出的方向。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主張開大門，大量開放，而是在我們可以承擔的限額、配額及有風險管控的數字標準中去處理這件事。訂定的內容還需要我們更積極地研擬及準備。

葉部長俊榮：是，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謝謝蕭委員及部長。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延續星期一討論的毒品議題，現在毒品非常地氾濫，而且年齡層持續下降，這是本席最為擔心之處。我們要如何遏阻毒品？部長以往都說要從源頭做起，源頭固然重要，取締吸食毒品這部分也很重要，本席要拜託部長宣示反毒品的決心。就本席掌握的資料看來，吸食毒品的年齡層不斷地下降，甚至連校園都難逃，這已經嚴重影響到社會。因此，本席要要求部長及新上任署長，過去取締酒駕這件事做得非常好，數字持續下降，我們要予以肯定，但在毒品這部分，除杜絕源頭之外，吸食者也應比照酒駕者模式進行取締，可是現在取締毒品與酒駕兩者是同工不同酬，捉到一個酒駕者，嘉獎 3 支，捉到一個毒品犯卻只有 1 支嘉獎，實際上在所需辦案時間上，酒駕部分了不起半小時就可完成，反觀捉拿一個毒品犯得花半天的時間，所以我才說這兩者是同工不同酬。部長及署長一定要研究提升基層員警士氣的方法，士氣一提升，掃毒的動作才會快，這樣也才能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不要讓人民覺得台灣的毒品越來越氾濫，就連菲律賓總統都說菲律賓的毒品來源是台灣，這實在有損我們的國際形象，如果部長及署長能夠激勵基層員警，我保證在短時期內絕對能夠看到績效。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多謝的委員的關心。現在青少年的毒品問題確實是我們關心的重點

，尤其是一些學生或中輟生吸食毒品者，造成他的家人憂心忡忡，我們當然很努力地處理這件事。警政署陳署長就任之後，我曾與他詳細討論過這個問題，我發現他在這方面非常有想法，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去做，對於委員關心的議題，警政署都有相關的規劃作法，並努力去推動，現在就請陳署長說明。

吳委員琪銘：部長可以先回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少年毒品是警政工作重要的一環，我們對此有兩種作法，第一個就是取締查緝，偵查將毒品賣到校園內的藥頭，就查緝面部分有護少專案，進行全國同步掃蕩。最近會規劃一系列查緝校園毒品藥頭，配合地檢署進行大型的掃蕩行動。這是取締的部分。

吳委員琪銘：署長，本席要瞭解的是基層員警掃毒時的激勵辦法。

陳署長家欽：獎勵有提升。

吳委員琪銘：有提升嗎？

陳署長家欽：都有提升了，這沒有問題。謝謝委員對於員警工作辛勞的鼓勵。第二個在預防部分，我們要成立行政先行制度，吸毒的學生被少家懷認為他是一個疑犯時，必須輔導他遠離毒品，這需要透過很多單位進行整合，比如衛福部針對這個個案申請戒毒可以補助他 1 萬 5 千元，警察局、社政單位、衛生單位及醫院共同針對已經吸毒並被發現的吸毒犯進行輔導戒毒遠離毒品的措施，我們稱之為行政先行制度。所以在緝毒的部分，我們會結合地檢署共同實施查緝行動。在預防的部分，行政先行專案也會幫助這些染毒的學生遠離毒品重新回歸校園。

吳委員琪銘：本席聽你這一番話，知道你對查緝毒品非常有信心，我希望你能宣示我們就是全力掃毒，讓全國民眾知道新上任的署長就是要全力掃毒。

陳署長家欽：我們有這個決心及能力。

吳委員琪銘：最近報章雜誌報導德制新警槍這件事，這當中有很多瑕疵，包括零件生鏽、手槍的安全扣鎖等問題，未來的採購必須更加地嚴謹，尤其現在又有制服採購的問題，因為基層員警的制服已經 30 年，所以政府編列五億多元進行汰換，本席要求在採購時提供多種樣式供基層員警挑選，並選擇透氣質料，畢竟基層女警與男警不同，所以在採購前，一定要讓他們挑選出想要的共同顏色及形式，不要發生採購後覺得新制服不適宜的問題，徒然浪費公家資源。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對我們的關心，我們在今年 2 月已經成立專案小組處理這件事，至今已經召開過 17 次會議，成員包括大學教授、基層代表及一些設計公司，未來會製作多款樣本供員警挑選。這些大家在過程中都有充分討論，對於規格及材料的選定也非常嚴謹。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琪銘：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要請教消防署署長。陳署長請回座。署長，95 年交通部補助雪隧器材將近 1 億元，已經 11 年了，現在新北市一些器材要予以更新，人家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你那個裝備已經買了 11 年了，現在新北市消防局向消防署、交通部高公局爭取購買器材的經費，目前這部分的進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 月 17 日已經發函給交通部，以爭取後續的補助及相關的汰

換。

吳委員琪銘：有沒有問題呢？

陳署長文龍：那是交通部的經費，所以我們正在積極溝通協調。

吳委員琪銘：因為雪隧是由高公局負責，過去之所以成立坪林消防隊，就是因為雪隧，所以這部分還請署長多多追蹤其進度。

陳署長文龍：我們會協助爭取。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中正一分局長張奇文是不是最近有職務調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有，就是在上個月發布的。

高委員志鵬：本來是警政科長，現在升為警政監，這樣算不算升官？

葉部長俊榮：是。

高委員志鵬：他是從警政 1 階變成警監 4 階，換算一般行政人員，就是從 9 職等升為 10 職等，大家都知道，9 職等升為 10 職等是一大門檻，就是由薦任變為簡任，問題是時間一到所有人都會升官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要看他的年資、工作表現還有專業程度。

高委員志鵬：這段時間從他被拔掉局長一職改任警政科長後，請問他做了什麼事情所以一定要升他？部長，是人家簽上來你就簽准嗎？

葉部長俊榮：一般警政人事有其一定的考量基準。

高委員志鵬：這部分是否需經你的核准？要不要送到你的辦公室？

葉部長俊榮：要。

高委員志鵬：所以理論上你知道？

葉部長俊榮：我知道。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還是簽了？

葉部長俊榮：是。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也認同，認為他這幾年表現良好？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警察的人事都有一定的制度，除非有異常的狀況，否則我都是尊重警察同仁的規劃。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從來沒有退回過？

葉部長俊榮：有些會有一些討論。

高委員志鵬：而這部分是沒有討論的？就是覺得他該升官了？

葉部長俊榮：就這個個案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到底是你都是予以尊重，從來沒有退過，還是有什麼例外呢？其實你跟我說從來都沒有退過，那也沒有關係啊！

葉部長俊榮：絕大部分我都是尊重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不是全部？

葉部長俊榮：是。

高委員志鵬：可是去年我問你時，你卻是一副自己可以決定的樣子，你還記得吧？

葉部長俊榮：事實上，就個案而言，有時在時間上甚至還有所拖延，所以並不是沒有在顧慮、詳細思考。

高委員志鵬：報紙說如果再不升他官，他就要退休了，所以就趕快簽過嗎？

葉部長俊榮：是沒有考慮到這麼細節的部分，基本上就是尊重警政署全盤人事的穩定以及一定的升官序列，這些原則上我都是尊重的。

高委員志鵬：因為時間到了該升官就升官，即便他在課綱事件時打學生、抓記者，是這個意思嗎？只要警政署報上來，你就會簽？

葉部長俊榮：其實這整個過程也有影響到他的升遷。

高委員志鵬：部長覺得這是個案，但我不覺求的是個案，上次質詢時就與你溝通過了，若你沒有升他，人家會覺得他很可憐或是對他不公平，但是你有沒有想過，如果這樣的制度可以建立起來，如此才會有一個良性的影響，即便是長官要求做一些違法的動作，你就會敢去抗拒，換言之，用他來建立一個案例後，以後基層警察遇到這種情況時就會拒絕，因為做了可能就沒有辦法升官了，反之，如果讓他繼續升官，表示以後還會繼續有這樣的事情，所以我不覺得這是一個個案，而是一個建立制度的好機會，結果部長並沒有這樣想，而是人家報上來你就簽，甚至覺得拖了 1 年多才決定也算是可以了啦！

葉部長俊榮：警察的人事有一定的制度，我們原則上都會尊重，如果有什麼異常……

高委員志鵬：所以這個不算異常？

葉部長俊榮：他也為了這件事而延遲了一段時間。

高委員志鵬：之前他也曾抓過鄭南榕，所以目前懲罰夠了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我尊重警政署整個的規劃。

高委員志鵬：未來他還會繼續升官嗎？如果警政署又報上來要升他呢？

葉部長俊榮：這還是要按照一定升遷的規矩及規範。

高委員志鵬：我還是要表達強烈的抗議，因為看起來就是一副人家報上來你也沒有辦法、就是這樣，本席認為，如果讓他繼續升官，以後就是會繼續出這種事情。

另外，體發會曾做成一個決議，不曉得有無送到部長這裡？就是對於退役的選手，有無可能安置到警消服務，之前你們是說警消需有一定的資格，比方說是警專、警大畢業，所以有無考慮引進警察助理或是輔助警察這樣的制度？像新加坡就是以警察助理稱之。請教部長，現在大概缺了多少警力？

葉部長俊榮：好幾千人。

高委員志鵬：以前的情況是一缺就趕快補，補一補後又發現人數太多了，所以就停召 5 年，進而造成退休潮，所以有無考慮就一些非執法、非限制人民權利的部分，比方說分局長的司機或是其

他的行政職，這些並不一定是警專或是警大畢業的才能做，這也是刁建生校長極力在主張的，身為警大校長，願意做這樣的主張，讓人很敬佩，因為理論上他只要去爭取人員、預算就好了，而且根據統計，如果擔任這樣的助理，薪水就只有二分之一，每年可以節省 40 億元以上的人事經費，同時也一定程度去解決體發會提出的建議，即將退役選手轉任警消行政職、輔助警察、警察助理，這時就沒有什麼任用資格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去問過中華奧會的選手，大概有 6 成以上有轉任的意願，所以這項建議部長可否列入考量？換言之，警力的缺口是否還是一定要是由警專、警校的途徑來補足？再來，他們做了這些訓練之後，卻還是去做一些行政工作，其實這就是一種浪費，像新加坡就有警察助理，德國也有，甚至中國進用的人數更多，所以此舉會不會解決警力問題後也順帶解決體育人才轉任的問題？讓這些體育人才也可以有尊嚴的工作，其實是件好事，畢竟他們的體格、外觀都在一定程度以上，部長這有沒有可能？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研究？

葉部長俊榮：現在警察在外勤部分，確實有缺額現象，要如何彌補，其實我也同意委員的意見，就是不要拘泥於原來的制度，只要是在維持警察同仁本身的專業及適才適所的前提下，有任何突破的可能都要去做，就如同委員說的，要去研議、思考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在研議？

葉部長俊榮：確實是有這方面的研議在進行。

高委員志鵬：可能叫什麼？警察助理或輔助警察？

葉部長俊榮：包括警察助理或輔助警察，其實我們一直都有這樣的想法，但要落實，確實需要一些研議，而研議的動作也確實有在進行，我們也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

高委員志鵬：體發會的部分呢？不知道是不是已經有會內政部？就是體發會有這樣的決議，也請副召集人，就是前內政部長余政憲來推動，這部分你覺得方向上可行嗎？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現在反映出來，會反映到警專招考辦法的相對應檢討，委員提到的具體公文，我們會再進一步掌握，也會請署裡再跟委員詳細報告。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的破題是：「微觀或宏觀？內政部如何看待建築？」建築的 scale 可小、可大，從單棟可以大到都市更新、都市規劃，也可能大到國土，但是我看內政部對於建築相關的管理，都著重在營建法令的限制，今天希望透過我的質詢，責成內政部相關同仁，對於建築設計的強化、產業的扶植，以及建築文化藝術的保存，你們都有責任。請部長容我多一點時間說明，我最後會讓你統合回應。

把眼睛打開，把心打開，中華民國政府內政部對於建築這樣一個重要的產業，其實做得非常 narrow。普立茲克獎世界知名，能夠獲得這樣一個建築桂冠，我想台灣真的有機會，譬如我們的黃聲遠建築師、謝英俊建築師，我們絕對需要強力來扶植台灣的建築設計能量。普立茲

克獎得獎者一大堆，就是我說的 next one，可能我們有機會。對應於內政部，內政部也有一個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吳委員思瑤：普立茲克獎是 10 萬美元獎金，莫高的榮譽，而我們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到現在頒發 15 屆，62 人，就是一紙獎狀、一個獎盃，nothing more！沒有關係，這些珍貴的建築創作、這些偉大的建築師不在乎你給他們其他什麼獎金，但是我們需要更多對於他們建築創作的尊重、保存和推廣。15 屆了，你先看一下這張圖，62 個得獎建築師，紅字的不超過 10 個，紅字表示目前他們的圖稿有被收藏，不到 10 個！得獎之後呢？內政部頒了獎之後呢？

我覺得在建築領域上，我們是管制大於輔導，而且只在法規，下次我會找機會再跟你統整我們所有建築法規，我覺得很多應該要更與時俱進，迎向新的工法、新的技術以及新的時代趨勢，譬如木構造，木構造已經不再是傳統作法，木構造搭配新的技術，可以防火、耐震，連隈研吾都能夠把日本東京的奧林匹克場館採用木構造，而台灣對於木構造的法令仍停留在過去，樓高的限制、使用的限制非常多，我舉例來講，即便你只管營建法令，這麼的 narrow，還是不夠精進和進步，相關的台建中心、建築研究所都有責任。

這段時間國內有三大建築展，包括 Gaudi 展、Zaha Hadid 展，還有現在正在北科大展覽的柯比意 130 週年展，部長，你有去過嗎？

葉部長俊榮：這幾個展覽以前我會去，因為我非常喜歡這些展覽，但最近……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你不要被綁在你的事務上，因為我知道你懂我要跟你說什麼。台灣的建築能量，田中央世界巡迴展，思瑤很努力的協助，黃聲遠代表台灣建築界站到世界，現在進入第 6 站—布拉格；我們的謝英俊建築師現在在赫爾辛基引領整個歐洲對於難民收治及自立造屋的社會討論，台灣建築界的驕傲，這兩位都是我們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

我給部長幾個提醒，柯比意去年在橫跨世界三大洲、六個國家、十七座作品，被以一個創舉方式系統性保存，把這些建築，包括馬賽公寓、廊香教堂等全部指定為系統性保存的世界遺產。今年在台灣，偉大的建築師王大閎、華裔建築師貝聿銘都剛好滿 100 歲，我希望 2017 年台灣對於建築珍貴的創作也要即刻啟動一個全方位的系統性保存，比照剛剛 UNESCO 對柯比意做的事，我希望能夠，我也要求文化部進行，更希望內政部可以伸出援手。

貝聿銘的作品路思義教堂，之前因為東海大學對於其他如陳其寬的建築有一些破壞，思瑤也開始跟著師生一起努力，終於初步的把東海大學 4 座建物分別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物，當中就有貝聿銘先生的這個作品。我覺得我可以很驕傲，因為可以在他 100 歲生日的這一年，把路思義教堂成功指定為古蹟。

王大閎先生在台灣有 122 個作品，散布全台，但目前有文資身分而被保護的，只有 4 件；這跟部長有關嗎？當然有關。我先把修澤蘭 mark 起來，修澤蘭女士是台灣第一位女建築師，在台灣有二十幾座珍貴建築，但目前只有 3 座被保存，前陣子還發生她在蘭陽女中珍貴的白樓、綠樓、小白宮被學校強行破壞，所以我說部長你的角色是什麼？當我要求教育部門、文化部門及

其他部門針對這些偉大建築做文資指定時，新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只要是 50 年以上公有建築，在處分、修繕時，必須強制啟動文資鑑定，這是法律的授權，是我去年修法通過的，但是很多建築物也許不到 50 年，可是本身具有珍貴的保存價值，而其他部門沒有這樣的觀念，教育部校舍這麼多，修澤蘭女士的作品都在學校裡，可是真的沒有這個專業，所以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優先從這些偉大建築師的創作開始，統一盤點，提供各部會有關他們轄下珍貴作品的資料，所以你是有角色的，你可以幫助其他部門來做文化資產保存。

再者，現在還存在、沒有被毀損、沒有被暗夜一把火破壞的文資實體的保存雖然有限，但其他史料、文物、模型、圖稿，更要收藏，我剛剛 show 出的許宗熙、李重耀、王秋華、陳邁、陳其寬、吳明修、潘冀、高而寬，「好裡加在」，這不到 10 位的建築師，目前是有收藏他們的作品，是誰在收呢？圖稿是台博館在收，文化部的台博館經費有限，2007 年以一個專案方式，小小的經費，收了 10 萬件作品，但是錢不夠，人不夠，徵集的作品也有限，而且居然收藏的建築史料只有圖說，沒有模型，而且現在要做數位化也卡在經費有限，我已經要求文化部門全力協助，可是文化部是以文化、建築藝術的角度介入，而主管機關是你內政部啊！

我要具體說明，芬蘭有建築博物館，德國的建築博物館位在法蘭克福，也值得去看；講到建築博物館，一定要去看鹿特丹這座荷蘭的建築博物館，因為它甚至啟動了 2001 年開始的鹿特丹雙年展，啟動了每年的都市計畫建築產業，建築創新、創意的整個矽谷效應，就因為這樣一棟建築博物館而發生。日本民間公司也在做很多建築史料的收集，我問了鄭麗君部長，建築博物館收集史料重不重要？她說重要，但軟體先行，文化部只能請台博館繼續加強徵集。如果今天我要推台灣需要一座建築博物館，鄭麗君不敢說由文化部來做，因為法規上建築是你們管的，我們受制於這個規定。我希望不管誰出面，內政部一定要帶頭，你們跟文化部一起做。請你告訴我，yes or no？我跟你講了這麼多，希望喚醒你過去對建築的熱愛，請你告訴我，有沒有可能啟動建築博物館的籌設？文化部的軟體，你們的硬體，我們真的要啟動這樣的思考，在 2017 年這個關鍵年！

葉部長俊榮：對於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我不只認同，從我個人層次來講，這也是我過去一直關心的議題。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期待你做啊！

葉部長俊榮：回到源頭來，剛剛你問的問題觸動了我，但我因為當了內政部長，反而沒有機會去看我喜歡看的展，現在從內政部角度來看，今天所有你談的每一個問題，在態度上、作法上我都認同，而且我常常講一句話，我們不只在蓋房子，我們不只在疊磚頭，後面的文化、後面的美感、後面的設計……

吳委員思瑤：每個建築所打造的城市紋理……

葉部長俊榮：所有這些價值……

吳委員思瑤：對！我看到你眼睛在發光、發亮了。

葉部長俊榮：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還是要很冷血的講，任何……

吳委員思瑤：從剛剛質詢到現在，你現在好有熱情！

葉部長俊榮：在部會的協商中，有關博物館部分，還是要由文化部主導，我們內政部願意非常努力的協助，我們不應該因為部長個人的愛好，然後就變成把事情搞砸了。

吳委員思瑤：部長，這個問題我思考很久，但台灣的建築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我也很痛苦啊！沒關係，你只要告訴我，我們跟文化部一起坐下來談，一起來就定位、就分工討論，只要你願意啟動，我們一起來克服。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就既有機制、既有量能，儘量來協助，但是分工明確，是做事情最好的……

吳委員思瑤：那你同意台灣要有一座建築博物館的創建嗎？

葉部長俊榮：態度上是很欣慰，也很期待，但是作法上……

吳委員思瑤：當然需要嘛！那我們一起來做，喚醒你的熱情，我們一起積極來跟文化部合作。

葉部長俊榮：我們同仁其實在這方面也都有這樣的觀念，有些案子……

吳委員思瑤：那就把想法、理想、夢想，或是你消失已久的熱情找回來，我們一起來發動這件事情的討論，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沒有消失啦！還是潛藏著。

吳委員思瑤：那就做吧！好不好？因為這絕對是你應該要主導的，然後文化部一起來配合。沒關係，我們可以就定位和分工來討論，但我獲得你的肯認，就是我們需要籌建這樣一座珍貴的建築文化博物館。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在討論有關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的爭議，其實不只是俞大維故居，還有一件在草山，也就是陽管處地界範圍內的草山御賓館，部長知不知道這個古蹟？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姚委員文智：OK，這是市定古蹟，這個地方非常複雜，土地有省政府過去留下來的，也有新北市政府及林務局的土地，但是範圍是在陽管處國家公園管理範圍裡，地上物是台灣省政府的。去年我也曾辦了一個會勘和協調會，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都有參加，我一直認為古蹟的維護，文資法保護或是保存的條件，真的是一個最後的防線，我們應該更積極在我們的資源或行政作為上，讓古蹟的維護可以做到更好。要如何讓過去祖先留下來的資產變成是我們國家的另一個文化資產？有人說文化是門好生意，也有人說文化可以在生活中豐富我們的精神文化，這點我想部長同意吧？

葉部長俊榮：可以，可以。

姚委員文智：現在問題來了，草山御賓館多年前就被台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但自從台灣省虛級化

以後，省政府無法管理，所以去年我就協調陽管處，陽管處人員很多都是營建署出身，有能力把古蹟復舊和管理，唯一的問題是經費，這部分我已經協調文化部補助。不過經費到底要多少、補助的成數有多少還懸而未決，因為必須有個提案說明要如何修復。本席想請內政部和陽管處負責，因為整個陽明山公園就在你們的範圍內，生態、文化、建築等各種管理都是由陽管處負責，台北市政府本來應該要管，但他們老是說人員和經費不足。這一點上次你們有同意，可否再確認一次，部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我請相關人員向委員說明現況。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團司籌備處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茂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管理權有很多單位，最重要的是根據郭瓊瑩院長的評估報告需要上億的經費，陽管處編不了這麼多錢，所以協調時說由文化部出錢、我們來管理。

姚委員文智：文化部已經答應要出錢啦！

陳主任茂春：問題是協調時他們說如果是用補助的方式，他們只能……

姚委員文智：現在的爭議在於，文化部希望用補助的方式給你們，而你們希望是代辦……

陳主任茂春：用代辦，我們就不必花錢。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全額的錢，其實出入不大，許瑋瑤政委和張景森政委也去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德樞：主席、各位委員。前一陣子許瑋瑤政務委員（現兼省主席）和張景森政務委員來看過，協助北投車站重組的賴澤君建築師也來看過，初步……

姚委員文智：我們不要講那麼細，說 Yes or No 就好了。

詹處長德樞：我回報政務委員，政委說省政府會再評估，有評估結果再告訴我們。

姚委員文智：我想藉此機會讓部長了解這件事，對於國家資產，我們要窮盡一切努力，把握時間。因為去年有人去看，這兩天也有人去看，發現倒了更多，幾乎快變成廢墟了。那個地方很有紀念價值，不然不會被指定為市定古蹟。希望能加速協調整合，看看哪個機關可以扛起這個責任。我認為陽管處有能力，而且幾次協調過程中，我們也發現你們對古蹟保存的心態和現在的台北市政府不太一樣，所以請你們加油啦。

葉部長俊榮：我們比較積極，因為對現況了解，態度上就會比較積極來銜接。

姚委員文智：謝謝。最近台北市政府和文化部針對古蹟認定的問題，昨天說是直接把它送國定古蹟，因為不想扛責任。其實文資法講得非常清楚，不想扛責任，直接想丟給中央，中央又認為違法，雖然今天雙方有轉圜，但我認為這不是單一的個案，而且這兩個爭議的案件都跟內政部有關。俞大維故居是都更案，山海樓也是都更案，都更業者之前已經知道案子沒有文資身分，所以一路循著都更程序。關於俞大維故居，台大這個業主其實經過了幾番波折，原來他們也不敢，覺得有討論的空間，幾年後都沒有人提起，輿論也沒有關注，所以他們就開始進行，都更的程序進行了約 10 年。投入的人力、物力、資金確實有所扞格，現在又變成古蹟，雖不至於血本無歸，但台大原本希望有 26 間宿舍，都更業者希望有投資報酬，都因此而化為烏有。我個人認為，容積移轉的補償未來應該建立一個共同確信的機制，如果沒有這樣確信的機制，大家互不

信任，推動的過程就會希望沒有人看見，然後忽然就把它拆了。另外一批被稱為文化恐怖分子的就在街上當巡守隊，被找的就倒楣，我覺得這也不合理。

請問署長，現在有沒有機制讓大家確信容積可以移轉或是潛在的容積利益可以得到某種程度的補償或救濟，有沒有這個可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還是要一切依法，如果沒有指定古蹟當然就不適用，如果在這方面確實有潛力要劃為市定或其他古蹟，那當然儘早劃定再來進行都更，這樣才比較不會發生最近報載這兩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有些老宅例如山海樓，昭和年間的建築保存得非常完整，結果昨天沒有被指定，而都更馬上就要進行，請問有什麼方式來救濟？

許署長文龍：本來容積率轉換就是配合在保護古蹟，把這個權益拿到別的地方去可能比較不會受到實質的影響，否則真的是介面非常多。再來，現在都更都是地方政府的，未來我們希望有公辦都更，比如現在想要成立的中央住都中心，由中央主動可能會好一點。

姚委員文智：古蹟的界定是一翻兩瞪眼，文資保存有很多，包括紀念建築、歷史建築、聚落群，像台北市迪化街就通過了歷史街區容積移轉辦法，這是地方政府經過議會同意後的權限。地方的都委會或都設會也可以用容積調派的方式，現在有沒有這樣的工具來處理文資身分不是那麼清楚、但卻是潛在的文資？在去年新的文資法通過後，50 年的建築、公家機關建築都要重新審視一遍，像台大這個就是例子。這部分在容積的調派方面有沒有更明確或更可信賴的機制來協助處理？

許署長文龍：有，在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時，可以把容積調派到別的地方，如果這個調派涉及到主要計畫也得變更，那就主、細計一次檢討，安定下來之後再來進行整個都更的討論會比較理想，所以目前是有的。

姚委員文智：目前其實就有，我就是要你這句話。最近文資保存的爭議經過了郝市府、柯市府和文化部門、都發部門，程序非常冗長，但是一路直通，現在到了一翻兩瞪眼的地步。坦白講，我覺得這是空間治理能力的匱乏。這其實是地方政府的權限，地方政府如果沒有善用治理機制或是政策法令機制的整合，就沒有辦法補救，可能造成灰色地帶或遺珠之憾或是人謀不臧。在我看來，俞大維故居當年應該是一個極大的錯誤，在此情形下，應該有一個更積極、讓都市發展的投資者或文化古蹟的保存者都能信賴的機制，未來或許我們可以把這樣的機制在都更條例的審查或是都市計畫法裡面更加明確化。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關心，不管是台北市政府的權責或是最後回歸中央處理，我們都不會逃避，任何可能的方向包括在未來修法時加進來，再進一步銜接……

姚委員文智：都更法案還在行政院，還沒有送過來，或是其他配套的法制，我覺得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補不足之處。雖然現在可以做，但是好像睡著了不會做，我們只好讓法令更明確，大家有個共識和互信，未來都更的推動才會順利。我一向主張都更要積極進行，並不是要拿古蹟來卡都更，而是要讓大家共存共榮，這是很重要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在此質詢客委會李永得主委，我要強烈抨擊和譴責他漠視國會議員在國會殿堂質詢的權利，請主席要求主委道歉。

接下來本席請教內政部葉部長兩個主題，首先在業務報告第 17 頁提到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你們是法定主管機關，這也是社會保險、社會安全的一環。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未來會移撥農業單位。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現在你們是主管機關嘛！你們提到農保有 21 萬人，其實有些從業人員也是從事農業，但是沒有保農保而是保勞保，你知道為什麼嗎？

葉部長俊榮：請委員指教。

徐委員榛蔚：農保有 21 萬人，從事農林漁牧大概有 35 萬人，漁民部分已納入勞保，漁業部分 28 萬，減掉以後有 7 萬人還在勞保體系裡面，但實際上是從事農業的。為什麼他們會選擇勞保？因為勞保的退休及權利、福利、保障比較完整，所以對農業從業人員是不是應讓他們回到農保？真正在從事農業的人讓他們回到農保，你覺得我們往這個方向努力，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能夠體會委員剛才討論的方向，農保真的應該要移歸給對農業完整銜接的部會。剛才委員提到的方向，我們會在移撥的過程中實際掌握……

徐委員榛蔚：我們不曉得什麼時候會移撥，而內政部現在是法定的中央主管機關，本席提到的方向是未來一定要推動的，讓農民直接回到農保。農保對農民的保障都是一次性的給與，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死亡都是一次性的給與，並沒有因從事農業的職業災害及醫療的部分。請問農保是不是能把這兩項納進來？這樣保險的機制才會更完備，您覺得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了解委員提出這個方向，我們也會把委員的意見作適度的回饋和反應……

徐委員榛蔚：如果要修法的話還是要主管機關提出來。

葉部長俊榮：但最重要的還是希望農政單位來認定，他們會把這個議題真正實質地銜接進去。

徐委員榛蔚：你可以請教農政單位，但是目前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法定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要提修法也是你們，認定都是你們嘛！

葉部長俊榮：對，目前是這樣。

徐委員榛蔚：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我們也會尊重農政單位的意見。

徐委員榛蔚：是，所以本席、張麗善委員、王惠美委員及江啟臣委員提出了農保部分的修正案，希望讓農保更健全。大家都知道，現在的農業人口已經非常老化，我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

葉部長俊榮：對。

徐委員榛蔚：為了朝向新農業的方向努力，年輕人要加進來，為了讓年輕人投入農業的時候能夠安心、放心，我們要把誘因放進來，所以完整的修法是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部長能夠支持，我相信農政單位當然樂觀其成，因為農業是國家的根本。部長，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我們一起努力

往這個方向來走，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提醒。當今我國農業面臨人口老化、缺工等問題，亟需青年農業人口的加入，就我所了解，這些都是農委會非常重視的課題。在保險的部分，我們再看看如何銜接，並將這些意見儘量反映出來。

徐委員榛蔚：好。在職災的部分，農業是世界第三大職災，第一名是建築業，第二名是採礦業，第三名就是農業，所以對於農業的職災，我們真的要好好重視。

第二，業務報告第 41 頁第(八)項有關於增補消防裝備器材的部分，依災防法認定、登錄之協勤民力包括森林守護團、鳳凰志工婦女防火宣導隊、睦鄰救援隊、民間緊急救援隊、特搜隊、民間救助團體人員。消防署有一個長期的計畫，105 年已經執行完畢了，這個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從 97 年到 105 年編列了 5.8 億元。其實要申請這項補助很困難，我說明一下，消防署最知道了，全國所有的救難團體必須把所有的計畫書、整個執行的任務、所有的長訓統統都要非常清楚地敘明，還要找隊員來考核，全國有數十隊在競爭、評比，但是獲獎的金額不過 10 萬元至 30 萬元。這些協勤的民力非常認真去申請，因為得到獎金之後，可以用於補足已經老舊、損壞的緊急救難器材。

這些協勤民力平時來自於土農工商，本著一份熱血，當災害發生或颱風來襲時，只要警政系統的應變一級開設、二級開設，他們全部 stand by。我們需要人力的時候總是想到他們，但是他們的配備有的非常昂貴，如果配備沒有更新，會妨礙他們出勤的安全性、影響他們救人，請問部長，消防署要如何補助、補足這個區塊？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明，對於這些消防的志工、民力，我們確實都非常感激，但是按照災防法的規定，他們的設備、保險等等各方面要由地方政府承接起來，即令如此，剛才你提到的方案已經到期了，消防署還是用業務費繼續銜接。這個委員關心的問題有一大部分還是需要縣市政府在法律的基礎上承擔起來，因為實際上這些民力都是非常熱心地在救災，中央能夠銜接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是很……

徐委員榛蔚：部長，我們為什麼需要協勤民力？有幾個原因：第一，警察、消防人員不足，對不對？我們在補足警察、消防人力的時候，往往是六都優先，偏鄉地區、偏鄉的縣市輪到最後，所以協勤民力才會越來越大，地方政府因為感謝協勤民力也給予全力的支持。部長有沒有想過，六都的資源遠遠勝過偏鄉地區的縣市？偏鄉地區縣市的財源雖然有限，仍然非常重視協勤民力。既然中央之前有這項長程計畫，是不是應該在 106 年度繼續支持這些協勤民力，讓這個資源更大？你們不能把責任丟給地方政府。我相信全國只有花蓮縣對於所有的協勤民力三大志工是非常、非常照顧的，因為尊重他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榮耀。

部長身為警察、消防的大家長，對於警政及消防的協勤民力，是不是應該在器材及資材的補助、老舊器材的汰換方面編列預算，來保障他們的生命、財產？他們是秉持一份熱心、一份熱血全心地投入，我們至少也要給他們一些尊重及溫暖，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回應，第一，我們對於這些協防的民力表示感激，也應該充分支持他們。第二，對於支持的第一線，地方政府應該承接起來，但是地方政府有任何不足的部分，我們中央也

不能坐視不管，在補助的過程當中，對於比較偏鄉，也都比較寬列，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一起把這股力量支撐起來，因為這些都是……

徐委員榛蔚：部長，我還沒有看到你們比較寬列，你們補助的地方都是警消、警察……

葉部長俊榮：對於比較偏鄉的地區，我們都是比較寬列……

徐委員榛蔚：但是義消的部分，我沒有看到哦！就像業務報告第 41 頁第(八)項提到「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請問這個中程計畫在哪裡？我沒有看到！就義消及其他協勤民力的部分，相關的計畫書、預算書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呢？

葉部長俊榮：委員，事實上我們對於義消有一個 5 年的中程計畫在推動，對於義消本身的設備、訓練、裡面的內涵做了一個長期的計畫，包括 5 年內……

徐委員榛蔚：但是像剛才本席講的緊急救難協會等等其他民間的團體，並沒有納到義消裡面啊！

葉部長俊榮：但是有些部分我們還是期待地方政府要承接起來，我們再去補足那個不足。

徐委員榛蔚：地方政府非常努力、認真，現在就是中央如何來協助這個區塊嘛！地方政府已經釋出最大的善意，很辛苦了，中央政府是不是來支持？我現在唸一下，水域的水上摩托車一輛就要 65 萬元，在山難的救難器材方面，空拍的四軸飛行器一台也要 6、7 萬元，很多救難裝備都是動輒十幾萬元，難道要民間團體本著一份熱情去標會、散盡家財去當志工嗎？不可能嘛！所以中央真的應該看到、也給溫暖。

葉部長俊榮：我所了解的是，消防署透過業務費對花蓮也有一些比較優先性的補助。至於是不是足夠、是不是還有不足，我們再研議，但是基本態度還是要……

徐委員榛蔚：部長，我們不要只針對花蓮縣，其實我說的是全國的協勤民力都必須要照顧到，好不好？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共同來努力。

徐委員榛蔚：部長或署長，我們要如何協助協勤民力老舊設施或設備的更新、汰換，保障他們在成為搶救第一線的同時，自身是安全的，然後才能去救人？

葉部長俊榮：我們再協調地方政府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

徐委員榛蔚：部長，您真的是打太極，沒有答案嘛！

葉部長俊榮：我是指態度，起碼方向上要這樣做，才能夠把它做好。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最近對救國團的質詢並沒有指明哪一位救國團主任坐領高薪，我講的是過去的情況，但最近葛永光主任自己就跳出來澄清，他確實領了 18 萬元沒錯，而且是從 8 月 1 日開始領，他說從 3 月份上任後只領 3 萬元，部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吳委員玉琴：3 月上任只領 3 萬元，到今年 8 月才開始領 18 萬元，您不知道原因？

葉部長俊榮：不知道。

吳委員玉琴：因為他當時還沒有退休，還在學校教書，所以他只能領 3 萬元；等他退休之後轉任救國團主任，再領 18 萬元。您知道我的意思在哪裡嗎？

葉部長俊榮：我了解。

吳委員玉琴：因為他在記者會中對我的質詢提出反駁，所以我也必須在這邊再釐清一下。事實上，他講了部分的實話，但是也部分隱藏了一些訊息。我很想問你，你退休後，如果領了優惠存款，又領部長的薪水，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現在努力在做我的工作，都沒有想過退休，還很遠。

吳委員玉琴：你還是有可能退休。我們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來領部長級的薪水，可以嗎？還是根據我們的年金改革，原來的退休金要停掉？

葉部長俊榮：一切都要依照法律規定。

吳委員玉琴：是，原來的退休金要先停掉，對不對？因為你又領了公家的薪水。葛主任是這樣，他領的是退休金，又領了優惠存款（因為他在 84 年就職）；再來，救國團是私部門，他到救國團當主任又領了 18 萬元。請問他一個月領多少錢？加起來三十幾萬元耶！所以我指出的是他只講了部分實話，我要再釐清。我們現在的法律沒有辦法規定他到私部門工作不能支領薪水的問題，但是這種領法是讓社會覺得非常值得公評的一件事。

剛剛陳其邁委員還跟我開玩笑，問我兒子要不要當總統，我說不要，因為當總統太辛苦了，讓他來當救國團主任，不用備詢，不用負責任，還有理事長負責任，所以他當救國團主任就可以了，還可以領 18 萬元的部長級薪水，真的輕鬆多了。你會希望你兒子或孩子去當救國團主任嗎？

葉部長俊榮：跟我兒子都無關。

吳委員玉琴：是，這是開玩笑的，我也不會讓我兒子做這件事。我要問的是，葛主任一直稱自己是社會企業的 CEO，所以他領這樣的錢沒有問題。我很想問內政部，你要不要叫它轉成公司行號？它既然是一個社會企業，就讓它成為一個公司、營利的部門，有可能嗎？

葉部長俊榮：它現在是一個社會團體。

吳委員玉琴：他自己稱它是社會企業啊！

葉部長俊榮：社會團體必須在國家法令的規定之下營運，如有任何違反國家法令的部分，都應該配合去轉變。

吳委員玉琴：還是請部長對救國團的……，因為他們有很多細節，我們真的不清楚。我剛剛只是就我知道的部分做了一些釐清，也希望後面救國團到底怎麼賺錢，尤其它最賺錢的部門就在補習班，他又自稱自己是 CEO，我想整個社會應該共同來監督或公評他現在所領的薪水到底合不合理，還有他們整個制度到底合不合理。我真的很期望你們把他們的財務能夠公開、透明化，因為它是你主管的，相關的財報都在你手上。

葉部長俊榮：它都有申報，這些申報也都要公開。他們都有申報……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想這部分就請你來……

葉部長俊榮：也經過會計師查核。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們看不到，一般民眾是看不到的。我可以從哪個地方看得到它的財報資料？

葉部長俊榮：現在社會團體法也在修法……

吳委員玉琴：才會公開、透明，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希望委員也一起來支持。

吳委員玉琴：好，我會支持，應該公開、透明，這是必要的。

葉部長俊榮：制度會更健全。

吳委員玉琴：好。接下來我要詢問有關都市計畫裡面公用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的辦法，這是營建署的業務。這件事情我們爭取了非常久，現在整個長照正需要多一點空間作為長照使用，過去立體多目標都只限在零售市場、車站、變電所，反而最靠近社區的學校過去未被列為多目標使用。我知道營建署很努力幫我們爭取，在去年 11 月 28 日修正相關辦法，將學校列為多目標使用。

葉部長俊榮：對，這個有納入。

吳委員玉琴：已經納入，而且也在 9 月 20 日公告。但是奇怪的是，我很想問署長，為什麼只公告學校一樓地面可以作為立體多目標使用，但是其他樓層不能？你們是在考慮什麼？尤其前瞻計畫正在進行中，就是要幫忙改善這些設施，如果符合建管、消防的要求，並取得所有福利設施的設立許可或符合相關辦法，為什麼不能使用二、三樓的樓層？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多目標還是不能逾越主目標，譬如不能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不能說把主目標學校……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只限在地上樓層一樓啊！

許署長文龍：對，基本上這是各部會經過討論，當然也尊重衛福部認為一樓就夠了，當時討論的時候，這個都有考量。

吳委員玉琴：你這樣講的話，我會回頭再問衛福部為什麼這樣主張。

許署長文龍：施行以後可以再修改，這是子法而已。

吳委員玉琴：好。除了很期望你們放寬樓層以外，我還希望你們多宣導，因為你們的訊息在 9 月 20 日公布以後，我覺得地方一定很多都不知道，所以請幫忙多宣導一下。

第三個是有關偏鄉的問題。偏鄉、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的範圍是由內政部定義的，我們常常在偏鄉碰一個問題，就是房舍不合法，或是土地位在保留地、水源地，都不能興建社會福利設施。還好，在設立標準上面已經放寬，只要經過結構技師的鑑定，以及消防規劃沒有危險的話，在原住民地區是可以的，但是離島及偏遠地區卻不行。我一直盯著衛福部要放寬這個部分，不然那個地方難道沒有老人嗎？我現在最怕的是，像大埔、石碇都在水源區，難道那裡沒老人嗎？有啊！可是那裡沒辦法蓋房子，因為都位在水源保護區。為了這些問題，難道我們要滅村嗎？很多老人根本都沒有地方可以獲得照顧，當地民眾可能就移開了。我對未來高齡化、超高齡化最擔心的一件事，就是沒有服務設施，老人被迫到都會生活、在都會裡面被子女照顧、甚至機構照顧，因為在地就是沒有服務。所以我很想問的是，我們對於偏鄉、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是

不是要再稍微做一些定義？像花蓮市吉安鄉的人口還滿多的，可是它是原住民地區，所以可以適用；可是雲林、彰化地區的偏鄉，可能都不適用。雲林沿海地區的民眾都問我：為什麼我們不是偏鄉？當地都沒有服務設施。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一併做一些解釋？

特別是前瞻計畫正在進行，我們社福界真的痛苦萬分，政府提供我一些鄉公所的活動中心去蓋日照中心，但是只補助我們 200 萬元，結果我花了 1,000 萬元還沒辦法立案，為什麼？就卡在建管、消防、無障礙環境。很多關卡不是社會福利設施的標準而已，而是被建管、消防、各種法規卡住，所以拜託內政部能不能有一個單一窗口來協助我們？尤其前瞻計畫要投入這麼多錢協助閒置空間的改造，能不能一次到位，讓好的設施能夠成立之後再委託民間來經營？不要讓民間投入 1,000 萬元還沒辦法立案，教我們真的情何以堪？要為國家做事，還沒辦法立案。

葉部長俊榮：委員，過去在區域上對原鄉，以及在議題上對於比如實驗性的教育、育幼、長照有一些功能性的放寬。您剛才所提的更完整的思考，也許是未來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玉琴：我在下個禮拜會召開一個協調會、公聽會，希望建管及消防的部分可以一起協助我們，聽聽我們長照的困境，特別透過這次前瞻計畫相關的改善計畫，能夠一起來幫我們的忙。

葉部長俊榮：這個都要跟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進一步的詳細協調才能夠做得好。

吳委員玉琴：沒問題，衛福部也會進來，消防、建管、土地單位也需要，因為分區使用也歸內政部主管，其實這些單位都隸屬於內政部，拜託部長成立一個單一窗口，讓我們好處理事情，也協助我們解決空間取得的問題，因為接下來這項工作是最重要的……

葉部長俊榮：如果要設單一窗口，基本上應該是要設在營建署，這一點沒有錯。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接下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馬委員文君、蔣委員乃辛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內政委員會有排審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的修正案，當然這一次的修正主要是要延長實施期間，另一個則是將傷殘者改為受傷或失能者，此外，廖委員也提案要處理土地返還的問題。我們都知道，不管是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或白色恐怖時期的受難者，可以透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來獲得補償，但條文中還是有所限制，例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的部分，條例規定限於財物損失，並依照受難程度給予補償，而且賠償不得超過 200 萬元。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的核發標準第九條也規定，與其他項目合起來，賠償金不能超過 60 個基數，也就是 600 萬元。今天受難者如果因為傷殘致死或死亡，賠償金額就已經超過 600 萬元了，所以財物損失的部分就不再處理，以致於很多在戒嚴時期或二二八事件時，家產遭充公或沒收的受難者，這方面的權利至今一直沒有被回復。本席認為這部分也是屬於轉型正義的一部分，而促進轉型正義是新政府施政的重要任務，因此對於在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戒嚴時期，人民權利受到損害的部分，其權利回復應該做到什麼程度，目前這些受難者及其家屬也一直奔走，努力很多年，但總是求助無門。

相信部長應該看過卡夫卡的「審判」一書，書中有一段是要描寫某位鄉下人來到法的門前，而門前有一位守衛看守著，鄉下人想要進去時就被守衛擋住了，告訴他現在不能夠進去，鄉下人就問裡面到底是什麼樣子，守衛回答說他也沒進去過，他只是在外面擔任守衛，裡面還會有更多的守衛，如果他碰到第三層的守衛，可能也不敢用正眼去看他，於是鄉下人就不得其門而入，只能在門外一直徘徊等待。時光消逝之後，鄉下人的年紀就越來越大了，終於有一天他的身體壞掉了，躺在地上爬不起來，於是他就召喚、拜託守衛者過來，守衛者就彎下腰聆聽鄉下人提出的問題，鄉下人問為什麼這些年來都沒有人來到法的門前，跟他一樣要求進去呢，守衛者給的答案是，因為這個門是專門為你開的，現在你即將要死了，所以我正要去把門關起來。今天法的門開在那裡，可是人民卻是不得其門而入，人民一直等待，等到最後人死了，你們卻說因為你死了，所以我們要把門關起來。部長，我們不希望這些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面臨同樣的情況，其實很多受難者走就已經走了，甚至其家屬的年齡也高達 80、90 歲，我們不希望等到他們走了之後，聽到他們問「你們不是說要轉型正義，轉型正義是為了要平反，可是我等了老半天卻不得其門而入」，你們雖然一直說可以可以，我們會幫他們做，可是等到受難者走了，你們又說因為所有受難者都已經走了，所有家屬也都走了，這部法就不再需要了，可以把門關起來，我想不應該是這樣的情況，關於這個問題，在這一次的修法中，請問部長如何處理財政的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關心的部分也是我們關心的，這一次之所以會提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的修正案，也是二二八基金會跟我們反映，本來是已經到期了，但他們明確表示可能還有一些個案沒有處理，雖然經過時間的演變，他們很努力去做，但是有一些人可能還沒有浮現，還沒有彰顯，透過一些耙梳、歷史考證，越來越清楚，所以主動去呈現出來，因此決定將賠償的時限，經過多次延長之後，再延長 2 年。今天我們提出這個修正草案，基本上也是呼應剛才委員所提很多構想，其實它就是希望接近正義（Access to Justice）的管道或門檻能夠打通，我們的作法基本上也是這個樣子。但是如同您所說的，每一條通往正義的道路，有些是寬的，有些是窄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基本上是針對民國 36 年 2 月 28 日發生那樣的事件，所以重點是設定在人的生命及附隨的財產，也因為在這樣一個機制的前提下，它使用的方式在早期是用補償，後來改用賠償，這個機制走到現在，已經是很後端了，但是我們不認為門應該關起來，所以才會提出要把門繼續打開，讓一些比較晚到的人還能夠來適用。至於委員提到，整個機制設定以外，更其他的相關議題，一方面也有白色恐怖機制在處理，另一方面，這也是未來整體大的轉型正義，恐怕要繼續去處理的，不是因為這樣，那部分以後就完全不必處理了，未來如果有浮現，出現這樣的議題，我們還是要有機制去處理。不過今天針對二二八所設定的部分，我們是從積極的角度，希望能夠在大院的同意之下再延長 2 年，把門繼續開著，讓大家在這樣的基礎下，至少能夠再把浮現出來的賠償，往前去實現正義。基本上是這個樣子，但是如果有更寬廣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尋找適當的機制去處理，心意上都是一樣的，但在作法上可能要按照各種不同的機制去處理。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行條文是規定從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 4 年……

葉部長俊榮：延長 2 年，我們的規定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是希望再延長 2 年，也就是從這一次修法後再延長 2 年，所以究竟是要延長 2 年、再延長 2 年呢？還是依照上一次的修法，仍然再延長 4 年呢？

葉部長俊榮：這都可以討論，審議條文時我們再來討論。

尤委員美女：另外，關於不動產的部分呢？

葉部長俊榮：二二八事件發生的背景，它是一個事件，這和後續的白色恐怖不同，後者的時間比較長，是從民國 38 年到 76 年這段期間，一方面因為白色恐怖的時間比較長，另一方面它發生的脈絡，與二二八這個單一事件比較不一樣，二二八事件是相當多人因為這樣而死亡，主要是從生命權的角度來看，如果有提到財產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屬於附隨的隨身財物，基本上並不是從財物的角度去看的。也因為如此，所以二二八條例所設定的轉型正義這道門、這條路，本身是有一定的設定，今天我們是在它走到相當後端的階段，繼續要把門開著，這時候是不是要重新打造另一條路徑，可能也未必必要這樣做啦，但委員考慮的議題可以透過其他機制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是屬於整個轉型正義的一部分，我們也知道在所謂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的部分，裡面有提到財物的發還，不過這部分需要裁判判決確定才行，可是國安法第九條規定，戒嚴時期只能夠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這條路幾乎已經是不可能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需要相對的配套，那邊改了之後，這部分的門才會開，財產的問題也才能夠解決。

葉部長俊榮：瞭解。

尤委員美女：既然這部分是屬於促進轉型正義的一部分，我想還是要加緊去做處理。

葉部長俊榮：對，再進一步處理。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署長，自你上任以來，都非常積極在推動相關政策，之前本席很關心你們要調漲新住民的通譯費用，以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是不是可以讓新住民朋友們擔任行政助理，這兩件事都有得到署長的支持，請問目前這兩項業務進行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調整費用的部分，根據我的瞭解，新住民發展基金會已經討論通過了，也函知地方政府了。至於助理的名額，這部分也確認了，只是今年是否來得及適用的問題。細節部分，我請李組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臨鳳：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如果要用行政助理可能會比較沒有機會，不過明年度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在我們核給的預算額度中去做考量。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我想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本席幫新住民爭取這些工作機會，對他們來講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是一份專業工作，所以我很希望移民署繼續為新住民姊妹們建

立更友善的工作環境，這部分是不是請你們繼續努力？

楊署長家駿：應該的。

李委員麗芬：謝謝署長，請署長回座。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葉部長及警政署陳署長幾個問題，部長，我知道你上任以來一直非常關心警察同仁的權益，這一次年金改革時也有體恤警消這一類危勞勤務工作，所以做了一些特別規定，讓他們可以提前退休，本席對於這種作法是很肯定的。本席發現今年度的預算有特別為警察同仁編列一筆預算—大型活動維安出勤費，我覺得這也是對警察同仁辛勞付出很重要的肯定，都算是很好的政策。不過有一件事本席想要請部長一起來關心，這件事是攸關基層員警權益的問題，本席等一下要談到的基層員警指的就是警正及警佐人員，警正與警佐都是最基層的警察同仁，從事的也是第一線的工作，可說是既辛苦又危險，但本席在看過他們的薪資結構後，一直覺得我們應該設法幫警察同仁們加薪，不過這部分應該不是內政部可以自行做決定的事情，因為它牽涉預算、主計問題，所以本席今天想要和部長討論一下年金的問題。現在警察的薪資其實是分成本俸、專業加給、警勤加給及超勤津貼，總額看起來還可以，可是如果我們去看他們的本俸，以警察勤務的危險性來看，我覺得本俸似乎有一點偏低，可是我們也知道年金的計算方式是本俸乘以 2，所以本俸多寡其實是會影響到日後可以領到的年金數目。本席這邊有一些數字是過去 3 年從警正、警佐位階退休人員的數目，總數大概有 1,000 多人，其中警佐退休人數在過去 3 年大概是占退休人數的六分之一，人數不能說是不多，表示有一群警察同仁是在警正及警佐的職等退休。既然我們都可以認同員警的工作是屬於危勞勤務，對他們的身體負擔也確實會產生很大的影響，請問部長，您知道目前國人的平均餘命大概是幾歲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80 幾歲。

李委員麗芬：80 歲左右，可是警察平均是幾歲呢？

葉部長俊榮：比較低。

李委員麗芬：大概是 69.8 歲，而且國人平均 80 歲是男女的平均，如果只計算男性的部分，大概是 76.8 歲，所以警察的平均餘命大概少了 7 年，雖然新制同意他們可以提前 5 年請領年金，但我覺得還是很不足的，我認為在退休方面應該要給警察人員更多的保障。目前警佐人員的退休待遇、退休年金，其實是比一般的公務人員還要低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雖然國家的預算有限，但我們如何去做改善呢？或許我們透過調整警察的薪資結構來做處理，我們有沒有可能將本俸拉高？當然改變後也不要影響到他們的實質收入，有沒有可能透過薪資結構改變將本俸拉高，這樣基層員警在退休保障部分就能夠更好？不知道部長有何想法？

葉部長俊榮：委員真的是專家啦，你很瞭解警察，也很瞭解薪資結構，本俸多寡確實會影響到日後的退休金數目，如果今天基層警察同仁的薪資不會很低的話，可能影響有限，可是目前的薪資有很多都是本俸以外加上去的。

李委員麗芬：都是加上去的。

葉部長俊榮：所以從支持員警權益的角度來看，我當然會認同委員的看法及方向，只是這件事要得

到支持，可能還要獲得人事總處、行政院，甚至整體的支持，我相信還要做相當多的努力啦，不過在方向上謝謝委員對於警察同仁的關心，我也是覺得應該盡量導向本俸部分的實質增加，這樣未來才能有更高的保障。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支持這樣的方向，我知道這件事還有很多困難需要去克服，可是我們應該先從研議開始做起，內政部這邊應該要先研究如何去做調整，之後再對外爭取，否則如果我們連開始研議的工作都沒有做的話，可能就無法再往前邁一步了。部長，你是不是可以承諾你們現在馬上就可以去研議如何做調整？而且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多邀請一些基層的員警同仁們一齊來提供意見。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對於基層同仁的心聲、想法，我們都是非常注意，也盡量去銜接，委員講的這個大方向其實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當然我們也必須配合整個行政院的大方向來走，這樣才能夠走得順。

李委員麗芬：好，那我們就開始來研議，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關心。

李委員麗芬：最後，現在政府一直在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在整個社會安全網中，警察同仁所扮演的角色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一環，而且警察同仁不會只接觸到加害人、犯罪者，也常會遇到被害人，包括婦女、老人、小孩，所以本席一直主張警大在教育階段應該加強社工教育課程，我知道警大已經有一些選修的學分，或部分科系有開這方面的課程，但我比較希望全部的學生都要修，而且是必修，我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因為整個安全網的第一線，警察同仁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應該要有社工方面的知能，其實這是讓他們的工作更加順利。我知道這件事情同樣是很複雜，可是我希望日後有機會可以跟警大、警專的校長好好討論這件事情，看看這個部分如何去做，讓員警在整個社會安全網能夠扮演更重要、更積極的角色，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著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周陳委員秀霞、王委員惠美、鍾委員孔炤、蔡委員易餘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當行政院全體閣員來立法院備詢時，你坐在哪裡？副院長的旁邊？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從院長數過來第三個，對，副院長的旁邊。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是天下第一部的部長，是首席部長？

葉部長俊榮：不敢這樣說。

鍾委員佳濱：我們知道內政部是天下第一部。我再考一下葉教授，國家的組成有四個要素，能不能告訴我是哪四個要素？

葉部長俊榮：有一說是三個，另一說是四個。

鍾委員佳濱：好，請你說明。

葉部長俊榮：如果是三要素的話，是指主權、人民跟領土。

鍾委員佳濱：內政部是不是管了兩個？你有沒有管土地？

葉部長俊榮：內政部好像幾乎跟每個要素都有關連。

鍾委員佳濱：都有關連，甚至連主權都是嘛？

葉部長俊榮：對，都有關連。

鍾委員佳濱：所以內政部是天下第一部，這沒話可講。你有管到土地，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

鍾委員佳濱：基本上若沒有變更領土，土地的量是固定的，使用的狀況不同，這部分由地政司主管；那人口呢？人口會不會變動？

葉部長俊榮：會。

鍾委員佳濱：人口的變動就相當多，不僅人口的結構會變動，它的素質也會變動，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對，而且人口本身也會流動。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要請教你，我在院會幾次拿出這個圖，台灣（的人口數）生不如死，到了 2020 年，出生人口數跟死亡人口數將呈現死亡交叉，我們的人口死亡率會高於人口出生率，後續的影響我們仔細看一下。2025 年之後我們的人口開始遞減，最高的峰值大概在 2,380 萬人，預期到 2060 年時，搞不好我們只剩下 1,700 萬人。部長，這個嚴不嚴重？

葉部長俊榮：其實很值得我們重視。

鍾委員佳濱：那時候如果我們還在，那就值得重視，但是我們可能不見得到那時候還在，所以現在就要開始因應了。人口數這樣掉，你覺得第一個影響的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我們的人口紅利大幅度地衰退。

鍾委員佳濱：好，最重要的是勞動人口的占比會少三成，到 2015 年我們的勞動人口占比最高達 85%，但預期到 2061 年我們只剩下一半的勞動人口，這會造成什麼狀況呢？第一個，首先是住宅的供需。我們的首次購屋年齡大概都落在 35 歲到 45 歲，在 2000 年時這個年齡層達到高峰，所以在 2000 年前後，我們的住宅供給有一段時間是處於緊張的狀況，很多人需要房子，但供給不足，但是到 2030 年之後，35 歲到 45 歲的首次購屋者只剩下 320 萬人。反觀出場人口的狀況呢？也就是已經去住天堂不需要住陽宅的，76 歲到 85 歲的出場人口，將從 2016 年的 89 萬到 2030 年時將超過 160 萬。換言之，到 2030 年時，釋出的房屋增多，需求量將減少。對此狀況，內政部有無因應之道？內政部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針對住宅的變化，以目前 800 多萬戶的住宅……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在注意，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都有在注意。

鍾委員佳濱：密切因應？住宅政策你要負責？

葉部長俊榮：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請看下一張。大學的狀況也是一樣，1993 年時，我國 18 歲的適齡人口是 41 萬人，大學是 21 所，但是到了 2017 年，我們的大學入學人數只剩下 28 萬人，可是從 1994 年開始，我們的高教大肆擴充，大學數量膨脹到現在高達 157 所。換言之，我們的出生率在下降

的同時，我們的大學還在擴充，現在招生人數已經不足，我們才要考慮大學退場。預估到 2028 年，我們的大學適齡人口會從 123 萬人減少到 77 萬人，減少四成，大學的問題就來了，前端沒有處理好，教育部就遭殃了，所以你很重要。

再看下一張，兵源不足。明年的義務役只有 1 萬 1,000 人，我們 21 萬的編現比要填補空缺，志願役必須招募 3 萬 5,000 人，你知道嗎？我們今年只要招募 1 萬 5,000 人，未來要招募 3 萬 5,000 人，比今年多出 2 萬人，今年到上半年我們只招募不到三分之一，未來招募人數還要再成長 2 萬人，要去哪裡找？募兵是不是算你負責？不是，可是兵源、人口由你主管。

葉部長俊榮：兵源跟徵集，還有替代役。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告訴國防部這個消息，國防部還會考慮全募兵嗎？你有沒有告訴國防部，要它們小心一點，還要多招募 2 萬人，現在要招募 1 萬 5,000 人就招不到三分之一了，未來人口還會更少，你有沒有去提醒國防部？國防部有沒有接受你的建議？

葉部長俊榮：國軍的組成，當然方向上也不是完全靠人數，因為科技的進展、戰術的變化……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但是你們有沒有盡責地告訴國防部？那個沒有錯，所以你們有提醒它？現在的編制員額就是 21 萬 5,000 人，內政部要提醒國防部。

再看下一個，人口老化。你說這不歸我管，這是衛福部的事情，對不對？2017 年我們的老年失能人口是 41 萬，到 2027 年，老年失能人口在 300 萬人當中占了 78 萬人，長照現在做已經來不及了，所以為什麼你是天下第一？你主管的人口數字是最上游，包括各部會、各大學院校、國防部的兵源以及衛福部的長照都與人口數息息相關。

人口老化、少子化的問題如何解決？日本從 2008 年開始人口負成長，台灣到 2025 年才開始負成長，但是我們人口結構惡化的程度比日本更嚴重，日本花了 11 年才進入超老年，我們大概不需要那麼久的時間。日本去年整體的出生人口減少 31 萬人，可是實質人口只減少 16 萬人，為什麼？因為日本開放移民，去年補了 15 萬人進來，所以開放移民才有辦法延緩台灣人口結構的惡化，部長同不同意？

葉部長俊榮：這的確是必須重視的一個方向，假如我們都從本地出生的角度來看人口結構的話，很可能就不符合全球發展的趨勢，全球的人口是流動的，我們也不能自外於全球人口流動的趨勢。

鍾委員佳濱：對於著有功勳，對台灣有貢獻的外籍人士歸化台灣國籍，最近內政部在頒發身分證時還很窩心地替他們舉辦儀式，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這一類外籍人士歸化入台灣國籍的人數有多少？

葉部長俊榮：總共大概有 200 多人，但是目前已有 30 個人取得我們的身分證。

鍾委員佳濱：日本補了 15 萬人，我們才 200 多個。

葉部長俊榮：不是，我指的是單純著有殊勳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其他移民歸化的呢？移民署知不知道多少人？大概多少人？

葉部長俊榮：就台灣的現狀，確實是婚姻移民為多，目前大概 60 萬人左右。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問的是去年一年歸化的人數有多少，日本一年就補了 15 萬人。

葉部長俊榮：我說的是總人數。

鍾委員佳濱：總共多少年補了 60 萬人？

葉部長俊榮：從過去到現在……

鍾委員佳濱：過去到現在？從我們出生到現在？詳細數字請於會後給我，可見這份資料你們都沒有掌握。

葉部長俊榮：好。

鍾委員佳濱：2014 年鄰近國家的移民人口，這個我上次曾問過，新加坡同不同意雙重國籍？不同意，但是它的移民卻占了人口的 45%；日本過去也反對雙重國籍，它的移民人口數占人口比例很低；韓國從 2010 年開始同意接受雙重國籍，它的移民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增長 1 倍，從 1.1% 變成 2.2%；美國當然更不用說。我要說的是，是否開放雙重國籍，它的上位思考與移民政策有關。請問你認為移民政策是不是天下第一部內政部負責？

葉部長俊榮：確實，我們負責相當多重要的部分，不過，其他部會也有很多銜接。

鍾委員佳濱：是，沒有錯，因為人口政策會報目前是由國發會擔任主委，但是政務委員當中，你還是掛頭牌。未來我會持續地要求國發會提出上位的人口政策，但是移民政策的部分內政部責無旁貸。請問移民政策是由移民署負責擬定的嗎？請問本國的移民政策由誰擬定？

葉部長俊榮：所謂的「移民政策」，它的範圍非常廣，包括國境的政策，另外就是移民進入之後的移民照顧……

鍾委員佳濱：署長可不可以擬定移民政策？

葉部長俊榮：更重要的是配合人口政策的整體性規劃，這就是更寬廣的……

鍾委員佳濱：你都不願意講否定的，移民署不是負責擬定移民政策的單位，它是移民政策的執行單位，所以擬定移民政策的權責還是在內政部。所以我會持續地要求內政部針對剛才我所提出的問題，包括大學過剩、兵源不足、老化長照能力有限、住宅供需等等，都需要內政部加以思考，然後提出移民政策。請問我們何時可以聽到部長提出移民政策？

葉部長俊榮：今天我的施政報告總共分為三個部分，最後一個部分就是「公民參與、擁抱國際」，其中擁抱國際的方向，有些是短期內現在就在做的，有些是中長期的，我們應該更開放。

鍾委員佳濱：習近平在三個半小時的演講中，針對兩岸關係的部分用了 600 多個字，你今天那一份薄薄的報告裡面，移民政策講的非常少。部長，可否給我承諾，未來內政部將對本委員會提出比較完整的移民政策的報告，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這不是文字多少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確實很重要，我呼應委員的看法，不過這個政策確實還需要再跨部會多做一點協調。

鍾委員佳濱：但是移民政策是內政部的權責，你要有……

葉部長俊榮：但是就大方向而言，朝更開放的方向前進，絕對是我們應該走的路。

鍾委員佳濱：總之未來針對移民政策的部分，我就是問你就對了？

葉部長俊榮：可以，隨時候教。

鍾委員佳濱：好，有部長這句話就夠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有關南方四島的問題。2017 年 9 月 5 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長蕭再泉因無巡邏船可執勤，在上臉書貼文「第 26 天無船巡邏」，引發網友公憤，發起一人一信向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抗議，海管處就立刻發文痛批網友，說當你們為恣意揮舞保育尚方寶劍的保育英雄喝采時，請不要隨之起舞。一位吳姓網友後來在 9 月 15 日搭乘高鐵時碰到賴清德院長，遂向院長陳情，後來內政部在 9 月 17 日發了一個文，對於蕭再泉小隊長努力保護當地國家公園資源給予肯定與支持。當然民眾覺得海管處的作為是碰到院長高官下指令，就立刻「丞相起風」地拍起馬屁來，對此我當然相當不以為然，我也覺得官箴假如是這種逢迎拍馬，這個我無法接受，我感到非常憤怒，但這是題外話。

今天我要講南方四島的事情，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現在爭議的是在東西吉廊道，大概是在這個斜線的中間，大概占斜線直線部分的大約 3%，面積大約 1,000 公頃左右。有關東西吉廊道，我想部長很清楚，海管處在這幾年並沒有很積極地把它列為禁漁區，所以現在東西吉廊道的現況，底刺網原本就禁止了，但是一支釣、流刺網跟延繩釣在這裡還是開放許可。就以最近中國漁船在這裡作業的狀況，假如我們再不加以管理，只要兩天，東西吉廊道所有的魚群大概就被捕獲精光。

東西吉廊道是銀紋笛鯛的繁殖場，裡面的魚種包括石斑、石鯛、胡椒鯛，還有新發現的世界新品種的 *Eviota*（磯鰕虎魚類），陳義雄教授的研究更揭露東西吉廊道是銀紋笛鯛的繁殖場，這對台灣漁業的研究，尤其是對銀紋笛鯛的研究是相當有開創性的。換言之，將東西吉廊道列為生態保育區，不管是對海洋研究或是對整個生態保育來講，其實大家都非常關注。

部長，本席要求兩件事：第一，海管處的處長哪一個懂海洋？從以前到現在，來來去去的處長哪一個懂海洋？那一天處長很誠意地來拜訪我，我一聽他說的話，我必須不客氣地講，海管處的處長是不懂海洋的。不僅是現任處長不懂，以前的處長就不懂，因為我們的處長就是這樣大風吹、輪流調，今天到海管處，明天去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山可以，管海洋也可以，管什麼都可以，哪有人那麼厲害？所以你必須要求至少海管處的處長要懂海洋，你找了一個不懂海洋的去管海洋，那怎麼去協調呢？第二，有關東西吉廊道禁漁議題，行政院決定 11 月 3 日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在澎湖召開協作會議，聽取各方意見，你必須積極去協調。我認為政黨輪替的意義在於政府施政時能夠有一些比較新的思維，尤其是對於海洋的保育，我希望部長能夠全力促成。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的關心，跟委員報告，我去年就到過現場，這幾個島我都去過，我也直接跟蕭小隊長見面，他還把我拉到他的電腦前面，放他在臉書上的內容給我看，所以我有傾聽他所關心的……

陳委員其邁：他應該把你丟到海裡，讓你到海面下去看。

葉部長俊榮：坦白講，我對他所關心以及他所堅持的，我是滿認同的，實際在執勤時，我到地方時也看到地方上對小隊長許多的執勤措施頗為反感，認為他的執法太嚴了。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在處理時要抓住重要的價值，但是要做好協調，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認為這件事情是重要的，但怎麼把事情做好？也必須針對當地、當時的狀況。我非常同意剛才委員所表彰的，對於海洋生態本身應予以保護的想法，這也是到現在為止，我們一直推動的方向。至於委員所指教的，海管處處長是不是懂海洋這件事，我們一定會朝此方向……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們現在的問題就在於有方向，但是沒有作法，這位處長去海管處之後，到底做了哪些事情？處長，你回去之後，不要再找蕭小隊長算帳喔！所以在策略上，你必須跟漁民談啊！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俊榮：對，是必須溝通、宣揚保育的理念。

陳委員其邁：我舉幾個政府擁有的資源：離島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還有國家公園本來就可以收費啊！所以你必須窮盡所有這些資源去跟漁民談，我不反對跟漁民談，你本來就要跟漁民談，我們尊重雙方談的結果，但是當你手上擁有很多政策工具的時候，內政部若要展現保護海洋的決心、方向跟願景，你就必須把你手上的工具拿出來啊！比如說我在國外潛水，很多地方也要收取美金 100 元的環保費，例如帛琉，每次出海就收美金 50 元，針對特定區域還要再加收美金 50 元。關於這部分，原本依照國家公園法就可以收費嘛！政府若能收費並將所收的經費作為保護漁民或補償漁民損失的基金，漁民會覺得觀光客越多，他的收入也會增加。另外，政府也可以輔導漁民轉作，譬如說原來他的工作是釣魚，現在變成護漁，就像我們在一些國家公園內的警察就是聘請原住民同胞擔任。所以，我看不出來政府有決心把它規劃成為一個海洋保護區，我看不出來政府有此決心，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俊榮：我了解，也許我們的決心應該表現得更強烈一點，然後規劃得更完整一點，再進一步跟外界溝通。事實上將東西吉廊道劃為禁漁區，它的觀念就是把它作為種原庫，讓魚群有一個可以成長的空間，不要在他們還小的時候就一直亂抓，這樣魚群才能在成長後迴游到別的地方，這樣別的地方才有魚群可捕，這樣才能維持永續發展。

剛剛委員講到跟漁民溝通一事，我自己本人去的時候，我直接就到當地的廟宇旁邊跟在地居民討論了很久，但是我的感受是，委員，這件事也許需要多一點再進一步的溝通，讓保育跟漁民的權益能夠得到雙贏，這部分我們還需要再進一步的努力。

陳委員其邁：所以部長是答應我，假如有任何有關南方四島生態保育區的協調會或者是考察，你都會願意，而且很開心地跟我一起關心南方四島，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我盡量跟您配合。

陳委員其邁：你盡量？我又很少拜託你事情，部長，你看我從來不拜託你事情的，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有啦！您所指示的很多方面，我都很努力。

陳委員其邁：這是雙方的，你必須要跟漁民溝通，協調出一個、一個最佳的方案。

葉部長俊榮：有什麼適當的機會，我跟委員一起……

陳委員其邁：我只是提醒，政府部門的工具很多。做為一個海洋國家，但比起一些人口不及 1 萬、

2 萬、3 萬的小國，我國的環保觀念、做法其實都跟不上他們的腳步，所以坦白講，我們的國家公園管理相關機關應該感到慚愧。

葉部長俊榮：我們再進一步努力，尤其有委員的支持，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其邁：處長，我是期許你要加油啦！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其邁、陳明文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其邁書面意見：

Q 過去曾質詢內政部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報狀況，請問內政部處理進度？

在上個會期的內政委員會質詢，本席即曾就政黨財報問題質詢內政部，目前在內政部登記在案的政黨及政治團體，104 年的財務申報比率，政治團體財務申報比率為 21.7%，政黨財務申報比率為 17.8%，未申報率高達八成。本席要求內政部應要求未申報政黨及政治團體限期完成申報。

而依據內政部 106 年 6 月 5 日的函文，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應完成 104 年財務申報的 287 個政黨及 46 個政治團體中，有 84 個政黨及 17 個政治團體完成申報，申報率分別為 29%和 37%，整體而言還是偏低。對於未申報的財務報表的政黨及政治團體，該函文也稱將依《人民團體法》第 52 條第一項，及第 58 條，移請政黨審議委員審議，另外依《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政黨審議委員會以六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遇有政黨處分案件移送審議或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建議時，得開臨時會議」。本席請問內政部，是否已將未申報之政黨及政治團體提請政黨審議委員會審理？如果有，委員會的決議為何？

另外，本席也要請問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3 項「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而在內政部政黨財務申報資料中，「中華健康聯盟」、「中華生產黨」兩個政黨，狀態為「已撤銷備案」。新聞資料顯示「中華生產黨」於 99 年 3 月 16 日完成登記備案，但因為創辦人盧月香來台不到十年即登記政黨，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約》第 21 條，於 102 年 11 月 25 號遭撤銷備案。撤銷備案並非人團法規範之政黨處分項目之一，為何上述兩政黨會有撤銷備案的處分？

另外，如果過去內政部就曾因政黨有違法情事對政黨作出處分，那麼現在政黨或政治團體不申報財務報表，內政部更要有積極作為。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部長，本人記得，去年 6 月在這個質詢台上曾要求部長公開宣示反毒決心，部長事後也舉行了記者會來宣達。到今天已逾一年，在這段時間裏，部長你對毒品防制做了什麼？對毒品查緝的成效覺得滿意嗎？

我們知道，今年接續破獲了一些大案，像基隆港查獲 77 公斤大麻花、梧棲港的四級毒品 500 多公斤、海上查獲市價百億史上最大宗的海洛英走私、安平港的大麻花 264 公斤、高雄港的氯假麻黃鹼半成品 1.26 噸…等等，另外與印尼警方合作偵破的一公噸安非他命走私，看起來是成績斐然，對此我們當然也是感到肯定和欣慰。

但是查獲了這麼多毒品，部長你認為國內吸毒或毒品犯罪的趨勢有沒有下降？事實上，依照主計總處、法務部有關涉毒人口、毒品犯罪等的統計資料，數字和比例都是不降反升，由此觀之，本人認為，國內毒品問題其實是越來越嚴重的，部長你怎麼看？

本人認為，在上面那些亮麗的外表下，部長你有沒有看黑數法則所隱藏的意義？換言之，在被查獲的毒品之外，還有多少流竄黑市？而這些數量龐大的毒品，會增加多少吸毒的黑人口？在這些數字之下，所顯示出國內毒犯活躍，毒品需求甚殷的現象，才是更應該注意的警訊！

部長，掃毒不應該只是雷厲風行的行動，重要的是態度和方法。部長，顯然易見，毒品問題並沒有因部分毒品的查獲而改善，反而是更加猖狂。雖然本院有諸多委員紛紛提案，加重關於毒品犯毒的刑責，但是徒法不足以行，面對走私方法日益更新，毒品種類日愈繁多，內政部如果只是依循舊思維來做毒品防制工作，是絕對無符合提高毒品防制績效的要求。對於如何提升緝毒的量能，內政部有何新的策略？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壹，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繼續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請問各位，對這 5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繼續凍結項目均已處理完畢，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伍係請願案，可否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以上 2 件請願案係針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內容欠妥之陳情，請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這 2 件請願案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回頭進行討論事項第貳案至第肆案。一併宣讀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

壹、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再延長二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

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土地、地上物返還或賠償。
-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 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新增第三條之三 領有回復名譽證書受難者及家屬，申請國家不當取得財產返還時，政府應負起舉證責任，並於查證後三個月內予以返還財產或以等值之價金補償。

前項所稱國家不當取得財產，係指國家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屬單位取得之財產。

國家不當取得財產返還申請、認定程序、及返還事宜，由紀念基金會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新增第三條之四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
- 二、受傷或失能者。
- 三、遭受羈或徒刑之執行者。
- 四、財務損失者。
-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貳、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 四、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
 -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勤務任務之人員。
 - 六、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之人員。
 - 七、協勤民力。
- 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 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 三、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前項各款安全金額、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新臺幣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新臺幣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新臺幣一億元。
 - 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
 - 四、本基金之其他收入。
- 本基金為動本基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兼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進退；遴選之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且其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第一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參、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尤 版 修 正 動 議	政 院 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或其家屬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公布後，再延長四年。 受難者或其家屬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公布後，再延長二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一、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比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親友申請登記及資料清查申請書」及九十七年取得之保密局史料及賠償名單等相關檔案資料，判斷仍有受難者未獲賠償。鑒於本事件相關史料檔案之解密及對當事人或其家屬之開放情形，與調查事件事實及認定受難者身分關係至為密切，因相關史料檔案大多保存於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甚或仍維持密等、尚未解密之狀態，使受難者或其家屬若非自始無資料，即為忌憚戒嚴政治氛圍，為免受到迫害而將相關資料予以銷毀，故受難者或其家屬相關事證不足或舉證困難，乃是出於時代背景因素，為維護受難者及其家屬之受償權益，且避免修法頻繁，爰將本條第三項申領賠償金

			之年限維持現行之四年，僅修正現行第三項關於修正條文通過日期之部分。 二、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三條及本法之立法歷程觀之，本條所稱之「受難者」於解釋上應包括受難者家屬在內，實務上亦採行相同見解。為求妥慎周延，爰參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受難者」為「受難者或其家屬」，以資明確。

提案人：尤美女 張宏陸 洪宗熠 趙天麟

肆、委員賴瑞隆等修正動議：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第三三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一、為統一本條各款文字規範體例，建議第四、五款參照前三款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統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業務。其掌理下項於第二條採列舉規定十二

四、<u>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u> 五、<u>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空中任務之人員。</u> 六、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之人員。 七、協勤民力。 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勤務任務之人員。 六、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之人員。 七、協勤民力。 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u>所屬</u>執勤人員。 六、協勤民力。 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內政部定之。	款。然而本條第四款僅列舉規定「四、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恐有列舉遺漏事項，爰建議修正之。 三、第五款參照前三款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又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其掌理下項於第二條採列舉規定九款。然而，本條第五款僅列舉規定「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勤務任務之人員。」恐有列舉遺漏事項，爰建議修正之。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張宏陸 洪宗熠

主席：針對上述修正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尤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尤委員不在場。針對修正動議，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葉部長俊榮：由司長來講。

林司長清淇：修正動議中將延長二年改為四年的部分，剛剛部長講了是可以討論的，二二八基金會這邊執行上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配合，可以……

主席：所以就尤委員美女所提改為四年的部分，內政部、二二八基金會是同意了？另外，針對第二條第二項等，尤委員也加了「或其家屬」，等於是更完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如果大家都

支持，就依尤委員美女之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條，是廖委員國棟的提案。廖委員不在場，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司長清淇：配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條照廖委員國棟之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部長俊榮：窒礙難行。

主席：窒礙難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維持原條文，不予處理……

不然就分開，廖委員的版本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條的條文當然要改的嘛！行政院版沒有列出來要改。

主席：這樣的話，廖委員的版本就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兩個案子一起送協商啊……

主席：因為這個相對是單純的，行政院의 提案其實還滿單純的。

這個案子待會兒再回來處理，好不好？廖委員的部分待會兒再一起處理好了。

處理第八條。增加賠償的範圍，把原來的「傷殘者」改為「受傷或失能者」，這個文字是比較進步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條……

主席：那個待會兒再一起處理，讓部長跟廖委員溝通一下，因為其他的條文都沒有什麼爭議，我們是不是優先處理？

如果沒有意見，第八條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再來，有一個附帶決議，是尤委員美女、張委員宏陸、洪委員宗熠及趙天麟委員提出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廖委員的版本……

主席：我知道，待會兒來處理，我先讓部長跟他溝通。

葉部長俊榮：可以處理的就先處理。

主席：處理第三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葉部長俊榮：也是沒辦法……

主席：是不是請內政部再跟廖委員溝通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畢竟今天是同時討論，第三條當然要修正，因為機關名稱改了嘛！所以還是要修正，那個協商一下應該不會花太多時間，好不好？

主席：二二八基金會執行長說明一下。

楊執行長振隆：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本身也是家屬，所以很清楚，委員所提「受難者之土地、地上物返還」這些不宜列入，首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本身就已經有財物損失的賠償了。另外在實務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跟白色恐怖受難者是不一樣的，白色恐怖受難者根據叛亂條例是有沒收財產，而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則完全沒有這個情事，所以如果訂定這一條的話是徒增困擾，因為根本都沒有土地被佔領、沒有這些事情，現在如果要國家去舉證，恐怕在操作上也

窒礙難行，我不知道這樣解釋委員能不能接受，因為如果要訂土地這個部分，其實是多餘的。

主席：鄭委員，行政院版本大家看來是沒有意見，我們讓行政院的先通過，廖委員的部分保留，一樣送出委員會去協商，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條本來就應該要修，行政院版沒有考慮到第三條，這是第一點。第二，廖委員的版本第三條之一第四款「已認定受難者之土地、地上物返還或賠償。」之所以會寫出這樣的條文，應該是有受難者的家屬跟他提到這個部分，因此他才會提案啊！所以你說沒有，可能你所見到的、你所認識的家屬正好沒有，而家屬找了廖委員，所以他提了這個條文，你不能在這邊說沒有，這樣就不好。另外，當事人當然很難舉證，所以政府機關主動去調查，如果調查的結果是沒有，就像你剛剛講的，沒有就沒有，也不會有影響，對不對？

主席：剛剛就行政院版大家有高度共識，是不是就讓行政院版送出委員會，廖國棟委員的版本一樣送出委員會，但是送去協商，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你這樣處理的話……

主席：如果不行，那就可能下次另外再排，因為已經有高度共識的東西，我希望能讓它送出委員會，好不好？

林司長清淇：先做研究……

主席：司長，等鄭委員講完電話後，你說明一下。

第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廖國棟委員的版本保留送朝野協商。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是把這個案子送出去朝野協商嗎？

主席：對，行政院的部分已經有共識，行政院的就送出去，因為廖國棟委員的有些部分……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就是由於上次委員會在審查過程中有很多衝突而受到程度的傷害，所以他現在還在醫院，他剛才還特別打電話給我，我想就是兩案併陳送協商。

主席：剛剛鄭委員是不是問過廖國棟委員，親自跟他通過電話了……

黃委員昭順：他剛剛傳簡訊給我。

主席：差不多 30 秒前才通過電話。

黃委員昭順：他是 20 秒前傳給我的，他寫正在開刀，所以請要求全案送協商。

主席：鄭委員才剛跟他通完電話。

黃委員昭順：如果他晚我 10 秒，我就沒意見；如果他的早我 10 秒，那我就有意見。

主席：看來應該有溝通過。

黃委員昭順：因為廖委員剛剛傳簡訊給我，我就回傳給他說：好，就兩案送協商。

主席：我們都尊重廖委員的意見，剛剛就是為了慎重起見……

黃委員昭順：要不要再問他一下？確定有問嗎？

主席：有啦！鄭委員點頭了。

黃委員昭順：OK，因為他剛剛傳給我，就差 10 秒沒關係。

主席：行政院的部分就通過，廖國棟委員的就整個保留送出委員會去協商。

進行附帶決議……

黃委員昭順：請問主席，你是說行政院案子出去，廖國棟的送協商？廖國棟的案子要跟……

賈秘書北松：分兩個案子，兩個審查報告，併案協商。

黃委員昭順：這樣不對，不是應該協商嗎？應該兩個案子一起協商才對啊！

主席：因為條次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我還是希望能夠送協商。

主席：這個沒有爭議，因為行政院修正的條文跟廖國棟委員的條文是不同條文，大家已經有共識。

廖國棟委員的部分，大家還有一些意見，請他們整個釐清，因為剛剛包括尤美女委員提的臨時動議有些是跟廖國棟委員的版本有關，那個部分如果最後協商完成的話……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不一起協商呢？就再開一次協商會議，把尤美女委員、廖國棟委員都找來啊！

這樣才對啊！我剛剛看了一下尤美女委員的案子，廖國棟委員的案子我也看了一下，二二八基金會執行長說沒有那些問題，但是不是的確沒有那些問題，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釐清。

主席：不然我們就兩個案子都送出委員會，到那邊再協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兩個案子一起協商才對。

主席：行政院和廖國棟委員的案子都一起送出委員會，然後……

黃委員昭順：一起協商。

主席：協商好不好？但廖委員的部分就保留協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因為大家還有不同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協商的時候再處理啊！

主席：對，那個地持續溝通。

黃委員昭順：本席還是認為應該全部一起協商。

主席：對啦！最後處理的時候會來協商，溝通。

黃委員昭順：不能分為兩個去處理，本來就是一個審查報告，統統讓你們報告還不好！你們不是最喜歡評論我們，讓你們評論啊！就一起協商，就是多一個中午、利用 1 個小時的時間，如果尤美女委員和廖國棟委員來了，他們沒有問題，我們就沒有問題了，就這麼簡單，就 1 個小時的時間，麻煩你，謝啦。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琪銘：出委員會再……

Kolas Yotaka 委員：要不要再打電話給廖委員？

主席：黃委員，如果廖委員也同意了，是不是就照這樣處理？因為剛才廖委員是同意了。

黃委員昭順：現在我不同意，同樣的一個案子為什麼要分兩次協商？可以併在一起的事情，為什麼要分兩次？只花 1 個小時協商而已！因為現在二二八基金會說沒有受難者土地、地上物返還和賠償的問題，而廖國棟委員這邊說有，我覺得這也是轉型正義的一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弄清楚。

主席，剛剛廖國棟委員辦公室主任說就是有那些土地的案子，而且跟臺北市政府在打官司，

所以我還是很堅持，就一起協商、一起討論、一起處理。

主席：好啦！鄭委員，是不是就照黃委員的意見，全案送協商，我們儘快來安排。

黃委員昭順：主席就辛苦一點，包括尤美女委員提的附帶決議講得很清楚，也涉及到財產等等，我覺得這部分也屬於民進黨每天講的轉型正義的重要部分，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到時候再請多支持。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整個送協商。宣讀附帶決議。

委員尤美女等附帶決議：

平復受難者原有之財產權利亦為轉型正義之重要面向，然而目前《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針對因二二八事件所致之財務損失，僅「依受難程度」換算基數給予賠償，並以二十個基數（即 200 萬）為限，且財務損失與死亡或失蹤、傷殘等他款情事合計請領之基數，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即 600 萬），與平復人民原有權利之轉型正義觀點容或有間。

此外，現行制度之設計可能導致受難者或其家屬難以就二二八事件中不動產之損失，請領相當之賠償，因而另覓其他救濟管道，而未向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就不動產之損失請領賠償。甚且，《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財務損失」之文字，於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前之文字為「財物損失」，解釋上似以動產為限，亦可能影響受難者或其家屬就不動產之損失申請賠償之意願與認知。有關機關以未有此類案例為由，遽認無增訂返還二二八受難者之不動產等相關規定之必要，似有不周。

為了解二二八受難者因二二八事件所致之不動產損失情形，俾利後續研擬妥適之處理及賠償機制，爰請內政部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兩個月內，針對二二八事件中人民被沒收或侵奪之財產，提出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張宏陸 洪宗熠 趙天麟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也一併送協商？

黃委員昭順：好。

主席：處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內政部先說明一下第三條的修正內容。

薛主任國材：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主要目的請各位委員參閱總說明，首先就是配合組織再造所做的修正。第二，比較重要的是本條例的適用對象，以前應考公務員考試錄取在訓練期間發生的問題是沒有辦法保障，所以這部分是本次修正的一個主要重點。第三，配合公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之用語修正為「失能」。第四，管理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這是次要的重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大概是 9 年編列 10 億元撥到這個基金來，對不對？現在總共編幾年了？

薛主任國材：目前剩下 8 億 6,476 萬 6,555 元，這是存款的部分。還有應收利息 16 萬 7,808 元，目前還沒有收進來。

黃委員昭順：你說應收多少還沒有收進來？

薛主任國材：是今年應收利息，還沒有進帳，所以還沒有列入……

黃委員昭順：現在剩下多少？

薛主任國材：現在剩下 8 億 6,476 萬 6,555 元。

黃委員昭順：等於這幾年已經花了 1 億 4,000 萬元？

薛主任國材：對，差不多。

黃委員昭順：我們執行幾年了？

薛主任國材：從 97 年開始執行。

黃委員昭順：至今將近 9 年的時間。當時為什麼不把它弄成一個定額的錢在那裡，否則花完了怎麼辦？再繼續募款？

薛主任國材：對，這其實不多，大概……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這部分本來就很需要的。這個基金的應用上，我知道包括內政部警政署有滿多的案例，後來也沒有用這個基金去處理，像我當時曾經在質詢的像是高雄小隊長等等案子，可是也並沒有以這個基金去協助他們。理論上這個基金應該要落實去照顧那些需要照顧的人，能不能讓它更方便，實際上當他們需要的時候能真正用得到？

薛主任國材：因為他們都知道。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發現你們沒有都發啊！

薛主任國材：有，都發。

黃委員昭順：沒有，我上次有問過，我質詢的案子後來也沒有處理。

薛主任國材：只要因公、符合規定一定發給，他們都知道，有一定的規定。

黃委員昭順：發給標準為何？能不能提供給我？

薛主任國材：我們另外有訂發給辦法。

主席：辦法印一份給黃委員。如果現在有就現在給，如果沒有，就會後……

薛主任國材：是，我們會後……

吳委員琪銘：第 1 年是 2 億元，第 2 年是 1 億元，每年各 1 億元，是怎樣計算的？

薛主任國材：就一直累積，第 1 年有 2 億元，然後一直到 105 年剛好 10 億元就結束了，已經不再撥了。

黃委員昭順：我是說我們已經撥了 10 億元進去，你們已經花了 1 億 4,000 萬元，如果不幸這個錢一直花下去，以後要怎麼再撥補？

薛主任國材：還好啦！根據統計，每一年大概不會有那麼多受傷的，我們也不希望那麼多人受傷。

黃委員昭順：我們也不希望、不可能希望一直有受傷的事件，因為這裡面提到受傷、殘廢、醫療、住院、復健，我們知道很多並沒有實際給他們協助，還是有很多的案例需要幫忙，我覺得在辦法上面以後可能你們要再處理，今天賴主席一直對我微笑，希望趕快通過。

主席：謝謝黃委員，因為就「新臺幣」3 個字而已。

處理第三條之修正動議。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薛主任國材：行政院版本送上來以後，這個是立法院法制局給我們的意見，認為這樣比較周延，也有開過會，這兩個單位都同意這樣修正，跟原始規定沒有不符，只是法制局覺得這樣比較周延。

主席：一樣的啦！等於是警察機關組織法、消防機關組織法、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移民署組織法跟空勤總隊組織法大概都照這樣的方式來做一致性的規定。如果沒有意見，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剛剛的第五條就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黃委員昭順：剛才所提二二八事件部分的司法案件，等一下我補送一份給主席，的確就是在訴訟中。

主席：「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請推一位委員於院會討論時做補充說明。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是不是就由本席做說明？好，那就由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

另外，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請推一位委員於院會討論時做補充說明。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是不是就由本席做說明？好，那就由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5 案。請宣讀。

1、

案由：近年來，警政署因許多因素需要調度各地方警務同仁北上支援，但在調度花蓮地區警務同仁時，常以老舊鎮暴巴士來往於蘇花公路，而蘇花公路時常有落石坍方情況，恐對警務同仁安全造成危害。爰此，建請警政署研擬以鐵路運輸方式作為調度支援之交通方案的可行性，以提高警務同仁北上支援時之安全性。

提案人：張宏陸 蕭美琴 Kolas Yotaka 趙天麟

2、

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之姓名取用得使用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且得並用羅馬拼音，此四種姓名態樣均為姓名條例所許。惟內政部戶政司對於現行國民身分證本人、配偶、父及母之欄位空間未能充分考量。請內政部研議精進作為，並就爾後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之規畫，是否已完整考量原住民姓名取用，並於 1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此致

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賴瑞隆

3、

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

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目前交通事故之數據彙整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國道交通事故。至於各級公路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處理交通事故及資料統整。

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事故之數據資料，統計項目、判准未能一致，有待中央警政機關研議整合；再者，警政機關所彙整之交通事故資料著重於事故肇因、車種及時段，未能有效與公路路段、區域結合。爰請內政部及其所屬之警政署洽交通部及其所屬之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研議有效度之交通事故統計項目、統計判准，改良事故處理書表並與各級公路系統進行整合，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爾後彙整各地方政府之交通事故數據，建立全國交通事故熱點，以保護民眾行車安全、改善交通運輸系統。

此致

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賴瑞隆

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建立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整合相關機關之測繪圖層，相當完善。惟仍建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盤點相關機關之空間管制區域，一併納入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並於二個月內就下列事項提出處理情形或研議進度：

一、建請增列無鐵路及各級公路之基本底圖。

二、建請將內政部主管之國家公園及交通部主管之風景特定區，分別圖層，俾利權責分明。

三、建請內政部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整合其所掌之棲蘭山工作區，及所屬森林遊樂區與農場。

四、建請內政部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更新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調查報告。

五、建請內政部洽經濟部礦務局，整合其所掌之礦區、礦業用地等。

六、建請內政部研議定期與相關機關更新資訊之期程及合作方式。

此致

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賴瑞隆

5、

查本院內政委員會業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審查內政部預算即要求儘速研議並確實規劃及提出書面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亦將「熟蕃戶籍資料清查」納入各部會分工之列管事項。惟內政部迄至 106 年 9 月 19 日仍表示需考量成本，亦未編列預算或逕予執行。

依戶籍法第 5 條之 1 既已規定，戶籍資料包含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仍不予聞問。內政部掌管全國及歷史戶籍資料，本應辦理清查作業。為使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儘速推行，要求內政部應於 1 周內本於權責提出平埔族群調查之期程與預算經費，以作為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影響評

估與國家配套政策之參據。

此致

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賴瑞隆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針對第 1 案我非常有意見。因為從民進黨執政以來，對於陳抗事件警政署都做了很多不應該、也不切實際的人力調度，嚴重影響警察人員的作息，甚至影響他們的健康。我覺得這個提案很奇怪，首先，鎮暴巴士都是老舊的嗎？這也怪怪的。第二個，花蓮地區的警務同仁到底有多少人，必須要經常做這樣子的調度嗎？所以本席反對，等於立法院准許他們吃飽飯沒事就調一些人來這裡支援陳抗事件的勤務，上個會期的情況大家都非常清楚，幾乎每天立法院都被警察包圍，我想警察也有他們的人權，不應該用這種方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我了解黃委員的關心，過去提過很多次，不過這好像是兩件事，這個提案是說由於許多因素，如果有需要調度的時候，所講的是交通運輸工具的問題，而黃委員剛才講的好像是另外一個議題嘛！這裡指的是萬一真的有需要的時候、是有關交通安全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請警政署說明，首先，鎮暴巴士有多老舊？第二個，花蓮地區到底有多少個警務人員？上個會期調度了哪些警務人員到立法院、臺北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世大運的時候有調花蓮港總隊的同仁、只有 40 個，是一個分隊，因為蘇花公路開巴士也不方便，所以我們用火車運送他們到蘇澳，然後再用警備車運送到值勤的地點。我們也向提案的蕭委員承諾，以後盡量不要調動偏遠或其他縣市的警察同仁來支援其他縣市，除非有重大或是特殊的一些活動，必要時我們才會調整、再動員。我們一定是有考慮到勤務、任務上的需要，才會派其他縣市或是保警來支援，現在我們也都是這樣做，由當地警察局來來執行任務而已，我們都是這樣來考量、用這樣的做法，如同剛才黃委員對我們的指教。

黃委員昭順：我反對。花蓮在偏遠地區，因為世大運你們調了 40 個人來，如果沒調這些人來，今天你就沒辦法當上警政署長！而且調了這些人來，他們還說國安做得不好，所以警政署署長、臺北市警察局局長也被換掉，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啊！你怎麼會為了世大運從花蓮調了 40 個人，而且當時是搭火車，然後再換巴士！所以這個提案很奇怪，警政署要怎麼調度，為什麼會在立法院提出臨時提案來處理這種事？

主席：這個案子就給警政署參考，好不好？其實它也是「建請」性質，非必要的話就減少這樣的調度，當然如果有需要的話就必須要啦！另外，也請注意警察同仁的安全。那就給你們參考，這個案子就不要……

黃委員昭順：「建請」我就是反對啊！就拿掉嘛……

主席：就沒有這個案子了。

黃委員昭順：就沒有這個案子，對啊！

主席：這個意見警政署、部長都聽到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怎麼會從那種地區調人，難不成以後要從澎湖調警力來支援臺北，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

主席：這個案子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也是配合辦理，但是有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榮隆：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在 106 年規劃建置道路交通安全的整合平台，從去年到今年已多次開會，分 3 年建置，建置完成後，就警政署的交通事故、公路總局的監理資料以及衛福部的醫療部分等部會資料，警政署會配合交通部定期提供交通事故的資料，我們也會請交通部門特別留意，我們同意……

主席：你們要做什麼文字修正？直接具體說明要修哪個文字。所以是沒有意見就對了？

謝組長榮隆：我剛才跟委員的助理討論過了……

主席：沒有意見，那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正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要求「於二個月內」，剛剛我們經過協調，是不是可以放寬到「三個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將提案改為「四、建請內政部洽原住民委員會，更新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傳統領域。」最後面的「調查報告」那 4 個字予以刪除。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照內政部的修正意見通過，改為「三個月內」，並將「調查報告」4 個字刪除。

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如果沒有其他的提案，今天的會議到此，散會。謝謝各位委員、辛苦了，部長辛苦了，謝謝。

散會（15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9 分

出席委員：吳志揚 葉宜津 王育敏 李俊俤 鍾孔炤 段宜康 林為洲 楊鎮浯
尤美女 柯建銘 劉權豪 蔡易餘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鍾佳濱 吳焜裕 高金素梅 林俊憲 黃國昌 黃偉哲 陳歐珀
徐永明 蘇巧慧 吳思瑤 鄭運鵬 鄭天財 Sra · Kacaw 蕭美琴 孔文吉
周春米 劉世芳 張麗善 邱志偉 陳明文 李彥秀 呂玉玲 何欣純
蔣乃辛 吳玉琴 王惠美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政務次長 蔡碧仲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有效防杜司法濫訴」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葉宜津、王育敏、李俊俤、段宜康、鍾孔炤、周春米、尤美女、蔡易餘、林俊憲、黃國昌、楊鎮浯、吳玉琴、林為洲提出質詢；委員李彥秀、廖國棟、林為洲

、劉權豪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國防部、財政部、內政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列席就「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暨「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及清泉崗毒品查辦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以上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首先請周陳委員秀霞代表親民黨說明提案旨趣。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警政署資料，105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的查獲件數及嫌犯人數為 5 萬 5,000 件及近 6 萬人，此一數據創 6 年來的歷史新高，而近 3 年查獲的毒品總重量也屢創新高呈現居高不下的趨勢，顯示毒品危害的影響層面日增，毒品問題已不單是治安問題更必須以國安問題層級嚴肅面對之。

另外，警政署於 104 年度查獲三、四級毒品總重量為 5,980.76 公斤，占當年度毒品總查獲總重 7,631 公斤的 78.37%，除三、四級毒品取得價格相對便宜為其原因外，實與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將第二、三、四級毒品持有淨重超過 20 公克始處以徒刑的規定過於寬鬆有關。

屢屢發生吸毒者駕駛無牌車輛以及在車上吸食安非他命情事，我們一定要勇敢向毒品宣戰，別讓大家的人生留下遺憾。毒品危害人體甚鉅，吸食毒品更是傷身耗財的不歸路，有鑑於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各級毒品的持有淨重偏低以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的刑度、嚇阻力不足，為有效遏止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及保障人民健康及社會善良風俗，爰此擬具「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相關罰則，以達實質嚇阻犯罪及約束之效。謝謝。

主席：因為其他提案委員不在場，本席先不做提案說明。繼續請各部會針對今天的討論專題做報告，今天出席的部會比較多，請各部會代表用 5 分鐘做重點報告，因為都有提供書面資料，可以供大家參考。

首先請法務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對於「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暨「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及「清泉崗毒品」查辦進度專題報告。另審查(一)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專題及修正條文案提供以下說明及意見，敬請參考。

壹、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

法務部業已彙整各部會資料，擬定「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分別於今年 5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7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同時宣布在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 4 個面向，將加倍投入 4 年 100 億元的資源，以徹底解決毒品問題，106 年因預算不及增列，行政院業已核定以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2,138 萬元的方式投入各項反毒工作；107 年的預算則較 106 年增列 14 億 6,805 萬 5,000 元的金額。在毒品的查緝面，政府採行「查人查量」並重的緝毒策略，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並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

二、加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責，修正相關法規，強力緝毒

本部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 波修正草案，分別於今年 6 月 29 日及 8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法定刑以降低犯罪誘因，同時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或有混合毒品之行為加重處罰，採行擴大沒收制度。行政院業於 10 月 16 日召開了第 1 次審查會，預計近期將轉送立法院審議。另正研修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將以往側重數量及工廠之查緝，調整為查人查量並重及鼓勵溯源。

三、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全力壓制毒品

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全力壓制毒品，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8 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查獲共計 9,397.0 公斤，較前 15 個月（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5 月）增加 3,596.5 公斤或 62.0%。鑑定毒品之純質淨重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793.2 公斤，第二級毒品 1,562.9 公斤，第三級毒品 1,625.7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5,415.2 公斤。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分占 35.1%、21.2%。

又臺高檢署依今年 5 月 11 日及 7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建置完成全國共 6 區的區域聯防辦公室，逐步整合全國及各地資料庫情資，協助（調）跨區資料

整合分析，定期、不定期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同步或個別區域查緝掃蕩，全力壓制毒品。今年業已完成 5 波全國同步毒品查緝行動，另 7 月至 9 月間，針對毒品入侵校園、毒品嚴重偏鄉、社區型藥頭、組織性毒品犯罪，結合各地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多次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相關成效簡要說明如下：

(一)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強化資料庫整合功能與介面連結，達成科技化緝毒精進作為：截至 106 年 10 月 3 日，資料庫建置通聯紀錄 1,230 萬 4,231 筆，人員關連 626 萬 8,289 筆，人員資料 127 萬 4,501 筆等。

(二)區域聯防與督導機制：進行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事宜，自 7 月 10 日至 8 月底之行動計查緝 6,422 件，其中未成年類型 421 件、軍人類型 36 件；查緝之毒品犯 8,315 人中，販毒、運輸、製造及轉讓者計 1,451 人、占 19.9%，施用毒品者 5,312 人、占 73.0%。

(三)建立以「查量」及「追人」併重的複合緝毒策略，強化掃毒能量：

1. 護軍專案及溯源斷根行動（1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出動司法警察 2,343 人次，聲請 260 張搜索票（准許 216 張，搜索 226 處）、查緝 801 人，破獲製毒工廠 1 處。

2. 暑期密接式溯源斷根及區域聯防緝毒行動（106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9 日）：出動司法警察 3 萬 4,271 人次，聲請 1,430 張搜索票（准許 1,206 張，搜索 1,346 處），查緝毒品犯 8,315 人，聲請羈押 320 人，獲准羈押 242 人。

3. 偏鄉及特定區域緝毒行動（106 年 8 月 29 至 9 月 18 日）：出動司法警察 1 萬 2,092 人次執行，聲請 980 張搜索票（准許 740 張，搜索 769 處），查緝毒品犯 4,433 人，聲請羈押 102 人，獲准羈押 72 人。

(四)建立偏鄉毒品問題之「通報網」及強化毒品藥頭之查緝（警政署主責）：內政部警政署於 106 年 1 月 27 日以警署刑毒緝字第 1060000586 號函各縣市警察局建立偏鄉地區聯繫窗口，迄 106 年 9 月已建立 452 處情資窗口，並定期更新。另為強化偏鄉地區反毒知能，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共計於衛生福利部社區關懷據點執行 139 場次之反毒宣導，宣導人數達 2,254 人次。

(五)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廣續推動「護少專案」：

1.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成效：106 年 1-8 月教育單位計通報 105 件、109 人次，其中已偵破並移送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計 75 件、79 人次。

2. 實施「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警政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以「全面查緝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重點打擊新興毒品」、「防制毒品滲透偏鄉」為四大工作主軸。

3. 執行以「護少專案」為主軸之全國同步毒品查緝行動：106 年 7、8 月間專案執行期間共查獲各類毒品 6,143 件、6,740 人、毛重 174.73 公斤。

4. 霹靂手段抓藥頭、菩薩心腸護少年：警政署針對少年毒品犯罪朝向「預防偵查並重」，即時關懷初犯少年及強力打擊少年藥頭之預防與查緝雙管齊下，106 年 1-8 月共計關懷初犯少年 565 人、查獲少年藥頭 608 人。

(六)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前開護軍行動，查緝毒品犯 801 人中，具軍人身分者 20 人（藥頭 4 人、施用毒品者 16 人），另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會銜訂定「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

(七)拔根斷源，阻斷供給：106 年 1 至 8 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 1,439 人，經法院核准羈押 1,162 人，核准羈押比率為 80.75%。106 年查獲之重大特殊案件計 17 案，其中臺印聯手共同偵破印尼史上最大量之走私安非他命毒品案，尤為跨境合作之最佳案例。

四、提升跨境緝毒能量

在跨國緝毒合作的部分，透過內政部警政署派駐聯絡官及法務部調查局派駐法務秘書，積極與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未派駐國家（地區），以即時通訊管道，由雙方執法機關直接接觸互動，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尋求合作契機，目前均運作良好。

依據菲國緝毒署（PDEA）資料顯示，國人在菲國境內因毒品犯罪被捕之比例不高，且從未發現幫派份子涉案，涉毒人士主要係以菲籍當地人為主。從國際合作的查緝案來看，105 年共計有 18 件，比 104 年 13 件增加 35 件，這都屬於我國提供給對方的情資，查獲人數 97 人，其中有 45 人為我國國籍。另菲國在 2015 年查扣之安毒成品，主要仍以在當地製造為主，菲國歷年破案資料從未發現毒品及原料來自臺灣，因此杜特蒂總統指控臺灣為菲國毒品上游，應有所誤會。我國與菲國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完成簽署「臺菲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即日生效），毒品案即為雙方合作重點。又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國緝毒署（PDEA）於 2006 年間即簽署「反毒合作瞭解備忘錄」，另與菲國國家調查局（NBI）及國家警察總署（PNP）密切合作，每年均舉辦高層互訪、教育訓練及專案研討會，另個案之情資交換亦相當密切。所以我國與菲國是緝毒夥伴關係，並非菲國毒品氾濫之主要原因。有關菲國總統杜特蒂所說的資訊可能來源有誤，應為誤會所致。

目前政府採行查人查量並重的緝毒策略，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並逐層向上溯源，並整合各機關「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新興毒品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情資，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目標。可以預見的是，在龐大不法利益驅使下，販毒組織及集團仍將繼續從事跨國性毒品犯罪，本部及各緝毒機關將秉持尊嚴與對等原則與大陸洽查毒品情資，另將與菲律賓等各國透過情資交流及緊密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及防堵毒品危害。

五、改善新興毒品檢驗量能

針對新興混合式毒品氾濫，以往缺乏檢驗機制，法務部及內政部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及檢驗儀器及檢驗人員，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經費部分行政院業已核定由第二預備金挹注 1 億 7,773 萬 4,000 元，正由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刑事警察局辦理採購中，近期建構完成將可有效降低染毒黑數。

六、提高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

對於施用毒品者，各地檢署強化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由 105 年之 11.5%，提升至 106 年 15%（目前已提升至近 17%），並於四年內逐步提升至 20%，讓毒品施用者在不脫離工作及家庭

等狀況下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貳、「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及「清泉崗毒品案」查辦進度

一、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知悉該案後，立即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分案交由檢察官偵辦，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亦於 12 日報請該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該署已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三重分局共同偵辦，目前已召開兩次專案會議；承辦檢察官並前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勘驗，並帶回相關文件，並通知臺北關相關人員到署說明案情，並提供行政調查報告等資料，該案目前正由該署積極偵辦中。

二、清泉崗毒品案

清泉崗空軍基地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上午起陸續在營區內發現疑似安非他命不明粉末數十包，臺中憲兵隊隨即於當日下午報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總計扣得 55 包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48.79 公克）。該署收案後，至今召開例行專案會議 17 次、擴大專案會議 8 次等合計 25 次會議。且實施現場履勘數次、營區監視器全面清查、官兵驗尿，另針對可能之涉嫌人實施搜索、傳喚等偵查作為，該案目前仍由該署積極偵辦中。

參、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針對調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純質淨重公克數及提高法定刑部分，本部業已擬具該條之修正草案，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始以刑罰處罰之標準調降為 5 公克以上，該草案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並將於 20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是該部分建請與本部之草案併案推動。

針對提高法定刑部分，因持有毒品罪無證據證明行為人有販賣毒品或其他較重罪名時始適用補充性規定，而本部業已調降入刑的標準（20 公克調降為 5 公克），又調高刑度，可能增加不必要之監禁人口，加重學業或工作中斷問題，更增復歸社會難度，最後仍需回歸衛政與社政體系解決問題，未必有助於毒品防制，且目前罪刑尚屬均衡，故建議維持現行之法定刑度。

肆、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僅係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加重構成要件，但「純質淨重」之規定造成檢驗成本大增，增加查緝機關許多經費負擔，不利第一、二級毒品之查緝，本部前開修正草案業已將該二項之「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是該部分建請與本部之草案併案推動。

另本條第五項、第六項持有第三、四級毒品部分，因在實務上，第三、四級毒品多混有其他物品，以咖啡包為例，其含有第三、四級毒品濃度多在 1-5%左右，若將「純質淨重」改為「淨重」，持有 1 包咖啡包即可能構成本條之刑事責任，將使本法第十一條之一對於施用及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施以講習及裁罰之規定形同具文，且逕以刑罰處罰，影響及打擊面過廣，衡諸第三、四級毒品之成癮性較低，過於輕易施以刑罰結果，恐導致學生學業中輟及白領階級工作中斷等負面影響，造成不可彌補之傷害，此亦與刑罰之謙抑原則不符，是該 2 項之修正，尚請再酌。

伍、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十一條部分：就委員所提將第三項、第四項之「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且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始以刑罰處罰之標準調降，敬表贊同。惟本部業已擬具前開本條之修正草案，建請與本部之草案併案推動。

二、第十一條之一部分：

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應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故處以罰鍰，準此，如增訂處以「社會勞動」，亦應屬行政罰之性質，惟社會勞動種類為何，如何落實執行？執行機關為何？恐均待釐清。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警察機關 103 年至 105 年度查獲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分別為 22,711 人、25,919 人及 16,559 人次，對於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裁罰規定者，逕以刑罰處罰，打擊面過廣。衡諸第三、四級毒品之成癮性較低，如輕易施以刑罰結果，恐導致學生學業中輟及白領階級工作中斷等負面影響，造成不可彌補之傷害，亦與刑罰之謙抑原則不符。

另第二項之裁罰屬行政處罰之一種，未履行者應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增訂第三項規定逕以刑罰處罰，恐有違不當聯結或比例原則。第二項之罰鍰未繳納者，本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依現行體例均不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之條文。

又本部業已擬具本條之修正草案，對於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依其違反之次數，分別規定前 2 次係裁處毒品講習及罰鍰，對於第 3 次違反者，則命其參加 6 個月之身心輔導教育，對於參加滿 4 個月經認表現良好者，並得免除剩餘之執行。對於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完成身心輔導教育或於首次違反時予以裁處後 3 年內 4 犯以上者，增訂刑罰規定，即採行先行政後司法之措施，對於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為應有積極之防制效果，是本條之修正，建請再酌。

陸、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四條部分：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所獲取之高利潤係驅使不法之徒前仆後繼從事該等行為之重要原因，是除透過刑法沒收新制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外，本部業已擬具該條之修正草案，提高對該等行為所科之罰金，進一步增加其犯罪成本，更能有效達到防制毒品擴散之目的。另依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明顯增加趨勢，致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人口隨之增加，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且為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最低法定刑有所區隔，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法定刑提高為 10 年有期徒刑。

而在量刑部分，(一)按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依附件統計表 101 年至 105 年之統計數據觀之，法院並無判處死刑者，判處無期徒刑者從 101 年的 10 人、102 年的 14 人陸續降至 105 年的 1 人，其餘皆係判處法定刑以下之有期徒刑，且大部分刑度集中在 7 年至 10 年間。(二)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依統計數據觀之，僅於 101 年度有 2 人被判處無期徒刑，其餘皆係判處有期徒刑，且大部分刑度集中在法定刑以下之 3 年至 5 年間。(三)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

刑，惟依統計數據觀之，大多係判處法定刑以下之徒刑，且大部分刑度集中在 1 年至 3 年間。(四)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依統計數據觀之，亦多判處法定刑以下之徒刑，且集中在 1 年至 3 年間。是在現行實務上，法官很少量處法定刑上限之刑度，另因刑度高，法官對於證據之要求嚴格，極易為無罪之判決，縱使判決有罪，亦有擴大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刑之趨勢。況提高刑度，被告因懼怕縱使減刑後仍要受重刑之處罰，有可能減少其自白及供出上手之動機，反不利於檢警溯源查緝上游之偵查作為。另提高刑度亦有可能導致監獄擁擠之問題更形嚴重。而提高法定刑之下限，可能讓法官無法針對情節輕微之被告量處較輕之刑度，導致情輕法重而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之情形產生。故目前似無再提高其餘法定刑度之必要。對於情節重大的該等犯罪行為，促使法院從重刑及慎重使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減刑之規定，以達威嚇及懲罰之效，是本條之修正，建請再酌。

二、第十一條部分：本部業已擬具修正草案，將現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或 20 公克以上加重要件之「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另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始以刑罰處罰之標準調降為 5 公克以上，該修正草案與委員提案之修正意旨大致相同，建請與本部之草案併案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副司長報告。

沈副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應邀列席報告國軍反毒辦況及防制策略摘報如下：

一、清泉崗毒品案本部配合臺中地檢署偵辦案件狀況說明

(一)移送 10 員毒品檢測呈陽性官兵，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106 年 2 月 20 日空軍第四二七聯隊（駐地：清泉崗）所屬人員於營內，拾獲安非他命毒品 55 包，經向臺中憲兵隊報案後，報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案發後，本部針對該基地所屬人員（含配列屬及同駐營區，計 2,555 員）全面實施「安非他命暨嗎啡二合一試劑」及「愷他命試劑」盤初篩，經三軍總醫院複驗確認陽性反應計 10 員，均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嗣經該署偵辦結果，認係因服用含有可待因成份之感冒藥所致，並經毛髮檢驗報告顯示均呈毒品陰性反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犯罪嫌疑不足者，均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

(二)配合司法偵辦，提供相關資料

全案由空軍司令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與臺中地檢署建立專責對口，全力配合司法調查，已積極提供「營區位置圖」、「各類人員清查名單」、「歷次尿液篩檢資料」、「營門進出刷卡紀錄」、「監視器畫面」及「個人行李」等各類證物共 35 種資料。

二、本部毒品防制具體精進作為

(一)建立查詢錄取志願役官兵役前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機制

鑒於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依法僅能處行政裁罰（未課以刑事責任），是類人員仍得進入部隊服役，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完成建立查詢通報機制，據以辦理後續追蹤輔導，協助遠離毒害及復歸社會，俾維部隊純淨。

(二)建立對現役軍人營外涉犯毒品案件聯繫通報機制

遵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指導及為有效掌握現役軍人營外（內）涉毒案件，本部與法務部、內政部及海巡署會銜訂定「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生效，後續如有現役軍人營外涉毒案件，將由檢警機關通報各憲兵隊，建立聯繫通報機制，確實掌握國軍官兵營外（內）涉毒案件，以防止毒品流入軍中。

(三)加強營區重點安全檢查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令頒「營區重點安全檢查規定」，強化查察坊間精緻包裝新興毒品，要求單位值勤人員增加檢查頻次及嚴格執行毒品查察工作，以防止毒品流入營區。另針對進出營區之人、車安全檢查之力度，要求各營區每日應隨機澈底抽檢 3-5 輛車、隨機澈底抽查 3-5 人，並由營區總值日官在場督導，落實執行及紀錄備查，以達嚇阻警示之效。

(四)完備尿液篩檢作業法制規範

考量國軍戰鬥、後勤部隊及軍校學生負有保衛國家特別義務，本部已提供修法建議，並獲法務部同意，近期將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第一款附表之國防部特定人員，將上開人員全數納入篩檢對象，俾利完備尿液篩檢作業法制規範。

(五)增設營區警監系統

各司令部（指揮部）已針對營區重要路口及盲區死角，全面檢討警監系統建置需求，並提升監視系統解析度、紅外線、動態轉向、儲存備份等功能，並指派專人監看，以建構全方位及全時監視作業，發揮早期預警效能，杜絕危安罅隙。

(六)強化官兵法治教育及心輔機制

為強化國軍各級部隊對涉犯毒品、酒駕等重大違法官兵，本部由法務人員利用各類集會時機實施重點法治教育，本年度迄今計辦理 2,253 場次教育宣導，共 29 萬 3,929 人次參與授課；另心輔單位針對個案輔導 965 人次，透過心輔作為協助遠離毒害，淨化部隊。

陸、結語

本部自清泉崗毒品案肇生後，除積極配合檢調單位偵辦外，業與檢警機關建立相關毒品查詢及通報機制，一方面有效掌握「志願士兵入營前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涉毒情形，並於入營後再予適時及持續性之追蹤考管及輔導作為；另一方面透過「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建立完善現役軍人涉毒案件聯繫通報網絡，以全面掌握國軍官兵營外（內）涉毒案件情形。另透過本部將持續要求加強營區重點安全檢查、增設營區警監系統及強化官兵法治教育及心輔機制等作為，以強化反毒工作，灌輸國軍官兵反毒、拒毒觀念，貫徹執行政府反毒政策。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沈副署長報告。

沈副署長榮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海關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暨「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安排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海關職司關稅課徵及邊境管制，在兼顧通關便捷與安全之前提下，篩選高風險進出口貨物、

國際郵包及入出境旅客，運用 X 光檢查儀及緝毒犬等先進查緝工具，積極查緝走私毒品；同時與各緝毒機關密切交流合作，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維護社會安全及國民健康。

貳、毒品防制策略

一、強化風險管理，應用預報資訊篩選可疑對象加強查核

海關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對進出口貨物、郵包篩選高危險貨物實施查驗；對入出境旅客行李，應用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航前資訊系統分析可疑對象攔查。

二、深化情資交流，加強與國內外執法單位合作

毒品為各國查緝重點，本部關務署與多國海關及執法單位建立情資交換聯絡管道，並與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密切合作查緝毒品走私。

三、優化查緝工具，更新儀檢設備、加強部署緝毒犬隊，提高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

鑑於毒梟走私手法不斷翻新，海關積極建置 X 光檢查儀、手持式毒品偵測儀及緝毒犬隊等先進科技工具，實施非侵入性檢查。目前辦理海空運 X 光儀檢設備汰換建置專案，與友好國家海關交流訓犬技術並引進優良種源，提升查緝能量。

四、強化專業培訓，提升關員風險管理、情資分析及儀檢等查緝專業

海關持續辦理情資交流及 X 光儀檢影像判讀等訓練，幫助關員瞭解私梟走私毒品行為模式、儀檢影像判讀訣竅、毒品辨識實務及緝案處理流程，提升整體查緝能力。

五、切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

本部關務署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訂定執行計畫，積極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主協辦事項，包括強化關務查緝作為、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強化機關間查緝資訊介接、參與區域聯防行動及拔根斷源專案。未來將持續督導檢討整體執行情形，因應走私趨勢調整查緝方向。

參、執行成效（106 年 1-9 月統計資料）

一、成果統計

（一）106 年 1 月至 9 月海關查獲毒品運輸案 443 件（較去年同期 309 件增加 134 件）；緝獲毛重（下同）合計 2,977.91 公斤（較去年同期 2,569.65 公斤增加 408.26 公斤）。

（二）查獲主要毒品價值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4 億 704 萬元（參考緝毒機關發布資料估算），包括：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6.19 公斤、古柯鹼 8.92 公斤，價值約 1 億 8,940 萬元。
2. 第二級毒品大麻 184.89 公斤、含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恰特草 97.12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83.31 公斤，價值約 4 億 1,422 萬元。
3. 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1,044.27 公斤、愷他命 178.89 公斤，價值約 7 億 5,792 萬元。
4. 第四級毒品氯假麻黃鹼（安非他命先驅原料）1,260 公斤、鹽酸羥亞胺（愷他命先驅原料）70 公斤，價值約 10 億 4,550 萬元。

肆、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說明

一、案情摘要：

(一)本案進口人侯君委由報關業者於 106 年 7 月 6 日向本部關務署臺北關申報自泰國進口 4 具彎板機，經電腦派驗核定通關方式為應審應驗（簡稱 C3），驗貨員初步查驗申報相符。進出口人皆為私人名義，為確認貨物是否夾藏危安物品，經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小型 X 光機檢視與大型 X 光機掃描，及緝毒犬嗅聞，皆無異常反應。

(二)驗貨員請報關業者聯絡貨主侯君於 7 月 7 日到現場說明，侯君稱案貨係訂製商品，僅能提供操作手冊供海關核參，為核定稅則歸類及稅率，經驗貨課長與侯君協調，於查驗完成後派員以廠驗名義至工廠查證。為確認日後赴工廠確認時，現場機器確為案貨，於貨物外箱加貼紙封條。

(三)驗貨員 7 月 7 日註記完成查驗程序，分估員於 7 月 10 日以稅則未決為由押款放行。驗貨員於貨物放行後與貨主多次聯繫，確認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執行廠內組裝。惟驗貨員與課長於 14 日上午前往三重工廠途中經侯君告知本案貨物與貨車失竊，且侯君正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二重派出所報案，即與課長前往派出所瞭解。

二、本部關務署依大院財政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請關務署成立專案小組查明本案緣由、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並於 1 週內提出改進及因應措施。」當日由該署副署長召集政風室、督察室、通關業務組及關務查緝組主管成立專案小組。

(一)通關程序查核情形如下：

1. X 光及緝毒犬輔助檢查部分：

(1)本案經驗貨員先以小型 X 光機檢視，無法穿透，復會同航警局以大型 X 光機（不具有機物質判別功能）檢視，查驗影像均無明顯異常，非如媒體所稱「X 光檢查的影像顯示為機器中心有夾藏有機物品」。

(2)本部關務署臺北關緝毒犬隊領犬員於 106 年 7 月 6 日上午 8 時依風險機制篩選艙單時，將本案貨物列入檢查對象，並經驗貨員通知協助，經緝毒犬嗅聞，無顯示異常之蹲坐行為反應。

2. 破壞性查驗部分：

(1)有關破壞性查驗，海關向依前財政部關稅總局 80 年 5 月 7 日台緝第 00466 號函訂「海關因緝私必要得施予破壞性檢查之處理原則」（註 1）辦理。

(2)本部關務署臺北關以本案非屬密報及情資注檢案件，且經商討，依 X 光檢查及緝毒犬嗅聞結果，皆無異常反應，爰決定不實施破壞性查驗，其裁量尚屬有據。

3. 廠驗部分：

(1)貨主提出廠驗申請，驗貨單位未確認「貨主所稱工廠是否實際存在」、「案貨是否為該工廠所使用」及「貨主與該工廠之關係」。

(2)驗貨單位受理廠驗申請，於貨物押款放行後，僅加封紙封條，未派員隨車押運。

(二)改進及因應措施

1. 破壞性查驗：本部關務署將請各關依「海關因緝私必要得施予破壞性檢查之處理原則」就符合實施要件之貨物執行破壞性查驗，並彙整可提供破壞性檢查適當工具及專業之合作業者，以利查緝。

2. 廠驗：申請專案核准廠驗案件，以應於無塵室查驗或非使用大型特殊工具無法開啟之貨物，或確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為原則，並應確認工廠與待驗貨物關係，審慎准駁，驗貨員亦應押運貨物至工廠辦理查驗。

三、相關責任部分，本案業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本部關務署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配合檢方偵辦進度查證案情，將俟檢察官偵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伍、結語

「毒品零容忍」為政府施政第一要務，如何遏止大麻及新興毒品危害年輕學子、防杜毒品原料走私輸入及成品輸出，乃當務之急。海關面對近年邊境走私犯罪日趨專業化及國際化，運送方式更加隱密、迂迴、複雜之挑戰，將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提升關員專業知能，加強與國內外執法單位交流情資，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應辦事項，逐步升級硬體設備與軟體工具，與相關查緝機關持續合作聯繫，共同打擊犯罪，截毒於關口，拒毒於境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註 1：海關於查驗貨物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施予破壞性之檢查：

(一)密告走私槍械毒品案件，或雖無密告，但依客觀資料研判有藏匿槍械毒品之可能者。

(二)其他經依現況研析，認為有予以破壞性查驗之必要，報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可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報告。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清泉崗毒品查辦進度暨我國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本署權責事項，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總統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時提及，政府應該全力從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各個面向，積極把破洞補起來，尤其是治安與反毒的工作，新政府會用最嚴肅的態度和行動來面對；復於 106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演說時強調，人民所關心的毒品問題，是政府施政最重要事項，會整合跨部會、跨縣市資源，全力推動反毒；同時展開跨國合作，從源頭共同來打擊區域內生產、販毒的集團，將毒品阻絕在境外。

防制毒品犯罪為當前治安政策的優先議題，許多暴力犯罪與竊盜犯罪都與毒品有關，對於施用毒品者，除了刑罰矯正，也要落實治療與處遇工作，斷絕對毒品依賴的惡性循環；而對於製毒、運毒、販毒犯罪結構，治安單位一定要全面鐵腕掃蕩，採取具體的策略與行動，也要根除校園的毒品問題，避免青少年遭受毒害。

貳、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辦理情形

一、案情說明

自由時報 106 年 10 月 11 日報載關務署臺北關疑涉縱放百公斤海洛因毒品案，查本案疑似夾藏毒品之「彎板機零件」物品，於 106 年 7 月 6 日報關查驗，為確認貨物是否為不法物品，故關務署臺北關會同本署航空警察局使用大型 X 光機掃描，經航警局執勤員警檢查後發現貨物下方有空間，疑似有內容物，故由關務署臺北關通知侯姓貨主於 7 月 7 日前來陪同查驗，並約定日

後廠驗時間，唯貨主於 7 月 14 日上午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報案貨物失竊，關務署臺北關於知悉當下立即聯絡受理報案之警察機關相關情事。本案航空警察局僅係協助關務署臺北關使用大型 X 光機檢查該批貨品，後續查驗作為均係臺北關權責，該局並未參與。

二、後續偵處作為

(一)本案侯姓貨主於 106 年 7 月 14 日 7 時許發現車號 4392-○○號小貨車及該批貨品於新北市三重區神農路失竊，隨即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二重派出所報案，警方於受理報案後，已製作報案人、海關專員、報關行負責人、報關行業務員等相關人員調查筆錄，並調閱電話通聯及相關地點監視器，目前已掌握特定嫌疑人持續偵辦中。

(二)本署刑事警察局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指派偵查第三大隊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航空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並報請由桃園地檢署吳檢察官宗憲指揮偵辦，深入追查本案有無不法犯罪情事，全案初步朝走私毒品方向偵辦。

參、清泉崗毒品查辦進度

一、案情說明

媒體報導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國軍空軍清泉崗基地驚傳發現毒品案件，因發生地係屬軍事管制區，業由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相關辦理情形由臺中地檢署統一發布，本署已責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臺中地檢署指揮全力協助偵辦，現本案仍在偵查中。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據檢察官指揮協助辦理事項：

(一)通聯分析及調閱

針對尿液篩檢為陽性反應之士官名下之門號通聯紀錄調閱基資分析及門號通聯統整分析。

(二)手機資料解析及監視器位置確認

協助解析手機資料，並將解析後之內容交由臺中憲兵隊處理；並針對營區內監視器進行勘查。

(三)疑似涉毒士兵毛髮採集複驗及訊問

協助採集尿液陽性反應士官兵之毛髮，並協助初訊部分涉案官兵。

(四)證物鑑驗

協助鑑驗臺中憲兵隊於現場拾獲之夾鏈袋，採集指紋送驗。

(五)實施通訊監察

持續協助清查清泉崗相關關係人，並實施通訊監察。

三、本次爆發疑似國軍涉嫌毒品案件，也揭露出國軍防制毒品犯罪的環節恐有疏漏，為此，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業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會銜訂定「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期藉建置完善通報機制及聯繫運作，有效快速查緝毒品及防止毒品流入軍中，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以嚴肅部隊紀律，維繫國軍戰力。

肆、本署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為全面打擊毒品犯罪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所訂六大強化緝毒策略：

(一)建立及運用資料庫，強化緝毒能量

(二)提高獎勵激勵員警，加大查緝力道

(三)專業人員精進緝毒，強化緝毒能力

(四)防制少年遭受毒害，遏制新生毒犯

(五)提高邊境儀檢人力，發揮最大效能

(六)強化境外邊境緝毒，阻絕境外毒品

二、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之緝毒策略：

(一)全面緝毒

警察機關緝毒工作，主要分為三大面向：

1. 境內：

(1)檢警加強合作共同秉持向上溯源之策略目標。

(2)列管重大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由各警察局副局长管制偵辦進度。

(3)深入社會角落積極蒐報各類毒品情資，若有具體情資即與轄區地檢署共同提出因地制宜之緝毒合作模式。

2. 邊境：近年緝獲毒品來源以境外走私為主，政府刻正積極更新汰換毒品檢驗設備、儀器，以提升毒品鑑驗能量，強化邊境毒品查緝工作。

3. 境外：兩岸個案合作、駐外警察聯絡官洽簽共打協議、與他國尋求合作契機。

(二)護少專案

1. 自 105 年暑假起推行「護少專案」，其核心價值為校、警共同關懷學生，讓學生自我覺醒，不再接觸毒品；查緝面以「霹靂手段抓藥頭，防制毒品侵入校園」、預防面以「菩薩心腸護少年，關懷輔導遠離毒品」為工作主軸。

2. 執行流程：於查獲少年學生毒品案件時，除依少事法第十八條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外，同時追查學生身分與就讀學校，結合學校行政先行，將該涉毒學生資料交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再由該會交給學校進行輔導，若受輔導學生提供學校其他涉毒學生或販毒藥頭情資，再由學校將涉毒學生情資轉知警察機關，期許透過警察單位與學校間相互合作，減少學生涉毒案件發生。

(三)偏鄉掃毒

1. 掃瞄各縣市山地地區毒品問題，透過偏鄉部落耆老及教會、村里鄰長及幹事掌握毒品犯罪情資。

2. 「找問題，用對人，做對事」，運用各機關原住民或有情資之同仁，積極蒐報與偏鄉及當地居民相關之毒品犯罪情資。

3. 結合衛生福利部社區照顧關懷老人據點 114 處，利用家戶訪查加強偏鄉地區反毒知能，如發現毒品問題即時通報。

(四)區域聯防

1. 全國掃蕩：配合高檢署每年規劃全國同步緝毒專案行動。

2. 分區掃蕩：由各高分檢依所轄地區，整合轄區地檢署及各治安機關辦理地區性同步緝毒專案行動為主。

三、執行成效：

(一)全面緝毒

106 年 1 至 9 月警察機關查獲全般毒品犯罪 4 萬 5,602 件、4 萬 9,443 人，分別較 105 年同期增加 4,638 件（+11.32%）、5,312 人（+12.04%）；查獲毒品總淨重 9,651.3 公斤，較 105 年同期增加 5,454.33 公斤（+129.96%），緝毒績效優異。

(二)護少專案

本署針對少年毒品犯罪朝向「預防偵查並重」，即時關懷初犯少年及強力打擊少年藥頭之預防與查緝雙管齊下；另針對校園學生或少年涉毒案件，與教育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相關通報機制。106 年 1 至 9 月共計關懷初犯少年 603 人、查獲 428 名少年藥頭。

(三)偏鄉掃毒

各警察機關針對偏鄉地區建立 452 處情資聯繫窗口；106 年 9 月期間共計於衛生福利部社區關懷據點執行 139 場次之反毒宣導，宣導人數達 2,254 人次，以強化偏鄉地區反毒知能。

(四)區域聯防

本署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執行「地區性」同步緝毒專案行動：

1. 106 年 7-8 月間，各警察機關對於具體犯罪情資立即報請轄區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專案執行期間共查獲各類毒品 6,143 件、6,740 人、毛重 174.73 公斤。

2. 10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5 日實施「偏鄉區域毒品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專案執行期間共查獲各類偏鄉毒品 103 件、114 人、毛重 0.43 公斤、新型態毒品 156 件、166 人、毛重 13.25 公斤。

伍、結語

維持國內治安穩定及打擊不法犯罪乃本署職責，未來本署將持續強化各項查緝作為，主動規劃推動各項防制毒品犯罪策略及工作，適時動員執行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全力推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之合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亦將結合政府各部門加強防制各項毒品犯罪，並連結民間團體反毒力量，強化全民反毒意識，共同參與反毒工作，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丁司長報告。

丁司長樂群：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承蒙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就「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暨「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及清泉崗毒品查辦進度」提出報告，深感榮幸。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並給予本部許多指導與建言，本人謹代表外交部再次表達誠摯的敬意與感謝。

以下謹就「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暨「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及清泉崗毒品查辦進度」涉及本部業務及外交作為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毒品犯罪之現況及政府防制毒品犯罪之政策

近年來毒品氾濫問題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關注，而因毒品犯罪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亦為世界各國共同面對的挑戰，各國政府雖相繼投入龐大資源防制毒品犯罪，然而近年新興毒品非法濫用情形日益嚴重，戕害我國青少年學生與國人之身心健康至鉅，為有效打擊毒品氾濫遏止毒害，政府各部門持續查緝毒品買賣及打擊毒品犯罪。針對國人對毒品濫用及毒品犯罪影響社會治安之憂慮，蔡英文總統在本（106）年 10 月 10 日國慶演說中，亦提及民眾關心的毒品議題，是政府施政最重要事項，政府會整合跨部會、跨縣市的資源，用整個國家的力量全力推動反毒，相關部門也會共同執行防毒、拒毒、緝毒與戒毒的工作，也將展開跨國合作，從源頭共同打擊區域內生產、販毒集團，將毒品阻絕於境外，上揭蔡總統國慶談話之內容，在在揭示政府對打擊毒品買賣及毒品犯罪之決心與堅定立場。

為確實執行我打擊毒品犯罪施政目標，本部隨即依據總統談話內容，通電相關駐外館處進洽駐在國政府，表達我重視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之決心，盼能建立權責機關間情資交換管道、人員互訪及交流、教育訓練及簽署相關協定或備忘錄等具體之合作方法；另清查更新因毒品犯罪而遭駐在國逮捕拘禁之國人人數、案由等資訊以供我相關機關參酌援用，相關駐外館處已陸續查復。

參、我與外國簽署共同打擊與防制毒品犯罪條約（協定）之辦理情形

目前我國分別與巴拉圭、菲律賓及越南等 3 國簽署共同打擊與防制毒品犯罪之條約或協定；並與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日本及部分東南亞國家有進行刑事司法互助相關個案（另經統計，國人因毒品案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者約 400 餘人），本部亦將積極推動與協助我相關主管機關與我友邦或相關國家簽署是類條約（協定），強化雙方司法互助合作機制以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並洽簽是類之條約或協定，以達到打擊及防制毒品之目的。

肆、我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

菲律賓政府近日曾對外傳達「我國為菲律賓毒品之上游國」以及「竹聯幫控制菲律賓毒品」等訊息，相關新聞報導除已造成各界困擾，亦影響臺菲友好關係。為明確表達我方立場，本部已指示駐菲律賓代表處多次在菲律賓以發布新聞稿、投書及直接進洽菲律賓政府等方式對外澄清；同時洽請菲方提供有關竹聯幫涉及菲國毒品市場之具體情資，以助兩國進行合作調查。

截至 10 月 4 日為止，上述作為已獲 12 家菲國媒體刊出報導 23 篇及投書 1 篇，包括馬尼拉公報（Manila Bulletin）、菲律賓每日詢問者報（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網路版、馬尼拉標準報（Manila Standard）及菲律賓最大電視台 ABS-CBN 網路報等。此已充分達成向菲國民眾澄清之效果，同時亦加深各界對我為菲國共同打擊毒品夥伴之印象，澄清我國並非菲律賓之毒品來源國之不實陳述。另經駐菲律賓代表處多次澄清後，菲律賓總統府發言人 Ernesto Abella 已透過媒體表示，菲律賓總統杜特蒂並非責難任何特定國家，杜特蒂總統僅提及涉嫌販毒組織之竹聯幫，並未指責臺灣。

另臺菲兩國已簽署共同打擊毒品備忘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共同打擊犯罪備忘錄等，歷年來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良好。根據資料，透過兩國合作機制，菲方近 3 年來得以破獲 12 件重

要案件，查獲毒品成品與半成品之市價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此均足顯示我國為菲國政府目前嚴密打擊毒品犯罪之最佳合作夥伴。

伍、結語

隨著全球化時代來臨，大規模跨國之移（難）民、網路犯罪、恐怖攻擊活動及毒品犯罪等議題近年來益發受到國際社會重視，如何有效查緝毒品買賣及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亦為整個國際社會必須共同面對的重要議題，本部亦將持續與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密切合作，落實執行政府反毒掃毒防毒之政策，另將積極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及情資交換，俾共同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處長報告。

周副處長大華：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報告「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至感榮幸，希望藉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本局跨國犯罪安全情報工作成效與能量；承蒙各位委員關心與指導，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本局謹就有關毒品犯罪安全情報工作成效報告如次：

壹、前言

全球毒品持續氾濫，毒品問題已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對於毒品犯罪所導致的危害性，各國均視為安全重大威脅之一，並列為嚴查追緝的目標。我國四面環海，毒品主要來自境外，近年來毒品危害情勢未見減緩，所衍生的相關犯罪，更衝擊家庭、危害校園，嚴重威脅社會治安，為遏制毒品氾濫，國安單位均依據任務分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並推動各項反毒工作，為配合政府反毒策略，協力打擊毒品犯罪工作，本局亦透由國際情報合作管道，蒐研毒品犯罪相關情資，即時提供權責機關偵處。

貳、毒品犯罪安全情報工作成效

一、建構跨機關合作平臺，提升機關查緝能量

針對跨國毒品犯罪問題，本局係配合政府政策，統合強化跨機關合作事宜，協調整合各國安機關查緝能量，以關聯分析掌握毒品犯罪網路及活動，期以提升各單位查緝成效；另與區域友方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提供各機關國際合作平臺，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各國安機關從遏源、緝毒層面，強化反毒情報蒐研，支援各緝毒機關加強查緝作為。

二、深化國際情報合作，加強犯罪情資交流

毒品犯罪深具跨境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防制毒品犯罪行動須跨國、跨部門合作，並與國際社會建立頻密橫向聯繫機制，以分享交流相關訊息，本局積極拓展國際合作管道，與各重要國家情報機關均建立合作關係，透過情資交換、工作會議、實務參訪、講習訓練等方式，強化反毒資訊交流。

三、支援單位拓展合作管道，遏阻毒源於境外

本局依據政府打擊毒品犯罪「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原則，支援各國安單位就跨境與跨國多方管道，加強邀訪聯繫，並透由專案合作平臺適時協調各單位分享交流現

況，跨機關合作偵處，全力遏阻毒源，並加強整合情報蒐研，提供跨機關循線偵處，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策略目標。

參、結語

政府針對當前毒品問題已展現決心，賡續整合相關部會力量研提具體對策，遏阻毒品對國人危害。本局因應各界殷切期盼，將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各國安機關，針對毒品遏源與查緝面之重點環節，全力協助各查緝機關加強打擊不法，以發揮立竿見影成效。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的邀請，就「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壹、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

98 年 4 月 26 日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協議第 4 條「合作範圍」涵蓋面相當廣泛，其中雙方均同意加強打擊毒品犯罪，兩岸也在協議架構下建立制度化協處、合作機制，以共同防制各類犯罪。多年來兩岸治安機關均將合作防制毒品犯罪，列為本協議工作重點之一。

另外，在 103 年及 104 年間，由本會副主任委員率各協議執行機關赴陸交流之「兩岸司法交流參訪團」，雙方也曾將打擊毒品犯罪列為雙方溝通議題，並確認將「跨境毒品防制」列為下年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重點項目。

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主管機關法務部彙整各執行機關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逮捕 445 名嫌犯，其中刑事局查獲毒品犯罪 33 件 206 人；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307 公克、安非他命 1916.39 公斤、麻黃素 2638.78 公斤、愷他命 2,211 公斤、甲卡西酮 1,040 公斤；海巡署查獲毒品案 19 件各式毒品數量 5,239.008 公斤。

此外，兩岸也透過舉辦各種防制毒品犯罪之學術研討會，針對跨境毒品犯罪氾濫等議題，進行學術理論之研究、實務防制經驗之分享等，以期強化並精進跨境毒品防制相關工作。

貳、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現況

從去年 520 之後，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雙方官方交流，確實遭陸方推遲，但在本協議相關業務之執行與通報，仍持續進行並未中斷，雙方針對各項犯罪防制工作也維持一定的合作。

近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也與陸方公安單位針對個案偵辦展開合作，我方也持續透過管道向陸方釋出善意，呼籲兩岸應儘速對話與溝通，才能有效打擊各種犯罪。

參、結語

本會再度呼籲陸方應摒除成見，勿因政治因素而中斷兩岸合作與交流，雙方應在過去既有的

合作基礎上，持續透過溝通與對話，尋求因應、解決之道，只有透過雙方積極展開合作，才有助於打擊毒品犯罪，並遏止中國大陸毒品流入臺灣，以保障民眾的權益與福祉。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李調辦法法官報告。

李調辦法法官東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司法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所提草案關於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新增「十天以上三十天以下社會勞動」，並於草案理由說明此乃更強之強制措施即裁罰之性質部分，依據我國現行處罰法體系，僅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十項定有得易科罰金之刑改服「社會勞動」之規定，「社會勞動」為刑事處罰之替代措施，非屬行政罰，是否使用「社會勞動」文字，敬請斟酌。第三項新增「無正當理由未完成前項裁罰規定」科予刑事處罰之規定，於釐清「十天以上三十天以下社會勞動」條文文字及裁罰性質後，尊重委員意見、整體毒品防制政策及立法裁量。

貳、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所提草案關於將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之法定刑提高，關於持有各級毒品罪「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將現行持有各級毒品公克數量下修，並提高罰鍰金額及裁罰手段部分，均尊重委員意見、整體毒品防制政策及立法裁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所有提案人及各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很關心外交的狀況，剛剛也都報告了。請問菲律賓總統為何不只一次點名台灣和他們國內毒品泛濫有密切的關係？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杜特蒂總統的說法，外交部事後有積極查證，基本上，並沒有辦法瞭解他到底根據什麼樣的資訊。當然有些私下的……

吳委員志揚：你的認知是他說我們是輸出國嗎？

邱部長太三：他倒沒有明確的講我們是輸出國，他講得很曖昧，第一次的時候說到台灣的竹聯幫，

至於製造的地點，有時候是在公海或是菲律賓的第一行政區；公海的部分我們就不知道怎麼回應這個事件。更重要的是，根據……

吳委員志揚：我記得 10 月 5 日的時候，段宜康好像有問你，你說台灣應該不是輸出國，但是很有可能是轉運國。

邱部長太三：會不會轉運要看整個國際販毒組織怎麼配置。雖然我們曾經有查獲，但是對於我國是不是轉運國，從單一的個案不能……

吳委員志揚：這個對台灣的外交有影響，因為在新南向政策的幾個國家中，菲律賓也是重點的國家，既然他們的總統這樣講，我們要注意一下是不是有根據。當然我們不希望台灣變成製造國。

邱部長太三：我們絕對不會是製造國。

吳委員志揚：做輸出國也不應該。

邱部長太三：也不可能。

吳委員志揚：即使是轉運國也不應該。製造、輸出、轉運，台灣都不應該成為其中的一部分，因為對被害的國家來講，這都是不可原諒的。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台灣這三個大概都不太可能。

吳委員志揚：菲律賓的回應我們要重視，不管……

邱部長太三：事實上，剛剛外交部已經有提到了，我們其實已經及時的針對菲律賓總統的發言處理。

吳委員志揚：我們沒有進行太多製造工作，但是可能會有部分人士針對中國大陸、香港或是其他東南亞國家製造的毒品，跟台灣的犯罪集團合作，結果台灣變成運輸的首腦，像詐騙也可能是如此。在這樣的情況下，現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反毒的部分真的有運作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還是有運作，只是頻率的高低，或是時間……

吳委員志揚：我們辦公室就特別關心這個事情，因為書面報告說截至今年 9 月為止，兩岸合作破獲的毒品犯罪總共有 72 件，逮捕 445 犯罪者，但是這個是從民國 98 年這個機制一開始設立之後累計到現在的數據，我們需要分年的數字，但是沒有，都只有累計的。我們想瞭解這個合作是越來越加強，還是越來越少。尤其去年 520 以後，雙方變成已讀不回的狀況，菲律賓又把台灣跟中國大陸結成一夥，認為我們是害他們的國家，所以這個合作非常重要。你可不可以提供我們辦公室，這幾年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的案件、人數？應該有分年的。

邱部長太三：有 3 年的，那我就提供最近 3 年的資料。

吳委員志揚：最近大家關心中共的十九大，尤其是習近平有沒有新的對台政策。昨天是一個重要的會議，他講得很長，但是大家總歸起來，他的政策好像可以說是主張和平統一，但是反對分裂，這是一個帽子、原則。請問陸委會怎麼解毒習近平的講話內容？台灣應該用什麼態度因應？我們有什麼回應？請你們讓關心的所有國人瞭解。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除了有密集的追蹤、事先研判之外，也有追蹤政治報

告中有關台灣、香港、澳門的部分，該報告裡面有三個地方跟台灣的議題相關，其中台灣的議題最多的文字是跟香港、澳門擺在一起，有 4 次提到九二共識，也提到反對台灣獨立，還有「六個絕不容忍」，但是也有提到要針對共同關切的議題進行討論、對話；另外，還提到希望台灣能夠率先參與中國大陸發展帶來的機會。對陸委會來講，兩岸關係在十九大不是新的起點，而是延續過去習近平第一任的對台政策，這個政策有軟的部分，也有強硬的部分。再者，這個報告沒有提到武統，也沒有提到具體的時間表，所以內容是軟硬兼具的。

吳委員志揚：軟硬兼施。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這個政治報告也有提到毒品、色情、賭博、黑幫等的組織犯罪，剛剛有提到，這些都是兩岸應該共同合作、關切的對象。

吳委員志揚：所以兩岸並沒有到零和的狀況，還是有繼續推動的契機。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吳委員志揚：我們要謹慎因應，瞭解對方真的在想什麼，對台灣有利的部分我們當然要盡量好好的做。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吳委員志揚：反毒是很重要的，蔡英文也非常重視，他說要跨部會、跨縣市整合；今天已經有很多部會參與，可是縣市、教育部還沒有在裡面。事實上，法務部應該是整個反毒工作中最重要的單位。

邱部長太三：我們算是在進行統合，但是各部會有各部會……

吳委員志揚：你們要先整合各部會關於反毒的資料庫，因為相關資料大家都有，有的是校園的，衛福部有毒品的，你們有犯罪的……

邱部長太三：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裡就已經整合相互的……

吳委員志揚：你們的資料庫應該互相整合，發揮最大的打擊力。

其次，我們將海關誤放毒品事件、清泉崗毒品丟包案這兩個案子丟出來檢討，因為這個在在顯示它涉及所有單位協調共同打擊毒品的部分。我必須講誤放毒品事件很可能是內神通外鬼，太巧了。各位官員，我介紹你們看電影，這都是我們很喜歡的湯姆克魯斯演的，都很好玩。關於海關誤放毒品事件，你可以去看「不可能的任務」，裡面都是利用熟知內情、知道弱點的人。財政部自己有檢討，比如說哪些東西不應該採破壞性的方式等，那個檢討的東西你們內部的人當然知道，瞭解這些東西還沒有完備，或是怎麼樣的情況可以破壞，怎麼樣的情況要准他先放出去，還有查封沒有跟著人。如果真的如報導，100 公斤毒品的市價是 3 億元，這個車子拿去解體，整個銷毀掉，頂多是幾十萬的損失。這個過程裡面所有牽扯到的人，如果是內神通外鬼的話怎麼處理？我當然不希望是這樣，但是你不覺得時機太巧嗎？而且我看你們的報告和警政署的報告就有很多不一樣，譬如 X 光的部分，一個說有看到可疑的地方，另一個說並沒有可疑的地方；你們認為行政上沒有問題，以後再改進，可是警政署已經朝走私毒品案件的方向去偵辦了，對不對？如果我沒看錯的話，這兩份報告是有出入的。所以這個案子請你們去看一下「不可能的任務」這部電影，這樣你們就會知道什麼事都有可能。

下一個案子是清泉崗毒品丟包案，已經 8 個月了，國防部的報告講了很多以後要怎麼改進的事情。我當然知道要改進，可是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沒有人有辦法交代清楚？是陷害人家呢？還是真的有毒品氾濫的問題？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去看一部很早但是很經典的電影「軍官與魔鬼」，它講的是一件軍方裡面的犯罪，因為軍中的特殊環境和上下階層的關係，很容易把一個犯罪事實掩蓋掉，在那部電影裡面連軍事檢察官都發現不了的東西，我們一般的法務部是很難發現的。

部長，我只問你，你有感受到國防部有任何不配合的狀況嗎？

邱部長太三：沒有，基本上國防部馮部長對這個案子相當重視，他有積極要求軍方各相關單位……

吳委員志揚：國防部今天是哪一位列席？

主席：是沈少將。

吳委員志揚：沈少將，請問你們是怎麼個配合法？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副司長說明。

沈副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一些資料，也就是在我們權責範圍所蒐集到的，不論是監視器、名冊或尿篩紀錄等等，我們都有提供給檢察官當做偵辦的參考。

吳委員志揚：好。部長，你看一下那部電影，裡面的演員都是大牌的、是我們這個年紀的人都熟的。

邱部長太三：我跟……

吳委員志揚：你看一下是怎麼樣在軍方說法完全都沒有問題的狀況下，被湯姆克魯斯這個很厲害的律師發現破綻並問倒，請你看一下，謝謝。

沈副署長榮詳：請問主席，財政部能不能對剛才吳委員的問題做簡單說明？

主席：好，因為有疑義，請財政部關務署沈副署長說明一下。

沈副署長榮詳：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媒體報導海關有誤放一事是說 X 光機有看到有機品反應而做這樣的推論，事實上我們後續的瞭解是，那個 X 光機只有黑白的、深淺的……

吳委員志揚：放在夾層的空間是確定的嗎？

沈副署長榮詳：只有深淺，有的地方比較厚、有的地方比較淺，並沒有有機品的反應。所以這個地方只有深淺的差異，並無法判別有機、無機，如果是很明顯的有機、無機的話，海關一定會馬上做處理；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海關認定有機反應而做破壞性採樣的也有 15 案。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不過剛剛吳委員提出來的是，他在警政署的報告裡面看到你們兩個單位對這個部分的說法是不一致的。

沈副署長榮詳：警政署的紀錄表也沒有異常的註記。

主席：警政署剛剛報告是說當時其實就有發現它有這樣的空間。

沈副署長榮詳：如果它是一個機具的話，有的地方機板比較厚，有的地方比較薄，就會有深淺。

主席：我想這讓我們看到相關部會就同一個事件在委員會出具的報告有不一樣的想法，針對這個部

分，後續委員可以再提出詢問。

接下來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財政部關務署沈副署長可能還有一點良心，所以有一點心虛，聲音特別小。我以為在場邱部長的聲音是最小、最沙啞的，沒想到你比他還小聲，所以你需要多一點麥克風；我是覺得你可能是有一點良心，所以有一點心虛啦！

沒錯，大家都看到了，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刑事警察局的報告和關務署的報告完全是兩回事，我們先來看關務署的。我要先說，這篇媒體報導記者是具名的，人家是很負責的，不是寫「本報報導」，而是有名有姓喔！我告訴你「有機物體」是怎麼樣，我都還查證了一下，這位記者說是有良心的海關同仁告訴他的。你說沒有，但我相信有經驗、有良心的海關人員會知道那是怎麼一回事。

你們在報告裡面說「無法穿透」、「會同航警局以大型 X 光機（不具有機物質判別功能）檢視……」，記者說有機，你們很肯定地說「不具」喔！這點我等一下倒是想請問你為什麼這麼有把握、這份報告是誰寫給你的？因為機器可能沒辦法判斷，但是經驗有時候是可以判斷的。接下來是「影像均無明顯異常」，沒有媒體所稱的「X 光檢查的影像顯示為機器中心有夾藏有機物品」。而刑事警察局的報告是「經航警局執勤員警檢查後發現貨物下方有空間，疑似有內容物」，隨後就是告訴你們，要你們會同查驗；後面就是你們出包了。

好，到底誰對誰錯？你們兩個都是公部門。邱部長，光是他們兩個講的不一樣，你就應該要好好檢視到底是誰說謊。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桃園地檢署已經積極在調相關人員……

葉委員宜津：我再往下講。請問副署長，貴署廖署長今天沒有來，他說這個機器是從曼谷進口的，曼谷販毒的刑責很重，所以不可能是毒品。這樣也算一個理由！他這樣說啦！X 光機沒有毒品反應，緝毒犬也沒有聞出來，所以你們說這一件和毒品無關，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榮詳：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你有看到我一開始發言就秀出來的東西嗎？這是 3 月才查出來的幾乎類似的狀況，它用這樣的進口方式，不僅有層層的包覆，甚至還是金屬的包覆，你讓緝毒犬怎麼聞啊？它整個挖空，在裡面藏毒，有木箱、鐵片、鐵具、真空、鋁箔包，在裡面放了毒品，這樣緝毒犬當然聞不出來，但還是被抓到了！這麼雷同的案例，你們卻這麼輕率地就放過，到今天還這麼有把握、確定它不是毒品，而這個疏失的處分只有將那位蔡課長調離現在的職位，這是國人沒辦法接受的！在座各位，你們可以接受嗎？人民可以接受你們這樣的處分方式嗎？這叫做小錯誤嗎？100 公斤的毒品耶！你有什麼說法？

沈副署長榮詳：跟委員報告，有關影像的部分，我們確實有跟這個大型 X 光機的維運商瞭解，這部機器是比較早期、舊型的，它有影像深淺的判斷，但是……

葉委員宜津：我們一樣一樣來說，你們知道 3 月份這個案子嗎？

沈副署長榮詳：知道。

葉委員宜津：你們同仁知道這個案例嗎？

沈副署長榮詳：今年 3、4 月時，也有同樣泰國發貨人的案件，海關進行破壞性檢查後，並未發現夾藏物品。

葉委員宜津：但是 7 月這個案例是有夾藏的，對不對？3 月至 7 月僅短短四個月而已，你們就這樣掉以輕心嗎？

沈副署長榮詳：那次同樣發貨人寄送的也是很厚重的機器，台北關針對該批貨物有進行破壞性檢查，鑽孔進入內部後發現是空的，這也是此次綜合判斷的因素。

葉委員宜津：那就神啦！如果內部真的是空的，為何要令其失蹤呢？有什麼好怕的？

沈副署長榮詳：我說的是海關曾對同樣一位發貨人寄送的另一批貨物進行破壞性檢查，發現內部是空的。

葉委員宜津：對你們這樣的說法及處置，本席完全無法接受，今天你們竟然還敢送出這樣的報告！還敢推卸責任，一副沒事的樣子！

沈副署長榮詳：對此，我們會確實檢討，在通關程序上……

葉委員宜津：這個報告是誰寫的？

沈副署長榮詳：是專案小組開會討論的。

葉委員宜津：本席覺得你還有點良知，念報告時還有點結巴，不敢大聲說出來。

沈副署長榮詳：我們是將瞭解的事實呈現出來。

葉委員宜津：誰不是就瞭解的事實來呈現？這件事情已經到今天這種地步了，你還敢說沒有明顯異常？如果真的沒有明顯異常，請問航警局為何要通報你們？你們居然還敢在報告中寫著「均無明顯異常」！

沈副署長榮詳：原本檢查時只發現深淺差異，航警局的檢查紀錄亦無註記可疑，這些都有書面紀錄可稽查。

葉委員宜津：關務署說航警局沒有註記，可是刑事警察局提出的報告卻是有註記，請問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海關的 X 光機比較小，所以是他們主動要求航警局協助，我們在協助照完 X 光後，發現照出來的影像有深淺不一的現象，之後則由他們將結果帶回去做處理。

葉委員宜津：你們之前在報告時說會對毒品「嚴查追緝」，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樣的處置算是嚴查追緝嗎？

邱部長太三：我想桃園地檢署會釐清這些過程。

葉委員宜津：之前沒有嚴查追緝，之後也只是將相關人員調離原單位，這樣的處置方式可以讓人民對政府查緝毒品有信心嗎？

沈副署長榮詳：在行政調查的部分，我們台北關有拜會桃園地檢署偵辦此事的檢察官，希望遵循偵

查不公開原則，在刑事責任確認後再進行行政懲處。

葉委員宜津：剛才劉局長說「有掌握特定嫌疑人，持續偵辦」，本席只問你一句話：能不能破案？

劉局長柏良：應該可以，我們已經查到幾個對象，現在正在偵辦中。

葉委員宜津：加油！此案若未能偵破，人民對政府打擊毒品的信心將會大打折扣。

邱部長太三：我想檢察官一定會跟相關機關……

葉委員宜津：這是 7 月份發生的案件，媒體到了 10 月才報導出來，如果媒體未報導，是不是這個案子就被吃掉了？很有可能耶！

邱部長太三：所謂「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只要有發生過，還是會……

葉委員宜津：應該要給這位報導的記者嘉獎才對，結果卻被寫得好像記者是杜撰的一樣。

沈副署長榮詳：從該案發生後，台北關內部一直有在檢討。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們就等著你們破案。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部長的是，針對毒品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你們現在是不是想要朝向吸毒除罪化或以重量代替等級的方式處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沒有所謂的吸毒除罪化，只是在機制上將原本單純視為犯人改視為病患。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設定了一個量，再依行政法處理，未來毒販會不會認為只要身上帶著固定的量，就算被抓到也可以比較安全的脫身，而且就算處罰也僅課以行政罰？

邱部長太三：這是依照衛福部專家們的討論，但必須先分級，若為三、四級毒品，基本上是這樣，如果是一、二級毒品，不論帶多少量都會被課以刑罰。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你們對此真的要慎重，如果僅以量為標準，那麼將來毒販販售時只要帶安全量即可，一旦被抓，可以聲稱是自己使用的，而且只要接受行政罰。再者，你們現在將毒品區分為一、二、三、四級，攜帶一、二級毒品還是要被處罰，但是本席認為毒品就是毒品，造成的危害是一樣的，且三、四級毒品造成的危害反而更大，因三、四級毒品是化學合成的，什麼奶茶包、咖啡包、糖果餅乾等都可能被摻雜在內，甚至可以推陳出新、變化無窮，還可能造成流行，更重要的是取得容易，所以如果以量來看，三、四級毒品的危害其實是遠大於一、二級。

邱部長太三：在這次修法中，我們對於量做了新的調整，可以一定程度的排除委員擔心之處，不會讓毒販藉機犯罪。

葉委員宜津：本席相信部長，但認為毒品防制條例應該做整體修正。

邱部長太三：這個條例的修正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但因司改國是會議多位委員提供了很多意見，所以我們又補充了新的條文，10 月 16 日已經審查過一次，前一陣子遇到改組，所以現在換由新任政務委員審查，下星期會進行最後一次審查，之後就會送到大院。

葉委員宜津：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俊俚發言。

李委員俊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反毒，其實行政院是非常重視的，今年 5 月 11 日，由林全院長帶隊召開記者會宣示大力反毒，7 月 21 日又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大陣仗的整合各部會全體動員處理此事，其實反毒最重要的兩個概念是境外的防堵和境內的管制，兩者都必須非常注意，可是今天卻發現境外防堵和境內管制均出了問題。就境內管制而言，相較於去年同期，今年的案件數是增加的，可見我們雖然極力反毒，但是案件數卻未下降，當然僅憑案件數就做結論是不準的。至於有沒有做到境外防堵呢？去年的統計是境外進口毒品占全國毒品總數的 94%，今年則降為 67%，表示有些部分已經確實做到境外防堵，但是不是會衍生出另外的問題？這就是等一下要談的關務署這件案子。法務部提到高檢署已經結合相關單位和檢警鎖定特定嫌疑人，會在期間內積極查緝，顯示你們對破案非常有信心，本席首先要請問關務署沈副署長，到底海關是否確認有毒品？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榮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無法確認有毒品。

李委員俊俔：是確認無毒品還是無法確認是否有毒品？

沈副署長榮詳：因為第一時間查證結果並沒有有機反應，所以基本上它只是一個……

李委員俊俔：所以今天討論了半天，你們其實到現在還無法證實有沒有毒品的？

沈副署長榮詳：現在已經進入偵查程序，要由檢察官勘驗。

李委員俊俔：也就是說現在發動偵查程序，由桃園地檢署偵辦，所以你們不知道後續結果。這個案子發生在 7 月，爆發於 10 月，現在已經近 10 月底了，而關務署迄今還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毒品，因為你們都按照 SOP 處理，認為沒有證實有毒品，對不對？

沈副署長榮詳：如果有毒品反應的話，我們一定會積極處理。

李委員俊俔：我們現在來檢視一下你們的 SOP 程序，貨物進關之後的第一步是由警務犬嗅聞，對不對？抑或只是抽樣而非全面嗅聞？

沈副署長榮詳：依照貿易便捷化原則，我們對於正常貨物要給予便捷通關。

李委員俊俔：所以是你們有懷疑的才用警犬嗅聞，而且老實說，警務犬對機器是否藏毒是沒辦法嗅出來的。

沈副署長榮詳：是的。

李委員俊俔：其次，你們一定有 X 光機，而在這件事上，X 光機上並未出現任何反應，對不對？

沈副署長榮詳：沒有有機反應。

李委員俊俔：而且你們因為原有的 X 光機不夠大，所以使用的 X 光機是特別向航警局商借的，對不對？

沈副署長榮詳：原本的 X 光機無法穿透，所以向航警局商借大型、穿透力比較強的 X 光機。

李委員俊俔：這說起來也是奇怪，你們海關是第一線處理單位，機器居然比航警局還差，還要向他們商借，難道是他們比較有錢嗎？依照你們的報告，X 光機檢查出來是沒有什麼反應，對不對？

沈副署長榮詳：有深淺顏色不一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有深淺顏色不同之處但無法證實是什麼，對不對？

沈副署長榮詳：是的。

李委員俊俔：請問通常海關駐在之處有無刑事警察局或航警局人員在旁支援？

沈副署長榮詳：此處是與邊境警察協同一起進行的。

李委員俊侶：如果本席記得不錯，應該是保三吧？

沈副署長榮詳：保三是海運的部分，空運部分是航警局協同。

李委員俊侶：你們既然看到顏色有深淺不一之處但無法確定，那麼有無通報航警局告知這可能有問題？

沈副署長榮詳：當時是無法判斷，所以……

李委員俊侶：當時無法判斷，所以你們也就沒有通知？

沈副署長榮詳：航警局現場勘驗紀錄也是沒有異常。

李委員俊侶：其實航警局是第二線，按照 SOP 程序，要不要查、要不要辦、要不要有後續動作，是要等關務署通知要不要進行後續進一步的作為，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個案是海關鑑於機具不夠，所以拖來借用航警局的 X 光機檢查的，與一般 SOP 程序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所以是拖到航警局那邊用 X 光機檢查，發現有顏色深淺不一的情形，但仍然由海關判斷有無夾藏物品？

劉局長柏良：我們按照 SOP 程序查驗完畢後，貨櫃交由各倉儲區的安檢海關自行押回處理。

李委員俊侶：所以航警局或是刑事警察局並未接到來自海關的這件事有問題需處理的通知？

劉局長柏良：是的。

李委員俊侶：你們 SOP 的問題就在此，只要關務署認為沒問題就沒問題，現在既然是大規模的所有部會結合一起反毒，第一線的海關之後還有航警局在第二線協助，就是希望結合所有力量防堵此事嘛！

劉局長柏良：就這個個案而言，如果他們認為有問題，就會帶回去依後續的 SOP 程序處理，處理發現真的有問題，還會結合我們執法。

李委員俊侶：但以這件個案來說就是沒有這麼做嘛！關務署認為沒有問題所以就沒有處理嘛！

從上述的 SOP 來看，這件事是關務署沒有通報、沒有處理，那麼請問檢警、海巡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體動員此一宣示的意義何在？

沈副署長榮詳：事實上如果有異常反應……

李委員俊侶：最後還是你們判斷認為沒有就是沒有，也不會通知航警局，是不是這樣？這就是本席質詢的重點，境外防堵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我們希望的是結合各部會的力量去做，但是現在的 SOP 看起來是完全達不到這樣的效果，關務署認為沒有就沒有，並沒有進行 double check 嘛！

沈副署長榮詳：在毒品這部分，事實上是協同檢查的。

李委員俊侶：對啦！可是這件個案上你們沒有通報，不認為要做進一步處置嘛！是不是這樣？

沈副署長榮詳：是。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本席要說的，我們大規模宣示說要境外防堵，而且認為非常重要，可是你們的 SOP 並未因此一宣示而有任何改變，仍然由關務署自行承擔這個責任。

沈副署長榮詳：主要是因為沒有很明顯的異常反應。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異常反應是另一回事，但你們特別將機器拖到航警局去照 X 光，發現顏色有深淺，你們的人卻說這沒什麼關係，沒問題。

沈副署長榮詳：我剛才答復時有說過曾對同樣的發貨人運送類似的機器進行過破壞性檢查，但未查到有問題。

李委員俊侶：本席今天只是在追究你們的 SOP 有無問題，而這就要請問部長了，這部分就是你們該精進檢討的地方，而且是跨部會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在行政院要求各第一線的單位……

李委員俊侶：雖然現在宣示所有部會都要動起來，即便航警局主動幫忙，將機器拖到航警局照 X 光，並照出有顏色深淺不一之處，但最重要的關務署卻認為沒關係，就讓他通過了，而按照 SOP，關務署不動，航警局就不能動，所以航警局也無法有作為，這才是我們該檢討的 SOP 最重要的內容。

這件事姑且不論，今天多位委員提到的重點都是修法，而修法的重點則均為加重刑責，有的說要加重持有一、二級毒品的刑責但要減少持有三、四級毒品的量，而這也是法務部修法的方向，可是這正是本席最擔心的一點，毒品問題其實不是加重刑責就可以全都解決的，一、二級毒品的刑責本來就已經非常重，但因為利益太大，毒販並不會因為加重刑責就不販售，顯然是無法解決問題；至於三、四級毒品，誠如葉委員所說，三、四級毒品造成的問題其實更嚴重，就算是加重刑責或減少持有量，實際上現在的看守所也容納不下，所以問題真的不在此，還是要境外防堵、境內管制才能徹底解決問題，光是加重刑責，老實說是不太負責任，因為這樣並無法解決問題，所以法務部作為統整機關，必須重新檢視過去負責相關業務各單位的 SOP 到底有無問題，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邱部長太三：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在行政院召開的防毒會報中希望……

李委員俊侶：本席還要確認一件事，其實法務部從頭到尾都沒有推動三、四級毒品除罪化，對吧？

邱部長太三：沒有。

李委員俊侶：很多科學證據認為三、四級毒品應該醫療前置化，也就是將其視為病人而非當成犯人，先以醫療方式解決再處理毒品相關問題，所以並沒有所謂的除罪化這回事。我們要處理毒品問題，首先要思考如何將外面擋住，再談境內如何管制，第一、二、三、四級毒品各有不同管制方式，且要思考最有效的方式，這才是我們真正要追究的。本席要提醒法務部的是，你們身為統合機關，會發現不論是境外還是境內，目前的 SOP 確實有疏漏，就以這件案例來說，關務署可能認為他們是對的，因為他們全都是按照 SOP 處理，只是顏色不一樣，又沒有看出有夾藏，所以就放行了，他們認為自己並沒有錯、沒有責任，問題是這樣的連結就沒有發揮整合的力量和效果，所以本席要麻煩部長特別注意這一點，並在開會時將此特別提出來討論，重新檢討各單位的 SOP，務必讓毒品從臺灣消失。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在行政院的防毒會報中要求各單位檢視他們的 SOP。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是因為看到現在毒品的問題真的很嚴重，涉及輸入的國家非常多元，新興毒品又很氾濫，而我們有無能力將這些毒品攔截於關口呢？本席很認同國安局報告中所說的原則，即打擊毒品犯罪要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但是看到的這樣的事件，可以發現這樣的原則都破功了，我們沒有辦法將其攔截在關口，而這個案件也已經變成懸案，還沒有破案。今天之所以邀請這麼多部會來列席，是因為打擊毒品是一個跨部會而非單一部會的問題，本席首先要請教法務部，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現在毒品輸入的來源，說有 35.1%來自中國大陸，21.2%來自香港，請問還有哪些國家？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還有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

王委員育敏：就是東南亞這些新南向國家，也都是毒品的輸入國？

邱部長太三：少部分是不明地區，向上溯源的結果講不出供應地。

王委員育敏：既然我們都能掌握輸入的來源，則跨境、跨國的合作就變得非常重要，法務部的調查報告顯示輸入比率最大的是中國，其次是香港，這兩個地方就占了 56%，這表示我們與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司法互助變得非常的重要，所以本席要請教陸委會，根據你們的報告，現在的困境在於我們跟中國大陸沒有一定的政治基礎之後，我們司法人員到對岸去好像就止於 104 年，105 年之後就沒有司法人員到大陸去進行交流了，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就在今年，法務部在 6 月、調查局在 8 月都有人員到過中國大陸。

王委員育敏：人員還可以去？層級到哪裡？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根據剛才同仁提供的資料，9 月 21 日至 26 日，刑事局的呂副局長還有率團至中國大陸的上海和四川。

王委員育敏：討論的是毒品的問題嗎？是詐欺的問題嘛！陸委會的報告最後也提到希望兩岸可以維持過去八年的這種互動跟交流，而非如現在不交流的情況，因為的確只有有交流和互動才有助於雙方於司法互助上有更多的認識和合作，如果完全不交流，要怎麼合作呢？太難了！本席要問的是與過去馬政府時期相較，現在的情況對於交流的層次和內容有沒有產生影響？現在是不是倒退的？應該是吧？過去連法務部部長都可以到大陸去，羅部長就曾經去訪問過，現在我看刑事警察局的局長也不行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被邀請。

王委員育敏：最近一次去的只到刑事局的副局長，所以代表的層級、可以談的內容當然是有差異的，這就是事實。中國大陸正在召開十九大，習近平昨天的談話中有提到九二共識，也提到希望未來跟台灣的一些發展，這一年半，陸委會應該知道少了政治基礎我們就是在原地踏步，你們

在報告中還是用「呼籲」的方式，「希望」對岸如何如何，但是本席認為陸委會應該提出方法，而非只是「希望」而已，如果新的政府不要九二共識，少了這樣的政治基礎，那麼至少要提出一個新的論述、新的政治基礎，可是我們現在看不到，陸委會做為重要的幕僚單位，請問你們已經研議出來了嗎？本席已經就這個問題請教你們主委很多遍了，他曾經告訴我說今年下半年會出來，現在已經 10 月了，請問你們內部到底有沒有產生新的論述？10 月 26 日將舉辦兩岸交流 30 週年研討會，請問在那樣的場合，陸委會希望蔡總統可以提出什麼樣的新論述？還是我們不用對 26 日那天有期待，所有內容會與總統府的發言稿和 10 月 10 號的國慶談話一樣，不會有什麼新論述？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在我們昨天的新聞稿裡面有提到，由於兩岸的制度產生嚴重的障礙，所以這 30 年的交流中有起有伏，但還是持續的。然後我們也特別提到，我們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在香港會談的歷史事實，除了提出呼籲外，有關司法互助部份，剛剛提到的 6 月和 8 月的交流都是討論有關毒品的問題，除了法務部和調查局，過去這一年，我們陸委會也有將近 20 位層級比較低的官員到中國大陸去，中國大陸的國台辦也有超過 25 位人員來到台灣，其他的省台辦、市台辦人員就更多了，我們是一步一步的努力，在過去這幾個月，我們可以看得到中國大陸的確在司法互助這部分有些鬆綁，比如他們通知我們有 12 個人待接，其中 9 人是我們這邊直接到成都、安徽把人帶回來，其餘人則是被他們送到澳門再通知我們帶回。

王委員育敏：都是詐騙集團的人？犯罪的人？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對，都是犯罪的。雖然這都是一些小事情，但從這些小事，我們的善意和實際的接觸，不會因為層級高低而中止，我們還是一步一步的進行，希望中國大陸能重視毒品犯罪，其實 8 月那次有涉及與菲律賓相關的部分，也就是兩岸針對特定其他第三國造成的毒品危害是有經過彼此之間的討論。

王委員育敏：照副主委所說，比較小層面、比較低階人員的交流可能還可以維持一部分，但是涉及到一些重大的決策，兩岸如何在防制毒品上有更進一步的作法，沒有高層人員是拍不了板、定不了案的，不是嗎？所以只能維持事務性的交流，這樣其實是不夠的啊！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今天要防制毒品，我們如果知道最大的來源地區可能自中國大陸、香港還有這些東南亞國家，今天不只是陸委會的責任，外交部也有責任啊！這一些新南向的國家，像泰國，最近看起來像是一個大宗，破獲的毒品好像都是從泰國進來的，而越南其實也是。

所以這一些都是我們希望可以跟不同國家取得合作的部分，在兩岸方面我們就希望可以跟大陸取得更好的進展嘛！我覺得特別是大陸這邊，這是陸委會責無旁貸的責任，你們作為重要的幕僚，應該要想出一個方式，看怎麼樣跟對岸真的可以有一個基本的政治信任跟基礎，以下就打開了嘛！我就說嘛！未來說不定我們邱部長也可以去訪問中國大陸啊！你就針對毒品的問題坐下來跟他們的部長一起談，希望他們怎麼配合我們，這不是很好嗎？對不對？但是我們現在就是停滯不前，我希望你們把握 10 月 26 日這個我們蔡總統可以公開再展現更多善意的機會，看可不可以打開僵局，打開僵局我覺得才是兩岸人民之福。

接下來我要問，剛剛這個個案的問題，我們很明顯看到現在跨部會的合作是失靈的，我想連

民進黨的委員也指出這樣的問題，如果國安局講的截毒於關口是重要的，那我們現在截毒於關口這件事情也是破功，我們很難想像如果把很多重責大任交給財政部這邊，但是你們竟然連一個掃描的 X 光機器都是這麼落後！這件事情怎麼辦？副署長，你們的設備要改進嗎？要增添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榮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 X 光設備今年開始會整個作汰換。

王委員育敏：今年開始？現在已經 10 月了！

沈副署長榮詳：像 X 光機那部分今年估計汰換 15 台。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們要因應現在他們這種日新月異的手法，他們可以把這些機組挖空然後將毒品塞進去，讓緝毒犬完全聞都聞不到、從外觀上看都看不出來，那我覺得你們就是要翻新你們的手法、要強化。

沈副署長榮詳：是，那部分我們有一直在努力，不僅是機具的汰換，而且對於高風險來源地區國家的貨物，為提高……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截毒於關口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就是把它阻絕於境外嘛！所以無論是我們的港口、我們的航空，我覺得這個力道都要加強，必要的時候你們跨部會之間要整合出一套更嚴密的方法，就是因為這些毒犯真的很厲害，為了這些巨大的黑心利益，他們是不擇手段的啊！所以他們連殺頭的生意都敢作！

沈副署長榮詳：跟委員報告，因為東南亞地區來的地方確實是高風險地區，所以我們的官員才會鍥而不捨地去查察；只是因為它的影像只有一個深淺判斷，不是說……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今天委員要告訴你們的就是說，連深淺——你知道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啊！

沈副署長榮詳：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以這一次的個案為教訓，你就知道他們的手法，如果都可以躲避你們的查緝，那他們是很高明啊！那麼你就要精進你的技術，還有你要增加你的判斷力啊！過去深淺部分你們可能就放過了，覺得這好像沒看到，未來有一點點風吹草動，我認為你們都應該要繃緊神經！好不好？

沈副署長榮詳：謝謝，謝謝委員的指教。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我想毒品氾濫是國家的國安問題，這個無庸置疑！歷任總統都要宣示反毒，今年林全院長也宣示反毒，當我們條例中基金部分修正通過的時候，部長當然是責無旁貸的！這個問題本身本來就是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是要跨部會處理的，今天我們純粹就法來看法，整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實上總共修 3 條、有 4 個版本。本屆在立法院裡面，包括第十一條之一等等個別提案的修法，在本委員會也處理過很多次，但是出委員會以後就還沒有繼續處理，坐在我旁邊的蔡易餘委員也有提

出他的版本。

當然我們今天就修法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在這四個版本裡面，談的不外乎兩個事情，一個是重量、一個是刑度。在重量裡面又分為純質重量和淨重，這裡面當然各委員的版本看法是不一樣的。趙天麟委員的版本把一、二、三、四級全部改為淨重，王育敏委員的版本大概只有一、二級的改為淨重，這是重量的問題。至於單位有多少公克的部分，郭正亮委員的版本是把「20 公克以上」改為「10 公克」，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是「5 公克」。在刑度上面當然有加重其刑的規定，最嚴苛的當然是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把第三級改為無期徒刑；郭正亮委員的版本裡面刑度也有修正。

整個看來，我的看法就是今天我們在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當然法是很重要，但法只是一部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法如何修得好？這部分我倒是覺得，這一屆以來，在修的時候，大家詢答完畢以後，就沒有再往下走。所以我針對今天這個版本，我想請教部長，因為剛才我發現司法院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社會勞動的問題，而社會勞動是屬於刑法和刑訴法上面的規定，那邊是改為行政法。請問誰要回答這個問題？在王育敏委員的版本裡面有社會勞動，這個社會勞動將來是誰來執行？他們的配套是怎麼樣？我看這個很清楚嘛！她說要落實，那執行機關是什麼？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因為法裡面有談到社會勞動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柯委員所提到的，關於社會勞動這個部分，法務部是持保留的態度，主要是說到底它要由誰……

柯委員建銘：保留的態度嗎？

邱部長太三：對，因為主要是說到底誰來負責這個執行啦！它後續相關的配套機制怎麼來處理，這個恐怕要先說清楚，才能夠理解它的效果會是怎樣。

柯委員建銘：社會勞動過去在立法院裡面刑法、刑訴法都修過，我記得是在黃世銘當次長的時候、2008 年以後，今天我之所以把這些以不同的法來看待，當然第一個，我們要肯定立委修法的熱心以及他們在法制上的看法，而在這裡我認為比要重要的是：法務部以及行政院的态度比較重要啦！

邱部長太三：嗯！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一屆以來，我剛才講的都是委員個人提案，法務部對於整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的進度是怎麼樣？我知道羅秉成政委是有在處理的。

邱部長太三：10 月 16 日召開過 1 次會議，下個禮拜大概會再召開第二次……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

邱部長太三：明天上午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應該在……

柯委員建銘：要開幾次會議？

邱部長太三：應該在明天開完之後，大概就可以全部定案了。

柯委員建銘：那什麼時候能夠……

邱部長太三：應該下個月就可以送到大院來。

柯委員建銘：假如下個月能夠送來立法院的話，因為法務部對整個法比較清楚、瞭解，知道整個配套應該怎麼樣，這裡面要考慮到比例原則、謙抑原則嘛！

邱部長太三：確實。

柯委員建銘：還有可行性啦！當大家都建議要把它修得最嚴格時，這個謙抑原則、比例原則也是要顧慮，所以我對於今天的修法提出個人看法，在過去很多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法都出了委員會以後，請法務部你下個月一定要送來。

邱部長太三：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問題吧？

邱部長太三：不是，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現在是……

柯委員建銘：送到立法院嗎？你還要經過院會。

邱部長太三：下個月一定要送到立法院來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話我建議主席，我們是不是今天詢答就好了，下次送來時全部併在一起審？等行政院版本進來之後併在一起看待，這才是比較完整的處理啦！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把所有委員的版本併案也沒有關係，就等行政院的版本送來之後再併在一起，今天只進行詢答，這樣在處理修法上可能會比較周延、比較正確。

邱部長太三：對，可以的話是這樣，因為這主要是有兩個因素的變動，第一個就是司改國是會議裡面分組會議也有作了很多決議，最後被總結會議接納的，那我們要把相關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你要把司法國是會議裡面的決議放進去嘛！

邱部長太三：對，我們也一併在這一次提出。

柯委員建銘：最主要是哪一項？

邱部長太三：它主要是在於到底「五年後再犯才要再適用」我們是否要把它修正為「三年」的問題，這是因應司改國是會議的修正案。

柯委員建銘：好。對於今天的修法，我個人的看法是一定要修，但是有很多不同的版本，可能是基於立委的考慮和行政部門的考慮不同，可能要把整個法大修，因為我們今年 6 月才修過基金的部分嘛！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基金那部分是……

邱部長太三：那是很重要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編列多少？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目前是預計在毒危條例修法通過之後，我們會跟主計總處報告這個基金大概要設計的這些規模，照目前情形來看，院長已經講到未來 4 年每年要增加 25 億元，4 年總共 100 億元。

柯委員建銘：每年 25 億元？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那很好啊！

邱部長太三：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除了今年是用第二預備金，明年的預算大概也已經提高了，就我們法務部所統計的，大概有二十幾億元了。

柯委員建銘：當初立法院是提議至少 20 億元嘛！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王育敏委員也有提這個案嘛！基金的案子，尤美女委員也都有嘛！

邱部長太三：對，到時候請委員對於基金的設置給我們多多地支持。

柯委員建銘：另外，我在這裡談一個比較重要的事情。我們今天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實上有一個法已經通過，就是洗錢防制法，洗錢防制法在去年 12 月 9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當然那個是很重要，我們通過的還有資恐防制法嘛！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這兩個法裡面，尤其洗錢防制法也是在這一屆通過，當初這個法案由法務部送來的時候，在立法院也修過，因為我們是 APG 會員嘛！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要滿足 FATF 的 4 項建議嘛！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因為我們被列為追蹤名單，我們現在修了以後，我們要面對第三輪，第三輪是在 2018 年，假如沒有過的話，臺灣會變成經濟孤島，所以我們基本上應該已經通過了嘛！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很重要的是洗錢防制法，在它通過以後，毒品危害防制跟洗錢防制應該併在一起看，因為洗錢防制法的前置犯罪規定已經從「五年以上」改為「六個月以上」了，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六個月以上」，對。

柯委員建銘：既然前置犯罪從「五年以上」改為「六個月以上」，那所有的統統都包起來了嘛！我認為我們一直在談毒品販賣的行為，從金額查最快！現在洗錢防制法已經把所有金流的軌跡都非常透明化了，而且洗錢防制法也已經公布了，它包括律師、銀樓、地政士、仲介業者等等全部來，由錢來追人最快啦！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這一塊比較重要。

邱部長太三：對、確實。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洗錢防制法通過以後，不管是調查局或是警察局乃至於法務部，有沒有利用這個洗錢防制法以錢追人來辦過案子？

邱部長太三：確實有，因為各位委員都知道……

柯委員建銘：辦了幾件？

邱部長太三：這個具體數字恐怕我再回去請調查局提供。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認為這個到目前為止，在這方面從調查金流去抓到毒品……

邱部長太三：因為毒品販賣就是暴利，那暴利當然就會有金錢的流向，目前……

柯委員建銘：按照金流去查，這個關卡是最重要啦！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部長，好不容易通過洗錢防制法，前置犯罪已經改為「六個月以上」了，所以在這方面，警政署、調查局乃至於法務部，有沒有確實去查這些東西，然後用洗錢防制法去移送過毒品案件？有沒有用洗錢防制法去移送過毒品案件？

邱部長太三：目前基本上大部分都是查獲了之後，為了要溯源上去，大概就會從它的金流去查，這也是輔助的調查對象之一。

柯委員建銘：違反洗錢防制法被抓到以後，刑度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可以再加上去的，所以我這裡要特別點醒：用金流去查毒品販賣者是最好的方法，而且現在法已經成立了

邱部長太三：對，特別是向上溯源的時候，金主是誰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線索。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請調查局或警察局注意，刑事警察局劉局長在這裡，要從這個角度去抓毒品！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鍾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特別排了一個毒品防制相關策略與執行成效的報告，剛剛這麼多的委員都提出意見，包括國安會報也特別提到這個，其實就是要從境外去拒毒、防毒，另外就是從海關裡面怎麼作攔截，接下來則是在國內（內陸）上的緝毒，也就是說境外的防堵、境內的管制再加上海關的攔截，我想對於我們未來相關的防制策略或者後續的執行成效，可能才會有所幫助。相對地，從毒品在製造、運輸到販賣的過程中，其實衝擊到的不只是整個社會治安的問題，當然家庭因素或者是校園，統統都被淪陷之，所以我們今天委員會才會排了這個議程，討論對於兩岸毒品犯罪的打擊或者毒品的防制，以及未來緝毒的方式等等。

剛剛這麼多委員也特別提到，會不會因為政黨輪替之後的兩岸關係，相對地使兩岸對於毒品犯罪的打擊陷入停頓？關於這部分，誰可以作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兩岸單純就毒品的部分，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大概也有引了一個統計數字，去（105）年我們大概跟國際合作的案子有 18 件，其中有 4 件就是跟對岸合作的；今年 1~8 月有 13 件，大概跟對岸合作的也有 3 件。

鍾委員孔炤：部長，我們在 98 年雖然簽署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但是面對目前的共同打擊犯罪情形，在你寫的報告書裡面，我們與對岸的合作會因為政黨輪替之後而停頓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沒有停頓，但是在熱度上面是有減低。

鍾委員孔炤：熱度上？

邱部長太三：在熱度上譬如說兩邊的互動交流，這個是有減緩的趨勢，另外是層次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所以對於犯罪的司法並沒有因此而有任何的……

邱部長太三：沒有停頓啦！基本上都還是持續，就像我剛剛講的……

鍾委員孔炤：都還是繼續？

邱部長太三：單純就打擊毒品案件來講，去年國際合作的 18 件當中，就有 4 件是跟大陸合作的。

鍾委員孔炤：不管是在 100 年、102 年、103 年，從 98 年制定防制條例之後到現在，我們的相關作業包括司法作業的程序，並沒有因為這一次的政黨輪替而改變？

邱部長太三：對，當然有變化，但是沒有停頓。

鍾委員孔炤：它的變化大小當然就會影響到我們未來在境外的防堵！

邱部長太三：嗯！

鍾委員孔炤：因為我們都說最大宗的來源是來自於中國大陸、香港。

邱部長太三：沒有錯。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因為這樣，毒品來源是以大陸為大宗的話，那我也要就教於陸委會。陸委會今天有來嗎？我們除了呼籲雙方撇開成見之外，不要因為政治的因素，而切斷兩岸對於打擊犯罪的合作與交流。在這一段時間內，陸委會有沒有其他的相關作為？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對陸委會來講，我們可以看得到與司法互助相關的事項，包括今天是李明哲被關押 7 個月的日子，從 3 月 19 日到今天是 10 月 19 日，除了人身自由的限制、除了電信詐欺在第三國第三地所帶來的有關於兩岸在司法互助的合作空間是不是縮小或層級被降低，當然也包括毒品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所以從李明哲案來看司法的案件，在陸委會的報告書裡面，其實雙方的互動是熱情或熱忱已經降低了，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面對未來的毒品問題，原來陸委會所扮演的角色，是如何作好和法務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的橫向連繫，這些陸委員會本來就有分配到的業務分工，會不會因此而停頓？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看得到中國大陸國臺辦對於跟我們的連繫，即使是在有關於毒品管制的部分，還是有一些疑慮，但是中國大陸除了國臺辦之外，包括它的公安部、財政部的海關總署，都認為這個議題應該是可以跨越邊境、跨越海峽，應該……

鍾委員孔炤：其實我的重點是在於相關部會裡面的資料庫要怎麼持續投入跟建置，目前看來我們大概都是用行政命令去授權嘛！部長，現在包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它的施行細則，尤其是未來還要建立反毒情報網……

邱部長太三：嗯！

鍾委員孔炤：其實之前都已經講過好多年了，這些目前大概都是用行政命令來授權嘛！

邱部長太三：對！最主要是政府的政策，因為它涉及到……

鍾委員孔炤：我想請問部長，這個位階是不是要提高？因為你如果是用行政命令去授權，如果法律

沒有去訂定相關的授權條款，就算你之前成立了一個什麼防毒運作中心……

邱部長太三：嗯！

鍾委員孔炤：後來也是無疾而終？還是說現在還有？

邱部長太三：你是說……

鍾委員孔炤：防毒運作中心，因為事涉相關部會嘛！當時有簽了反毒的策略，包括首要降低需求，然後是平衡抑制供需，當時分了好幾個部會，而且也參酌要點，所以它有一個分工，防毒的監控就分給衛福部，拒毒的工作就給教育部，那緝毒的合作就給法務部，至於毒品的戒治當然就回到衛福部，而綜合規劃分組裡面，到底是把召集人的權責機關放到哪一個低位階上？

邱部長太三：不會啦！報告委員，事實上行政院有由院長親自主持的防毒會報，這個防毒會報就是由剛剛您所提到的這些權責主管部會，要到那邊去把所有遭遇到的問題或者跨部會的合作事項，報由院長作裁示，所以院長是召集人。

鍾委員孔炤：照部長你這樣提的話，現在相關反毒策略的統一專責機關是在行政院嘍？

邱部長太三：對，事實上有這個會報的機制，由院長親自主持，各權責部會會根據它的事項去作，而我們是作綜合規劃，我們會先跟他們作討論。

鍾委員孔炤：部長，其實上一次的報告你也特別提到，在監獄人滿為患之下，其實占比 50%的都是毒癮犯嘛！都是毒犯嘛！監獄如果說有 1 萬人，大概有五千多人都是毒犯……

邱部長太三：對，大概 49%。

鍾委員孔炤：而且再犯率很高嘛！

邱部長太三：比一般的犯罪高。

鍾委員孔炤：比一般的犯罪率高嘛！因為在司改會議裡面，其實就我知道的，有一位醫師就特別提到用法律強制規定販毒者去作個案治療的成效，因為在緩起訴之後，強制他去作治療，效果會比較好。

邱部長太三：對。

鍾委員孔炤：但是在這個個案中，他因為不合作的關係就被撤銷了緩起訴嘛！也許他因為毒癮比較重，可能療程要 3 個月，但是前面一個月他很認真來作，第二個月可能因為家庭因素或者怎麼樣他就跑掉了，不來作之後，我們當然就撤銷他的緩起訴，就直接抓去關了嘛！

邱部長太三：嗯！

鍾委員孔炤：這樣的話，會不會把之前所作的努力給否決掉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想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那浪費這麼多錢？因為要作一個毒犯的治療，不只是一個醫生，可能還有社工師、法官、護理師、心理治療師等等，這些人都在協助、幫助他怎麼去脫離毒品，未來不再吸毒也不再犯，我想這個在司改會議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出來，面對這個議題，我不知道法務部有作了哪些相關的努力？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我們在司改會議裡面有承諾建置「緩起訴命戒癮治療機制」，這個就是跟您剛剛所提到的專業社區處遇機制一併結合在一起，會按照個案情形審慎來決定。

鍾委員孔炤：部長，用專業的實質來看，在現在的緩起訴治療模式過程當中，你認為有沒有彈性？

邱部長太三：有沒有彈性？基本上「緩起訴命戒癮治療」就是希望有彈性，不然的話，大概基本上

我們現在只要……

鍾委員孔炤：像我剛剛講的，在治療過程當中，如果他因為某種原因例如家庭因素或是怎樣，可能就沒有辦法去配合的時候，他就要被抓去關嘛！

邱部長太三：對，這個就只好按照個案情形來作綜合的考量，看看要不要在撤銷緩起訴之後進入到所謂的刑事程序。

鍾委員孔炤：那這個可能就是未來司法機關要怎麼樣去作衡量和裁決了，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鍾委員孔炤：不然的話如何呢？所以我會提出建議，其實在美國有一個藥物法庭嘛！

邱部長太三：對，毒品法庭。

鍾委員孔炤：那個藥物法庭其實可以供作我們參酌啦！

邱部長太三：其實我們的緩起訴制度某一個程度就是跟這個機制有一點類似。

鍾委員孔炤：如果有這個機制，現在要在這個機制底下，也能夠讓毒癮犯者不再犯的話，是不是請部長可以再把相關的機制加以改進？也許我們只取擇了一部分，現在隨著環境、時代的變遷，可能有哪些部分是可以適用到我們相關法令的時候，是不是把這個機制也納進來？

邱部長太三：對，委員的建議很好，所以特別是在後續有一些戒治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包括社工人員、專業精神科醫師等等，都能夠一併來作這樣的輔助。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部長、謝謝在座與會長官、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席的詢答內容，等一下就看哪一個單位適合回答，就請哪一個單位來回答。

今天我主要想請問關於毒品危害防制的議題，我們有要修法，我們知道毒品氾濫恐怕是 21 世紀全世界非常重大而且非常棘手的問題，你也可以說它是「毒品氾濫」，另外一個名詞叫做「藥物濫用」，這個有時候是很接近的，因為它會侵害人的身心，更重要的是它的依賴成癮性，可以超越人的控制能力，我們實在很難抵抗毒品嚴重的依賴及成癮特性，那是無法用意志或是用身體來對抗的，它會嚴重侵害到人的基本價值，就是人的自由意志以及決定自己要作什麼事情，這是非常深層的對人性的侵害，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如果要加以防制，雖然方法想了很多，但是到目前來講，成效並不很好，今天我要特別針對青少年還有新興毒品這方面來就教於各位。

首先，蔡總統宣示了要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當然也通過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將投入 4 年 100 億元預算來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等等，其中辦理毒品有關案件為檢察司

重要工作之一，在你們送到立法院的 107 年預算裡面，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新興計畫嗎？相關的策略已經宣示了，但是實際作為呢？在 107 年的預算裡面，法務部檢察司這邊有什麼特別的新興計畫嗎？我好像都沒看到耶！所以宣示是一回事，然後是實際上你們要作什麼，我們好像也看不到你們有什麼樣特別的計畫，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提問，關於委員關注的新興毒品問題，這部分我們行政院還有法務部所屬的所有夥伴也非常重視，我們有採取了幾項策進作為，一個就是經過大院在 6 月通過關於特定場所的通報責任制度，因為很多新興毒品都是在相關的特定場所裡面出現，例如汽車旅館或 KTV……

林委員為洲：知道、我們瞭解，有通過相關的法律。

張次長斗輝：有規定這部分的通報責任。

林委員為洲：對於處所的擁有者……

張次長斗輝：是，我們加重他們的通報責任，也邀集相關單位開過好幾次會議，我們預計在今年年底就會把子法訂定出來。

林委員為洲：這是法律層面。

張次長斗輝：對。第二個問題就是新興毒品的種類推陳出新、非常的多，目前依照聯合國相關的新興物質調查資料，這裡面有七百多種，而我們目前所列管的有三百多種，關於列管的速度，這部分我們也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正草案中，預計要仿效日本的立法方式，把類似的物質能夠一次性地加以列管；本草案內容在上個禮拜也經過政務委員的審查，明天會再進行下一波的審查，如果順利的話，預計下個月就有機會送到大院來進行相關的審議。

這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正，幅度非常大，我們估計大概有將近一半左右的條文會作相關的調整；另外對於新興毒品的檢驗，以往比較缺乏量能，這部分行政院也有考量到這樣的問題，今年有動支第二預備金一億七千多萬元，把新興毒品……

林委員為洲：106 年的？

張次長斗輝：對，106 年的第二預備金動用了一億七千多萬元，提供刑事警察局、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建置新興毒品檢驗儀器及業務經費之用，另外還有一些人力，我們預計在 11 月左右相關的儀器就會採購到位，預計從明年 1 月開始，能夠就這些新興毒品進行相關檢驗，而且對於以往因為沒有檢驗所產生的黑數，我們希望能夠把它降到最低，這樣有助於對新興毒品的防制。

林委員為洲：你好像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你說對於新興毒品要提高檢驗的能量，因為種類繁多，而且它的成分恐怕跟傳統的毒品不太一樣，傳統的毒品篩檢機器或方法未必能夠篩檢出新興毒品，所以一定要有相關的配套設備、專業人員，結果你跟我講你是用 106 年的第二預備金，但是我要問的是 107 年你要作什麼！既然已經宣示說要花幾百億元，而且行動綱領都出來了，那你編列的預算跟你的行動之間到底是配合什麼？你的 action 是什麼？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是屬於查緝面，我們的六大系統已經就這部分進行整合，針對新興毒品的查緝或是校園的查緝，我們會去加強；另外，這些檢驗我們預計從明年 1 月開始，檢驗之後當然就

會有相關的業務經費，這些整個的量能都會提升出來，而且明年度行政院의預算比今年還要多十幾億元，我想這部分也是要用在我們毒品的防制上。

林委員為洲：用力一點啦！

張次長斗輝：是。

林委員為洲：大家都很期待！像防毒這件事情，你們如果提出計畫來，在需要的經費方面，不管是從總統的宣示、行政院的宣示到不分黨派，大家都是支持的！所以我覺得你們有一點太過保守，從 107 年的預算裡面，看不出來你們有像宣示內容那麼強的企圖心，想要去解決毒品的問題。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指出這個問題在校園裡面其實還滿嚴重的，年輕世代使用新興毒品的情形相當嚴重，所有的資料都顯示，最近在 103 年新興毒品的使用調查中，青少年首次吸毒的年齡大概都在 14 歲左右，其實這個對青少年的殘害很嚴重，通常那個年齡的青少年大概都在校園裡面就學，所以等於是跟校園和學生的關係很密切。之前我都有提到校園篩檢這件事情，到底我們有沒有辦法有智慧地想出一個方法來處理，不侵害人權也不影響到學生？如果學生有使用毒品，到底他應該被揭露還是不應該被揭露？這個你個人的想法是怎麼樣？就是深（重）度使用者我們先不管，關於校園裡面這些十幾歲、剛剛開始接觸毒品的青少年，是我們更關注的。你知道吸毒者大概都怕人知道，除了他們自己共同在使用的那些人、小圈圈以外，通常都怕外人知道的，關於被揭露這件事情，對於我們防制毒品來講，你覺得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

張次長斗輝：嗯……

林委員為洲：你知道嘛！你知道這種情形啊！甚至家裡的人他都怕他們知道嘛！每個人都怕別人知道自己使用毒品，如果這件事被揭露、被知道，到底對我們防制毒品有什麼影響？當然這個從社會觀點或是從對他個人觀點都要去考慮；對他的幫助或是對社會的影響都要去考慮。關於被揭露這件事情，你覺得如何？你的觀點是怎麼樣？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有關於學生、少年這部分，其實是宜教不宜罰，對於其中的黑數我們希望能夠找出來，但是在找出來之後，我們也要立基於保護這些學生的立場，我們的揭露不是對外揭露，這部分我們法務部在兩個月之前，有會同內政部還有國防部……

林委員為洲：這有多嚴重？現在針對新興毒品使用者有一個調查出來，他們平均致死的年齡已經降到 28 歲多，就是說在使用這些新興毒品的人口裡面，平均壽命急速地下降，降到 28 歲多，對於我們的下一代來講，我們已經少子化了、下一代的年輕人越來越少了，結果還被毒品所侵害！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恐怕我們要針對學生初次或是一開始接觸毒品的情形去思考，到底我們有什麼方法來保護他們，而且他們如果是一時誤入歧途的，不要一下子就毀壞了他們的前途，所以就不予揭露。而以往這樣子的作法，到底可不可以有效地幫助他們，也幫助這個社會？我覺得都要去思考啦！也不是沒有國家有這樣的措施，以我所知道的，美國有的學校並不是規定要針對毒品篩檢，而是要求身體檢查，而且是包括身心的身體檢查，比如說一年、二年要作一次，就像我們去就業一樣，有時候也要提供公立醫院的身體檢查資料，去當兵的時候也要。

我們一起來思考，如果一直以維護人權的考量，卻因為他是黑數，而不被知道與不被揭露，

連家裡的人、最親密的人都不知道，尤其是青少年自制力比較低，還需要被監護。基於要保護他的目的，卻連監護人都沒有辦法在這方面去監護他！這樣的情形到底對防制毒品是不是正面的？

張次長斗輝：委員，不是要去對社會揭露，其實要對相關的人員……

林委員為洲：那不一定，至於揭露的程度、相關的人員的部分我們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

張次長斗輝：我們共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針對海關誤放毒品的事件及毒癮戒治的問題，就教於各位。放下一張。剛才鍾孔炤委員稍微有提到，就是聯合國針對毒癮的防制，有三大策略：上游，希望能夠減少供應，這是緝毒的部分，是法務部、警政署及各部會負責。中游的部分，是希望能夠減少需求，減少需求當然是由教育部主政，希望減少用毒的人口與拒毒，衛福部可以負責戒毒。下游也非常重要，為什麼要跟諶司長談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減少傷害是非常重要的，有關替代療法、針具交換計畫以及諮商輔導等部分。本席今天看了各個部會的報告，首先要針對你們提出了台灣目前的緝毒成效卓著這部分。根據警政署的報告，從今年 1 月到 9 月，緝毒都較去年同期件數增加了 11%，人數增加 12%，更驚人的是，毒品增加了 130%。當然這代表你們成效好，可是另外令本席覺得很憂心的，就是用毒人口顯然是增加了，因為有市場和需求，才會有進口。當然進來了之後，也有可能轉出口。轉出口的部分，今天的報告都一直在講菲律賓，本席其實比較擔心的是到日本或到其他地方去。本席也曾經是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委員，是由台灣公共衛生學會推薦擔任 4 年的委員。當時常有警政署委員談到，所查緝的安非他命等原料都是要出口到日本的。我們不希望台灣成為毒品使用國，甚至變成轉運站。接下來談到消失的毒品，之前很多委員都問過了，但有一個問題還是沒有釐清。根據剛才財政部關務署提出的報告，當初緝毒犬到進口的機器旁邊時，並沒有發覺異樣，你們的報告都說沒有異樣。那為什麼當初聯合報的報導說緝毒犬是有坐下的呢？是否請教關務署沈副署長，廖超祥署長在接受媒體採訪時回應：「這批機具從曼谷來，移給航警局 X 光機做檢查，緝毒犬嗅聞沒有毒品反應跡象，跟毒品沒有關係。」報告裡通篇都說緝毒犬沒有坐下，但是為什麼報紙記者說：「根據可靠消息指出，海關緝毒犬若有嗅到有機物，會以『坐姿』打暗號告知海關人員，當時狗『已坐下』打臉廖超祥」。這篇報導的標題是：「緝毒犬發覺有異仍放行大量毒品？駕駛：整車的貨已被偷」。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榮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調出 7 月 6 日緝毒犬的值勤報告，是正常的。

陳委員宜民：對，你們是調出報告？

沈副署長榮詳：是正常，那至於……

陳委員宜民：報告是正常，那有調出現場的錄影帶嗎？

沈副署長榮詳：沒，就後續的……

陳委員宜民：沒有調？那就不行了。你們這是包庇啊！警政署的官員在哪裡？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

去查扣關務署海關的錄影帶？因為司機已經說貨品全被偷了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全案由桃園地檢署在指揮偵辦。

陳委員宜民：是。那本席的建議，你們有聽到嗎？

劉局長柏良：聽到，我們會轉給檢察官。

陳委員宜民：好，要確實督導與執行，好不好？當然是在偵辦中，但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好不好？

不要只是偵辦中。本席今天已經提出來，有沒有監視錄影帶？現場有沒有監視器？甚至是不是應該對帶著緝毒犬的海關人員都要予以詳細詢問，好不好？不要只是因為你的署長要包庇下屬，所以你們就什麼事情都不做。官官相護，不行的。

沈副署長榮詳：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的調查是由……

陳委員宜民：不要講了，下一張。一樣的道理，7 月發生這個，8 月又發生台北關消失的鸚鵡牛，從剛果進口，經馬來西亞進入台灣，這些灰色的鸚鵡全部都消失。這些鸚鵡來自疫區，也還沒檢疫，就全部不見了。副署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沈副署長榮詳：知道。

陳委員宜民：能不能說明一下？

沈副署長榮詳：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是台北關在第一時間就發現東西不見，調出監視錄影帶，發現是報關人員勾結……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個是有調出錄影帶？

沈副署長榮詳：對。

陳委員宜民：那前面那個就沒有調錄影帶？

沈副署長榮詳：現場馬上就查察。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啊！所以問題在這邊啊！

沈副署長榮詳：查察以後，馬上……

陳委員宜民：你們為什麼前一個案子就只是看看報告，然後就放行，說緝毒犬沒有坐下，反而這件還會調出錄影帶來看？

沈副署長榮詳：這個是台北關當時第一時間……

陳委員宜民：這是不是差別的待遇啊！

沈副署長榮詳：在場的官員第一時間就已經去做處理。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這要很小心回答，好不好？那現在查的結果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報關行的人的問題？

沈副署長榮詳：報關行和貨站業者有勾結。

陳委員宜民：報關行和什麼？

沈副署長榮詳：有勾串的行為。

陳委員宜民：報關行和誰？

沈副署長榮詳：貨站的管理人員。

陳委員宜民：貨站的管理人員？貨站的管理人員也是歸你管，不是嗎？

沈副署長榮詳：這個地方是歸倉儲的……

陳委員宜民：倉儲是歸誰管？你們還是他的上級，不是嗎？

沈副署長榮詳：是。

陳委員宜民：你們只是委外去做倉儲嘛！對不對？

沈副署長榮詳：我們也會加強倉站的巡查……

陳委員宜民：本席覺得這事非常嚴重。毒品放行了，危害的是使用的人，還可能可以追回來。鸚鵡放行了，如果是有疫病的，又來自於疫區，還沒做檢疫的動作，牠如果把傳染病傳進來怎麼辦？不管是流感或伊波拉，那怎麼辦？那這就會造成很嚴重的問題。

沈副署長榮詳：是，第一時間台北關有移送給管檢局和司法機關偵辦。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是螺絲鬆了啦！要栓緊一點啦！除了要去好好調查一下，紀律一定要嚴明。倉儲如果有問題，你可以跟別家簽啊！對不對？如果都是臨時人員在管理，這是不行的，就會內神通外鬼啊！是不是？

沈副署長榮詳：是。

陳委員宜民：好，下一張。我們看到台灣整個毒品泛濫是非常的嚴重。我之前在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時一直在討論，甚至向衛福部 6 次的提案，希望 K 他命能夠列為二級毒品。為什麼沒有辦法列為二級毒品？就是因為監所容量不足，以及教育部一直反對，認為如果是國中生初次觸法，就會留下前科，將來就會受到很多同儕的壓力，會被歧視。所以，諮商輔導就變得非常重要，當然緝毒方面還是應該要做。

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其次，現在你們在提供諮輔導時，各縣市都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很多也都採用緩起訴，而新政府一直希望將使用毒品能去罪化，去罪化其實不是把它放掉，而是必須要接受諮商、輔導與講習。好，問題來了。縣市罰鍰的金額有這麼多，台北市 104 年度有 1 億多元，現在可能更多。新北市 7 千多萬元，包括高雄市都有 4 千多萬元，但真正花在毒品講習班的錢真是九牛一毛。舉一個例子，以本席所創辦的減害協會為例，本人是該協會的第一任理事長，2005 年時，為了因應海洛因進入台灣，毒癮者因為共用針具會得到 HIV 感染，所以成立了減害協會。該會協助新北市舉辦講習班時，一年要面對三、四千個用藥的毒癮者，講習班的委辦費只有 60 萬元，原因就是錢沒有花在刀口上，錢收來都進入了市庫，沒有專款專用在繳罰款的這些用藥者身上。想請問次長，有什麼解決的方案可以提供參考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罰鍰，首先我們會去加強行政執行署的……

陳委員宜民：加強什麼？請接近麥克風，我要聽清楚。

張次長斗輝：以往罰鍰的繳納率是從 59% 逐漸……

陳委員宜民：不是在講繳納率，我是在講經費的使用是不是可以專款專用？法務部可以要求各縣市政府來達到這樣的目標嗎？

沈副署長榮詳：我們希望可以，另外我們毒防中心……

陳委員宜民：不要講希望啦！好不好？要用策略啦！

沈副署長榮詳：我們希望毒防中心來提高……

陳委員宜民：那現在你對這個問題不太了解，是否可在一週後，給本席一個專案的檢討報告？

沈副署長榮詳：我們再提出書面資料送給委員。

陳委員宜民：上個會期我也提了，當然上會期不是你啦！可能是陳次長吧！他現在去當大法官了，現在輪到你，我再講一遍，希望這件事情好好處理。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請法務部提供報告給陳委員？

陳委員宜民：好，最後一張。謝謝主席安排這個機會，能夠跟法務部做意見溝通，因為我是衛環委員會，但是我們覺得這很重要。首先是關務署的內控問題要徹查。第二，法務部今年多編 14 億元來進行毒品防制工作，但錢要花在刀口上。矯正署應該要提供員額以招收心理諮商師與臨床諮商師，並以適當的比例提供諮商輔導給受刑人。次長，這點可以做得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陳委員宜民：好，那也麻煩在一個月內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今天上午在尤委員美女發言結束後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但是國人最關心的是現在查緝非法進口毒品的狀況。從法務部今天提供的資料看到，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8 月查緝的毒品狀況是增加了 3,596 公斤。我還沒有看到細部的資料，但是我要跟法務部先討論。我們先看第 1 頁的數據，依照 105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的數據，105 年查緝的毒品數量總額有增加。104 年是 4,800 公斤，到了 105 年，增加到了 6,596 公斤，但實際上去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的狀況，105 年是 57 公斤，和 103 及 104 年數字差不多，可是在 102 年，海洛因的進口是 288 公斤。如果以第二級毒品來看，去年所查獲大麻或安非他命的數量還是比 104 年少。第三級毒品也是呈現這樣的狀況，104 年是 1,700 公斤，到了 105 年 K 他命的狀況是 1,200 公斤。第四級毒品反而增加，尤其是所謂的「先驅原料」，在 102 及 103 年都還沒有紀錄，到了 104 年後開始出現紀錄。所以，104 年有 2,400 公斤，105 年有 4,600 公斤。從這些數據顯示，查緝毒品有增加，但大部分增加的數字來自於所謂的「先驅原料」。我想就教次長，這個「先驅原料」到底是指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先驅原料」這部分，就牽涉到新興毒品。根據聯合國的列管資料，新興原料、物質共計七百多種，目前我們國內列管的是三百多種。「先驅原料」未來有可能會用在第四級毒品，尤其是現在……

蔡委員易餘：那「先驅原料」只會做第四級毒品嗎？

張次長斗輝：也有第三級，就是三、四級。

蔡委員易餘：所以它有可能會變成第三級？

張次長斗輝：對。

蔡委員易餘：那有沒有可能再往上，變成第二級或第一級？

張次長斗輝：要看有沒有列管，如果有列管的話，就會是一、二、三、四級，通常「先驅原料」是到第四級跟第三級。因為是合成的，都一直在推陳出新，這次提報到行政院，也是希望「先驅原料」能夠……

蔡委員易餘：換言之，從 104 年開始列管後，才發現現在進口最可怕的就是這個「先驅原料」？

張次長斗輝：對，所以我們也正視這個議題，這次的修法是準備把「先驅原料」的類似物質納入，以往我們是單項列管，現在希望能仿照日本的立法例，把這些所有的類似物質一次列管。如此對於未來防制毒品，可能會有所助益。尤其是新興毒品的泛濫，從 101 年法醫所的解剖資料顯示，體內只有 1.9 種的毒品，今年已經增加到 4.2 種毒品。這部分我們非常正視，希望能夠有效加以解決。

蔡委員易餘：我想請問的是，以今年的查緝狀況來看，也和這個數據雷同嗎？還是今年有什麼樣的變化？

張次長斗輝：目前也還是在高峰。

蔡委員易餘：高峰是指什麼？

張次長斗輝：就是以「先驅原料」製成的毒品，所查獲的數量還是非常龐大。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想要提出兩點。第一點，依據你們的工作年報，104 年及 105 年海洛因進口量已經很少，我不知道到底是查緝得少，還是它進來的量少？如果依照報導，7 月時 100 公斤的海洛因跑進來，這件事很嚴重哦！已經超出你們一整年的數量了哦！

張次長斗輝：其實我們在今年 5 月份，高雄地檢署查獲走私的海洛因高達 500 多公斤。

蔡委員易餘：對，那次是非常大的，今年已經查獲那一次。所以我要強調的是，法務部或警政單位一定要想辦法去查緝毒品，但問題是，現在不管怎麼查緝毒品，還是沒有辦法遏止這些人進口，因為那是暴利。對法務部而言，最大的麻煩就是，雖然在查緝到的時候就已經把量控制住，卻揪不到源頭。因為賣毒的人事先就已安排好萬一出事由誰來承擔了，所以抓到的永遠都是出來擔罪的那個人。事實上，在上個會期就已經通過了洗錢防制法，有擴大沒收、對第三人沒收的部分，為的就是要把源頭抓出來。我想就教法務部，在洗錢防制法三讀通過後，因為擴大沒收、對第三人沒收，而揪到毒品防制來源的有多少件？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目前我們沒有詳細資料，我們會後再整理送委員參考。不過，有關洗錢防制法通過擴大沒收這部分，但未來毒品不見得就適用洗錢防制法，我們希望未來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法中，能夠引進類似洗錢防制的觀念，將毒品犯的擴大沒收機制放進來。

蔡委員易餘：刑法的擴大沒收就可以適用於毒品犯了，刑法也有擴大沒收啊！

張次長斗輝：但是，毒品犯中，這部分如果還有……

蔡委員易餘：所以認為這部分還是要透過……

張次長斗輝：對，我們目前的修法是有提出這樣的建議。

蔡委員易餘：那你們要趕快修啊！因為現在國人都知道販毒有暴利可圖，所以販毒者就找個人頭去擔罪，事實上後面的源頭還是繼續享受毒品的暴利啊！

張次長斗輝：溯源是目前負責緝毒的相關單位，在修法及實際上要共同努力的一個目標，希望能夠

有效溯源，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努力。

蔡委員易餘：好，接下來還是想要請教法務部。如同本席一開始所言，現在毒品進口的最大宗是「先驅原料」，尤為嚴重的是，所販賣的都是混合式的毒品，會用茶包或咖啡包的方式。這就涉及兩層次的問題，第一，這種以混合包的方式，同時有三級和四級毒品的狀況時，若是被查緝到，應如何科以刑責？用最重的罰則？還是用一行為犯兩罪的規定？

張次長斗輝：如果裡面驗出來有二級和三級，當然就會從二級去處斷。另外，因為混合包的致死率非常高，如果是單獨吸食安非他命，容易知道其藥性，但若以混合包的形式，它的致死率很高。截至今年 9 月份止，法醫研究所已驗出的死亡人數裡，因新興毒品致死已有 87 位。所以，希望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法中，對於販賣混合式毒品能夠加重刑責二分之一。

蔡委員易餘：加重二分之一？我也有提出一個修法，但希望法務部的立場要趕快進來。最後，我想提到毒品法庭。這次在司改國是會議中也有毒品法庭的議題，而且看起來司法院也要朝這方面來著手。未來如果毒品法庭可以成立的話，法務部有沒有辦法針對毒品犯罪事件也設立專責檢察官來因應？

張次長斗輝：毒品法庭這部分，除司法院外，還牽涉到行政院相關部會，以及社政、衛政、勞政等相關資源。這部分我們跟相關單位……

蔡委員易餘：你們已經不能再講資源不夠了。我們成立了毒品防制基金，每年編列的預算會超過 20 億元，希望法務部能統合所有資源來打這場反毒戰爭，不然給你們那麼多錢要做什麼？未來真的很不希望聽到法務部在毒品防制這件事情上，還在講資源不夠、要整合其他各部會等等。整筆基金都給你們了，就沒有立場去講這句話。毒品法庭現在最重要的是，毒品犯會再犯，會碰到不同的法官，會有不同的處斷。醫師一開始可能認為這個人有戒治的可能，但再犯後，下一個法官可能判他去監獄執行，這會讓毒品醫療前功盡棄。因此，設立毒品法庭的精神在此，而法務部也要有相對應的作為以因應。我希望這部分是大家都要一起來研議的，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好。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毒品防制與海關疑似誤放事件，不管是檢警調、海關及社會各界對毒品造成治安的危害都高度重視。本席也認為相關單位對毒品不可能心存僥倖，一定也都全力去查緝、防堵。但是，儘管有高度共識，我也認為你們都很認真在做，但事實就是事實，必須很務實地來面對這中間的每一個環節，因為毒品對社會與下一代的危害是非常巨大的。所以，不能只是扛著一個「我們很重視」的旗子，而不去正視、面對這中間環節的疏漏，這個心態首先要有。今天的檢討並不是要否定你們對毒品的重視，而是希望毒品查緝的整體作為讓國人更有信心。在今天的條文也有不同的版本及爭議，譬如是要用「純質淨重」或「淨重」，待會在逐條討論時，會進入到這個部分。在此建議應該還是要有統一的標準，否則若是採「淨重」的標準，可能會造成危害大的反而刑責輕，危害小的反而刑責重。譬如，純度高，只要一點點，它的危害就很大了。可是如果採「淨重」來計算，它的刑責就很輕了。當然不同等級的毒品，刑責也不一樣，但還是要採用同一個標準。這個沒有問題，待會在逐條討

論的時候，還可以再討論。

我現在先來請教陸委會有關「兩岸共打」的部分，蔡總統多次宣示對大陸的善意不變。但誠如張主委常講的，兩岸關係畢竟還是兩岸關係，不是單向的。所以，任何涉及到兩岸的部分，都是需要協作、合作。就你的認知而言，在前陣子賴院長失言風波後，就今天會議主題有關毒品防制的部分，我們跟大陸的合作狀況，以及對方的善意，到目前有沒有什麼改變？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對於上游資訊的掌握，那是最大的關鍵。

假如我們對於兩岸之間毒品、走私等資訊掌握能夠相當強的話，中國大陸在過去這 16 個月，還是有跟台灣，包括調查局……

楊委員鎮浩：主委，請你簡單講。大家都知道上游的資訊當然很重要，但我要問的是，你覺得目前的態勢樂不樂觀？或者對方的善意有沒有改變？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在過去這 3 至 4 個月，針對兩岸毒品，包括在 6 月時法務部……

楊委員鎮浩：從去年到現在，你覺得對岸在兩岸協作上的善意有沒有改變？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在毒品的合作、資訊的交換，以及法務部和調查局針對情資的相互交換，中國大陸的確是有相當的善意。此外，針對情治犯的部分，它也通知我們到中國大陸直接押回來。

楊委員鎮浩：好。大家都知道這個部分的重要性，但我一直想要請教你的是，「兩岸共打」從去年的 520 到現在的具體成果，以及對岸是否有善意？按照陸委會自己的說法是「成果豐碩」，在報告也說兩岸共同打擊毒品成效不錯。本席想請教，這些成效是指在 98 年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之後，一直到今年 9 月的成果，是嗎？你們的報告裡面有寫到。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在民國 103 年和 104 年，陸委會和其他相關各個部會……

楊委員鎮浩：那我請教你，在 105 年 5 月之後，在「兩岸共打」上，有哪些具體的成果？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剛才向委員所報告的，他們通知我們，我們到澳門，接著到河南鄭州……

楊委員鎮浩：好。你們的報告讓我感覺，好像兩岸交流停了，毒犯交流也停了，毒犯似乎還很有兩岸意識，兩岸不交流，毒犯也不交流了，是不是？

我給你看一下數字。到 105 年 3 月，「兩岸共打」共計 71 案，查獲人數 422 人，包括海洛因重量等都有相關數字。如果是從「兩岸共打」開始，一直到今年 9 月，相較於去年 3 月，整整一年半的時間，「兩岸共打」案件數只有 1 件，成果只有 1 件，查獲人數是 23 人。比較奇怪的是數字兜不起來，安非他命的查獲重量還縮水了。我很好奇的是，是陸委會的解讀和一般國人的常識不同嗎？整整一年半查獲 1 件，遠低於以前一年大概 8 件至 10 件的平均值，這叫成效頗為顯著。還是陸委會不僅與大陸不交流了，其他毒犯也響應陸委會的號召，也不來跟台灣交流了？是你們的解毒、認知有問題？還是真的成效卓著？關於這點，陸委會的意見如何？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在我們所提的報告當中，有關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之下的雙方高層次官方交流是受到推遲，但是一些工作階層還是持續，並沒有中斷。至於緝毒的結果……

楊委員鎮浩：不要跟我講這些嘛！具體數字體現出來，就是這個樣子！講什麼情報互換、有成效，

大家都還是很重視，但問題是體現出來就是這個數字。這個數字只有 3 個可能，第一是陸委會關起門來，自我感覺極度良好，跟社會一般觀感完全不同；第二個可能是你們閉著眼睛講話，粉飾太平，不願意面對現實；第三個可能就是，兩地的毒犯響應陸委會，也不交流了。是哪一種可能？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根據的是法務部彙整各執行機關所提供的資料。到今年 9 月底……

楊委員鎮浚：那是從開始共打到現在嘛！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楊委員鎮浚：那個資料是從開始共打到現在的資料，我說的是這一年半的具體數字，幾乎是微乎其微，而且我向你們索取去年 520 之後迄今「兩岸共打」實際成效的相關資料，連各委員辦公室跟你們要，都沒有提供具體的數字。這些都還是自己去耙梳，找總數來梳理的，這有什麼見不得人的嗎？數字不能給嗎？為什麼跟你們要都不給？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應該是我們也必須要由調查局與政府，以及其他相關的部會……

楊委員鎮浚：陸委會在會前連這些基礎資料都還沒有去要，那來開這個會幹嘛？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的確有去要，而且是要最近的資料。

楊委員鎮浚：是人家沒給你們，還是你們要到了，我們去要，你們不給？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能要到的就是最新的資料，調查局的緝毒有六大系統，陸委會並沒有包括在這六大系統，但是……

楊委員鎮浚：「兩岸共打」你們一定有嘛！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兩岸共打」當然是有，但我們只是政府團隊的一部分，所以我們……

楊委員鎮浚：如果照你們這個說法，你推給他，他推給他，連國會議員要一些基礎資料，都沒有一個單位可以提供。陸委會職司兩岸事務，要一個「兩岸共打」的成效，都拿不出數據來。現在可以告訴我，從去年 5 月到今年的具體數據，你有嗎？有或沒有就好。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有關共打的資料？

楊委員鎮浚：對，因共打而破獲的具體成效，有或沒有？你剛才講那麼多，回歸到最根本的有或沒有嘛！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剛才法務部部長說會另外提供，不過，有關請求情資的交換，在今年共有 2 件，其中 1 件還包括菲律賓的部分。

楊委員鎮浚：我相信所有國人和本席一樣，就是看數字。為什麼在 98 年開始共打以後，它呈現的是這樣的一個數字？可是從去年到現在的一年半，它的數字卻是微乎其微？儘管你講得天花亂墜，但事實上就是兩岸交流的大環境也影響到了兩岸的毒品共打。這個你不能否認嘛！數字會說話。你還是要在那邊強辯說沒有影響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報告並沒有說沒有影響，我們報告只有講……

楊委員鎮浚：但這影響也太大了！成效幾乎是沒有，到現在為止，你還不無法提供「兩岸共打」從去年 5 月到現在的具體數字和具體成效？到底可不可以給？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坐在我右邊的法務部是主要彙整機關，我們所有的資料一定在這個裡面……

楊委員鎮浚：我問你，那你今天來開會前，有沒有跟法務部要？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當然有跟法務部要。

楊委員鎮浚：那法務部有沒有給？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法務部所提供的資料就是在報告中所提到的，是累計的資料。

楊委員鎮浚：只有累計的嗎？法務部沒有人力做出從去年 5 月到現在的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答復。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這部份我們會後提供。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那就你知道，從去年 5 月到現在破獲的成效如何？

張次長斗輝：其實在今年 1 到 8 月我們就……

楊委員鎮浚：去年 5 月到現在！

張次長斗輝：相關的數據資料我們再來提供。

楊委員鎮浚：坦白講，這個數字不好看，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是沒有以往的……

楊委員鎮浚：所以現在提出需要正視的是什麼？不要粉飾太平。本席剛才才說，並沒有要抹滅各單位對於查緝毒品的重視與努力，但光有重視與努力不夠，要很務實地面對。今天兩岸關係不好致使這部分出現缺口，但不能因毒品資訊交流不充分，而危害到國人的健康與社會的安定、秩序。這不是政治議題，要去正視它。同樣地，包括海關的部分，你們說緝毒犬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查到，緝毒犬真的可以百分之百嗎？財政部可以這樣講嗎？那天在財委會說緝毒犬沒有聞出來，事實上，我們隨手一抓，有多少案例是緝毒犬沒有聞出來，實際卻有破獲的！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榮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地方是不同的情資，還有緝毒犬、X 光等各方面……

楊委員鎮浚：我不是要苛求，也不是要苛責，我只是在提醒，今天出了這個狀況，當然這個事情還沒有水落石出，誰都無法指責說裡面就是毒品，大家只是合理懷疑，而且是社會高度共識的合理懷疑，對於這樣的事件，大家要很務實的面對。整個查緝毒品，不管從兩岸、國際合作，乃至社會治安的種種環節，任何一個漏洞都要去彌補，而不是粉飾太平，這就是剛才我為何要跟陸委會談的重點，不是在指責你們，而是說你們要務實面對，如果你們只是用這些粉飾過後的數字來欺騙國人，其實國人現在都很聰明，對你們這種作法是不會滿意的。希望與會各單位能很務實的面對查緝過程中的每個環節，提高國人對政府施政的信心，好不好？

沈副署長榮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針對剛才楊委員所要的數據，你們是否下午就可以提供？法務部是不是有現成的資料？從 105 年 5 月到目前為止的資料，麻煩你們在下午 1 點開會時就提供。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尤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就休息。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在此次司改國是會議中也是一個重要議題，會中並做了一些決議。剛剛我們看到國安局的報告，提出對於

打擊毒品就是要「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我們希望防制毒品，我們也知道在監所內幾乎有 4 成都是吸食毒品的毒品犯，有 6 成是出獄又再犯的，而今天的修法中有人談到對於吸食犯或毒品持有者加重刑責，在此第一個要探討的可能就是毒品罪「一罪一罰」的問題。民國 94 年修法時將連續犯的部分刪除，96 年最高法院判決吸食毒品採「一罪一罰」，結果就是罪刑越來越重，監獄人滿為患其實跟吸食毒品者越來越多有關。我們之所以用「一罪一罰」來處罰，非常重要的因素是他有自由意志要犯罪，所以才要懲罰他，可是這些吸毒者很多是因為成癮，而成癮就是一種慢性病，他自己本身已經無法控制；對於一個無法有自由意志去控制的人，你把他吸食一次就算一罪的罰下去，這樣能否達到刑罰的目的？所處刑罰與他造成的侵害有沒有不成比例的問題？所以此次司改會議中，大家就提出對於「一罪一罰」的部分是否應全面檢討，法務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毒品是否一罪一罰的問題，我們有邀請相關單位討論，但因這牽涉到目前刑法整個是一罪一罰，如果毒品犯不是一罪一罰，整個刑法體制是否變成要通盤檢討，我們目前還在研議。因為毒品一定要查獲才會論斷，如果自白而沒有相關事證，基本上還是只就那一次做相關處罰，而且實務上，即使是好幾個罪合在一起的量刑，在一定範圍內，跟以前連續犯的刑責影響不是那麼大。有關一罪一罰部分，我們會跟相關單位審慎考量到底要不要改變。

尤委員美女：對於毒品，當然必須要雙管齊下，一方面是對於製造、販賣、運輸者，要嚴格懲治，另一方面就是治療的部分。關於嚴格懲治方面，牽涉到製造、運輸、販賣、持有，但這幾種情況其實有很多是重疊在一起的，譬如我吸食毒品，我要不要持有？當然要持有。如果把持有罪弄得很重，因為吸食者當然就會持有，而由於持有，罪就被判得很重。此外，我吸食毒品除了可能持有之外，也有可能將少量毒品賣給同僚，因為我可能不是一個人吸食，會找幾個好朋友一起，我也不可能都請他們吸食，所以就賣給他們，這樣又涉及販賣。今天你們的報告也提到，雖然罪刑其實滿重的，譬如製造、販賣者可以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但法官判決時其實都滿輕的，大家會覺得法院為何都判那麼輕？問題是你抓到的是什麼人？我們要重判的是毒梟，可是毒梟抓到了沒有？毒梟幾乎從來都沒有抓到，被抓到的都是底端的吸食者或是最小咖的，他們有沒有販賣？當然是有，可是他們販賣的可能就是一、二小包，大家一起吸食。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只要是製造、販賣、運輸，罪就很重，問題是應該判處重刑的大咖都抓不到，只是抓到小咖的吸食者，他們因為持有、販賣，或者是因為要到高雄幾天，所以攜帶一些毒品從臺北坐車到高雄，在實務上，這是不是就構成運輸？還是不算運輸？所以針對所謂製造、販賣、運輸、持有之間的重疊性與關連性，在此次修法時能否全面檢討？因為不是重刑化就可以解決問題。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司改國是會議中也有討論，我們邀請相關單位就整個司改國是會議結論進行研議，因為這部分牽涉得比較複雜，包括委員提到的大毒梟或是小額販賣要不要做區別，其實政委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在後續的司改國是會議相關討論中，會提出審慎研議。

尤委員美女：這些吸食者可能是慢性病，目前有所謂緩起訴的附命戒癮治療，只要他沒有去戒治或是有再吸食，就馬上進入觀察勒戒、戒癮治療，接著就是到監獄去了。今天衛福部心口司也有來，其實這些吸食者成癮之後，做成癮治療不是那麼容易，要拉到很長的時間，此次修法對於再次吸食者就馬上進入撤銷緩起訴，是否能夠放寬？因為重點應該回到前面所謂治療的部分。

張次長斗輝：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意見，其實誠如委員所提的，那些受到緩起訴處分者有一些成癮性，戒癮不是那麼簡單，今年毒品犯戒癮的比率已經從 11% 提升到 17%，這是很高比率的提升。因為戒癮不是那麼容易，如果他只是偶爾吸食，我們也會要求應斟酌醫師的意見、社工的意見或是整個保護相關同仁的意見，再決定要不要撤銷，不是一有吸食毒品行為就馬上撤銷，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多元的處遇，協助吸毒成癮的這些人戒除毒癮，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而且相關函釋也給檢察署做為參考。

尤委員美女：此次也成立了毒品防制基金，這就涉及基金的錢怎麼用的問題，我們知道整個成癮治療還牽涉到健康醫學、公共衛生，甚至勞動等等，是跨領域的結合。外國在社區成癮及處遇評估機制方面，其實個案的成癮治療應該「以人為本」，他今天為何會吸食？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問題在，可能是失業問題、可能是家庭問題，也可能是情感問題，有各式各樣的類型，這些問題如果沒有解決，只是在後端將他關起來，或是在後端給他投藥，是沒有用的，最重要的是前面的問題有沒有解決。請問心口司司長今天在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雍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司長今天去台南出差，我是副司長，由我代表。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上次辦公聽會，提到所謂的「醫療前置」，就是如果他吸食的是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或者是初犯，不應該馬上就把這些人標籤化，讓他們進入監獄體系，而是應該做前面的成癮治療，其中非常重要的是要評估、瞭解他為什麼會吸食，為什麼會上癮。誠如總統所說的，我們不應該讓社會的安全網有破洞，所以要如何把它撐住，這需要跨部會領域的結合，不知道心口司對此有何看法？

張副司長雍敏：謝謝委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如同剛才諸位先進講到的，今年我們有個「新世代反毒策略」，針對想要戒癮的人有一些策略與方法，我們現在已經把所有醫療前進到監所，在監所提供一些戒治，一旦出獄後，我們有八大策略，包括：成立戒癮示範中心；增設中途之家；當他們到社區之後，我們也有發展一些社區的處遇模式，除了大家熟知的法務部茄荖山莊之外，未來還希望在北、中、南成立一些社區處遇模式；此外，還會讓這些人比較方便的拿到美沙冬，譬如目前在花東地區很難 approach，所以我們會多增加一些點；除了硬體的 infrastructure 提供比較有效的設施之外，我們還會有些人才培育，希望在人的方面能用更有效的方法，就是誠如剛才委員說的「以人為本」，提供他們最好的 backup。

尤委員美女：其實每個人的問題都不一樣，所以處遇要非常多元，更個別化，且是以人本為主，才能從源頭解決問題，否則可以看到很多人到監獄去之後，就跟藥頭形成更多網絡。當你一開始就給他標籤化時，其實他就進入藥頭的網絡，原本他可能只是小咖，後來變得越來越大，所以這些吸食毒品犯者都不斷進出監獄，我們要在前面就加以協助，社區評估非常重要，所以社區

戒癮及處遇的多元評估機制可能要建立起來。

張副司長雍敏：謝謝委員，我們會這樣做。

主席：剛才本席已經宣告尤委員發言完畢就休息，但是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又來到現場，我因為有事無法繼續主持，所以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比較在意的是法務部提供的專案報告中有關毒品滲透偏鄉的問題，其實對本席而言，這也等於是毒品進入原鄉的問題。我只要隨便搜尋有關原住民、吸毒、毒品等關鍵字，就有洋洋灑灑非常多的新聞標題出現，譬如「山老鼠以毒品誘惑原住民盜伐」、「山老鼠用毒品誘未成年原住民犯案」、「藥頭侵入原鄉部落」之類的聳動標題。我自己在接觸原鄉一些相關社福機構人員時，他們也很感慨，覺得現在毒品進入原鄉有嚴重氾濫的問題。但不論是過去原民會推動的「促進原住民心理健康暨藥物濫用防制守門人培訓計畫」或是行政院頒布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對於原鄉毒品是有著墨，這個我知道，但是目前國內原住民吸毒或濫用藥物的情形到底有多嚴重，可否請次長回答我？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毒品滲透偏鄉的問題，當然，這個偏鄉有包括原住民居住的偏鄉，有的也可能不見得是原住民的偏鄉。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們沒有區分到底是原住民的偏鄉還是其他的偏鄉？

張次長斗輝：其實是有，但是統計資料沒有呈現出來。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能不能具體的就原住民做一個聚焦的統計？有這個數據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內政部會比較瞭解，不知道內政部有沒有相關資料。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跑資料給委員參考。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跑資料是針對前端的查緝，還是後端的矯正？

劉局長柏良：我們只有查緝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只有前端的查緝，後端的矯正是在法務部嘛！

張次長斗輝：這是在衛福部的心口司。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們有真正具體整合這樣的資料嗎？因為我覺得現在大家都憑印象認定原鄉毒品氾濫，用直接的感受就說現在毒品氾濫。我們看到新聞說毒品氾濫、毒品新聞頻傳，可是我去查了資料，譬如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的毒品罪案件統計或是法務部的統計系統，都看不到相關數據統計，甚至原民會過去有做健康研究報告，也沒有

相關統計。在原民會過去做研究計畫時，也曾跟法務部尋求此一分析，那是 100 年度的事。換言之，有計畫才有這個資料，我們原鄉地區或原住民藥物氾濫的問題，在既有統計系統是沒有具體統計資料可以佐證的。我們從其他國家文獻可以看到，有些相關研究原住民的問題，譬如加拿大、美國、南美，他們研究出來有比較高比率的用藥行為問題。但我們沒有這個基礎資料，缺乏相關統計數據及實證研究，我們如何解決過去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問題、解決我們原鄉自己感受到原鄉毒品氾濫的問題？我講我自己實際的經驗，在部落，我的叔叔跟我說，橋頭底下是治安的死角，有很多年輕人在那裡吸毒，以前在部落是夜不閉戶，我們晚上不關門、不鎖門的，可是現在要鎖門。原因在哪裡？你們有統計出來嗎？你們如何設置相關的安全網？你們連網在哪裡都不知道。針對原鄉使用、濫用藥物的原因跟脈絡，你們又要如何防止這些毒品進入部落？還有，要如何防止毒品殘害我們原住民？是要透過社會關懷嗎？還是要透過哪些單位，是原民會、法務部，或其他相關的司法機關？如果你們只知道亡羊補牢，這樣永遠不足，若是要檢驗國家防止毒品進入原鄉的成效應該要有基礎的統計，次長能不能做到現在開始進行相關的統計，並且展開研究做長期的追蹤調查？

張次長斗輝：有關這份統計資料我們可以把它統計出來，會後再請我們統計處提供相關的數據給委員參考。其實我們非常重視原民及偏鄉的問題，會夥同所有反毒的工作伙伴就除了查緝之外如何協助及防堵的部分進行研究，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合作。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今天已經有分析資料了，為什麼不整理出來？你們要去設置一個平台，或是提供一個完整系統，讓我們隨時可以監督，可以去調查、去處理。

張次長斗輝：我們可以單獨把這個列出來。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相關的統計及展開研究，次長能不能做到？

張次長斗輝：統計絕對沒有問題，研究方面我們也會跟其他相關單位一起努力。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次長可否協調其他相關部會一起成立一個平台，做長期的追蹤研究？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有沒有同意要去做這件事情？

張次長斗輝：因為我們要找原民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進行討論，會朝著委員建議的方向努力。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你找這些部會討論之後，什麼時候可以將期程或是計畫、規劃告訴本席？

張次長斗輝：我們回去就會邀集相關單位，但是具體的期程因為要了解相關部會的意見，所以下個月可以答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次長。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還是要請教關務署副署長，在今年 7 月份誤放的這批貨，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是羅生門，但現在整批貨是被失蹤的狀態。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榮詳：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由檢察官指揮偵辦中。

李委員彥秀：對，但我看來就是被失蹤的狀態，不見了、找不到了。

沈副署長榮詳：是。

李委員彥秀：但我覺得有幾件事還是需要釐清，這批貨是 C3 的查驗通關物，在關務署的網頁中標明 C3 的通關物是指整批貨應該是經過海關查驗估價的貨物才能放行，我有幾個問題請教副署長，這批貨當時有無申請廠驗？

沈副署長榮詳：有，是後來申請廠驗。

李委員彥秀：那是根據哪個標準申請廠驗？因為廠驗有一定的標準跟要求。

沈副署長榮詳：我們的廠驗準則是卸存到工廠查驗，在我們的預報手冊中第一個是保稅工廠的貨物……

李委員彥秀：它是屬於保稅工廠加工區跟……

沈副署長榮詳：不是，第二個是專案核准的貨物，所以……

李委員彥秀：好，這批貨是專案核准的，那我請問何種標準可以申請廠驗？當時這批貨由海關專案核准，其標準是什麼？到底有沒有這個標準存在？不是每一批貨都可以申請廠驗的，特別這批貨是要求 C3 的通關方式，也就是需要比較高標準的檢視過程才能決定要不要放行，既然是以專案核准的方式，請問其標準為何？決定用專案核准的方式是由誰批准的？有沒有任何的壓力？

沈副署長榮詳：應該沒有，就是台北關當時的作業。據我們了解，因為這是一個彎板機，所以它的鋼板是非常厚的……

李委員彥秀：副署長你沒有回答，我只問三個問題：是誰決定核准？誰批的？標準是什麼？

沈副署長榮詳：是台北關的驗貨課長。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壓力？有沒有任何人打過電話關說這批貨？

沈副署長榮詳：目前瞭解沒有。

李委員彥秀：不是目前瞭解有沒有，是到底有沒有？

沈副署長榮詳：沒有，這部分目前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中，所以有一些調查事項……

李委員彥秀：根據本席的權責，你該說清楚的應該說清楚，調查不公開我尊重，但是我只想知道有沒有壓力？有沒有人關說這批貨？是誰核准？是否按照標準的 SOP 核准？

沈副署長榮詳：也沒有。

李委員彥秀：因為我時間不多，你說這批貨是廠驗的……

沈副署長榮詳：報告委員，它原來是在貨站內初步查驗，貨名、數量都相符，進一步以 X 光及緝毒犬嗅聞查驗……

李委員彥秀：有經過 X 光是嗎？

沈副署長榮詳：是。

李委員彥秀：X 光片可否拿出來看？

沈副署長榮詳：X 光片我們已送給桃園地檢署。

李委員彥秀：你自己有沒有看過 X 光片？

沈副署長榮詳：我們初步看過。

李委員彥秀：看得出來有沒有問題？以你的專業從 X 光片看不看得出來有東西？

沈副署長榮詳：報告中有跟委員說明，就是有一些深淺顏色不一樣。

李委員彥秀：那就是可以看得到的呀！

沈副署長榮詳：不是，那是因為穿透力，有的地方比較薄、有的比較厚……

李委員彥秀：用一般的標準看這個 X 光片，是否需要第二步再檢查？

沈副署長榮詳：如果有很明顯的異常反應，比如已經看到有機品了，因為今天是一個機器產品，應該是無機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以你的專業判斷，如果是你檢查這批貨，你看完 X 光片，你會不會覺得有異狀要再檢查？我只問這件事情。

沈副署長榮詳：因為沒有有機的反應，所以沒有……

李委員彥秀：所以按照你們的標準流程、基本判斷是不需要再檢查？

沈副署長榮詳：這是一個判斷，其實有機、無機與穿透力的部分是已經檢查到這個程度了。

李委員彥秀：有檢查到有問題？

沈副署長榮詳：沒有問題。

李委員彥秀：沒有問題？

沈副署長榮詳：是。

李委員彥秀：這批貨變成是同意它用廠驗的方式？

沈副署長榮詳：是。

李委員彥秀：有關後續的處理方式，你們到底有沒有放行？

沈副署長榮詳：後續是押放，台北關是以貼封條的……

李委員彥秀：押放流程照理說應該是先查驗貨物，包括廠驗的部分，如果完成廠驗沒有問題，才有可能進行下一個像分估員估價、後續課稅等等程序，這才是標準流程。我看你的新聞稿是說這批貨是沒有完成放行的，那到底有沒有完全放行？按照你講的，是完全放行的呀！完成廠驗沒問題後就是放行的狀態……

沈副署長榮詳：還沒有完成，就是在貨站區已經初步查驗完畢，從 X 光影像也沒有發現異常……

李委員彥秀：副署長，我今天其實不是要瞭解檢調調查的問題，我從新聞整體看到你的說法、書面報告及你的回應是互相矛盾的狀況，若你跟我說 X 光初步的專業判斷是沒有問題的話，我也尊重，但是你之前的新聞稿是說沒有放行，但你剛才的回答又說已經放行，後面只剩下估價、課稅的程序。

沈副署長榮詳：它是以稅則未決壓款的方式放行，所以是一個暫時放行的狀態。

李委員彥秀：暫時放行是因為它有壓款嗎？

沈副署長榮詳：對，有壓款才放行。

李委員彥秀：但你的新聞稿為什麼寫是沒有放行的？如果這批貨完全都沒有問題，那我就很訝異為何驗貨課課長會因為這件事調職？顯然是你們內部也覺得他有疏失。我尚未完全瞭解整個流程你們到底是怎麼做，但是我從你的新聞稿、媒體報導以及今天的書面報告，加上你現在的回答，相關邏輯我是兜不起來的，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沈副署長榮詳：這個地方就是……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覺得整個關務署的 SOP 流程是沒有錯誤的，為什麼驗貨課課長因為這件事需要調職？可見邏輯上是你們覺得中間有人為疏失，這疏失到底在哪裡？但從剛才你的回答是有按照標準，X 光片也看不出有問題，我也尊重你的判斷，因為你們有自己的專業判斷。關於這件事我要強調你們的邏輯我是看不懂的。

另外，最重要的是，關於這件事我還有建議，關於查驗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保障基層同仁，未來你們的查驗有一個叫做破壞性查驗的部分，我絕對尊重也支持破壞性查驗，請問查驗這件事有沒有國賠？

沈副署長榮詳：如果沒有查到不法的貨物，是要國賠。

李委員彥秀：如果基層公務員比較謹慎要多查的話，背後會不會有責任？

沈副署長榮詳：這部分會簽給長官核定。

李委員彥秀：副署長，我要提醒你，只要基層同仁覺得有一點點疑慮需要破壞性的查驗，當然這對民眾或廠商來說是一種傷害，但是為了要保障更多同仁，不要發生類似這樣的狀況，我覺得如果他更仔細檢查，未來真的是產生國賠，站在公部門的立場，我們就要支持同仁。

沈副署長榮詳：謝謝委員支持。

李委員彥秀：也不能因為這件事而影響考績，他只是看得比較仔細而已，雖然出來的結果是沒有問題的，變成我們要國賠，這不能影響他的考績，因為他是非常仔細要去檢查貨物。

沈副署長榮詳：是的。

李委員彥秀：副署長，這是我的提醒，而這整件事從你們的回答我還是兜不起來。

沈副署長榮詳：委員，剛才所說的放行是押管放行的作業，不是完全脫離放行的狀態。

李委員彥秀：押管放行還是屬於後續，這等於是前面的檢查完全沒有錯，但是你的新聞稿是說沒有放行，我覺得這件事情關務署的態度怪怪的，你覺得沒有問題卻又懲處人員，你之前說沒有放行又說是押管放行，變成已經是放行，你越講越讓我兜不清楚，我強調看不懂整件事情的邏輯是什麼。

沈副署長榮詳：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副司長，在整個新世代的反毒策略的業務是不是明年度從各縣市的毒防中心轉由衛福部負責督導？我想要跟副司長討論關於現在毒防中心

的情況，我從資料上看到 105 年度各地方毒防中心個案人數共有 6 萬 9,014 人，106 年度上半年有 3 萬 3,880 人，由此可知，去年跟今年平均每年大概是 6 萬多的毒癮個案是需要毒防中心來協助的，請問副司長知道目前各縣市的毒防中心有多少的個管人員跟督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雍敏：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掌握的資料，目前全台的個管人員是 241 名，我們接手後，因為經費增加，所以預計增補 105 名個管，督導會再增加 17 名，原來的個管是 36 名。

李委員麗芬：以 105 年來說，每個個管師平均追蹤人數大概是 277 人，你剛才講到個管人數會增加 105 名以及督導增加 17 名，可是你們在相關計畫中有提到你們認為合理的個管量應該是 1：30，這樣的人數加上去有達到目標了嗎？

張副司長雍敏：誠如委員所講，目前還沒有，不過我們會逐步改善，目前是 1：150，我們希望在 107 年可以降到 1：100，慢慢改善其品質跟量。

李委員麗芬：所以降到 1：30 要用幾年的時間？因為你說要合理，但目前至少到明年度也只能到 1：150。

張副司長雍敏：1：100。

李委員麗芬：你們自己提出的合理人數應該是 1：30，目前預計要用幾年的時間調到 1：30？

張副司長雍敏：現在大家都在講的新世代反毒計畫是到 109 年，等於剛才我講的 1：100 是到 107 年，我們希望逐步來……

李委員麗芬：就是 4 年內要達到 1：30。

張副司長雍敏：對，這是我們希望的。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看到你們在 107 年度的預算書中，有關毒品防制預算達到 9 億多元，這些經費你們會如何使用？比如你們要給毒防中心多少？以及整個戒治工作中，包括建置北中南東 4 個整合示範中心、社區的戒治中心，及社區的底護家園，目前規劃的情形如何？

張副司長雍敏：我剛委員一一報告。現在有所謂的 8 大策略，總共經費是 9 億多元，第一、我們會有示範中心，北中南東至少各 1 家……

李委員麗芬：4 個嘛！

張副司長雍敏：是，預定是一點多億元，從最大的示範中心到中途之家，我們希望有一些經費也差不多是 1 億多元，再來是戒治所，之前有跟法務部……

李委員麗芬：社區型的嗎？

張副司長雍敏：不是，這是之前在戒治中心的示範計畫，目前兩個部會還在協商盤整要哪家戒治所，預算大約是 2 億多元左右。再來就是大家都知道美沙東的替代療法，比如白天我在新北市上班，晚上我回家去其他地方，希望能有跨區給藥以增加便利性，預算是 9,600 萬元左右。再來就是委員所關心的毒防中心是 2.35 億元，最重要的還有一些人才培訓，大概是幾千萬元不到 1 億元，全部加起來大概是這樣。

李委員麗芬：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現在整個戒治網絡的機制好像建立起來了，可是我想特別詢問有

沒有針對兒少提供相關的服務？就是你們現在的對象，我知道以前在毒防中心協助的個案都是以一、二級為主，可是現在兒少可能以三、四級的毒品是比較多的，目前你們整個防制的機制中，有沒有把這些使用三、四級的兒少部分納入提供相關協助？

張副司長雍敏：我們看病人是不分年齡，所以兒少當然是其中一部分，比較值得一提的是在以前所謂的茄萇山莊，我們都 focus 在一、二級，近年來也會針對三、四級尤其是青少年……

李委員麗芬：因為你們成年人可能還是以一、二級為主，現在兒少的重點應該是在三、四級，那現在這樣協助的服務工作到底有無納入這 9 億多元的經費中？

張副司長雍敏：一定是有的，因為我們不會去分年齡……

李委員麗芬：沒有分年齡，但是會分級別，所以三、四級到底有沒有進來？

張副司長雍敏：當然有進來。

李委員麗芬：本席有提案修法，就是我們希望在三、四級的兒少部分要納入縣市政府提供協助，要以這樣的方式來做，我只是要確定這部分有納入，因為你們在相關報告中很少去著墨兒少部分，我聽到的講法都還是這些兒少在學校是教育部負責，在社區是衛福部負責，這是我之前聽到的講法，我不知道現在是否有整合到這樣的系統。

我要特別講的是這些吸毒兒少三、四級的部分真的不可以把所有的工作放在教育部，我去看教育部相關老師的毒品課程當中，其實他們才上過 3 個小時的知能課程，他們只是從認識毒品開始做起，所以衛福部這塊系統一定要把三、四級的兒少納入，這樣可以嗎？你們再回去看，也希望能有針對兒少進行一些特別的服務方案，我相信兒少的協助和成年人有些方案不一樣，所以我期待在這 9 億元當中，你們能夠針對兒少有些特別的服務方案，這樣可以嗎？

張副司長雍敏：是的，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徐委員榛蔚、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張委員麗善、蕭委員美琴、陳賴委員素美、賴委員瑞隆、顏委員寬恒、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王委員惠美、鍾委員佳濱、徐委員永明、黃委員偉哲、鄭天財委員及段委員宜康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在此補充說明一下，本席手上的這個是方才法務部提供的資料，所提供的是關於 105 年 6 月 1 日到 106 年 9 月 30 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跟司法互助協議的案件統計表，其中特別提到從去年 520 之後到現在，兩岸合作查獲毒品的案件數總共是 3 件，就只有 3 件！這個跟往年你們的數字比較起來，大概是差多少？104 年你們查獲毒品案件數是多少？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當然是比較多一點，但 520 之後，兩岸合作主要還是在共同打擊犯罪……

主席：我是說 104 年兩岸查獲的案件數是多少？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還要整理相關資料。

主席：法務部，你們這樣子不行耶！這種統計表一定要有歷年及累計的數字，這是基本的統計報表

一定會做的，你們現在做的就是沒有分年，所以委員要你們提供哪一年到哪一年的資料時你們再去抓，是不是？這樣不行，你們要改變表格，應該要有分年的統計，例如 102 年、103 年、104 年該年的案件數分別是多少、累計又是多少？這樣委員一問，你們才知道那個數字啊！

張次長斗輝：我們回去之後會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所以從去年 520 至今，查獲 3 件，這個跟過去相較是很少的嘛，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我們認為還有再努力的空間。

主席：對啊，明眼人一看，現在毒品如此氾濫，而且法務部還說主要的輸入第一名是來自於中國大陸，結果這樣子合作的案件查獲件數才 3 件？這個比率實在是太低了。我們希望會後法務部再補充歷年的這部分，本席要求的是你們從 100 年開始到 101 年、102 年、103 年、104 年各該年的查獲案件數，好不好？你們的統計要加油。

本日所有登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劉權豪、廖國棟、段宜康、徐榛蔚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權豪書面意見：

蔡英文總統國慶演說發表提及民眾關心的毒品議題，強調未來會推動修法，成立防制基金，再次宣示反毒決心。法務部也對外說明，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該修正重點包括 3、4 級毒品原為行政罰，也無法強制處分，修正案則有刑罰，另附加強制治療等；加重提供、販售給兒少毒品的刑責，調高罰金；混和式毒品盛行，化學製成容易、包裝不易辨識，修法後也會加重這方面刑責；並規劃成立毒品防制基金，以提昇基層檢驗人員及設備，尤其現今基層檢驗人員、設備不足，導致部分毒品檢驗時間較慢，雖有 4 年 100 億公務預算來加強執行，但若需長期永續強化，亟需有基金使經費取得及運用更有彈性。在專案報告內亦提及「本部業已擬具該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草案，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始以刑罰處罰之標準調降為 5 公克以上」，另又針對累犯部分提及「本部業已擬具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之修正草案，對於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依其違反之次數，分別規定前 2 次係裁處毒品講習及罰鍰，對於第 3 次違反者，則命其參加 6 個月之身心輔導教育，對於參加滿 4 個月經認表現良好者，並得免除剩餘之執行。對於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完成身心輔導教育或於首次違反時予以裁處後 3 年內 4 犯以上者，增訂刑罰規定，即採行先行政後司法之措施，對於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為應有積極之防制效果」。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施用第三或第四級毒品僅於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也就是施用第三或第四級毒品並不用被判入監執行，除非依第 11 條持有第三或第四級毒品超過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第三級得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第四級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依法務部研議修法草案提高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累犯之刑罰，降低持有之淨重規定，此修正方案雖有嚇阻效應，但恐因此增加執行入監之人數。依法務部最新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 61,978 人，惟矯正機關之核定容額僅 56,877 人，目前已超額收容 5,101 人，超額比率約將近 1 成；因此在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未來施行後，法務部應儘速擬訂相關配套因應，以避免過於超額的收容，影響矯正機關預期矯正偏差行為之功能！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

前言

根據聯合國《2014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 15 至 64 歲的人口中，約有 3.5%至 7%的人口（約 1 億 6 千萬至 3 億 2 千萬），一年內至少吸食過一次毒品，並約有 0.004%（約 18 萬）的人口，因吸食毒品而死亡。美國高中校園有將近 50%的高中生接觸過少量類型的毒品，毒品一旦入侵校園，可能導致青少年吸毒及販毒的現象，甚至導致青少年輟學、犯罪，嚴重影響年輕一代的教育及健康。非法毒品氾濫對國家發展的傷害不容小覷。

台灣個案通報藥物濫用以海洛因為最多

衛生福利部 105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分析結果，105 年通報個案藥物濫用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MDMA；濫用藥物年齡層分布以「30-39 歲」為最多，首次用藥年齡則以「20-29 歲」為首位；29 歲以下濫用藥物的種類以「愷他命」為主，30-69 歲濫用藥物的種類以「海洛因」為主，70 歲以上則以「佐沛眠」為最多。濫用藥物原因以「藥物依賴」為首位，而取得濫用藥物場所及藥物來源分別以「朋友住處」、「藥頭/毒販」為最多，濫用藥物方式則以「非共用針頭」為主。

尿液檢驗以嗎啡最多甲基安非他命次之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送檢項目以嗎啡最多，甲基安非他命次之。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 4 項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

吸食毒品數逐年攀升

在衛生福利部 105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新入所觀察勒戒年齡層以「30-39 歲」占最多，新入所受戒治人則以「40-49 歲」為最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與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使用之毒品皆以「二級毒品」居多。

又依據法務部法務總計摘要毒品案件統計，發現不管是新入監受刑人數、在監毒品受刑人數以及毒品案件辦理情形均逐年攀升。另外 105 年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 6,608.3 公斤，較 104 年增加 1767.1 公斤（增加 36.5%），緝獲數量排名前五位為：氯假麻黃鹼（安非他命毒品原料）、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安非他命。氯假麻黃鹼於 105 年緝獲量超過愷他命高居首位，顯示國內安非他命濫用情況有增加趨勢。

毒品案件辦理情形表

項目別	新收偵查件數	偵查終結		有罪人數 裁判確定執行	施用	人數 新入監受刑人	人數 在監受刑人 月(年)底	新入所人數	
		起訴件數	起訴人數					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
	件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2 年	66,712	38,019	40,305	36,096	27,705	10,434	26,779	6,700	664
103 年	62,842	35,943	37,779	34,672	27,199	9,681	26,683	5,978	609
104 年	75,620	40,788	42,364	35,960	29,484	9,740	27,007	6,715	623
105 年	89,038	48,510	50,179	40,625	33,972	10,933	27,745	7,714	710
105 年 1-8 月	58,176	31,120	32,170	26,876	22,333	7,241	27,814	4,935	444
106 年 1-8 月	64,440	31,654	32,803	29,136	24,620	7,906	28,246	4,501	431
較上年同期增減%	10.8	1.7	2.0	8.4	10.2	9.2	1.6	-8.8	-2.9

問題

1. 台灣的毒品盛行率與國際間相較之下，台灣的毒品盛行率低於平均值（全球盛行率 5.2%，台灣 1.29%）。在一級毒品方面，雖然有較穩定的控制，但在安非他命與搖頭丸兩項毒品上稍顯嚴重，高過於許多已開發國家與亞洲鄰近國家；更重要的是，愷他命毒品濫用的盛行率急遽升高，且集中在年輕族群，政府應針對目前上開三類正在台灣流行的主流毒品，加強防制措施。

2.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 105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以 30-39 歲（2,618 人）為最多，占 33.9%，其次為 18-23 歲（1,589 人），占 20.6%，顯見 40 歲以來藥物濫用勒戒占了 5 成以上。又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一級毒品及二級毒品均以 24 歲以上之成人為最多，分別占 98.1%及 80.8%，三級毒品則以 18~23 歲青年占多數，對於藥物濫用年輕化的問題，法務部跟教育部、衛福部有無合作杜絕？目前的做法有一些？初步成效如何？

3. 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5 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583 人（58.0%），國中 361 人（35.9%）次之、大專居第三位 57 人（5.7%）。相較 104 年數據，105 年各學制通報人數皆減少，其中以大專院校減少 49.6%為最多。此一數據資料明顯有違常理，大專院校可能存在大量毒品犯罪黑數，事實上存在的數量與比例多高？有多少黑數未被發覺？為何不容易發覺？是否與大學自治，校園管制力量薄弱有關？該如何有效因應等問題？法務部有無與教育部共同研究？

委員段宜康書面意見：

案由：鑒於近年毒品濫用問題越益嚴重，僅由司法介入並無法有效解決問題，為遏止毒品氾濫情勢，法務部應積極評估運用各種機制解決毒品濫用問題。

說明：

一、毒品濫用及其衍生之相關問題受到國民高度關注，政府投入龐大資源防制毒品犯罪，以

期有效降低毒品危害，然而依數據顯示，民國 105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的查獲件數及嫌犯人數為 5 萬 5 千件及近 6 萬人，此一數據創 6 年來的歷史新高，顯見毒品濫用問題日益嚴重。

二、另查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形，追蹤至 104 年底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比率為 58.4%，較非毒品罪受刑人（43.4%）高出 15 個百分點。毒品罪受刑人入監矯治後其再犯比率甚高，顯見只有司法介入將毒品濫用者關入監獄並無法有效解決毒品濫用的問題。

三、依上開意旨，毒品濫用問題僅由司法介入並無法解決問題，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情勢，法務部應積極研擬運用各種機制解決毒品濫用問題。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一、毒品防制大餅，實際成效在哪裡？

1. 蔡英文從上任後曾經說，「新政府要向人民宣示，我們要建立完整的社會安拿網，反毒就是第一個最重要的任務，因為這幾年社會發生很多案件，都牽涉到毒品。」還說，「只要做總統的一天，毒品防制就是政府的第一要務。」。

2. 今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也提出了「新世代反毒策略」，計畫內容，希望能藉由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和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去改革，結合了檢警調憲海巡及關務等六大系統進行毒品的查緝；同時也說要寬列預算，改以「人」為中心的基本思維，做為查核、溯源機制，希望在未來的防毒工作做得更完整。

3. 本席請教，全國監所的毒品犯占 49%，之前的統計資料更顯示，再犯回籠率近 9 成，凡是一般竊盜、搶劫、性侵或殺人等刑案，過半都是與毒品相關，毒品問題能夠解決，其他犯罪事件相對也會跟著下降。本席看到，法務說，政府自 106 年到 109 年度投入反毒策略經費 100 億元，並預定從即日起到 107 年底為強力掃蕩期，108 年至 109 年起進入全面掌控吸毒人數的控制期，希望到 110 年毒品犯罪人口數逐年減少，使毒品新生人口及其他衍生犯罪有效下降。大家都曉得，近年查獲毒品嫌疑犯都是逐年增加，本席只看到相關單位不斷地畫餅，不斷地宣示，但數據會說話，實際的成效卻沒有出來，請問部長，100 億元經費如何分配？請給本席詳細的資料。

4. 請教法務部長還是內政部長，哪一位能夠回答本席，目前毒品查緝的分工是怎麼進行？檢警調憲海巡及關務，六大系統是分進合擊、還是互相撞線？橫向聯繫的狀況？

5. 本席看到一份報導，裡面就列表了近年重大緝毒撞線的案例，人家都說，親兄弟明算帳，大家到底是互相合作居多呢？還是暗自較勁、兄弟爬山，各自努力？

6. 政府防制毒品的宣示言猶在耳，現在我們看到什麼，菲律賓總統杜特蒂直接點名，菲律賓的毒品來自台灣的幫派，在更之前，媒體甚至點名，「台灣淪為亞太毒品轉運中心」。

7. 雖然這些指責台灣為毒品輸出國、轉運中心的言論，法務部後續都出來澄清，甚至還自豪打臉對方，但我們來看，政府劃了大餅說要防制毒品，近幾年政府查緝毒品的能量相信也不小，但是毒品的問題確是越來越嚴重，法務部的報告指出，台灣因毒品罪入獄者，從 2011 年至 2016 年間，已多了 2557 人，以犯罪比例來看，監獄中每 2 名收容人，就有 1 人是因毒品罪入獄。出獄後因為毒品再犯入獄的比例，也有近 9 成。請教法務部，現在監所的矯正作業如何進行

？全國各監所有規定一定要施行的課程嗎？還是各自的典獄長決定矯正的方式？

二、吸毒年齡層下降，吸毒犯多元處遇機構應更多元

1. 甚至，新興的毒品不斷進來，吸毒年齡層也下降，根據警政署之前的數據顯示，台灣未成年人首次使用毒品的平均年齡只有 12.5 歲；而 12 到 17 歲的未成年者，第一次在學校吸毒有 23%，有 15.4%是在家裡和娛樂場所，另外毒品取得對象有 38.5%來自於同儕和毒販，有 23%是從陌生人手上拿到毒品。這些數據不僅顯示染毒人口年輕化，而且也看出學子取得毒品來源更為便利。請問部長您有正視到毒品入侵校園、使用者年齡層下降的嚴重性嗎？

2. 在今年 4 月 20 日的司改國是會議也討論了緝毒政策、毒品重刑化政策、改良吸毒者戒癮治療等元處遇模式等議題。除了刑罰處罰之外，其實大家都建議，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去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回歸社會，也希望主管機關，像是衛福部、法務部，鼓勵民間設置成癮者多元處遇機構，並且寬列預算補助相關機構，來鼓勵民間參與。現在依照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的規定，是把吸毒者視為藥癮者，是一種精神疾病，所以在輔導機制上，其實就限制於醫療院所或部分的團體，但其實民間能提供協助的機構很多元，但因為法規受到限制，是不是能請法務部能會同衛福部一起，研議開放讓更多的民間機構共同參與？

*註：

精神衛生法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

三、警政署「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應用狀況？

警犬發展，獨漏東部？

1. 再來，請內政部，本席看到從去年開始，警政署應用大數據等科技，規劃建置了「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未來將透過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向上溯源以瓦解毒品犯罪集團。請教這個資料庫目前應用的狀況？有沒有跟全國各地的警局連線、合作？

2. 還有，本席看到，警政署現在正著手規劃警犬的發展藍圖，預計爭取預算，將狗警察納入正式的保警編組，是嗎？

3. 本席很認同警政署的做法，之前本席也曾提過，希望能夠擴編緝毒犬，現在看到警政署有更大方向的規劃，值得嘉許，但就本席瞭解到的，警政署好像只規劃在北、中、南建置警犬基地？東部有沒有規劃？

*註：根據實驗測得，狗的嗅覺靈敏度是人類的 40 到 50 倍，經過訓練的專業犬，甚至高達 200 倍以上。所以在大型的活動場合，像是世大運、北市花博都有防爆犬出現，甚至今年「五月天」在台北市大安森林舉辦露天演唱會，也出動警犬到場「防爆防恐」，維護湧入的三、五萬人安全。

四、兩岸關係未來方向？

1. 本席看到數據，調查局從 2006 年開始和中國合作 25 件緝毒案件，其中 24 件是在中國偵破，兩岸關係急凍之後，兩岸在各類型的打擊犯罪都停滯了，是嗎？

2. 今天陸委會的代表是法政處處長，請教處長，昨天中國 19 大開幕了，習近平提了 6 個任何，陸委會的回應？未來兩岸打擊犯罪，就是一個政府不願打開的結了？

*註：習近平 19 大發言

我們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容忍國家分裂的歷史悲劇重演。一切分裂祖國的活動都必將遭到全體中國人的堅決反對。我們有堅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夠的能力挫敗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圖謀。

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

主席：接下來我們要審查法案，跟法案無關的部會可以先行離開，相關部會留下即可。再次謝謝今天出席的官員。我們現在就要就討論事項所列議程個案綜合進行大體討論，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就不做大體討論，直接進入委員提出來的版本來進行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那我們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 第 十 一 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持有第一級毒品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持有第二級毒品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持有第三級毒品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持有第四級毒品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條文：

- 第 十 一 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持有第一級毒品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持有第二級毒品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十天以上三十天以下社會勞動，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無正當理由未完成前項裁罰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少年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

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十 一 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劉委員權豪：主席，因為現在院版還沒有送到委員會來；事實上院版應該是這個月就會在行政院院會通過，送到院裡面來，而且有些條文是環環相扣的，所以我建議是不是等院版送來再進行法條的審查？

我們今天都詢答完畢了，接下來就只剩下法條的審查，我想，打擊毒販這件事情我們大家都有非常高度的共識，所以是不是等院版的條文送來之後，我們再做整體的討論？這樣才不會掛萬漏一，好不好？

今天詢答完畢，改天主席再排一次議程，我們就直接審查，這樣可能會比較周全一點，好不好？謝謝。

葉委員宜津：主席，就如同早上我詢答的時候說的，我認為這個條例應該要與時俱進、要大修了，而不是只就量的部分等等來區分，這樣的修法其實並沒有辦法遏止日益猖獗的毒販，所以我比較希望能夠大修。早上質詢時，部長說他們有大修，而且馬上要送進來了，所以我比較希望能夠等行政院大修的版本送進來再一起來看，今天這些已經宣讀過和詢答過的部分到時候就併案一起來處理，我認為這樣比較恰當。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今天早上詢答的時候，其實裡面還有很多問題，包括是不是要一罪一罰，以及製造、運輸、販賣和持有彼此之間的關聯如何等等，我想這些部分都必須全面修改，而且這裡面也牽涉到整個毒品的刑事政策是不是要全面重刑化，我想這些都必須慎重思考，所以我建議還是等行政院，因為他們已經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修法，所以是不是等他們的版本送進來再一起討論？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

先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剛剛三位委員已經大概表達過意見，主席早上有針對易服社會勞動提出相關的意見和看法，法務部也提出了他們的不同見解，我想今天大家可能已經對相關條文有了基本的共識，就是請行政院儘速把他們的版本送進來。從製造、運輸到販賣，在法務部的報告裡面，我們也看到中國大陸反而是一級、二級毒品比較少，三級、四級的才是最大宗，一級主要是海洛因。這部分的罰則和相關刑法的問題是不是要再做進一步、更細膩的處理？所以我建議主席針對這些條文是不是等行政院的版本送進來，包括主席也有提版本嘛，之後大家再重新針對條文進行修正？因為我們大家都覺得，現在毒品氾濫的情形非常嚴重，希望能夠更慎重一點，也代表我們委員會對這個條文的重視。以上說明。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主席今天排審的法案比較著重在第十一條的相關修正，其中包括三、四級毒品的刑責加重，以及持有三級或四級毒品重量的部分，還有早上詢答時提到的第十一條在同一時間修正中可能會牽扯到混合式的毒品。我的修正草案是寫從重處罰，可是早上法務部表示還要更重、還要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我想這部分對第十一條的處理也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既然今天的修法重點在第十一條，我們何不就要求法務部儘速提出他們對整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進行盤整之後，認為必須修正的條文，再一起來處理？

主席：在場委員都發言完畢了，本席在這邊說明為什麼今天要排這個案子，而且只有第十一條的部分。之前包括蔡召委在處理的時候，其實大家都知道關心毒品問題的立法委員非常多，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出的修正條文也非常多，事實上我只擷取了其中之一；而當時蔡召委在處理的時候，也只特別擷取了場所通報和基金的部分。這主要是因為整部法的修法可能會曠日廢時，所以大家只好擷取相對比較有共識，而且不涉及其他條文的部分，先把它抽出來，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先通過，就率先完成修法，而且可以啟動實施，譬如法務部的基金為什麼現在可以用？就是當時先修法，如果我們一直等行政院的版本，到現在基金還沒有過啦！講老實話就是這

樣子。

當然，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和看法。今天我會排這個案子，也是覺得毒品有很大的問題，經過早上的討論，大家都有共識，認為這個問題真的是越來越嚴重，法務部也承認所有的查獲量一直降不下來、完全沒有減少的跡象。而且早上大家也非常關注為什麼現在連海關都沒有辦法把它攔截在關口，因為這些犯罪者的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甚至運用銅牆鐵壁的方式來遮掩自己所要挾帶的東西。所以這件事情我想朝野大家都有共識，認為一定要打擊這些不肖的販毒者。

今天的修法特別著重持有和販賣的部分，希望將現行持有部分的 20 公克予以降低，本席的提案是降為 10 公克，但是剛剛聽到法務部的標準更嚴，希望降為 5 公克，這就表示大家有共識，也就是我們修法是要趨嚴，希望毒品不要再氾濫了。我本來的想法是，如果大家對持有的部分有共識的話，說不定這一塊就可以先行。剛剛有很多民進黨的委員提出來說希望等法務部，當然也可以，但是這個等是等多久呢？是一個禮拜進來、兩個禮拜進來，還是一個月呢？

劉委員權豪：請法務部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就像為什麼之前我們蔡召委要切割處理，就是不知道要等多久嘛！今天法務部說已經到了行政院院會，那麼我希望本委員會做成決議，要求法務部在什麼時候必須把案子送到立法院，不然再等下去，我覺得等到明年都有可能，這樣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因為這個案子現在是在行政院院會，所以也沒有辦法問他們到底什麼時候要過，但是我認為我們大家關切、關心，而且有它的急迫性，希望行政院院會趕快慎重地處理，因為事實上他們也要討論。我也同意像主席所講的，這件事也不能再這樣拖下去，所以我想把我們的意思充分讓行政院瞭解。而且我們也應該尊重召委，特別是他自己也有提案。所以我想在王委員擔任召委的這個會期內，我們一定要把這個案子處理完，因此讓你有這個彈性，就是如果行政院院會再不趕快處理、趕快送到立法院來的話，這個會期內我們就會再把它拿出來，因為我們今天已經詢答完畢，隨時可以拿來處理了。這就讓召委自己去斟酌，我們很清楚地讓行政院知道，我們今天是在等他們的版本，不然就已經通過了，但是我們不能一直等下去，所以必須在這個會期內送過來。

主席：我想還是請法務部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時間。次長不知道現在行政院院會進行到什麼程度？還有沒有歧見？還是共識已經很高了？如果共識很高，我們可以等，如果你告訴我歧見還很大的話，恐怕就不能等了。

張次長斗輝：感謝主席的關注，有關這個部分，羅政委上個禮拜已經召開過一次會議，與會者包括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和地方政府代表的意見有高度共識，當然也有一部分要做文字上的處理。另外我們還有幾個最新的條文，就是因應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如何做多元的處遇，包括五年內三犯要不要調降，這部分我們也把它納入這次的修法；明天羅政委會就這個部分進行審查，我相信應該會很順利。羅政委也會儘速提報行政院院會審議，而且毒品問題不只是犯罪的治安問題，還是國安問題，所以行政院非常重視，我相信會以非常快的速度進行審議，接下來就能很

快送到大院進行後續的審議。

主席：好，就我所知，行政院如果要快其實是可以很快的。

還有要補充說明的嗎？

李調辦法法官東柏：因為羅政委特別重視，其實這個禮拜一才開了第一次會議，再來就是第二次會議。基本上就如同剛剛次長所講的，各部會基本上沒有太多的歧見，所以我們現在是在做最後的文字修正，另外把司改的這幾個條文一併做個審查，明天是第二次審查會議，雖然我們不敢替行政院做這個保證，但是我相信行政院應該會很快來處理這件事情。以上報告。

主席：這樣聽起來，我覺得一個月的時間應該沒問題。對不對？你們明天就開第二次會了嘛，也沒什麼爭議，如果羅政委下個禮拜再開一次會，就可以定案了。接下來就把定稿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也很快啊，他們禮拜四開行政院院會，一送馬上就進來了嘛！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一個月之後送進立法院好不好？給你們一點壓力才會加快啦！賴院長說他是做實事內閣，我相信他重視的事情一定會快馬加鞭，而且這是朝野立委大家都有共識的事情，都已經差不多了，我覺得一個月可以啦！在場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差不多啦！我們等你一個月，如果一個月再沒看到的話，我們到時候就來看啦！對啊，一個月差不多了啦，如果都已經是差不多的法案。

會很困難嗎？請次長回答一下。

張次長斗輝：因為這個部分要送行政院院會，我會把主席的意見跟羅政委報告。

主席：對啊，我們這邊的壓力也能幫你催促行政院快一點嘛，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明天羅政委審查的時候，我們會把主席的意見……

主席：就說是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邊要求一個月就送進來，我可以等你們一個月再併案審查。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認為這件事情真的沒有辦法說他們。我相信沒有人會故意拖延，但是我剛剛也很明確地說，大家真的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希望趕快透過修法來改善現在毒品猖獗的狀況。你是本會期的召委嘛，這點再清楚不過了，我們非常尊重你的關注，所以你就看著辦，也不是只能有一個月，當然我們是希望他們越快越好，你可以做成決議要求他們，但是我們沒有辦法跟你一起這樣做，因為我們不知道，也許他們會說因為你這樣逼迫，所以原本要去做個什麼研究或者是怎麼樣又沒有辦法做了。總之，如果這個會期之內他們沒有送來，我認為你有充分的理由可以直接把它排進去，而不必計較那一個月或兩個月。

也就是說，我們充分讓行政單位瞭解我們非常重視而且這個案子有它的急迫性，我們希望能趕快送，所以給他們一點壓力我同意，但是你不要要求我們跟你一樣主張一個月，這種要求我沒有辦法做百分之百的同意啦！

主席：這是主席這邊要求的，我想大家都知道行政單位的步調，對他們來講重要的事情太多了，他們可以舉別的例子告訴你說哪件事情也很重要。所以本席就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職權……

葉委員宜津：我同意它重要，但是因為司改國是會議和他們實務上的……

主席：我覺得總要給他們一個時間，如果不給時間……

葉委員宜津：OK 嘛，給一個時間就是叫他們儘快嘛！而且告訴他們……

主席：是啊，所以我說就先等一個月，希望他們一個月內送來啊！

葉委員宜津：沒有，是儘快！而且告訴他們說：如果再不送來，我們就自行處理了。自行處理的忍耐度就是……

主席：是啊！所以剛剛本席的意思就是，因為我有問過他們的意見，他們自己也講得很清楚，基本上現在有共識的條文都差不多了，只剩下一點點而已，加上你們說羅政委也很積極，一個禮拜開兩次會，所以就再積極一點，一個月之內完成我想不是太困難的事情嘛！所以我想就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希望你們一個月之後可以送到立法院來，這樣應該是一個合理的期程安排，一個月之後如果看不到下文，也都沒有進一步的消息，你們也要給個交代和說明啊！按照現在的進程核算起來是沒有問題的事情，如果一個月之後沒消沒息，既沒有來，又找個理由胡亂搪塞，那就不能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了。

我們很有誠意，也等了一個月，希望是一個完整的修法，因為毒品的事情是全國高度矚目的，大家也都在看行政院和立法院可以做出一些有成效的立法和方法。別忘了進到委員會之後還要討論喔！並不是進到委員會就過了，以今天早上的狀況，我們看到委員也有不同的態度，有的人還認為不可以往加重刑罰的方向走，所以屆時在委員會可能要再花不少時間討論，然後再進到院會，而且這只是本委員會，說不定其他委員還會有意見，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抓緊這樣的期程，就是這個會期要在立法院三讀通過，而不是出委員會就好。三讀通過才有意義，法才真正實施，光委員會審查是沒有用的。所以本席的意思也是希望催促一下行政部門，如果覺得重要的事情就加快去做。

總之，我們就等行政院的版本，希望一個月之後儘快送到立法院來，最理想的情況就是併案審查，如果你們手腳太慢，我們只好基於自己的職權，認為可以先行的部分就先通過了。那就拜託你們明天一定要把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意見轉達給羅政委，希望一個月後送進來。

張次長斗輝：今天就轉達。

主席：好，馬上轉達！展現效率！

現在補充宣告：劉世芳委員也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劉世芳書面意見：

毒品防制是政府重要工作。蔡英文總統於本年國慶演說更強調：「人民所關心的毒品問題，是政府施政最重要事項。我們會整合跨部會、跨縣市的資源，用整個國家的力量，全力來推動反毒。所有相關部門都會動起來，共同執行國內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的工作。同時，我們也展開跨國合作，從源頭共同來打擊區域內生產、販毒的集團，將毒品阻絕在境外」。爰此，本席質詢：

1. 根據法務部今日專案報告述及，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8 月毒品查獲公斤數增加 62%；毒品來源以中國佔 35.1%、香港佔 21.2%，達 56.3%。查台灣與中國已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然中國卻是最大宗毒品來源國，此事實實為諷刺。就此，相關部會將如何加強查緝境外毒品輸入台灣？

2. 反毒是跨部會的工作，而反毒宣導、查緝等，網絡皆須綿密。根據法務部本次會議之專案報告，本年 7 月至 9 月，針對毒品入侵校園、偏鄉、社區、組織性毒品犯罪等，進行多次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惟似乎尚未納入宗廟或地方藥局等可能之毒品犯罪場所？就此，請相關單位提出強化防制措施。

3. 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就毒品防制部分，主要任務較為偏重事後的「戒毒」；而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有三大工作項目，分別為「防止原料藥進入製毒工廠」以及「強化新興毒品檢驗量能」。就此，請提供近一年工作成效，以及未來加強查緝措施。

主席：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6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39 分

14 時 2 分至 16 時 29 分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36 分

13 時 44 分至 16 時 4 分

（兩天一次會）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吳玉琴 陳曼麗 林靜儀 邱泰源 黃秀芳 李彥秀 徐志榮
蔣萬安 周陳秀霞 林淑芬 劉建國 陳 瑩 許淑華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鍾佳濱 陳歐珀 盧秀燕 江啟臣 李昆澤 鄭天財 呂玉玲
黃偉哲 林俊憲 王育敏 鄭運鵬 蕭美琴 黃昭順 高金素梅 王惠美
張麗善 蔣乃辛 何欣純 吳焜裕 邱志偉 徐榛蔚 鍾孔炤 李麗芬
蘇巧慧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姚文智 劉世芳 林為洲 葉宜津 洪慈庸
吳秉叡 吳志揚 蘇治芬 顏寬恒 賴瑞隆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

（10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

綜合規劃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醫事司
保護服務司
國民健康署

部 長 陳時中
政 務 次 長 呂寶靜
司 長 楊芝青
司 長 譚立中
副 司 長 廖崑富
司 長 張秀鴛
署 長 王英偉
（ 上 午 ）

	副 署 長 (下 午)	陳潤秋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 門 委 員	張溫溫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保險司	副 司 長	白麗真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 門 委 員	王雅芬
勞動力發展署	組 長	薛鑑忠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處 長	林至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許麗娟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吳蓮英
國有財產署	專 門 委 員	胡曉嵐
(10 月 18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詹順貴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鴻德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張順欽
法規會	參 事 兼 副主任委員	林 芬
經濟部工業局	局 長	呂正華
能源局	局 長	林全能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游步弘
台灣電力公司	副 總 經 理	陳建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署 長 (上 午)	王英偉
	副 署 長 (下 午)	陳潤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組 長	曾佩如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10 月 16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少子女化辦公室運作現況及政策目標達成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財政部就「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危機及托育量能不足、育兒經濟支持措施不公、職場育兒環境不友善之因應策略及解決之道」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碧霞、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林處長至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副署長麗娟及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蓮英報告後，委員陳宜民、吳玉琴、陳曼麗、林靜儀、邱泰源、黃秀芳、李彥秀、林德福、周陳秀霞、徐志榮、鍾佳濱、劉建國、王育敏、鄭天財、呂玉玲、蔣萬安、楊曜、陳瑩、李麗芬、張麗善、吳焜裕、鍾孔炤、蘇巧慧及林淑芬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碧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組長鑑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副署長麗娟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林處長至美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許淑華、洪慈庸、徐榛蔚、林為洲及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各部門總額成長率，分為「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即非協商因素成長率）及「協商因素成長率」，惟依現行制度設計，非協商因素成長率中之「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係反應 2 年前人事成本增減之落後指標，致特約機構將須先行吸收人力成本增加之不利益，倘欲提前於總額中反應人事成本，則僅得仰賴於協商因素成長率中，由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及保險付費者代表共同於全民健康保險會中協商、謀得共識。然查目前特約機構經營不易，面對一例一休政策或住院醫師縮減工時，所衍生人力成本之增加，若無法即時提升總額規模給予相應之給付，恐過度壓縮特約機構，致影響醫療服務提供。是為避免醫療服務成本成長率分置於協商及非協商因素，而使人事成本成長與否繫諸於協商結果，徒增醫病間對立及緊張，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研議修正各部門總額中醫療服務成本指數之計算方式，使其得即時反應醫療服務成本之增減，並以此修正共識計算方式，適用於 108 年度各部門總額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規定，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間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逾 108 年 7 月 10 日前仍未申請換發者，原

身心障礙手冊自 108 年 7 月 11 日失效且將註銷身心障礙資格，引發部分身心障礙國人及家屬擔憂新制影響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之權益。由於換證期限僅剩不到 2 年，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目前換證情形、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制度建立及施行情形進行盤點檢討後，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供各委員辦公室了解目前辦理情形。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提供每名新生兒父母育兒百寶箱，協助其了解政府相關支持政策，並提供照顧新生兒所需物資；然提供友善物資乃為另一形式之一次性補貼及政令宣導措施，未能滿足國人對於育兒政策之需求，據估算每個百寶箱價值約新台幣 952 元，對資源相對豐沛之家庭而言如同錦上添花，而對資源不足之家庭則相形雞肋。國家福利資源輸送應以協助有需求之族群為目標，而非以齊頭式平等之方式大撒幣，又，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完善生養環境方案調查，國人認為最能鼓勵生育之政策措施為增設公立或公私立幼兒園。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研議提供育兒百寶箱一事，並於 1 個月內針對育兒相關需求進行了解，並提出育兒百寶箱規劃內容書面報告，以確保公共資源配置為國人所需。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李彥秀 黃秀芳

四、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目前全國約 8048 間企業符合設置資格，但僅只設立約 100 間托兒設施，建請勞動部 3 個月內提出五年計畫，訂定明確 KPI，持續要求企業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立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或研議訂定罰則。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徐志榮

五、建請勞動部 1 個月內公布我國有設置托兒設施之優良企業名單，供全國勞工求職參考。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徐志榮

(10 月 18 日)

報 告 事 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及經濟部次長就「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方向及修法時程」及「今年能否達成 PM2.5 年均值目標 19.5 微克及相關部會之具體作為及改善空氣品質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及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正華報告後，委員陳宜民、陳曼麗、李彥秀、黃秀芳、邱泰源、吳玉琴、鍾孔炤、許淑華、周陳秀霞、林為洲、張麗善、洪慈庸、吳焜裕、江啟臣、楊曜、陳瑩、蕭美琴、林靜儀、蔣萬安、劉世芳、盧秀燕、呂玉玲、林淑芬、劉建國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王署長英偉、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正華、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全能及台灣電力公司陳副總經理建益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徐志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臺灣為國際上主要的印刷電路板產地，在電子產業供應鏈占有重要地位。然而，伴隨而來的廢印刷電路板處理，也為亟待妥善處理的重要課題，也是近年來全球各國都面臨處理困難的重要環保議題。如何妥善處理、防堵違反巴賽爾公約的跨國運輸，已成為跨國界必須共同嚴肅面對的重要課題。而臺灣經歷 72~82 年間違法處理混合廢五金、露天焚燒/酸洗，發生戴奧辛世紀之毒與綠牡蠣等公害污染，以及二仁溪的嚴重污染與之後政府投入大量經費仍未能整治完成的有害事業廢棄物等公害事件。廢印刷電路板之處理，將有衍生廢棄物「廢玻纖粉」、以及亦有屬於產品之玻纖樹脂粉料。若只簡單的經過剖解及切割/破碎、分選處理，所產生之廢玻纖樹脂粉料將會因為破碎之後的電路板上沾附之許多銅成分，大部分都會高於法規標準值（15mg/L），應屬於有害廢棄物，應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按照相關之規範、予以妥處。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強化廢印刷電路板處理業者之查核與管理，確實追蹤廢玻纖樹脂粉料之流向及其追蹤記錄，是否依照許可的情形確實交付給再利用機構用作為生產原料。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二、有鑑於今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王署長答詢時，宣稱市面上口罩可防治 PM2.5 達 60%、N95 可達 80%，為了避免誤導大眾，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週內提出市面販售口罩與 N95 口罩可防治 PM2.5 之數據或研究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三、有鑑於非核家園政策，面對核電廠陸續停機的供電缺口，今（106）年夏天運轉的火力發電機組再增加 5 部，全天滿載「火力全開」，1 天將增加 4566.24 萬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時衍生 PM2.5 對國民健康危害甚大，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將會議結論與出席名單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四、有鑑於 PM2.5 對國民健康危害甚大，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泰半為監測技術方面研究，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污基金進行類似防治 PM2.5 口罩、空氣濾網等應用部分可行性之研究，並請於 3 個月內進行。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修正或遺漏之處？（無）無修正或遺漏之處，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靜儀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 3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

主席：現在請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人 3 分鐘，依序第一位為蔣委員萬安，第二位為陳委員怡潔，第三位為林委員為洲，第四位林委員靜儀，第五位李委員俊俤，第六位鍾委員孔炤。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首先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理有關天災假的法案，首先感謝各黨都有委員針對這個議題提案，包括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等都有提案。基本上，這個案子對廣大勞工朋友的相關權益是一種法令上的保障。當颱風來襲時，地方政府、縣市首長宣布停班停課，公務人員原則上是不需要出勤，我想這個大方向確立，但是廣大九百多萬名勞工朋友並未享有這樣的法令保障，造成現在臺灣社會上一國兩制不平等的差別待遇，也就是說，基於生命安全的考量，原則上我們應該給予所有民眾法令的保障，要一視同仁，不應該有任何差別待遇。

關於例外的情形，包括公務人員基於特殊情況的考量，他們必須出勤，所以這個方向確立，對於勞工朋友，我們也應該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也就是在法令保障的位階上，給予他們原則上、制度上生命安全的保護，確保他們的相關權益。至於其他特殊考量，他們有必要出勤的話，我們可以在相關法令做另外的規定，做一些細部的規範，這都是可以的，但是大的方向，不應該是社會上有一部分人好像政府、國家有注意到他們的生命安全，給予他們原則性的保障，但是有一部分人似乎像是法令的孤兒，政府不願意去面對這樣的問題，本席的提案也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有賦予相當的彈性，也就是地方政府根據相當的標準，縣市首長宣布停班停課，比照公務人員，原則上是不應該出勤，但有例外的情形：第一，勞工同意；第二，雇主提供必要的交通措施以及相當的安全措施，確保員工的生命安全能夠獲得相當保護時，才要求他們出勤；第三，必須加倍給薪，對於他們出勤，應該相當於他們加班一樣要給予加班費、給予補休，這些個別委員都有提案，我想這是合理的；第四，本席的提案加了一個退避權，也就是說，不管是勞動現場或是上班途中，當勞工朋友遇到非常危急的情形時，他可以自行退避，暫停手邊的工作，這就是所謂的退避權。我想這些都應該要透過法律來保障，不應該只是透過沒有強制力、約束力的作業指引，那只會放任這樣的問題持續存在於社會上。其實這個議題討論了非常久，但是政府始終沒有面對這部分，今天本席還有各黨派委員都有提案，我很高興並感謝他們能同樣關注這個議題，同時要感謝很多專家學者、團體代表，他們也都相當關注這樣的題目。

今天我有看到媒體上的投書，包括一些醫護人員、團體代表也針對前天賴院長清德在備詢時

表示醫護人員並沒有颱風假一事提出他們的看法，甚至反駁，所以本席希望執政者要有同理心，如果颱風天的時候是你的孩子、父母及親人被迫必須出勤，還要冒著生命危險，如果在上班途中或是在工作現場，因為颱風的原因而造成受傷、死亡甚至失蹤，這都不是我們想看到的。我希望看到的是執政者有一個態度的展現，能夠表達一個立場，包括所有枝微末節、一些理由或藉口，都可以透過立法，讓我們好好來討論，這是屬於立法內容的部分，但前提是立法的方向，我希望政府、執政者能先展現出來，所以今天委員會排審，我希望能夠進入逐條審查，之後有任何問題，我們送到協商，再來好好理性討論。不要一開始面對社會上這個問題就採取否定的態度，針對是否要立法這樣的方向都反對。

本席今天提案的重點就是以上報告這幾點，希望在座官員及所有委員、在場媒體朋友一起關心這樣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的將颱風假入法其實就是一個放假正義的概念，長期以來政府機構與民間企業對於颱風假就是一國兩制，如果颱風假不能納入勞基法規定，千萬名勞工就不能比照公務人員有一樣的放颱風假的標準，讓勞工放假有可能會被扣發薪資的可能性，根本不在乎勞工生命安全。我想請問，一人一款命，為什麼遇到颱風，勞工就要自己顧性命？如果蔡政府刪掉勞工 7 天國定假的理由是當時大喊要全國一致，那現在就讓勞工比照公務員一樣的標準放颱風假，為什麼就不能全國一致，而要一國兩制？

本席提案增訂勞基法第四十條之一，主要是針對目前勞工因為颱風或其他天災仍需要上班的相關工作權益保障，現在這部分僅規定在「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中，但是該要點只有行政指導效力，就算颱風天勞工配合雇主上班，加班費的給或不給，就只能看勞工是否幸運及雇主的良心在哪裡，如果今天遇到一位有良心的老闆，或許就相對幸運，但如果老闆的良心可能被狗吃了，到最後怎麼辦呢？勞工遇到這麼惡劣的老闆可能也只能摸摸鼻子，苦水往肚子裡吞。現實狀況下根本很少勞工敢聽蔡總統的話，自己去跟老闆爭取權益。

每年平均有 3 到 4 個颱風侵台，最近卡努剛走，週六馬上又要來一個，我們不希望再讓颱風天上班的勞工對於老闆要不要給加班費的問題，因為目前沒有法律依據而繼續延宕下去。勞動部照顧勞工，我懇請勞動部要拿出將心比心的態度，以行動代替嘴巴照顧勞工權益。

本席提供勞動部一份今年 7 月份由 yes123 求職網發布的「高溫風雨上工與消暑節電調查」資料，該調查顯示高達 91.6% 的勞工贊成將颱風假、豪雨假等防災假正式法制化，讓人比較意外的是，高達 64% 的企業也表態贊成防災假法制化，顯示防災假納入勞基法，勞資雙方其實都有共識。所以，勞動部不要把自己當成資動部，自作聰明的揣測資方一定會反對，請你們有同理心，多替勞工想一點。

本席再次強調，本席的提案幾乎就是勞動部自己訂定的天災給付要點中的內容，如果今天勞動部繼續反對，說真的你們就是自欺欺人，本席勸你們不要再自打嘴巴，放假正義就是勞動部應該確保勞工的基本權益。在此，再次懇求所有同仁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天災假、颱風假法制化的提案，本席也提案增訂勞基法第四十條之一，希望天災假、颱風假法制化。我們處理天災假納入勞基法規範的過程其實有很長一段歷史，2011 年不分黨派都有提案過，當時民進黨是在野黨，但是現在勞動部好像已經表達反對的意思，這還滿奇怪的，勞動部不是應該要照顧勞工的權益嗎？本席提出修正案只是要使一國不兩制，但現在是勞動部出面反對，難怪剛剛有委員提到是變成資動部了嗎？之前只要討論到這個議題，勞動部大概都是制式反應，表示已經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在規範，但這只是一個行政訓示，或是行政指導，完全沒有罰則，也沒有強制力，所以就真的要靠老闆的良心，才能給予天災假、颱風假合理的待遇。我們認為這樣好像是一塊無效的遮羞布，每一次碰到這樣的問題就把它拿出來，告訴大家已經訂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但這個作業辦法卻是建議性質，只建議資方可以這麼做，有沒有罰則？沒有！有沒有強制力？沒有！那這個有什麼作用？是道德勸說嗎？我們的勞動部只能這樣道德勸說嗎？所以我們認為法制化刻不容緩。

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就這麼一個條文的修法，看起來簡單，怎麼陣仗這麼大？執政黨好像要甲動來反對這個修法，這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為什麼會這樣子呢？我覺得在修法的過程其實有很多空間可以討論，修法的程度、要保障的程度、各方面的考量，甚至不同行業別等等都可以考量，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問題，不要再抵死反抗，我們一起來討論符合公平正義的法律。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靜儀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提出的修法案大概有幾個態度，第一個，原來大家使用的是天然災害，鑑於現代高科技風險社會之下所造成的災害不獨只有天災，因此我們參酌災害防救法對於災害的定義，以及發布避難命令的權責，在災害發生時勞工是否可以不出勤，雇主不得要求勞工出勤，就是以災害重新定義我們對於勞工在發生災害時可以不出勤的部分。

第二個，修法時也必須重新定義，現在的勞動型態非常多樣，過去台灣每次宣布因為颱風天而不出勤的這個動作，其實並沒有考量到職業種類及職業型態的多樣性。本席過去常常遇到的狀況是，小夜班護理人員下午 4 點開始上班，大夜班護理人員則是晚上 12 點上班，護理人員就會問我，白天所宣布的停班、停課，到底是規範小夜班還是大夜班？我必須說過去所使用的要點，其實就是過去並沒有真正面對台灣這個小而常常會遇到天災的這個國家，當工作型態已經有這麼多樣貌，而且這麼多樣貌裡頭上、下班、是否可以停止上班、上課，是否它可以停止上班上課、它是否在工時內，都開始在勞基法明確定義時，過去這十多年來，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尤其每年幾乎都有颱風來襲，我們還是沒有明確定義，何種狀況可以不出勤。當然我們可以參照其他國家，他們在勞動權益的主張比較強，大家都知道那個時候要躲起來。

此外，我也要特別談到，我們所提「防災假」的停止上班並不是放假，而是不出勤，這在定義上非常清楚，它不是放假，不是 *vocation*，它是不要上班、不要出勤的意思。關於這個定義，我希望接下來的逐條討論或法令討論能夠針對多樣性的勞動型態，有更加深刻的討論；尤其我來自醫療界，我了解醫療界常常出現需要連續提供勞務的情況，而需要連續提供勞務的工作包含醫療、救災，甚至交通；因此，當我們修訂因為事故或災變可以不出勤的規定時，要考量需要連續

提供勞務的職種，讓他們可以顧及協助社會或提供勞務的責任，又能保障他們的安全，我想這是這次修法非常需要大家仔細討論的概念，也希望我們能夠修出一個適合這個需求的法令，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鍾委員孔炤說明提案旨趣。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颱風假，或者稱為天災假，主要有兩個類型，一個是天然災害導致企業不能生產時，另一個是天然災害導致勞工無法出勤工作時；面對這二個類型，又歸類為不得歸責於雇主或不得歸責於勞工朋友。

面對天然災害的發生，不管是颱風、水災、震災，甚至疫病、土石流，大家都會感到生命無價，安全回家才是唯一的路。基此，本席當時提出這個法案也考量到，許多勞工朋友面對到下列問題，剛剛其他委員曾經特別提到，這些年來，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朋友的出勤是以出勤要點處理，該要點的「宜」字造成勞資雙方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是否給與工資的見解不一，爭議在於這個風險到底要由雇主或勞工承擔。為何我提案增訂這個規定？因為站在勞工的立場，我們認為天然災害的發生不可歸責於勞工，這個風險不能由勞工承擔，我提出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之一大致是因為勞工朋友面對到這個問題，這也是修法的緣由。

另外，考量日後氣候變遷的多樣化，並為衡平事業單位營運與人力安排，本席提案的條文特別在第二項明定，雇主需要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這是透過法律制定讓相關要點的位階更高，對勞工朋友也有相對的權益保障，包括他們勞動條件的改善。以上補充說明我的提案理由，謝謝。

主席：謝謝以上的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

關於今天這個法案的審查，還是再次感謝，包括民進黨委員、親民黨委員都有提案，各界也都非常關注。

再者，現場有非常多媒體朋友，大家可以看看這些辛苦的媒體朋友，當颱風來臨，尤其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他們幾乎是冒著生命危險去採訪；如果天災假沒有法制化，各行各業許多像他們的勞工或許都要被迫出勤，而他們在路途上或工作現場也都可能遇到危險，比如媒體朋友常常在採訪時，遇到水淹膝蓋，還要扛著這麼重的機器，冒著大風大雨在工作，只是基於工作需要，他們必須如此賣命。

因此，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議題，當社會上出現不平等的狀況時，政府應該解決，不應放任這樣的問題繼續存在；當這個立場確立後，很多枝微末節的相關規範都可以好好理性地討論、解決，而不是一開始即關上大門，拒絕討論，放任問題繼續存在社會上，這不是一個執政者應該有的態度。

接著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修正要旨，說明完畢即進行詢答。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時間 5 分鐘。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

為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孔炤等 3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合計 6 案，本部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報告之前，報告委員會，我們感到很抱歉！由於我們作業上的疏忽，之前提供給貴委員會的口頭報告有一個錯誤，第 3 頁倒數第四行「均未有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之勞工……」少一個「未」字，請修正為「均未有天然災害發生時未出勤之勞工……」。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所以我們在此向各位委員表示歉意，對於作業上的疏忽，我們一定會加以改進，請委員指正，也請諒解。

接著，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權益。委員所提之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主要係規範工作日發生天然災害時勞工之出勤、工資給付及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項，謹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一、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增列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事項相關規定部分：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係規範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規定。惟工作日遇天然災害發生致停止上班期間，與上述「例假」、「休假」、「特別休假」之性質有別，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陳怡潔等 17 人、林為洲等 18 人、鍾孔炤等 3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有關增列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事項相關規定，及委員林靜儀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刪除雇主得因天災，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並增列災害發生時，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事項相關規定部分：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是否出勤，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為保障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本部已於 98 年 6 月 19 日發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該要點已明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工資給付及有關權利義務等事項。如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報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勞工可不出勤，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勞工未能出勤者，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強迫勞工出勤、扣全勤獎金等不利處分。

又依要點第四點規定，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第八點規定，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郵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另，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工作規則參考範本」，增訂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勞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公

司不予扣發工資。應公司之要求而出勤之勞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__倍工資。」，並請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輔導事業單位參照前開要點及範本，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訂定。

此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工作場所發生危險時，雇主應立即停止作業，並給付停止作業期間之工資，勞工也有退避權；同法第二十三條暨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雇主應負維護颱風天勞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應訂定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已訂有《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及《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指引》，供事業單位訂定計畫之參考。另為保障颱風天「外勤人員」的安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規定，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器具，及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天然災害之發生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經查世界主要國家（地區），以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韓國及香港為例，均未有天然災害發生時未出勤之勞工應照給工資之立法例，原則上由企業自行決定。對於是否立法規範，本部曾邀集勞、雇團體、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共同研商，與會代表意見多元，亦未能獲致共識。

各行各業性質差異甚大，部分行業實務上無法立即或一體停工，如：水、電、燃氣等公用事業、石化、鋼鐵等使用鍋爐難以即時停爐之產業、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照顧服務產業、交通運輸業（陸、海、空）、旅館飯店業、工程、救災、救險相關行業……等，且法律亦難以逐一明訂得否出勤之行業別。另公部門參與救災、輪班輪值或特殊職務者，依行政院頒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天然災害時原須照常出勤。上開公部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如可停止上班，應併同考量如何降低對民眾生活之衝擊。

另現行各地方首長宣布之停止上班，因僅被授權針對公務機關（構）、學校為之，實務上並未均有明確之停止上班起迄時點。因私部門各業之工作時間多元，且有晝夜輪班，如欲立法強制規定出勤者工資加倍發給，各該停班時段之起迄時點必須更加明確；惟因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等，仍須審慎研商，較為周延。

委員關心勞工權益甚切，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明訂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工資給付事項，立意良善，本部至感敬佩。惟本案因涉及勞資雙方及社會大眾權益甚鉅，仍須廣納各行業別之勞資雙方及社會大眾意見，凝聚共識，通盤研議，方不致造成日後執行上之困擾。

以上報告，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雖然是颱風假，但我會把這部分放在比較後面，前面先請教一下，外籍藍領勞工是否可以進入勞退新制？我們可以看到第 1 到第 6 這部分是屬於白領外籍勞工，現在因為我們在進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討論，白領外籍

勞工可能會從勞退舊制改為勞退新制，我想請問部長，對於藍領外籍勞工，也就是大概在第 7 到第 10 的部分，他們是否也可進入新制，還是仍然會在舊制？我之所以這麼問，是因為按規定要到 25 年才能領退休金，而這一群藍領外籍勞工在臺灣工作大概就是 12 年，事實上他們是無法達到 25 年的，有些外籍勞工就反映說，他們在臺灣工作所扣抵的退休金費用，無法在他們離開臺灣時領到。請問目前我們臺灣的情況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外籍藍領勞工的退休制度，是不是請孫司長跟委員說明整個規定？

陳委員曼麗：好。

主席：請勞動部福祉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退休金制度是要照顧勞工老年在臺灣的退休生活，所以立法去強制，而外籍工作者在臺灣的時間不是很長，現在的規定是本國人或配偶才適用勞退新制的個人帳戶，外國人則用舊制，如果他達到退休年限時，雇主還是要支付退休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是雇主的準備，所以他本身並沒有做任何提撥。未來我們的規劃是如果他擁有永久居留，確定要在台灣居留比較久，我們準備修法將其納入勞退新制，舊制部分則還是在勞基法的退休金制度裡。

陳委員曼麗：等一下在經濟委員會我們也會討論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的部分。我們看到澳洲有一個制度，因為現在很多台灣人去澳洲打工，他們在離開澳洲時，只要填寫一份資料，就可以將他們於澳洲工作的年限及應享有的退休給付在台灣領到，不知道勞動部是否有掌握到國外這些進步的做法？我們台灣是不是也可能往這個方向移動？

孫司長碧霞：澳洲的制度，第二層雇主退休金部分是透過節稅方式來鼓勵，如果雇主有提撥，就可以節稅。因為在當地打工的時間非常短，如果有太多個人帳戶，可能不容易處理，所以的確是有這個機制可以申請。我們則因為考慮到外國人來工作可能不是打工，如果可以提前領取，這部分可能有標準沿用上的問題。對於這些制度我們都一直在衡量中，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適用勞退新制，但我們都在研議中。

陳委員曼麗：外籍勞工在台灣不管是什麼身分，我們都希望能給他們比較好的待遇，在他們離開時，該有的權利還是要給他們。

我看到勞動部一份統計結果，講到家庭看護工在家中沒有依規定工作時間，也就是超時工作的，大概有 8 成 2；如果連續放假，甚至沒有給他們放假的是 65%；有發給加班費的是 9 成 8；照這樣看起來，台灣對外籍看護工是非常好的。可是我們也看到另外一個新聞，關於台灣的外展服務，就是找了一些外籍勞工幫忙做外展服務，卻沒有那麼多人願意申請服務，弘道基金會原本是這個案子的承辦單位，後來就選擇退出，所以這個案子在某種情況下來說是失敗的。後來我看到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長林金立表示，這個案子之所以會失敗，是因為我們對外籍勞工有全天候使用的習慣，所以他們做事的時候就會感覺人權沒有受到很好的照顧，工作也很辛苦，因為要 24 小時待命。

我們剛剛看到勞動部發布的統計結果，調查對象只有針對雇主，雇主都會說：我們有給加班

費，我們有給休息，我們沒有讓他們工作得那麼辛苦。所以我們在想，勞動部以後做問卷調查時，除了使用端之外，可不可以考量到真正工作者的狀態？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雖然委員看到我們寫的實施範圍是限於特定的行業，但是這些行業有九成八的雇主有發放加班費。針對勞工面的部分，我們於 103 年透過外籍訪問員，針對外籍看護工本人進行調查，外籍訪員訪問的結果也是九成八，我們都有查證過，詳細資料會後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委員的建議我們在事後也會來了解一下，考慮對雙方都做一份共同的問卷調查，這樣比較能夠獲得確實的數據。

陳委員曼麗：部長說調查結果也是九成八，跟我們一般認知的不太一樣。既然部長願意在這方面再深入了解，我們非常感謝，不過我們聽到的跟勞動部發表的資料有比較大的落差。

接下來要講到職災，關於這個部分，包括我們今天在討論的颱風假的實施，事實上它跟職災也都有關連。職安署有鼓勵各地方政府把工地安全、危害、傷亡人數等相關數據公布出來，這一點我要對勞動部給予肯定，不過我們只看到台北市的部分，我不知道是不是全台灣 22 個縣市都有這樣的資料。

林部長美珠：委員現在說的是台北市在做的部分，至於全國的部分，我請署長來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現在準備定兩個要點，一個是重大職業災害的公布要點，將於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另外一個是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事業單位的公布要點，會在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有關職災地圖的部分，台北市在 4 年前就開始推行了，我們參考這個模式，要求全國在 12 月 1 日施行，只要是發生在 12 月 1 日以後的職業災害，雇主確實違反職業安全法的規定，我們就在……

陳委員曼麗：是今年的 12 月 1 日？

鄒署長子廉：是，是全國施行。

陳委員曼麗：所以才會全台灣 22 個縣市都有這樣的規定？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曼麗：我們希望一些好的做法能夠擴散，讓台灣的勞工可以得到更多訊息，也讓更多人可以從職災地圖得到警惕。

接下來要談颱風假，很多民眾可能不知道颱風天不能叫外賣，因為會影響送貨者的職場安全，我們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導不夠，像高雄勞工局就有特別指出，如果在颱風天讓勞工送外賣，業主可能就要受罰。我們希望這部分勞動部能夠加強宣導，颱風天不要讓人民一直叫外賣。按照職安法，在颱風天是不能叫外賣的，如果有這種行為，就要懲罰雇主，所以要提醒雇主。在颱風天宣布放假以後若有外部的的工作，雇主必須考慮到勞工的安全，甚至要準備救生衣、安全帽、交通設備、其他防護措施及交通工具，針對這一點，也是要特別提醒雇主，颱風天請勞工出勤，就是要注意到安全，也要提醒一般民眾要注意這一條規定。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關心。這部分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中都有相關規定，事後我們可以加強宣導，希望雇主能夠做相關的防護措施，提供比較良善的交通工具

。

陳委員曼麗：好，感謝部長。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法聚焦於天災假的處理，各黨派的委員都有提案，表示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可是我沒有看到勞動部的版本，部長，你們目前是用一個要點來處理，用要點處理的優點就是勞動部的彈性空間比較大，但是要點是屬於行政指導，沒有拘束力，天災假涉及勞資雙方的權利義務，所以還是必須以立法為最主要的方向，涉及權利義務事項用行政規則來處理，確實是比較有問題，而且目前的給付要點並沒有規定，當政府宣布因天災而停班停課時，勞工出勤，你們並沒有其他措施，對不對？即使勞工在此時出勤，你們也只是當作他本來就應該去上班，你們的要點就是這樣子規定，假如勞工的居住地、上下班必經之地、工作地等任何一地的縣市政府公務員停班，勞工就可以不出勤，雇主不可以要求勞工以事假、特休假等假別處理，也不可以扣發全勤獎金、打低考績等不利處分，但可不給薪。假如員工被要求出勤，你們也沒有相關規範可以管，你們也直接規定了不給薪，這兩個問題就是今天所有版本最主要的爭議。部長要不要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以勞動部的立場，對於颱風天或天然災害勞工朋友是否必須出勤，勞動部實際上也非常重視，長期以來，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有在研討，剛才我在口頭報告時也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年本部數度邀請專家學者、勞資雙方及所有行政機關共同研討，得知有很多意見，例如說，在實務上不能馬上一體停工，所以我們想要在法律上逐一規定出勤的行業別。關於各行各業在天然災害發生時是否能夠馬上停止上班，我剛才也講過，安全第一，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考量民生的需求，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邀集大家，再凝聚相關共識，因為在執行上也有困難，特別是行政院人事總處每次宣告停止上班上課時，都沒有辦法很明確地宣告什麼時間開始停止上班上課，而勞工就業的情況跟公務員不一樣，公務員有固定的上班時段，但是一天 24 小時中隨時都有勞工朋友在工作，這造成停班的規定在執行上有很大的困難，譬如說，如果有一個人值班時間是清晨 0 時到早上 8 時，如果人事行政總處宣布明天停止上班上課，他要從何時開始停止上班？有很多實務上的問題，我們找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溝通時，他們也分別提出這些疑慮。

楊委員曜：這些都是必須要討論的。

林部長美珠：是，我們願意來討論。

楊委員曜：我還是將今天各委員的版本做歸納，第一，所有委員都要求勞工職場上的安全，包括交通方面的安全，這個可能比較沒有問題，假如已經宣布停班停課，勞工去上班，雇主就有加倍給酬勞，這部分在各版本都有一致的共識，有一個問題就是，假如勞工沒去上班，這一天到底給不給薪？這是一個問題，站在資方的立場，勞工明明沒有來上班，可是站在勞工的立場，即使我們常常說是天災假，對勞工來講卻不是假期，它不符合假期的特性，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可能也必須再討論。

還有一個問題，對於各行各業的特殊性，有沒有辦法用很簡單的條文來做一致性的規範？

林部長美珠：由於各行各業相當多元，如果定一個簡單的條文就能規範的話，事實上有困難，在我們溝通的過程中，我們也試著找出來，但是這部分的確比較困難。

楊委員曜：舉例來說，像離島航空業，天災發生到宣布停班停課，大概是一天，可是天候變化不一定是如此，有時縱使沒有天災造成停班停課，離島的航班也會因為天候不佳而停飛，像這種特殊的行業別，就必須要有特殊的規範，這個問題不但涉及勞工權益，還涉及離島居民的通行權，我們是不是趁這次修法仔細想想，當各種權益衝突時，是不是該開設特別的例外規定？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其實給付要點第八條就特別提到剛剛委員關切的問題，公務機關、公務機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油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事業，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的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我們希望能夠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外用法令定之，如運輸業、交通業或旅宿業等等，其目的事業主管都可以加以規範，今天有一些機關代表在場，或許我們可以聽聽他們的聲音。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的給付要點規定得還算詳細，可是我剛剛講過，不管是從立法委員職權的角度來看，還是從人民權利義務保障的角度來看，就是必須要讓應該入法的來入法，我個人倒不覺得必須急於在今天審查完竣，我認為應該再讓行政機關就給付要點再行通盤考量，因為給付要點的規定和法律規範又有差別，法律不可能規範到那麼細，你們就是把給付要點應該入法的部分整理出來，然後請本委員會召委及委員再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進行更細部、更精緻的思考和討論，我們再來決定這個法律。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剛剛在我的口頭報告中也提到，這部分我們需要再取得社會大眾的共識，任何能夠聽取大家共同意見的方式，我們都可以接受。

楊委員曜：除了大眾的意見以外，你們應該把目前有的要點中比較重要的部分整理出來，讓它入法。

林部長美珠：我們可以檢討目前的作業要點、工作規則規範及安全的相關規定。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是讓它入法。

林部長美珠：我現在是說，我們就現在的規定進行檢討，再來聽取大家的意見，在討論是不是入法時，我們要考慮到勞動契約的本質、各國的立法例及國內縣市的情況，所以這部分我們願意再跟委員一起來討論。

楊委員曜：我最後還是講一句話，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部分還是要入法，對於行政機關其實也是一種保障。謝謝部長。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聽到部長的法案說明，覺得很失望，而且楊曜委員剛剛問你，你說還要得到全民的共識，我覺得放颱風假是全民的共識，很多勞工朋友覺得這是他們的權益，更不要說 6 年前，就在 2011 年，民進黨蔡煌瑯幹事長就說，因天然災害提出請假者應給予公假，工資照給，表示他們也是希望放颱風假，所以不要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啊！6

年前你們民進黨講要放颱風假，6 年後的現在，部長，請問你是勞動部部長還是資動部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是以勞動部部長身分來這裡接受委員質詢。

陳委員宜民：是啊！你千萬不要變成資動部部長。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宜民：其實，經常發生這類一國兩制的問題，一開始，主席、也就是蔣委員在做提案說明時也提問，台灣現在是不是正在實施一國兩制啊？公務員、教員在颱風天就可以放假，只要是縣市首長說該放，他們就放，可是，勞工朋友就沒有這樣的權益。為何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只有勞工權益無法適用？

本席今天要就一個問題加以討論，就是新聞採訪人員的安全衛生指引。根據國際組織保護記者委員會（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的統計，在 1994 年至 2003 年這 10 年期間，全球因公殉職的記者總共有 346 人；在國內，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也有一位記者因為採訪爆竹煙火工廠爆炸案被碎片重擊受重傷；民國 93 年 10 月 25 日納坦颱風期間，有多位記者在員山子分洪道採訪新聞時受困在洪水中，甚至有位記者不幸溺斃，因公殉職。我們從照片可以看到，這些新聞媒體業者其實非常辛苦。部長也看看照片，你覺得根據你們的指引，他們這樣的裝備是正確的嗎？

林部長美珠：這些裝備看來並不足夠，但是因為只從畫面看，不甚清楚。

陳委員宜民：那勞動部有處罰這些電視公司嗎？電視公司有沒有給予這些記者足夠裝備？我也詢問在場媒體記者們，你們出發採訪、跑外勤時，包括採訪颱風、地震，甚至氣爆，採訪車上有放置救生衣嗎？有放救生圈嗎？有放一些防毒面具嗎？在場媒體朋友都在笑，並且搖頭表示沒有。這是勞動部自己寫的要點「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指引」，明文要求必須提供這些裝備，結果業者都沒有提供。我昨天隨意問了聯合報記者，他還說，他們如果採訪火災，就是向消防人員借用口罩、借用防毒面具，我問他直接用對方的用具，會不會戴？他又不會。所以，行前訓練很重要，而且指引也要求業者提供 3 小時的訓練，更別說許多裝備可能要求一人一套。有些也許是多人共用一套，但採訪車上就是要備有這些東西，而不是讓記者到了現場，才借用警消人員的裝備，這是不對的。你們今天的報告讓本席覺得，似乎有了指引就沒問題，有了指引就可以天下太平、就安全了，可是有指引之後，你們有沒有進行勞檢？請問部長，從過去到目前為止，因為缺少相關裝備遭到處罰的總共有幾例？你知道嗎、可以告訴我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當然會先期通知業者改善，在改善過程中，業者也都會回報。

陳委員宜民：我問的是案例有幾例，你知道嗎？把統計數字告訴我就好。

林部長美珠：我請本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 3 例通知改善。

陳委員宜民：只有 3 件案子！就在投影片上，我先遮住這 3 個事業單位，這是因為在颱風天沒有提供裝備而受罰的。但是實際上真的只有 3 例嗎？勞動訂了指引，颱風天不願意放颱風假，又放任

業者不提供裝備，勞檢又這麼疏忽，全國勞工友情何以堪？部長，你這樣還不算是資動部部長嗎？你們不檢查，對業者放水，又放任業者不提供勞工裝備，你明明就是資通部部長啊！你自己講過，你是勞動部部長，卻有這種表現，你能向本席解釋該怎麼辦嗎？

林部長美珠：我請署長說明。

陳委員宜民：你無言以對，是不是？

林部長美珠：不，是因為我請署長負責勞檢，所以才請署長向您報告。

陳委員宜民：你就是無言以對，不知道該怎麼做啊！現場還有一些勞工朋友，包括空服員團體、勞工團體，他們都在問該怎麼辦？放颱風假應該是他們的權益，你們不同意放假，指引又不好好執行。勞動部要落實嘛！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中規定新聞人員採訪之安全衛生指引，根據職業安全衛生設備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點規定，雇主應該提供必要的防護措施，那有沒有可能像我們去看牙醫一樣，部分該有的裝備一人一套？有些裝備可以共用，但法規也必須訂得很清楚，包括是 10 人共用等等，裝備也要隨時檢查，否則，颱風天不放颱風假、裝備不給、也不落實勞檢，勞工朋友颱風天既要出勤，還要擔心受怕，只因為雇主根本沒有給予足夠的保護工具，不是這樣嗎？不要笑，好不好？這是這麼嚴重的問題耶！我們很嚴肅地面對，已經有新聞人員因此過世了！

林部長美珠：這的確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們在一開始也說過，是否放颱風假這個問題應該從安全上考量，所以我們才會向各位報告，在目前的狀況下，我們做了哪些措施，我們會加強處理。

陳委員宜民：風大、雨大，誰來保障勞工？勞工為了生計，還是要上班，可是根據你們定的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的都是「雇主宜不扣發工資」，這裡的「宜」為什麼不能改成「應」啊？用「宜」就代表雇主可以考慮不給，但是像今天討論這種狀況，若是不放颱風假，是不是就「應」不扣發工資？這點可不可以做到？

林部長美珠：其實，針對這個部分，專家學者在討論時也告訴我們，因為……

陳委員宜民：這樣的規定沒有強制性嘛！

林部長美珠：當然沒有強制性，我們是採用行政指導。

陳委員宜民：那是不是應該修改？

林部長美珠：我們現在已經在工作規則參考範例中處理，希望勞工在颱風天出勤時，雇主能夠給予多少倍工資，而在這裡的多少，範例中使用的是空格，也就是說，我們還是希望雇主能針對颱風天出勤的勞工給予彈性工資。

陳委員宜民：你還是沒有答到重點，這裡的「宜」是不是應該改成「應」？請答應我，可以改嗎？

林部長美珠：這裡真的牽涉比較廣，因為現行法案中……

陳委員宜民：或者至少可以討論吧！你剛剛才說要回歸民意，那總是要有個方式，例如開公聽會等等。

林部長美珠：對，我剛才講過，對於任何方式，我們都願意，我在口頭報告中也表示過，勞動部願意持續聽取大家的意見，公聽會也是我們願意採取的方式。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可能在未來 1 個月內就召開 1 場公聽會？在座有許多勞工代表，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美珠：是在立法院召開。

陳委員宜民：好，在立法院開。應該沒有那麼難吧！

林部長美珠：這不難啦！

陳委員宜民：既然不難，為什麼 1 個月內不能開？總要尋求共識啊！

林部長美珠：我剛才沒有說不可以。

陳委員宜民：可以？謝謝。

林部長美珠：我是說可以在 1 個月內召開 1 場相關的公聽會，只是詢問要不要在立法院召開。

陳委員宜民：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謝謝。

本席建議，生命會因為狂風暴雨而消逝，用再多金錢也換不回，更別說家屬非常心痛，防護裝備應該好好考慮，本席會對此提出一項提案。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考量，如果是必要的，還是會要求一人一套。但委員剛才也提到，有些裝備是可以共用的。針對個人性裝備，我們還是希望一人一套，也會納入勞檢項目。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我講了 10 分鐘，你終於回心轉意了。

林部長美珠：因為你剛才沒有給我時間回答這個部分，很謝謝您的指教。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防護裝備是不是可以一人一套，就麻煩勞動部修正指引，再提供給我們相關資料。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檢視。

陳委員宜民：請在 1 個月之內給本席。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特別關注到，之前在總質詢過程中，今天的召委、蔣委員萬安曾經詢問賴院長對颱風假的回應，醫師出身的賴清德院長將醫師也沒有颱風假和勞工在颱風天要不要放假一事加以類比，主張颱風假不應法制化，這是賴清德院長對蔣委員萬安的答詢。請問勞動部林部長對這件事的看法，您覺得賴院長這樣答復是否適妥？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在照顧勞工的本意上，院長和本部與委員應該是一樣的，都是希望勞工能夠安全。

李委員彥秀：但是醫師其實沒有被納入現行勞基法。在緊急醫療災害部分，我們也憂心警察、醫師，因為這些都屬於颱風天仍需執勤的特殊職業。我個人認為，賴院長對於整體勞基法，包括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一事，我認為他完全不清楚、也不了解。所以，我今天要凸顯的第 1 個問題是賴院長對於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不了解，還把醫師能不能放颱風假一事與所有勞工職業類別做對比，這是不妥當的。今天的質詢至此，前面 2 位委員對於是否要放颱風假一事固然已經提出很多看法，但我還是要詢問一下。去年蘇迪勒颱風襲台時，79%專櫃人員被迫出勤，今年尼伯特颱風來襲時，一樣有 74.5%櫃姐被迫出勤。我問這個問題，就是要凸顯大家都在放颱風假，也就是今天颱風來襲，大家都必須留在家裡，卻仍有這麼多櫃姐被要求、強迫出勤的事。請問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廖秘書，你能不能花一、兩分鐘說明，在之前的颱風假，專櫃人員碰到的危險狀況？

主席：請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廖郁雯秘書說明。

廖郁雯秘書：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秘書，在每年颱風來臨之前，本會都會針對各百貨公司的櫃哥與櫃姐做線上問卷調查，接下來的結果是根據去年的調查，因為今年颱風比較少，去年颱風比較多。根據調查結果，有 92%櫃哥與櫃姐在颱風天都必須上班，而且我們也調查到，有 78%的出勤上班櫃哥或櫃姐沒有獲得任何津貼或補助。也就是說，即使縣市首長發布停班命令，很多老闆或百貨櫃商還是把颱風假視為一般上班日。

李委員彥秀：謝謝廖秘書。

部長，我之所以要請廖秘書回應這件事，是儘管颱風天放假應該讓勞工留在家裡，仍舊有 9 成以上櫃姐被要求出勤，也沒有加班薪資，凸顯出現行天然災害給付與出勤要點強度是否足夠的問題，我相信你很清楚。陳委員宜民也質詢過，認為嚴重不足，因為要點中只規定勞工可不出席、雇主不宜扣薪資，而是宜加給勞工工資，這都是柔性勸導，只有道德功能。部長，你也有子女，對不對？假設你的子女年輕時也打工，你會希望他在刮著風的大颱風天出門加班嗎？身為家長，你會希望子女在颶大風、下大雨的颱風天出門加班嗎？天下父母心，你一定不希望。但居然有超過 9 成櫃姐還是被雇主要求加班，這件事情也就凸顯出現行法令不足，因此，朝野各黨派都認為，有必要針對颱風假修法，至於修法方向，只希望學習你們強調的一例一休，用以價制量的方式處理。更何況，去年有新光三越櫃姐因為在颱風假出勤，讓被大風一吹倒下的樹傷及，後來被送到加護病房。這樣的狀況，我們當然都不希望再發生，所以，剛才有民進黨委員……說到民進黨委員，其實照理說，我非常希望今天這項法案能夠送出委員會，民進黨委員如果真的誠心希望法案能出委員會，我當然希望今天有辦法進入逐條，而不是大家再來開一場公聽會拖時間。我也尊重召委與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各委員溝通，即便真的要開公聽會再修法，我還是希望法條能在這個會期送出委員會，也就是開完公聽會之後持續修法，讓法案送出委員會。部長，這才真的是協助勞工，而不是給雇主太多彈性。你們一直主張，放颱風假缺乏彈性，如果颱風天放不放假能經過更精準的考量與判斷，颱風假放假當然不應給雇主太多彈性，一旦給雇主彈性，就等於是拿勞工的生命開玩笑。部長，你同不同意我這句話？颶大風、下大雨，如果我們給雇主太多彈性，決定勞工要不要上班，不是拿勞工的生命開玩笑嗎？誰能負擔勞工被倒下的樹砸到頭、馬上送加護病房，或是記者出勤之後遭遇生命危險的責任？站在勞動部長的立場，我相信你也不希望看到，所以，針對今天修正本法，我認為你更應站在第一線，為了捍衛勞工生命安全支持修法才對。雖然我也尊重所有委員，有些委員提議召開公聽會，但不要忘記，颱風天應放假這件事除了加強出勤成本之外，我更認為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委員應該在開完討論颱風假的公聽會之後，應該在本會期立即將法案審查完成，因為它已經是朝野共識。部長，我也希望你不要再用其他理由推託此事，可以嗎？

林部長美珠：我首先要聲明，這種假期不應該稱為颱風假，因為這是停止上班上課的概念，如果用「假」這個字，就與原旨不符。

李委員彥秀：好，是停止上班上課概念。

林部長美珠：應該是停止上班上課。在停止上班上課的時間，如果勞工因為必須出勤，導致身心受

到創傷，我們並不願意見到，我想，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認知。

李委員彥秀：那你就應該支持修法、而且趕快修法啊！

林部長美珠：剛才我也向各位報告過，我們在相關指引中……

李委員彥秀：我們之所以要求修法，就是指引的強度不夠，只是道德柔性勸導，用「宜」、「應該」等字眼，剛才工會代表也說明了，有 9 成被強迫上班，也沒有加班費，這就是問題所在。

林部長美珠：應該說停止上班上課……

李委員彥秀：一例一休都能以價制量。對於在颱風天停止上班上課時，勞工應該留在家裡一事，我更認為勞動部應該站在第一線支持才對啊！

林部長美珠：我們捍衛的是勞工的安全。

李委員彥秀：總而言之，我還是要提醒部長，對於這件事情，我還是要回歸這個會期，只要有機會，就希望盡速修法。勞動部不是資動部，不應該給雇主太多彈性。如同勞基法給雇主那麼多彈性，雇主就可以不遵守，給雇主太多彈性的最後結果，受傷害的就是勞工，請你不要忘記我這句話，給雇主太多彈性，最後就是拿勞工的生命安全開玩笑，這是我對於停止上班上課、也就是防颱風這件事的立場與看法。

另外一個問題，我還是要花幾分鐘時間關注，對於上個會期我詢問的產假與照顧假相關問題，部長回應的仍是千篇一律，以 OECD 國家的標準，台灣的產假還是最低的，勞工只有 8 週，OECD 國家是 17.7 週，歐盟是 21 週，女性保護公約建議的是 14 週。上個會期，你推託說我們有育嬰假，但是比育嬰假的話，台灣是 26 週，OECD 國家是 37.5 週，歐盟 43.8 週。回過頭來討論現行育嬰假的薪資替代率，現在大概是 5 至 6 成；以育嬰假全薪給付的週數來看，台灣其實只有 12.8 週，相較於 OECD 的 43 國排名 21，OECD 各國平均則有 16 週，如果把產假與全薪育嬰假一起比較，台灣目前是 20.8 週，比起 OECD 排名 24，各國平均週數是 29.9 週。我接著會再把我國育嬰假、產假與全世界各國相比。部長，我今天之所以還要花一點點時間提這件事，是因為我從你們對於育嬰假的回應文中看出你們的心態，其實就是凸顯民進黨政府解決少子化問題的決心不夠。對於薪資產假公共化一事，朝野黨派已經有很多人提出，你身為女性、又是勞動部部長，其實我對你有更多的期待，特別是在薪資產假公共化與育嬰假方面，我們的產假比日本、韓國都低、育嬰假比人家少，育嬰假的所得替代率也比人家低。台灣的少子化問題其實要跨部會解決，前幾天我們也提出，這不只是衛福部的責任，勞動部也有責任。我們一直希望提升女性的勞參率，也希望女性可以好好生育，不只生第一胎、第二胎，甚至有能力生第三胎，但是從我們的產假和育嬰假，我都看不到勞動部的決心。部長，你身為女性部長，在這方面，我對你有期待，也有要求。賴清德院長、蔡英文總統雖然都提到少子化是國安問題，每次出了事就發表一篇談話，卻都只是文青式的口號，在實質決策力部分則沒有任何作為，對於勞動部給我的回文，我也非常不滿意。

林部長美珠：剛才也提到，行政院已經組成專案處理，所以我們也已經把這個問題提報專案，希望一起討論，跨部會處理。

李委員彥秀：既然專案、跨部會處理，那我就希望你針對這一點極力要求、說明，我也會調閱專案

會報，去查證你有沒有在會報中強調這一點一定要做到，要是沒有，我就看不到勞動部的決心。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把這項議案提到專案討論。

李委員彥秀：那你要極力要求、爭取喔！

林部長美珠：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公正地表達出去。

李委員彥秀：我會關注你怎麼說明這件事情。部長，你是女性部長，對於提高勞參率、提高生育率，更是責無旁貸。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的議題大家都很關注，這個會期以來，我好像還沒看過這多媒體，可見我之前排的法案比較無聊。

我今天有幾個議題要向勞動部林部長請教與討論。在移工來台時，勞動部是不是會先做說明？也就是移工入台之前，為了讓他們了解接下來的工作分配等事項，政府通常會對他們來台工作提供說明以及手冊等資料，是不是？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靜儀：大概會提供什麼樣的資訊？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給他們入境服務以後的應注意事項，而委員現在看到的畫面，是移工入境時的講習。

林委員靜儀：入境時？也就是還沒進海關時？

林部長美珠：對，所以移工們都還拿著行李箱。

林委員靜儀：這是我們向勞動部詢問講習事項時，勞動部提供的資料，從照片上可以看到，行李箱都在旁邊，移工坐在椅子上聽取說明。我們詢問時，勞動部給的照片大概就是類似這樣，這是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照片。但是，上次我出訪回國，剛好在機場，一樣還沒進海關，只是剛下飛機，在前往海關、準備入境的路上，正好碰上另一班飛機的移工，排滿整個走廊。該班機上全都是移工，大概有幾百人。我首先想看到到底是誰在處理，結果拍到這張照片，現場有一人穿著勞動部背心。這些移工不是像勞動部給我的照片這樣，帶著行李廂、好好坐在椅子上，而是被下令統統站在旁邊，排了一整排，大概有幾百人，有人手上還拿了資料。他們剛下飛機，我相信他們連廁所都還沒上，就統統被叫到旁邊站，帶著東西，排成一整排。我們這些旅客來來回回，不知情的恐怕還以為他們是偷渡犯什麼的，我後來才發現他們是移工。我後來也去詢問在場的勞動部人員他們是誰，勞動部人員回答是移工，我接著就問他，現在在做什麼，他回答在宣導。我就質疑，移工剛下飛機，一定要讓這幾百人排排站，在路邊讓大家看，彷彿斬首示眾，讓大家都知道這些人就是移工嗎？我對勞動部人員說，對移工來說，這不是很好的做法，他回答，移工入境前，就是要宣導啊！他是這樣回答我的。部長，你知道的實際第一線情況是像我們稍早說的，移工坐著聽課，但我看到的卻是如此，你們知道這個狀況嗎？

林部長美珠：這是剛從空橋下來的狀況，必須先把移工集合起來，再帶到剛剛看到的講習室。

林委員靜儀：講習室在哪裡？

林部長美珠：講習室也在機場。

林委員靜儀：我當天問在場工作人員在做什麼，他們回答在發資料，要向移工講解，但我質疑，難道不用等他們坐下來再講？

林部長美珠：講習室在機場內，沒有錯，所以剛才看到的照片是在機場拍的。在場人員則是委外單位……

林委員靜儀：委外單位不能這樣說啊！一點基本概念都沒有。

林部長美珠：他們還是由勞動部委請，所以應該依照我們的要求做這些事，針對執行細節，我們會再改進。但我也想向您說明，由於移工剛從空橋下來，必須先集合起來，人員可能趁移工集合時發放資料，但後來會帶到講習室，告訴他們入境相關事項。

林委員靜儀：發資料這種事，可以等移工抵達講習室、坐下來再發就好啦！反正已經集合了嘛！

林部長美珠：對，不過我剛才也說明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並且去理解實務上的做法。我會請組長馬上去了解，這樣的流程如果有不尊重人權之處，也都會加以改進。

林委員靜儀：確實如此，因為這件事就發生在初入國門的地點，其他國家人民、國人或移工來源國人民也會認為「我們這些外移工作者來到你們這個國家，一下飛機，你們就這樣對待我們」。如果是歐美國家等人士，也會好奇為什麼在這個國家會有一大票外國人站在路邊。

林部長美珠：我們確實要求要等移工坐下來才對他們講習，會有這種現象，有時可能是現場人員在作為上沒有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會去了解。

林委員靜儀：請部長加強督導。我當天詢問工作人員在做什麼，他也回答我就是在發資料、講解資料，我當場問他們，為什麼不好好給移工空間，讓他們坐下來，但他也沒告訴我部長今天講的，會有空間讓他們坐下，可見他根本沒有這種準備。後來，他還讓我當場與他的長官通電話，而他的長官也說，這是標準程序，就是要發資料、講解；對於我問為什麼沒有空間給移工，他們則是從頭到尾都沒有告訴我你剛才說的，也就是會有空間讓他們好好坐下來，再行講解。部長，我認同你們剛才說的，前面可能有這樣的規劃，問題出在執行的細節。

林部長美珠：執行上如果有問題，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靜儀：在國門上不要做這樣的事。

一樣是移工事務，其實我還是很肯定勞動部。我們在上個會期討論到強制勞動，也就是部分移工會被扣護照，藉以強制其勞動狀態，在總預算提案中，我們希望勞動部針對雇主或仲介經常慣行扣留移工證件、財物而剝奪人身自由的部分，召集相關團體、學者、專家討論這個狀況是否滿足勞動基準法第五條強制勞動罪之構成要件，針對這個議題，我知道你們已經開了 1 次會，與會的應該是相關部會，尚未與移工團體或學者專家開會，對不對？勞動部可不可以承諾，你們會盡速針對此事再開一次會討論？

林部長美珠：這是上會期承諾的，我請本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次的確邀集相關部會、包括司法院開會，當時大家在討論後

認為，針對強制勞動部分，勞基法已經清楚規範，所以，檢察官在實務上依刑法起訴的案例比較少。

林委員靜儀：應該說從來沒有，不是比較少而已，你的說法好保守。

謝司長倩蓓：對於外籍勞工權益，當天大家在開會時認為，應避免外籍勞工權益受到損害，所以我們也針對就業服務法研擬了相關修正草案。

林委員靜儀：已經有勞動基準法第五條可用了嘛！我只是希望你找專家學者、移工團體一起討論，是否可以引用勞動基準法第五條強制勞動罪規定，從現實上加以了解與處理。

謝司長倩蓓：好，我們就再開一場。

林委員靜儀：就只是開個會，讓我們知道你們對這個議題的態度嘛！

謝司長倩蓓：好，我們再開一場。

林委員靜儀：謝謝。

部長，我相信你們也非常清楚，大家對於災害發生時的停班停課是很關注的，今天所有委員也都關注此事。可是你們有很多「豬隊友」，你知道嗎？我個人也覺得，法令有彈性，讓大家都有好的空間，彼此用最體諒對方的心情去做是最好的，我也一再強調。我今年 3 月到紐約開會時，儘管全世界代表都來開會，但遇到風雪，主辦單位就直接宣布明天不開會了，也沒有人會爭執，例如大老遠從坦尚尼亞飛來，為什麼明天不開會等等。我覺得，給予彈性对大家來說其實是最好的，如果大家都以最善良的心來對待對方的話，可是，前一段時間，我們也討論到遇到天災醫療院所的處理方式。公立醫療院所暫且不談，我們先談私立醫療院所，這些單位可不可以在這時候援引遇到天災時適用的指引辦法，決定休診、不看病？公平會給我們的說法是引用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這樣會牽涉到聯合壟斷，所以不可以停診。你們就是有這種豬隊友，才會讓人生氣。如果公平會的說法是因為天災造成大家出勤會有生命危險，所以他們尊重，或是請各醫療院所協調，說實在話，大家也就可以開始拿這個說法要求醫療院所體諒醫療人員、體諒護理人員、體諒醫事人員。可是，公平會給我們的函文是「醫療法等相關衛生法規並未針對天然災害期間，醫院是否門診服務訂定相關規範」，函文又說，醫療機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且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目前在天然災害發生時，沒有作業辦法停止上班之適用，反正結論就是所有相關法令都沒有規定醫療院所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可以不要上班，所以，如果醫院協會協調之後決定停止門診，是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你們有這種豬隊友，當然大家就會要求你們把法律訂得嚴格一點、死板一點好了。你怎麼說，部長？

林部長美珠：剛才看來，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討論似乎很快就做出結論。其實，我們也知道，颱風天是否要停止上班上課依不同區域有不同狀況，所以，我還是認為應該看個案，譬如說某地區公務機關是否已經停止上班並停課，或者上班必經之地等，要考慮的狀況很多。

林委員靜儀：可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張法律沒有寫清楚啊！

林部長美珠：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說法，我會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了解一下他們出示此函的本旨是什麼。

林委員靜儀：這份函的受文者是你們喔！

林部長美珠：基本上，我們認為，在停止上班上課期間的做法還是要以勞工安全出發，如果的確有安全顧慮，那停診也是應該的。

林委員靜儀：是應該的嘛！你也不希望病患冒著風險去就診吧！

林部長美珠：今天公平會人員應該沒有列席，我會拿這個問題跟他們討論。

林委員靜儀：是因為被我罵是豬隊友，所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人員不敢出來回答嗎？寫出這種話，根本就是幫忙吸砲火嘛！你覺得勞動部在這邊做得很愉快，是不是？第二，部長，我還是得說，這份函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5 月 23 日發給你們的，已經過了好幾個月，我講難聽一點，他們發出這份函，醫療院所就默默地含淚吞下，只能感謝今年到現在為止，颱風還不多，否則，一旦想停診，勞動部就可以拿公平交易委員會這份函出來壓迫，你叫醫療院所的醫事人員怎麼解決？而部長從 5 月到現在也不對這件事發個聲音，質疑公平交易委員會造成你們的困擾。

林部長美珠：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按照個案。

林委員靜儀：可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已經這樣講啦！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堅彰：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要稍微解釋。當時主要是私立醫療院所想向會員宣導颱風假休診一事。

林委員靜儀：是啊！所以你覺得呢？

謝副處長堅彰：這屬於事先約定問題，涉及聯合行為。就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看法，醫療院所公會的一般會員屬於事業。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除非勞基法未來規範逢天災宣布不上班、不上課，這些診所員工到時因為都適用勞基法，才可以不上班、不上課？

謝副處長堅彰：是。

林委員靜儀：部長，這是公平交易委員會逼你們的。

謝副處長堅彰：對不起，這不是逼或不逼的問題，而是立場與角度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是你們逼人家沒有彈性的！

謝副處長堅彰：不，我們在這裡要點出的問題是不能事先約定，重點在於「事先」。

林委員靜儀：事先約定是指，今年一旦遇到颱風，不要看診嗎？不然呢？要當天早上才打電話給所有會員，會員再打給所有醫療人員，這樣才不算事先？一定要等到颱風開始吹的當下嗎？

謝副處長堅彰：不是，我們的看法是，私立醫療院所屬於事業，依照法律規定，不能事先聯合決定不看診，因為這樣會影響就診權益，但是，我們可以做的是……

林委員靜儀：就算颱風天，樹枝在天上飛，醫療院所仍然要滿足民眾看診的權利？你們認為他們會很想在有樹枝在天上飛的時候去醫院做抹片檢查，而醫院也要滿足這樣的民眾就是了？

謝副處長堅彰：不是，我們的立場是可以自由決定看診或停診，但事先約制好都不看診，我們認為可能不適當。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今天會有這麼多媒體、這麼多委員關注天災時停止上班上課的問題？就是因為你們每次都講出這種話，像是「你們自己約好就好了」、「你們自己斟酌不要看就好了」，但是

第一線醫療人員如果真的沒有看，又沒有相關法規，又會被病患罵、被病患投訴，或是被病患打電話到健保署投訴，第一線醫療人員要承擔的這種壓力是你們不知道的。

部長，我要重申，對於與這件事情相關的事項，你們是可以有些指示的、可以有一些比較友善的說法，最後公平交易委員會卻講出這種話來，才演變成只好要求法制化。我們本來真的很期待公平交易委員會給我們一個好一點的說法，例如因為這是天災，為了保障安全，所以就不算聯合壟斷，因為業者的目的並非銷售物品、讓消費者買不到，而且不要忘記，有個部門叫「急診」，急診不會關，所以不至於全台灣病人都看不到病。公平交易委員會卻說這算是聯合壟斷，所以我們只好提出要求啊！

林部長美珠：剛剛我們也說過，還會持續邀請相關單位研議。而且公平會人員既然在，也聽到委員的質詢，回去之後應該也會討論。事後在開相關公聽會時，我們也希望公平會能參與，再次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們再行整合。

林委員靜儀：部長，鄉民有一句話叫做「能量釋放」，從 5 月到現在都不釋放能量的結果，就是大家很火大！

針對公聽會問題問題，我也同意剛才許多委員提到的，也是委員們所認定的很多方式之一，我現在所想到的就有護理師、長照單位這種必須 24 小時出勤、無法停止醫療服務或提供勞務的部門，其實我也希望透過公聽會讓各不同產業別提出他們會遇到的狀況，這樣我們在修法時，該給的彈性與該給的框架就給得進去；還有，對於地方政府來說，也希望知道停班停課或停止上班上課的定義可以訂到什麼程度，勞工與雇主也有可以參採的基準。所以，我真的支持、也很肯定剛才許多黨團所提到的意見，就是希望有更多討論。我還是認為，這項立法需要討論，但在這個過程中，也可以有比較好、比較細緻的討論，讓我們在修法過程中，可以有更多周延的考量。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充分、細緻的討論是應該要的。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談颱風假，我有幾個問題可能要再做一些釐清。今天我大概會扣住三個層面來跟部長討論這個法要怎麼做得更周延。大家都在談颱風假，到底颱風是不是個假？這個部分，等一下我會一一再詢問部長。另外就是颱風的放假不上班、不上課，這是可歸責於是勞雇雙方嗎？這個也是要大家一起來理解的，因為這是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一個議題，我們大家要怎麼理解這個情況。另外現在我們有相關的規則在規定，是不是不夠？關於到底夠不夠，我想一起來理解，就我自己的理解領域裡面，發生天然災害宣布不上班、不上課的時候，對於未出勤的，雇主其實多半都不扣薪資，若出勤的大概也會加倍給工資或讓他們補休，我知道的行業大概都有這樣的一個情形。可能還要請勞動部去了解，如果在這個施行細則上面不能執行的到底有那些，這個可能也是勞動部要告訴我們的，到底我們執行這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上面，有那些窒礙難行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待會事後能夠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作參考。我接下來問部長的是颱風假或天災害假，是不是假？「假」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所有的「假」，在勞動基準法裏，現在大概就是像我們的休假、紀念日、特別節日、國定假日，這部分很清楚就是一個假。就是在公務員部分也不認為它叫做颱風假，它是在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規範各個行政機關在要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的時候的一些相關作業規定。它也是因為有天然災害發生了，所以必須要停止上班、上課這樣一個程序，它也不是一個「假」的概念，我想第一點先跟委員說明一下。其次，我們剛提到的有關於這個颱風是不是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既然取名叫做天然災害，當然它就是屬於一個天然事件，當然也不是可歸責於雇主、也不是可歸責於勞方。所以我們當時才會設定說既然不可歸責於雙方，那麼勞工他可以拒絕上班，因為就是退避權。既然他拒絕了上班，我們是認為資方不宜扣發他當天的工資，所以我們是用這樣的一個作業要點來加以規範。

吳委員玉琴：所以就我來講或者我剛才聽下來，其實我們一直俗稱颱風假、颱風假，事實上它不應該是個假，而是一個防災的手段跟一個措施，你支持我的想法吧？

林部長美珠：它是防災一個必要的措施。

吳委員玉琴：所以應該是不是一個假。今天談了很久，都在談假，如果它是法定在我們勞基法上面的話，這個假若違反的話就要有罰則，因此相關的罰則就會出現。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應該來談的是既然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我們就共同來討論到底怎麼來保護我們勞工的安全。颱風的一個過程裡面或是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如果不可歸責於勞工，但是要勞工出來出勤的時候，萬一發生交通意外，譬如路倒了或水災，這些情況應該誰來負擔？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在我們相關法律裡面都有明白規定，如果是雇主要求他來上班，當然雇主就要負擔這個責任。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是雇主的責任。

林部長美珠：當然是。

吳委員玉琴：如果出勤有這些風險，我們加倍給應該也是合理的事情。

林部長美珠：這個事情就是我們剛才討論的一個重點，因為我剛剛提到這是因為他沒有提供勞務的話，當然就是宜不發薪，如果他有提供勞務，當然當天的薪水就會給。

吳委員玉琴：剛才部長講得有一點錯，是不扣薪不出勤不扣薪。

林部長美珠：我們建議他不要扣薪，對不起，我講太快。假如他來了，當天薪水應該要給。

吳委員玉琴：應該要 double。

林部長美珠：我們在工作規則裡面，希望他不是 double，我們是用一個空白，因為要在一倍以上，可以雙方來談。

吳委員玉琴：我很想問部長，目前依照天然災害的工資給付要點，比較能夠遵守的這個要點實施有哪五大行業，你可以舉得出來？

林部長美珠：可以遵守相關的退避權這個部分，可能是有一些比較靜態性，像一些坐辦公室的或者有些銀行，因為公家機關都停班了，還有一些跟公營事業比較有接觸的，因為公營事業也都停班。

吳委員玉琴：比較難做到的行業有那些？

林部長美珠：比較難做到的行業，我這邊有很多，像水、電、天然氣、公用事業，還有一些鍋爐，它是一啟動就必須 24 小時運轉，還有一些機器的，像這些它就很難配合一開始就馬上要停止。

吳委員玉琴：順著剛才部長提到，因為你剛也在報告裡面提到各行各業其實差異性蠻大，比較難遵行我們剛提到的工資給付要點的情形，這個情況其實也點出各個產業其差異很大，尤其公共事業。其實公共事業因為扮有一個公共的一個角色，譬如恢復電、恢復水，這些可能是民生用的，如果當颱風假，他們休息了，大家沒電、沒水的時候，很多人都要跳腳了。如果依照這個法，今天大家討論天然災害要入法，這個部分我覺得在相關差異性的補充，特別是薪資要點，還有我們剛提到的職業安全衛生法裏面的，退避權這個部分，需要有更細部的一些規範。因為每個行業不同，包括醫師在颱風天要不要上班、要不要門診？他可能不需要，其實門診可能是當天才開的，可是住院部門它不能休。

林部長美珠：有住院病人或者急診部的，需要緊急處理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因為各行各業的特殊性，需要更多不同的指引，不只是記者先生，可能還有很多很多行業別都應該有不同行業的安全指引，因為我們要保護勞工的安全。所以這個部分，職安署這邊應該要更細緻規範各行各業，包括安全設施，這兩個都要強化。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玉琴：另外要提醒，其實部長剛剛也提到，就是有些業界反映，因為要 24 小時工作，當我們宣布放假的時候，到底放幾點到幾點？白天的班不來，晚上夜班要不要來？屬不屬於放颱風假期間？這個開始及結束的時間都講不清楚，那我們怎麼放假，怎麼給薪水？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公務人員停止上班上課裡面，據我理解，今天人事行政總處也在，他們如果是上午的話，是 8 點到 12 點，如果是下午的話，是中午 12 點到晚上 6 點，晚上的話是 6 點以後。那個人事行政總處也在這裡……

吳委員玉琴：他可以回答嗎？

林部長美珠：但是因為我們勞工是 24 小時都有工作……

吳委員玉琴：對呀！我們是 24 小時工作，可能有二班、有三班。

林部長美珠：特別對這些輪班制的來講，它是橫跨剛剛所說的上、下午是或者是他們所謂的全天。特別我剛才也提到過，像很多人是三班，他們可能輪到半夜 12 點到早上 8 點，可是這個時候算不算停止上班。

吳委員玉琴：對，我要不要出勤？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的確我們會覺得在一些特殊的行業裡面，他們目前在適用上面，如果我們現在就說我們停止上班，他那邊就要做一個規範的話，我並不是說不可以討論，但是我的確發現我們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來討論的時候，他們有提到這一方面的問題，所以也需要若干配合。特別是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它不是單一制。它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甚至於局部地區這些首長他們也可以宣佈，它的複雜性比我們想像的還要複雜，尤其各行各業散佈在各處，勞工朋友上班場所及居住場所也不一定是一致性的，這中間的問題是非常的複雜，因此我們說大家再來討論，這當中我們也釋放訊息，請各行政機關針對它的目的事業主管部分有什麼窒礙難行、什麼

解決方案，我們懇請他們來協助我們提供。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提醒，因為颱風天最容易看到一些外送人員的問題，外送人員若是部分工時，就會出現一個問題，他出勤當然是加倍給薪，如果他不出勤就沒錢賺，是不是這樣？將來要討論天然災害，部分工時這部分是否也一併列入，以便對勞工的權益的保障？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在未來也會把它列入一併來討論。

吳委員玉琴：我想今天講的問題，不單純是談勞工賺了一天假，雇主要負擔公共的責任，其實需要有很多更細緻的討論，讓我們能夠保障勞工安全，但是又能夠合法、合理的把這樣是一個天然災害安全度過。其實我覺得大家都在做防災的準備，不希望任何人受到傷害，但是也不希望因此整個社會停擺吧！

林部長美珠：所以我想首要任務，應該就是怎樣保障勞工的安全是第一要務。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今天早上到現在，大家談到了這個防災假，我想請教一下，台灣是屬於一個海島型的國家，台灣每一年從 7 月到 10 月都會有一些豪雨或颱風。我想請教在這個世界的其他國家有沒有針對這個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勞工或者是公務人員出勤，還有工資給付的事項，是透過防災假也好，或是颱風假也好，做一個強制的規範？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今天這個議題。有關於公務員的部分，因為今天人事行政總處在，我想我不太清楚他們規定，不過跟委員報告，我們了解到世界主要的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韓國及香港等等，這一些國家也都沒有把所謂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到底要不要將一個放假這樣的概念放入法律裡面，大都是用行政指導方式來希望雇主跟勞工之間，針對他們出勤安全的部分做相關的一些規範。

黃委員秀芳：其實在每一次颱風的時候，看到很辛苦的就是我們的台電人員、有我們警消人員在第一線。

林部長美珠：還有醫護人員。

黃委員秀芳：對，還有醫護人員。然後大家在躲雨、躲颱風，結果他們就是要衝到第一線去維修電線、自來水斷水等問題。

林部長美珠：還有一些救災、救險人員，也都是冒著風雨危險。

黃委員秀芳：警消人員、台電人員、自來水一些維修人員，還有醫護人員，真的是非常的辛苦。我們也看到在放颱風假的時候，另外一個地方的人很多，就是百貨公司，我們也看到，每當政府單位宣布放防災假時，通常百貨公司、大賣場也是人潮聚集之處，本席認為，政府應向民眾宣導，在颱風來襲期間，民眾千萬不可外出。無論民眾要前往百貨公司消費，或是去電影院看電影，這

些服務業的員工反而都要在颱風天出勤。請問勞動部針對這部分無有進行相關的宣導工作？

林部長美珠：據我所知，目前我們並沒有向民眾勸導颱風天不宜到百貨公司逛街或去電影院看電影，不過，政府其他單位都會勸導民眾請勿前往山區或海邊。我必須說明的是，公務機關在颱風天都是停班、停課，但每當政府機關宣布停班停課之後，天氣的狀況確實差異相當大，不要說我們在大風大雨之際要向民眾宣導，而是大家應該要有安全至上的觀念，我們所有人在颱風期間都應該盡量避免外出……

黃委員秀芳：勞動部平常應該針對這部分進行宣導，讓民眾有個觀念，當颱風來襲時，大家盡量待在家裡、不要外出，地方政府之所以會宣布放防災假，主要避免民眾在颱風期間出外，因為外面刮大風、下大雨時，民眾在這個時候出門，恐怕會受到傷害。如果地方政府宣布放颱風假，而民眾感覺是自己獲得一天防災假，卻是趕往百貨公司逛街、看電影，這麼做確實很不好，所以本席希望勞動部與相關單位應配合向民眾宣導。

林部長美珠：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事實上，放颱風假並不是一個假期，而是因天災而停班停課；我也說過，畢竟各行各業所遇到的狀況都不一樣，我認為委員的指導相當有道理，我們願意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制提醒所屬同仁，在颱風天刮大風、下大雨的時候，大家應以保障自我安全為重，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黃委員秀芳：據我所知，在政府單位宣布颱風天停班停課，有許多公司對勞工因而未能出勤，訂有罰則的規定，類似這種情況，該公司是否已經違法？如果有違法的話，勞動部會如何針對這部分開罰？

林部長美珠：根據天然災害勞工出勤要點或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的規定，若勞工因天災事故而無法出勤的話，雇主不得視其為曠職、遲到或強迫勞工一定要出勤，更不可對勞工有不利的處分。如果有人檢舉或經本部查獲的話，我們會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處罰，依法該公司不得做出對其不利的處分。

黃委員秀芳：好的。依照部長的說法，颱風假不是放假，只是停班停課的防災假期，事實上，各行各業也會因突然放颱風假而衍生其他問題，譬如老師也是公務人員，如果颱風天停班停課的話，老師就不用去學校，但學生家長可能是警察或醫護人員根本沒有颱風假而需要上班，屆時他們的子女要怎麼辦？畢竟各行各業會碰到的問題實在很多，我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也需要進行跨部會的整理。如果你今天訂定一項法規之後，其實我也很怕這又會引起許多不必要的爭議，抑或是資方與勞方之間又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希望透過今日審查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會議，能夠讓大家的意見充分表達，我也希望勞動部也需要傾聽基層人員的心聲。

林部長美珠：是的。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們希望民眾因颱風而放防災假，勞動部一方面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為考量；另一方面你們要顧及全體各行各業的實際情況，如此才能真正照顧到勞工朋友。因此本席建議，在修改勞基法之前，我們需要非常仔細的考慮，而且要多傾聽大家的意見，不要修法之後才發現問題，屆時又會造成其他不必要的紛爭。

林部長美珠：因為勞工所屬企業與行業多樣化，因此勞工服務的樣態也很多，方才委員所提出的這

些問題，也是我們邀集相關單位在開會時所發現到的問題，這部分的問題確實比較複雜，我們也在思考採用單一規定就能解決所有問題，還是在製造更多的問題？所以這也是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再討論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有關勞動部訂定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建置全國職災地圖，方才我聽到陳委員有提及這項規定。請教林部長，勞動部要建置全國職災地圖，與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布專區相比，內容好像都大同小異。其實本席認為勞動部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的公布專區，你們可以把原本所建置的訊息提供做得更完善，讓民眾更方便搜尋，而不是另闢「全國職災地圖」。事實上，有很多人會擔心建置全國職災地圖，只要工作場所發生職災死亡案件，一律資訊揭露，公布業主、事業單位、發生場所、死亡人數及死亡原因等等，一旦職災資訊全面揭露後，諸如正在興建中的建物工地發生工人職災死亡案件都要上網公布，這棟建築物會不會變成凶宅？我不知道會不會有發生這種情況，但我建議勞動部職安署就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你們應該設法將公布專區建置得更完善，這樣做會不會反而比你們在「全國職災地圖」中揭露工作場所發生職災死亡案件等資訊來得更好？

林部長美珠：此一問題，我請本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職業安全法第四十九條的公布，我們會用比較友善的方式來讓大家搜尋，但這純粹是指違反職安法的公布專區，至於委員所垂詢的是重大職業災害公布要點，我們主要希望民眾更清楚重大職業災害發生的狀況，所以我們會公布明確的時間、地點及事業單位，而且我們也會去瞭解哪些案子有需要說明得更清楚，但我們只會公布發生工安意外的場所，並不會指明哪棟大樓第幾層等細部情況，以避免影響到善意的第三人，因此我們在要點中增設兩個關鍵因素：第一，要有違反職安法，並確實造成重大職業災害。第二、我們不會揭露自然人的姓名，而且我們所公布的地址是以新建工程、對外有營業的公眾事業為限，不會讓第三人因而造成不當的……

黃委員秀芳：好的。本席建議勞動部能將公布專區建置得更完善，並直接結合你方才所指的全國職災地圖。其實如果你們能夠將公布專區建置得更完善，也就不需要額外再建置其他的資訊專區，否則，這會令人懷疑是否疊床架屋的情況？因此，本席希望勞動部能夠針對這部分多加思考。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再向委員請教。

黃委員秀芳：好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今日會議的主題也很清楚，主要是有關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早上我非常認真聆聽大家的討論之後，本席認為我們對天然災害還是採用共同防災的觀念，讓全民總動員，感覺上這麼做會比較適當。但是，有時候天然災害還真的令人難以抵抗，譬如美國加州是科技非常好的地方，結果遭到大火肆虐，連人類都無法抗拒，所以我認為確實有共同防災的觀念，千萬不要坐以待斃！尤其是災害發生時，不是只待在家裡不出去，所謂的防災就是要設法保衛家園、保護國人、維護臺灣，所以我認為大家應該要有這樣的觀念。我

們也許要從這樣的高度來思考，制定相關政策。當然，從小的教育就要教導一切應以安全為第一，最重要的就是要保護自身安全。最近我還聽說日內瓦公約改成醫師要先照顧好自己的身體，而不是一味的付出在照顧病人上，似乎醫療人員要先照顧好自己，這已經是未來的一大趨勢，所以我們都必須學習尊重他人的權利。

其次，早上林委員為洲在說明提案旨趣時也表示，我們在修法前要多討論，這點我們也非常肯定；林委員靜儀也提到我們要更周全地討論，我相信大家的想法都是一致。本席非常敬佩蔣萬安召委在保障勞工人身安全與人權，提出修正勞基法的方向，尤其蔣萬安召委還很激動地表示絕不關門討論，我認為他是站在人民安全的原則上來看待此事，我個人對他非常的敬佩，也予以肯定。

我們看到醫院更是一年 365 天全年無休，因為天天都有病人需要住院，不但如此，加護病房的工作更不能有任何的中斷，甚至民眾安排開刀都必須事前預約，開刀房的醫生也不論天氣好壞都必須執行開刀的任務；洗腎室的 schedule 早就已經排滿病患，根本不可能關閉，對於一些天天都需要洗腎的病人，如果一天不讓他們洗腎，不知對腎臟病患的身體會造成多大的傷害，所以洗腎室根本無法做任何的調整。除此之外，產房也不可能要求孕婦不可以在哪一天生產，無論如何醫生也都必須隨時待命，感覺上，颱風天在醫療上，醫護人員必須持續的服務，這點確實很困難。事實上，本席在醫療界與公務界服務四十多年，我從來沒有感受到自己是公務人員就不必到醫院為病人看診，只要輪到我值班，就一定要到醫院待命，所以我們非常關心病人，也要照顧病人。我看到賴清德院長確實是醫界的典範，雖然他比我年輕不少，畢竟我在醫界服務也有三十多年的經驗了。或許是我們從當醫生的第一天，就依照原本日內瓦公約的規定，醫生就是要完全的奉獻給病人，所以我們的觀念都認為，醫院不可以有任何一天中斷，醫院哪有可能因天災而放颱風假？主要在於我們關心病人、願意照顧病人，其實會講出這樣話的人，他都是非常具有愛心的人，我相信在這樣的愛心基礎之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總之，如同我剛剛所說的，大家要把台灣照顧好，千萬不可坐以待斃。我與賴院長都有從醫的經驗，所以我以這樣的心情和大家分享上述心得。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關切勞工在天災時是否要停班停課的問題，你也特別提到醫療人員的情況。當天邱委員對賴院長提出總質詢時，我也站在他旁邊，因為院長一向視病如親，而且他過去擔任醫療人員的天職就是要照顧病人，所以那天他是說：像我從來就沒有感覺到什麼颱風天；也就是說，院長無論是颱風天還是平常日，只要病人有需要或是其任務所在，他就會逕自前往醫院待命，並沒有考慮到自身的問題。如同委員所言，醫療人員也要特別注意自身的安全，所以我們知道，在發生天然災害時，這些醫療相關機構必須執行任務，但是大家還是要注意到自身的安全，因此，根據天然災害勞工出勤要點，首要之務就是要注意勞工的安全。此外，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業者對於外場的服務人員應提供相關的安全設備，如果業者不提供安全設備的話，我們就會給予他們一些不利的處分等等，這些我們都盡量在大家的共識之下希望能夠建立安全的體制。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如此精闢的回應。最近我有些機會出國遇到當地台商，大家在晚上都會聊聊天、喝喝酒，或許我是醫生，有許多台商都會問我：我在嘉義大林有一間好大的廠房，這塊土地能不能做長照中心？我就在想：連我自己也擁有一片 3,000 坪的土地閒置許久。所以我就回答他：我連自己的土地不都知道要做什麼，我哪有辦法幫你們設想要做什麼？這令我不禁想起，為何台商要到大陸或越南設廠或工作，而未能在臺灣設廠？不但如此，這些台商子弟從小必須隨著父母到其他國家生活，否則他們就是留在臺灣與父母分離，也就帶走一些臺灣的年輕人必須遠赴他國工作，這點令我感到非常的心痛。我在臺北市生活很多年，現今臺北市要找個地方吃宵夜都不知道要去哪裡吃，但是，早在二、三十年前滿街都有熱炒或宵夜可吃，當然，我可能沒有像年輕人那麼厲害可以跑到老遠的地方去吃宵夜，事實上，就這二、三十年來，我們感受到臺北市的夜生活已經明顯蕭條，連計程車司機都說：深夜十二點以後，乾脆直接在超商買宵夜來吃就好。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設法引進企業來臺灣設廠，雖然我是醫療人員，但我非常擔心臺灣的經濟問題，畢竟經濟景氣不佳會衍生出非常多的社會問題。後來我有機會在本委員會與勞動部互動，我一直認為不管政府要做什麼樣的修法，包括一例一休，我們要有讓勞資雙方坐下來談的機制，而且這項機制必須非常的合理、公平。我相信在座有許多人擔任團體代表，現在都要進行勞資對談，那種壓力很大。由於小弟我常常擔任理事長，所以經常有人對我說：你比較厲害，就請你上台向大家說明吧！我不懂社會為何要弄得如此的冷漠，必須以非常對立的態度來討論勞資問題？因此，本席請勞動部及在座各位前輩不妨思考一個問題，如果大家願意坐下來談，這確實是一件好事情，我們也可以討論如何共同防災。譬如昨晚我的朋友送給我一罐滅火器，他還測試給我看，連平常很難撲滅油品引燃的烈火，這款滅火器滅火效果非常好，我有機會再向各位宣導。我認為大家應該共同思考要如何保衛人民、捍衛臺灣，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最近我一直在思考，或許一般人都已經習慣每天上、下班或輪班，但在大醫院中不太可能發生醫療人員突然不能來上班，因為我們總不可能要求已經上大夜班的同仁接續再上二、三個小時的班，否則他們的身體絕對無法負荷，所以通常醫療人員有事都會先調班。但是，我又想到一個問題，如果位於醫療資源比較欠缺的鄉下，當地好不容易有一間診所，萬一發生天然災害，到底護理人員要不要去上班？如果護理人員不能去上班，屆時診所無法開業又該怎麼辦？萬一病患有發燒或外傷的情況，他們不知道自己要到哪裡看診，往往都會選擇到大醫院就診？如此也會造成民眾莫大的不便，因此，我們要如何從宏觀的角度，針對各地區醫療資源做相關的準備？最令我感到奇怪事情是，怎麼都沒有人前來全國醫師公會全聯會諮詢此事？畢竟全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是包括全國各級醫院、診所的綜合體，我們的意見應該可以採納，未來不管是修法或是要怎麼做，或者是改善任何策略，其實都是很好的方向，但本席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印象。

以前課本上有一句話，就是「天這麼黑、風這麼大，爸爸捕魚去，不知道什麼時候回家？」有時候雨真的下很大，如果這時候還要去醫院上班，兒子會問：「爸爸，今天要去嗎？」，還帶著期待爸爸陪他的眼神。

最近本席也和很多醫師談過，其實他們的重點都是在於如何安全上班，就算是院長開車來接

都沒有關係，目的就是安全接送，不管是修法或是用什麼方式，就是要好好的上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要替所有工作人員提出訴求，我們希望這一點未來能夠多加重視，謝謝。

林部長美珠：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希望留點時間給列席的學者專家，所以本席會說快一點，給部長回答的時間可能也會很短。關於今天討論的幾個問題，你說不是颱風假，那我們就改稱為停止上班上課，其實就是生命價值的風險和工作價值的比較而已。

部長，你口口聲聲說我們要保護勞工的安全，貴部不管是指引、規定、行政指導、要點，通通都有，但是都沒有強制性，缺乏約束力，有的可能沒有罰則，就算有罰則，可能也沒有真正去處罰，所以才會發生今天討論的這個議題。

本席認為把勞工也包含進去的話，其實有一個好處，因為地方首長都是根據氣象局的報告決定，這樣氣象局可能會更慎重的蒐集氣象資料，地方首長也會更慎重處理這件事，其涵蓋面太廣了。因為你說不要稱之為「颱風假」，所以本席改為贊成勞工的部分也一併適用停止上班。

針對一例一休的部分，部長一直不鬆口說要修法，但我們今天不是在討論這個部分。你們之前已經開過很多場會議，例如剛才說的，各行各業上班的型態不一樣，包含三班制、二班制等等，其實你們比地方縣市首長更清楚這些狀況，所以本席大膽建議，以後有關勞工的部分，就由勞動部部長宣布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是否上班。

地方首長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你也可以宣布勞工要上班，但是萬一有什麼事情發生，就要由勞動部負責，本席只是建議，部長不用特別回答。因為你特別了解各行各業的狀況，當初修法通過一例一休時，就是因為一體適用，才會碰到很多問題，現在才會又說要修法，所以有關勞工是否放假的問題，本席建議由勞動部部長宣布。

現在一國兩制的事情太多了，就由縣市首長決定公務人員的部分，部長則是宣布勞工是否上班，一國兩制也沒有什麼關係啦！部長也不要說什麼別的國家沒有像委員提出來的，關於勞工不上班的立法，別的國家沒有，但是中華民國臺灣有，其實例子也很多啦！所以你們也不要說別的國家沒有，就否定所有委員的提議。

本席贊成大家好好的坐下來討論，就算要辦公聽會也沒有問題，但是真的有天然災害或颱風的時候，本席希望勞工可以不用上班。其他的發言時間就留給列席的學者專家，請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林佳瑋秘書長表示意見。

主席：請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林佳瑋秘書長發言。

林佳瑋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的秘書長，過去也是產業總工會的秘書長，所以我今天的發言不只是代表空服員而已，也代表廣大的勞工。首先，對於今天勞動部提出的書面報告，其實我們覺得非常失望、難過，為什麼呢？我們認為勞動部根本沒有站在勞工的立場思考，到現在、到今天為止，勞動部還是認為使用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就可以規範所有颱風天的出勤問題，我覺得這是非常荒唐的。

我自己服務的桃園地區就曾經發生過，勞工勉強在颱風天出勤，當他要從工廠下班回家的時

候，發現他停在工廠裡面的車子因為淹水，導致泡水毀損了，請問這個責任要由誰負擔？在桃園地區，甚至還有勞工冒著颱風天的風雨出勤，在路上不幸發生車禍死亡的案例，這些我全部都經手處理過。我們認為，如果今天勞動部還是想用一個行政指導的原則，就規範所有颱風天出勤的問題，這是不可行的。

例如今（106）年 7 月 30 日，長榮空服員為了顧及自身安全，申請天災假不出勤，勞動部口口聲聲說要勞資協商，處理颱風天出勤的問題，可是我們發現，事後長榮航空的做法是什麼？就是他們對颱風天要不要出勤採取了更嚴格的限制，勞工要提供更多證明，卻完全不去思考，他們在飛航管理上面出了什麼狀況，才導致勞工不願意出勤。所以勞動部不要再談勞資協商了，因為這個議題顯然不是靠著勞資協商就可以解決。

另外我們也要提到，勞動部在書面報告裡面提到職安法有退避權，但是事實上這個退避權只是相關規範，只是一個宣示性的條文，它根本沒有辦法具體落實，而且也沒有辦法具體防範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勞動部不提出辦法的話，只會讓現在的資方團體肆無忌憚，讓勞工依舊要在高風險的狀況下出勤，但資方卻不用承擔任何風險。

最後，我們想提的是，一例一休到現在還在爭論不休，對於颱風假立法這件事情，我們的政府機關竟然還是再三躊躇，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我們認為民進黨政府很快就會失去勞工支持的心，謝謝各位。

徐委員志榮：本席剛才了解，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會員好像有四、五千人或五、六千人。林部長，剛才說的是颱風天停止上班的問題，不是颱風假，關於勞工是否停止上班，其實還有其他事由，例如去年或前年登革熱流行的時候，因為家家戶戶要噴消毒劑，政府或里長會通知今天要到哪裡噴藥，如果剛好兩夫妻都要上班，家裡也沒有人，但是當天要到這個里噴藥，可能還需要進入室內，這時候我們也要考慮勞工是否要配合，這不是因為颱風的關係，是為了防制疫情。

例如針對嚴重的空污問題，當空氣污染指標（PSI）大於 400，或是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達到 350 微克的時候，就要停止從事戶外工作等等，其實你們都有相關規定。今天討論的是颱風天不上班，就像本席剛才說的，例如為了配合防疫，甚至是當空氣污染達到什麼標準的時候，勞工就不宜在戶外工作，其實這些和天然災害、颱風一樣，是不是可以一併討論？因為今天只談颱風的部分而已。

本席的意思是說，其實疫情也要考量，因為登革熱屬於第二類疾病，其實也很嚴重，所以有關疫情、空污嚴重等問題，是不是可以列入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的範圍一併討論？不管是辦座談會，甚至是以後真的要立法，其實都可以一併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說的，是衛福部的傳染病防制相關規定，但是這個……

徐委員志榮：主要是關係到勞工。

林部長美珠：對，還有環保署的空污防制法相關規定。針對委員剛才說的，我們也會邀請相關單位一起討論，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如果要停班停課，到時候要用什麼樣的執行方法等等，大家可以一起討論。

徐委員志榮：對，討論天然災害是否停止上班時，也要把這些事由一併討論，不要等立法完之後，又另外討論疫情、空污嚴重等議題，其實這些問題可以一併處理，雖然空污的部分是環保署主管，但是在戶外工作的是勞工。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去年一例一休修法的時候，您還沒有上任，當時民進黨政府為什麼要砍勞工的七天假？最主要是希望國定假日是全國一致的，當時林全院長也說，全國放假不一致是不合理的現象。所以很多勞工就問了，為什麼我們放假竟然不是全國一致？本席相信部長也會說，因為颱風假不是假期。

這一點本席非常認同，我們不能用假期來看待這件事，因為它本來就和勞動部所謂的休假性質不同。所以我們今天先把休假的概念拿掉，不討論這件事，我們要討論的是，當颱風來臨的時候，為什麼我們要停班停課？它的目的當然是因為颱風來臨的時候，外面的環境非常危險，我們不希望孩子上課和勞工上班時，在途中發生危險，所以它是一種防災的概念，沒有錯吧！

既然是這樣的話，今天應該要和部長討論的是，當天災來臨的時候，我們都希望人員有非常好的環境可以防災，這才是我們的目的。請你回想早期的狀況，本席記得好幾年前，當時地方政府發布停班停課的時候，有時候是要上班、不上課，有的是要上課，但是不上班，兩者是不一致的。後來為什麼會調整？就是因為政府考量到家庭環境，不希望發生孩子不用上課，但是家長要上班的狀況，才會慢慢的把它調整成一致，其實就是為了適應現在的環境。

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不管是上班或上課，其實在上班、上課的途中都是危險的，即便他到了學校或者工作場域時，還是相對安全的。但是個別勞工的工作環境不一樣，有的不一定是企業勞工，不一定會待在辦公室，有很多人必須在街頭討生活，例如貨車司機等等。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是用防災概念來看待的話，因為這些人在戶外工作，其實那是相對危險的環境，但是政府卻沒有以防災的概念給予保障，反而讓他們暴露在更危險的環境當中。

所以我們今天要說的是，如何讓勞工有更好的工作環境，這個區塊必須由政府去補救，而不是硬用放假的概念來看待，這是臺灣長期以來的習慣，就是當天不上班，所以用颱風假來概括它，事實上用災防假來看待會更加適當。所以本席今天要告訴部長，站在勞動部的立場，你們應該思考如何幫助這些勞工落實他們需要的災防假，而不是以各行各業性質不同為藉口，就說很難訂定一致的規定。

將來的行業只會更多元化、更難訂定，加班時數和出勤工作可能和現在完全不一樣，我們不能因為困難、複雜，所以就以需要慢慢蒐集資料為藉口，這些資料如果真的要蒐集完整，其實是永遠蒐集不完的。你知道如何快速的落實災防概念嗎？災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國家對人民的生命、身體和財產，有保護其安全的義務和責任，這是我們最高的指導原則，所以本席希望在看待災防假的時候，勞動部應該站在這樣的立場儘量落實。

今天勞動部的報告是說，各行各業的差異性大，沒有辦法一體適用、凝聚共識，這些報告內容讓委員和很多媒體覺得很訝異，包括今天出席的單位也是一樣。本席要說的是，當初一例一休

要強行通過時有取得共識嗎？但政府還是強行通過了，可是現在還是沒辦法解決相關問題。當我們面對關係到 900 萬名勞工的安全問題時，竟然是用拖延的態度，本席覺得如果今天是用這樣的態度談論的話，真的沒有辦法讓大家接受，這是本席要和部長說的第一點。

再來，我們知道有些行業有其特殊性，例如公家機關的臺電人員、搶修人員，或者是醫護人員，不管是公家或私人單位，他們因為有特殊性，所以必須出勤，我們當然很感謝他們，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這些人的特殊工作性質，就把原本可以在家好好休息，不用擔心出勤問題的勞工也全部綁在一塊，這是不對的。所以本席要說的是，應該讓這些勞工可以安心在家享受政府給他們的災防假，不用擔心他們被強制出勤，或者可以不出勤，但是卻被雇主要求不支薪，我們要給的是這樣的保障。

再來，對於這些特殊行業出勤的人員，政府應該要給的是，如何以更好的機制鼓勵、回饋他們，這應該是勞動部的立場，而不是因為他們有特殊性必須出勤，其他部分就全部一致對待，這是錯誤的。在這裡，本席要和部長說的很清楚，颱風來臨時，我們應該用防災的概念看待，不管是公務人員、勞工與雇主，大家應該是一致的，不應該因職業別不同而有不同的做法。

所以本席要和部長說的是，您剛才才有特別提到現行天然災害法的相關規定，也特別提到行政規則，但事實上行政規則是適用於 30 人以上的公司；30 人以下的公司就沒有這樣的規範。另外，剛才很多委員也有提到，雇主「宜」不扣發工資，或者最好加給工資，「宜」的意思，就是你最好是給，但不給也沒有關係，但我們今天是希望勞動部給廣大勞工一個更好的環境、更明確的辦法，讓他們可以得到政府對這方面的支持。

所以本席要和部長說的是，我們所有的現行法規，對於需出勤勞工並沒有特別的津貼，對於可以在家安心避難的勞工也沒有保障，本席知道，雇主當然沒有必要，也不會要求勞工一定要出勤，可是本席要說的是，依據勞委會過去的解釋函，即使不支薪，其實也是被允許的；也就是說，當地政府如果宣布停班停課，雇主可以同意勞工在家，不用去上班，但勞工也沒有薪資，也就是會被扣薪，這樣有沒有違法呢？

就像剛才說的，天然災害不可以歸咎為勞雇雙方的責任，但是今天勞工因為這樣被扣薪了，這樣的不利後果，不就是由勞方承擔嗎？勞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勞雇雙方如果有約定，工資應該要全額付給勞工，這一點沒有錯，但是本席要請教部長，如果他是月薪制，但是勞資雙方沒有就天然災害出勤做特別約定，颱風假不出勤，但是被扣薪，勞工可不可以提出勞資爭議？請部長回答，因為待會本席要請律師發言。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部分還是要看個案，因為我不曉得他們的勞資契約怎麼約定，但是有一點很清楚，颱風天的時候，勞工可以拒絕出勤。

許委員淑華：本席知道，本席問的是……

林部長美珠：如果勞工沒有出勤的話，我們也不希望雇主扣他的薪資。

許委員淑華：這就是問題，我們不希望雇主這麼做，但是如果勞工被扣錢，這不是不行，政府對雇主……

林部長美珠：還是要看他們的勞資契約啦！

許委員淑華：你們的行政規則就是這樣，30 人以下的公司，現在並沒有這樣的法規規定。

林部長美珠：30 人以下的公司也是一樣，依然是有。

許委員淑華：如果是一個有壓力的勞工，他就只能選擇去上班，因為有經濟壓力，如果不去的話，老闆可以……

林部長美珠：還是要以安全為重啦！

許委員淑華：是啊！如果是以安全為重的話，部長更應該考量這麼做，我們的法規應該給予更明確的保障。因為現在是可以給，也可以不給，我們建議雇主最好是給，但是如果雇主不給呢？其實是可以的，並不是不行，這就是我們今天說的，為什麼要給勞工保障的原因，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謝謝。

許委員淑華：今天有邀請一些單位出席，也有律師在場，所以本席想要請教劉冠廷律師，麻煩您表達一下，針對本席剛才提的勞資爭議，勞方可不可以提出？或者依照你的見解，政府應該如何規劃更好的法令保障勞工。謝謝。

主席：請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劉冠廷律師發言。

劉冠廷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事實上在災防假的部分，過去臺灣一直沒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勞動部自己頒布的天然災害勞工出勤管理和薪資給付要點的法源依據也不明確，造成實務上運作的困難，所以立法院召開會議讓大家關心這個議題，我們感到非常欣慰。剛才部長一直說災防假不是假期，只是出勤與否的規定，我認為與其在名稱上面打轉，不如實際回答剛才委員提到的一些問題，這才是大家真正關心的。

事實上災防假有兩個重要的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勞工有沒有出勤的義務？第二個層次，如果勞工沒有出勤，有沒有薪水可以領？如果有出勤，薪水要怎麼加倍給付等等，大概就是這幾個層次的問題。事實上就有沒有出勤義務這個問題來看，目前實務上、表面上、理論上看起來並沒有爭議，我看了六位委員提出的修法版本，大家都認同當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勞工不應該有出勤義務，可以在家避災。

勞動部頒布的要點大概也是這個意思，但問題是實務上並不是這樣，剛才也有很多工會代表提出實際數據，所以我認為，針對出勤義務予以立法落實，其實還是有意義的。我認為勞動部或是立法院，應該要很明確的讓社會大眾和資方了解，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雇主沒有要求勞工出勤的權力。

第二個層次，如果勞工因為天然災害發生沒有出勤，雇主是否需要發薪水？剛才勞動部長也說，事實上這個要點並沒有強制規定，它只是一個行政指導，如果雇主違反，其實也沒有處罰的措施。我認為對於勞工保護的政策或是法律，不是部長說一句空泛的話，例如保護勞工安全是最重要的，就可以簡單的帶過。民法有一個規定，剛才委員也有提到，說到天然災害發生，通常都會引用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的規定，如果是非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造成給付不能的時候，一方免除給付義務，他方也免除對待給付，這是民法的規定。但是法律、政策面考量到風險負擔的時候，就民法的規定來說，無異於讓勞工負擔沒有辦法收到薪資的風險。

我們在考量立法，或是主管機關考量政策時，對於政策的考量並非恣意的，還是要符合憲法的法律原則，我們的憲法有一個很明確的福利國原則適用，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明確規定，國家為了改良勞工及農民的生活，增進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的法律，也要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的政策，所以勞雇關係本來就不是只適用民法，如果只引用民法的觀念，我認為是錯誤的，在勞雇關係裡面，本來就有一個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有非常多法律原則都和民法的法律原則不一樣。

事實上，我們認為發生天災的時候，應該要讓比較有能力負擔風險的一方承擔這個風險，相較於弱勢的勞工，有能力負擔這個風險的當然是雇主。我必須再進一步說明，我們在討論立法和政策的時，必須要和事實面做結合，一個法律或是制度的實施，應該要看它實施的結果是什麼狀況，如果勞工在天災時不出勤就沒有薪水的話，事實上對勞工來說，就是當月有減薪的效果。

對於很多弱勢勞工來說，例如一個月的薪水只有二、三萬元，你們可以想像，他每個月有房貸、子女生活費、教育費等支出，很多人的收入和支出都是捉襟見肘的，根本沒辦法承受一個月少一、二千元的收入，如果放兩天颱風假，可能就會有少三、四千元的風險，所以就實際的法理論層面來說，讓他們去承擔這個風險，我認為這一點本身就是不合理的。而且實際上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他們會冒著風險去上班，因為他們沒辦法減少收入，所以必須冒險去上班，實際上會造成什麼？就是他們可能會陷入危險之中。各位委員或是媒體記者、團體來參加這場會議，今天會議的核心是什麼？就是勞工的身體安全，如果制度落實之後，是讓這個結果被架空，我認為這個制度是沒有意義的，這不是勞動部長說一句「安全至上」就可以解決的。

所以我認為，如果勞工因為生計困難，陷入通勤的危險當中，假如真的發生意外的話，大家可以想像，這個勞工會陷入更不利的階級和更不利的環境，他會更加經濟困頓，這會是一個惡性循環。反過來再看，如果我們要求雇主負擔這個風險，對他來說會是一個負擔過重的要求嗎？事實上雇主開門營業時，本來就負擔營運或是生產的風險。

臺灣是一個多颱風的國家，雇主在臺灣開公司，本來就可以預見一年會遇到兩個或三個颱風，這些主計總處都有紀錄，所以我認為這是雇主可以預料的，而且也沒有超過他可以負擔的風險。我們再往上拉一個層次，其實保護勞工的身體、生命安全對資方來說也是有利的，如果今天勞工受傷了，其實資方會更麻煩，國家、整體社會的社會成本負擔也會更大，以上。

許委員淑華：謝謝劉律師。非常謝謝主席，今天也邀請很多單位代表出席，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再聽聽不同的意見，我們今天討論的，並不是一定要幫他們爭取一個颱風假，不是這樣的概念，而是必須讓勞工有更安全的工作環境，不論是公務人員、學生，任何人都一樣，雇主也一樣，這部分必須透過立法才能夠給予保障，以災防假的概念看待這件事，站在勞動部的立場，你們應該多為勞工發聲，而且儘快落實，謝謝主席。

主席（許委員淑華代）：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關於勞動部的作業要點，不管是行政指導或行政指引，有沒有拘束力？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制定的是行動指導。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拘束力？

林部長美珠：沒有強制的拘束力。

蔣委員萬安：根據勞動部的報告，國外有所謂的天災假嗎？

林部長美珠：國外沒有天災假。

蔣委員萬安：國外有一例一休嗎？

林部長美珠：國外有週休二日，我們也是週休二日。

蔣委員萬安：國外有休息日的概念嗎？有一例一休嗎？沒有！國外沒有一例一休，但我們還是強行通過一例一休，所以國外沒有這樣的立法例不是藉口。請教部長，你們的報告提到，各行各業的性質差異性甚大，在你的報告第 3 頁。剛剛談到各行各業的特殊性，包括醫護人員、輪班制等等，勞動部說要考量很多，所以今天修法中所謂的天災避難權，希望勞工朋友能夠在家避難，這個是不是很複雜？

林部長美珠：有關在家避難的概念，其實在我們的作業要點中有提到，天然災害發生時，我們還是希望如果員工基於自身安全的考量，他是可以拒絕上班的，所以這個概念跟委員是一致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第一個問題，有沒有強制力？你已經說沒有強制力了，所以這個問題已經放在一邊，不用再談了！我現在要問的是，部長剛剛回答你們要考量很多，要跟各團體溝通，要考量輪班制、醫護人員等各行業的特殊性差異甚大，所以你們認為非常複雜。請問部長，基本上今天各黨派委員提案的重點就只有一條一第四十條之一，請教部長，這有比一例一休複雜嗎？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我剛剛有報告過，如果這樣入法的話，未來在執行上是有相當的複雜性。

蔣委員萬安：但是一例一休都可以在去年 12 月三讀通過了，在場很多勞動部官員，謝司長也是主導者之一，就在這個委員會，休息日的加班費這麼複雜，動到的法條還包括特休假怎麼休，都可以在委員會審到 10 點就過了！今天只有第四十條之一，而且牽涉到廣大勞工朋友，就只是希望他們比照公教人員，原則上可以避難，針對例外特殊的情形，我們來例外規定，這樣的方向勞動部說非常複雜，國外沒有立法例，醫護人員或很多特殊行業是輪班制，你們還要跟人事行政總局溝通，就是要拖！拖了之後，如果今天開了公聽會，請教部長，勞動部會有版本嗎？

林部長美珠：開公聽會之後，我們會參考公聽會的結果，不然開公聽會就沒有意義了。

蔣委員萬安：由此可見，一例一休這麼複雜的設計，各團體代表都沒有共識，你們也可以強行過，而今天這個問題，各黨派都有提案、都有共識，結果你們卻在這邊拖，而且還不敢承諾勞動部有版本。部長，其實數據非常清楚，根據人事行政總處的數據，近 4 年來，因為颱風停班停課的天數平均 1 年只有 2.4 天，但根據內部消防署的數據，近 4 年來，因為颱風死亡、受傷、失蹤的人數高達 2,121 人。今天勞動部認為你們有資方的壓力，但是這到底對雇主造成多大的負擔？平均 1 年只有 2.4 天因颱風停班停課，但是造成死亡、受傷、失蹤的人數卻高達 2,000 人！

前天我在詢問賴院長時，他突然說一句「但是這 2,000 多人，並不是每個人都是因工作死亡」，有沒有一點同理心啊？今天只要有 1 個人因為颱風被迫出勤，不要說死亡，只要是受傷，就不

應該不給他法律的保障！根據中山大學張瓊婷助理教授研究，2000 年到 2014 年間，颱風造成的 1,500 多名死亡人數中，就有 239 條人命是因工作而發生不幸。部長，難道看到這樣的情況，政府還要坐視不管，放任這樣的問題持續存在嗎？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我想任何一個人在颱風天出去，都可能造成身家性命的安全問題，所以我們也會鼓勵大家盡量不要在颱風天出去，不管為了什麼理由，特別是為了工作，因此，在沒有法的前提下，我們訂了這個工作要點，對於出勤以後，如果他是真正出勤，其實我們現行法律還是有些規定，就像我們剛剛所提到的，如果他沒有出勤，雇主也不能做一些不利處分，如果雇主做了不利處分，法律上還是可以加以處罰。另外，在職業安全法方面，我們也是因為這幾年的天然災害造成許多不幸，所以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設施的標準裡，我們也逐漸依照法律的規定，對外場工作人員訂定一些相關的應注意事項，其實我們都已經立法來規範了，所以我們是逐步針對安全的部分，提供一些比較好的保障。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說的立法規範就是你們的給付要點啊！

林部長美珠：我們有個職業安全衛生法。

蔣委員萬安：職安法第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的規範基本上就僅限於工作場所，但是今天大家討論的重點在於勞工要避難、要防災，其實很多都不只在發生在工作場所，而是在上班途中！剛剛包括航空業代表及專櫃代表，他們都有實際處理過因為工作上班途中死亡的案例耶！部長，如果再不法治化，你就是放任台灣民眾、台灣的勞工朋友因為經濟壓力而去賣命、去犧牲他們的生命，就是因為政府不願意去解決這樣的問題。所以部長，前面談到很多醫護人員因為病患的權益必須出勤，其實包括我的提案以及其他委員的提案，都還是可以讓勞工出勤，只要符合幾個要件，基本上關鍵點在於，如果勞工必須要在政府已經宣布停班停課的颱風天出勤，你們至少要加倍給薪嘛！部長，這應該合理吧？也就是說，原則上讓他在家避難，讓他在安全處所，但是必要時，以醫護人員為例，如果你們認為病患的權益至上，沒關係，那至少要給他相當的加班費吧？你們連這個也不願意！而且只要事前同意且加倍給薪，並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給予他交通工具，以及在勞動現場給予他緊急避難權，這是我的提案重點。

所以，如果大家講到很多特殊行業，像是醫護人員要救災或是工程等等，沒有問題，我們就仿照現在人事行政總處的例外規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二條但書規定，「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過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就把它例外規定嘛！所以今天我們要爭取的是，勞工朋友在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的時候，原則上他是不需要出勤，照給工資，如果必要時，沒關係，就加倍給薪，給予他加班費，提供必要措施。如果特殊行業有必要，你說醫護人員要救災、要工程，沒問題，我們就例外規定，或者是勞資雙方事前約定條款，有工會者先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先經勞資會議同意，這些都可以來處理，而不是像今天勞動部的報告，你們的態度非常明顯，就是拒絕入法！這個問題存在很久，各黨派都有共識。所以部長，勞動部之後會不會有版本？

林部長美珠：委員剛剛所說的，因為目前在沒有法令的規定之下，在我們的報告裡是說，我們目前

所做的是這樣的作為，不過我在報告的最後也跟大家表示，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聽聽大家的意見，所以剛剛委員有指教或許可以開公聽會……

蔣委員萬安：好，我們來聽聽大家的意見。請今天的專家學者代表——胡理事來表達意見。

主席：請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胡孟瑀理事發言。

胡孟瑀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在法律的層次上可以怎麼做。我們要達到一個目的，其實有很多方式，今天有關勞基法的修法，我覺得防災的出勤或通勤應該分成兩個層次，第一是出勤義務的部分，大家提出的各版本都是免除勞工的出勤義務；第二是通勤安全的部分，基本上是鎖定在這兩個層次。我們今天看到勞動部的態度是堅決反對，不太支持各藍綠委員的版本，若是如此，勞動部應該想想看其他的方式，其實在其他法律上面也可以做一些調整來達到這樣的目的，或是如何去加強保障通勤安全的部分。

剛剛我覺得勞動部有一個非常糟糕地方，他一直說社會大眾對這個議題沒有共識，但是我們今天看到國民黨及民進黨等各政黨都有版本。

蔣委員萬安：還有親民黨也有版本。

胡孟瑀理事：所以朝野各政黨是有共識的，社會大眾是有共識的，我必須跟大家說，勞資雙方其實也有共識的。為什麼？因為今年（2017 年）7 月 3 日 yes123 做了一個有關颱風天出勤的調查，有九成的勞工贊成「颱風假」，而且認為應該要法制化，有六成四的企業雇主認為應該要法制化。所以社會大眾有共識、藍綠有共識、勞資之間也有共識，是勞動部跟大家沒有共識，所以是勞動部的問題，勞動部不要再把問題推給勞資雙方、推給社會、推給委員或是推給政黨，其實是勞動部跟社會大眾沒有共識，是勞動部跟社會大眾為敵。

再者，我必須強調，我們處理過非常多有關勞工在颱風天出勤的案件，我們觀察到，像超商、百貨、保全等等的行業，由於受到外包或加盟制度這種協作關係的原因，所以他們常常需要 24 小時或是長時間出勤，當他們面對到這種颱風天出勤的困難時，勞資之間就會發生非常大的衝突，尤其是從事超商、百貨這種行業的，很多都是青年勞工，他們出勤這個工作一天只賺 800 元至 1,000 元，但是雇主卻不願意提供通勤時安全的保障，當然在「颱風假」時也沒有免除出勤義務，造成他們的通勤風險相當大，勞動部應該正視這個問題和基層勞工所面對的困難。

我還要和大家分享一個簡單的想法，自古以來有所謂的「放血療法」，就是我們看到一個人生病了，就要給他放血，美國國父華盛頓就是放血放到死。勞動部面對這樣的問題，像剛剛蔣委員提到有勞工 200 多人因為工作關係致傷、致死，是不是覺得人死的不夠多，所以勞動部還不願意放手？勞動部絕對要好好想清楚。剛剛蔣委員已經提出了數據，那些人只是因為工作關係，還不包括通勤途中傷亡的人，我們曾經看過一個案例，2009 年南部一個打工族的女孩子，一個月領六、七十塊錢的時薪，他在颱風天出勤，騎摩托車被倒塌的電纜線絆到，勒頸而亡，請問這樣的案例還要有多少，勞動部才願意改變這樣的制度和現狀？不要忘了，社會大眾對所謂颱風假的法制化都有共識，是勞動部跟這個社會沒有共識，謝謝。

蔣委員萬安：謝謝胡理事，接下來最後 60 秒，我們請廖秘書補充。

主席：請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廖秘書說明。

廖秘書郁雯：主席、各位委員。我就簡短的補充幾個意見，我個人目前也在唸研究所，今天不僅代表櫃哥、櫃姐基層的服務業發聲，也代表年輕人。其實現在的年輕族群是買不起汽車也養不起汽車，而且並不是所有的縣市都像台北有這麼方便的捷運，所以大家最常做的事情就是騎機車出門上班，而天雨路滑是非常危險的狀況。像今年 9 月的颱風就有一個義大的櫃姐，因為義大在半山腰，她就是要騎機車上山去上班，結果發生意外。尤其現在還有非常多的服務業會採取扣薪的制度，所以，我們是希望颱風假可以立法，至少可以將百貨公司、KTV、電影院、餐廳、超商或 24 小時便利商店，將這種一天不去也不會造成緊急狀況的工作正面表列，謝謝。

蔣委員萬安：謝謝廖秘書。

最後，今天我看到勞動部的報告第 4 頁提到「各行各業性質差異甚大」，讓我感觸很深，推一例一休的時候，勞動部怎麼不吭一聲啊？當時我們所有在場委員都說，這樣強行通過，是沒有辦法讓各行各業適用的，結果今天針對勞動者天災避難的權利，勞動部又拿「各行各業差異甚大」的理由來擋，我覺得很不可思議，又讓我想起當時強行通過一例一休的時候。請問林部長，對於部分工時配套到底出來了沒有？一例一條是因為砍了前面的 7 天假，當時我們一直在問打工族的部分工時配套出來了沒有？

林部長美珠：你說的是部分工時還是勞基法？

蔣委員萬安：當時我們一再要求，包括當時的勞動部郭部長、謝司長，你們都說配套一定會馬上出來。

林部長美珠：很抱歉！因為我剛剛沒有掌握到你的問題，因為那是在我接任以前發生的事情，我正在跟司長瞭解，會後跟您報告。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這不是您的責任。

林部長美珠：但是能不能借我 1 分鐘，我想針對剛剛的發言表示意見。今天立法院是理性討論問題的地方，不需要用栽贓、污衊的言詞來發表意見，我在此表示我的抗議！

蔣委員萬安：前面大家講了很多，醫師因為病患權益，因此發生天災時要讓醫護人員避災不可行，但是今天也有醫護人員跳出來說，世界醫師會正好修訂了新版日内瓦宣言的醫師誓詞，其中提到：「我將要致力於自身的健康、福祉與能力，提供最高標準的照護，而且要採取行動。工作條件不應使病患或醫師本身處於風險之中，且醫師最終應投入建立最適的職場條件」。最簡單的一句話，當醫護人員連自身的生命安全都無法保障時，如何去照顧其他人？所以今天發生天災時，醫護人員絕對可以比照假日的人力編排配置處理，甚至像我們所講的，給予特殊行業輪班制、做工程、救災例外的條款，作細部規範，這的確非常有入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所以我再次提醒勞動部，如果要好好的開公聽會傾聽各方聲音，本席也真的很希望理性的來討論。

前面也有很多委員、勞動部官員提到，因為有晝夜輪班這樣的情形，各該停班的起迄時點必須更加明確。以現在的天氣預報技術，媒體、智慧型手機都可以克服這些問題，而且縣市首長宣布停班、停課，基本上依據風力、降雨量，可以 12 小時或 6 小時發布命令有效時段，時間到了就檢視目前是否符合並維持停班、停課的命令，這些都是可以克服的。部長，你剛剛提到如果半夜 12 點執勤到 8 點，我們就依照上述的程序去做，為什麼不可行？

林部長美珠：這還要再跟首長商量，不是那麼容易……

蔣委員萬安：還要商量！部長，我要凸顯的是今天勞動部的報告，你們說國外沒有立法例、各行業特殊性差異甚大、醫護人員晝夜輪班制等，這些都是藉口！基本上，只要立法方向確定了，其他細部規範及立法內容都可以去做處理。為什麼公務人員依停班停課辦法就可以這樣做，而勞動部針對 1,000 萬的勞工朋友卻不給其法令上的保障呢？這是各黨派委員提案的重點及訴求，因此我很期待勞動部要有立場，如果真的要展現決心，你們就要提出自己的版本。各黨派都有共識，我們也代表民意，聽到的聲音就是大部分的民眾都是支持的，唯一的絆腳石就在勞動部！部長，我希望我們能很誠懇及以理性來討論，所以勞動部應該提出版本，可以嗎？

林部長美珠：剛才我們已經說明過我們的態度，的確執行上會有窒礙難行之處，我們還是要與相關部會做比較細部的討論。我很感佩委員提出的版本，您講的規定就是我們行政指導裡的一些條文……

蔣委員萬安：就是都在你們行政指導的條文裡，但因行政指導沒有拘束力，所以才要入法來法制化嘛！

林部長美珠：這有很多執行上的問題必須與相關部會，包括地方政府來充分溝通。所有勞工都遍佈在台灣各地，地方首長的權責也分佈在各地地方政府、鄉市鎮及重要的一些機構等，所以這樣的問題會比較複雜。

蔣委員萬安：我的時間快到了，很可笑的是你們在 105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工作規範參考範本」，如果勞工就該時段出勤時間加給幾倍工資，今天你們就算是在範本中是寫要給 10 倍，也不會有一個人會這樣做，我覺得行政指引沒有任何拘束力，部長，一切都是空談啦！

林部長美珠：我們有查過，的確有人配合我們的範本。

蔣委員萬安：沒有拘束力就是空談！

林部長美珠：還是有啦！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院長在立法院很明白的說 he 自己是務實的台獨政治工作者，之後他又說：「誠實講清楚也是一種善意，不要造成誤解也是好的方向」。對於我們的勞工政策也是一樣，本席也期盼勞動部要給勞資雙方一個清楚的方向及依據，今天很遺憾在報告上看到勞動部是反對入法的。

我認為人命無價、人命關天，不能一國兩制，公教人員放假，而勞工卻沒有放假，這會非常不公平，如果出了人命，也不知道誰要誰負責？賴院長又說到即使停止上班上課，但國軍、警察、消防人員、醫療人員等，都需要繼續發揮功能，這是職業的特殊性。如果通過颱風假的規定以後，除了這些人以外，其他人都可以放假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未來的方向，就目前來講，這並不是放假的概念，剛才我一再說明，從公務人員而言，他們也是停止上班上課，因此在相關的指引中，我們是說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希望雇主能夠盡量來尊重勞工，如果勞工出勤可能受到傷害的話，他們可以拒絕去上班

。

周陳委員秀霞：這裡面有很多問題，上班的人要加發加班費嗎？不上班的人可以領薪水嗎？還有鐵路及航運勞工可不可以適用颱風假？其實裡面的問題滿複雜的，我們請勞動部要好好做研議。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體諒，這個問題的確很複雜。

周陳委員秀霞：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在 9 月 12 日表示制定新的颱風假準則，行政院不反對坐下來，可以透過行政院院會來溝通。到現在 1 個月過去了，行政院院會有討論過嗎？

林部長美珠：在院會裡面沒有討論，我們勞動部有邀請相關單位來研討相關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到現在 1 個月過去了，行政院院會還沒有討論，因為不重視這個議題，還是不敢講呢？在根本上是反對的，卻又不肯講，所以才沒討論嗎？

林部長美珠：行政院院會的議程不是我們來排的，其實去年就已經有委員提這個案子，我們一直在邀請相關單位來討論。剛才委員說到這個問題的確相當複雜，我認為應該開公聽會及持續邀請相關機關來參與討論，今天很多機關代表都在這裡，他們對此問題有一些掌握，當然也知道有一些執行上的窒礙難行之處。我們該如何共同去面對及解決窒礙之處呢？剛才蔣委員有提出解決方案，即用一個條文來加以例外。然而是不是採用例外就可以解決，這也是我們要考慮的重點。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蔡總統選舉時提出 6 大勞動政見，其中勞工低薪問題仍然還沒有辦法解決，勞動部說去年提出要訂定「最低工資法草案」。現只聞樓梯響，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你們提出具體的草案，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呢？

林部長美珠：有關最低工資法的部分，我們持續在討論當中，也有向政務委員提出一些報告，所以立法進度持續積極在進行中。

周陳委員秀霞：年底可以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一直積極在進行，我想時間點並非是重點。

周陳委員秀霞：這還是要有一個時間表，因為大家都非常關注低薪問題。

林部長美珠：行政院國發會也有一個專案在處理低薪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還是要趕快訂定一個時間表。

台灣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大概只有 5 成、65 歲以上還在工作者只剩下 8%，勞動部曾經承諾去年底前要提出保障中高齡與非典型就業勞工的「中高齡就業專法」，但感覺遙遙無期。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說草案初稿已經擬定出來。為什麼還不送立法院呢？

林部長美珠：該草案的初稿的確出來了，今年 10 月開始就已經在全台各地辦理分區座談會，邀請民間團體、勞資雙方及專家學者共同與會，所以是將草案拿出來與大家共同公開來討論，相信委員也希望出來的草案是具體可行的。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儘快送到立法院來。

林部長美珠：謝謝，我們會邀請委員一起來參與。

周陳委員秀霞：其中的彈性就業方案有沒有列進去呢？

林部長美珠：我們對中高齡部分有一些想法，但是還是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如果委員認為適合的話，我們也可以將該問題擺進來，因為我們並沒有設定什麼議題可以討論或不可以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專法可以將勞動參與率從 5 成提高為多少呢？

林部長美珠：如果訂定一個法就可以讓就業率提高到多少，坦白講，這是屬於市場機能的部分，我們不敢講，不過立法一定要發生作用，希望立法可以針對事實上的需要，藉此來訂定可以促進就業的法律，我們會再向委員多請教這部分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部長備詢時曾說過目前勞動市場的狀況，派遣勞工依然有其需求性，所以不能禁止。因為派遣勞工的勞動條件較差，所以市場還有需求，是不是這樣呢？

林部長美珠：倒也不是他們的勞動條件比較差，今天說市場有需求並非從勞工方面來講，而是從資方方面而講，比如有些產業可能不需要聘用那麼多人，他們就會找派遣公司來用短期人員，或是特殊專業技術等等。上次我講的是指這部分，並不是從勞工技術比較差的方面來講。有關勞工技術比較差的部分，發展署這邊有很多在職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等，如果勞工需要提升個人的技術及工作能力，我們都有辦法來協助。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這些派遣勞工的保障還是比較不足夠，我希望派遣勞工專法一定要趕快提出來。

林部長美珠：委員所關心的這幾個法，我們都積極在進行當中。

周陳委員秀霞：「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正在經濟委員會審查，國內服務業白領階級的薪資非常低，該草案會不會變成不是開放專業人才，而是引進一般人才，因此衝擊到台灣的就業市場，並進一步拉低台灣現有白領階級的薪資呢？

林部長美珠：那是有一專法，對於要進來的白領資格與最低薪資規定，其實並沒有變動，因此大概還不會發生影響到國內白領階級就業市場的情事，這部分是由國發會主政，上述條件也是我們極力要求的。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薪資低迷，根據主計總處對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的統計，赴海外工作者在 93 年有 34 萬人，98 年有 66.2 萬人，104 年則高達 72.4 萬人，10 年來人數倍增，對此是否有解決方案呢？

林部長美珠：這有很多狀況，從過去到現在的國際化可說是越來越進步，我們本身的學歷及工作條件也都有提升，我們都會鼓勵國內企業應提供比較好的職位給青年學人。針對新人就業的部分，發展署都會提出，包括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等，所以是極力促請他們留在國內。在國際化之後，我們該如何提升競爭力，讓他們願意留在台灣，這正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中研院早在 6 年前就提出人才宣言，呼籲政府要正視人才外流危機，可是人才還是持續外流，也讓台灣競爭力持續在流失，希望政府要有積極作為。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導。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追一下禮拜一質詢的進度，這與發展署有關係，那位署長給了我一個非常沒有同理心的回應，拿一個 102 年的調查來回應我說：目前沒有這樣的需要。我還是要回到那位即將生第 5 個小孩的媽媽的訴求，他也代表很多職業婦女們提出這項訴

求，現狀是很多人都是透過技巧性的方式，以外籍看護來變成外籍幫傭，也就是就業安定的費用在這方面，有 2,000 至 5,000 元的差距，也因而產生一些問題。本席的訴求很簡單，那天也都講過了，我希望今天部長可以給本席一個滿意的答復，讓我可以回去回覆那位可憐及辛苦的媽媽。勞動部願不願意及可不可以檢討及放寬外籍幫傭的積分標準呢？這位媽媽從生第 3 個小孩就開始申請，到現在已經快要生第 5 個了，他永遠都是差 1 分啊！你們只要放寬那麼一點點，就有很多媽媽們可以受惠。

另外，我在此並沒有要鼓勵去僱用外籍幫傭的意思，而是要鼓勵大家盡量去僱用本國幫傭，不過問題在於價錢至少差了 1 萬多塊以上，其實這對孩子的媽媽們也是相當大的負擔。如果他們不去工作，這樣才有時間在家裡帶小孩，但是就沒有辦法去賺錢了，這是非常矛盾的事情。因此本席希望積分標準能夠放寬，再來就是補助僱用本國籍幫傭的部分，當然你們可以去限制對象部分，不過還是要請你們可不可以先去研議呢？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想一位母親帶這麼多小孩的確是滿辛苦的，其實帶一個就很辛苦了。就需求面來講的話，我並不否認有請人幫忙的需求，很抱歉的就是基於制度上的關係，將會有一些人並不符合制度上的要求，結果就沒有辦法申請到外傭或其他看護等。謝謝委員在禮拜一的質詢，他們有來跟我說明這種現象，我們要照顧我們的國人，同時也希望國人可以得到比較好的保障，不管是母親、孩子或本國勞工等。針對委員的要求，我們有請發展署特別去做研議，他們也充分理解委員所提到的需求部分。如果讓委員覺得我們的答復太那個的話，就很抱歉……

陳委員瑩：我是無所謂，我質詢你們，相信電視機或電腦螢幕前在觀看的媽媽們，他們應該都會覺得相當的不舒服，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研議積分標準的放寬，在下個月嗎？

林部長美珠：由於今天署長帶領國際技能中心的大隊出去，在他們回來之後，我會馬上交代及要求署長儘快去做，然後我再來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瑩：原則上，我先抓 1 個月的時間，如果有問題，那就再來說，不能每次開會都沒有什麼結果。

林部長美珠：委員可不可以稍微放寬一點，請給我 3 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瑩：那就 2 個月，這位媽媽都快生第 5 胎了！

林部長美珠：好，我們要求發展署儘快來研議。

陳委員瑩：主席，我是講 2 個月。

今年 8 月 15 日勞動部有一項公告，就是「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終止時間為 10 月 16 日，那你們在這段時間有無接獲各方很多意見？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預告目前並沒有太多其他的意見，而我們預計在 1 月 1 日開始正式施行。

陳委員瑩：好。雖然沒有什麼意見，但我仍有一些疑慮，在此之前，我還是要跟你們表示肯定，因

為勞動部關切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的健康，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至於我的疑慮是，第一，只要是在晚上 10 時到早上 6 時之間工作超過 3 個小時、每年超過 6 個月，或者每年在這段時間工作時數超過 700 個小時，就你們的認定，這是長期夜間工作的勞工，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你們在認定上會不會有困難？是由誰來認定？是中小企業的雇主、勞工本身還是你們幫忙逐一來認定？

鄒署長子廉：當然是由雇主先對自己的工作者做工作樣態的盤點，符合長期夜間工作的勞工，就要去做這樣的健康檢查，而我們後續的輔導、檢查，也會陸續來進行。

陳委員瑩：第二，健檢資料雇主要保存幾年？

鄒署長子廉：10 年。

陳委員瑩：未來勞工若離職，則雇主是否需要繼續保存這項資料？轉給下一位雇主還是還給勞工？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鄒署長子廉：基本上，我們要先確認這是長期夜間工作，因為這可能會造成心血管疾病、睡眠障礙或是疲勞等狀況，所以這是否會遞延到下個雇主，其實還是要看每次健康檢查資料後再來確定，所以……

陳委員瑩：他若離職了，原來雇主保存的資料要如何處理？有沒有個資外洩的疑慮？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鄒署長子廉：這個資料應該是雇主跟勞工雙方的，至於要不要遞延第三方，則是未來職業疾病調查時，我們就會向原來的公司追資料。

陳委員瑩：所以就是有問題你們才會追，而且看來個資疑慮的部分你是沒有把握的，即這是很難規範的。

鄒署長子廉：這個資料會留在原公司，至於會不會流到……

陳委員瑩：就算不離職，個資也有可能外洩，一般來說，像健檢或是去醫療院所看診的資料，就是自己保存，所以你的意思是還要交給雇主？

鄒署長子廉：這個資料確實是雇主針對個人而取得的，包括醫療法等相關規定，這是不能對外洩露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更細部的討論。

陳委員瑩：另外，你們要求這個健檢資料要上傳到職安署的資料庫，請問是誰來負責上傳的？雇主、醫療院所還是勞工本身？據媒體的報導，明年就要開始執行，所以就是明年開始就要上傳資料嗎？距明年 1 月 1 日只剩下兩個多月的時間，你們有做好宣導嗎？

鄒署長子廉：基本上這是要由認可的醫療機構來實施健檢，所以是由認可的醫療機構透過我們的資訊系統來上傳，而非由勞工或是雇主來上傳。

陳委員瑩：他們健檢後，由醫療院所直接上傳到職安署的資料庫？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你們評估一次的健檢費用約是多少？還有，夜間工作者下班後肯定很累了，如果還要去健檢，可能會影響其休息時間，所以依法可否補休呢？

鄒署長子廉：這是去做指定要做的健康檢查，本來就是公假。

陳委員瑩：試辦兩年之後有無可能被列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鄒署長子廉：要看這兩年上傳資料分析後的結果，因為我們還是要確實保障長期夜間工作者，若其健康危害是特別顯著的，則我們當然要思考未來要不要改成指定特殊健康檢查、特殊健康作業項目，換言之，如果分析的結果是一般般，沒有特別的情況……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現在沒有一個特定的結論及預估。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目前有哪些國家的雇主必須提供員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費用？

鄒署長子廉：目前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之前在跟專家、醫師等進行討論的時候，確實發生國外有一、兩個國家有提供……

陳委員瑩：有一、兩個？你不要隨便回答，因為我是沒有聽過。

鄒署長子廉：之後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瑩：再來，請教石局長，就特定健檢的部分，去年一整年給付幾人次、總共支付多少錢？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石局長說明。

石局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用勞保來支付預防健檢的部分，在 105 年總共有 22.5 萬人次，費用是 2.3 億元。

陳委員瑩：現在屬於這特定 11 類 31 項的勞工，大概有 167 萬人嗎？

石局長發基：如果是夜間的部分，根據媒體報導，他們從安研所那裡得到的資料好像是 160 幾萬。

陳委員瑩：你們自己有專業的單位，不應根據媒體報導的資料來說明吧！總之，有 167 萬人是可以去特定項目的健檢，而我們的醫療院所能否消化掉這樣的人數？還有，勞保年資超過 1 年之後，健檢費用就是由勞保局來支應，所以你們在預算上有沒有問題？

石局長發基：現在 1 年頂多 2.3 億元，但如果這些人……

陳委員瑩：你還沒有回答我每人的平均費用。

石局長發基：平均是 1,000 多元。

陳委員瑩：乘以 167 萬人就需要 16 億多元，所以你們在預算上是沒有問題的？基本上，我肯定你們關心他們，但是我有疑慮、怕你們沒有想到，所以在這裡提出來。

再來，關於這 31 項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的健檢項目，署長有沒有看過？基本上，這些項目都有特定性，也就是特別針對某些疾病、標的、器官加以檢查，但是長期夜間工作的勞工特定檢查的項目，好像跟一般健檢沒有什麼差別，所以你們在規劃這些健檢項目時，如果勞工依法去年才做過健檢，則今年有無需要再做這個特定的健檢？畢竟他們健檢的項目有很多跟一般健檢項目是重疊的，假如這部分沒有一個區隔性、必要性，為何不利用一般健檢來處理就好了？

鄒署長子廉：有關長期夜間工作者，其實可能會有心血管疾病、肝臟、疲勞、睡眠等障礙，所以我們增加了自覺狀況的調查、血液檢查、尿液檢查及心電圖的評估等等，一般健檢是沒有心電評估的，總之，有增加一、兩個新的項目來判斷這有沒有長期夜間工作的危害。

陳委員瑩：根據丹麥的資料顯示，夜間工作女性罹乳癌、流產的比率比一般勞工還要高，這是因為

跟荷爾蒙分泌有關係，健保也針對女性提供免費的乳癌篩檢，但據你們公告的資料，裡面還要求如果女性勞工同意執行乳癌篩檢，其檢查的結果不必列入檢查紀錄；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真正最相關的癌症健檢，你們不去保存，反而去保存無法切確因果關係的資料，我不曉得這中間的思維邏輯在哪裡，反過來說，有些人不是夜間工作者卻罹患乳癌，然後有的人不是得乳癌而是有巧克力囊腫，像這些都是內分泌失調，所以為何乳癌就比較特別，當事人願意保存就保存、不願意就不用保存？

鄒署長子廉：有關健康保護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特別排除勞工同意的不列入健檢紀錄的資料，細部的規定我記得不是很清楚，所以詳細的部分會後再向委員報告，看起來這應該是為了保障個人病隱私。

陳委員瑩：很多都是個人病啊！你這樣回答部長都要搖頭了。

鄒署長子廉：據同仁表示，那是配合國健署癌症篩選政策，這是非強制性的。

陳委員瑩：癌症篩選跟這個特定夜間工作者又是不一樣的狀況啊！總之，我今天就是把問題通通丟出來，請你們要去考慮。

最後，我自己也是夜間工作者，常常會工作到很晚，但可惜的是我不適用勞基法，無論如何，還是肯定你們關心這些長期夜間工作的勞工，但是你們要有充分的準備，不要一開始是好意，結果又連累了一大堆人，甚至害總統、害我們被罵，而且因為其健檢項目有的具一般性、共通性，所以很難證明那是夜間造成的，這是醫學上的限制，所以我還是提醒你們要好好重新思考、檢討一下，不要貿然上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是從勞動部出身，又是學法律的，所以你到勞動部後應該要積極地指導勞動部的公務員，讓他們最起碼能符合法制精神，現在好多都不符合法制精神。以勞工天災出勤相關規定來說，有「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這是一個要點；還有「工作規則參考範本」，這什麼範本？「颱風天安全外勤指引」、「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指引」，這些名目都不是法制所應有的！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為何還會出現這樣的東西？天災放假與否攸關勞工與資方的權利義務，請問部長，是否如此？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就天災放假這件事而言，在我們的概念裡這不是放假，而是停止上班，以免除相互的法定義務，因此，公務員也是用停止上班上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放假是大家通用的詞，你可以咬文嚼字，沒問題。請問停止上班上工是不是攸關勞工與資方的權利義務？是不是？

林部長美珠：因為勞工與資方必須簽訂勞動契約，所以才用指導方式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來自內政部，內政部的節日、紀念日實施辦法也涉及勞資雙方，而一例一休、週休二日也都涉及到，也才會訂在法律裡面，也才用這些不知怎麼稱呼的詞來規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要以法律定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以剛才提到的要點來說是行政規則，卻又不符合行政程序法所定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稱，畢竟資方不是勞動部的下級機關。

林部長美珠：這的確不是一個行政規則，叫行政指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實在不知該怎麼稱呼這些要點、指引、範本之類的，這樣根本就是一個完全沒有法制的國家，這樣不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就算是法規命令名稱，像內政部存留到現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也沒有法律授權，根本就是一個已經失效的法規命令，這類情形還有很多。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這條條文完全站在資方立場，以資方優先所定的法律，完全就是資方優先的勞動基準法。他現在正在工作，如果發生天災，還可以延長工作，這就是完全站在資方的立場。第四十條亦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是勞工應有的各種假期，卻因為天災關係雇主可以要求勞工回來上班，這種強制勞工上班的條文，完全站在資方立場去規定。這樣的勞動基準法，部長是最有能力與資格大刀闊斧修正的，畢竟過去的勞動部官員都不是學法律出身的，而部長是學法律出身的，又在內政部擔任過長期的事務官，也當過政務委員，理當大刀闊斧去修正這些不合理的規定。今天有這麼多朝野立委提出修法，為的是在天然災害發生時保障勞工的安全，結果勞動部今天的表現是比較保守的，不知為什麼？是不是因為資方優先？我想不應該如此，至少我認為你不應該有如此表現。你有什麼壓力嗎？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沒有壓力。今天在報告中也向各位委員報告過，這件事比較重大，且涉及各部會，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問題，不過我們願意和大家一起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聽部長的說明，其實公務人員也不是一律放假，像警察、消防等必須執行勤務的人員一樣不能放假，可見這不是那麼複雜的，大家已經很有經驗了。

林部長美珠：百工百業和公務人員間仍有差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根本不需要談，他們也不會反對。

林部長美珠：我們大家再一起來談，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件事真的不是那麼複雜，所以你應該敞開心胸，勇敢執行以照顧勞工，畢竟每當天災來臨時，總會造成人員生命財產受損，一年甚至可達兩千多人，而這些都是非常需要受到重視的。部長真的要開闊心胸，用你法律的專業，去告訴他們這不是那麼困難的事。也許你的同仁跟你講得很複雜，你才會畏畏縮縮，這樣是不可以的。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皮天下無難事，從早上到現在，部長始終堅持談話的分寸與範圍，也幾乎不做出任何的承諾！報告提到，勞動部會對於勞工出勤管理與工資給予

行政指導。問題是，所謂的行政指導並無法律約束力，亦無強制力，以致雇主肆無忌憚，要求勞工上班！或許部長不大食人間煙火，一旦遇上颱風天、下雨天，或許可以不用出門，但我要告訴部長一個發生在雲林縣的實際例子。一次颱風天，雲林縣一家毛巾工廠有位女性員工，因為不知道縣政府停班課的訊息，就騎著摩托車出門上班去了。沒想到一到工廠，工廠告訴她縣政府已經發布停班課的消息，叫她可以回家了。於是她又騎著摩托車回家，但她有回到家嗎？沒有！因為家人認為媽媽去上班了，工廠老闆則認為員工已經回家了，直到晚上才發現該名女性員工根本沒有回家，已失蹤近八個小時，後來才知道因為溪水暴漲，人被沖走了。請問颱風假重不重要？我認為這是人命關天的事！以臺灣而言，平均一年大概只有 2.4 天的颱風假。但根據統計，每一年失蹤死亡人口大概兩千多人，每一條人命對每一個家庭來說都非常重要！請問勞動部長，你到底是站在資方，還是站在勞方？是不是一例一休留下了一些餘孽，以致你無法針對問題來處理？以我剛剛所舉的例子來說，颱風假到底重不重要？要不要放？現在朝野對此都有共識，為何部長還如此堅持？部長可以回答我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勞工安全問題。在勞動部的指導中已經明白指出，當政府已宣告勞工上班必經之處或其居住場所、上班處所停止上班上課之際，勞工可以拒絕上班！所以我要在此呼籲勞工，以自身安全為重，若碰上這種情況時可以行使拒絕權。至於資方，不能因為勞工未出勤就給予不利的處分；若給予不利的處分，依法可以開罰。

張委員麗善：部長，以你今天所講的版本來說簡直是倒背如流，還可以一直念下去。只是部長應該要很清楚的是今天修法的精神在哪裡？核心價值又在哪裡？當遇上災難時，勞工的權益何在？保障何在？現在勞團要求還七天假，甚至要求制訂國定假日法。請問還七天假與颱風假兩者當中，你覺得哪一個比較重要？總不能統統不給吧？

林部長美珠：就颱風假勞工可否行使拒絕權一事而言，因涉及生命安全，所以相當重要。至於七天假，在訂定週休二日時，已經說好全部回歸內政部所轄之國定假日相關規定。惟目前眾開講的平台上，確實有人提出還我七天假的主張，對此，行政院也在積極處理。

張委員麗善：什麼叫積極在處理？會不會同意？

林部長美珠：行政院已交由內政部負責，因為有國定假日法的概念，而國定假日是指全國一致性的典儀慶典，所以由內政部主政，目前內政部跟各部會……

張委員麗善：又推給內政部了？

林部長美珠：這不是推給內政部，而是各有權責，由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一起來討論。

張委員麗善：無論是七天假或颱風假，總得兩權相害取其輕，至少要給一個吧？不會兩個都不給吧？此其一。其二，針對一例一休問題，賴清德院長已經表示要進行修法，請問本會期能不能如期達成？目前進度到哪裡？

林部長美珠：院長在院會答復委員質詢時已經說明過，願意在總質詢之後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現在離 10 月 31 日還有幾天時間，而今天我們願意聽聽委員的意見。

張委員麗善：你們對一例一休的討論結果為何？案子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還在聆聽委員的意見。

張委員麗善：所以會把我們的意見納入參考？

林部長美珠：會，任何意見我們都聽。

張委員麗善：也就是先聽意見再送到行政院公告一個月？換句話說，本會期無法通過，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這要看委員與我們大家的共同努力而定。

張委員麗善：以時間而言，應該不會過，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這需要大家努力。

張委員麗善：部長，我覺得你很可愛！為什麼不看看我？你講話都在看哪裡？

林部長美珠：我在看大家。

張委員麗善：是嗎？我根本沒看到你眼睛有對焦。

林部長美珠：我看到曾委員來了。

張委員麗善：這是一問一答啊！至少眼睛要看一下，以示尊重，對不對？是不是曾銘宗委員比較帥，所以你就看他一下？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早就認識部長，年輕時就認識了。當然，我們現在都還年輕。今天我們討論颱風假問題，勞動部的立場是不願意，還是另有考慮？政策上的考慮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從早上到現在，我們就是在說明目前的作法。的確，目前颱風假並未入法，這點我必須坦白，也必須誠實面對。由於沒有入法，所以對必須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的勞工有安全指引，故而剛剛提到工作指引、工作規則參考等等。同時，我們也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在外場服務的勞工安全，但有委員認為這樣的規範並不足，還是應該要入法，惟入法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再討論。過程中我們邀請了專家學者，包括勞資雙方及相關團體一起來討論，大家也發現到執行上確實有些問題。我們現在的態度是，先把大家提出的問題留著。因為我們希望各行各業可以把可能碰到的問題都提出來，所以我們邀請相關機關來參加，今天很多單位都來了。有人指導我們，說可以排除特定行業，問題是何種行業可以排除？我想這點需要大家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部長講的有道理，但不能讓 900 萬勞工認為與公教人員處於不公平的競爭。部長提到不同行業有不同意見，那麼在何種條件底下可以入法？這點可否請部長下個定義？我同意入法是一件很嚴肅的事，但也不能讓 900 萬勞工認為，一樣是颱風天，公務人員可以不用上班，私立學校員工不用上班，所以我為什麼會低人一等？我為什麼沒有颱風假？我贊成召開公聽會聆聽各方意見，好讓決策更周全。請問何種條件底下是可以同意入法的？你們現在的初步講法為何？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參考國外作法，但目前最大的窒礙難行之處是，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所規定的發布權責，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鄉市鎮公所，乃至各個學校或特殊機構等，

都可以本於地區性的關係，來因應不同的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如同張委員麗善所說，即使已經宣布停班課了，卻因為地區性關係，並不會宣布幾點到幾點停止上班上課，可是勞工與公務員的狀況又不一樣。公務員上班時間很固定，但勞工卻是 24 小時都可能有人在上班或輪班，如果有某個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原則上，我也問過人事行政總處，他們是說明天早上 8 時到明天下午 6 時，所以這個 8 時以前、6 時以後，這些人在執勤時的權利義務要如何處理，我覺得我們應再深刻的討論。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大方向贊成，細節則是再來做評估，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我不是說細節要再評估，而是我認為有一些細節要予以釐清，否則入法後執行有困難，可能就會發生更多勞資爭議。

曾委員銘宗：所以細節再評估、釐清。另外，其實這個假不多，平均 2.4 天。

林部長美珠：其實這不是錢的問題，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這方面的成本不高，但你們有無調查過，國內所有企業大部分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林部長美珠：這不是贊不贊成的問題，而且我已經請條件司來做一個民調，就是針對現在當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到底有多少的企業，是自然就配合政府機關來停止上班上課，有哪些則是沒有，且屬於什麼樣的行業，他們在執行上的困難何在等等，換言之，我們希望透過一些調查具體了解問題在哪裡。

曾委員銘宗：就現狀來看，大部分企業已經配合了，所以問題應該不大，我很少來社環委員會，也很少質詢部長，但今天我認為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問題，尤其一年因傷死亡或是失蹤的人數高達 2,121 人，其基本人權、工作安全人權，部長應該都是很重視的，所以應兼顧他們基本工作安全的問題。

林部長美珠：任何生命都應予以珍貴，所以不只不要有那麼多案例發生，而是一個案例我們都不容許發生。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假如部長抱持一個都不容許的態度，則我相信大方向予以入法的希望很高，也希望部長能夠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把一些問題釐清，然後看看未來在執行上會不會順遂，畢竟未來執行若有問題，可能就會跟週休二日一樣紛爭不斷，所以我們比較希望未來在執行上是比較有可行性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應該很清楚，過去民進黨宣稱自己是最照顧勞工的政黨，希望民進黨說到做到。

林部長美珠：其實大家、任何一個政黨都是很照顧勞工的。

曾委員銘宗：對，國民黨更是照顧。

林部長美珠：大家一起來照顧。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是否要感謝召委今天安排這個案子？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因為召委非常重視勞工的安全。

劉委員建國：之所以排這個案子，是因為勞工在遇到颱風之際，相關出勤的過程，勞基法並沒有明

文的規範。

林部長美珠：只有第四十條有規定。

劉委員建國：該條如何規定？

林部長美珠：在天災、地變或是突發事故的時候，如果勞工處於假日，雇主是可以停止其假日，請他來上班，然後再適用一些相關的規範。

劉委員建國：這是授予雇主有這樣的權利？

林部長美珠：只有在假日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所以勞工沒有拒絕的權利？

林部長美珠：有的。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我們稍後再來討論。方才部長提到勞基法並沒有明文給予勞工得請求停止工作的權利，然後又說第四十條有規定……

林部長美珠：該條規定，在假日的時候如果雇主有必要，是可以停止其假日，請他來上班。

劉委員建國：就是賦予雇主有這樣的權利。

林部長美珠：是。

劉委員建國：勞工沒有拒絕的權利。

林部長美珠：因為是有必要的，所以在這裡才會特別強調雇主可以請他來工作。

劉委員建國：所以今天討論的是該不該放颱風假、怎麼放比較公平，部長知道為何稱院長為「賴神」嗎？

林部長美珠：據我所知好像是在颱風天所做的宣布。

劉委員建國：當時有一篇報導，就是「2012 年 8 月，當時賴清德獨排眾議，堅持到清晨 5 時才宣布台南市正常上班上課，且是台中以南唯一正常上班上課的縣市，結果當天風雨確實不大，還有民眾拍下當天清晨宣布完上班上課後，徹夜未眠的賴神前往羊肉攤店吃早餐的畫面，讓網友大為讚賞，從此賴神的稱號就開始響亮了」。不過到了 2016 年事隔不到 4 年，9 月初莫蘭蒂颱風來襲，賴清德做出只放半天假的決策，讓不少市民批評簡直擾民，還有網友酸其為賴半天，這件事情部長知道吧？

林部長美珠：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所以天災事變一發生，就一定會有人有損失，在沒有人有過錯的情況下，請問該由誰來負擔？

林部長美珠：依現行勞基法的概念，因為勞動契約是雙方約定，一方提供勞務、一方提供薪資，所以若不可歸責於雙方，目前世界各國以及學者專家的看法都是互相免除給付義務的，等於勞工如果沒有提供勞務，資方就不用給他薪資。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解釋這是一個立法政策的問題嗎？

林部長美珠：立法政策當然也是個問題，但是……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這是屬於立法政策的範疇嗎？

林部長美珠：還是要看勞動契約的本質，基本上，勞動契約是雙方互相訂定的……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請教你現在討論的是否屬於立法政策的範疇，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再來，如果颱風天確實有要求勞工有出勤的必要，其衍生出來的成本要由誰來負擔呢？如何判定確實有出勤的必要？

林部長美珠：有無必要在第四十條……

劉委員建國：又是第四十條？

林部長美珠：除了第四十條有規定之外，像在正常上班的日子，這部分各行各業都不太一樣，報告中有提到一些特定行業，比方說公用事業、服務業等。

劉委員建國：無論是什麼行業，勞工在颱風天要前往上班地點，而且大眾運輸工具也停班、停駛，甚至有人是以摩托車代步的方式，這時出門上班應該都不會很安全，這部分是沒有爭議的。

林部長美珠：沒錯。

劉委員建國：在此情況下要確保勞工的安全，必須要求雇主要支付計程車等相對安全的交通支出，甚至雇主若要求員工必要、提早到達工作地點，或是員工下班之後因風雨無法離開只能就近休息，相關的成本到底是由誰來負擔？應該是雇主吧？

林部長美珠：在我們的指導原則中，其實也有一些類似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規定資方要負擔？沒有？

林部長美珠：雇主要提供一些適當的交通工具。

劉委員建國：我是指付出的相關成本，比方說叫計程車，還有因為沒有辦法回家所以住飯店等的費用。

林部長美珠：交通協助照理應該是雇主的責任。

劉委員建國：太晚無法回去的住宿費由雇主負擔，這沒有問題吧？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我們就是提供一個原則，他們會針對個別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你的原則是不是由資方負擔？

林部長美珠：應該是由資方負擔。

劉委員建國：颱風的肆虐不一定是一整天，有的颱風早上下雨，下午就沒有雨了，這時雇主還是可以要求勞工提前返回崗位，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是可以要求，可是若政府機關已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的前提下，則勞方是可以拒絕上班的，這是為了他們自身的安全，因為有時他們居住的地方要出來不方便或是家裡已經淹水了，這時還是可以用這樣的理由來拒絕上班。

劉委員建國：今天審查的版本大多大同小異，主要都是為了勞工好，這無庸置疑，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本席也有提出一個版本，但是今天來不及併案審查，你有沒有看過本席的版本？和其他委員的版本差別在哪裡？不知道嗎？

林部長美珠：我昨天下班的時候才看到，因為之前並沒有發給我們，但是我知道委員有提案。

劉委員建國：好，沒有關係。除了天然災害之外，本席還多加了人為重大災害，例如高雄氣爆、維冠大樓倒塌。

林部長美珠：這些大概是屬於災變的範圍。

劉委員建國：因為地震使得維冠大樓倒塌，當時也有認定上的問題，它到底該歸屬於天然災害還是人為因素？但是它造成很多傷亡，也使得臺南市的交通狀況幾乎出現問題等等，當時在認定上的確出現很大的爭議。以高雄氣爆為例，總計受傷人數高達 286 人，而且發生在半夜，那時候大家都忙著救災，像這樣的重大災害事件，如果是在管制區內，勞工到底該不該去上班？如果是管制區邊緣，勞工要不要去上班？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是屬於災害防救法的範疇，事實上它也不屬於人事行政總處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的規範，作業辦法並沒有包括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都沒有包括，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它就是針對天然災害，並不包括這個部分，這比較像人為過失，一種人為造成的災害。關於這個部分，據我所知，根據災害防救法，縣市政府好像也有一些措施，例如可以禁止車輛進入，附近的人員都要撤除，因為他們在救災。

劉委員建國：對，如果這時候雇主要求呢？本席剛才說的是管制區內和管制區邊緣。

林部長美珠：管制區的部分，政府已經限令人員不得進出，至於管制區邊緣，他們會視情況決定，因為裡面是危險的，但是外面不危險，他們不可能放著危險的地方不管制。

劉委員建國：氣爆發生的時候，坦白說，因為是在半夜，所以一直到隔天，他們只把爆炸的地方列為管制區，並沒有擴大一定程度的管制。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縣市政府應該會注意。

劉委員建國：不只是氣爆，臺灣還有很多災害，針對這種突發性，又發生在半夜的人為重大災害，如果住在現場附近，或是本身就是受害人，這些人可不可以暫時不用上班，而且不會被雇主扣薪？成本應該由誰負擔？勞動部有沒有因應之道？因為這些事不是只由地方政府處理而已，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我剛才說過，這是一個災害，和我們現在所說的天然災害還是有些不同，感謝委員的提醒，或許我們未來討論的時候也可以一併納入。

劉委員建國：本席剛才也提到，例如維冠大樓這類的事情，它當然是因為地震導致的，不過全國只有這一棟倒塌。

林部長美珠：對，只有一棟，不過它是因為地震引起的，還是屬於震災。

劉委員建國：對，本席知道。本席提供一個表給你們參考，有時候天然災害往往也會因為人為導致，結果比天然災害的損害狀況更糟糕，就像維冠大樓這個事件，只有這棟大樓因為地震受災，全國並沒有其他案例，所以住在維冠大樓這個災區的人要不要去上班？

林部長美珠：當然不用，都已經是災區了，應該是不用。

劉委員建國：如果不上班，老闆會不會扣薪？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應該回到他們的勞動契約。

劉委員建國：好啦！那我們現在來討論要點和契約。部長，你是唸法律的，這些你應該很清楚，「宜不扣發薪資」、「宜不扣發工資」、「宜加發薪水」、「宜上班」，這些該怎麼解釋？這個「

宜」是什麼意思？

林部長美珠：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請教過專家學者，因為這是 98 年訂定的，訂定這個要點的背景，其實也是因為當時沒有法律強制規定，所以我們不能強制雇主一定要給薪資，也不能要求雇主不能扣發勞工的薪資，所以我們就用行政指導的方式，希望雇主最好是這麼做。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宜」的意思就是指最好這麼做。

林部長美珠：也可以這樣解釋，就是最好不要扣發薪資。

劉委員建國：所以如果依照你們的要點，在颱風前夕時，如果今晚宣布隔天僅上午停班停課，下午正常上班上課，這時候可能就會發生給付的問題。請教一下，如果因為先帶小孩上學，結果下午上班遲到，是否會扣工資或全勤獎金？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雇主不能做這樣的不利處分。

劉委員建國：就是「宜」不扣嘛！「宜」的意思就是最好不要扣嘛！

林部長美珠：不是「宜不扣」，是不能扣，如果他是因為颱風停課的關係導致遲到的話。

劉委員建國：如果家裡附近道路中斷，下午要不要去上班？要不要請假？工資會不會被扣？

林部長美珠：這樣就不用，這部分我們在行政指導裡面都有規定。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要點是規範不用上班、不用請假，但是會不會扣薪資則是由雇主決定，你們的要點寫得很清楚。

林部長美珠：我們是說它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者強迫員工出勤、扣全勤獎金等不利處分，如果有這樣的不利處分，依法我們是可以處罰的。

劉委員建國：颱風天宣布停班，但老闆又一直叫員工去上班，這樣有沒有加班費？不上班會不會算曠工？

林部長美珠：不算曠工。

劉委員建國：所以不算曠工，但加班費由雇主決定？

林部長美珠：對。

劉委員建國：這裡的「宜」，意思就是最好增加，如果不增加也沒有關係。

林部長美珠：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這個要點要不要討論一下？

林部長美珠：我們剛才有向各位委員報告，如果覺得這個要點規範還有不足的地方，針對勞工安全保障的部分，我們可以一起檢討，委員提供意見……

劉委員建國：請你看一下這個要點，剛才我們已經討論到，因為你特別提到要點，本席就針對要點提出意見給你們參考，這裡面真的有一些需要修改的地方，98 年到現在也快 10 年了，一個要點 10 年都沒有調整過，當然會發生問題嘛！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好的，我們會檢討。

劉委員建國：這是本席向主計總處索取的資料，2016 年因為天然災害死亡的人數是 130 人，還有重傷和輕傷的部分，加起來是 1,733 人，2015 年是 855 人，這兩年就有兩千多人因為災害傷亡，其他的就不用再看了，簡單的說，2016 年和 2015 年這兩年，死亡和輕重傷的人數就高達二千

多人，這是主計總處提供的資料。你怎麼一直搖頭？

林部長美珠：怎麼會這麼多？

劉委員建國：本席還以為你要挑戰主計總處的數據。

林部長美珠：這是政府的數據。

劉委員建國：對，沒有錯，這是政府的數據。所以本席才希望你們能夠修訂，勞動部的施政宗旨應該是以人為本、尊嚴勞動，本席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你們是不是可以儘快處理？

林部長美珠：早上有委員指教，希望由立法院召開公聽會，也邀請相關部會參加，因為每個部會針對其目的事業主管範圍，應該知道執行上有什麼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提出來，並且更進一步提出比較具體的建議，在天然災變的時候，如果勞工朋友需要出勤，這樣才能夠保障他們的最佳權益。

劉委員建國：好。本席希望這個要點不要變成雇主的免死金牌，這樣會變的很奇怪，你們應該與時俱進，針對要點做一些修正、討論，謝謝。

林部長美珠：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本席很努力地看了，朝野不同黨派共有六位委員提出六個不同版本，但是勞動部就用這五張紙把所有問題都打回票，只做了簡單的說明。從早上到現在，本席只看到部長非常堅定的說話，本席大概知道部長的態度，就是現在不宜用勞基法處理這件事情，一直到曾銘宗委員、劉建國委員拿出數據，你才說要開公聽會。

本席要說的是，一例一休修法的時候，當時民進黨也是非常堅定的說，一例一休必須在上個會期通過，而且要不計一切代價、用盡各種方法，包括現在在場的鍾佳濱委員，那時候大家還打了一架。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本席沒有打你，是你打本席啦！

黃委員昭順：有，你有打本席，本席手上還傷痕累累，本席不可能打鍾委員啦！他打本席還比較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主席，你要讓本席澄清，本席沒有打人。

黃委員昭順：好，沒關係，待會輪到你發言的時候，你再澄清。所以我們很清楚，現在聽到的這幾件事，很可能是部長比較會做的，剛才部長是說由委員會開公聽會，這是一個。是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早上委員的建議啦！因為……

黃委員昭順：在委員會開公聽會？

林部長美珠：對，早上委員有這樣建議，我們是說這件事情可以討論。

黃委員昭順：再來，就是你們要不要再做民調，是不是？

林部長美珠：對，我已經請他們處理這件事情了，因為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資訊供我們參考。

黃委員昭順：部長，劉建國委員提出來的二千多人傷亡數據，你看到那個數據也嚇一跳，但是你的回答讓本席有點震撼，你說這是官方的數據，沒有錯，這就是官方的數據。

林部長美珠：對，這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

黃委員昭順：它不只是官方的數據，這本來就是非常可靠的訊息，而且是一直存在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在討論，只是因為你是法律人，所以大家才會特別要求你入法。

其實這個問題不僅止於此，例如在大眾運輸系統都停駛的狀況下，甚至還有委員提到要不要搭乘計程車上班，但是計程車司機也是勞工，有時候計程車也會有被颱風吹走的疑慮，或是可能遇到土石流等等，在這樣的狀況下，你認為我們有沒有急迫性，必須在這個時間點做這件事？

林部長美珠：其實我們一直都很嚴肅的面對這件事情，所以我也向委員報告，我們之前也有邀請相關單位，不管是勞資雙方或是團體、行政機關，請大家共同討論。

黃委員昭順：你們大概討論過幾次？

林部長美珠：現在我手邊沒有數據，但是我們的確有邀請他們來討論。

黃委員昭順：你上任以後有討論過這件事嗎？

林部長美珠：我上任以後有。

黃委員昭順：討論過之後，你對這件事沒有感覺嗎？

林部長美珠：我不是沒有感覺，但我還是要向各位說明，我們還在達成共識當中，因為當時各部會的確有提出一些問題。其實長期以來我們都是根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要點，而這個作業辦法本身也是一個職權命令，指導各行政機關碰到天然災害的時候，要怎麼執行停止上班上課這件事，但是就算有這個辦法，剛才也提過，其實各縣市在執行時還是會有一些差異性。

所以我是說，就連政府機關在執行這些事情時都會有差異性，更何況各行各業的老闆不同、員工不同、態樣不同，上班時間、待遇也不同，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要做一個統一的規定是比較困難的，但是我們願意去面對。

黃委員昭順：部長，不管態樣有什麼不同，或者行業、職業有什麼不同，最重要的是，國家的勞動基準法只有一個態樣，並沒有其他態樣，在這個態樣裡面，到底要怎麼包含這些事情，本席覺得這是討論過程中要注意的，到底要怎麼把這些事都納入，這一點比較重要。

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部長，因為之前包括一例一休的修法過程也有爭議，針對這些爭議，最近大家也有討論到，尤其是勞動團體，他們認為不管怎麼修，把七天假還給勞工就對了，其他的可以再談。其實不管怎麼處理這些事情，最重要的就是先給勞工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讓他們到工作場域的路程是安全的，而且這樣的假並不多。

本席要再具體要求部長，現在大多都只說到颱風、天災，或者剛才說的氣爆，但是因為氣候變遷劇烈，所以本席希望這部分也要考量，例如去年臺北的溫度大概連續七天都超過 37 度，這會直接影響到我們的健康，因為熱浪來襲，所以臺北就訂了一個辦法，就是面對這個問題時，臺北市該怎麼應對的工作要點，但是中央還看不到這樣的措施。

本席不僅是希望從法條處理，在法條還沒有處理之前，是不是能夠比照臺北市先訂一個作業要點，甚至是超越臺北市，暫時讓全國民眾有遵循的辦法，因為熱浪這個問題也會對健康方面產生重大的影響，請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也支持我們在沒有入法之前，可以先用作業要點做相關規範，雖然它是一個

指導。

黃委員昭順：本席不是支持這麼做，本席是希望你們趕快修法。

林部長美珠：對，但是委員也知道修法的困難度，所以在沒有修法之前，也希望我們用作業要點的方式，針對熱浪、寒流等等，對這些……

黃委員昭順：部長，顯然你們今天並沒有這樣的打算，尤其是民進黨委員人數居多，今天想要通過一讀，本席和蔣萬安主席都覺得是緣木求魚，是不可能的事，其實我們都很清楚，所以我們才會退而求其次。但是我們要提醒部長，因為我們不允許在這個過程中有任何缺失，所以才希望部長在還沒有入法之前承諾，包括要開公聽會、要做民調等等，你們準備要怎麼做，本席覺得必須很清楚的告訴民眾。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剛才委員說的這些，例如熱浪、寒流等等，在鍾孔炤委員的提案裡面其實都有提到。

黃委員昭順：本席有看到。

林部長美珠：所以關於臺北市的做法，我們會再去了解，感謝委員提醒我們有這方面的相關規定，只要能夠保障勞工的安全，我們都願意去研議，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再去了解一下，我們會處理。

黃委員昭順：其實本席最期待的，就是你們在會議結束前支持蔣萬安委員的意見，針對這幾個版本進行整合，這樣所有的勞工朋友都會感謝你們，謝謝。

林部長美珠：我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就執行面來說，它的態樣和公務員停止上班上課真的差異很大，所以比較複雜一點，請委員原諒，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發言之前本席要先聲明，本席沒有打過人，但有人被捏過，只是不曉得是誰。請教林部長，誰可以放颱風假？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沒有颱風假。

鍾委員佳濱：沒錯！你說對了。哪些人沒有颱風假呢？醫護人員，其實賴院長也說了，他們沒休的不只是颱風假，消防人員說誰敢去泛舟、登山就斃了你，警察說人民保母全年無休，服務業說什麼？拜託不要叫外送。製造業要與工地共存亡，媒體同業人員要提供第一手的資訊，軍人保衛國家從來不敢喊累，清潔隊要維護市容，這是個大工程。還有一個是誰？就是梅姬阿姨，它說什麼？老娘就是颱風啦！請問部長，在這些人員裡面，哪些是屬於勞動部要照顧的勞工？

林部長美珠：其實他們都有可能是勞動部需要照顧的對象。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但是這些人可能都沒辦法停班停課。為什麼颱風天要放假？這是什麼道理？部長能不能告訴本席？

林部長美珠：其實是為了勞工的安全。

鍾委員佳濱：勞工又沒有放假，怎麼會有安全問題呢？

林部長美珠：不是放假，是停止上班上課。

鍾委員佳濱：請人事行政總處翁專門委員說明一下，你們對停班停課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翁專門委員說明。

翁專門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為了讓所有公務人員在災害期間也能安全避難，並且能夠做好災害的防救。

鍾委員佳濱：錯！社會上那麼多人在防災、備災，為什麼只有公務人員可以留在家裡防災、備災？你答錯了，本席告訴你，根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這不是假，不是為了讓公務員防災、備災，而是要避免發生危害。公務員在家裡可以備災、防災？你們不要騙本席了，其實是為了確保通勤的過程安全。

什麼叫不能？就是沒辦法通勤，因為交通中斷，對不對？有時候天然災害來了，交通可能中斷 1 小時或數天不等，像我們屏東，例如去離島，本來要去小琉球一日遊，結果遇到颱風就變成關島七日遊，因為七天沒有船班，只能關在那裡，所以是關島七日遊。

或者是怎麼樣？就是不為，因為天候而有人身安全之虞，一種是不能，因為交通中斷無法通勤，一種是不要去，因為會遇到災害，這樣你們了解嗎？不是叫公務員在家裡備災、防災，是為了通勤的過程安全。部長是否同意？

林部長美珠：同意。

鍾委員佳濱：所以根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它只適用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而且是由直轄市或縣市長發佈，地區的機關或學校由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這個實際情形是指什麼？不是風雨預報，是實際上的狀況。颱風假對民間企業有沒有強制性？

林部長美珠：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嘛！本席的資料也有寫到，當然沒有。颱風假對家長有沒有困擾？當然有，就是颱風假發佈的時機，例如上午送小孩去上學，中午突然發佈下午停班停課，所以還要去接小孩回來，對不對？停班停課是否同步？是半天還是全天？其實都有影響，因為大家還要盤算明天要不要接送小孩，至於是否同步，如果剛好是公務員，那麼自己也不用上班，或者是只要上半天或全天班。

關於颱風假，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必須在停止上班或上課前一日通知媒體，如果是當天停班半日的話，就要在什麼時間點以前通知，這些規定都是為了因應這個情況，翁專門委員，是不是這樣？這些是後來補充的嘛！是不是因為停班停課的關係？現在有沒有規定停班停課要同步？

翁專門委員慧敏：可以由各通報的權責機關提出。

鍾委員佳濱：目前有沒有規定要同步？

翁專門委員慧敏：沒有。

鍾委員佳濱：家長有沒有困擾？例如大學老師說要停課，但是因為學生需要補課，可不可以和學生商量？在座有沒有人當過大學老師？有啦！有時候老師要趕課，是不是要請學生來上課？國中小呢？可不可以？因為有時候要趕進度。其實當家長的都會擔心小孩的課上不完，學生當然是希望不要補課。但是宣布停課的時候，雖然學生不用到校，但是老師要不要到校？現場有沒有教育部的人可以回答？

王專門委員慧秋：看學校狀況。

鍾委員佳濱：所以停課對老師來說，他們也沒得嫌，除了那幾種人之外，老師也不見得停課就可以在家備災、防災。對企業有什麼困擾？這兩個部分很簡單，本席就不多說了。部長，你覺得颱風假對勞工有什麼困擾？沒有明文規定颱風時政府喊放假，這時企業主就要照辦？政府可以要求企業比照嗎？

林部長美珠：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這是關於颱風假的爭議調查，是去年就做的，本席是引用報紙的調查結果，主張只放全天不要放半天的，有這麼多人贊成，另外大家要注意到一個選項，就是有没有人贊成要補班補課？有啊！也有一些人贊成補班補課。所以如果站在給糖吃的立場，大家都要糖吃，而且一吃要吃一整顆，不能只吃半顆，但是需要補班補課時，有没有人支持？部長有沒有看到？

林部長美珠：比較少。

鍾委員佳濱：所以很清楚嘛！大家都希望免除義務，只想享受權利。請問翁專門委員，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規定公務人員停班之後要補班？有沒有這個規定？

翁專門委員慧敏：沒有，因為它不是假，所以沒有補班補課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如果不是假，那公務人員太好命了，要是颱風經常來，這樣全年的上班時數就減少了。既然停了班，如果是假就要補班嘛！對不對？但是這個不是假，是因為天候問題不能去上班，所以就不需要補，是不是這樣的概念？你們規定首長可以宣布大家不用上班上課，也有公民提案取消半天假，但是我們來看一下，在地方政府或是公務機關裡面，全部的人都能享受到停班的好處嗎？沒有喔！

只要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公務單位的工程人員通通都要出勤，一樣是公務員，你在家裡等放假，但是我們就要在外頭加班，而且還沒有危險加給。請問一下，停班停課的時候，仍然需要值勤的公務員有沒有額外的危險加給？

翁專門委員慧敏：應該沒有。

鍾委員佳濱：當然沒有！但是這樣公平嗎？通通是公務員，你們停班的時候可以不用補班，而且是大家都停班，但我們沒有停班，還要去做特別危險的工作，結果還沒有危險加給。部長，我們應該幫公務員說話，你覺得以勞動部的立場，這種特別出勤的公務員是否應該給危險加給？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是人事行政總處的權責。

鍾委員佳濱：本席告訴你，其實這些都不合理。坦白說，我們通勤的時段只有上午 6 時到 9 時，以及下午 16 時到 19 時，現在的颱風預報有辦法準確到 12 個小時後，某個時段的風雨狀況是不是沒辦法通勤，有沒有辦法判斷？能夠判斷的都被稱為神，但我們是人，所以沒有人可以判斷，也不知道那個時間點的天候狀況到底會不會交通中斷。

一個屏東縣這麼大，縣長可能因為這個地方淹水而宣布停班停課，但屏東卻是大太陽，單是一個行政轄區內就會發生首長難以決定的狀況，全縣這麼大，有些地方不停班停課會有危險，有些地方停班停課之後，大家跑去逛百貨公司。部長，你覺得合理嗎？

林部長美珠：這些差異性的確很大，這也是我一再說的，就像昨天北投下了一夜的雨，可是這邊沒

有雨。

鍾委員佳濱：所以本席認為，人事行政總處要回去修改你們的停班停課規定，應該要依實況判斷才對，而不是按照預測做決定。例如你們沒有宣布停班，但是民眾因事實不能去上班，那就事後補准假嘛！民眾可以提出證明，例如鐵路沒開、公路不能通車，所以今天沒辦法去縣政府上班，這時長官要不要准假？當然要准啊！所以寧可事後補准假，也不要事前放錯假，為什麼？就是讓人民自己決定嘛！讓公務員自己決定，但是有一個單位不能這麼做，就是證交所，因為股票是否開市必須統一規定。

甚至如果要停班停課的話，之後要做好補班補課的配套措施，這些話說出來會得罪公務員、小孩子，但是這和勞動部無關，請人事行政總處根據這三個部分，修正公務機關及學校停班停課的相關規定，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今天修法其實是要談天災的出勤風險由誰承擔，在談這件事的時候，我們先來看現況，現在職安法有訂定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可是這並不是指所有勞工，還包含臺電外勤搶修人員、記者等等，依照職安法的規定，雇主要有防護的措施，這部分只限於外勤，並不是通勤，但是我們都知道，事實上上班途中的通勤風險是最大的。

第二個，根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你們規定未出勤者不能扣工資，出勤的工資加倍發給，但這只是一個行政指導，它沒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所以颱風天出勤加倍發給工資的公司應該也不多啦！第三個，依照災防法規定，風災出勤的事故被認定為職災，無法工作日的傷病給付是七成薪。

我們承認，各國的確沒有把颱風假明定在法律裡面，我們勞動基準法也沒有針對各行業做詳細規定，例如很多人說的，醫護人員必須上班，輪班工作的也要上班，交通運輸業也仍然需要出勤，這就是勞基法無法一體適用的原因，你們是這麼說的。你們說其他國家沒有入法，而且因為各行各業差異性大，所以沒辦法一體適用，可是我們還是要問一句，那颱風假的風險要由誰買單？

談這個問題以前，本席要先讓你們看這張表，這張表是有災防法以後所做的規定，明定颱風天出勤的時候，傷病給付要給七成薪。請你們看一下，105 年和 106 年經歷了三次大颱風，這三次大颱風期間申請職災傷病給付的，一共有幾個案子？請你們看看他們的平均投保薪資，23,000 元、21,000 元、26,000 元，本席要說的是，臺灣在風災時出勤，為什麼都是由勞工負擔風險？為什麼責任都推給勞工自行承擔？

請你們看這張表顯示的狀況，事實上和老闆比較沒有議價能力的低階勞工，他們的風險是最大的，被迫出勤的比例也最高，因為誰可以拒絕老闆不上工？換個角度來說，誰會去上工？就是說自己很有責任心的人，日本有一個名詞叫「社畜」，就是會社的牲畜，他沒有自我，完全都配合公司，所以自己虧自己是社畜，或者是慣老闆等等，覺得自己非去上班不可，你可以說他很有責任感，也有可能是有經濟需要，因為不去會被扣薪。

還有一種是老闆沒有強迫你一定要去，也不扣薪水，但是沒有來的，可能未來年終獎金就不能全拿，或是會打折，甚至更可怕的是大家都來了，只有你沒來，這時還有可能被貼標籤，所以大家還是默默去上班，這就是現況。本席剛才說過，從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來看，都是無法和老闆對等議價的低階勞工發生事情的比例最高，而且平均薪資還這麼低。

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雖然目前是由雇主負擔天災的出勤成本，但是說到自行判斷的風險有多高、多大，其實都取決於雇主需要付出的成本高低，如果付出的成本很低的話，當然可能會被濫用。當需要判斷風險高低時，反正不管風險高低，出事之後雇主都是零風險，或者不用負擔很多風險的話，那他寧可濫用。

所以颱風天時，超商、電影院、百貨商場、KTV 等娛樂性事業到底有沒有必要營業？就算出事也沒有法令約束，這時他們要負什麼責任？部長可不可以回答本席，颱風天百貨商場工作人員被要求出勤營業，結果出事了，他們要負擔什麼責任？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要負擔雇主責任。

林委員淑芬：哪裡有雇主責任？雇主有什麼責任？

林部長美珠：對啊！根據職災的相關規定，雇主責任……

林委員淑芬：雇主濫用颱風天出勤要求，導致員工出事，這一天本來根本就不用開業，KTV、電影業、百貨公司為什麼要營業？可是雇主強迫員工上班，大家也不敢不來，如果真的在上班途中被招牌擊中造成重傷，雇主要負什麼責任？

林部長美珠：如果是在上下班途中，甚至是在上班的時候受傷，這就是職業災害，雇主的責任就是必須補償他。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亂說。

林部長美珠：還是有啦！

林委員淑芬：本席告訴你，依據災防法，如果員工發生事故出事，他可以請領傷病給付，以 21,000 元的基本薪資來看，這是投保薪資，因為很多櫃姐都是領基本工資加獎金，在這種狀況下，一個月就是給付 14,706 元，如果死亡的話，以投保薪資 21,000 元計算，請領 40 個月的職災給付就是 840,360 元，這些都不是雇主出的，是由保險給付，這時雇主要負什麼責任？

林部長美珠：保險的部分是由勞保給付，那是一個社會保險，所以你剛才說的是勞保的部分，但是我剛才說的是有關雇主對職業災害的補償。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部分是引用什麼法律？要怎麼補償？

林部長美珠：有的。

林委員淑芬：勞保的職災給付可以抵充雇主的工資補償責任，因為勞保給付了，所以雇主的責任就很少。天災出勤是回歸到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是由雙方自行議定的給付，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立法理由即指出，「因雙務契約，其標的互相關連，一造之給付義務，即為他造之給付請求權。故訂立契約後，當事人一造所負擔之給付，非因歸責於當事人兩造之事由而不能給付時……則對於他方無對待給付之請求權，他方亦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以求合宜雙務契約之本質，並於當事

人兩造之意思相符」。

換言之就是不可歸責，因為他被招牌打到是不可歸責於雇主或勞工的天災，造成勞工無法提供勞務，所以雇主就沒有給付工資的義務，如果你要請求補償，但是因為勞保給付部分已經充抵，所以雇主負擔的成本就很低，所以本席才會說，其實雇主的成本是很低的。

林部長美珠：雇主的職業災害補償是採取無過失責任，他的確需要補足勞保不足的部分，但是像醫療費用或者工資數額、殘廢補償、喪葬等等，這些在第五十九條都有明定，所以雇主還是有責任。

林委員淑芬：但是本席剛才說了，勞保的職災給付已經充抵大半。

林部長美珠：是，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所以真的發生事情的時候，雇主的賠償責任、補償責任都很低。你們說外國沒有明定，但是臺灣和外國的不同之處在哪裡？第一個，外國勞工不像臺灣勞工騎機車上下班通勤，颱風天騎機車的風險高於外國開車上班的人，或是捷運通勤者，以機動車輛密度來說，臺灣高於其他國家，所以這個風險也大於其他國家。

第二個，沒有議價能力，本席剛才說過，事實上風災來的時候，如果臺灣企業有不能停工的需求時，是可以發給加班費以及補貼交通津貼，但是這些並沒有法制化，所以也就沒有保障。也就是說，我們沒有道理要求勞工賭命冒險去上班，但是雇主卻不用付出相對於平時較高的單價，不給比較優的待遇，反而叫勞工自行承擔風險，因為沒有議價能力的人根本就不敢說不上班，所以他們只能賭賭看，這樣是不負責任的。

像法國，他們規定天災時勞工不來上班沒關係，但是可以扣抵未來的有薪休假，例如扣一天特休，但是臺灣的有薪休假比外國多嗎？也沒有，有的人連一天特休假都沒有，如果勞動契約不長的話，可能還沒有特休假，就算一年一聘也只有三天假，這樣能夠抵什麼？更何況我們的特休假也沒有外國多，像法國用特休這類的有薪假去扣抵，臺灣並沒有這種機制。

第三個，退一步說，有些行業有必要維持基本人力運作，所以颱風天要冒險出勤，但是我們國家的職災保險費率比其他國家還低，出事該怎麼辦？災防法是規定給七成薪，死亡給 40 個月薪資，這些還可以充抵雇主的補償責任。但是你們看看，本席剛才說過，以現在的薪資結構來說，其實經常性薪資是很低的，所以保險能夠賠付的給付很少。

除了職災給付賠償，我們的重建資源還不夠，家庭扶助也不夠，我們的平均費率是 0.22%，你看隔壁韓國，他們 2010 年職災的平均保險費率是 1.8%，日本風險最高的水力電廠、建築業，職災費率是 8.9%，這是職災風險最高的，日本服務業的職災保險費率則是 0.25%，但是現在臺灣各行各業的費率，平均起來只有 0.22%。

我們的費率這麼低、基金這麼少，出事的時候，本席剛才說過，如果以 2015 年和 2016 年來看，一個月投保薪資 21,000 元，如果真的在颱風天出事，一個月才賠付 14,700 元，如果死亡，一條命才給 84 萬元。你們說國外不入法，國外為什麼不入法？因為國外的工會強大，勞工不用計較薪水怎麼給，他們的工會自然會出面談判勞動協議。

今天你們說要和國外一樣，這部分不要入法，那我們現在的職災費率是否有達到合理的給付

範圍？費率要不要提高？人家可以用有薪休假充抵，但我們的有薪休假也比人家少。本席的意思是說，雖然德國法律沒有明定，但是他們實務上是這麼做的，雖然他們對工資給付沒有法律明定，但是如果發生天災，勞工可以自行決定要不要去上班，風險多大由勞工自己評估，如果不去的話，當然沒有給付工資的義務。

如果無法上班非可歸責於勞工，例如公車不開、船不開，是因為交通中斷了，他們規定雇主仍然要給工資，如果交通沒有中斷，勞工也去上班了，是你自己的廠房沒辦法運轉，例如工廠可能淹水無法生產，就由雇主所繳納的就業保險基金給付勞工工資，基本上他們有很多機制在運作，外國法律並不是沒有明定相關規定。

其實各個委員的版本都寫的很清楚，也非常有彈性，各個委員的版本都認為，有必要出勤的行業也可以經由工會勞資協商會議，討論交通通勤的措施、津貼補助，不是不能出勤，而是風險和保障到底要怎麼拿捏，這些都可以談判，所以有很大的彈性。如果政府覺得以法律明定有困難，所以就不作為，只訂一個沒有強制性的行政指導，等於是叫勞工自己扛風災的所有風險。

因為你不敢說不，所以就要自己扛，即使你冒險上班，出事也是自己扛，雇主承擔的責任風險或付出的成本代價是很低的，這樣就沒有辦法客觀評估出勤的必要性如何。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要有具體的作為，而不是以其他國家沒有法律明定為由，然後就此打住。更何況，本席剛才說的是依據災防法的規定，所以有統計數據，知道職災給付人數有多少、保險金額有多少，如果不依據災防法，請問颱風天罹災勞工的死亡給付案件有多少？你們根本統計不出來。

本席要提醒你們，其實對於放假這件事，之前大家就說要統一，當初刪除七天假的時候，就說要和公務人員齊一，但是現在討論颱風假卻說有困難，世界各國都沒有這樣做，可是世界各國的其他做法，你們有採納嗎？雖然世界各國沒有入法，可是世界各國有什麼配套措施？你們有沒有參採？話不要只說一半，人家有做，但是你們沒有做的，其實也應該一併參採，這樣才公平，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我們今天是要談颱風假或天災假時，勞工是否應該依據縣市政府公告的停班停課，和公教人員一起停休，這樣的措施、作為要不要法制化，要不要修改勞動基準法的相關法條。本席要先請教林部長，因為颱風，所以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公教人員和金融業大概就不用上班了，但是一般勞工當中，有多少比例還要去上班？你們是否知道？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手邊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早期的時候是有統計，當時大概有 65%以上都不用上班。

林委員為洲：你的資料和本席的資料差很多，根據人力銀行調查顯示，已經宣布停班停課的情況之下，有六成三的勞工還是照常上班，其中 44%是被老闆、主管要求的，當然有的人是自己要去

上班，但是被要求上班的有 44%。這些去上班的人當中，只有二成四有得到公司提供的補休，其中只有一成九的人可以拿到加班費，結論就是大部分勞工還是被要求要上班。

就實例來看，本席訪談了各行各業勞工的情況，也提供給部長參考。例如百貨業，已經宣布颱風天停班停課了，但是他們如果沒有去上班，有時候一天要被罰 2,000 元到 5,000 元。就是公司要求他去上班，但是他以颱風為理由，認為有安全疑慮所以沒有去上班，結果要罰 2,000 元到 5,000 元，有的甚至一天被罰 10,000 元，而且要扣全勤獎金、扣特休。

科技業，他們的待遇不一定特別好，但是沒有出勤的話要自行請假。無法出勤者，就是即使被阻擋，例如路途中的橋梁斷了，因為交通問題無法到達，自己要提出證明，如果排到班就要上班，不給加班費。餐飲業，據本席調查，如果當天沒有上班是不給薪，還要扣全勤、扣特休，不支付額外的交通補貼，不會給加班費。

大賣場的情況也不遑多讓，就是當日不計薪。如果有去上班也不會額外給加班費，如果沒去上班就不計薪，還會扣全勤、扣特休，將來還要補上班。大型財團，本席去詢問的結果是，每個月定期工作評核的時候，甚至是年終考核的時候，要將受評人之颱風缺勤狀況納入評核，就是他們並不強制，但是你不來上班會被列入年終考績的評核。醫護業者原則上不扣薪，但是會扣時數，等於是用掉你的休假。

中小企業要以休假日回補，也會扣全勤、扣特休，不給雙倍薪資。機場的航空業都要到機場待命，就是已經宣布停班停課了，就算颱風很大還是要去待命，不去待命會怎麼樣？就是扣全勤、扣特休。勞動部一直說政府有一個行政指導，請你再把那個行政指導要點唸一次，它的名稱是什麼？放颱風假的時候，勞動部是引用什麼規定？

林部長美珠：我們有一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

林委員為洲：在這個要點當中，針對本席剛才說的那些例子，有沒有任何罰則？

林部長美珠：針對這個部分，例如您剛才說到的，如果老闆要求員工上班，但是他拒絕了，事後被扣全勤獎金或是做其他不利處分，根據要點的規定是不可以的，如果企業做了這樣的行為，我們可以處罰他們。

林委員為洲：什麼樣的處罰？罰則如何？警告嗎？

林部長美珠：適用勞基法的相關法令，看他們違規的情況是哪一類。

林委員為洲：據我們所知，目前的狀況就是很少有公司因為這樣被處罰，有嗎？請你舉一些例子。

林部長美珠：關於這個部分，原則上還是要經由勞工申訴。

林委員為洲：當然也要看員工要不要申訴，但是我們都知道，雇主和員工之間有時候是不對等的關係。既然我們有一個要點，就是認為應該制定一些機制給員工保障，例如不能扣全勤、要給加班費等等，既然已經有要點，現在只是把它法制化，結果反對最力的卻是勞動部，是嗎？

林部長美珠：委員，我剛才的意思是說，我們發現如果現在……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不分黨派的委員都有提案，大家都認為要法制化。

林部長美珠：委員，我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部分入法，以後會碰到一些執行上的窒礙，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充分討論。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要點就沒有窒礙嗎？

林部長美珠：一旦入法以後，會變成……

林委員為洲：只要按照那個執行要點就可以裁罰，我們就把那個執行要點法制化。

林部長美珠：委員，這個要點並沒有強制力，但是一旦入法就會有強制力。

林委員為洲：但是你剛才又說可以依據這個要點處罰，這樣本席就聽不懂了，怎麼又變成沒有強制力？

林部長美珠：委員說的應該是指宜不宜扣發薪資的部分，至於其他的部分，其實我們和委員的想法是一樣的。

林委員為洲：其實裡面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細項。

林部長美珠：對，沒有錯。所以我們也願意和大家一起討論，感謝委員剛才提供機會，讓大家願意進入公聽會的程序一起討論。

林委員為洲：好吧！那我們就讓它開始進入討論，既然已經有版本，也有要點，到底哪些細項是可以做到的，哪些會衍生其他問題，其實都需要經過討論才知道，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堅定支持，讓這幾個版本進入實質討論，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吳委員志揚、王委員育敏、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面對這個條文，總共有六個版本，包括主席也有提出自己的版本，大家都是針對天然災害的不可抗力狀況，到底應該歸責於雇主還是勞工？此時的風險應該由誰承擔？關於這個問題，本席也有提出版本，之前也做了說明，今天談的不是所謂的颱風假，應該是指防災假修法的問題。

從早上到現在，勞動部就是依據現有的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做為準則，所以相對的也有委員提問，會不會有不得已出勤的狀況？這一點之前你們就說過，就是不得扣全勤獎金等等。其實最大的爭議點還是在於要點中的規定，也就是「宜」，就是因為這個字，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爭議，大家認為這樣對勞工可能不太公平，希望有一致性的規定，讓這個部分入法，從現在的要點提升到法的位階。

部長也說明了，因為各行業的類別不太一樣，如果全部放進去，就會像現在的一例一休一樣，大家都說各行業的類別都不一樣，為什麼要把相同的規範套到每個行業，強迫全部適用？同樣的，這部分也會面對這個問題。主席早上或是剛才提問的時候，也特別提到有些行業別可能需要另做處理，這個部分不是今天就可以定奪的，可能要透過公聽會討論，或是針對相關行業類別另做規範、處理，所以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今天這個條文沒有辦法送出委員會，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的意思是說，大家應該再充分討論。的確，我們邀集相關機關討論時，也有一些勞資團體和學者專家認為當中還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把

這些問題都釐清，如果貿然入法的話，以後執行時可能會有一些窒礙難行之處，我們的基本態度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但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對於職業災害的預防，不管是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也好，職業災害的預防本來就是雇主的責任，這一點應該很明確吧？

林部長美珠：是的。

鍾委員孔炤：職安署的鄒署長也在，這個部分就是雇主的責任，對不對？不管是依照勞基法的規範，或者是職安法的規範。

林部長美珠：對，要提供安全、衛生的場所，這當然是雇主的責任。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是不可避免的，因為職業災害的預防本來就是雇主的義務。如果立法強制規定天然災害時如何處理，就部長的立場來看，因為天然災害，所以地方政府公布應停止出勤，對雇主來說，這算不算預防災害的發生？

林部長美珠：應該可以這麼說……

鍾委員孔炤：部長，沒有關係，你也可以請鄒署長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廣義上是，因為職安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要預防職業災害，今天這個議題是除了通勤事故之外……

鍾委員孔炤：署長，本席知道，之所以特別請你說明，是因為本席知道這個條文你我都熟，所以才會請你說明。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歸責於雇主？如果依照職安法第五條規定，其實這本來就是雇主可以預防的，所謂的預防，就是政府提早宣布，因為明天可能有颱風會來，所以我們要做一些防災的措施、作為。

例如勞工朋友，當颱風來的時候，他們家裡可能也要做一些防災準備，所以當然是留在家裡最好，因為家裡可能也會受到天災的影響，例如淹水等等，所以他們可能也要在家裡做防災準備，在職安法裡面，廣義的說，這本來就是雇主的責任。所以本席要和部長討論的是，相對的，如果這些天災用職安法去做對比的話，現在是不是到了該做檢討的時刻？本席的意思是說，針對這個要點，現在是不是重新檢討、討論的時機？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剛才很多委員也有提到，這個要點是 98 年制定的，經過 7、8 年之後，事實上社會狀況也有一些變革，相關法令可能也有一些修正，所以我們願意進行相關的檢討。

鍾委員孔炤：從早上到現在，很多委員都針對要點、工作規則等，將這些做為參考範本，所以主席一直問部長到底有沒有約束力？它的約束力有多強？還有位階高低的問題，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是的。

鍾委員孔炤：但是面對這個問題時，我們可能還是要尋求其他的管道解決，因為直接入法可能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到時候可能又會受到批評，說不定到時候本席的條文送出來也會被批評，或者蔣委員的版本也一樣，到時候大家都是吃力不討好。

主席：不會。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主席說不會。

鍾委員孔炤：另外就是針對勞工退避權的問題，主席，本席不是針對你的條文，只是針對這個條文的退避權，畢竟要討論是把它放入勞基法，或者還是回到職業安全衛生法做規範。蔣委員也有特別提到，他提出這個條文就是為了補職安法的不足，因為主席認為職安法只規範到工作場域，工作場域以外沒辦法規範，所以他才提出退避權的修法建議。

關於退避權，其實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到底是放在職安法比較妥適？還是放在勞基法比較妥當？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回到職業安全衛生法去規範，當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範有漏洞，要用勞基法去處理的時候，就會讓同一個部門或地方政府在引用法條時無法依法行政，不知到底是要用勞基法還是用職安法……

林部長美珠：會重複規定，或有牴觸。

鍾委員孔炤：造成重複的困擾。

林部長美珠：沒有錯。

鍾委員孔炤：這就是我個人的淺見，請大家參酌，這些都是可經討論的，不管未來的公聽會還是部長徵詢各行業類別、企業主、事業單位、勞工朋友，還是今天早上提供的相關意見都可以作為未來提升要點位階時的思考。剛剛也跟部長說了，98 年到現在已快 10 年，這 10 年來是不是也要重新思考，以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和工作形態的不同？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徐委員榛蔚、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討論的這個議題，請問部長在決策上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已向委員報告過，我還是希望大家能經過充分地討論，確保相關規定能夠具體落實，所以我願意聽聽大家的意見。

吳委員焜裕：常言道「百無一用是書生」，可能我比較沒有用，在我來委員會之前看了一下即時新聞，請問部長是不是答應要在一個月內辦理公聽會？

林部長美珠：這是之前委員的要求。

吳委員焜裕：公聽會上盍各言爾志，能夠幫助你做決策嗎？

林部長美珠：因為這牽涉到很多機關的權責，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就同意也接受。

吳委員焜裕：從過去的經驗來看，開公聽會看來對決策也沒什麼幫助。上次我們討論到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的問題，這部分應該要改革。像環保署現在要改組，我也堅持他們要設立國家環境研究院，昨天署長也告訴我要成立了，我覺得這樣很好，所以也覺得勞動部是不是也可以把研究所擴大成國家勞動研究院？其實我也跟前一任的郭部長說，沒有智庫就要做決策是非常困難的，像是放這樣的假有什麼優缺點、對勞工有何好處、對企業有何缺點、會損失多少等這些都沒有人知道。還是勞動部可以告訴我，這次的法案通過後，會影響企業多少錢？會損失多少錢？還是要多支

付多少薪水？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因為牽涉到各行各業，所以很抱歉，我現在沒有辦法……

吳委員焜裕：我認為你們要有一個單位……

林部長美珠：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如果有一個單位可以幫我做幕僚工作的話……

吳委員焜裕：不是這樣，而是要能有個單位能幫你統計當颱風來的時候放了颱風假需要增加多少薪水，這對勞工有何好處。如果這些全都沒有研究與討論過，就直接把法條訂出來的話，大家就像是在瞎子摸象時做決策，諸如一例一休也是，因為我們沒有充分的資料與評估，以致法律通過之後才造成大家的爭論。

我們是個民主的國家，民主國家不是只有投票權而已，所謂的民主國家是指公共政策的決策要民主化，也要經過科學資料的判斷才行，如此國家社會才會進步，絕對不可隨便瞎子摸象，這邊說說那邊講講，也不知道是誰的對，反正誰比較大聲就往誰的方向去做，如此國家怎會進步？因此我非常建議部長，真的要籌備國家勞動研究院，其中還要設立勞工安全研究所，好替你做決策的規劃、評估與研究，之後你要做決策也簡單得多。不曉得部長怎麼看？

林部長美珠：感謝委員，我們現在有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如果我們把所有的議題都交給他們，他們也會研究，基於整體勞動政策的需求，他們在某個程度也做了相當多的研究。

吳委員焜裕：我對這個研究所非常瞭解，因為我就在台大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教書，這 20 年來我對這個研究所非常清楚，包括裡面有什麼專業，像是他們就在做勞動政策的研究，早期他們還以工業衛生、工業安全等研究居多。所以我認為建立國家勞動研究院，以作為勞動部的智庫是非常重要的事。像環保署未來就要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所以大家是不是可以規劃看看要怎麼做？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向委員請教，環保署的業務日益增大，在我們組織再造之後，依其功能確有必要做這方面的研究。

吳委員焜裕：業務日益增大並不需要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而是他們需要累積數據和做研究以作為決策的基礎。國家民主化要做決策也需要參考科學的數字，科學不是抽象的東西，實際的數字也是科學，所以這個……

林部長美珠：這是未來可以研議的方向，但是在尚未研議之前，最重要的就是請委員給我們指導，到底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可以怎麼加強其功能。

吳委員焜裕：我覺得你們一定要改革，不然這樣的功能就失去了，所以我也要簡單請教鄒署長，請問 815 大停電真正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815 大停電之後是由行政院……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所以都別跟我講這個，請從專業來看，815 大停電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鄒署長子廉：待我們接到行政院的報告之後，再去做……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那天下午你們提早走，但當天下午我們就聽到大潭電廠流量站劉副執行長的報告，報告說得非常清楚，還有什麼好爭論的？

鄒署長子廉：就我們瞭解，當時確實是中油對其下包商的承攬管理出現了漏洞，包括人要進去的時候也沒有做進出管制，而是由訪客帶進去的，所以依照職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這部分與承攬管理所做的工作有落差，我們會積極地處理。

吳委員焜裕：如此完全違反職安法。

鄒署長子廉：沒有錯。

吳委員焜裕：原因就是違反職安法嘛！既然違反了職安法，政府為什麼那麼久都不開罰？嚴重違反職安法，這麼嚴重的事情、造成這麼嚴重的影響，但你們卻都不處理，直到我們星期一去的時候才開始處理。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雖然他是國營企業，但我們也不能包庇，反而要殺雞儆猴。過去企業不怎麼重視職安法，我們就是要趁著這個機會，顯示職安的重要。因為做這些事會增加像人事等各方面的額外成本，不然沒有人會認為職業安全衛生有這麼重要，所以我們就是要趁這個機會表達，違反職安法就是會造成這麼重大的影響，如此才能呈現為何職安這麼重要，還要麻煩勞動部職安署特別注意這些工作，雖然大家都認為這沒什麼，但只因為一個小小的氣閥沒管好，光是把它關起來就造成大停電，和這麼多人的不方便。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討論天災假這個議題也一整天了，聽了這麼多委員的質詢和部長的答詢，我很簡單地做個總結。今天討論議題的最核心問題是，當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是不可歸責於勞工和雇主任何一方的，但風險到底要由誰承擔？這絕對是立法政策的問題。既然是立法政策，大家當然就可以理性討論，勞動部部長剛才一再講，根據勞動部的行政指導也一再強調勞工擁有拒絕權。

試想一個實際的情況，當颱風天已經出現了非常大的風雨，也許勞工家裡附近都已經淹水，或是他在上班途中已無法順利地到達工作場所，勞工可以拒絕出勤，但這個給付要點，也就是所謂的「行政指引」到底有沒有規定雇主可以不給工資？因為要點沒有強制力，老闆就可以說你不來，我就不用給你工資。勞工在台灣的社會中屬於弱勢，弱勢的勞工基於勞工工作的目的與意義，他要養家活口，有工作才有薪水，他為了要賺一天的工資就必須冒著生命危險去上班，如果他要冒著生命危險上班，請問雇主要不要加倍發給薪資？行政指引是沒有拘束力的，即使上面規定「宜」加給勞工工資，那也只代表「最好」。因此即使勞工冒著生命危險，還是只能照拿一般的工資，如果勞工賣命出勤而造成生命危險的話，這樣的風險要由誰承擔？於是問題來了，這裡出現兩個風險，其一是生命安全，另一是雇主要給付工資。當勞工朋友一年平均要面臨 2.4 個颱風天遭受生命的威脅，但雇主卻只需負擔工資這樣的風險時，這就出現了立法政策的取捨。

很可惜，我今天聽了一整天的詢答，本來期待勞動部是站在勞工權益那邊的，至少也要表達自己是站在勞工這邊，願意支持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歸責雇主或勞工時，勞工朋友至少可以拒絕出勤，雇工也不得拒絕給予工資，亦即工資要照給，甚至勞工在必須出勤時還要加倍給薪。我們期待勞動部至少能站住這個立場，至於其他特殊的行業，也要根據例外的情形做另外的規定。

如果未來我們辦理公聽會時大家可以理性討論，也希望勞動部能儘快蒐集各方意見，好好地討論。從部長今天答詢的內容來看，可以看出部長很有心想解決，也認為這是一個問題，既然如

此勞動部就應該要提出版本，而不應只討論各別委員提案的版本。

現在處理委員林靜儀等 7 人所提臨時動議。

委員林靜儀等 7 人提案：

鑑於現行勞動基準法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僅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此一行政規則做解釋，惟該要點對於勞工是否出勤及出勤給薪之雇主義務未有明確之規範，「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又僅適用學校及政府機關，均不足遏止私部門雇主於非必要情況下，強要勞工於災害期間出勤。是故，為保障各行各業勞工生命安全，併考量如何降低對民眾生活之衝擊，爰提案要求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應於逐條討論前召開公聽會，進一步蒐集各行業別之勞資雙方、社會大眾，與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及各級地方政府之意見，期法案周延。

提案人：林靜儀 楊 曜 陳曼麗 劉建國 邱泰源
陳 瑩 黃秀芳

主席：我們先休息協商，討論一下本案細部的內容，但在大方向上，我們已有初步的共識，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七行之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蒐集各行業別之勞資雙方、社會大眾，與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平會及各級地方政府之意見，以期法案周延，並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一場公聽會後進入逐條討論。」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再審。吳委員志揚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一、會議：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二、內容：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靜儀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 3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

三、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有鑑於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尚無納入勞工代表，及兼任教師之保障之疑慮，特向勞動部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四、說明：質詢勞動部長林美珠關於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增加勞工代表一案。

根據現行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為確保罹患職業病勞工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得設置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該委員會之組成包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職業疾病專門醫師八人至十二人、職業安全衛生專家一人、法律專家一人。然而該委員會組成雖顧及職業病的專業討論與政府意見，卻未將勞方意見納入委員會。且現行之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卻未包含勞工代表，以至於實際受職業疾病所苦的勞工，其意見與一線經驗卻無法完整且直接的進入該委員會。故本席於今年五月提案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四條，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比照政府代表員額，納入兩席勞工代表，使委員會討論能臻客觀完整，確保罹患職業疾病勞工之權益。故此特向勞動部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3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公布的「2021 年全球人才報告」，臺灣將會是全球人才最短缺的國家，跨國工作已經成為世界的趨勢。在 2015 年人才淨流入的排名中，亞洲地區的香港排名第 14 名，新加坡第 19 名，中國第 45 名，臺灣竟然還輸給中國，排名第 50 名，難道臺灣還要以各種法規的限制來限縮外籍專業人士進入臺灣工作或居留嗎？

檢視現有外籍專業白領來台生活等規定，目前的政策實在是不友善，譬如外籍專業白領人士領取永久居留證後，子女沒有辦法隨同永久居留；子女在臺成長、求學，成年以後必須離開臺灣，沒有辦法在臺求職及工作，導致家庭沒有辦法正常團聚，配偶伴隨來臺也無法正式取得健康保險，還有其他一般保障的工作條件。

有鑑於勞動部至 105 年 9 月底止之統計數據，目前在臺灣具有高級專門技術性外籍人才僅有 17,170 人；如果再加上學校教授或僑外資主管、專業教練、運動員、語言教師等亦僅有 3 萬多人。為了促進臺灣經濟及技術發展、提升臺灣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以及引進外國之專業人才，的確有必要推動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之專法。

然而這項專法有一個重要的漏洞，我們必須加以正視，因為我們不希望這個專法開啟之後造成假實習、真打工，或是利用其他法規或條文上的解釋，讓這項專法原本的好意造成一些非法居留的情況，或者不是我們想要引進的人才卻在臺灣長期居留，而剝奪或侵蝕到本地人民的工作權利。

本席的版本除了大體上支持國發會的版本之外，我特別移除掉外籍人才只能夠教授外語的限制（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讓成年身心障礙的子女也可以取得連帶的居留權（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解決外籍人士申請來臺工作居留簽證、外僑居留簽證出入境的不便，推動一站式、整合式的簽證服務（草案第八條）；外籍藝術人才可直接向勞動部申請藝術工作，不需要經過雇主代為申請，也就是減少仲介及仲介工作公司所可能形成的弊案（草案第十條）；另外

，在外籍高級專業人士取得居留權之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也可以連帶取得永久居留證，解決子女成年後必須出境的問題（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最後，外籍專業人士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後，其配偶及子女也可以留在臺灣工作（草案第十七條）。

這項提案最重要的精神是希望打造臺灣未來 10 年人才的競爭力，就像本席剛剛所說明的，臺灣在 2021 年會成為全球人才最匱乏的國家，如果以臺灣目前面對經濟困境的險峻，我們的確必須思考如何在人才的競爭力上有一個完善的配套措施。

我要再次強調，國會的版本大體上的用意是好的，但是我們必須排除掉其中有爭議的部分，並且讓本地的勞工也能夠有相同、對等的待遇。此外，對於本草案條文的理解，希望能夠多多加以溝通。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留用議題，今天承蒙貴院三委員會聯席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以及許毓仁委員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兩案，本人列席報告，謹就相關的重點簡要說明如下。因本草案於上個會期業經委員會報告及大體詢答，對於相同的部分本人就盡量簡略，以留時間供委員詢答。

在全球化的知識經濟時代，量足質精的人才才是國家競爭力的核心，然而我國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以及工作年齡人口逐年下降之人口結構轉變，加以國際人才競逐激烈、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的誘因確實不足，造成人才短缺問題相當嚴重，剛才許委員在報告中也提到從國際的統計數字可以看得出來。所以如何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之一。

經過相當充分了解目前國內外籍人士對於我們環境的感受之後，我們將相關的問題加以綜整，研提出本法案。立法的重點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在臺的簽證、居留、保險、租稅、退休等法制限制；第二，打造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工作與生活更為便利的環境，加強吸引他們來臺及留臺。對於外國專業人才等等適用對象的簽證、居留等等，我們都做了相當的鬆綁，詳細的條文內容稍後在進行逐條審議或詢答時再向委員報告。

另外，許毓仁委員等所提出之法案與行政院版本最主要的差異，在於「滿 20 歲以上，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能否隨同父母來臺停留、永居、定居的問題。基於人權的考慮，我們願意納入許委員這項建議，稍後在逐條審議時一併討論。

其次，這項草案提出之後，爭議最多或質疑最多的就是草案第二十條有關實習簽證的規定。經過檢討，為了消除大家的疑慮，目前的配套雖然做了相關的規劃，但是沒有辦法讓國人或委員有信心，覺得這樣的配套足以杜絕假實習、真打工的情況。為了不要影響國內的就業環境，我們願意主動將第二十條條文予以刪除，稍後我們會主動提案或以動議的方式將第二十條刪除。至於其餘的條文，我們就尊重委員會這邊做一個討論之後，再做最後的決定，透過加強吸引外籍人才來台尋職與就業，不但可以解決外籍人才留台工作或生活所面臨的困難，而且有助於留用與延攬國內產業未來發展與升級所需的國際人才，更可以提升國內的競爭力，所以為了爭

取時機吸引全球優秀人才來台、留台，本草案盡速通過將是非常關鍵，我相信大家也都非常希望本草案能盡速完成立法，因此懇請貴院能惠予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的報告，另外有關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等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教育部書面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對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之關心，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本人應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配合本草案推動之相關措施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教育部配合本草案推動之相關措施

一、本草案第 4 條有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本部將配合訂定教育及體育領域之認定標準

(一)為延攬及僱用外國人才，本草案依專業資格之程度，區分為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等 3 類，並於第 4 條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二)本部將配合整體政策方向及規劃，就教育及體育領域訂定前揭特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二、本草案第 5 條有關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應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就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擔任學校教師，改為向本部申請許可，本部將配合訂定各級學校外國教師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一)為鼓勵學校擴大延攬外國教師，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明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擔任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回歸本部主政。

(二)因應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回歸本部主政，本部將依據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各級學校外國教師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草案第 12 條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之退休保障，本部將配合執行

(一)依現行規定，未具我國國籍之外國人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且辦理退休時，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為延攬外國籍優秀專業人才來臺任教，本草案第 12 條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得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之規範。本部將配合整體政策方向及規劃執行。

貳、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的關心，本部積極配合及推動相關政策，以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支持及指導。

勞動部書面報告：

今天大院召開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與委員所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勞動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之指教，深感榮幸。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我國引進外籍專業人士，係基於補充性原則，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前提下，兼顧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填補國內人才與技術缺口，針對外籍專業人才定有基本資格門檻。配合國家攬才留才之政策目的，茲謹就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與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內容所涉勞動部業務部分，報告如下：

壹、行政院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

國發會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其中涉及勞動部部分，包括開放補習班專門知識或技術類聘僱外籍教師、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期間一次核給 5 年、特定專業人才建立個人工作許可（就業金卡）、外籍藝術工作者核給個人工作許可、外籍人士納入勞退新制與取得永久居留外籍專業人士之隨同居留成年子女得在臺工作等議題，茲說明如下：

一、無涉資格放寬：本次草案針對我國延攬特定專業人才與高級專業人才給予特別規範，除符合上開特定專業人才與高級專業人才資格外，其餘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工作許可仍回歸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另特定專業人才與高級專業人才資格，均較就業服務法規定嚴格，故無涉外國人資格放寬，不致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

二、回歸專業審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專業工作，自 93 年 1 月 15 日起改由勞動部單一窗口進行審查，勞動部於審查案件遇有疑義時，將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專業意見。考量教育文化變遷日新月異，基於回歸專業與審查效率考量，勞動部支持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學校教師工作回歸由教育部主政。

三、開放專門知識及技術類短期補習班老師：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僅開放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國語文教師工作。針對草案明定開放外國人從事專門知識及技術類短期補習班老師工作部分，勞動部配合會商教育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現行經濟部已提送外國人教授數位內容產業工作內容、雇主及外國人工作資格，後續將配合經濟部所提送資料並俟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公布後，另訂定相關子法。

四、開放外國人從事自由藝術工作：考量藝術工作之多元性，開放外國人不經由雇主申請來臺從事藝術工作，可簡化申請程序。現行文化部已提送外國人從事藝術工作內容及工作資格，後續將配合文化部所提送資料並俟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公布後，另訂定相關子法。

五、簡化申請程序：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與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來臺工作應由雇主檢附規定文件向勞動部提出申請，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如同時受僱二雇主以上，仍須分別由不同雇主提出申請。基於國家攬才與留才之政策目的，針對特定專業人才一次核予 5 年聘僱期間，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就業金卡，經許可之外國人即可持就業金卡直接受僱從事專業工作。

六、保障外籍專業人士退休生活：為吸引及留住外籍專業人才，並鼓勵其在臺服務，考量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係以長久居留於臺為目的，爰本草案增訂外國專業人才之退休事項適用勞退新制，以保障其退休後老年生活。

七、保障外籍專業人士家庭團聚權：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成年子女如欲在臺工作，仍應比照一般外國人資格與程序辦理。為保障取得永久居留外籍專業人士之家庭團聚權，其成年子女如符合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有助我國攬才及留才。

貳、結語

配合國家攬才與留才政策，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與勞動條件之前提下，後續針對開放外國人從事專門知識及技術類短期補習班老師工作與開放自由藝術工作部分，勞動部將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授權訂定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等規範，以兼顧國家攬才與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科技部書面報告：

科技發展，首重人才。尤其是天然資源匱乏的臺灣，人力資源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更形重要。在國際競爭日趨激烈環境下，各國為吸引優秀人才，紛紛提出優惠政策與獎勵措施，人才爭奪已成為本世紀最主要的戰場。我國必須正視人才培育及延攬的重要性，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政策，來面對外部越來越激烈的競爭。

目前國內面臨人才問題，包括頂尖創新人才與基礎技術人才不足、國際化程度不足等，然而瞬息萬變的國內外社經情勢及國內人口結構變化，導致年輕人才出國深造及國內續攻博士之意願下降，我國面臨的人才問題更是雪上加霜。本部認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秀人力，已不能僅依賴人才選送國外培訓，設法在政策制度、法令規章、整體環境等各層面，營造出一個廣納各地優異人才的友善環境，增進留才與攬才的機會亦為當務之急。

本部現積極推動多元人才培育與延攬措施，例如「博士創新之星計畫（LEAP）」，將選派具創新創業企圖心的人才，赴美國矽谷產學研單位研習；透過「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LIFT）」，協助國內產學研機構延攬海外優秀博士級人才返國服務，進而推動國內產業升級並提升研究能量。本部也聚焦資源投入新興科技領域，藉由紮根與創新並進模式，提昇臺灣未來產業價值。例如投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領域，以 5 大策略一建置 AI 研發平台，整合科研資源；設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培育跨領域人才；打造智慧機器人創新基地，發揮產學研聚落優勢，落實創新應用；推動半導體射月計畫，培育頂尖半導體製程與晶片設計人才；舉辦科技大擂台（Grand Challenge）比賽，以擂台賽方式設定重大挑戰課題，廣徵好手參與投入，促進我國在 AI 相關領域的大突破。

為了促進我國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本部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針對我國青年人才培育及促進就業，標竿國際作法規劃出四大重點計畫：「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於學校設置

國際級產業聯絡中心，協助國內學研創新能量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將藉由引進國際加速器、創投及潛力新創團隊來臺，打造國際級科技創業聚落、「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則透過法人及學研機構結合廠商的合作，推動博士級人才投入產業界，最後透過「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推動「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提供年輕研究人才長期且充分的資源，培植科研新世代。

創新是科技發展的關鍵，人才則是科技發展的基石，本部基於「支援學術研究」職掌，以「持續打底基礎研究，創造科研價值」、「深耕創新創業、啟動摩爾定律」、「以科學人才奠基，連結未來世界」三大政策推動各項業務，持續建立多元人才評價與培育管道、建置共享與活用的設備與資源等多項平臺，整合科研資源，營造友善科研環境，打底基礎研究；對外拓展科技合作，建立聯盟，立基國際舞臺；未來將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之育才、留才、攬才相關政策，構築我國科研人才優勢生態體系，並積極鏈結產學研，使科技研發與產業確實接軌，積極回應解決產業與社會的各項需求和議題，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藉由科研人才量能的回流、導入、交流和積累，提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強化產業競爭力，並帶動經濟成長與社會進步，落實競逐延攬科技人才政策目的。

結語

為加速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以因應產業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等發展趨勢，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透過訂定特別法方式，放寬外籍人才來（留）臺之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問題，使臺灣工作環境更加友善，將有助於吸引全球優秀科研人才來臺或留臺。本部懇請大院惠予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在進行詢答前，本席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聯席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若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進行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希望了解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的初衷、用意，是否有鑑於我們人才市場的結構要讓企業有更大的彈性，像是吸引外國知名企業的 CEO 或是高端非常頂尖的人才，或是我們要找的是大學剛畢業肯衝、肯努力實幹的人才？還是要找一些我們現在就業人才結構裡面的中階人才？譬如前一陣子美國的護理師很缺，所以在簽證方面他們就予以鬆綁，只要其他國家有護理背景或證照者，他們就可以很容易直接取得美國移民或非移民的簽證，所以我們鬆綁的用意到底是針對高階、中階，還是初出社會的年輕人？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主要是延攬外國的專業人士。

黃委員偉哲：沒錯。

陳主任委員美伶：所以其實應該不論其年齡問題，但如果今天他只是來台灣實習，而不是來台實際

工作的話，這樣大家的疑慮確實還會存在，所以剛才在我報告時，我願意主動把我們原來第二十條有關實習簽證的部分予以刪除。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有些在美國工作過或唸過書的人都知道，畢業之後他們會提供你一年的實習期間，也就是在實習期間你可以留在美國一年，在美國當地企業找到工作，讓你有一年的工作機會，過了一年如果該企業願意留你，覺得你的專業度通過考驗，而且您的工作表現很 OK，他就可以幫你轉為工作簽證，如果沒有找到工作，或是找到工作後來想想還是要回到國內發展的話，他也給你這個機會，當然現在美國的實習計畫實際上有所調整，我也尊重國發會現在關於第二十條實習從嚴部分的立場，因為在配套方案還沒有健全之前，如果要從嚴認定的話，就暫時先拿掉，這點我們可以接受，但是教育部卻又宣布開放國外學生在國內師範體系唸書的畢業生可以在臺灣取得教師證，進入台灣教育界第一線服務，我們都知道台灣教育界的人才供過於求，領有教師證或教育院校畢業的學生也滿多的，而教師的缺額無論是少子化或因為延退的關係，相對來說比較少，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教師缺額本國人生吃都不夠，教育部卻還開放延攬外國人加入，這樣的政策無異是左手打右手，況且你剛才報告時，不是為了減少大家的疑慮所以主動撤回實習的條文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根據我們這個法案，如果他原來就在台灣念書，在他畢業之後可以留在台灣一年參與實習，那部分就照教育部的體制做處理，而我們現在想要拿掉的部分就是在外國畢業然後來台灣……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我剛才說的是教育那部分……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有關教育那一塊，教育部說沒有這樣的情形。

黃委員偉哲：沒有開放外國人在國內師範體系唸書，畢業之後可以取得台灣的教師證，然後進入台灣的教育體系任職，沒有這樣的政策嗎？請你再詳細查一查。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請教育部再加以確認。

黃委員偉哲：沒關係，你再查一查。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另外請問此舉到底是要解決我們自己的人才荒，還是要解決我們自己的就業結構失衡？譬如說，我剛才講的護理師，並不屬於非常尖端的管理人才，所以你們是要開放外國企業科學研究卓然有成的人才能夠來台？究竟我們現在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最主要的目的為何？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最主要是要開放白領，而且是特定領域的專業人才與高級的專業人才。

黃委員偉哲：特定領域是授權行政單位認定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在就服法裡面的白領範圍內再縮限他的範圍，他必須要具備產業的特性需求，像是其他國家科學院的院士或曾獲得知名獎項，或有公信力之工協會推薦的主管級以上管理人才。

黃委員偉哲：最後請問，一方面人家說臺灣人才外流，一方面又說要開放外國專業人才進來，就國發會的政策定位，是以前者為優先，還是後者？以前者為重，如何防止人才外流被外國延攬而

來形塑國內工作環境，不然，我們的人才對本國工作環境或社會環境比較熟悉，甚至家人都在本國，他們當然想留在本國工作，結果居然要跑去外國；要改善環境為優先？還是將外國技術水平、技術層次或其他部分視為我國所需，但因現行體制對他們進入台灣市場有限制，所以開放他們進來？何者為先？

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委員，兩者都要並重，我們會另案處理留才的部分，這星期天院長就會親自主持會議，針對留才的部分再做……

黃委員偉哲：留才跟攬才並重？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的。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認為目前台灣人口老化的嚴重性，有沒有需要開始研擬移民政策？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移民確實是要重新思考的問題，我們在人口會報中也有把移民政策放進去，未來會再做專案處理。

林委員岱樺：論點是什麼？為什麼你們在人口會報中已經很明確指向未來我們人的口老化速度、進程，要補充國內人力時，確定必須把移民政策納入，論述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在人口會報裡其實原來就有移民政策，但除了高齡化，台灣還有另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少子化，也就是如我們所知的，今年新生兒人數恐怕會低於 20 萬人，展望未來台灣整體競爭力，如果人口一直萎縮對我們是不好的，如何透過移民政策的檢討來吸引國外移民或於國內鼓勵大家生育等……

林委員岱樺：我們目前的移民政策是產業外勞及家庭照護外勞，大概就這兩種，但移民政策絕對不是只有這兩種，這只是很初階的，對於移民政策的研擬，你們預計的進程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目前希望能在下個月中開始啟動方案、做討論，國發會正在盤點所有與移民相關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 11 月份要開始進展……

陳主任委員美伶：開始討論。

林委員岱樺：那之後呢？進程是如何？是半年後有初稿？還是幾年後有初稿？還是一直持續研究？

陳主任委員美伶：以賴院長的執行力不可能拖那麼久，我們會很快研擬出一些方法，或許會提出短、中、長期方案。

林委員岱樺：預估半年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盡量，因為這是跨部會、政院層級主持的會議，國發會只能全力協助與幫忙，我會把委員的意見提出來。

林委員岱樺：其實 3 個月的時間就應該要有進程，如果認真地認為人口老化這件事情是國安問題的

話，拖到 3 個月、6 個月、1 年，甚至遙遙無期，就不是國安問題了，就只是政策的研擬。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岱樺：我希望至少在 3 個月內有初稿，6 個月開始有第二個比較明顯、可以跟外界討論的初稿出來，希望半年內能成形。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林委員岱樺：回歸這個法令，外國人要來台灣工作，除了薪資，就是配偶、子女、就學、就業的問題了，先針對你們的第十七條規定，就專業人士來台的子女部分，本席認為太保守、太嚴苛了。

我們先來看，依照入出國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應於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而且每年要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於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換言之，外國的專業人士最快要在台灣工作五年後才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是這樣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您指的是工作的人嗎？

林委員岱樺：外國專業人才最快要在台灣工作五年後才可以……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是申請永久居留的條件。

林委員岱樺：我們再來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的第十七條條文，配合這個條文，外國專業人才要取得永久居留後，其成年子女才能在台灣工作，本席請教，外國專業人士來台，其隨同來台的成年子女必須五年不能工作？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如果子女是成年人，他可以依個人身分申請工作許可，不是跟著他的父母來，我們就是……

林委員岱樺：我們就針對他是跟著父母來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條文是針對以前大家所知的雷堤娜案，希望本來在未成年時跟著父母來台灣的子女，等成年後可以直接在這邊工作，不必再離開台灣。

林委員岱樺：不需要再離開？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林委員岱樺：我們繼續看第十七條的規定，成年子女要工作還必須符合下面三個條件，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八條規定：「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所以用成年子女「得申請居留」條件做為「得在台工作」條件，就是不同的，兩者不同的關鍵在於居留是為了生活，工作是為了生存，所以強度不一樣，生存當然要優於生活，所以對成年子女的工作條件過多限制，就會降低專業外籍人士來台意願。

再回到第二頁第十七條條文，為什麼說這條太嚴苛？因為外國專業人士在台工作五年才可以取得居留權，他的子女必須在台居留十年，也就是說必須比父母早五年時間居留在台灣，才可能當父母取得居留權時，他也同步已經居留 10 年；子女必須早到，不然父母與子女如何能同步申請居留權？

以第二點規定：「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請問「每年」是指幾年

？是到父母取得永久居留權都不能中斷？中間有一年中斷了該如何？是不是要改用第一點中合法居住十年的規定？期間如果一旦中斷，以十五歲來台為例，最快要到二十五歲才能工作，你覺得這樣可以吸引外國專業人士嗎？

再來，第十七條第三點：「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這部分會有兩種狀況，第一、假設父親來台工作時子女就出生了，居住十年後也才十歲，還來不及成年，所以這規定形同虛設；第二、人在台灣出生後，在本國與台灣之間來來去去，……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林委員岱樺：既然規定累計居住十年，本席建議應該改成：十年間累計超過一千八百三十日，現在這樣十個完整的年，而且是一月到十二月間每年一百八十三日就太苛刻了。

所以再講一次，外國人來台工作，除了薪資、配偶、子女、就學、就業，今天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完全沒有誘因，國內人才不斷流失，從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岱樺：目前國內人才每年有 72 萬人到國外工作，中國就占了 58%；以上海為例，是直接給予市民待遇，外地人要申請戶口都不容易上海……

主席：林委員，抱歉，時間已經到了。

林委員岱樺：直接就給外國專業人才市民待遇，反觀我國重重限制，如何與國際競爭優秀的人才……

主席：林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具體建議，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台，請國發會研擬給予國民待遇及全面開放成年子女工作限制可行性……

主席：好，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林委員岱樺：這也是配合你們未來的移民政策，移民政策真正要來的人絕不是產業外勞與照護人力專業人士，你們的移民政策是什麼？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說第二十條中整個實習部分要刪掉，可是原本法案架構裡關於尋職、實習、工作是一套的，實習在其它地方如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都有，文字上都要一併拿掉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對，都有相關文字，到時候會同步處理。

徐委員永明：我們來談尋職問題，第十九條尋職部分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聽起來好像嚴謹，可是宣告好像是單方面的，本席希望未來這部分人數能做總量管制並向立法院報告、審查，雖然在實習把人數限制拿掉

了，可是在尋職還有一定的量；你們原本規劃一年多少？

陳主任委員美伶：尋職部分的人數並不多，預估一年大約兩千人。

徐委員永明：你們之前實習規範預估一年是 500 人，但我覺得這個法適用後可能會有些變化，這數字每年會更動，所以希望能送到立法院審查，主委可以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尋職的目的是因為過去都用探親或旅遊觀光等理由來台，實際上卻是假觀光真尋職，希望把它正名，這部分修改是因為這樣的原因；但我們願意總額管制及送立法院監督，這案子公告後屬於法規命令，程序上要送到立法院，我們再考量如何調整文字，到逐條時再跟委員討論。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下一個就是我們討論很久的月薪 47,971 元，這是 4 月的新聞，那時「實習」還在，我們發言人一直說 47,971 元，我想釐清現在還是 47,971 元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勞動部在就服法中規範的，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更動，可否請勞動部補充？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去查勞動部的資料，在 105 年職業別專業人員的薪資就已經是 66,749 元了，那 47,971 元還要嗎？勞動部可以說明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確實 47,971 元大概是 94、95 年間的……

徐委員永明：就是 13 年前了？

蔡副署長孟良：沒錯。

徐委員永明：現在還是這個數字嗎？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的 47,971 元，社會上對這個標準其實是可以接受的，認為這樣對於專業資格……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用社會觀感，現在實際數字是多少？專業人員平均薪資是 66,000 元啊！

蔡副署長孟良：這部分主計總處有相關的……

徐委員永明：我是用勞動部的資料。主委，這邊要不要調整？否則雖然法條上沒有寫，可是大家一直講 47,971 元，這是十幾年前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可不可以先去了解，到逐條討論時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好，如果 47,971 元實際上已經是十幾年前的數字，現在已經是 66,749 元，那是否需調整？這資料也是我們從勞動部拿到的，我覺得這部分要檢討。

下一個，你的報告裡提到關於補習班的部分，說短期內可以增加 1,800 位外國專業人才來台，那學校呢？我們從中小學到大專都開放了，請問國發會有沒有評估過對於這些學校的影響是什麼？

可以想像現在、未來，這些私立、貴族學校的雙語部一定都是外師，而且你們針對這部分也強化了，這個影響評估有沒有做？更不要說我們還有 8 萬位流浪教師，其中很多有博士學位，很多也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有做過專案評估，而且是請各部會做的，現在教育部給我的資料是，105 學年度外籍專任老師是 1,060 人，其中 376 人為編制內老師。

徐委員永明：未來呢？當這個法案通過後，有沒有想過影響是什麼？你說的是現狀，已評估過補習班這部分，那教育體系、學校體系這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在資格跟審查標準都沒有變動的情況下，其實……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提供了很多周遭的誘因，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主要是要將他們來台灣的生活環境打造得更好。

徐委員永明：提供這些周遭誘因，當然還是會強化這一塊，這個部分你們要做評估，不要只講補習班這一塊，卻沒有看到學校系統的資料，國發會要注意這部分。

下一個是關於課稅減半的利多，你們說稅收少了 1.45 億元，可是他們來台會誘發消費、帶動相關產業，所以會增加 3.12 億元；主委，3.12 億元是怎麼來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請財政部幫忙計算出來的。

徐委員永明：主委，不要畫大餅說，沒有，租稅減收沒多少，可是增加更多稅收。能不能把資料拿給我們看？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徐委員永明：不要說沒有問題，就像我前面講的，學校的部分也會造成影響。

最後是關於高通，昨天經濟部長表態了，主委的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是這樣，今天公平會……

徐委員永明：而且你受到的衝擊最直接，因為亞洲·矽谷算你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亞矽有跟我們簽了一些合作的……

徐委員永明：而且你也希望高通能對台三做些投資，對亞洲·矽谷也是，這件事情會影響你的態度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還是會積極爭取，因為公平會所做的是獨立案子的裁決，還是應該予以尊重。

徐委員永明：公平會昨天也表態了，叫經濟部部長不用來了，這件事主委會介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會，你所說的個案部分當然不會介入，但是我們還是會用台灣的條件吸引高通來投資。

徐委員永明：院長這個層次呢？也是尊重公平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獨立機關做的決定我們都會尊重的。

徐委員永明：可是部長昨天還想去跟人家談，人家就給了軟釘子說不用來了；公平會做的決定也是政府的決策，各部會雖然可能有不同的意見，可是態度要一致，高通有可惡的地方，當然也有對我們有幫助的地方，這部分國發會還是要觀察，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徐委員。

徐委員永明：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定義上先請教主委，「外國」包括中國大陸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個辦法不 cover 大陸專業人才，也不會 recruit 中國大陸人才？

陳主任委員美伶：只有港澳的準用。

陳委員宜民：所以港澳算外國？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因為我們現在的法制……

陳委員宜民：那麼名字就應該叫外國專業人才，若港澳也要用就要加字。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它不是，所以我才用「準用」。

陳委員宜民：所以，現在不 cover 中國大陸人才，港澳人才是準用。現在世界各國包括美國川普都下令緊縮美白領簽證 H1B；澳洲不僅緊縮還廢除 457 工作簽證；紐西蘭甚至提出紐西蘭人優先 Kiwi First 的政策，也就是他們有限制外國勞工的措施，並且提高技術移民門檻近 5 萬元紐幣；新加坡也是，本席之前跟余宛如委員到新加坡開會時，他們說新加坡就算要引進外籍勞工，也有一定的比例—1：2 或 1：3，換句話說，他們會做彈性調整，如果本籍勞工缺工作時會讓本籍勞工優先就業，所以他們是有一些比例的。今天主委在做這件事時，都沒有考慮到本國青年勞工就業問題及失業率節節上升的問題，你知道現在大專青年失業率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差不多 12 點多。

陳委員宜民：是 14.79 不是 12 點多，主委不要粉飾太平。同樣的道理，你說制訂政策是透過臉書和公共政策的參與平台，並與外國商會和新創產業協調，你有好好跟我們大專畢業青年開過座談會嗎，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委員，在我就任前，這個法案就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陳委員宜民：主委陳添枝沒有跟就業青年座談過嗎？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請人力發展處林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人力發展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至美：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教育部也有針對這邊……

陳委員宜民：不要提教育部，本席現在問你國發會的部分。

林處長至美：我們那時候是同步進行，我們請教育部調查，那個部分最後有統整。

陳委員宜民：我們非常擔憂這樣的狀況，青年失業比率再度攀升，你們在訂定時有沒有考慮到就業的比例，甚至做彈性調整？去年 1 月，民進黨的王定宇委員反對馬前總統提出低薪白領的外勞政策，他說這個政策很粗糙。請教陳主委，你的政策是精緻的嗎？從剛剛討論到現在，你的精緻度會比較好嗎？透過臉書就可以做政策的擬定，沒有跟青年面對面好好談一談他們的需求，現在整就業情況是失業率節節攀升，你這樣做，對得起你的良心嗎？你之前也是秘書長也在 coordinate 的國發會，不是嗎？你能說你都不知道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涉及 10 幾個部會，各部會都有針對自己的業務指導，應該去……

陳委員宜民：主委不要推給各部會，國發會就是要 coordinate 這件事，你要當國發會主委就好好當

，不然你就應該辭職。根據這個條例，我國將會變成全世界取得國籍最輕鬆的國家，外國藝術工作者可以不經過雇主申請工作許可證，簡單來說，只要是歐洲自由藝術工作者未來就可以直接在台灣從事藝術類工作，目前已經慘澹經營的本國舞台劇演員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委員，所有的資格與審查標準都沒有變動。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用制式的回答答復本席。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這是事實，我們依照現有狀況……

陳委員宜民：另外，流浪教師該怎麼辦？開放外籍教師來台會不會雪上加霜，你們要去做問題的評估。主委知道我們現在有多少流浪教師嗎？你們在這個辦法裡，只會口口聲聲說要迎合補習班，補習班一定要聘外籍教師嗎？補習班的問題有這麼嚴重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現行的補習班已經開放外籍語文老師，我們認為範圍太過狹隘，也可以開放其他種類的教師。

陳委員宜民：開放的方式，你們如何審查？教育部只要專案審查，協商就過，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教育部還是要訂定一套嚴格的審查機制。

陳委員宜民：請教育部官員告訴我，什麼是嚴格的審查機制，是施行條例嗎？條例在哪？教育部的嚴格審查機制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美伶：到時候法律會授權……

陳委員宜民：教育部有訂什麼法律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通過後，我們會根據母法訂定子法，在子法裡面會有相關規定。

陳委員宜民：所以都還沒訂定，對不對？根本就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是這樣立法的嗎？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陳委員宜民：請再給我一分鐘，主席剛剛給同黨的委員發言時間都很久，林岱樺委員不是一直講？不要差別待遇好嗎？

主席：我沒有差別待遇，請你尊重主席。

陳委員宜民：本席尊重啊，但是你也要尊重委員。

主席：我都一視同仁，所有委員發言時間超過，我都會制止他們，什麼叫差別待遇，怎麼可以這樣說？你要有風度。

陳委員宜民：有關雙重國籍的問題，你們說要給予一些減稅優惠，並且要給予健保。請問中央健保署李副署長，這樣會不會造成一些狀況，因為現在納保稅制都是同樣的，外籍勞工會不會是假入籍來工作，卻是真治病，有什麼防弊措施？

李副署長丞華：委員的關心我們會納入考量。

陳委員宜民：麻煩將你們的考量提供本席作參考，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是討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

不過本席更想針對我國聘僱外國人制度來跟主委進行全盤討論。請問主委，今天這個草案跟就業服務法是什麼關係，有主從之分嗎？還是完全平等？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就業服務法的特別法。

蘇委員巧慧：從法律條文和內容來看，就業服務法才是規範的基本法，本席看到這個草案排除其他法律適用或不受其他法律限制一共有 13 種狀況，包括不受就業服務法的限制高達 9 個條文、入出國及移民法有 4 個條文和全民健保相關的條文有 1 個。本席認為既然有主從關係，草案名稱是否應該從「法」修正為「條例」，比較符合就業服務法跟草案之間的主從關係？另外，既然就業服務法是基本概念，完成立法之後，還是要貫徹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即聘僱外國人工作時，不得妨礙本國人的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安定，這是一定要的，主委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完全同意。

蘇委員巧慧：既然今天立這個法是為了讓整個制度更完備，我們來看本草案將專業人才一共分成 3 類，有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我想請問主委，根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現在來臺工作的外國人有多少人？今天的第一款的外國專業人才跟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的工作項目，其實完全一樣，國發會應該對這個人數有所掌握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我的同仁隨時都有在 update，我手上的資料，到 8 月是 3 萬 1,800 人。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就是這個數字。

我再讓你看這個圖表，我們依據這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所引進的各類工作者，2004 年的專業人士有 2 萬人，到今天 2017 年，他從 2 萬人增加為 3 萬 1,000 人。但是，其他類別的部分，也就是在產業工作及社區工作的人卻大幅成長，第一個，從 18 萬人成長至 21 萬人，這是產業工作的部分。而社福類工作，比如看護也從 13 萬人變成 24 萬人。專業人才的部分只成長這麼多，我想請問，今天我們立了這個法，主委有做過立法評估過到底能夠吸引多少專業人才進來？它會影響多少的薪資結構等總總問題？2004 年到 2017 年才增加 1 萬人而已，我們今天有信心因為這個法的訂立就可以大幅地吸引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希望把環境打造好，儘量的吸引，原來的預估是 1 年可以有 1,600 位。

蘇委員巧慧：是因為專業人才本身就比較稀少，所以沒辦法在量上面呈現，你的意思是這樣吧！既然我們談到量，我想要跟主委請教，其實剛剛一開始本席就說，我想討論的是，全體通盤的外國人評估制度。

我們來看，到今年 8 月底為止，臺灣外籍工作的人已高達將近 70 萬人，這是歷年來最高的時候，我們有 70 萬個外籍工作者在臺灣，我們有總量管制嗎？就本席的調查，其實現在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我們對於產業勞工、社福勞工等引進的總人數是有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在做總量管制，但這個指標的訂定方式，卻是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在這裡具體建議，我認為既然臺灣對所有的

外籍人數要有一個通盤的思考，我們到底要引進哪些產業？他的量應該是多少？他應該是有一個合理制度和公式來決定我們的外籍工作者到底現在是多少，我們隨時可以做捆動式檢討，他可以有不同的人數，但絕對不是派代表協商之。不知道這個部分，主委的意見為何？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的指教，這是就服法的規範，如果委員認為這個機制可以再做一個檢討，我想勞動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就服法第五十二條的總量警戒指標是適用在目前的藍領外勞。

蘇委員巧慧：是啊！我對於這個產業總量管制覺得質疑，我認為他不但要總量管制，而且標準跟方式應該更具體、客觀的訂定，而不是只有協商之，它應該有制度跟……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這個指標已經訂定出來，我們今年已經開始在運作，所有的指標項目都會進到我們的……

蘇委員巧慧：指標產生的方式是什麼？主委一定要 catch 到我的重點。

蔡副署長孟良：有。

蘇委員巧慧：是指標產生的方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請國發會，就我的建議具體的提出回應，送到本席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委。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主委，當時馬政府要鬆綁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計畫是一陣撻伐，媒體及網路上的訊息主要是告訴大家，擔心會排擠到年輕人就業。請問主委，經過 1 年多，這些問題解決了嗎？今天你推的這個特別法會不會排擠青年就業的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解決青年就業問題，還必須考量其他的問題，這個法最主要是著眼於國家的競爭力跟全球化的需求。

王委員惠美：說穿了，人都跑掉了！

我們來看，最近公布的去年薪資中位數只有 4 萬 0,612 元，即我們的薪資倒退了 0.59%，失業率回升至 3.85%，可是今年高學歷失業率更高了，大專以上程度的失業率是 4.14%，比較麻煩的是，15 歲至 24 歲的失業人口達 12.48%，25 歲至 29 歲的失業率也高達 6.7%，這在凸顯，我們青年就業失業率的嚴重性，本席認為，你們要推的這個計畫會不會把年輕人逼到絕境？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會啦！這是針對外國白領的專業人才，而且我們希望是特定高級專業為主，所以跟青年就業可以用兩個政策來做。

王委員惠美：你說是高級又非常專業的部分，我們當然是非常歡迎，可是在你的條例裡面，有好幾個部分非常矛盾，比如，學校畢業兩年實習，是來臺灣讀書兩年，還算是實習，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時候這個條文確實是想要吸引年輕人來到臺灣，但是我們發現，如果我們做了

配套及總額管制以後，其實效果並不大，所以我剛剛在報告時有表示，我們願意把這個條文刪除。

王委員惠美：願意把它刪除了？你有聽到大家的聲音。

陳主任委員美伶：非常感謝大家的指教。

王委員惠美：其次，既然是專業人才，你們還開放讓他來臺找工作一年？來臺灣找工作要一年，還叫做專業人才嗎？他是二、三流的啦！好的人才人家都搶著要，來臺灣還給他 1 年的時間找工作，這種法你們也弄得出來喔！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目前很多希望來臺灣尋職的人，都是透過觀光或探親簽證進來，反而名不符實，我們認為，既然想要來臺灣找工作，我們就給予正名的簽證，這樣的話……

王委員惠美：一次來要 1 年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現在原則上是最多 1 年，如果委員覺得太長，我們可以再做討論。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彈性也真大，顯然你們在做這個法的過程中，很多東西都沒有做專業的評估！你說是 1 年，我們都說太長，大家在這裡喊價，但是立法不可以這樣，對於立法你們行政部門一定要做非常精密的研討，不要讓人家覺得法在立的時候是草率的，就像一例一休立法時，就因為沒有做好評估，大家喊了 1 年，現在要不要改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勞基法的部分，院長已經承諾，我們會提方案。

王委員惠美：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94 年臺灣出外就業的人有 34 萬人，可是到 105 年，我們卻有 72.4 萬人出去，跟剛剛蘇委員講的截然不同，以前來臺灣是 2 萬多人，好不容易成長到 3 萬人，成長得很慢，可是臺灣流失的速度卻是非常快，從本來的 34 萬人到現在是 72.4 萬人，可是我們卻沒有發現，你們國發會對人才留住方面願意花錢。反而是對這種「沒洞沒樁」的部分你們趕著處理。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這是打造一個給外國人來臺灣的友善、好的環境，而且也可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法案。

王委員惠美：好，沒有關係！你們除了這個好的法案，當然把優秀的人才找進來，你們不要把那二、三流的人，比如剛剛講的那些，可能要來看病的人一起找進來花我們的健保，我想你們當時可能都沒有想到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都有考慮，而且有計算過，因為這些白領的人來臺灣，其實他們付的健保費比臺灣人多。

王委員惠美：這次你們提出，所謂的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實際到底牽涉到哪些行業別，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你們開放外國人來實習的同時，本國專業性或技術性的人才要怎麼辦？外國的月亮比較圓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跟委員報告，實習的部分我願意把它拿掉。

王委員惠美：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到底有哪些行業別？是全面性的行業別都開放，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時我們是將實習的部分限制在這些行業別，但如果已經要將實習拿掉，就沒有

這個問題了。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有沒有限制在哪些部分才叫專業領域？有沒有範圍？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

王委員惠美：因為我們現在很擔心，到底哪些本國人的飯碗會被搶走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所謂的白領人員，是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到第六款所謂原來就已經可以來台灣的人，並沒有……

王委員惠美：只是你們鬆綁了一些法條，讓他們進來，更有人性化？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的，請委員多支持。

王委員惠美：最後，本席要再強調，過去 10 年，對岸政府有所謂的千人計畫、長江學者計畫來媲美外國薪資的多年待遇與舞台爭取全球人才回流，可是我們政府卻沒有積極地對應作為，最主要的原因只有一句話，就是政府沒有錢，所以無法有所作為。

陳主任委員美伶：教育部已經有玉山計畫……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們又看到政府竟然願意花 8 年去舉債 8,800 億元，花這麼多錢在硬體方面，卻不願意花錢投資在人的身上，倘若我們政府的思維還是認為錢花在人才培育上是沒有價值、沒有成就的，我想我們的人才會愈來愈流失。此外，既然你們要開放，既然是一邊一國，就要對自己有信心，不要有所限制，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以上。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有些您誤會了，謝謝。

王委員惠美：如果有誤會，你再來跟我講，否則會繼續誤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的人才赤字已經存在一段時間了，延攬專業外籍人才這個議題也討論了好幾年，現在終於有行政院草案出來，我是樂見其成的。當中，其實可以看出許多你們認為延攬外籍人才對整個產業跟創新環境的優點，包括外籍人才帶進一些新的國際視野和不同的經驗，此外，他們也創造一個在國內更國際化和多元的工作環境，讓本國籍同事的接觸面也能夠更為廣闊。如果以他們是來創造一些新的產業價值跟創新的條件來看，當然我們的假設也是，因為他們來參與台灣的就業環境，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而不是排擠到國人的就業機會，這是我們的整體目標，但是我相信這個風險依然存在，也就是說，部分國人也會擔心這樣是否會造成排擠效應。所以，我們必須把正面效應盡量擴大，來面對可能潛在的風險。其中，剛剛主委有提到，你們處理風險的方式之一就是要拿掉實習的相關條文，但是我覺得實習並非沒有價值，如果做有效的管理及規劃，其實外籍人才在台灣實習還是有其正面貢獻，因為實習的樣態很多，像南部有間技職學校有許多印度裔學生入學，並同時在這個產業裡做實習，當他們畢業或實習之後，回到印度去，他就是台商在印度的幹部，就是可以協助台商擴大事業版圖的非常重要的印度基層尖兵。我之所以舉印度為例，就是因為印度的市場非常大，其人口數不斷在快速成長當中，但是目前台灣公司已經在印度投資設廠的其實不到 100 家，完全不符比例，其中因為對印度的生活條件、生活環境、各種文化習慣、法規、環境等不

適應，以致很多台商要在印度擴大事業版圖，確實有些障礙。但是，如果有印度的青年曾經在台灣就學，曾經在台灣實習，熟悉台灣公司的運作環境，同時也熟悉台灣的語言，熟悉如何與台商幹部互動，當他回到印度後，他就是在地的人才，就是我們的可用之材，其實這對台灣整體的全球布局是有幫助的。然而，當你們為了避掉一些風險而把實習環境跟條件都取消時，事實上也限縮了我們在國際上全球布局的機會，因此，我還是要提醒主委，當然我們要盡量去避免排擠國內人力或國內就業機會的問題，但事實上很多外籍人才，包含那些年輕的實習生，他們也富有一些不同的經驗，而且是獨特的、獨一無二的經驗，此外，他們也扮演了一個難以國內人力來替代的角色，我覺得這部分應該還是要給予空間來鼓勵，同時來形塑該有的配套。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敬佩委員方才那一段話，事實上如果他們已經來台灣就學，畢業後就可以在這邊實習，這部分我們並沒有變動。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是把在台灣畢業的實習生與國外大學畢業的實習生分開處理？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所以我現在先拿掉的是，他們在外國學校畢業以後，兩年要來台灣實習的這部分，等到未來我們的機制成熟、配套做好了，屆時再來考慮，不過委員方才講的那部分是完全不受影響的。

蕭委員美琴：針對那些在國內大專院校就讀，同時實習或畢業後實習的相關配套資料，再麻煩提供書面給我。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蕭委員美琴：另一部分是涉及到外籍人士在台灣居住的環境。台灣在很多國際評比當中被列為宜居國家，這讓我們覺得非常光榮，顯是我們的人情味、我們的友善、我們的社會安全、社會秩序等優點是非常吸引人的，但是，在你們針對外籍人才與僑外生所做的各種民調及問券當中，也呈現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國際學校的空間相對是有限的。當外籍人才的子女突然要從其他國家移居台灣，有些是馬上進到我們的公立學校系統，也非常適應，但有些還是需要繼續在國際學校的系統當中去做接軌，然而據我所知，現在不管是 Taipei American School 或是歐洲學校等都是爆滿的，而且 waitlist 是很長的，對於這些新延攬的外籍人才，如果我們要提供更好的誘因，對於台灣國際學校的創立和環境，包含過去不允許的 boarding school，也就是國際寄宿學校，其實這制度在英美國家已經非常熟悉和盛行，而我們是否有繼續再開放這個空間，讓台灣的教育環境也成為一個延攬外籍人才以及讓他們的子女來台居留、就業的誘因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在研擬這個法案的過程當中，教育部也表示願意研議在各縣市外籍人才聚集地的國立中小學去設置雙語班或雙語部，以這樣的方式來做配套。

蕭委員美琴：有關雙語班，如果這個小孩在台灣已經待一段時間，他會中文，他可以融入，但是對於完全不會講中文的小孩，事實上我們需要再另設一些輔助教學，尤其是語言方面，就像台灣小孩或其他外國人去美國，都有叫做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的這種特殊語言輔助教學，讓他們可以更快融入當地的學校環境當中。所以，除了雙語班的設置之外，我們中文學校的普及性，事實上也應該考慮要更多元、更開放。目前台灣的華語學校或中文學校都是設置在大專院

校裡的附屬教育機構當中，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在法規上更為開放，讓民間的補習班，甚至是小學到中學層級的，也可以開設一些特殊的華語學校，針對外籍，也就是中文並非其第一語言的不同層級的語言學校，來讓不同年齡的外籍人士的子女也能夠更快速地融入我們的語言環境當中。請簡要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教育部會往這方面來設計。

蕭委員美琴：法規的鬆綁與創立的誘因都是必要的政策條件，也希望你們更積極來處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如果國內人才國際化的能力很強，外國來台投資需要英語人才，大家都可以勝任，我們所培養出來白領優秀人才的英語能力都很強，今天還需要這部法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還是需要。

管委員碧玲：需要很強嗎？我認為絕大部分不需要。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只是語文的問題，還是有來自不同文化，技術還是可以……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為了這樣，真正的需求卻因噎廢食被消失。譬如台商到印度投資，就是你所說的異文化，差異性非常大，其他很多的東南亞國家也一樣。現在想要聘僱在地人才，希望他們在大學畢業兩年內能回台灣母公司實習，台商在印度投資，想要聘用他們回到台灣母公司實習，這條路就被你堵住了。剛剛主委說我們很需要這種次文化的差異、不同等等，的確也需要開放。可是真正需要的反而因噎廢食被堵住，這怎麼說？這不是一部絕對完美的法案。既然次長也在場，還是要審慎聽我說，一定會排擠，怎麼會不排擠呢？本席眼睜睜地看到，國外取得博士學位的優秀人才回國尋職，具有中央研究院、國立大學學經歷卻兩度敗給外籍教師。換言之，國內第一名的人才最後變成第二名，因為第一名是外國人。因為你們獎補助，要求大學國際化，所以大學要有一定比例外籍教師，獲得的補助就比較多，為了達到目標，台灣的第一名就要輸給外國人變成第二名。從這個個案，我要赤裸裸告訴你們——當然會排擠！要虛心看待這個問題，否則全世界怎麼會保守主義盛行？為什麼反全球化席捲全球？因為全球化與在地化還是有潛在矛盾，台灣反而在全球的反全球化潮流當中邁出全球化，此舉當然是一種時代的嘲諷。過去這段保守與封閉的期間，我們未加強提升台灣整體國際化能力，也就是未創造英語環境。最主因還是國內並非沒有優秀人才，只是英語能力不足，所以外國要來台尋求具有英語能力的白領人才確實困難，他們當然需要從自己本國聘請來台。本席不是澈底反對，而是我們在討論時內心要有這些想法。

我還要告訴大家一個趨勢，中國對台灣社會生態的掌握細膩到令人驚訝。最近他們從外交孤立轉為社會孤立，在對付台灣，要在社會與政府之間築一道牆，所以加強經濟與社會融合，最近重點剛好就往流浪教師領域著墨。據統計，光是擁有社會科學領域的博士學位到中國教書者，你知道陸委會勾稽名冊掌握的至少就有多少人？勾稽不到的不算，只算勾稽的到的人，光是社

會科學博士到中國就有四、五百人之多，我身邊的學弟、學妹就有人到中國教書。現在正在接觸的是流浪教師獵人頭公司模式，也就是有公司或工協會組織在台灣媒合流浪教師到中國教書，台灣的部分不收錢，中國的部分會支付經費，請他們來獵人頭。台灣人才被大陸挖走很多，開放國際人才來台，剛好這個時間點是這樣的趨勢。主委，我們要帶著時代的大趨勢與所面對的真實環境、需求，在全盤掌握之下，將來執行時要很細膩，防止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什麼台灣優秀的孩子們在台灣找不到白領高薪的工作？把癥結找出來！尤其將來開放外國白領人才進來台灣時，當本國優秀人才與要聘用的外國人才條件相當時，如何保障本國人才的就業機會？你一定要在承認確實會排擠的心態下，來執行這部法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各部會在目的事業所屬範圍內，一定要帶著這個心態好好來執行。因此，本席加了一項條款，每年開放員額要報備立法院、經立法院同意，等一下我們來討論。到底要立法院同意或向立法院報備，等一下我們好好來討論。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一方面我們承認推行這麼多年讓很多台灣孩子擁有高學歷、一直讀書，讀到最後卻必須到國外延攬專業人才，這不只是經濟部與國發會的問題，恐怕是整個教育體系都出了問題。我相信台灣自己就培育出很多優秀人才，不論公私資源、精神投注那麼多在教育上，理論上，對台灣必須到國外聘請專業人才，讓人覺得有點挫敗。不過主委，我今天就這個法案部分只提醒你們，在草案第 20 條的相關規定，會不會造成假實習、真工作？沒關係你們回去再做研究。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願意把這個條文拿掉。

楊委員曜：好，接下來我跟主委和次長討論一下。賴院長在 10 月 7 日到澎湖來，就突然宣布 2025 年之前在澎湖投入 450 億元發展綠能觀光，主委那天有同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我有陪同院長。

楊委員曜：這個 450 億元的宣布是來無影、去無蹤，你們要來澎湖之前沒有任何人知道這個訊息，你們回來以後，我連續開了 2 天的會議，大概就是在瞭解這 450 億元，到底是怎麼來的、要怎麼花。有關經濟部的部分，大概就是要在澎湖推風力發電、太陽能光板，還有設立澎湖能源公司，你這個熟不熟？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案子最後的統整是在國發會，在院長到澎湖之前，其實有跟澎湖縣政府所有的局處長都開會討論過，也仔細盤點過。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就覺得這是澎湖最需要的？主委，你知道澎湖之前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就有個「低碳島計畫」。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有一個「低碳島的計畫」。

楊委員曜：整個計畫的推動，對澎湖的發展並沒有幫助，對澎湖人來講是完全無感，我不是反對綠

能的發展，只是澎湖很明顯的有更需要的東西必須要去做。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不是只有綠能，還有智慧觀光系統的部分，都會去做。

楊委員曜：主委既然主動提到觀光，那我提一個建議，主委回去在最短的時間內趕快做決定。澎湖的臺華輪是對外交通，也是載運觀光客很重要的運輸工具，78 年完工，79 年始航，79 年到現在一直無法汰換，中央目前核定了 18 億元，可是只能造一艘比現在更小、更慢的船，你能不能從這 450 億元的經費裡面，撥出一部分，再加碼造一艘快速、安全的船給澎湖？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所理解的是 18 億元的經費，後來是澎湖縣政府希望把它改為 2 條船而不是 1 條船。

楊委員曜：沒有，現在又改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它又改了，我還沒有看到計畫，我昨天有聽說了。

楊委員曜：也就是因為一改再改，所以現在經費加碼才不會有問題，假如已經開始在設計了，恐怕連要加碼造更快速、更安全輪船的空間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計畫核定後一直沒有執行，然後一再的修正，所以這個案子要等縣政府打定了主意，希望怎樣處理以後，我們中央再來處理。

楊委員曜：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你既然有 450 億元，做了那麼多澎湖人無感的東西，為什麼不撥出 10 億元，只有四十五分之一而已，用來加碼臺華輪的汰建？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牽涉到交通部的權責，交通部今天並不在場。

楊委員曜：沒關係，我也有公開講啊，陳委員雪生也在這裡，動支離島建設基金都沒有關係。可是船的汰換速度已經慢了，我們希望能一次到位，把新的臺華輪建造成比現在更安全、更快速的輪船，這就是你們提示的觀光島，觀光島沒有快速、安全的輪船，怎麼發展觀光？還是全部都是你們在中央紙上作業，想給澎湖什麼，就是澎湖人的需要。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有跟澎湖縣政府溝通過。

楊委員曜：主委，落差很大啊！你知道這 450 億元對澎湖人來講不是一個理，450 億元對澎湖的概念是什麼，澎湖一年的年度總預算不到 90 億元，450 億元應該是宣布以後澎湖每個人都要歡欣鼓舞，但是沒有啊！澎湖其實最重要的就是交通跟醫療，可是你們寧願花 450 億元去宣示綠能，而且現在所有的綠能因為台電的海底電纜沒有完成，所以做好的太陽能光板，都不能併購、並聯，不要說躉購，連並聯都有問題，可是你們願意花很多時間在紙上作業，自己天馬行空的想，就覺得這是澎湖人要的，這差距太遠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你提到臺華輪，因為這個案子現在正在提修正計畫，我是知道的。

楊委員曜：你們趁他們在提修正計畫的時候就跟他們說你們願意加碼，就像這 450 億元也是你們…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可以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但是我沒辦法在這邊做任何承諾。

楊委員曜：這 10 億元勝過這 450 億元，不是說綠能發展不重要，很重要，可是澎湖很明顯的交通跟醫療更重要。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今天我想針對「攬才」來跟主委討論一下，臺灣到底出現了人才的什麼問題？本身到底是有怎樣的人才？還有人才的流失是不是很嚴重？這幾個問題我來討論一下，因為剛剛有很多委員談到說我們的人才可能比不上人家。本席要說，其實我們從教育人才，還是人才培育，在國際上都有一定的水準。我們來看 google，google 願意花 11 億的美金，換算成台幣就是 330 億台幣買下 STC，約兩千多個員工，這些員工是研發團隊，在做專業技術。所以就這個案例來講，主委覺得我們臺灣的人才是比不上人家嗎？你覺得呢？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發言。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其實我們有很優秀的人才。

林委員麗蟬：好，我們有很優秀的人才，可是每年也有 70 萬人離開臺灣到國外工作，本席想問一下主委，我們面臨的是沒有人才？還是留不住人才？還是人才流失？我們到底面臨的問題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臺灣目前人才流失的情況確實是嚴重，我們必須嚴肅地來面對。

林委員麗蟬：它的嚴重性是因為我們的薪資低呢？工作環境差呢？還是其他的因素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個人認為薪資低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

林委員麗蟬：你講到重點了，那我們應該要先解決的是薪資低的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絕對是要解決沒有錯，所以我們才会有啟動「加速投資臺灣的計畫」。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我們既然有人才，而且留不住人才，應該要先解決內部人才留不住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更有急迫性。再來，跟主委討論一下「攬才」的定義是什麼，我也肯定全球化之後我們需要各方面的技術人才，我也肯定現在的人才都可以協助臺灣打國際盃，但我要請教主委，你覺得臺灣到底缺怎樣的人才？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如果以現在臺灣進來的外國人來看，以就服法上的統計，其實藍領人數比白領人數多，而且多非常多。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現在缺的是藍領的人才囉？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不是這樣講。

林委員麗蟬：那是白領的人才？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能講說哪一個部分缺，但就產業來講，白領的人才進來臺灣確實是不足的。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是缺白領的人才，我們來看一下，外國專業人才攬才的專法第 4 條第 2 項，我不知道這個定義為什麼可以寬到這麼寬，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缺的人才，臺灣到底缺的是什麼人才？全部都缺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最主要的是，在我們就服法裡面，其實就有白領跟藍領的問題，這個法是在規範白領的部分，從白領裡面再特別挑出來這幾大項，所以其實我們是縮限的，並不是放寬的。

林委員麗蟬：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必須要再跟主委討論，修法的用意是好的，但不能寬到沒有先認定自己到底缺什麼人才，有沒有自己先評估好？你剛剛說缺的是白領人才，就來討論白領人才，臺灣是怎麼對待白領人才的，其實我們不談第 20 條，也要肯定一下主委，你覺得有爭議的，

大家也覺得有爭議的，你願意提出來把它刪除掉，這個我也給予肯定。

依照本席瞭解，很多外籍生在臺灣，尤其是在我身邊有很多來跟我們陳情的、請求協助的，他們有些是東南亞的博士生，研究了很多的 App，可能可以解決臺灣在東南亞觀光這塊的問題，但卻沒辦法留在臺灣，為什麼？依照投審會的審查制度，其實他是沒辦法留下來的，一個創業的學生，你說要叫他一次拿幾百萬出來，那是不可能的。

所以我覺得你要的白領人才，不管是以評點制，還是以薪資制留下來工作的。以評點制的條件，也沒有放寬多少，所以我們要留人才是不是要跨部會處理？還是攬才是不是要跨部會去處理？他們是來工作的，如果這些人才是要留下來跟我們臺灣的人才結合起來去創業，其實投審會的資格是非常高的。你要不要再重新思考一下，我們的白領人才是否從法規面去整合各部會，不是只有你提到的，這個人才是這邊需要，那邊也需要，可是真正需要的都幫助不到。

在這個部分本席也再提醒主委，或許可以再思考一下，跨部會去瞭解臺灣到底是缺什麼人才？臺灣到底要用什麼方式留住我們的人才？再拜託你。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今天是討論有關專業人才的任用辦法，基本上專業人才的流動本來就是全世界的趨勢，我想透過流通才有辦法讓全世界的經濟結構體能更加壯大，針對這一點，本席基於這樣的原則，對這樣的法案，我是持贊成的看法，不過還是有些部分要來就教於主委。我們先來看一下，我們可從 2005 年到 2015 年這 10 年當中，主委你看到沒有？臺灣的海外就業人口是從 34 萬到 72.4 萬，而且我們光是看未滿 35 歲這最有潛力的一群博士，他們兩個同樣表達，其實美國跟中國大陸都是他們最想去的就業市場，主委你看出背後什麼樣的意涵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表示年輕人在臺灣就業的環境或機會沒有辦法留住他們。

柯委員志恩：但重點是他們都喜歡到中國大陸。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可能有語文的關係就比較容易。

柯委員志恩：的確，包括我們的電商，還有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蝦皮拍賣，其實無可否認的，中國大陸在電商通路方面，的確占領非常大的通路。以專業人才的交流而言，我不是指工作，你不覺得目前為止，我們太受限於兩岸之間保守範圍的部分？以專業人才的交流，智慧性的交流，不是指工作上面，你認為在這個法規上，是否應該尊重專業，給予更大彈性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非常支持。

柯委員志恩：所以未來，因為目前為止，中國大陸有很多專業人才到臺灣的受限是非常多的，可是我去秉持於一個智慧知識的交流，我個人認為這部分應該有更開放的態度。主委是不是也這麼認為？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我支持。

柯委員志恩：我想在法上面應該要做更彈性地處理，不是嘴巴講支持而已。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現在外國人的部分並不……

柯委員志恩：我們來看看這個專法，我特別要提出這個專法。其實你開放比較大的部分是兩類，鬧得沸沸揚揚，從過去 10 月到現在，你特別提到，來臺的人數有限，如果只是有限的話，反而你們沒有把政策講得非常清楚，其實我們對於現在有的勞工團體來說，並沒有造成太大的影響。但我覺得政策上是有問題，而且政策上比較引起爭議的是關於學生實習的部分，這也是為什麼要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你們過去在原始部分花了非常多的篇幅，包括第 16 頁、18 頁、48 頁、53 頁，都在講實習簽認，結果今天全部都沒有了。陳添枝主委，那個時候信誓旦旦告訴我們他有決定性的必要，結果你一上臺之後，一個月當中，解決的方法就是把它全部拿掉，這會不會太快速也太廉價了一點？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那個爭議一直都在，我就任之後持續地在溝通，發現大家的疑慮是沒有降低的，而且也對當時的立法目的，還是覺得不夠支持。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決定往後再來做研議，目前是暫時把它做個處理？我只是說，當初上任的主委講了這麼多，發現它有它的必要性，結果講了這麼多，也是有我們爭議的點，今天是全部沒有，我覺得這個東西處理起來那個快速的動作，用這個方法來處理，我個人是有些疑慮的。

我最主要想提到的就是，修移民法或一般就業服務法就可以解決，你既然要修個專法的話，專法就要有個很完整的配套，這才是一個專法的方式；更不要說，剛剛很多委員特別提到的，要吸引外籍的人，臺灣的低薪目前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你還是要照條文明確規定，到底我們臺灣需要的外籍人才是哪一些？因為臺灣有很多人才啊！但都外流到外面去了，對不對？所以最主要部分還是卡在這個地方，到底人家會基於你是高階的白領？還是真正的外籍？我們 13 年薪資都沒有調，過去或許你認為 47,000 元是一個專業人才的標準，既然我們都已經調薪，連現在基本人才的薪水都是 66,000 元了，所以你如果都不去調的話，難怪你會被人家質疑，臺灣是可以接受，可是以國外專業的水平來看，當初 13 年前所訂立的 47,000 元的確是太低了一點。

陳主任委員美伶：剛才許委員永明也提到這點，勞動部也做了解釋，我想我們可以再討論，

柯委員志恩：勞動部的解釋完全沒辦法說服我啊！他說臺灣可以接受，但你要用外國的標準，所以你會被很多人質疑的部分就是，以 47,000 元你當然會被當作白領階層來看，最重要的要與時俱進，13 年來都沒有調整這個門檻，難道不應該做這個部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會跟勞動部來討論一下。

柯委員志恩：然後呢？如果是勞動部那樣回應的方法，你跟他討論，我覺得你們即使喝了很多咖啡，聊了很多是非，還是沒有辦法做出決定。我覺得以國發會的高度跟態度來做全盤考量，我覺得這樣薪資的處理上勢必要做出一些回應，還有，在專業人才的認定上，我們不希望因為把專業人才弄進來，讓本土勞團認為是在壓縮他們空間。我認為現在的政策並沒有把這個部分明定得很清楚，也包括教育實習的層面，我認為這是你們在程序上以及引用數據時造成的紛擾，國發會未來在政策執行上勢必要做更多努力、克服更多挑戰。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的是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與僱用法草案。在談這個問題之前，我要先跟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討論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台灣人口的負成長。事實上，台灣人口的成長率與日本一樣，大致上都步向負成長這個方向，唯一的差別在於日本從 2008 年開始，人口就已經負成長，我們可能會到 2021 年。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似乎今年就已經趨勢線交叉了。

陳委員明文：今年就交叉了？不過，負成長應該是指出生率已經非常低的情況。我們現在確實在擔憂人口負成長以及人口老化的問題，台灣的人口老化問題已經非常嚴重。日本現在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說，該國老年人口已經占了 20%。事實上，我國也快要進入超高齡社會了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明年是高齡，2025 年將是超高齡社會。

陳委員明文：2025 年基本上就是達到超高齡社會的年限。不論是人口負成長也好、人口老化也好，我之所以要拿日本來比，是因為日本已經了解自身人口結構已經改變，正因為了解到這種人口負成長與老化現象，勞動力在衰退，所以他們現在正在採行開放的移民政策。請問主委，面對台灣人口結構的改變，國發會有沒有什麼因應辦法？

陳主任委員美伶：人口是我們必須馬上面對的問題，所以大概在 2 個禮拜以前，賴院長也指示我們開始進行「育人革命」，或者不要講革命，就是要有育人計畫，包括從生育、養育到培育，再加上移民政策。我們已經開始蒐集資料預作準備，預計會提高行政院人口會報的層次，開始研議。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很清楚，日本已經開放移民了，去年取得日本居留權的外國人就有 15 萬人。日本是因為了解勞動力在衰退，所以採用這種方法。目前的台灣也要面臨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也要採用開放的移民政策？其實現在就可以開始。

陳主任委員美伶：討論？

陳委員明文：可以開始審慎研擬，這一點我特別提出來。

當然，今天我們談的是外籍專業人才，資料顯示，從行業別觀察，外國專業人才來台以從事專門性或資訊工作者占最大宗，大概有 1 萬 8,000 多人，成長幅度大約 7.78%；第二名大概就是補習班的外籍教師。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語文教師。

陳委員明文：補習班與學校教師兩類加起來大概是 6,000 多人。我今天要談的是，這到底是不是所謂外籍人才的延攬對象？我不了解我們今天在談的這些是否就是我們要延攬的，也不了解政府對於高級專業人才或特定專業人才定位在哪裡，草案中特別提到高級專業人才，指的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高級專業人才的定義在……

陳委員明文：台灣需要的專業人才不是工廠員工或一般外籍勞工，也不是補習班的外籍老師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不是，不是藍領勞工。

陳委員明文：到底定位在哪裡？台灣現在已經邁入 AI 科技產業時代，所以我們要的是先進科技產業人士，不管是工廠 4.0、金融 4.0 甚至是機器人產業、無人車產業，我們都希望向世界搶人才。我不了解，所謂的高級專業人才或特定專業人才到底定位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一類是外國專業人士，就是就服法中規定的白領，總共有 6 款人士，從這 6 款人士中，我們再尋找更專業的人才，這部分稱為特定專業人士，內容會由相關部會公告。另外，高級專業人才是根據現行入出國移民法所規定的，比如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研發管理工作上的人才。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如同我剛才講的，先進科技產業引進的人才都必須是高級專業人才，你的意思是這樣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本法修正通過，國發會要如何落實這些條文？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是要打造更友善的環境，並且吸引人才進來，所以我們制定本法的目的其實是鬆綁許多現行法規，大家可以看到，這部法內容中排除了很多入出國移民法與就服法的現行規定，就是希望人才來到台灣以後，接觸到的是友善的環境。

陳委員明文：我想提醒，其實，台灣要的當然是專業人才，因為台灣產業升級欠缺的是高科技人才，不是工廠的員工，也不是補習班老師。當然，這些產業需要引進人才也無可厚非，但我們今天修正外國人才延攬法案其實是為了進一步、深入地探討我們需要的是什麼人才，有了這些條文以後，怎麼落實、執行，才是重點。我們也要很清楚，其他國家都以先進科技產業作為招募外籍專門技術人員的標準，也就是說，技術力愈強，禮遇愈高，但我不了解本法條文怎麼規定。當然可能沒有定那麼細，那未來在執行上如何加以區別？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還是供需問題，我們當然很希望先把環境打造好，提供更多誘因，將來吸引更多高級人才願意來台灣。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我們主要就是要延攬外國人才，而且要延攬的當然是更高級、趨勢性更高的人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我們稱為白領。

陳委員明文：所以，如果有技術力更強的人才，我們當然希望提供的禮遇更高，甚至可以直接發簽證給對方。我的意思是說，這些條文通過之後，其實你們應該從執行面上想出更多方法，以真正達到延攬外國高級人才的目的，才不枉費我們今天討論一天，結果該進來的人才沒有進來，還是走回從傳統產業聘用工廠員工、外籍老師的路，這樣的鬆綁就不好了。我只是要再提醒您修法的精神與目的，以及未來在執行上應該確實落實。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高委員志鵬發言完之後休息，休息過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之修正案，當然是希望能放寬限制，在五缺中，缺人才這個問題很關鍵，蔡總統與賴院長都希望修法趕快通過。其實，不知道國發會陳主任委員有沒有注意到，台灣的條件是不錯的，全球最大旅外情報網評選 2017 年最適合工作與生活的國家，台灣在 65 個國家中排名第 10，這項調查是對於當地語言、簽證、出入境規定、物價、醫療、工作機會等條件進行評等；事實上，台灣在 2016 年是第 1 名，今年排名第 4 其實算是退步了。如果法律可以解決高階人才的簽證等出入境問題，應該會更有利，畢竟台灣在其他條件上本來就算是名列前茅，甚至拿過第一名，其實應該滿有條件的，只是還是讓人覺得有些瑣碎的規定，希望能夠透過這次修法一併處理。

不過，也要經過很多溝通，包括法案對國內市場的衝擊有多大。昨天也有勞工團體召開記者會，記者會標題是「不要失控的白領外勞政策」，他們認為沒有總量管制，雖然法律針對尋職簽證固然提到總量管制，不過在其他部分，勞團認為是空白授權，給行政部門的權限太大，因此要求每年定期公告人數等等。針對這個部分，主委還是要想辦法跟勞團溝通，強調對於國內既有就業市場只有一定限度的衝擊，例如開放這些人才就是國內沒有的，所以不是開放之後就會使國內勞工的薪資或就業受到影響，這個部分主委是不是也應該溝通一下。針對其他部分，包含總量管制，主委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公民團體、尤其勞工團體提出的意見，最主要還是針對實習簽證部分，我們在檢討以後，確實認為無法消除大家的疑慮，也不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誠如之前蕭委員質詢的，來台就學者留下來實習的機制本來就在，取消實習簽證的影響不會很大，所以我們同意把相關條文先移除。至於其他的管制，在就服法中也有總量管制，也就是對於外國人來台原本就有管制機制。

高委員志鵬：這部分還是請主委注意，尤其在實施之後，必須做整體上的統計。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相信要。

高委員志鵬：還要強調對國內就業市場沒有影響，甚至因為這些人才進入，可以讓各企業有更多發揮等等，成為正向的循環。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對於執行效益與未來實際上每年到底有多少人才來台等等，我們都會做好紀錄。

高委員志鵬：主委，以前曾有外國藝術工作者因為需要雇主申請，某劇團邀請外國知名劇作家來台交流、分享，勞動部竟然認為這樣的交流形式與該藝術家並非從事藝術工作，要求劇團申請 K 類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但這個類別對於雇主又有 500 萬資本額與 1,000 萬營業額的要求，結果藝術家竟然無法申請來台，其實也算貽笑大方。因此，工作資格的審查基準可能需要勞動部與文化部協調、會商，是不是要保留一定的彈性？因為藝術的範圍很大，如果定得太死板，導致類似前述案例再發生、重蹈覆轍，實在不好。對於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主委也注意一下？也就是多一點彈性。

陳主任委員美伶：會，我會注意，我們會請相關部會先處理相關子法。

高委員志鵬：好。

2014 年有新聞報導，有些外籍人才因為父母在台灣工作，取得永久居留證，子女也在台灣長大，可是法律規定，滿 20 歲以後如果想留下，只能透過依親途徑，而且最多也只能待 6 年，所以有外籍工程師控訴，來台 18 年，我們的政府卻讓他妻離子散，最近甚至還有一名外籍工程師寫了一篇文章，提出「在台灣工作一別帶家庭來」(Work in Taiwan, don't bring family)，這樣的控訴讓人感覺台灣很不講人道。我發現本法第十七條大致解決了大部分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第十七條就是在解決這個問題。

高委員志鵬：可是實際上，16 歲以後才來台的外籍人才成年子女怎麼辦？現行法律規定，他們的子女必須在 16 歲以前跟著來才算，要是 16 歲以後才來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符合三個條件之一者，都可以來台，也就是在符合 3 項條件其中之一的情況下，在未成年時就隨著父母來台，等到滿 20 歲，就可以直接申請工作。

高委員志鵬：如果另外 2 個條件不符合，剛好又是 16 歲以後才來台，可能就會受到限制了，對不對？對於這點，請你再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高委員志鵬：還有一件小事，也許不一定能直接從法案上規定，例如這些人要是沒有居留證，就不能辦信用卡，連買保險也受到一些限制，買房子也要講求國家之間的平等互惠，可能連辦個手續都很難，所以請主委可不可以協調各部會或企業研擬解決方案？這些方案或許無法在法律中規定，因為是小事情。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些事情確實不需要制定在法律中，不過，對於這些事情，我們其實都在處理了，比如在入出國移民法中，居留證號碼與身分證號碼欄位配不起來的問題，我們都在處理了。

高委員志鵬：好，就是這個部分，再請你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1、

案由：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國發會應研擬給予「國民待遇」及全面開放成年子女工作限制之可行性研究，以提升台灣爭取外國人才之競爭力。以上報告，國發會應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一）前，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王惠美 蘇巧慧

2、

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書面報告，僅參考教育部對短期補習班教師之需求調查結果，未針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校教師進行影響評估。援提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對學校教師之影

響」，研擬衝擊評估報告，一個月內提交至經濟委員會，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管碧玲 楊 曜

主席：現在逐案處理，處理第一案。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 案，可否由國發會會同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並於 1 個月或 2 個月內以書面送交委員會？

主席：是否與提案的林岱樺委員溝通過？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是剛剛才拿到，而林委員也不在場，我們應該是沒有與林委員溝通過。

主席：她早就已經把提案送過來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主委，你是說時間要改成多久？1 個月？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是說 1 個月或 2 個月，可不可以給我們充裕一點的時間？

主席：1 個月或 2 個月？

陳主任委員美伶：上面是寫 11 月 20 日，這樣可以，好，不好意思！

主席：1 個月？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主席：會同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時間是 1 個月？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

主席：第 1 案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2 案，我們也是一樣要協調教育部，能否在第三行的部分，爰提案請國發會協調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書面的專案報告？

主席：提案的徐委員永明同意，第二案就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三案的部分，接受立法院的監督是不是……

主席：徐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改修正動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因為這個是具體的文字……

主席：剛剛臨時提案沒有宣讀，徐委員，你的臨時提案第 3 案是不是改修正動議？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可以啊！要不然其他委員也看一下，因為好像沒有發下來。

主席：這個是修正動議，下午審查法案時再處理，因為是條文的內容，徐委員，我們下午逐條時再把修正動議放進去。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大部分的委員對第二十條都有很多的疑慮，擔心是否會有假實習真打工的狀況發生？整部法案對於現在外籍人士來台給予很多，包括居留

簽證、工作證及租稅優惠等等，原則上，本席個人是支持的，但是對於第二十條的部分，你們現在打算要把整個都拿掉，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任何保留？沒有？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

李委員彥秀：當時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設計？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規劃？本席也擔心會有假實習真打工的狀況，但是如果整個拿掉的話，後面要如何去補強？

陳主任委員美伶：實習的部分有兩塊，一塊是已經在台灣就學並於畢業後留在台灣實習，目前教育部對於這個部分已經有方案、也已經在執行了、僑外生都有了，至於我們增加的是在外國學校畢業 2 年後來台灣實習的這一塊。其實，我們原本預估一年開放的名額也不過 500 位，我認為如果我們的配套……

李委員彥秀：每一年 500 位？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如果配套並不是非常的完整，大家又會怕將來在執行上有疑慮。

李委員彥秀：這個實習是給予 2 年打工的期間？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他畢業的 2 年內可以來台灣，原本在台灣打工實習是 1 年，後來因為太多外界的意見，所以我持續溝通的結果，發現沒有辦法解除大家的疑慮。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就整部調整？本席必須提醒主委，關於攬才的部分，如果整部都拿掉，如何去加強這個部分？關於原先條文的設計及想法該如何去彌補，這是本席要提醒你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李委員彥秀：第二個，本席比較關注的是第十九條的部分，條文規定尋職簽證是給予 1 年的時間，請問勞動部，目前我們青年尋職的時間平均大概是多久？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大學畢業生的尋職，目前教育部與我們合作進行追蹤調查，平均大概是 3、4 個月內都可以找到工作。

李委員彥秀：大約是 2 個月到 4 個月左右的時間，主委，我們給 1 年的時間會不會太長？給予 1 年的尋職時間會不會太長？如果他真的是一個優秀的好人才，當他在國外或從國外一進來應該就會有許多企業給予面試的機會，我們給予 1 年的時間會不會太長？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我同意……

李委員彥秀：雖然你說我們要尋找專精人士，然而，你的這些想法如何在條文中很精準的予以規範？本席必須提醒你，下午就要進行逐條審查，希望你能對這個部分再做思考，否則，給予 1 年的尋職時間，這樣比我們台灣一般年輕人找工作的待業時間又更長，如果他真的是一個優秀的人才，事實上，當他在國外投遞履歷或一入境之後應該就會有機會，而且他是有目的的飛來台灣做面試，本席認為不需要用到 1 年的時間，這是本席必須要提醒你的地方。更重要的是如何在條文中給予規範，其實，本席很少有機會質詢到主委，本席還是要強調，除了攬才的部分，

留才的部分也很重要，本席相信你非常清楚！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李委員彥秀：其實，留才與攬才有一個最重要的因素，那就是如何解決低薪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李委員彥秀：我們低薪的問題比日本及韓國還要低，高薪的部分比大陸、日本、新加坡及韓國都還要低，因此，無論是留才或攬才，其實，我們目前都碰到了很嚴重的問題。主委，對於這件事情，過去本席長期質詢勞動部，其實，這個應該是跨部會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李委員彥秀：解決低薪問題也是蔡英文總統很重要的政策及政見，但是，你們已經上任一年多的時間，本席卻看不到你們有任何解決低薪問題的具體作法？

陳主任委員美伶：包括青年就業等等，在我們五缺的問題解決之後，院長就會把重心放在這個部分，我們會開始去處理，國發會已經在做幕僚的工作了。

李委員彥秀：主委，你的回答是等五缺問題解決之後才要解決青年低薪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啦！我們會很具體地讓民眾感受到政策要成形了，目前我們正在做幕僚的工作。

李委員彥秀：什麼時候會提出來？等到五缺全部處理完成，本席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雖然很多政策的推動不是一蹴可及、馬上就能看到成果，但是，處理五缺的問題與處理青年低薪的問題若是無法同時並進，只能一步一步的一次處理一件事情，國家的經濟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往前走？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收回剛才講的話，可能講得不夠精確，其實，包括五加二、這次的加薪以及調整基本工資，我們都在努力當中，為了能夠有完整的策略……

李委員彥秀：主委，調整基本工資是因為我們現在面臨物價膨脹、物價飛漲，與解決低薪問題是兩件事情喔！如果解決低薪問題是蔡英文總統很重要的政見，對不起，除了五加二之外，剛才本席聽到的是等這個處理完之後，才要處理低薪的問題，那麼本席必須要提醒你，解決台灣低薪問題看起來是遙遙無期！

陳主任委員美伶：抱歉！剛才的話講得不夠精準，非常抱歉！我會再做修正，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攬才是要攬到真正的人才，而且是台灣所缺的人才，這樣我們大家都會支持！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本席從這部法令中看不出到底能不能達到我們真正的目標？第一個，來的是什麼樣的才？攬什麼才？根據第四條的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就它的定義而言，本席認為是無所不包、無所不含，既然如此，當初國發會制定這個法令時預估我們會招攬到多少人才？將會有多少外國人才進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根據當時的預估，1 年大概有 1,800 人。

蔣委員乃辛：是怎麼樣的人才？是我們真正需要的人才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蔣委員乃辛：根據你們的定義，外國專業人才是指從事專業工作者，所謂的專業工作有兩種，第一種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另一種就是補習班的工作，請問補習班的老師是專業人才嗎？補習班的老師是專業工作嗎？你定出這個規定的時候，當時你有沒有與教育部做過協調？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而且……

蔣委員乃辛：我們當初在在教委會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時，本席針對外籍老師的部分提出了許多問題，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外籍老師是否在不適任教師的名單裡面，我們有沒有辦法知道？他是否違反性平工作、有沒有霸凌，我們要從哪裡知道？他在我們國內有沒有違反、或在母國有沒有違反、還是在其他的國家有沒有違反，我們現在有辦法知道嗎？沒有辦法！當時的教育部長自己也說做不到！如果他是在國外有違反性平的行為，到台灣來並沒有違反，可不可以聘用？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而且會聘請外籍老師的是什麼樣的補習班？大多是教英文的補習班，教的對象大多是幼兒或孩童，一旦面臨這樣的老師，他們的自保能力在哪裡？你有沒有想過，專業工作有兩個區塊，一塊是補習班老師、一塊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補習班的老師也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範圍裡，而我們這個法並沒有變更原來外國人在台灣就業的資格與審查的標準，這個部分都完全一樣、完全沒有變動。

蔣委員乃辛：但是，我們在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時候，我剛才提出的那些問題教育部沒辦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委員覺得這個部分不足的話，我們就回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去做更嚴格的規範。

蔣委員乃辛：因為補習班的老師有兩種，一種是有勞工證的、一種是沒有勞工證的，有勞工證的是由勞工局發，沒有勞工證的該怎麼辦？你不能說回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裡面，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你們的攬才是無關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只是管理補習班的一些相關規定而已，與你們的攬才計畫沒有關係啊！所以針對這些問題，你就應該要好好的去規劃、好好的去思考，我們到底要攬什麼樣的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是涉及到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也就是所有的領域統統都包含在內，再由相關主管機關公告，請問主委，你有沒有看到各機關的公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在這個法通過之後才有可能去執行公告的問題，還沒有這個法之前當然是沒有。其實，它的範圍就是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蔣委員乃辛：在這個法通過之前沒有公告，我們怎麼可以讓這個法通過呢？我們也不知道將來會引進什麼樣職位的人才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現行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的第一款到第六款就是白領的人才，這就是本法的專業人才，而且專業人才可以有 3 年的……

蔣委員乃辛：本席講的是領域，不是講就服法？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就服法也是領域啊！從第一款到第六款裡面，我們再針對這些領域去公告我們所需要的人才。

蔣委員乃辛：你們應該事先公告內容給我們看，這樣我們才能夠支持你啊！否則豈不是空白授權，到時候你們公告出什麼樣的東西，我們也不知道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會預做準備。

蔣委員乃辛：另外，雖然你同意要將第二十條取消，但是當初你的構思是什麼？配合新南向？根據你今天的報告，第一個是配合五加二、另一個就是配合新南向，因此訂定這個攬才的辦法，難道將來只是要配合新南向的學生到台灣來唸書、配合新南向的人到台灣來工作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吸引全球的人才來台灣。

蔣委員乃辛：吸引全球的人才來台灣？講是講得這麼好聽、事實上，就是針對新南向嘛！今天你提出的報告就是這麼寫的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有特別強調，人才的交流……

蔣委員乃辛：白紙黑字都寫在上面了，還說什麼不排除，如果不排除，為什麼要這樣寫呢？對不對？不能針對新南向的特殊狀況，訂定對全世界攬才的標準，這就是本席今天要講的重點。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你的標準要提高，找到台灣真正需要的人才，而不是與台灣的工作者、與台灣的年輕人搶工作，難道我們要把這些工作都給外國人做嗎？讓台灣的年輕人畢業後就統統失業嗎？難道這是我們政府要的事情嗎？主委，本席希望你針對這個部分好好的思考，下午還有逐條審查的時間，我們再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針對這些重點，本席希望，整部法定出來之後能讓我們找到真正需要的人才。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如果外國人才想要來台灣工作的話，基本上，它的管道應該是有兩種，一種就是過去沿用的外國專業人才就服法，至於就服法則是在外勞警戒指標這邊進行人數的總量管控，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也會採用外勞警戒指標這個系統進行管控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曼麗：雖然有這個外勞警戒系統指標，但是我們也看到現在來台的人數不斷的上升，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到底要由誰來負責管控？應該如何進行管控？是由國發會負責掌控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部分是由勞動部負責，也就是說，原來在勞動部的就服法中是將藍領及白領都包含在內，現在我們是特別將白領的部分另外以立專法的方式做區隔，未來勞動部在討論這個警戒指標時，國發會將從白領的角度提供意見給勞動部做為參考。

陳委員曼麗：如果這個部分還是會有警戒指標的話，我們大概比較放心，因為我們也一直顧慮到台灣人的工作機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陳委員曼麗：再者，專業外籍人才的子女是否同樣也是很專業呢？根據你們的規劃，只要是符合資格的成年子女，在台灣工作就不受外勞警戒指標的控管，他還可以自由的轉換雇主，甚至雇主也不必讓他做健康檢查、不用送到主管機關、雇主免繳就業安定費、他可以獲得個人的工作許可、公司也不必先對台灣的人才進行徵才，這個部分看起來對於台灣人的威脅似乎滿大的，不知道我們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會往這個方向去做，他們的條件是怎麼樣的優惠？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一條主要是基於人權、人道的考量，如果未成年子女跟著父母來台這麼久，事實上，他們已經與台灣的生活融合在一起，我們應該要用更友善的態度來面對他們，而且我們只是讓他們不必出境離開台灣再來尋職，這樣做是不太好的，我們只是希望他們能直接就進入台灣的就業市場，我認為這也是一個人道與人權的考量。

陳委員曼麗：我覺得台灣最為難的一個地方就是不易留住台灣的人才，目前到國外工作的有 72.4 萬人，其中大專程度以上者占了 72%，25 歲至 59 歲的青壯年占了 84%，由此可以得知，台灣的人才不是留不住的，這點令大家感到非常的扼腕！如果我們不是先徵詢台灣的人才，再開放國外的人才，我們的人才就會不斷地出走。主委，你也可以看到最下面一欄，事實上，台灣人每个月的薪資與國際上相比都是最低的，針對這個部分，不知道你們是否有任何的對策，進行人才總量的管制？目前我們大概有 45 萬人、大概有 4.18% 的人是到國外去了，其實，對於失業的人應該放在一個比較好的天秤裡做考量。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是屬於尋職的部分要做一個總量管制，我們是支持的，至於那個機制要如何建立，委員們也有不同的意見，我想在逐條時我們可以開放來討論。至於整體的總額總量管制，除了勞動部的警戒指標之外，未來我們還要不要有更好的機制，我認為這些都可以再討論。

陳委員曼麗：本席建議，對於往後產業有專業人才需求時，到底是什麼樣的專業、什麼樣的需求，可以把它都訂定出來，並藉由總量管制人才，希望能夠保住台灣的機會，雖然我們是要攬才，但是我們也要留才，同時也希望產業真的能夠升級，讓台灣的勞動市場也能有一些改善，要不然，看到台灣與國外的競爭力相比真的是越來越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低薪的問題一定要解決。

陳委員曼麗：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三個委員會聯席，很多委員也都談了很多，我想不只是所謂的延攬人才，大家也都說留住人才相當重要，主委，什麼叫做人才？陳超明委員算不算？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當然是人才啊！

蘇委員震清：我是覺得凡事考慮要多方面，用一句比較簡單的說法，天生我材必有用，每個人都有他的專長，不過，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我真的很贊成的說法，今天我們要延攬外國人才是因為看中他們的專才，難道我們台灣就沒有他們的專才嗎？難道就這樣忽視這個區塊嗎？剛才陳委員有講，2015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就高達 72.4 萬人次，這些人是因為沒有專長所以才要去國外工作嗎？是嗎？不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

蘇委員震清：應該有很多都是人才，因為被人家挖走了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我們該怎麼讓他們回來？我們必須考慮的是就業環境不好或是薪水太低，他們才不願意留在台灣這塊土地。就像大家所講的，台灣這塊土地什麼都好，為什麼會留不住我們自己的人才，竟然還要千方百計的設計一套延攬外國人才的方法？主委，本席真的希望不是只有延攬人才，甚至應該要留住人才，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錯。

蘇委員震清：但是，在這個方塊中要找到平衡點，真的是不簡單，因此基本上，本席認為，如果要延攬人才，許多的法令都應該要鬆綁，不過，在鬆綁之餘也不能太過放寬，在這當中的拿捏真的不簡單，也難怪有許多委員害怕，今天我們制定這套法令之後、讓這些我國認定的所謂外國人才進來之後，是否會排擠到我們國人原有的機會，這才是一個相對的問題，對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蘇委員震清：舉個簡單的例子，誠如本席剛才所言，今天我們自己的人才比比皆是，農委會前主委說我們的年輕人不返鄉種田是因為農地的價錢太高，因為買不起農地才不回來賺錢。我當場在這裡就告訴他，主委，你現在是頭殼壞了嗎？什麼年輕人 không 回來、不返鄉種田是因為農地價錢太高，難道他只看到一個點嗎？今天就算台灣的年輕人願意回來種田，也可以說是一個人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蘇委員震清：然而，他不回來的原因是我們的農業所得不高，是不是我們的教育也出了問題？他們認為自己是大學畢業生，怎麼可能在大太陽底下做事，對不對？他們不願意啊！在我們目前的教育制度之下，每個人家裡的大學生比比皆是，自認為是大學生，心態上有錯誤，就不願意屈就。在我們以前那個時代，如果書讀不下去，父母一句話就叫你不要唸了，直接去學手藝，至少還有一口飯可以吃，於是就學到了自己的專業，但是我們現在整個制度面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因此本席在此要呼籲主委，既然是要延攬人才，相對的，留住人才也是我們很重要的課題，請你們務必也要特別重視！

陳主任委員美伶：關於留才的部分，我們也在處理中。

蘇委員震清：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教育部，次長，教育部規劃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對不對？現在還在行政院，為什麼沒辦法出行政院？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條例中對於私校經費上的補助會引起外界的誤會，也就是說，大家會誤以為我們用這個基金補助這些要轉型的私立學校，其實，那個經費是用來補助輔導轉到別的學校的時候，他可能需要一些交通費。

蘇委員震清：教育部應該要積極推動大學的衍生企業，譬如屏東科技大學生產的醬油真的很有名，大家都排隊購買，但是他們受限於法規的限制，沒有辦法量產，甚至因為土地是屬於學產用地而無法蓋工廠，也無法找企業合資，他們只能忍痛將技術移轉或賣斷；像日本早稻田大學，他們的衍生企業輔助師生之間互相幫忙，出去之後創辦了超過 75 間的衍生企業。坦白講，目前台灣的這些法令真的是不合時宜了，是不是要有另外一套？因為我們真的必須要去解決這些問題，讓我們的大學能夠更加活絡、讓那些研究的學生也能繼續留在企業裡，這些都是大家能夠理解、也能夠一起想辦法解決的問題，因此本席希望，關於大學衍生企業的部分，一定要好好的解決，次長，你有沒有什麼特別不一樣的看法？

蔡次長清華：感謝委員的指導，其實，教育部在這方面已經研擬要修正大學法及相關的規定，大學現在可以透過資金的投資及技術入股，像是委員剛才提到的屏東科技大學，它的醬油真的是非常有名，因此他們對於自己研發出來的技術而成立的衍生企業可以入股。

蘇委員震清：除了剛才你說的和企業合作之外……

蔡次長清華：他們也可以自己成立。

蘇委員震清：他們也可以在學校營運嗎？

蔡次長清華：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學校的土地是學校用地，這個問題必須要解決？

蔡次長清華：是。

蘇委員震清：上次本席參加校友會時，校長及一些教授當場向本席反映，這個真的是實際要解決的問題，否則學校的校地那麼寬闊，又有那麼好的技術，想要申請蓋工廠卻無法通過，為了籌措資金想和企業合作也不行！主委，有這麼好的研發技術、有這麼好的執行條件，卻因為法律的問題而被阻擋。所以我要請教育部多加把勁！盡快針對這個部分進行修正，好嗎？

蔡次長清華：感謝委員，我們會努力解決。

蘇委員震清：如此一來，我們的產業競爭力絕對沒有問題，要讓他們留在我們自己的土地上也應該都不成問題，謝謝次長。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對這部法也已經討論了非常久，為了要攬才而推動五加二的產業創新以及新南向計畫，所以攬才確實是一個重點，但是剛才大家都提到，留住台灣的人才也是很重要。其實對於這部法，本席是滿支持的，因為它有許多對於外國高級人才的子女或健保等等的放寬，這些都是基於人道方面的考量，所以本席非常的支持。但是過去本席與國發會溝通的過程中，有兩條條文一直令本席感到疑慮，剛剛也很高興聽到主委說第二十條要刪除，既然我們的攬才是針對高級人才，怎麼會有所謂的實習制度？而且實習

是用學生的身分或是勞工的身分，這點一直無法釐清，而且他是否為真實習假勞工、是否會造成另外一些勞動問題？如果你沒有刪除的話，本席也已經提了一個提案，針對這些未來的高級人才，希望給予他們在勞動條件上的保障，因為我們要吸引的是好的勞工，而且是好的專業人才，不應該不善待他們。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玉琴：原本為了攬才應該要善待他們，但是針對他們的勞動條件，過去你們也沒有承認到底他們是不是勞工、是不是應該給予一定的薪資保障或符合相關的勞基法，我們討論了那麼多次都沒有被具體的承諾，這樣對於所謂的攬才並不夠積極，也不是一個友善的環境，你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一點我們要改進，針對委員提到的實習那個部分，爭議確實是滿多的。

吳委員玉琴：大家的疑慮還很多。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如果疑慮沒辦法消除的話，對整部法也會有影響，所以我寧可先將它拿掉，因為我們還沒有把握將配套做好來說服大家。

吳委員玉琴：本席也支持，即使拿掉之後，你們既有的相關辦法還在執行，只是範圍小一點、放寬得少一點而已，還是可以繼續做實習的交換。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吳委員玉琴：第二個是第十九條，關於尋職的問題，本席怎麼想都覺得奇怪！我們都說要尋求高級的或專業的人才，結果你們卻放寬外國人來台灣尋職 1 年的時間，這個應該是外交部的事吧？哪一個國家有這樣的條件或簽證稱為尋職簽證？本席很想問問外交部，問了老半天，本席不知道到底哪個國家有尋職簽證給 1 年的時間？外交部今天有派員出席吧？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暉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案子是國發會參考新加坡的作法。

吳委員玉琴：只有新加坡？

林組長暉程：是。

吳委員玉琴：其他國家沒有這樣的作法？

林組長暉程：目前比較少見，基本上，這是提供給來台尋職人士，目前的階段是用免簽證或有效簽證進來停留期間尋職的配套措施辦理。

吳委員玉琴：一般來講，都是用觀光簽證就可以進來，而且是 3 個月的期限？

林組長暉程：對。

吳委員玉琴：如果是觀光簽證進來，3 個月的時間內還找不到工作，這樣還算是人才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能要釐清一下，實習的部分是參考新加坡的作法。

吳委員玉琴：本席問的是尋職的部分，第十九條？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實習是參考新加坡的作法，至於尋職的部分，我請同仁查一下，哪幾個國家有這樣的作法？最主要的一點，剛才你也提到，他會用觀光或探親等等的理由，根本就是假觀

光真尋職，如果台灣有這樣的潛力，吸引外國人願意來找工作，我們就給他一個短期的簽證，但是也要給他一個證明，表明他就是來尋職的。原本我們是規定 6 個月，並不是 1 年，只是有必要可以加到 1 年，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可以討論。剛剛勞動部也提到，一般的就業等待期間大概是 3 個月，我覺得這個時間可以在逐條時開放與委員們再做討論。

吳委員玉琴：是。我們都一直在猜測，你們到底是為了哪個行業開門，怎麼會突然找出一個尋職，既然今天談的是攬才，事實上，人才是一個流動的市場，大家都是以高薪吸引專業的人才、高級的人才，怎麼還會讓他到處找職業，這個邏輯上我們一直覺得很奇怪！

陳主任委員美伶：美國、英國、澳洲、德國、奧地利及紐西蘭都有尋職簽證。

吳委員玉琴：多長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美伶：也有長達 9 個月的，譬如紐西蘭就長達 9 個月。

吳委員玉琴：最短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3 個月。

吳委員玉琴：雖然當時你並不是主委，但是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問了許多次，卻都沒有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好意思！

吳委員玉琴：是否應該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既然要訂法、要修法，你們就應該告訴我們其國家怎麼做，有沒有什麼衝擊？今天你們的報告確實有提到相關的衝擊，所以會採取總額管制予以限制，問題是這樣又變成了空白授權，因為是授權給各部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就是行政公告，未來我們也願意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吳委員玉琴：其實，本席是建議要刪除，也已經提了修正動議，到時候再逐條來討論，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剛吳玉琴委員提到第十九條有關尋職的部分，據本席所知，目前在美國有許多像是中國或印度的專業技術人員要尋職，早年從台灣過去尋職大概要花個 1、2 年的時間，因為那邊的勞工部要審核，所以可能要花費 1 年或 3 年不等的時間，現在聽說是因為中國與印度申請要到美國尋職者越來越多，導致需要審核的案件太多，因此通常可能要停留 4 至 5 年的時間，這個部分就請主委了解一下。在尋職期間勞動部要求他們做一件事情—我要的是專業人才，譬如有建築執照或土木結構技師的執照，就必須在相關的雜誌或相關的媒體，像是美國的建築師雜誌刊登一則廣告，表明自己要尋什麼樣的職位。刊登這個廣告是自己要出錢的，確定沒有人來應徵，或者這個職位是沒有人可以取代的，那麼勞動部才會核准，這個就是他們的配套。本席就把這個資訊提供給主委及相關部會做為參考。次長，你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待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治芬：你也在文藻擔任過副校長？

蔡次長清華：是。

蘇委員治芬：你的經歷就是從基層一路做上來，今天我們在想要對外國攬才，其中也包括拿美國籍的台灣人願意回到台灣，本席曾經問過拿了美國籍留在美國的台灣人，明明在台灣受到那麼好的教育，後來可能到美國拿了博士學位或雙學位不等，為什麼當年決定要留在美國而不回台灣？他告訴本席一個理由，90%都是為了小孩，他們希望自己的下一代、自己的小孩能夠留在美國受教育。第二個是薪水，因為台灣的薪水實在是太低太低了。

今天本席想要與次長溝通一點，在我們計畫延攬外國人才進來的時候，其實，台灣也有許多的人才，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是。

蘇委員治芬：早年的時候，更早差不多在美麗島時代那陣子，許多到美國留學的台灣人基於使命感仍舊會回到台灣，但是後來這種使命感與氛圍就漸漸沒有了。對於留在美國的台灣專業人才這個部分，有一位朋友告訴本席，其實有許多人屆齡要退休或因為父母在台灣，他們也想回到台灣，所以那位朋友告訴本席一個字 recycle，可以再用就對了！這明明是一位專業人才，該如何讓這些專業人才願意回到自己的母國，我們要用什麼來吸引他們？如果他們有 90%是為了小孩子而留在美國，過去你待過高雄市政府的教育局，台灣的基層教育、台灣的義務教育，哪裡出了問題？為什麼會讓我們的留學生寧可留在美國為外國人做事，之後為了孩子的教育問題而不願意回到台灣？我們也聽很多產業界說，台灣的技職教育出了問題，從技職教育體系出來的孩子無法與產業界接軌，過去你曾經擔任過基層教育局的局長，是否曾經認真思考看看？以你過去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經驗而言，你認為政府應該負起什麼責任？我們的教育哪裡出了問題？

蔡次長清華：其實，台灣的基礎教育在世界上受到的評價都很好，至於那些高階人才是希望他們的孩子能夠接受更有彈性一點的教育，所以他們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夠接受與制式教育不同的教育。

蘇委員治芬：次長，為什麼大家現在都在檢討台灣的技職教育？為什麼在我們的教育下出來的博士找不到工作？本席可以舉出一個案例，有一個博士為了能找到工作，就降級拿學士的畢業證書去應徵，根本無法拿出博士的畢業證書。再者，難道你沒聽過許多大學畢業生出來只被當作高中畢業生的使用，有沒有？

蔡次長清華：有過這樣的例子。

蘇委員治芬：最近整個社會的輿論就是如此啊！大家的論壇都圍繞著這樣的問題。縱然你把外國的專業人才引進來，他們來到台灣之後要與誰對話？我們自己的人才也要有能力與他對話、我們也要有能力與他共事、我們的學生也要夠格讓這樣的老師來教導，是不是？

蔡次長清華：對。

蘇委員治芬：如果連續 3 年 1,500 萬聘請一位好的老師來到台灣，相對的，有沒有這樣的學生能與他對話？說真的，台灣的教育在你們這一代出了很大的問題，現在幸好是有實驗教育三法，不然誠如大家說的，台灣的孩子都在框架的體系裡受教育，不但缺乏想像力，也沒有創造力，其

實，台灣教育的最大問題是出在師資與師培。次長，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以國際上的評比而言，台灣都是數一數二的。

蘇委員治芬：你講的是金字塔頂端的部分吧？

蔡次長清華：是啊！

蘇委員治芬：對啊！你講的是頂端的部分，但是在外國是很普遍、很普及，他們的小孩高中畢業後，為了生存一定要離開家，所以他們的環境從小就訓練自己在高中畢業就必須離開父母的家、要獨立面對，想要唸大學就必須要半工半讀，否則就得要去工作，而你的技術在哪裡？我們就是要培養出這樣的孩子，好嗎？我們的教育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次長，拜託你們要重視這個問題，好嗎？

蔡次長清華：我同意委員部分的看法，至於目前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的部分確實是……

蘇委員治芬：我們的教育在很多方面都出了問題，技職教育出了問題、我們的師資師培出了問題，好嗎？在我們討論對外攬才的同時，本席就是要挑戰這個問題，當一位 3 年 1500 萬的教授來到台灣教書，有幾個孩子能夠有辦法接受他的教導，對不對？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關心的是如何留住我們台灣的人才、如何將外國的專業人才延攬進來，其實，對於台灣人才的缺口，到底是哪些產業缺乏這些專業的人才，不知道國發會是否有針對這些情況做過統計？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我們有請各部會透過他們的公協會去調查他們的人才缺口在什麼地方。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都有針對各產業的人才缺口做過統計？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當時有各種職類的調查。

黃委員秀芳：對於我們現在要延攬的外國專業人才，有一點令本席擔心的，這些人來到台灣是不是就取代了我們國人的就業機會？根據你們的規定，在台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的外國人，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布的平均薪資一四萬多元，其實，四萬多元與國人這幾年的平均薪資相比也不會差很多，如果每個月平均薪資是四萬多元的話，什麼樣的外國專業人才願意來屈就這樣的工作？是否會排擠到我們台灣的年輕朋友或台灣人才的工作機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個只是最低的門檻，我們是用它來做為畫分，事實上，我們延攬白領人才是為了要培養我們的競爭力，他們應該不是取代國內的人才，而是……

黃委員秀芳：本席害怕的是他們在未來是否會取代我們台灣的專業人才？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是不會的。

黃委員秀芳：剛剛我們也聽到好幾位委員提出，目前國人到國外留學的人數差不多已經逼近 4 萬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統計的數字來講，確實已經有七十幾萬人，委員，你問的是留學的人數嗎？

黃委員秀芳：就是到主要國家留學的人數？

陳主任委員美伶：留學的人數？

黃委員秀芳：對，總人數？

陳主任委員美伶：關於留學的人數，可能要問教育部，現在我手上沒有這份資料。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國有許多專業人才到國外留學之後就直接留在當地的國家，本席希望，無論是國發會或教育部應該都要思考一下，如何把這些人才留在台灣？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黃委員秀芳：在他們去國外留學之後，也願意帶著所學回到台灣貢獻。其實，現在大家擔心的是台灣低薪的狀況一直都沒有改善，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台灣的教育環境對我們的下一代並不是那麼好，所以有很多留學生到國外學成之後就直接留在當地，除了自己在那邊工作，小孩同時也在那裡接受教育。本席希望，除了今天討論的延攬專業人才之外，我們反而要去思考如何把台灣的人才留在台灣，而不是讓他們就留在國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這件事情很重要。

黃委員秀芳：主委，能否針對這個問題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攬才與留才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對台灣來講，如果要提升我們的國家競爭力，但是針對我們的人口政策，留才更為重要。關於留才的部分，我們現在必須要面對包括少子化在內等等的問題，有許多的政策工具或許都需要進行盤點，看看該如何把人才留住。我們即將要再做一個統合，在人口會報這樣一個機制裡，再做更廣泛的討論，面對這個問題並予以解決。

黃委員秀芳：其實，本席也擔心現在的新南向政策以及我們有許多專業人才被挖角出去，可能有的跑到東協國家或是對岸的中國，對於這些狀況，本席都非常的擔心，無論是主委或教育部，希望你們能針對這個部分好好思考，到底是什麼原因讓這些人不想留在台灣要往外跑？在原因找出來之後，第一個可能是環境，再來就是薪資的問題，你們應該要做一個全面通盤的檢討。

再來，我們整個低薪的狀況若是一直都沒有改善的話，這些人真的會想要留在這邊嗎？這是本席的疑問，也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不單單是國發會而已，無論是教育部或勞動部等等，這就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希望主委能針對這個部分多加用心！另外，針對今天大家提出疑慮的部分，希望你也能提出整套的因應對策，好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黃委員。其實，現在無論是教育部或科技部都有一些讓人才回流的機制在處理，或許我們可以檢討每個方案執行的效益是否有可以再加強之處。關於剛剛委員建議的事項，我都會把它記下來，回去之後會好好的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現在已經快到 12 點了，所以我們延長會議時間到 12 點半。

接下來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針對外國專業人才的攬才計畫及僱用進行討論，從早上討論到現在，大家比較在乎的是目前攬才及留才的計畫，本席可以提供一

個數字，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2015 年到海外就業的人數高達 72 萬人，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就業的人數僅僅只有 3 萬 3,506 人。數字是會說話的，為什麼台灣的人才統統想要出去，願意進來的人又不是很多？因為臺灣的環境第一個，人才留不住；第二個，臺灣的環境不好，人家也不願意來，既然是人才，他一定會看，哪個地方的投資環境好？哪個地方適合我去那邊工作？當然他就會選擇。所以從這個數字看起來，我真的非常憂心，也就是臺灣人才為什麼留不住？我想第一是證明我們臺灣的工作環境是較為惡劣的，甚至長期以來，我們已經連續 20 年薪資倒退，薪資完全沒有辦法提高，所以最近行政院長一上來，就說要加速投資臺灣。你們也提了很多方案，像是今天法案中的尋職簽證、實習簽證，甚至針對本薪超過 200 萬元以上的人，要降低一半的課稅標準，你有提供更多的福利跟措施，但是我要跟主委探討的是，現在我們青年是拿 22K，甚至他讀到大學畢業或碩士畢業，為什麼願意把他的學歷降級去從事一般的工作？因為高學歷找不到工作啊！薪水跟他的學歷不相符啊！所以他願意降級來求得能夠謀生的機會。也就是說，臺灣整體的投資環境跟工作環境，我們已經 6 年沒有亮紅燈了，這代表景氣是不好的。

同時，我想請教主委，最近在 9 月 27 日的時候，WEF 針對電力、航空、港口等基礎設施做評比，我們的競爭力是完全失去了，但是其中有兩點，一點是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的程度，已經降了 37 名，在 138 個國家當中，僅僅排到第 87 名，也就是說，外人也不來投資了。針對聯合國 2017 年的統計，外國人來臺灣投資一年沒有超過 24 億元，所以這已經讓我們嚴重的失去先機，根本沒有人想要投資，如果沒有人想要投資，你想這樣的投資環境會好嗎？所以我想請問主委，針對臺灣投資環境如何留住我們的人才、如何招攬外國的這些高階人才來，這 2 個都是很重要的問題，請你一併給我報告，告訴我你們針對臺灣未來的經濟環境，是不是能夠留才，也能夠攬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就是因為我們的整體環境不夠友善，所以其他外國人不願意來，這一部法律就是要來做法規的鬆綁，營造一個好的環境，所以我希望大院能夠支持這樣的有利法案通過，我想這對外國人來投資臺灣，絕對是一個很大的助益。

張委員麗善：今天我們要幫法規鬆綁，但這些法規有沒有問題？如果我們是偏重白領階級，而忽略藍領階級，所以你看勞團也有提出意見。也就是說，今天我們在講新南向，在新南向政策當中，可能我們要有人才互訪、互相交流，但是在新南向的同時，也許有很多藍領的人士，需要透過這樣的交流來到臺灣，但是你們有沒有偏重白領階級而忽略藍領階級？藍領階級當中也有非常優秀的人，包括廚工和技術人員，他們的經歷跟本身的技術經驗，其實都可以當老師，但是他看起來是藍領階級，所以我覺得這個法令有點偏白領，而忽略藍領階級，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確實我們原來的對象就是白領，藍領的部分就回到就業服務法去做處理，我們本來就是希望 focus 在白領，臺灣需要這樣的人才，我們這個法是特別為白領而設計的。

張委員麗善：好，主委特別為白領設計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張委員麗善：那我再請問你，這個法完全把中國跟港澳的人才排拒……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港澳的人才可以準用這個法律的。

張委員麗善：那為什麼排拒中國人才？中國人才跟我們同文同種，來到臺灣也沒有語言障礙，很多企業很想用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要回到兩岸條例去做處理。

張委員麗善：兩岸條例？我覺得你們是綠色矛盾。一邊說這叫一邊一國，一邊說中國大陸是我們本國。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沒有這樣講。

張委員麗善：所以這是有矛盾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沒有這樣說。

張委員麗善：因為你說他不是外國人啊！他是本國人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他適用的是兩岸條例。

張委員麗善：主委，我們今天要的人才是全球化的，無論是來自哪個國家，依據我們的產業需求所要的人才，我希望不要有什麼階級之分，也不要有人種之分，甚至今天我們已經走到全球性、國際性了，真的不要矮化自己、限縮自己。你有一些法令是特定或限制，我覺得對很多企業的發展是有阻礙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部法律基本上是一個鬆綁的法令，並沒有限制的問題，希望能夠鬆綁現有的法律，也希望委員能夠多多支持。

張委員麗善：主委，我們就好好看這部法律到底是往哪個方向修，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剛剛委員可能有一些 confuse，我們很清楚，中國的專業人士要來交流，我們也歡迎，只是要準用兩岸關係條例，至於藍領階級的技術專業人才，我們也很歡迎，但就是依照就業服務法。至於我們今天這個專法的法規，要鬆綁的是白領的外國人才，這很清楚，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沒有什麼中國大陸跟臺灣，或者是我們拒絕中國的人才，都沒有，我們臺灣希望未來能夠開放，吸引全世界的人才可以來臺灣，跟臺灣的人才一起來共同開創臺灣的新經濟成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對臺灣有信心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何委員欣純：我給各位看幾張圖，我想主委應該都比我還清楚，現場也有很多人都清楚。其實對於

臺灣的總體表現，我們真的不要唱衰自己，以全世界來講，我們還算排在前段班喔！這個也不是我們自己在捧自己，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有講到，在 WEF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裡面，臺灣的排名其實也算在全球的前段班。再來，雖然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但是我們還是要檢討我們缺少什麼、應該要再怎麼樣調整，好還要更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何委員欣純：排名還要往前進。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何委員欣純：就是在攬才跟引才。世界上的客觀財經組織像是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近三年有關人力指標的排名，我們是起起伏伏，這個年報是針對 63 個國家，每一次我們的人才外流都是最嚴重的，因為我們都排在第 50 名、第 47 名、第 45 名，在 63 個國家裡面，我們是倒數前幾名喔！至於這個環境是不是可以吸引外國的高階人才？很抱歉，63 個國家裡面，我們每次都排名在第 51 名或四十幾名。以這樣的攬才、引才狀況來看，我們真的應該要檢討、要開放，因為這個就是過去我們在世界的評估裡面，我們競爭力比人家差的地方。

同樣的，WEF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所指出的也是我們的人力問題，包括攬才、引才等有關人力的部分。瑞士世界經濟論壇是針對 137 個國家的排名，臺灣每次的排名都排在很後面，所以這就是我們要調整的地方。更糟糕的是，除了我們沒有辦法吸引外國的才人，自己的人才還在逐年往外移，這也是臺灣要留才的一個很重要、我們要去面對的問題。今年我在推估，事實上科技部也曾經給我一個數字，我們赴海外工作的國人，到今年應該是破百萬了。

既然我們在吸引外國人才的名次上，好像比人家落後，需要去改善，我們自己的人才外移又有逐年增加的現象，所以我們要鬆綁法規、要振興產業、振興經濟。而在現行的經濟產業裡面，也確實有外籍專業人力的需求，我想這個數字主委也都不陌生，跟 100 年相較，我們到 105 年底，臺灣的外籍專業人士需求，年增率達到 15% 以上，這個都是有數據可以看的，所以我們需要正視產業經濟對外籍專業人才的需求，不管是華僑、外國人的投資事業主管工作，或是專業經理人、專門性、技術性的工作，我們都需要這些專業人才。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如何進一步吸引國際的人才」就是今天的重點了，當然剛剛另外一個議題是說「如何創造一個優良的環境，能夠留住臺灣的人才」，這個我也拜託主委，國發會在這一個部分，今天討論……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要努力。

何委員欣純：今天是討論如何吸引國際人才，另外一方面你也要告訴國人，你們要怎麼努力留住臺灣的人才，要怎麼去整合跨部會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何委員欣純：對於下一個階段，請你給我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何委員欣純：有關「如何進一步吸引國際的人才」的議題，我請主委再簡短地跟我講法律鬆綁的最

主要考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最主要的就是我們要吸引外國人來，其實臺灣不是沒有工作的機會，而是我們的整體生活環境，對他們不是非常的友善，這個也會影響到他們來臺灣的意願。誠如委員在 power point 上所顯示出來的，包含他的簽證、居留，或者他在這邊生活上的一點一滴，他都希望我們能夠有所鬆綁……

何委員欣純：生活，尤其剛剛有委員提到，像是子女的教育問題，或者是配偶來臺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子女的教育問題，還有子女隨同來臺，所拿到的簽證居留等相關規定，我們過去都太過於嚴格，對於這些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鬆綁。

何委員欣純：對，有關鬆綁，大家其實是支持的，因為可以解決現有在臺灣的這些外籍專業人士問題，再進一步也可以吸引更多人才來臺。對於一些有疑慮的部分，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可以逐條來討論，讓整部法規是朝正面的方向進行。有疑慮的部分我們可以保留，像是很多人對於實習簽證有疑慮，我相信國發會自己也知道，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再做稍微的修正跟調整。至於其他的部分，我想等一下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一一來討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委，我們一起加油，為臺灣的經濟加油。

陳主任委員美伶：一定，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個議題已經是第 2 次了，上個會期也有討論過，所以我相信今天主委應該是有備而來，對於上次委員有疑慮的部分、大家有擔心的部分，應該是有做了一些準備和調整，還有早上很多的質詢，大概也都有聽到這樣的狀況。我再跟主委釐清幾個部分，也讓主委再做個說明，其實我們在講的外國專業人才這個部分，我們這次修法要解決的是讓人家想來，還是讓想留下的人留得下來，請問你們主要的目的是哪一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想來的人可以來，已經來的也願意留下來。

林委員靜儀：已經來的也願意留下來，你剛剛有提到放寬一些包含居留等部分，至於想來的人能夠來，這個部分有哪些誘因會讓他們想來？其實像國外有的國家，包括學校或公務職缺的徵才都是直接在網路上公告，全世界的專業人才都可以直接上去申請，直接 applied，可是臺灣基本上沒有這個制度。也就是說，其實臺灣有很多單位可能有缺人才，或希望吸引像你所說的外國專業人才，可是我們基本上沒有這樣公開、透明的徵求外國專業人士制度和做法。我想這個世代有很多二十幾、三十幾歲的人都是在網路處理跟操作，他不會去問人說哪邊有工作，而是在網路上搜尋，因此，你們未來會不會有這樣的機制，讓國內不論是專業、學界或是專業的食物界、產業界人才，可以有一個比較通暢、比較流通的資訊，並使用國際上的語言，讓其他國家的人才有機會知道他是有機會到臺灣來申請工作的，當然我必須承認，這裡面會出現跟臺灣專業人才競爭的情形，但是剛剛也有委員講到，其實專業人才的部分，我們是不怕人家競爭的，請問會不會有這樣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美伶：原來有一個 Contact TAIWAN 的網站在做人員的媒合，尤其是外國人的部分，不過我們知道宣傳不太夠，所以它的效益是有限的。這個法通過之後，國發會會想辦法把 Contact TAIWAN 的功能加強。

林委員靜儀：因為就我瞭解，歐洲有很多系統都是這樣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這是非常必要的。

林委員靜儀：這樣的話，其實這些人在流通的過程就會知道，他可以這個方式知道臺灣有這種可能性，這樣的話，我們今天去處理這些法規才有幫助。我現在問的很多問題，其實上次都問過，因此可以同時知道主委是不是已經把哪些東西修掉。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林委員靜儀：上次大家比較擔憂、比較有意見的問題，包含尋職簽證跟來臺實習的部分，對於這 2 個部分，不曉得接下來的修法有沒有任何修訂的可能？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願意主動把實習簽證的第二十條刪掉。

林委員靜儀：就直接刪掉？

陳主任委員美伶：直接刪掉，會提修正動議。至於尋職的部分，我們認為臺灣還是有這個必要，尤其現在如果假借觀光簽證或是探親簽證進來尋職反而不好，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保留尋職的簽證。

林委員靜儀：你要讓尋職變成是一個正式化的簽證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但是如果委員覺得現在 6+6 的時間會過長，我想我們可以用開放的態度來共同討論。

林委員靜儀：如果像我剛剛所說，有更多充分的資訊讓國外的人才知道，讓他在來臺灣之前就已經開始進行尋職……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時間就不需要這麼長。

林委員靜儀：那他入境的尋職時間就短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可以搭配這樣的方式。

林委員靜儀：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問到有關特定專業人才的認定，對於特定專業人才的認定，過去是由勞動部的就服法在認定，看哪些可以進來、哪些在就服法裡面有特殊規定。那現在這一個草案，專業人才的認定一樣是由各部會來認定，不是由勞動部專門來認定，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是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林委員靜儀：對啊！所以教育部或各個不同的產業，他們會有他們自己的認定。今天也有勞動部的人在場，我想請問一下，你們開了這個門之後，是勞動部要去管理這些人，這個門一開，你們要如何跟其他部會商量他們所認定的專業人才，就是你們要放進來的人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在法規的設計上，是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業管的範圍內，去做一個……

林委員靜儀：如果他們有針對，譬如被遊說、被施加壓力，結果他們所提的專業人才在你們的認定

，或是主委的認定上不是所謂的專業人才，不符合你們所想的專業人才，怎麼辦？

蔡副署長孟良：事實上委員可以放心，因為現在國發會對其資格上，已經跟各部會有建立一個初步的共識。但是在目前白領……

林委員靜儀：有一定的限制對不對？

蔡副署長孟良：會再更高標準的範圍內去處理。

林委員靜儀：所以未來在勞動管制上，或是勞動力的監控上有問題的話，權責會在你們手上，還是在其他申請的部會手上？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這個條文後續的許可是由勞動部來許可，在許可的過程當中，在各案審查上我們也會跟各部會保持密切聯繫。

林委員靜儀：所以最後的把關是在你們？

蔡副署長孟良：對。

林委員靜儀：這樣在衛環委員會就要問你們了。

蔡副署長孟良：好，謝謝。

林委員靜儀：最後還有一個東西要討論，以勞動部的權責來講，我們現在是有就業服務法的，那既然這一次有針對優秀的白領人才，剛剛主委有提到包含解決他們居住等等的問題，我們也認為如果人才願意留在臺灣永居，這是好事啊！你們在就服法裡面有一些永居的規定，會不會考慮也同時可以做一些修正？

蔡副署長孟良：有……

林委員靜儀：不然的話，在你們的思考裡，外國人才分為高階人才和低階人才，低階人才用就服法不准居留，針對高階人才就想盡辦法讓他們居留。我當然不是說我們希望引進怎麼樣的人力，但是就服法所規定的這一群人，在你們的法律認定上總是有一些人是我們連居留都不想讓他們居留，即使他們工作了十幾年，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要處理？

蔡副署長孟良：現在就服法的修正案，其實在永久居留方面，我們都認為應該要進一步放寬。現行的規定是，永久居留的個人要跟勞動部單獨申請，也就是不受到任何的工作限制，但是我們的就服法修正案以後是免申請。

林委員靜儀：他只要有一定條件就可以，對不對？

蔡副署長孟良：只要取得永久居留資格。

林委員靜儀：我們之後會回到衛環委員會再和勞動部討論就服法居留的部分。

最後，我們還是肯定你們引進外國專業人才對臺灣應該有正面刺激的效果，但是最近我聽到很多在國外唸完博士、碩士，受完專業訓練的年輕人，當他們說想要回來臺灣時，連學校的老師都跟他們說，你不要回來，留在那裡就好了。這是我們深深的悲哀，一方面我們希望臺灣有很多優勢引進外國的專業人才，為什麼從臺灣出去的專業人才，會有國內的人跟他們說，你不要回來，這裡環境不好？我對國發會還是有非常多期待，希望主委要創造臺灣好的發展條件，讓不論是國外的人才或是臺灣的人才都有機會留下來，都有機會回來，這個部分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健保署，如果這個法案通過後，我們的承保人數會不會有變化？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丞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只限制在特殊的專業人員，所以比起目前大量的藍領階級來講，量相對還是非常少的。

邱委員泰源：你確定是這樣？

李副署長丞華：是。因為六十幾萬的外籍人士是包含不同的產業勞工和照護勞工，那部分的量比較大，這部分是白領而且有特殊專業……

邱委員泰源：法令定出來之後所有的行政部門都要考慮到衝擊，副署長也很清楚，制定政策之後都需要評估它對健保的影響，因為這牽涉到原來我們 2,300 萬國人的健康狀況，請健保署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李副署長丞華：是，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會處理。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主委，這個法案裡所指的專業人才的定義為何？有沒有包括醫事人員？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就服法第四十六條，有包括在裡面。

邱委員泰源：所以可以引進醫師、護士等等，這些都可以？

李副署長丞華：就服法現在有開放醫事人員，但是他如果要執業醫師的話必須取得我們國內的醫師資格。

邱委員泰源：我想請教衛福部，現在臺灣的西醫師有四萬六千多名，在哪個地方或是高科技醫療有需要外面的人才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玉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醫師人力的部分，我們有定期評估，就國內來講，目前供給跟需求是平衡的。

邱委員泰源：我們只是患不均，並沒有患寡。

劉專門委員玉菁：是。

邱委員泰源：在臺北市一天看 30 個病人以下的開業醫師超過一半以上，政府是不是應該要鼓勵這些比較有空的人力到臺東、屏東、花蓮等地區去服務？

陳主任委員美伶：還有離島。

主席：還有苗栗。

邱委員泰源：苗栗一定要，不過不要隨便拉醫療資源到苗栗，有一天你會發現你們是醫療戰區，因為那往往是整個醫療體系規劃的問題，看起來是不缺乏。臺灣的醫療是可以跨國際去指導人家，我們有哪种科技是需要人家進來指導我們的嗎？假設他要過來教學，是不是有法規可尋？

劉專門委員玉菁：在醫療這個領域，臺灣在世界上的排名是很不錯的，然而在技術上，我們還是會

跟國外一些較先進的國家做交流，目前我們已經有一個機制是國外的專業技術可以來互相交流，但是是很短期的。

邱委員泰源：你們已經做得很好了，在執行上有沒有問題，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他們進來有沒有什麼困難？

劉專門委員玉菁：就我們所知，目前沒有聽到有問題。

邱委員泰源：引進相關科技需要的人才很重要，但是醫療相關的人才是不是需要特別的考量，我希望國發會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要注意，會不會開了一個大門？幾年前我們很努力在防止自經區開放後可能有一些不是我們這邊訓練的醫療人員進來，導致醫療大亂，這種事情在這次修法有沒有可能發生？

陳主任委員美伶：外國的特定專業人才會由特殊領域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衡酌，如果衛福部覺得醫療體系裡是不需要的，那就不用再引進，到時候他可以公告，所以這個部分是可以有管制的，請委員放心。

邱委員泰源：請衛福部針對這個條例對醫療會產生的衝擊提出一份報告，在審這個條例前應該要跟相關的醫事團體做詳盡的討論，若是能有討論的機制會比較周全。

劉專門委員玉菁：是，我稍微補充，以目前醫師法規定，外國人在臺灣要執業，除了他自己本國之外，也要取得臺灣醫師的證書資格。

邱委員泰源：我知道，這裡寫得很清楚，所以他要進來應該也要循著……

劉專門委員玉菁：依我們現有的法規。

邱委員泰源：你們要去評估，因為這樣的改變，會不會放進來很多在國外訓練的醫師？

劉專門委員玉菁：這個部分不至於，因為包括他在臺灣考照，我們其實都有管理。

邱委員泰源：請衛福部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

劉專門委員玉菁：好。

邱委員泰源：最後，上上會期時我有問過國發會，健保的總額的計算有非協商因素與協商因素，非協商因素是人口的變化等等，我一直希望這個公式能夠檢討，但是你們從去年 12 月至今，一直沒有回答本席，未來國發會計算健保總額時，能否找相關的專業團體來探討現在的環境狀況？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邱委員泰源：請國發會研究這樣的制度會不會影響我們的醫療環境、民眾的醫療權益及醫療品質，請衛福部一定要嚴格的評估、把關，給全民一個交代。我們當然希望臺灣能更強大，但是如果要引進相關的人才，有些該注意的地方還是要注意。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討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我就想到一個問題，主委對於將英文定為官方語言有何看法？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行政院的角度，院長已經提過要去研議，因為這是一個

重大的政策。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不是要研議，而是勢必要加強，我們常常在國外跑，不像民進黨只守在臺灣裡面，香港、新加坡為什麼發展比我們繁榮？因為他們將英文當為主要的官方語言，再加上國語。臺灣則是常常為了政黨的對立、為了選票，把原住民語、客語等很多語言都要當成官方語言，搞得大家頭昏腦脹，一個人能學習那麼多語言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向委員報告，那是國家語言。

陳委員超明：你們就把官方語言設立起來，因為臺灣……

陳主任委員美伶：在我們的法律裡面沒有所謂的官方語言。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英文要加強，不要我這樣說你們就覺得不開心。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沒有不開心。

陳委員超明：他們的人才很優秀就是因為他們的英文都比我們好，臺灣本來就有技術底在，但是我們的語言差人家一截，所以你們談這個問題之前，如果沒有先把這個基本概念弄好，臺灣沒有什麼前途。

陳主任委員美伶：英文很重要沒有錯。

陳委員超明：有錢人的國家大多使用英文，現在中國也變強了，國語是大家要學的語言，我們剛好有這樣的條件，大家為什麼不去想一想，反而一直在講那些有沒有的問題。講到客語我又不敢亂講話，否則選票又要流失了。我是順便提醒你們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超明：怎樣的人才叫做專業人才？蘇震清委員今天說了一句話我很欣賞，他說：「天生我材必有用，到處都是人才。」第一、專業人才叫做奇才才會過來；第二、他們那邊的薪水比我們低才會過來，因為水往低處流，人往高處爬。但是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這些都沒有用，因為主要是我們教育的問題，你們要教育他們，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所有的雜誌都在談人才，窮困國家的那些人叫做狼性，因為他們苦，要上進、要追求財富、要改善他的家庭，所以他會往前走；臺灣則變成羊性，軟趴趴的，沒有上一代的奮鬥精神。我看到每個委員都在為了選票發言，我坐在下面也要考慮要不要把實話講出來，把臺灣實際上真正的病因找出來。

我詢問過很多招考人員的公司，他們說現在的年輕人一去就是問：「老闆，現在薪水多少？能請多少假？」一般老闆聽到這些問題絕對不會錄取，他沒有想到自己要如何符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我們把孩子寵壞了。現在年輕人的觀念是這樣，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上一代的人吃的苦，不想讓下一代承受，但是這種觀念不改變不行。這個法條提到招攬人才，臺灣本身的人才很夠，但是所謂的人才經過磨練、經過苦練、經過成長才能稱為人才，不是出來之後就是人才，要會協調、溝通，要像主委這樣，每天和人溝通，不是會讀書就很厲害，認為唯有讀書高，卻不會做事情，所以我們的制度應該要更改。

我認為臺灣本身有很好的條件，但是我們缺乏資源，我們要對外競爭，所以我主張，要在一個合理、合法的範圍開放人才，來促進國內發展。最重要的，教育部敢不敢改變觀念？現在的學生一出來就要有冷氣吹；大學生到處都是，等於以前的高中生，家長的觀念也是如此；到了

公司女孩子要看有沒有帥哥，男孩子要看有沒有美女才要上班，哪有這種事情？

時間快到了，我覺得好像每次都只有我在講話，但我是講實話，給主委發表幾分鐘看法。這個觀念如果不改，不管你們怎麼做，真的全部會被外來的人才佔走。所以我要在此呼籲，我們要面對現實，要跟學生講，跟學生家長講，不然臺灣沒辦法改變。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超明：因為這樣我會流失選票，馬上會被人家攻擊，你回答也要小心，你們也尊重學生，怕得罪學生，怕得罪那些年輕人，但我們有經過人生的歷程，應該把經驗告訴下一代。世界是挑戰的，大家都在競爭。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所以要讓我們的小孩對國家有信心，對未來有信心，這是我們這些大人要努力的。

陳委員超明：你們安慰要有信心，但是沒有實質的告訴他們，出了社會要如何競爭，要有什麼條件。你們都只講好聽的話，大家都不敢把這個事情講出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當然要好好地教小孩。

陳委員超明：不是好好教小孩，教小孩要訓練、要磨練，能疼愛，不能溺愛，執政黨已經變成溺愛了，我們會擔心以後小孩子的前途。我是苦口婆心，撇開選票的考量，為了我們下一代、為了我們國家、為了臺灣的前途，教育制度真的要徹底改變。我講再多都沒有用。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啦！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延攬人才，有好的就進來，國外尤其是新南向國家，你們都沒去過，沒有去跟廠商講，沒有了解他們的心聲。你們要在那裡發展，一定要用當地的人才，這樣企業才會茁壯，你只能掌握經營權而已。所以不要怕，我們要接受挑戰，不要太保護，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請問主委，台灣希望引進什麼樣的人才？草案當中都沒有看到人數的限制，待這項草案通過之後，會不會變成引進四、五十萬名產業勞工而排擠台灣勞工工作的狀況？是不是應該要有總量管制？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屬於白領的部分，並不是藍領的勞工，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目前我們預估一年大概是 1,800 人左右。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這並不是指外籍勞工，而是產業勞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要講產業勞工也可以，但如果要用藍領和白領來區分的話，它是屬於白領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應該要有一個限制才對，要不然未來如果像外勞一樣越來越多的話，那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對於專業人員本來就有定義，在這三種人員當中，專業人員的部分最寬，特定專業人員次之，高級專業人員則又更少，整體來講，我認為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另外，有關總額的部分，勞動部也有一個指標可以參酌，未來我們會把相關資料統計出來，讓大家都知道每年到底引進多少白領外籍人員。

周陳委員秀霞：主委知道去年外勞總共有多少人來台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66 萬人。

周陳委員秀霞：這已經超過台灣就業人數的 5% 了，主委知道目前台灣有多少人失業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現在我們的失業率是百分之三點多，總共是四十幾萬人。

周陳委員秀霞：外勞人數多寡與台灣失業人數居高不下有沒有關係？這方面政府有沒有研究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請勞動部蔡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外勞人數確實有所增加，但是我們比照這幾年的失業率，其實兩者並沒有顯著的關係。目前失業率大概都維持在 3.8% 的水平，並沒有因為外勞人數增加而劇幅提升。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不希望因為外籍白領人士來台而排擠台灣白領的就業機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會的，我相信這會使台灣整體競爭力更加強，而不會有排擠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近十年來我們的人才不斷外移，台灣現在已經陷入缺人才的危機當中，人才逆差的擴大、高出低進的情況惡化、工作人口下滑及人才赤字，乃是全球最嚴重的問題，這不僅阻礙台灣產業轉型升級，低薪的困境更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這應該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低薪確實是台灣目前必須正視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國人赴海外工作的人數，93 年為 34 萬人，98 年為 66 萬人，104 年已經成長為 72 萬人，可見人數一直在倍增。英國牛津公司也指出：台灣將在 2021 年面臨全球最大的人才缺口，到時候的人才赤字為-1.5%，針對這部分，請問有何具體措施可以改善？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就是我們今天提出外國人攬才法案的原因，主要就是希望能夠引進好的人才到台灣來。針對留才的部分，我們也會有另外一個專案來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雖然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台有其必要，但是如何避免台灣優秀人才流失也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的，兩者必須並重。

周陳委員秀霞：龔副主委說人才留不住有三個因素，包括薪水、舞台和生活環境，他並且說政府積極透過政策在努力，希望能夠解決低薪的問題，也希望能夠提供舞台讓年輕人有發揮的空間。

其實大家都知道問題所在，但是有沒有具體解決的方案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現在我們透過五加二產業，包括教育部和科技部也有許多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另外我們也提出玉山計畫等等，這些都是希望能夠把人才留在台灣。我們都有在努力，只是有些計畫方案執行的時間比較短，所以效益還沒有產生，未來我們會逐步加以強化。

周陳委員秀霞：低薪的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更慘的是退休金也縮水了。其實早在六年前，中研院就已經提出人才宣言，他們呼籲政府要正視人才外流的危機。很遺憾的是人才還是持續外流，使得台灣的競爭力流失，但我們還是看不到政府有什麼積極作為，請主委再努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的，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鱈刺委員、陳委員學聖、蔣委員萬安、葉委員宜津、王委員榮璋、張廖委員萬堅、鍾委員佳濱、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余委員宛如均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周陳委員秀霞暫代主席。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項法案非常重要，國家整體競爭力一定和人才力相關，人才力越強，國家競爭力當然就越強。現在國際間生產要素稟賦的移動非常快，大家都在比競爭優勢，包括新加坡、香港也都在搶人才，在搶人才的行列當中，我們當然要提出誘因，供給端乃是以全球或亞洲區為概念，需求端則是每一個希望國家能夠更強的國家，也就是每一個希望競爭力能夠提升的國家都有這樣的需求，所以這是整體競爭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在需求端提出一些誘因，至於我們所提出的誘因是不是能夠和別人競爭，這部分需要我們加以思考。針對需求端，我們必須做更多的研究，例如我們需要什麼樣的產業人才，需不需要作總量管制、對國內就業市場會不會有排擠作用，針對這些問題，我想你們應該已經開過非常多次的相關會議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在提出法案之前都有做一些評估，同時也在會議當中討論過。

邱委員志偉：未來我們要提升國家競爭力、要扶植國內產業、縮小人才落差，請問我們有沒有針對哪些特定產業？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時我們有請各部會針對他們所主管的產業進行調查，所以我們有調查的相關資料，針對各式各樣的人才需求和產業的調查都有做。

邱委員志偉：就需求端而言，你們必須預估 10 年或 20 年後的人才需求，包括各相關部會主管的人才需求，除了行業別、產業別之外，還要有量的預估，你們對於需求端必須要很清楚，然後才能知道該提供什麼樣的誘因、要從哪些供應端來吸引外國人才或攬才。針對這部分，相關基礎工作及研究是不是都已經非常到位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目前產業需求人口的調查，乃是由各部會在其工會或協會的協助之下進行調查，這部分未來一定要把它變成大數據或資料庫，而且要隨時更新，然後才能知道當時的需求是怎

麼樣，或者用以推估未來這段時間我們的需求是如何，如此一來，之後引進的部分才能更務實一點，後續我們會努力將這部分做出來。

邱委員志偉：要找什麼樣的人才進來，這是目前最關鍵的問題。人才進來之後，相關的福利待遇我們還可以再好好討論，人才進來之後，當然是企業在使用，而企業對於外國人才往往會有一些顧忌，第一是薪水差距，第二是文化上的差距，第三是語言上的差距，可不可能企業的心態並沒有那麼積極想要招攬更多的外國人才？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應該不會，不過有一部分是政府必須要做的，比如我們要打造一個非常友善的生活環境提供給在台灣的外國人，這是我們必須努力的。關於委員提到的文化差距，這部分可能比較容易克服，針對語言方面，我們也要設法讓語言環境更好，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是已經退休的銀髮族，當然我會覺得到台灣來居住非常便利，街頭巷尾都是便利商店，生活及治安各方面都非常好，對於退休的人而言，我覺得台灣應該是許多人首選的退休之地，但如果是要在這邊拚經濟、要在台灣工作，甚至想要累積更多的財富、賺更多的錢，那我覺得台灣並沒有太多的基礎條件，比起新加坡、香港，政府所提供的誘因好像更不足。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開始推動加速投資台灣專案的原因，不管是投資標的、投資環境、法制環境，我們都應該把它營造出來，讓全世界的人都希望能夠來台灣，這是我們主要的工作，也是我們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今天我們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這對於台灣未來的競爭力具有非常關鍵的影響。請問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在這項法案通過之後，針對台灣各產業所需求的人才，一年大概可以延攬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目前的預估是一年大約 1,800 人。

邱委員志偉：這是量的管制嗎？還是你們所提供的誘因只能吸引到 1,800 人？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我們只是從需求端來看，再加上這樣的環境，預估一年大概會有 1,800 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就是各產業需求的人數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就是目前我們所掌握的可能需求。

邱委員志偉：對於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這三種類別能不能再細分？

陳主任委員美伶：專業人才指的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邱委員志偉：本席指的是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這三種類別各可以吸引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方面我們倒是沒有分類進行計算，因為它的對象是完全不一樣的，專業人才應該是最大的範圍，特定專業人才比較少，最少的是高級專業人才。

邱委員志偉：所以變成一個金字塔是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最底端就是專業人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是這樣沒錯。

邱委員志偉：好的，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美伶：請委員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劉委員世芳、馬委員文君、鍾委員孔炤、徐委員榛蔚、周委員春米、許委員毓仁、陳賴委員素美、賴委員瑞隆、顏委員寬恒、羅委員明才、陳委員亭妃、林委員德福、蔡委員易餘、林委員淑芬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陳主委你擔任過秘書長，相信你應該很清楚，在法制作業當中，任何一部法律的提出，在行政院審查之前，應該都會要求各部會針對修正重點進行法規的影響評估，哪怕是既定的政策也一樣，請問這部法令有作過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建國：這部法令涉及的層面很廣，包括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外交部、內政部、衛福部、財政部等機關的相關職掌，涉及單位實在太多，請問你們作出來的影響評估報告有沒有送給本委員會各委員參考過？

陳主任委員美伶：事實上，我有請同仁將這份評估報告上網，另外也有委員要求我們提供，我們都有另外再以紙本提供。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沒有上網，但如果有個別委員要求，你們就會提供是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有請同仁上網，但不知時間上來不來得及讓委員看到，不過只要委員有需求、之前向我們提出要求的，我們大概都有提供。

劉委員建國：請問這部法律最主要的目標是什麼？要怎麼做才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部法律最主要的目的是基於全球化，以及台灣需要跟國外進行一些互動與交流，我們希望能夠吸引白領外國專業人才到台灣來，然後跟我們一起努力。過去台灣的法制環境非常嚴格，使得他們在居留、生活上都非常不方便，所以會阻礙他們到台灣來。

這項法律有兩項功能，第一個功能是法規鬆綁，過去是分別在個別的法律當中加以規範，現在我們把它統合在一起。第二是要打造一個友善的環境，讓外國人才來到台灣能夠有賓至如歸的感覺，而且在這邊工作、生活得非常愉快。

劉委員建國：簡單講就是要讓外國人才來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劉委員建國：關於攬才的策略目標，請問台灣有什麼地方可以吸引他們過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台灣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我們擁有很好的環境，包括居住及各方面都很不錯，其實很多外國人是喜歡到台灣來的，這從觀光方面就可以看得出來。就一項產業的發展來講，到台灣來工作對他們也是有吸引力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達到這樣的目標，請問吸引外國人才的平均待遇會有多高？他們未來的職業生涯有沒有列在你們的影響評估裡面？

陳主任委員美伶：關於待遇的部分，個別廠商當然會提供相關的待遇，根據勞動部的統計，目前白領外籍專業人才月薪的最低門檻是 47,971 元，不過實際上平均都可以達到 66,000 元以上了。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說最高是六萬多元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並不是最高，而是平均有六萬六千多元。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的 47,971 元是最低的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那是門檻。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有最低門檻，但沒有最高門檻是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然沒有最高門檻，其實有一些國外來的高階管理人才的薪水是非常高的。

劉委員建國：各部會引用延攬外國人才相關規定時，會不會出現個別寬鬆或個別嚴謹的狀況，會不會有標準不一的認定？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不會，因為最後都是統合在勞動部那邊，所以應該是不會。

劉委員建國：最後不是統合在國發會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國發會是這個法案的主管機關，我們負責把制度建立好，但未來的執行還是在各部會……

劉委員建國：統合是在勞動部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因為就業許可的部分是由勞動部在負責。其實這次我們有稍作調整，針對老師的部分，將來的許可是由教育部負責處理。

劉委員建國：台灣目前最需要的是什麼樣的外國人才？

陳主任委員美伶：各部會都有去盤點他們所需要的人才，比如科技部有許多與 IC 產業、IOT 產業、通訊設備、雲端巨量相關的部分，這些都有需求。

劉委員建國：第四條特別提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請問這指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這是從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的規定而來的，這裡只是例示這幾個部分，其他部分則是回歸到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規定的相關項目當中。

劉委員建國：所謂「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就是一定要在第一款至第六款的界定當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在你們的影響評估當中，有沒有評估最後對於本國勞工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這只是針對白領的部分，所以我們並不認為會對國內……

劉委員建國：法規影響評估顯示這也不會對國內的白領造成任何衝擊或影響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這並不會排擠到國內白領的就業機會。

劉委員建國：簡單講就是「不為影響」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劉委員建國：既然如此，我們就好好看看你們的法規影響評估，千萬不要連這一點都沒有做到，否則就會很奇怪。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的。

劉委員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應於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

，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本席的問題在於他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並不是我們攬才的對象，但是他們也可以申請永久居留，如此一來，會不會對國內勞工造成排擠效應？

陳主任委員美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乃是永久居留的相關規定……

劉委員建國：外國人才合法連續居留五年以上就可以取得台灣的永久居留權，他們的子女也因為第二十五條的規範，可以隨同外國人才取得永久居留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的，這是我們基於人權及人道的考量，讓他們的家庭不會因為來台灣而分散。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有沒有列在法規影響評估裡面？你們有沒有進行相關的研究及影響評估？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部分之前就已經做過了，這兩天我沒有再仔細的看過，但我認為應該都有包括在裡面了。

劉委員建國：法規影響評估有作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我們會把……

劉委員建國：包括他們的配偶和子女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應該都在考量的範圍之內，我們會一併處理。

劉委員建國：如果我們要擺脫以往移工的思維，希望更積極的把好的外國人才留在台灣，那麼你們在法規影響評估當中是不是可以研究一個問題，也就是現在他們只要連續合法居住五年以上，就可以取得永久居留權，是不是可以將這樣的時間規定加以延長，譬如將五年變成十年、十年變成十五年？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禮拜一在衛環委員會討論少子化的相關問題，加上這陣子也有很多人提到現在政府在鼓勵大家生兒育女。基本上，台灣已經出現人口斷層，雖然這樣的做法緩不濟急，不過這件事情還是要做。如果可以移入更多的外國人才到台灣來，那麼對於補足台灣整體人口結構的斷層是有幫助的，不知主委對此看法如何？

總而言之，本席的第一個問題是外國人才要取得永久居留權，是不是可以把時間再作延長，譬如將五年變成十年或十五年？你們有沒有作過這樣的影響評估？

陳主任委員美伶：按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只要五年就可以取得永久居留權，我想這方面不必再作區隔。至於委員提及移民的問題，我們確實可以重新再作考量。

劉委員建國：我強調的是永久留才，所以才會期待如果他們要取得永久居留權，是不是可以將五年的時間拉高為十年或十五年？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用，他們只要五年就可以取得永久居留的資格了。

劉委員建國：你好像聽不懂我的意思，我們希望這些外國人才能夠留在台灣，從國外攬才之後，如果要讓他們取得居留權，是不是應該要把五時的時間再拉長一點？

陳主任委員美伶：五年就可以了，他們只要在台灣五年就可以取得永久居留的資格，不需要……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能夠把時間拉長為十年，然後才讓他們取得永久居留權。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樣的規定就更嚴格了，我們現在的方向是鬆綁，如果要改成十年才能取得永居的資格，那就更嚴格了。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是期待外國人才可以留在台灣的時間長一點，不然為什麼要延攬外國人才？

陳主任委員美伶：既然是永久居留，那就沒有期限了。

劉委員建國：關於我剛才提到的法規影響評估，是不是可以把資料送給我？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的，我們會把法規衝擊影響評估報告送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蔣委員萬安、王委員榮璋及鍾委員孔炤已經趕到現場，他們對於這項議題都非常關心，現在讓他們每個人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問主委，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中，是不是有個就業金卡？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萬安：規定於第八條，是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蔣委員萬安：有關這個就業金卡，當初的制定是參考新加坡的作法，是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蔣委員萬安：這個就業金卡有什麼好處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排除掉雇主申請許可，直接向移民署申請許可，許可後就發給就業金卡。

蔣委員萬安：參考新加坡的作法而規劃這個制度之前，有沒有仔細看看新加坡對此有什麼限制？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

蔣委員萬安：有哪些限制？

陳主任委員美伶：根據我的資料顯示，包括月薪必須達到一定的門檻，另外……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告主委，新加坡 PEP（Personalised Employment Pass）制度的申請資格是有一些條件的，例如在月收入限制方面，海外月收入至少要 1 萬 8,000 星幣，請問 1 萬 8,000 星幣相當於多少台幣？

陳主任委員美伶：40 萬左右。

蔣委員萬安：此外，還有未受僱期間不得超過連續 6 個月。也就是說，他們的就業金卡，外國人申請後到新加坡工作，在轉換工作期間，也就是待業或和找工作的停留期間，是不能超過 6 個月。另外，這個就業金卡也不可以重新再申請，也就是說，不像我們草案中所規定「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他們不是這樣的，他們是有限制的。主委，像這些限制、條件與門檻，國發會在規劃時或是未來制定施行細則時，會不會也設有這些限制？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目前授權的部分，並沒有要去限制這個部分，就是一到三年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月收入的限制及未受僱期間的限制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有，我們還有申請程序、條件及審查資格等等，都有授權。

蔣委員萬安：行政院草案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目前有沒有大概初步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美伶：勞動部與外交部已經開始討論，不過還沒有成形，也還沒有正式提出來。

蔣委員萬安：主委，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如果這個法案審查通過，但條件的限制及門檻呢？新加坡當初立法時就已經先講好要設定哪些條件，包括月收入 1 萬 8,000 星幣、未受僱期間 6 個月等等。而目前我們所看到的草案則是全部都授權相關單位會商與研究，如果連初步方向都還沒有看到就立法通過，到時候門檻太寬鬆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美伶：授權的還是法規命令，還是要送到立法院，所以立法院可以將其改為審查案來審議。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母法通過後就可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但重點是初步方向應該要先提出來。

最後，我看到新聞報導，外界關注的實習制度已經取消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我們願意取消。

蔣委員萬安：尋職簽證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關尋職簽證的部分，我建議還是保留，但是停留的時間，如果大家覺得 6 加 6 太長的話，我們也可以討論縮短。

蔣委員萬安：有關尋職簽證的部分，就我所了解，草案中的聘僱門檻是 4 萬 7,971 元。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蔣委員萬安：是要委由教育部研提相關要件，還有一個畢業自全球排名 500 名院校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是實習簽證，那個部分沒有了。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想要提醒主委，這個法案是為了吸引相關國外優秀高階人才進來，這是非常迫切要解決的問題，但我們也許可以從另外一個方向來思考，除了想辦法給予優惠條件來吸引外國人才外，在海外也有非常多優秀專業高階的本國人才，有關這個部分，我認為國發會應該協同相關部會去想辦法，不管是從法規鬆綁或是提供優惠，以此吸引他們回到自己的國家來貢獻心力，我想他們會更願意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現在科技部與教育部有相關計畫，我們會再進行整合，以期更有效率。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其中第九條規定要給予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才租稅優惠，請問我們期望以這個租稅優惠來延攬什麼樣的人才？主委能不能形容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高階的管理人才，是特定的專業人才，可能都是管理階層的。

王委員榮璋：您今天報告中提到「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擬包括國家科學院士、獲國際知名獎項、獲具公信力之公協會推薦、具國際聲譽且曾任職國外專業機構、任職重要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等」。要具備這樣的條件，我們才認為是特定專業人才，給予相關租稅優惠。請問我們訂定的租稅優惠門檻在薪資部分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美伶：目前是年薪 200 萬元。

王委員榮璋：年薪 200 萬元還不到美金 7 萬元，主委認為這樣的薪資可以延攬到這些人才嗎？月薪約台幣 16 萬多元。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時是以新加坡的案例來計算後……

王委員榮璋：新加坡的案例？剛才蔣萬安委員也有提到，以月薪新加坡幣 1.8 萬來計算，換算為年薪是新加坡幣 21 萬 6,000 元，折合台幣約 468 萬 7,600 元。主委，我們為什麼要訂定年薪 200 萬元的標準？年薪 200 萬元可以請到您報告中所謂的特定專業人才嗎？還是事實上是聘請不到這樣的人才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時是用所謂薪資所得水平，新加坡大概是我們 2 倍，所以除以 2 是 180 萬元左右。

王委員榮璋：主委，對於國際人才來說，如果臺灣與新加坡同時讓他選擇，他不會以這樣的方式來計算的，到臺灣只收 200 萬元，到新加坡要收 468 萬元，應該不是這種情況啦！這樣要怎麼跟人家競爭人才！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當初在立法時同仁參考後所訂定的，我知道委員們非常關注這個案子，所以我重新再思考過，並與財政部許部長溝通過，許部長也認為太低了，所以我們願意重新調整。

王委員榮璋：好，這個部分就等到逐條審查時再來調高。

另外，我要特別提醒賦稅署，給予租稅優惠的作法對於所謂的國際人才不一定有好處，因為大部分國家的所得課稅是採取屬人主義，除非他們的所得稅率比我們的低，否則在臺灣少課的部分，回到他的母國後還是要被課稅，所以對他本人來講，我們降低租稅的優惠，除非他們的所得稅率比我們的低，否則只是好了他們國家的國稅局，對我們來講並沒有幫助，副署長覺得是否如此？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副署長說明。

宋副署長秀玲：主席、各位委員。各國大部分都是採屬人主義，只是消除國外重複課稅的方法有點不一樣，大部分都像委員所說，是採取國外稅額扣抵，所以我們這裡如果給予減免，當他回母國後，如果稅率比我們的高，還是要補稅的，但是有一些國家的扣抵規定……

王委員榮璋：你能不能舉例是哪些國家？

宋副署長秀玲：例如有些國家對於……

王委員榮璋：你說的有些國家是哪些國家？

宋副署長秀玲：以新加坡來說，新加坡對國外所得是免稅的，所以……

王委員榮璋：我知道，你大概就是要說新加坡跟香港！所以你們的這個方法所要表達的是，我們要與新加坡、香港去搶他們的本地人才，我們希望新加坡與香港的人來臺灣工作，而且是剛剛講的這樣等級的人來臺灣工作，您覺得有可能嗎？

宋副署長秀玲：因為人才有很多種，新加坡過去對於吸引國際人才不遺餘力，所以有些人才可能會留在新加坡居住……

王委員榮璋：副署長，你不用講的這麼辛苦！主委，我們擔心的情況是，跨國公司在臺灣的分公司到時候會採取這種方式，結果我們引進的是中階主管，月薪 16 萬元左右的薪資是現在中階主管的薪資，到時候以此替代，這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想要招才攬才的目的。更進一步，如果我們依照標準嚴格審查，根本就沒有辦法達到相關效果。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林淑芬委員也趕到現場，因為他對於本法案也是長期關注，所以也會給予林委員 3 分鐘的發言時間，林淑芬委員是本日最後一位詢答的委員。

接下來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剛好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有要事，所以來不及趕到會場，名字就被跳過了，感謝主席給我 3 分鐘的發言時間。

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這個草案在上個會期就曾提出來，但大家認為這個草案不應該只由經濟委員會審查，所以就改交由更多委員會聯席審查。據本席所知，國發會也從善如流，確定要把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予以廢止，是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第二十條的部分，我們將實習的部分拿掉，至於尋職的部分，如果大家覺得時間太長，我們也可以討論。

鍾委員孔炤：2 年時間太長，所以……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是 6 加 6 的部分可以再做討論。

鍾委員孔炤：6 加 6 的部分可以重新討論，但……

陳主任委員美伶：但是尋職簽證的部分，我們認為還是有需要的，否則會用觀光或其他簽證進來，這樣反而不好。

鍾委員孔炤：本席想與主委討論的是，我們為什麼要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就是希望彌補我們專業人才的不足，可能因為我們人口老化，而企業對於專業人才有其需求，所以必須要做調整，因此特別提出這個專法，作為未來引進專業人才的依據，讓臺灣更有競爭力，所以我們是朝這個方向處理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請委員多支持。

鍾委員孔炤：這個專法原來就牽扯到相關法令的疑義有很多，不管是就業服務法或入出國移民法等

等，未來都還是要回到各機關去執行的，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法的執行面確實是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鍾委員孔炤：所以到後面還是要有一個整合機構。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

鍾委員孔炤：總不能直接丟到各機關去吧！主委，教育部提出的玉山計畫，給的價錢更高，玉山計畫是 50 萬元起跳，而你的是 4.7 萬元！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啦，我們這個只是低門檻，能夠越高越好。

鍾委員孔炤：他的最低門檻是 50 萬元起跳啊，而你們的低門檻只有 4 萬 7,900 多元，這個金額是從哪裡來的？這是西元 2004 年依據工業服務技術人員規範訂定的平均薪資所找出來的，主委，現在是西元幾年？

陳主任委員美伶：2017 年。

鍾委員孔炤：對啊，13 年前的 4.7 萬元沿用到現在，代表……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現在的平均數已經到 6.6 萬元了。

鍾委員孔炤：這代表我們這十幾年來都是低薪嘛！就因為低薪，所以留不住人才，我們的人才都往外流，都跑到國外去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低薪確實是我們現在留不住人才的原因之一。

鍾委員孔炤：如果我們是因為低薪而無法留才，那現在這種價錢能夠攬才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那個只是最低的門檻，事實上平均數已經高出很多了。另外……

鍾委員孔炤：主委，我們目前所謂缺工、缺人、缺水、缺電及缺地的五缺，其中缺工與缺人才是跟低薪互相矛盾的！本席認為我們的重點應該在於臺灣的勞動條件到底有沒有國家競爭力，如果我們的勞動條件好，國家競爭力相對就強，所以低薪與攬才、留才或缺才，其實是息息相關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整體環境並不只有勞動條件而已，整個……

鍾委員孔炤：主委，我們有沒有設定總量管制目標，並進行勞動市場的評估？這一點很重要，這些專法審查完畢之後，總要有個總量管制目標，也要有勞動市場的評估，有哪些機制需要攬才，哪些機制不需要，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評估？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有做法規衝擊影響評估，至於總量管制部分，目前所看到的需求大概是每年 1,800 人。

鍾委員孔炤：有關總量管制的部分，請你在會後把書面資料提出來，不只是本席，相信主席也非常關心，這個部分總要有個總量管制，不然開放後到底要開放 2 萬人、3 萬人還是 1 萬人，大家都不知道，有可能更多或更少，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提出總量管制的資料，包括相關行業別。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鍾委員孔炤：好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去參加一個演講，沒想到趕回來還是慢了一點。首先，我要肯定國發會陳主委的行政魄力，能夠從善如流，不在攬才法中去擴大辦理外籍生來台實習。不過本席今天還是要與主委討論一個相關的問題，現在教育部及其他各單位都有開放外籍實習生來台實習，而且沒有訂定總額管制，目前學分實習者大概有七、八百人，對於現階段的實習生，我們希望國發會能統籌各部會去建立一套訪視機制，還要去檢討。這個不是談攬才法，而是現在既有的實習開放，如果以美國 J-1 簽證開放境外生赴美企業實習來看，美國還是把關著各行各業的工作內容來開放的，但我們對外國來台實習幾乎沒有把關的機制。若以美國 J-1 簽證為參考，美國用來與其他國家之間的教育與文化交流的機會，簽證種類還滿多的，涵蓋留學、培訓與工作等方向，至於實習生的工作環境與限制，他們要求實習生不能在不熟練或臨時勞動職位上工作，需要或涉及托兒、老年護理或涉及醫療護理及接觸的任何職位也不能開放，需要 20% 以上的文書或辦公室的工作職位也不能安排實習生，他們在這方面的行業別有一些正面表列，像開放農林漁牧、藝術文化等幾個領域，但是不只行業別有規定，像是訓練生、職訓生，美國政府還特殊訂有把關就業衝擊機制的規定，他們也禁止旅館辦事員的申請，他們還明訂不准外國人替代本國人工作的機制，像美國這麼開放求才若渴的社會，他們國家還是有很多把關的機制去避免替代和衝擊，即便現在在攬才法裡面沒有擴大開放實習，可是在既有的實習裡面真正的實習與勞動之間界線模糊，我們也希望在後市場裡面，能有一些解決爭端的機制，像引進美國實習爭端解決的原則，譬如說美國是回歸到由勞動部認定的實習指導原則，以作為爭議檢視的標準，你們知道他們有 6 大原則，第一、他強調實習是一種環境教育，第二、實習是為了實習生的利益，而不是為了雇主，實習生也不能取代正式的員工，包括雇主不能從實習生的身上獲取利益，實習結束也不一定可以轉為正職，還包括實習生不能支薪，因此我們台灣對於既有的實習制度也要訂定一些工作跟實習之間的判定標準，以預防未來來台實習人數有可能會增加，所以有可能會濫用，對於假實習真濫用我們必須有一些後端判定爭議的解決機制，這樣才相對比較嚴謹，所以除了判定爭議的原則之外，在實習跟工作之間我們也要進行訪視，責成這些開放單位的訪視的機制是否存在？以及不定期檢查的機制是否存在？所以請主委針對這些已經開放的、不完備的配套、以及沒有完整管理機制等方面能否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好，目前大概有四個部會有開放外國實習的部分，在本法修正告一個段落時，我會跟他們一起討論，建立這樣的機制。

林委員淑芬：好，到時候這個機制要多久時間才能建立判定的原則？因為美國和加拿大都有一些參考原則，而且這些都是事後發生爭議的後端解決方案，看是要由勞動部或是由誰來負責？我想這件事也是滿值得討論的，所以是否責成勞動部訂出這些原則，在遇有爭端時由勞動部來判定，不符合這些原則是否要用就服法來加以處分等也一併要加以檢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一併盡快納入研議。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本日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學聖、徐志榮、李麗芬、許智傑、張廖萬堅、邱議瑩、陳亭妃、吳思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案由

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自從二月下旬，自然而然劇團與差事劇團相繼發生所邀請之外國藝術家工作類別不符情事，至七月下旬，英國籍聲音藝術家 Simon Whetham 以背包客身分來台，臨時起意與友人的藝術交流，卻被勞動部認定違法工作被裁罰之事件，顯見臺灣民間的藝術家個人與團體雖已具備國際交流的能力，卻因為臺灣過去種種不合時宜的法規，讓藝術家熱情盡失，致使臺灣無法留住並培養人才，為此送交經濟委員會。

說明

一、臺灣無法留住並培養人才，乃肇因於青年貧窮以及薪資倒退，近十六年間 GDP 在 168% 的成長下，實質總薪資卻甚至倒退了 183 元；加上國內許多產業因轉型失當，而停留在以低薪壓縮成本的低技術產業型態，才是人力資源出走與技術流失的根本原因，與臺灣是否有夠多的外國人來臺無關，妄想以吸引外國「高階技術人才」來解決臺灣的產業問題完全是方向錯誤。

二、針對包含藝術工作在內的所有外籍人士在臺藝術活動，勞動部與文化部應有一套完整的規範與認定機制，而非將藝術產業硬塞入一套歧視性的法令之中。否則許多民間藝術交流，因為這些不合時宜的法規而停滯，外國藝術家不敢在朋友的展覽、聚會上因一時興起而進行演出，再加上太繁瑣且怪奇的文件要求，因而選擇不來臺灣。

三、攬才法第 10 條提供外國藝術工作者從事藝術工作一定的自由度，允許自由業與自僱者創作者能夠自行申請，這部分雖有助於外國藝術家來臺，但在勞動部尚未處理何謂藝術交流、何謂藝術工作前，基層承辦又對藝術行業的活動類型與勞動性質不了解時，僅以一條法規將所有藝術工作納入一個涵蓋各領域受僱者的法條中，仍然無法全盤解決外國藝術家在臺活動，以及相應而來繁瑣的認定與申請機制問題，希望不要將科技、經濟、教育、藝術等產業都綁入此法一概而論，卻又排除藍領受僱者。

四、外國藝術家來臺交流樣態及目前進度，文化部已表示未來將放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與 47 條，有關工作範疇的限制與簡化申請文件等。而待新訂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通過後，第 10 條有關外國藝術家審查將回歸文化部。但因目前細節仍在與勞動部討論中，因此要求文化部與勞動部儘速完成討論並公告，避免再出現外國藝術家因法令問題不再願意來臺進行交流的窘境。

五、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委員徐志榮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我國產業面臨五缺，其中以人才缺乏對產業發展影響最大。雖台灣每年外移經濟與技術移民達 7,000 人至 26,000 人，但技職教育長期遭到忽視，且大學畢業生素質仍需再提升，故造成教育體系與產業及就業市場脫節。又我國對於外籍勞力政策仍過於保守，

實應兼顧公平正義與創造成長兩個面向，適度鬆綁勞動法規。爰建議國發會、勞動部等單位對於台灣許多產業面臨人才斷層或人力資本失血之問題，提出更多誘因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同時教育部應提升技職體系，並實施彈性學制與學程，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工業總會今年所提之產業政策白皮書，警告國內產業環境正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痛陳台灣投資環境正極速走向崩壞，其中內部人才養成面臨產學落差嚴重、又無法有效吸引外部人才，導致整體人才培育發展落後，對產業發展影響最大。

二、雖台灣每年外移經濟與技術移民達 7,000 人至 26,000 人，但國內技職教育長期遭到忽視，且大學畢業生素質仍需再提升，故教育體系與產業及就業市場嚴重脫節。

三、另外，我國對於外籍勞力政策仍過於保守，實應兼顧公平正義與創造成長兩個面向，適度鬆綁勞動法規，爰建議國發會、勞動部等單位對於台灣許多產業面臨人才斷層或人力資本失血之問題，提出更多誘因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同時教育部應提升技職體系，並實施彈性學制與學程，使我國技職教育體系與產業政策能相輔相成。

委員李麗芬書面意見：

鑒於年前發生台灣表演藝文團體邀請外國藝術人士來台工作因不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而引發諸多爭議，但此次事件也凸顯過去外國藝術人士來台工作，並未有完善的制度及法規依循，以致於台灣藝文團體長期遊走於法規邊緣間，導致政府裁罰團體之情事時有所聞。今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排定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應納入思考外國藝術人士人才之延攬及僱用之規範，以周全現行相關之機制，創造台灣國際化藝術環境。建請經濟部、文化部、勞動部以及相關主管機關釐清下列問題：

第一、明確定義無須進行工作申請的「來台藝術交流」、與需要工作申請的「來台藝術工作」兩者之差異。並說明申請與認定程序。

第二、未來使用草案第十條申請的外國藝術工作者，經濟部、勞動部與文化部各自的權責為何？

第三、解釋草案第十條未來的實際適用情況。並說明下列案例：

一、外國人應數個台灣團體邀約來台巡迴交流，並無統一單一雇主，是否適用本條文？

二、外國藝文工作者尚未有台灣雇主，若預先來臺尋求工作機會，是否能先進行工作申請，能否適用本條文？

委員許智傑書面意見：

1.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旨在降低外籍人士來台就業限制，以此吸引外籍人士來台，但倘若宣傳不足、資訊不公開，仍不會提升外籍人士來台就業的比例與廠商聘請外籍人士比例。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宣傳，避免欲來台工作的外籍人士及雇主資訊不對稱。

2. 在我國人口老化與少子化日益嚴重的情況下，引入國外人才以填補我國的人才外流缺口乃必要之途徑。在台灣勞動環境未能改善的情況下，即便降低外籍人士來台就業限制，應仍以吸引具備中階專門技術能力之外籍人士，或者開發中國家高階專門技術能力者為主。而根據勞動部統計

，外國專業人員來台人數雖以日本、美國為大宗，但東南亞籍人士來台數量有顯著上升。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結合新南向政策，吸引更多東南亞優秀人才來台工作，才能真正有效解決台灣產業發展困境。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意見：

一、根據世界知名組織的調查報告，我國人才缺口有惡化的趨勢，進而影響國際競爭力。

1. 根據英國經濟研究機構牛津經濟公司（Oxford Economics）報告指出，台灣因人才缺口持續惡化，人才外流，加上吸引不到國際人才來台，在 2021 年可能會成為全球人才供需失衡最嚴重的國家。

2. 又根據 2016 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所發布「世界人才報告（World Talent Report）」，經濟在亞洲主要經濟體 2016 年人才競爭力評比，落後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表四：2016 年亞洲主要國家人才競爭力排名

國家	總體排名	投資與發展	吸引力	準備度
香港	10(12)	27	5	5
新加坡	15(10)	38	19	1
馬來西亞	19(15)	16	22	25
台灣	24(23)	28(18)	26(26)	26(25)
日本	30(26)	19	21	52
泰國	37(34)	42	24	49
韓國	38(31)	35	43	42
中國大陸	43(40)	44	54	36

註：括號數字為 2015 年之排名

資料來源：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6；本研究整理

二、分析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優勢指標與台灣相較，「吸引國外高階技術人才來台」方面，是有待加強的。

表五：2016 年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優勢指標相較台灣的排名

香港優勢指標			新加坡優勢指標			馬來西亞優勢指標		
指標名稱	香港	台灣	指標名稱	新加坡	台灣	指標名稱	馬來西亞	台灣
吸引及留住人才	2	36	國外高階技術人才	3	51	小學教育生師比	11	21
人身安全與私有財產權	1	24	教育制度	3	21	學徒制	8	17
金融人才	2	27	學校的科學教育	1	15	員工訓練	7	17
經理人國際經驗	2	42	大學教育	2	35	員工士氣	11	15
績優經理人	1	34	外籍大專以上學生移入	3	20	技術勞工	10	39
			教育評量(PISA)	2	6	科學教育	11	15

資料來源：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6；本研究整理

三、當前政府相關部門近年來業已積極研擬相關策略，進行全面育才、留才與攬才推動方案，列舉如下：

1. 國發會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行動計畫，補充企業所需國際化人才。
2. 經濟部研修「產業創新條例」，另針對員工分紅等有關調整租稅規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公司法」，以強化企業留才、攬才的能量，並期能吸引國際人才來台。
3. 行政院亦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介接海外布建的人才網路，以網實合一的方式，提供互動式媒合外籍人才來台就業、創業，並就外國人工作及生活問題提供線上諮詢專責服務。
4. 科技部也啟動「博士創新之星（LEAP）計畫」、「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LIFT）」、「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與「薪火計畫—創新創業投資人才海外研習」，除此之外也將推動「頂尖人才科技簽證」，修改科技基本法，讓科技人才取得技術股可以遞延課稅。
5. 教育部也規劃將於 107 年度推動「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三大方案，以彈性薪資作為我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人員之獎勵，以留住我國高等教育優秀教研人才。

四、健全法規環境有利於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惟仍須以維護本國勞工之工作權益為前提下進行之，本席建議：①刪除受外界質疑之「實習簽證」條文；②健全我國人才政策，定期盤點國內人才分布，必要時建立藍領與白領外勞總量管制機制，保障本國勞工權益。

與世界各國相較，我國無法吸引外籍專業人才的障礙在於法規限制，如前所述，目前政府早已推動留才、攬才相關方案，惟仍須法制化始為正途。

又雖吸引國際專業技術人才來台，有利於我國競爭力，惟仍須以維護本國勞工權益為前提下進行。鑒於外界質疑本草案規定外國新鮮人得以實習生名義來台，此舉可能造成外國人利用極低薪與國內年輕人競爭，而使現今國內年輕人失業率高、薪資普遍低落的情況雪上加霜。是以本席建議應就外界質疑的條文予以刪除。

此外，另建議行政院應健全國家的人才政策，定期盤點國內產業勞工供給情況或對應之學生數，避免產生某產業國內人才數量過剩而卻同時開放外國人工作的弊端，於必要時應回應民間要求，建立藍領與白領外勞總量管制機制，以保障本國勞工之工作權。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一、在我國面臨嚴重人才外流及人才短缺的當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的擬定顯得非常重要，然而國人也有所擔憂跟質疑，在放寬對外國人才簽證、居留、保險、租稅及退休等待遇後，本國人的就業空間是否就受到了壓縮？能否請主委就這方面說明。

二、在積極延攬外國人才的同時，如何留住台灣本身的人才也是政府應該努力的重要政策之一，根據主計總處在 2017 年所公布的海外就業統計，從 2005 至 2015 年 10 年之間，台灣海外就業人口由 34 萬人倍增至 72.4 萬人，台灣在國際的人力流動呈現「高出低進」，也就是高技術人才嚴重外流，如果我們只是一昧的招攬外國人才，而不思如何吸引國內人才留在台灣，豈不

是非常弔詭？

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的研擬，曾引起多方的反對與疑慮，主要擔心的就是會擠壓到台灣人才的發展空間，讓外國人才來到台灣一起互相競爭與進步固然很好，但對於苦無發展機會的台灣年輕人才來說，政府有甚麼樣的政策能夠讓企業與公司，發掘台灣的人才？那些富有資質但可能經驗相對不足的年輕人是否能有更多表現的機會，而不是只能出走？相信對多數年輕人來說，害怕的不是競爭，而是沒有同等競爭的機會，政府在相關配套措施的設計上，能不能真正給予這些本地的青年更多機會？本席相信，若是這些配套措施夠完善，大家對於這樣草案通過之後的擔憂一定能減少許多。

四、另外，本草案的目的在於使我國工作環境更加友善，以利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但本席細究草案，發現幾點疑問想請教主委。

(1)「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第 17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其成年子女才能在台灣工作，成年子女要工作還必須符合下列三個條件的其中之一：

1. 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2. 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3. 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以第一點為例，外國專業人士在台工作五年才能取得居留權，其子女必須在台居留十年也就是早父母五年居留台灣，才能在台工作，這合理嗎？

(2)在之前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時，針對其中第 19 條、20 條，開放外國人來台有「尋職簽證」，及給外籍畢業生可來台實習的「實習簽證」，被部分立委質疑是否可能有「假實習、真工作」的嫌疑，請問國發會是否有針對這些建議做出修正？或是否有哪些措施可以防患未然？

(3)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規範中，中國人是否認定為外國人？港澳呢？若港澳學生能適用本法，如何避免用港澳學歷洗中國身分的情況？再者，「外國籍學生及畢業生來台實習」有兩種，一種是在台灣就讀大學的學生及畢業生、一種是在國外大學就讀或畢業選擇來台實習的外籍生。針對第二種情況，在國發會的規劃中，在國外就讀及畢業的大學生，全球這麼多大學，本法案採取的學校資格如何認定？是以我國教育部認定的學校為標準嗎？同樣的，在國外就讀或畢業的中國學生是否能夠適用本法？

委員陳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有鑑於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中，產業人才上，開辦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規劃國際貿易實務、當地市場語言及文化等課程；產業創新合作從「5+2」產業創新計畫出發，制訂與各國互利合作的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建立民間及青年交流平台。惟為避免各機關單位本位主義的產生造成該計畫推動困難，故，建請教育部與經濟部、國發會應做好跨部會橫向溝通並做成決議，俾利順利推動。

委員吳思瑤書面意見：

產業創新與國際接軌，吸納外籍人才從底層開始

台灣目前遭遇人才赤字、產業創新動能不足、就業環境與薪資同國際脫軌……等困境，要解決這些問題，現階段最需要的是國際人才活水，以及其所帶來的創新觀念與思維。

其中，健全的「外籍學生實習制度」是招攬國際人才最重要且基礎的政策工具，質言之，剛畢業之國際人才與就學中之國際學生，不只最能反映國際上的新趨勢與知識，其赴台意願亦較成熟的高階人才高，且對就業條件之要求亦相對低。

對台灣社會而言，吸引外籍學生來台實習，能創造充沛的產業創新動能，符合當前產業整體發展之需求。鑒於這些優勢，政府更應積極創造政策誘因，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承上，從培養本土人才的角度觀之，外籍學生與台灣學生、職員一起實習、工作，其實有助於本土人才之培育，亦是最好的學習與交流機會。這些有過台灣實習經驗的外籍學生，因其對台灣的就業環境更加熟悉，將有助於提升延攬人才返台服務的機會。

最後，外籍學生來台實習之加值效果可觀，除了能強化台灣與這些國家之產業鏈結之外，亦能創造語言、文化、人際關係與價值觀的交流，更能成為各該國家人才前進台灣的重要媒介與嚮導。

現有之短期外籍人士、學生實習制度規範不足

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目前主要有四個部會，訂有外籍人士、學生實習的相關辦法，分列如下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法規	實習機構
教育部	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	學校
經濟部	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企業及法人
法務部	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	律師事務所
金管會	會計師事務所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會計師事務所

從整體來台實習人數來看，2016 年外籍學生來臺實習人數經統計，經濟部核准至國內企業及法人實習人數為 458 人，加計其他教育、金融及法務單位之實習總人數則為 708 人。其中又以經濟部核准之人數為大宗，且從歷年核准人數之增長來看，產業界對引進外籍學生之需求日增，且抱持開放之態度。

外國實習生歷年實習人數統計表：

年度期間	2003 年 9 月-2017 年 09 月
類別	外國實習生 <2003 年 10 月 20 日辦法發佈>
~2011 年	798
2012 年	231
2013 年	232
2014 年	364

2015 年	381
2016 年	458
2017 年 01-09 月	450
總 計	2,914

資料來源：經濟部

從上表可以看到經濟部核准外國實習生從 2012 年的 231 人，到 2016 年的 458 人已成長近兩倍，2017 年截至 9 月為止亦已核准 450 人，預計今年度核准人數將再創新高。這些數據顯示，產業與社會有強烈的需求，希望能夠吸納外籍學生來台實習，政府應就相關法制規範進行檢討，完善配套措施增強誘因。

潛在人力資源充足，短期實習類別應加以擴充

2016 年來台交換、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學習華語之外國籍學生有將近三萬人，但在台進入產業界實習之學生僅有七百人，顯示尚有大量的外國籍學生人力資源未被納入，如何強化產學合作，促進外籍學生與產業交流，是重要課題。

近三年外籍學生（不含陸、港、澳）來台人數及類別：

年 度	外國交換生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105	4,126	5,586	19,971
104	4,126	5,586	18,621
103	3,743	4,758	15,149

資料來源：教育部

此外，除了教育學術單位、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各企業與法人之外，內政部為因應建築設計產業接軌國際與發展新南向，亦研議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相關條文通過之後，依該法規建立建築設計專業人才之認定及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於中華民國建築師事務所實習申請之機制。也凸顯現有短期外國籍學生實習制度之缺漏與不足，倘「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與外籍學生實習之相關法規無法於本次審查會通過，短期內國發會應協助各部會全面盤整其主管事業之發展需求，擴增相關實習機構類別並訂定辦法。

結論

一、因應我國產業發展之需求，倘「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與外籍學生實習之相關法規無法於本次審查會通過，短期內國發會應協助各部會全面盤整其主管事業之發展需求，擴增相關實習機構類別並訂定辦法。

二、擴大、延長外籍人士或學生來台實習之政策，遭質疑將衝擊本土就業市場，產生「假實習，真工作」的現象，國發會應就此部分進行整體評估配套，強化與相關團體與社會之溝通。

三、從長期發展之規劃面而言，國發會應整合各部會現有之實習辦法與未被觸及之需求，並於三個月之內提出具體、穩健的政策方案。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廣泛討論，但無委員登記發言。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待所有條文均宣讀完畢再進行協商。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許 毓 仁 等 1 7 人 提 案 條 文
法案名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法案名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實習，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實習，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 （二）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 （二）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一目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一目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之學校教師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 前項但書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項第三款之學校教師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 前項但書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經勞動部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經勞動部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	第七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

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第八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就業金卡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就業金卡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第九條 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該項所定三年課稅年度之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	第九條 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該項所定三年課稅年度之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

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課稅年度。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與第二項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課稅年度。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與第二項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第十一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外國專業人才於本法施行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二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	第十一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外國專業人才於本法施行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二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

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於本法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於本法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前項已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外國教師，其永久居留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前項已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外國教師，其永久居留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第十三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第十四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第十四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第十五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	第十五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

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十六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十六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十七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二、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雇主聘僱前項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	第十七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二、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雇主聘僱前項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

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第二十條 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外國籍畢業生，經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我國政府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	第二十條 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外國籍畢業生，經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我國政府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

業務場所，從事與其就讀之科系（所）所學且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相關之長期停留實習活動。

前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者，得申請二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二年。

前項停留期限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人數，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實習活動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或實習，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

業務場所，從事與其就讀之科系（所）所學且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相關之長期停留實習活動。

前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者，得申請二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二年。

前項停留期限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人數，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實習活動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或實習，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

工作、尋職或實習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工作、尋職或實習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宣讀修正動議。

1、

案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第十九條修正動議，增訂第三項後段，停留簽證人數之總量管制，並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公告之。

修正條文內容：

第 十 九 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訂定總量管制，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公告。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邱議瑩

2、

案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增訂第二十條第六項，就國人赴國外投資，僱用、延攬當地之人才返母公司實習，適用本條之規定。

修正條文內容：

第 二 十 條 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外國籍畢業生，經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我國政府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場所，從事與其就讀之科系（所）所學且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相關之長期停留實習活動。

前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

域者，得申請二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二年。

前項停留期限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人數，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實習活動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本國人赴國外投資設立事業，並僱用、延攬當地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畢業生人才，返回在台母公司實習，適用本條之規定。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3、

第 五 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一目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其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作，並應檢具專業資格審查認證，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校教師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

前項但書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聘僱外國專業人才所須具備之專業資格審查認證標準由勞動部定之。其認證機構，應符合工業團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商業團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規範之全國最高工商業團體，或依其所需專業性選任並經勞動部備查之所屬會員。

說明：

一、是否符合專業人士，以往均採文件審查，行政機關並未實質審查但是否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導致常有假專業人士之名行勞動人力之實，故除文件審查外，亦應經過實質認證，確為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外國專業人才，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認證審查，其認證標準由勞動部定之。另外認證審查，必須有認證機構從事認證。目前囿於行政機關人力及專業能力，僅採書面審查而未就實質面審查，故應由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之最高工商業團體，才有能力進行實質面之審查，亦符合法律賦予其受委託政府機關、團體委託服務事項之法定任務。爰增定第三項規定。

提案人：葉宜津 邱志偉 高志鵬 柯志恩 陳明文

4、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九條 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該項所定三年課稅年度之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之課稅年度。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與第二項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九條 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該項所定三年課稅年度之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課稅年度。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與第二項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一、為保障就業及租稅制度衡平，延攬及吸引我國產業所需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爰參考韓國及新加坡之做法，給予相關租稅優惠。 二、以新加坡為例，其法令給予之薪資所得優惠額度，每年為新加坡幣二十一萬六千元（約新臺幣四百六十八萬七千六百元）。 三、為保障我國租稅衡平，爰修正本條薪資所得優惠部份為逾新臺幣四百萬元，且於符合要件之當年度及之後符合上開要件之年度，得享有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及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之優惠。

提案人：王榮璋 蘇巧慧 蔡培慧 林靜儀 邱泰源

5、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理 由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三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一、本草案之立法目的係希望吸引外國學有專精之專業人士或發展潛力佳畢業生來台，以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故若專業人士有意來台覓職就業且國內企業亦有此需求，其就業媒合之速度應較台灣青年尋職速度為快。 二、依勞動部所公布台灣 15 歲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觀之「青年勞工初次就業尋職時間以『1 個月內（含）』占 59.8% 為最高，其次『1-3 個月（含）』占 23.8%，二者合計占 83.6%，平均尋職時間為 2.0 個月。」，可見若屬台灣企業所需之外國專業人才應無須給與長達一年尋職期間，故為確實吸引專業人才來台而非排擠台灣青年就業機會，尋職期間宜以三個月為基礎，期滿有必要者得申請延期，但最長不得逾半年。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林麗蟬 柯志恩

6、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等人，有鑑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第十九條政策目標不明確，對我國外國專業人才之招攬非有助益，疑有破壞我國移民法制之嫌，爰擬刪除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如下表所示。

修 正 文 字	原 文 字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二、理由

世界各國普遍對外籍專業人才皆有極度需求，而各國所設計吸引該人才之制度，皆以高薪為誘因。而高薪人才，多以企業登門招攬為眾，入境後四處應徵者少，於市場炙手可熱。故本法草案第十九條之設計，實不明究理，與本法訂定之攬才目的相違背，爰以刪除為宜。

提案人：吳玉琴 邱泰源 楊 曜 林靜儀

7、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等人，有鑑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第二十條針對外國留學生勞動權益保障之條文闕如，唯恐造成為將非法僱用人力合法化之誤用，以傷害該員生，並有衝擊本國就業市場之疑慮，爰增訂第三款之修正文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如下表所示

修 正 文 字	原 文 字
第二十條 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外國籍畢業生，經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我國政府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	第二十條 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外國籍畢業生，經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我國政府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

業務場所，從事與其就讀之科系（所）所學且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相關之長期停留實習活動。

前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者，得申請二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二年。

前項停留期限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第一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於實習期間應與提供實習之事業單位簽署契約以詳盡規範該員之勞動條件。並該契約應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人數，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實習活動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業務場所，從事與其就讀之科系（所）所學且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相關之長期停留實習活動。

前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者，得申請二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二年。

前項停留期限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人數，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實習活動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理由

1. 在法治基礎之下，實習生同時具有「學生」與「勞工」身分者，受到法律明確規範者，有兩種身分。

其一、高級中等學校的建教合作生，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其二、技術生適用勞動基準法。

2. 根據勞動部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台勞動三字第 030878 號函示指出，定義技術生包括：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以為實習生受法律保障缺漏，實有不當。

3. 本法草案第二十條規範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外國籍畢業生，有入境我國實習之資格。惟本法訂定之目的在於「攬才」。具

體而言，便是企業提供實習機會之後，希望於訓練後以白領外國人身分繼續聘僱。而國家的立場是該員生若能在學成留任則能補充市場的高階人力，反之回國亦能成為我國家南向政策的助力。因此，制度設計當然以要善待為宜，應於實習過程裡給予勞動條件之保障。

4. 本法草案第二十條所適用之對象，應以入境前已完成該學科之基礎訓練及課程者為主，入境後之實習課程預料將有相當比例的勞動，自然應肯定其勞動者身分。

5. 是故，擬定本草案第二十條之修正案，增列第四項以明訂實習生與實習機構皆應簽署契約，註明勞動條件，並經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提案人：吳玉琴 楊 曜 邱泰源 林靜儀

8、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u>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公告核發停留簽證人數前，送交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施行。</u>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靜儀

9、

修 正 條 文	草 案 條 文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

(二)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前項第二款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特殊專長標準，由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定之，並每年由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提出調整評估報告並公告於相關網站。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

(二)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10、

案由：本院委員張麗善 3 人，有鑑於畢業兩年內之外籍人士，透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規定，實習簽證可能變成「假實習，真打工」，嚴重產生低薪白領外勞成為產業源源不絕的後備軍，對本國人就業機會產生威脅。爰提出刪除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以落實政府應當保障本國人就業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外國大學的學生早就可以來台實習，此次爭議在於專法第 20 條新增大學畢業 2 年內的外國人也就可以來台實習，並給予實習簽證，其停留台灣最長可達 1 年，而符合科學、科技、工程、數學者更可享受 2 年效期的實習簽證。

二、政府尚未有防弊機制和國內就業衝擊評估的配套方案下，不應開放外國畢業 2 年內的新鮮人來台實習，用極低薪與國內年輕人競爭的問題，如此恐造成台灣白領人才外流問題嚴重惡化。

提案人：張麗善 李彥秀

連署人：陳超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外國籍畢業生，經	原本新創產業希望引進白領人才的需求，透過實習簽證引入國外大學生在學生或畢業兩年內的畢業生，從事專門性或技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我國政府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場所，從事與其就讀之科系（所）所學且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相關之長期停留實習活動。

前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者，得申請二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二年。

前項停留期限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人數，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實習活動管理及其

術性範疇的實習；但主管機關尚未提出有效防弊機制與就業評估衝擊，第 20 條予以刪除。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1、

案由：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 <u>實習</u> ，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 <u>實習</u> ，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現階段外界對於第二十條實習規定仍存疑慮，認為可能變成「假實習，真打工」或可能引進「低薪白領」，且相關配套規劃仍未能消除上開疑慮，爰刪除實習之規定。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 <u>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u> 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前項已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外國教師，其永久居留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前項已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外國教師，其永久居留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前項已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外國教師，其永久居留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	現行外國籍教師退休事項係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惟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稱教職員退撫條例），且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爰外國籍教師之退休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即準用教職員退撫條例之規定。為因應前開法律名稱之變動，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不在此限。	永久居留許可者， 不在此限。	永久居留許可者， 不在此限。	
(刪除)	第二十條 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外國籍畢業生，經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我國政府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場所，從事與其就讀之科系（所）所學且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相關之長期停留實習活動。 前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者，得申請二年效期、多	第二十條 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外國籍畢業生，經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我國政府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場所，從事與其就讀之科系（所）所學且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相關之長期停留實習活動。 前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者，得申請二年效期、多	現階段外界對於本條實習規定仍存疑慮，認為可能變成「假實習，真打工」或可能引進「低薪白領」，且相關配套規劃仍未能消除上開疑慮，爰刪除本條。

	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二年。 前項停留期限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人數，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實習活動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二年。 前項停留期限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人數，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實習活動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第二十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u>尋職或實習</u>，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u>第二十條</u>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u>尋職或實習</u>，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u>第二十條</u>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	配合原第二十條實習規定之刪除，爰刪除實習等字，並變更條次。

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或實習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或實習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配合原第二十條實習規定之刪除，爰刪除實習等字，並變更條次。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配合原第二十條實習規定之刪除，爰變更條次。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鑑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以因應我國面臨人才外流及國際間人才競爭之激烈挑戰，故本法應係為吸引具備專業知識之人才。

惟查至民國 106 年間來台工作外籍人士教育程度仍大專程度占多數，高中及以下學歷占 16.80%；大學學歷占 62.32%；碩博士學歷分別占 16.20%、4.69%，從上述數字難以看出外籍專業人士具備何種台灣人才所無之專業程度及知識，且僑外生在台工作薪資實際逐年下降，自 101 年薪資中位數 4 萬 8,000 元降至 105 年之 3 萬 6,025 元，顯現近年來台工作之外國人才未必具有台灣本地人才所無專業能力，反而因其整體薪資逐年下降恐生排擠我國青年投入勞動市場之效應。

主管機關雖對外公布首年尋職簽證僅開放二千名，並限學有專精之人士，但草案第二十條僅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決定來台尋職簽證之人數及條件，此等授權方式雖可使政府因應企業用人需求而彈性調整開放條件，但若有相關調整時應注意避免排擠本國青年就業之機會，並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林麗蟬 柯志恩

主席：報告聯席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逐條審查，今天共有 23 條。

現在處理法案名稱。行政院提案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與許毓仁委員等所提的法案名稱一樣，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條。行政院提案條文為「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特制定本法。」與許毓仁委員等提案條文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條文內容為「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實習，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把「、實習」刪掉。

主席：請問第二條有修正動議嗎？

報告聯席委員會，因為第二十條到底要修還是要刪，還沒有確定，待第二十條確定要修或要刪之後，再回頭處理「實習」的部分。報告委員會，這部分是不是暫保留？

何委員欣純：這個不是前面拿掉，後面當然就沒有了？反正這個是連帶關係。

主席：對啦！這連帶關係，這個大概有共識，但是因為立法技術問題，我們到第二十條再處理，第二條暫時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條。第三條，行政院提案條文跟許毓仁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第三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意見？第四條有陳曼麗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們想確定一下外國專業人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核定，然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國發會要做調整，提出評估報告並公布在相關網站上，我們認為這樣的文字會比較清楚。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這個機制法制主管機關就是國發會，未來這個業務的統合跟整個整體的報告，以後如果要來向立法院報告，一定是國發會帶著來報告這整個法執行的狀況，我覺得那是行政的事項，事實上不需要在這邊做條文規範。

陳委員曼麗：如果在網站上公布也不需要……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主動公開本來就是資訊公開法一定要做的，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就不必再寫這些文字，我們會照這樣子來做。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把公告網站相關的事項列在這一條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主席：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條。有葉委員宜津跟本席等人所提修正動議，請大家看一下。

葉委員宜津：主委可以同意嗎？因為我們覺得這稍微有一點點門檻，例如他要專業認證，這個認證辦法再由公家機關，看到時候是要勞動部或國發會、經濟部，我都沒有特別的意見，只是希望稍微有一點點認證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美伶：現在所有的審查都是在主管機關，審查的機制本來就有，如果我們現在增加一個認證的機制，交給公、協會來辦理的話，恐怕會有一些質疑，而且會疊床架屋，我建議如果將來我們的公、協會有這樣的能力時，其實我們就可以用行政委託的方式來委託它們，政府部門

就不做。可是現在不是，現在政府部門本來就應該要做審查的工作，如果再加一個認證的程序，就真的會疊床架屋。

葉委員宜津：我們用附帶決議，就是將來如主委所講的，或者在說明欄裡面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如果未來公、協會有這樣的能量去做，而且可以跟政府部門搭配。

葉委員宜津：行政部門把這個改成附帶決議，看文字怎麼修改。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就用附帶決議，好不好。

主席：我們改成附帶決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勞動部的副署長 OK 嗎？

蔡副署長孟良：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條。本條也沒有修正動議，是否照案通過？

許委員毓仁：第七條，我的提案條文中有一個「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因為我確實接到一些陳情的案例，希望可以把這部分納入。

陳主任委員美伶：衛福部好像有意見，我先說明一下，許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有四個條文不一樣，就是他希望家屬過來的時候，成年的身心障礙子女能夠隨同過來，這是基於人道的考量。

邱委員議瑩：這是有道理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要聽聽衛福部的意見，因為是衛福部主管的。

陳專門委員淑華：目前成年身心障礙、無生活自理的子女的部分，其實在移民法的部分已經有條件放寬了，那邊放寬以後，這邊其實只要居留滿六個月就可以進來了。

許委員毓仁：居留滿六個月？

邱委員議瑩：在哪裡居留滿六個月？他都不能進來了，怎麼居留滿六個月？

陳專門委員淑華：我是說移民法裡面已經有修正，已經有條件放寬了。

邱委員議瑩：我聽不懂你的意思，他都不能進來，怎麼居留滿六個月？

主席：你是說移民法已經送進來，還沒審嘛！

謝副處長佳宜：其實分兩個狀態，一個像是之前陶比的案子，他已經長年在臺灣，只是他滿 20 歲會被送出去，這個部分現在就有機制，就是個案許可延長居留的方式。

許委員毓仁：這裡是處理人才專法，我覺得納進來是基於人道考量。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建議就放進來，這是基於人道考量。

葉委員宜津：這個跟移民法有沒有衝突？如果沒有衝突的話就放進來啊！有衝突要說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移民法現在也正在修正當中，如果這是一個方向，過去他們會擔心會不會占用太多健保的資源。

葉委員宜津：那是另外一回事，剛才衛福部報告說在移民法裡面已經有了，所以我就說這兩個有沒有衝突？

謝副處長佳宜：移民法正在行政院審查。

何委員欣純：現在正要修而已。

葉委員宜津：正要修的條文，你說那邊也會修，也不會有衝突，對不對？

邱委員議瑩：我建議我們放進去，然後移民署就要相對地去把移民法做同等的放寬，這樣才能展現臺灣是個人道國家。

何委員欣純：你們到底是移民署有意見？還是衛福部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不管他們有沒有意見，立法院的意見就是把它放進去，然後移民署相對去配合修法，就這麼簡單，聽你們在那裡講一些狗屁倒灶的事情，說什麼壓縮到臺灣的健保資源，胡說八道。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許毓仁委員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條。兩個版本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條。第九條有王委員榮璋提出修正動議。

王委員榮璋：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所以在金額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放寬？我們 400 萬元的部分已經比新加坡還低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許部長跟我討論過，他是說如果 300 萬元的話，他的月薪就是超過 25 萬元了，他覺得這樣就 OK。

主席：有關金額部分，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行政院版是 200 萬元，王榮璋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是提高到 400 萬元，主委說折衷 3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折衷一下。

王委員榮璋：好，我們先用 300 萬元，然後看它的效果，如果在這方面有其他的負面效應和影響，我們再做考量。

主席：第九條薪資的部分全部都從 200 萬元改為 300 萬元，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條。本條無修正動議，兩個版本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兩個版本都一樣，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有修正動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十二條是因為年金法已經修正通過，法律名稱修正了，所以我們要配合修正就好，現在叫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

主席：是否照本席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就是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第十二條照本席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兩個版本都一樣，也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

許委員毓仁：第十四條跟剛才第七條一樣，也是人道的考量，就是有關身心障礙生活無法自理的部

分。

邱委員議瑩：建議照許毓仁委員的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許委員毓仁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許委員毓仁：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都是一樣。

主席：第十五條照許委員毓仁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照許委員毓仁等提案條文通過。

葉委員宜津：主委沒有意見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

主席：處理第十七條。兩個版本都一樣，也沒有修正動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也一樣，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修正動議很多，有第 1 案管碧玲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 6 案吳玉琴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 8 案徐永明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 5 案李彥秀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請大家討論。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一個是總量管制的部分要每年公告，希望接受立法院的監督，所以我們建議直接每年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經立法院備查後始生效力。也就是立法院備查程序結束之後，我們才開始執行那個名額。另外，6 加 6 的部分，我們尊重委員，如果委員覺得不要再延長，就 6 個月，我們也贊成就把後面延長的部分拿掉。

主席：不能再延長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就不要延長了。

吳委員玉琴：我本來覺得這一條滿莫名其妙的，所以建議刪除，但是對於不能再延長，我可以接受，剛剛提到國外的經驗是 3 到 8 個月，我們給 1 年真的太長了，所以同意 6 個月以內。

主席：管碧玲委員和徐永明委員有提到總量管制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它還是一樣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因為這是一個法規命令，就送立法院備查，但是我們建議加上立法院備查程序完成之後才生效力等文字，我們才開始執行。

主席：這要怎麼改？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三項的最後「每年公告」後面加「並送立法院備查，經立法院備查後，始生效力。」

主席：請問各位，對主委這樣的修改有沒有意見？管碧玲委員和徐永明委員都希望有一個管制，然後向立法院報告。主委是提議修正成送立法院備查。

陳主任委員美伶：送立法院備查。

邱委員議瑩：請教主委，為什麼要總量管制？總量的量是多大？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我們每年也是要公告，公告今年尋職要給多少個名額，既然有公告，如果立法院希望知道公告的內容是什麼，不是行政機關一公告就生效，那麼我們就送備查，備查沒有完成之前，就不生效。

何委員欣純：備查就好，因為備查還有議事上的問題。總量管制當然是尊重部分委員認為如果大量

開放會排擠國內臺灣人的工作機會，所以需要總量管制，但是總量管制的權責還是由國發會自己控管，我建議只要送立法院備查即可，後面那一句話不要，因為本來立法院就有備查的機制，如果再加上後面那句話，萬一立法院議事程序沒有辦法排上議事的討論事項，或者有一些不可測的因素而延宕了，反而會影響這個政策的推動，所以我建議只要送立法院備查就好了。

葉委員宜津：「備查」，我沒有意見。剛才吳玉琴委員說我們要一次給 6？還是 3 加 3？我覺得這一個是初次嘗試，我們要一下就讓它 6 好呢？還是 3 加 3 有助於我們的掌控比較好？你們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下？假設說 3 加 3 會增加很多行政程序困擾，那我們就一次給 6，沒有關係。但是如果站在我們想要研究一下尋職模式，或者了解一下它們的狀況，3 加 3 可能會比較好，你們有沒有思考到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之所以要加一個尋職，就是不希望他用假觀光的名義進來，因為觀光就是 3 個月，如果給他 3 加 3，這個就沒有太多的意義。另外，國內的求職平均也大概快 4 個月。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時代力量是認為這可能會衝擊到臺灣的就業，所以我覺得主管機關視人才需要要公告人數時，其實我們需要一個第三方的機制來審查，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主張應該是在核發停留簽證人數前要先送到立法院審查，基於這樣的考量，我覺得我們應該再嚴格一點，如果只是備查，今天主管機關公告，全部都是主管機關決定就好，那麼第三方審查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一個尋職的簽證，那是短期的停留，並不是進來直接工作，除非他找到工作，那麼就要轉換他的簽證，所以這應該直接公告，而且這個公告是法規命令，一定會送給立法院備查。

張委員麗善：我比較納悶的是，我們現在要的是高階的白領階級，他們還要在這裡尋職 4 個月嗎？你說至少平均 4 個月，現在我們給半年，現在網路系統這麼發達，他應該是要確定他要去哪裡工作，而且是人家聘任他來，他還必須要進來到臺灣半年才找得到工作嗎？我覺得這有沒有變相放寬？這制定的標準到底在哪裡？都不要說國外，從國外來的，他們可能要增加很多支出，連國內都不可能光尋職那麼久。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然，他能夠直接進來就業是我們最歡迎的，但是我剛剛舉了好多國家都有這種尋職的簽證，就是他們也可能需要適應當地的狀況，所以我們給他短期的時間也是合理，因為其他國家也都有這樣的機制。是不是給我們試試看。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延攬外國人才有一個很重要的想法就是我們有很多限制要開放，很多外國人喜歡臺灣，他來了以後才知道可以在臺灣做一些什麼東西，所以我覺得這樣的限制是越少越好，甚至我覺得根本不需要去限制總量。

當然，你們現在剛開始起步或許會有一點擔憂，需要總量管制，這個我可以同意，但是限制可能越少越好，我覺得我們該以更開闊的心胸才有辦法延攬更多優秀的人才。

許委員毓仁：如果有顧慮的話，我建議做滾動式檢討，因為總量管制是整體來看實行的狀況怎麼樣，但是如果 3 個月或半年有一個 report 就能讓大家看看最新的狀況。

主席：報告聯席委員會，對於 6 個月不能延期，大家有共識，至於審查跟備查，其實法規跟命令都要送立法院備查嘛！

何委員欣純：備查就好了。

主席：如果備查，後面那一句就不用了。

何委員欣純：對。

主席：如果備查之後還要立法院備查後始生效，又增加一個門檻。

何委員欣純：對啊！

主席：所以是不是就送交立法院備查？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主席，因為它就是針對核發停留簽證人數這部分，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經過第三方的監督機制，所以時代力量還是……

邱委員議瑩：第三方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對，還是要經過立法院審查。

主席：我想行政院版本都有方方面面考量，因為「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所謂公告就一定要送立法院。主委，公告要送立法院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主席：送立法院就是備查嘛！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但是備查和審查強度還是不太一樣。

主席：我們也可以把備查改審查啊！備查案也可以改審查案。

何委員欣純：不用了，我們就備查！就備查啦！

主席：不是，我是說……

蕭委員美琴：它本來就是一個報告……

邱委員議瑩：立法院可以請他們來報告。

主席：公告之後是不是要送立法院備查？我想這個應該就夠了。

何委員欣純：只要公告數據跟執行的情況。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這條可不可以保留？

主席：我問一下聯席委員會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備查就好了，因為這是行政權，行政權必須要為它的政策負責，我們當然必須監督，但是是監督國發會執行這個政策的時候，總量管制管控得好不好以及剛剛許毓仁委員所講的滾動式檢討，國發會有沒有做，做得好不好，執行的成效怎麼樣，如果立法院要強化監督，看了備查的資料，也可以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再要求他們專案報告或審預算時要求附帶決議如何如何。

主席：可以附帶決議。

何委員欣純：對啊！所以我覺得法源還是寫備查就好了。

許委員毓仁：6 個月做 1 次滾動式檢討。

主席：做成附帶決議，6 個月 1 次滾動式檢討。

許委員毓仁：1 年 1 次啦！1 年 1 次也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這條先保留。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就處理啦！

主席：其實主委不需要增加那一句，因為原條文「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公告之」就表示自動會送來備查，所以不用增加那一句。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邱委員議瑩：剛才許毓仁委員有建議 1 年。

主席：6 個月。

何委員欣純：1 年啦！1 年滾動式檢討。

主席：報告聯席委員會，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然後做 1 個附帶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不行啦！主席，我建議這條先保留。

陳主任委員美伶：前面還有要 6 個月延長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6 個月 ok，我們支持。

許委員毓仁：你們可以 6 個月做 1 次滾動式檢討，是不是？

吳委員玉琴：不是啦！那是……

許委員毓仁：ok，1 年。

主席：尋職 6 個月不能延長。

邱委員議瑩：那滾動式檢討是 1 年？

主席：1 年啦！

許委員毓仁：那是不是在「視人才需求」前面加「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如果大家比較有 concern 的顧慮的話。

何委員欣純：不用啦！不用再多此一舉。

主席：太抽象了。

許委員毓仁：好啦！

主席：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許委員毓仁：好，滾動式檢討做成附帶決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希望這條先保留，我們先審後面的條文。

主席：你要保留，我還是要回來處理啊！

何委員欣純：第二十條拿掉了。

邱委員議瑩：基本上大家對這一條沒有太大的歧見嘛！

主席：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時代力量的立場還是希望這部分送交立法院審查。

主席：外交部還有什麼意見？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那 6 個月的文字。

林組長暉程：第十九條第一項如果依照現在所討論的條文是核發 1 年效期、多次入境、停留 6 個月之停留簽證，因為是多次入國，如果當事人是第 1 次停留譬如說 5 個月，他只是出境又進來的話，實際上是停留接近 1 年以上，所以這部分對於行政單位尤其是移民署來核實的話，會產生無法執行的困擾。我們比較建議提案第五項 90 天再延長 90 天，這樣的機制較為可行。

何委員欣純：差太多了吧！

林組長暉程：不然另外一個建議就是我們核發單次入境。

陳主任委員美伶：6 個月，大家已經有異議。

林組長暉程：我們建議效期能夠做一些限制跟多次入國……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核發 6 個月效期，1 次而已，就是這樣而已。

吳委員玉琴：配合剛剛的意思修定。

主席：按照行政院版本有沒有問題？

張委員麗善：剛剛許毓仁委員所講的依總量管制視人才需求，那個地方還是加「總量管制」，因為如果已經不送立法院備查了。

主席：張委員，因為有做附帶決議 1 年 1 次滾動式檢討。

張委員麗善：是嗎？

主席：有做附帶決議，一樣有總量管制的意思。

許委員毓仁：那這樣附帶決議上面是不是也把總量管制寫上去，大家都有這個顧慮的話。

主席：應該可以。

許委員毓仁：用附帶決議啦！

主席：在附帶決議上把總量管制之精神的文字寫上去。

現在這部分要怎麼改？

陳主任委員美伶：一次入國停留 6 個月。

林組長暉程：單次……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就不能來了，當然這樣啊！

林組長暉程：單次入國。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單次對，單次入國，本來就這樣，離開以後就沒有了。

何委員欣純：就是這樣子啊！

林組長暉程：如果以這樣的制度設計，實務上都是給他 3 個月的效期。

何委員欣純：現在就是要改變你們 3 個月效期的制度，你的頭腦還停留在你自己的……

林組長暉程：停留期限 6 個月沒問題，只是說在簽證有效期間內，他可以自由進出，我們希望 3 個月內讓他入境，就是 3 個月效期、單次入國、停留期限 6 個月。

主席：從第二行開始「核發……」

林組長暉程：不是。

主席：從第幾行？

林組長暉程：第三行「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效期、單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效期是說這個時間內，他可以入境，1 年效期是 1 年內他可以入境。

邱委員議瑩：就是說這個時間內他可以多次入境？

林組長暉程：現在是要考慮給他單次入國還是多次入國，是另外一個設計的考量，因為有可能他在入國之後，在尋職期間有需要再出去，就可以再進來，就要有多次的設計。

邱委員議瑩：好啦！

主席：就是「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效期、單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沒有錯吧？

林組長暉程：對，後面加「之停留簽證」這樣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要再商量清楚，因為他現在這個建議版本跟你的版本是有落差的。

邱委員議瑩：到底是單次入國還是多次入國？

林組長暉程：因為有可能發生的情境是，他第一次進來後尋職還沒有結束就必須要再出境，多次入國會讓他比較有彈性，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建議「核發三個月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這樣可以保持一些彈性。

何委員欣純：本來是寫 1 年效期，現在是 3 個月。

林組長暉程：那個只是簽證，他什麼時候可以使用，跟他停留期限沒有關係。

主席：文字定稿一下，把最終定稿的文字寫一下。

葉委員宜津：定稿之前，我那個已經好的先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你的附帶決議是第幾個……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強調……

主席：高潞委員，我先處理附帶決議。

第五條做成附帶決議，我唸一下：「雇主聘僱的外國專業人才是否符合專業人士，以往均採文件審查，行政機關查並未實質審查，是否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恐導致由假專業人士之名行勞動人力之實。目前囿於行政機關人力及專業人力有限，應考量由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之最高工商業團體，倘有能力進行實質面之審查，亦符合法律賦予其受委託政府機關、團體委託服務事項之法定任務者，應研議以行政委託委由其協助認證文件。」。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九條最後確定的文字修定好了嗎？

邱委員議瑩：第十九條的文字不是現在正在修正嗎？

主席：這第十九條是不是外交部確定的版本？你唸一下。

林組長暉程：「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第十九條對不對？

主席：對。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只修正一個部分嗎？基本上時代力量的立場還

是覺得要落實有效監督，黨團的立場還是認為一定要審查。

主席：有做附帶決議了，附帶決議就是總量管制的精神、滾動式管理，而且他們有送立法院來備查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總量管制的監督還是要在這邊才能監督到啊！

邱委員議瑩：你們要審查什麼？審查那個人的資格，還是審查什麼？

蕭委員美琴：1 年搞不好有幾千人申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要審查的是人數。我建議這部分如果還沒有達到共識，可不可以先保留？

邱委員議瑩：表決啦！

主席：還是要處理，文字就按照剛剛宣讀的。有關簽證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再確定一下。

何委員欣純：簽證 ok。

主席：好，簽證 ok。剛有附帶決議用總量管制的精神 1 年做滾動式管理。

何委員欣純：滾動式檢討。

主席：滾動式檢討。第十九條國外簽證的部分是不是就按照外交部建議的文字修正？

何委員欣純：好。

陳委員超明：有效期，你們要寫一個有效 3 個月效期，要加「有效」。

主席：3 個月有效期。

林組長暉程：3 個月有效期限。

陳委員超明：好，有效期限。

主席：高潞委員跟時代力量黨團認為還是要交審查，經過充分討論之後，大家認為按照行政院版本自動備查就好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沒有共識，我覺得還是要保留。

主席：針對審查跟備查，大家已經有充分討論了，如果高潞委員還是有意見，聯席審查會……

張委員麗善：還是要有總量管制的限制。

主席：有，剛剛許毓仁委員不是說要做附帶決議？

何委員欣純：有，許毓仁委員有說了。

主席：總量管制精神放在附帶決議，我們都支持。

報告聯席審查會，針對第十九條徐永明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我看我們要進行處理。

邱委員議瑩：那個附帶決議……

主席：許毓仁委員剛剛有講，在附帶決議放進總量管制的精神，每一年做滾動式的檢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我們有一個附帶決議的建議文字，我唸一下，「有關第十九條核發尋職簽證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並送立法院備查，須於首年實施後視人才需求狀況，檢討評估尋職簽證核發人數。」，也就是實施週年以後，我們一定會把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然後再來看看尋職的……

何委員欣純：每年滾動式檢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何委員欣純：「每年滾動式檢討」加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最後就是「每年滾動檢討尋職簽證核發人數。」

主席：報告聯席審查會，現在是不是處理徐永明委員修正動議？

邱委員議瑩：好啊！那就表決啊！

主席：高潞委員，第十九條再跟大家討論一下，現在先保留，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處理完再回頭處理。

第十九條暫行保留，稍後回頭處理。

處理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有 4 位委員提修正動議，其中本席和張麗善委員都提刪除。

邱委員議瑩：那就刪除。

何委員欣純：那麼就刪除啊！

主席：好，刪除。

何委員欣純：對，ok。

主席：報告聯席委員會，第二十條刪除。

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是配合第二十條，把條次改成第二十條。

報告聯席委員會，本席做一宣告，第二十一條改成第二十條，條文內容第四行「、第二十條」刪除。

本席重新宣告，原第二十一條條次改成第二十條，條文內容「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或、……」，後面文字「實習」沒有了？

邱委員議瑩：「實習」劃掉啊！

主席：「實習」沒有了，後面的法條內容修正為「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規定」。

邱委員議瑩：「第二十條」四字劃掉。

主席：對，劃掉。後面都不變，內容為「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二十一條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也是條文的變更，將第二十二條改成第二十一條。有關條文內容的部分，將「實習」的部分拿掉。

邱委員議瑩：「或實習者」四字去掉，是不是這樣？

主席：將「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或實習者」改成「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報告聯席審查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一樣是更改條次，將第二十三條改成第二十二條。

接著處理李委員彥秀委員的附帶決議，請問各位有無意見？高副主委有無意見？如果沒有，

李委員彥秀所提附帶決議通過。

最後是回頭處理第十九條。針對第十九條，現在有個附帶決議，內容是「有關第十九條核發尋職簽證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並送立法院備查，須於首年實施後視人才需求申請狀況，每年滾動專案檢討，送委員會報告。」後面文字「送委員會」，改成「送經濟委員會」，好不好？請大家看一下附帶決議內容，有沒有意見？

現在有個最終確定版，勞駕各位委員看一下。

陳委員明文：「有關第十九條核發尋職簽證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並送立法院備查，須於首年實施後視人才需求申請狀況，評估檢討尋職簽證核發人數，每年滾動專案檢討，送經濟委員會。」

主席：同意。

陳委員明文：這樣可以嗎？送經濟委員會，我們就直接寫經濟委員會，好不好？

主席：好，第十九條通過這個附帶決議。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啦！因為我們的修正動議……

主席：我還有一條還沒處理，我們還沒有處理第十九條。

報告聯席委員會，第二條有關實習的部分，請大家再看一下，因為原本的第二十條已經刪除了，所以把「實習」二字拿掉，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第二條按照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我想大家都有共識了，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環境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第十九條就這樣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

何委員欣純：沒有是你沒有，我們大家都同意啊！

邱委員議瑩：大家都同意啊！連國民黨也同意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我們還是堅持……

主席：高潞委員，是不是就保留發言權？

何委員欣純：就保留他的啊！

邱委員議瑩：你就代替徐永明保留他的發言權，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個什麼是保留發言權？

邱委員議瑩：不然呢？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這個條文還沒有共識，我們希望這個條文是不是能先保留？

邱委員議瑩：大家都有共識，怎麼會沒有共識？大家都有共識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啦！第十九條……

邱委員議瑩：這樣大家會認為徐永明故意卡這個法條，這樣反而會害了他。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強調，我們不是要卡這個法條，主要還是因為我們為了落實監督，不論是在人數上的總量管制……

主席：高潞委員，剛才附帶決議已經按照你們條文、修正動議的精神有總量管制，也要送經濟委員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是希望可以直接在條文裡規定。

何委員欣純：附帶決議也形同法律條文，而且是在法律條文的附帶決議裡，既然都講得那麼清楚了，是不是請時代力量能夠支持啦！

主席：我們還是會召集朝野協商。

蕭委員美琴：我們現在的總量管制，事實上行政部門都會依照實際的產業需求，也會做很專業的評估，有點像現在外勞的狀況，其實現在台灣在聘請外勞，也都有一定的程序和標準，也都有總量管制，如果今天變成立委自己去講現在有 40 萬名外勞還不夠，所以要 60 萬名外勞等等，這樣完全是侵犯了行政部門的行政權，由立法院去訂定外勞的配額，事實上這是侵犯了行政權。

一樣的道理，現在我們在講專業人才，專業人才的條件又比過去一般的藍領外勞還要更嚴苛，必須具有一定的專業技術跟專業條件，甚至全世界這些的人才有意願到台灣的更少，如果我們在整個程序上規定得太嚴苛，規定要由立法院審查，請問我們是要審查數量嗎？還是我們要個案審查，如果我們是要審查數量，現在有 3 萬多人，但是立法院卻說 3 萬人不對，要求要 4 萬人，那麼事實上並沒有太大的意義；假使是要減到 2 萬人，那麼我們到底是要減哪 2 萬人，我們要減掉哪個產業的人才？是要減掉科技業所需要的 5,000 人，還是要減掉服務業需要的 5,000 人，或者是金融業要的那 5,000 人？我們要從哪裡刪減？事實上，這都侵犯到行政部門的權責，他們會依照整個產業的需求與實際狀況，包括後續衍生可能會有的風險問題，對此再進行檢討。

我覺得我們立法委員隨時都可以監督，如果我們覺得放得太鬆，行政部門隨時都還有權去做調整，但是今天若是將它綁死了，反而沒有調整人數的空間。如果今天立法院通過一個 3 萬人的配額，可是在經過檢討之後，行政部門覺得應該要調整至 2 萬 5,000 人，但是就會變成沒有這個彈性了。因為這個涉及的層面真的太廣，而且真的是行政部門的權責，既然我們把這個精神已經定到附帶決議裡面了，所以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好好考量。

主席：立法權跟行政權必須衡平。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了解……

主席：高潞委員，我想大家已經經過很多的討論了，立法權跟行政權必須衡平，立法權不能過度干涉行政權，既然它每年都要送到立法院來備查，如果你覺得它執行的績效不好，你也可以提案要求把備查改成審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備查轉審查，但是召委不排案，那不就有了？

主席：當然召委看情況嚴重，他也會排案。

邱委員議瑩：對不起，你還是要相信立法院的機制，如果你寫審查，召委不排案，一樣還是不行啊！立法委員其實權責也沒那麼大，我們真的沒有權力去審查他們能不能來，而且還要立法院審查通過以後，行政單位才能開始做，我覺得這個真的是自我擴張的權限太高。如果時代力量徐

永明委員堅持這樣做，我認為徐永明其實是技術性在卡這個延攬外國人才的法條通過，時代力量能夠擔得起這樣的責任嗎？擔得起這樣的輿論嗎？是不是請你們好好認真想一想？附帶決議已經要求送立法院備查，而且是指定送經濟委員會備查，這已經是最完備的寫法了。此外，送到經濟委員會裡面，我們可以交付審查，經濟委員會其實是實質在審查，包括審查這個預算、滾動式檢討這個法案，這些都是實質做審查了，不要因為徐永明不來，如果徐永明真的這麼在意，你就不要去上 call in 節目、不要去賺錢，你就好好認真來這裡討論，你不來討論，然後派一個高潞委員來，交付人家這麼艱難、為難的任務，一點都不負責任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啦！

邱委員議瑩：主席就這樣裁示啦！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

主席：主席裁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給我說最後一句話。我們時代力量的立場還是希望真的能夠落實監督……

邱委員議瑩：好啦！那就表示意見，我們將它記錄下來就好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也做過非常多努力了，就在附帶決議中。

我的意思是既然我們在這個部分已經做了非常多監督的機制，關卡也非常多，我在這裡也沒有要那麼堅持，那就是以「備查」。但是我希望未來大家還是能夠重視有關於人才的問題，其實我們很重視台灣人才的培育。

主席：我們在場每一個委員都很重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謝謝高潞委員的支持。

主席：第十九條第三項照行政院修正意見通過。

第一項的部分，請外交部要再確定，不要確定之後又再變更。各位委員，外交部又有一個文字要修正。

林組長暉程：報告各位委員，因為剛才所刪掉的文字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總停留期限最長為 6 個月，這是指他可以尋職的時間有一定的期限內，依照這個精神，尋職的時間限定在 6 個月內，最長停留 6 個月來完成尋職。

主席：就是加這句話？

林組長暉程：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更嚴謹。限制他只能到 6 個月。

主席：好，最後按照最終版本，按照外交部修正意見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聯席審查會，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及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

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處理情形如下：法案名稱及第一條均照案通過；第二條修正通過，於第二行當中「、實習」刪除後，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均照案通過；第七條照許委員毓仁等提案通過；第八條照案通過；第九條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二項當中「二百萬元」均修正為「三百萬元」，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十條照案通過；第十一條照案通過；第十二條修正通過，照邱委員志偉等提案修正動議通過；第十三條照案通過；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均照許委員毓仁等提案通過；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均照案通過；第十九條修正通過，在第一項文字當中修正為「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二十條照張委員麗善及邱委員志偉等所提修正動議，予以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次遞改為第二十條條文，照邱委員志偉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二十二條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一條，照邱委員志偉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另通過附帶決議 3 案。

主席：請問各位，照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聯席審查會，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用條文部分文字及法之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7 分）

附錄：

附帶決議 1：

雇主聘僱的外國專業人才是否符合專業人士，以往均採文件審查，行政機關並未實質審查，是否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恐導致由假專業人士之名行勞動人力之實。目前囿於行政機關人力及專業人力有限，應考量由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之最高工商業團體，倘有能力進行實質面之審查，亦符合法律賦予其受委託政府機關、團體委託服務事項之法定任務者，應研議以行政委託委由其協助認證文件。

提案人：葉宜津 邱志偉 何欣純 蕭美琴 邱議瑩
許毓仁 高志鵬 吳玉琴

附帶決議 2：

有關第 19 條核發尋職簽證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並送立法院備查，須於首年實施後視人才需求申請狀況，每年滾動專案檢討尋職簽證核發人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吳玉琴 邱議瑩 蕭美琴
陳超明 張麗善 陳明文

附帶決議 3：

有關第 19 條核發尋職簽證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並送立法院備查，須於首年實施後視人才需求申請狀況，評估檢討尋職簽證核發人數，每年滾動專案檢討，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陳明文 蕭美琴 邱議瑩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治芬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徐永明 邱議瑩 黃偉哲 蕭美琴 孔文吉 張麗善 蘇治芬
蘇震清 邱志偉 陳明文 陳超明 王惠美 管碧玲 高志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吳焜裕 鍾佳濱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 Kacaw 蔡培慧 蘇巧慧
吳志揚 高金素梅 陳曼麗 鄭運鵬 林俊憲 陳歐珀 劉世芳 鍾孔炤
郭正亮 周春米 何欣純 李彥秀 徐榛蔚 呂玉玲 蔣乃辛 陳雪生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賴瑞隆 馬文君 羅明才 呂孫綾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許毓仁 趙天麟 劉耀豪 林德福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

政務次長龔明鑫

會計處處長張月女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文成

總經理鍾炳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劉晟熙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育徵

副總經理陳秀姬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俊銘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宗德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南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文隆

總經理曾國正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明杰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副處長沈建中

科長傅傳鈞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盧清泉

科員賴彥臻

航港局港埠規劃科科長廖君穎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林佳吟

國庫署簡任稽核張佩玲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專門委員王茂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專門委員魏文宜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簡任秘書李慧君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鋼鐵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船公司董事長針對其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產業定位及競爭力、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員工福利與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鍾總經理炳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劉總經理晟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郭董事長俊銘、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宗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林總經理南助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鄭董事長文隆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徐永明、邱議瑩、黃偉哲、蕭美琴、孔文吉、張麗善、陳明文、蘇震清、蘇治芬、劉世芳、陳超明、王惠美、管碧玲、高志鵬、鄭天財、趙天麟、鍾佳濱、蘇巧慧、陳曼麗、羅明才、賴瑞隆、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何欣純及邱志偉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龔政務次長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林德福、陳賴素美、林俊憲、陳歐珀、周春米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均照案通過。
-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三、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及法制用語部分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 34 案：

- 一、據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柏雲昌指出，中央研究院院士有感於國家經濟發展的落後與遲滯，日前提出「台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點出「赤色恐怖」恐犧牲台商發展成長的優勢，為正視台灣經濟因兩岸關係膠著所遭遇的困境。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加速投資台灣」政策規劃招商引資對象不應排除兩岸正常性投資和規避中國大陸市場之商機！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 二、有鑑於國內目前兩個主要的企業社會責任評比平台一個是天下雜誌、一個是遠見雜誌。根據遠見雜誌的統計，2015 至 2017 年各項產業評比中，國營事業「無一上榜」；根據天下雜誌的評選，2015 年中鋼公司排名 10、2016 年中鋼公司排名 16、漢翔公司排名 38、2017 年中鋼公司排名 20、漢翔公司 27、台電公司 33。顯見國營事業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上普遍表現不佳，也證明相關國營事業每年所做的 CSR 報告書恐多半流於紙上談兵之空談。為提升國營事業企業形象以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近五年來國營事業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並研擬未來如何落實國營事業企業社會責任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三、有鑑於自 1992 年台中火力發電廠完工後，彰化罹患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的人口比例在 22 年間爆增 4.6 倍。若再細部將彰化分成西北、西南、東北、東南四區，並將過去 30 年，每 10 年肺癌發生率平均數做比較，則發現靠近台中火力發電廠的西北區，發生率愈來愈高，到最近 10 年已經是 4 區中最高。顯見台中火力發電廠對於彰化地區民眾確實產生健康上之損害；然而，經濟部於衛環委員會的報告中卻僅表示台中電廠對「台中市」PM2.5 的年平均貢獻影響不到 1%，不僅數值過度美化，也忽略台中火力發電廠對於彰化地區民眾之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台中火力發電廠設置測站測得污染物及其各污染物可能對人體造成之影響說明之 5 年統計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四、有鑑於國營事業研究案，明明中央有很多學術機構都可做，但相關單位卻仍委由大學或其他機關執行，而這些機關又再委包給某個學術單位或學會；然而，這些受「二次委包」的學術單位及學會可能又與開發單位有關連，層層委託下，缺乏把關審核機制，最終的研究成果可能就因此讓珍貴的生態資源淪為犧牲者。爰要求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檢討現行研究計畫委託辦理機制缺失，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五、國營事業民營化議題歷經好幾任總統，到目前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仍有民營化的問題，201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哈特（Oliver Hart）指出，不完全契約理論除了應用於企業外，也可以用來判斷政府各部門的業務是否外包。在不完全契約理論應用於企業時，所有權與控制權最為重要。除了企業以外，公共財是否由政府管理或是將業務外包，也可以用不完全契約理論。不完全契約理論應用，可分析公營事業是否該民營化，以及政府哪些工作適合外包。公營事業被人詬病的理由不少，但轉成民營是否就能改善？用財產權分析的方法，我們應先站在經營者的角度來考慮。如果公營事業有成本和品質的考量，公營時，財產是公家的，員工的努力，不容易直接連結到個人的報酬；因此，成本不會太低，品質也不會太差。轉為民營後，雖然員工會比較重視績效，但如果降低成本帶來的報酬比較高，可能民營化後的品質將會下降。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執行，應納入「不完全契約理論」的思維，於 6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六、政務官轉官股事業，不能再領雙薪！銓敘部日前發函告知官股 20%以上財團法人和事業基金，給予 3 個月思考期，選擇停止月退金續留任，或主動離職，如留任，11 月 11 日起停發月退金，由於部分職務月薪 10 幾萬元與月退金相去不遠，預料將引發離職潮。據了解，包括交通部桃園航勤公司、中華快遞公司、台灣港務物流公司、台灣高鐵公司、經濟部管轄國光電力公司、淳品實業公司、環能海運公司、國光石化公司、台耀科技公司、華威天然氣公司、輝瑞生技公司、財政部所屬台灣菸酒公司、退輔會所屬欣隆天然氣公司、欣欣客運公司等轉投

資事業，及貿協、商研院、紡織研究所、資策會等財團法人，政府捐贈比率都近 50%，未來只要是由政務官出任，都須停領月退俸。銓敘部指出，政府原始捐助或捐助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 以上的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的事業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逾基本工資 2 萬 1,000 元，依原規定無需停止月退俸和優惠存款者，將給予 3 個月過渡期，思考是否繼續任職，如選擇留任，106 年 11 月 11 日起停發月退俸和優惠存款。爰要求經濟部二個月內提供經濟部所屬官股 20% 以上財團法人和事業基金，目前依法得領雙薪之人數統計並檢視各轉投資事業經營和運作狀況，並對官股投資及轉投資 20% 以上事業建立一套有效監督機制，為官股好好把關，發揮效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七、815 大停電之後，暴露出某些國營單位管理機制出現嚴重問題，而後續的發展，更涉及到這些單位可能隱藏的種種弊端，整頓國營單位此刻正是時候。大停電發生後，台電公司推給中油公司，中油公司推給委外的承包商，承包商又推說自己只是提供材料，是義務幫忙維修，中油公司又說雙方有合約，要把合約拿出來，證明承包商要負責，彼此你來我往，責任愈說愈模糊，老百姓看新聞報導，最後的感覺好像誰都不需負責？這就是管理機制問題，也是歷來一再發生而循環不止的現象。某些國營事業向國外採購原料，經常為特定財團所壟斷，非財團或與其有關者，恐很難踏入一步，再則某些國營事業投資成立子公司或孫公司、曾孫公司等，以安排退休的高級幹部，而那些繁衍的諸公司很少有實際業務，但是一群董事長、總經理等均坐領高薪，縱使一些業務外包時，也是交由有力公司及有關人士承包，每次國營事業意外發生，一追究包商，就會發現這種現象，這次停電事件也是如此。國營事業是政府用人民納稅的錢來投資，除了經營費用之外，盈餘應繳公庫，但是種種弊端吃掉多少國營事業盈餘無法統計，尤其高層錯綜複雜的政商關係如樹根盤纏交織，外人根本無從瞭解，政黨輪替也解決不了，因為涉及利益太龐大，惟有為的政府應該破除艱難，戮力整頓，用以向全民交代。爰要求經濟部就轄下國營事業之經營管理缺失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八、前立委邱文彥於媒體投書指出：大潭電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是否仍落腳觀塘工業區，引發爭議；最近因當地藻礁保育和能源困境能否兼顧，環團奔走、學者連署，給予當局莫大挑戰。桃園的海岸幾乎完全人工化，藻礁和砂丘能否確保，關係「自然海岸」的最後生機。藻礁有七千年歷史，其中「柴山多杯孔珊瑚」屬一級保育類動物，環團希望劃設「保護區」，然而未獲承諾。官方說法是，此受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市府正委託學界進行海岸規劃，俟有較明確資訊後「再視需要」劃設。果如是，充分暴露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的高度「彈性」和中央機關消極作為的缺失。當年濱南工業區一案，前後任縣長立場不一，正說明保護區能否獲劃設，地方政府實為關鍵。然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第二項，中央仍有積極出手「逕行劃定」保護區的空間。問題是：中央主管機關能否硬起來？官方說法也暴露了迄今藻礁

成長的生理和機制，以及其價值如何評斷，顯然仍待研究。令人憂心的是，開發單位已磨刀霍霍，準備填海動工了。如果觀塘案照原規劃通過，海岸法的精神和價值將蕩然無存。淺見認為：觀塘工業區應邀各方專家，重審替代方案。評估斷不能由開發單位「選手兼裁判」。過去台南某掩埋場涉及有否斷層爭議時，環保署即採此一方式組織專家小組，以公正、客觀、科學和具體方法，調查研究和開發確認，在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下，確認斷層，解決爭議。內政部及未來海洋委員會，應持續加強海洋與海岸生態系統的調查研究，對於保護區之劃設，應本於自然價值，儘速建立嚴謹的海洋與海岸生態系「價值評估體系」與「保護區劃設基準」，不能自失原則和立場。爰此，要求經濟部雖然面對供電吃緊的事實和非核家園雖為終極目標，政府仍信守承諾。建請經濟部應尊重配合民意要求保護藻礁的訴求，並依環境基本法第廿三條，專業和民意溝通，重行檢視未來台灣能源結構和落實替代能源推動之具體「計畫」和進程。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張麗善

九、我國目前約有 500 萬家戶採用液化石油氣（俗稱桶裝瓦斯），作為日常生活燃料，年需求約為 90 萬噸，為我國重要民生必需品。自 106 年 8 月以來，中油公司因應國際油價變動，已針對液化石油氣牌價進行三次調漲，部分地區市售 20 公斤桶裝瓦斯已達 980 元，創近 2 年新高。經查，國內液化石油氣之來源除了進口外，主要來自兩大煉油廠提煉石油過程中所產生的產品之一。然而，因中油公司財報尚未對液化石油氣產製之成本進行完整揭露，因此，當前依國際油價變動而調漲液化石油氣之牌價，疑有失公允。爰此，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要求中油公司 a.說明液化石油氣之提煉成本與其所占年度中油公司營業額之比重，b.並檢討當前液化石油氣牌價之計算模式。書面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十、中油公司將依據「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之 20 億元補助款，於其營業開放場所建置 1,000 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預期將可協助我國電動機車之推動。有鑑於電動汽車亦為打造低碳家園不可忽視之關鍵交通載具，又因當前相對應之公共充電設施、場所極度缺乏，爰此，建請中油公司，以安全之角度，研議於直營加油站開放場所內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可行性。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王惠美

十一、因國營事業投資及轉投資公司眾多，如未能建立清冊列表，其投資績效之查核，容易有所遺漏，不利於立法院監督，故建請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台糖公司、漢翔公司及中鋼公司等國營事業，就投資及轉投資或衍生公司建立名冊，並載明成立時間、資本額、公股投資額等基本資料，於一個月內送經濟委員會，並副知各委員。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徐永明 王惠美

十二、有鑑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同法第五條：「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爰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鋼鐵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船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事宜進行檢討，檢視用人機關（機構）之人力配置及需求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 十三、有鑑於環境保護署宣布未來空污防制將有重大變革，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細目不再限於硫氧、氮氧化物，將擴大把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戴奧辛、鉛、鎘等重金屬都納入，新版的空污費最快 107 年 4 月將上路。若以細懸浮微粒為例，至少有八千家事業體受影響，其中以台電公司、中鋼公司、台泥公司為大戶，空污費亦是台電公司與中鋼公司營運「成本」之一。此「成本」台電公司是否將依電價公式反映在電價調整上，進而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是否會影響鋼品市場最終價格？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 十四、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偏低，遠低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的 92.74%。原住民族地區有許多鄉鎮位於全台各大水庫集水區或水質水量保護區，長期卻無法享用自來水，亦享受不到實質優惠補貼，有失政府所承諾積極照顧原住民的明確目標與實踐行動。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專案統籌擬定「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建設方案」，並責成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原住民鄉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回饋、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相關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以嘉惠原鄉部落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 十五、有鑑於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95%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雖近年度台灣中油公司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3 年間陸上探勘於白沙屯 9 號修井新獲資源量 0.93 億立方公尺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4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且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如何提高自主能

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十六、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由台糖公司正式接管。台灣糖業協會所有資產繼受日治時期武智紀念財團，持有土地高達 56 萬餘平方公尺，惟近半數閒置中，資產運用效益欠佳，糖協所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惟多年來卻代為管理、處分及收益，且用途集中於特定對象，造成資源無法有效配置，主管機關允宜研謀將所有土地回捐政府，以免淪為私有化，經濟部允宜研謀將所有土地回捐政府，以杜爭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七、中鋼公司在興達港建造風力發電水下基礎設施碼頭工廠，預計 2019 年年中建廠完成，開始量產風力發電水下設施，預計一年可以做 50 套水下基礎設施，為因應未來大量的焊接技術人員需求，中鋼公司應規劃與相關技職學校設立「焊接工技職教育專班」。以上規劃報告於一個月內（106 年 11 月 18 日，週六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蕭美琴

十八、各國營事業推動民營化迄今未見顯著績效，目前台灣經濟面臨停滯，為因應未來挑戰，經濟部應該要求各國營事業審慎規劃，擬定「人才培育」、「產業創新」、「本土技術研發」及「結合中、下游業者的產業鏈布局」之相關計畫，由國發會列管追蹤進度。以上計畫報告於三個月內（107 年 1 月 17 日，週三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蕭美琴

十九、目前經濟部所屬國營及泛公股事業重大投資計畫共 43 項，金額高達 1 兆 1,662 億元，但根據最新進度數據，上述計畫中有高達 11 件進度落後，因此為促使 43 項投資順利到位、經濟部所屬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扮演起帶動民間投資台灣的領頭羊，建請經濟部盤點各計畫執行時遇到之障礙，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王惠美

二十、有鑑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最高尖峰用電量為 3,300 萬瓩，備轉容量率 5.01%，然而和平 1 號機當日上午跳機，減少 64.8 萬瓩，導致備轉容量率僅 3.82%，已創下 105 年 10 月以來備轉容量率第二低紀錄。近日供電事故頻傳，包括麥寮電廠 1 號機、和平 2 號機自 10 月 13 日以來相繼破管，和平 1 號機也在 10 月 17 日上午因馬達故障跳機。且中部燃煤機組又因總量管制之故可能需要停機，顯示供電隨時瀕臨警戒，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針對火力發電所造成空污問題之影響、調度、供電備用備轉安全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二十一、有鑑於報載台灣中油公司計畫開發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恐破壞桃園大潭藻礁及一級保育野

生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逾百名生態學者連署捍衛，但台灣濕地學會提出珊瑚可降級，甚至呼籲可犧牲一小塊藻礁讓中油公司撥經費研究，遭環團質疑是中油公司門神，學會則否認受中油公司委託。爰要求經濟部會同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台灣中油公司計畫開發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對於環境影響、工程進度以及相關個人或組織是否收受經費或利益，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二十二、有鑑於經濟部針對五缺之「缺水」提出解方，預計 10 年供水力日增 122 萬噸，但檢視經濟部改善供水相關計畫之細部內容，從北部到中部到南部，全都有問題，大部分不是地方反對就是還沒有經過環評。第一筆「石門防淤隧道」，新北市政府曾經重批「不能接受這種以鄰為壑的政策」，希望重做環評。中部的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苗栗的天花湖生態水庫工程、台南的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都有地方嚴重反對。爰要求經濟部兩週內盤點「缺水」解方之相關工程，針對工程之現狀、工程進度、工程障礙與替代方案等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二十三、鑑於民國 103 年起推行的節能獎勵措施效果屢受質疑，不但造成台灣電力公司每年的電費收入短收達三十億元以上，實際上亦未達到用電的減少，甚至反而造成某些浪費，也對台灣發展節能科技或政策形成壓抑，爰要求經濟部就當前節能獎勵措施之效益，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二十四、鑑於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設備逐漸老舊，且工場設計煉製量偏低，自 92 年度起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陸續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等設施。惟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仍遠低於台塑石化公司、日本 Cosmo Oil 及韓國 GS Caltex，凸顯中油公司石油煉製效率仍有相當改善空間；允應積極改善煉製結構，如加強重油轉化工場之設備利用率、降低煉製成本等，並運用再生能源與替代石油能源等研發技術，將傳統式煉製結構作適度之調整，以提升石油煉製效率。就此，建請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二十五、鑑於中油公司於 2015 年竟以分散風險為名，將旗下 OPIC 子公司持有 70%股份之半數讓與中國華信能源集團，並於 2016 年陳金德董事長上任前，急赴上海完成轉讓手續。華信集團表面上仍讓中油公司擔任營運人，但入股不到一年，便透過各種手段，欲占有實質營運權，使得中油公司同仁戲稱「表面營運人，實質承攬商」。既然中油公司非洲查德礦區已經在 2011 年探勘到原油，跟當初 2006 年完全未開發相比，股份價值應該更高，為何又急忙以分散風險為由，趕在 2015 年底，也就是 2016 年 1 月大選前，跟中國華信公

司簽訂意向書、在 2016 年 9 月初陳金德接掌中油公司前拍板定案？又當初是以穩定國內原油供應為出發點，又是台灣第一次在國外探採到油礦，如此有實質與精神意義的開發案，本來就是與國家政策互相搭配，怎麼又變成說是為了因應國際油價波動而分散風險？自己掌握油源才更不會受到市場影響，不是嗎？另中國華信公司與「解放軍」之間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當初審查的時候都沒有注意到嗎？如果要確實掌握經營權，中油公司為何當初又要將一半的股份（即總數 35%）賣給中國華信公司，而不是 10%、20%或是 30%？建請中油公司就以上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二十六、鑑於諸多國營事業利用政策不利因素來拉高績效獎金上限，但是對於有利政策因素卻都不提，無法確實反映政策對事業盈餘的實際影響。又諸多國營事業也經常利用低估盈餘的方式，凸顯自身獲利績效優良，拉高績效獎金上限、或於年度預算中未編列或低編經營績效獎金，嗣於年度決算中始以政策因素或盈餘目標達成超乎預期，援引併決算之預算彈性作業而核發最上限之經營績效獎金。建請經濟部以及所屬各國營事業就以上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二十七、新南向政策是政府全球經貿戰略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國營企業應扮演重要角色，經濟部應擬定全盤的戰略規劃，針對所主管的國營事業的競爭力，產業特性擬定新南向政策的執行方案、預算編列、投資計畫等，請經濟部所屬國營企業擬定南向政策的執行計畫，於二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王惠美

二十八、台糖公司近年來朝向多角化經營，目前包含八大核心事業，其中包括休閒遊憩事業，已累積不少的人才與資源，加上台糖公司所擁有的土地資產，對於運動休閒產業的經營具有優勢。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是國內三級棒球的重鎮，有多座的棒球場，加上交通便利與氣候優良，是發展國際棒球村的極佳位置，請經濟部督促協助台糖公司，擬定在岡山區、橋頭區規劃興建國際棒球村，提供作為發展國內棒球運動的重要基地，也能夠提供亞洲各國職業棒球的冬訓基地，請經濟部與台糖公司於二個月之內提出「高雄棒球園區」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劉世芳

二十九、漢翔公司作為國內航太產業的龍頭，肩負扶植國內航太產業的重責大任，航太產業為政府五加二產業的重點產業，目前高雄市，南科高雄園區已具有航太產業生產鏈的初步規模，漢翔公司應加強與高雄市航太產業與扣件產業的合作，形成上中下游的整合，讓產業鏈能夠更健全。請經濟部、國營會督促漢翔公司提出如何強化與高雄航太產業與扣件產業的合作與整合，形成堅強的產業鏈，使高雄成為台灣航太產業的重鎮，提出完整規劃

報告，於二個月之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管碧玲

三十、中油公司五輕關廠之後，關於生產設備以及相關資產，要如何妥善運用？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針對五輕生產設備資產的管理與利用、處置作為，提出完整規劃報告於二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管碧玲

三十一、在高雄市陳菊市長強烈要求，高雄市民高度民意壓力之下，中油公司總公司南遷事宜初步有所進度。惟截至目前，中油公司僅做到名義上南遷高雄，並沒有提出建造企業總部於高雄的計畫。為使中油總公司南遷名實相符，免於被高雄市民有「打假球」的觀感，要求中油公司應就在高雄建設企業總部，總公司實質南遷議題，委託學術界等專案研究其可行性、期程及綜合規劃。

提案人：管碧玲 高志鵬 邱志偉

三十二、有鑑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台灣大學、中山大學、成功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三校將於中油公司楠梓五輕廠共同設立「國際材料學院」；若進一步整合鄰近的經濟部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不僅對材料人才的培育、五加二產業中循環經濟的提升，將會有莫大助益。爰此，建請經濟部邀集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研商後，於一個月內提出期程與規劃方案，俾利經濟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管碧玲 劉世芳

三十三、高雄煉油廠擁有全台灣最大、最複雜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亦是一個土水整治技術很好的操練場。中油公司並曾於 104 年 3 月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匯集中油公司各部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專業人力與設備，專門負責統籌公司地下環境污染防治工作，宣示要進行事業轉型。鑑於目前東南亞國家與中國都面臨如何進行土壤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的問題，高雄煉油廠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的工作，不應只委外給廠商處理，中油公司應培育專業技術團隊，負責高雄煉油廠整治工作，屆時可將技術向世界各國輸出。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建議，與中油公司一同研擬整治計畫，內容為如何運用現有的人力、技術與經驗，組成專門的技術團隊，投入高雄煉油廠的整治工作。並於二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高志鵬

三十四、依據環保署有關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資料，自空污管制措施實施以來，高雄共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橋頭供油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台灣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廠（觀音儲運課）」四間場所，不但未達指定 5%削減量，還逐年增加，甚至中油公司的煉油廠 105 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是 104 年的 2.55 倍。台電公司、中油公司不僅未謹守空污規定，保護在地居住環境，還增加空氣污染量，讓高雄迎接新的產業投資案更遙遙無期。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場所空污量逐年增加的問題，與中油公司、台電公

司一同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期程，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高志鵬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針對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有相關提案，現在我們開始收案，並於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截止收案，逾期不收案。

接著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帶領農委會所有的團隊來向委員會報告本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編列的情形及相關重點，除了書面提供以外，做以下的幾點補充說明。在 107 年度，延續過去大家所關心的農林漁牧相關農業發展課題，也針對在新政府成立後，對於新農業有一些相關的政策內容，我們在今年度的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以後，策進在 107 年度來做相關的羅列，我接下來跟各位報告相關的重點。

在整體新農業裡要建立新典範、要建立安全的生產體系，以及最好的產銷模式，最近大家關心「蕉土蕉金」或「菜土菜金」的問題，包括極端氣候造成的影響等等，都是在 107 年度增進各項政策跟計畫的內容，希望大院能夠支持、關心農漁發展。我們透過預算經費的編列，配合政策及計畫推動，達到讓所有的農村永續，農民的收入增加，同時是一個受消費者信賴的安全農業系統。本會在明年度編列的情形，接下來做幾個重點的說明。

107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的情形，請看結構圖，歲入的總額是 17.07 億元，其他分項收入的情形，請各位自行參閱。與上一年度的歲入預算比較情形，合計減少了 0.87%；主要是有兩個水族館現在正在整修，重新做相關營運的準備，預訂在明年底以後才會重新增加收入，其他細項，請各位自行參閱。

歲出的總額大概編列一千三百一十二億多元，相關結構的內容，也請各位自行參閱。其中要特別跟所有的委員報告，在撙節一般支出方面，自行政院賴院長上任以後特別要求，且在所有委員的指教下，我們減列了大概將近 4%的一般支出，增加支出幅度最多的是在公共建設，超過 46%，其他科技發展也增加 2.59%。這些都是為了各位在委員會所關心的農村建設跟農民需要的硬體服務部分，我們就大幅增加；其他的科技發展，因應新農業上有很多包括科技、智慧應用等等，我們針對農民需求的部分來做增加。

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部分，我們總共編列了五百四十五億多元，基金用途包括糧政、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農村再生建設及相關的產銷調節等等，預估到 107 年底基金餘額會到達七百三

十一億多元，特別收入基金的細項內分別有這些大項，特別以這個圖表跟各位做相關的說明。其他的細節部分，也請各位自行參閱。在作業基金上，編列收入的部分是 4.59 億元，支出的部分是編列 4.26 億元，到年底的基金淨值會到達 30 多億元，其中包括種苗、畜產及農科園區相關的收支情形，也請各位自行參閱。

接著跟各位報告，今（106）年度截至 9 月底的執行情形，歲入的部分現在已經達成 85.13%，歲出的部分也達成了將近 70%，達成率分別都已經超過九成以上。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的達成率就分別請各位自行參閱。最後，在整體的預算編列上，除了能夠針對事實的需求，尤其是對於在地的農村跟農民因應極端氣候，我們為了要穩固生產，同時要增強防災的能力，不管是聚落水土保持的保護、相關生產專區裡的生產供水系統或農路的結構；包括我們要建構一個因應極端氣候的強韌型農業，所以補助強固型溫網室項目，甚至在軟體建置上，我們也建構了氣候的預測及相關資訊的分享。

另外，所有委員關心的，我們要應用智慧相關的科技，協助產銷平台的建置。這個部分，我們除了在前瞻基礎建設有一些專案的計畫，在內部也有一些科技計畫，也把這些都列為我們未來的施政重點。我們希望能夠透過 107 年度的預算布建，能達到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的新願景。同時各位委員給予很多的指教，我們也請各相關的部門能夠呼應在地跟真正的需求，調節相關的政策內容，同時與時俱進來做滾動的檢討。在此特別做以上的報告，也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截止收案，下午再行處理。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針對農業缺工問題及對應農委會 107 年的預算做討論。在農業缺工的部分，你們於去年 8 月徵求農事服務團成員的廣告，內容如這張簡章；簡單來說，農事服務團有 3 個優點，其中 2 個是「無學經歷限制」，以及「工作時間有彈性」，但是我們問農民，無學經歷限制，農民說請你們派懂農務的人來；工作時間有彈性，農民則反應我們需要的是長期穩定的人力，另外一個是經濟可自主，這個我就不討論了。

面對農業缺工問題，農委會前前後後，在你之前的主委推動的有小地主大佃農、漂鳥計畫、青農返鄉等政策；而主委上任之後，去年 7 月成立農事服務團，有 300 名的民眾來參與，後來在今年 6 月喊卡了！接著你們改推農業耕新團，規模縮小，參與的人沒多久就跑了一半！政府的政策變來變去，原本的農務士也找不到工作，痛批政府的政策是各吹各調！

在前不久，你們也提出比照澳洲的模式，讓青年下鄉度假打工的新計畫，本席實在很想知道這樣的內容，因為在澳洲打工時薪 600 塊，不知道現在的青年下鄉度假到底每小時多少錢？或者是什麼樣的計算基礎？不要變成了夏令營！這是本席的擔憂。再看到預算，在你們所編預算當中，並沒有編入度假打工，所以我不曉得你們要怎麼執行這件事情。

再者，在這一會期的業務報告當中，你們也提出農業缺工的措施，改了新名稱叫做「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統計要 11 個技術團，招募 325 名準農業師傅，為了協助低技術門檻的工作招募人力，成立了 15 個農業耕新團，這剛才也有提到，你們招募了 310 名的農耕士，與法務部合作，運用外役監受刑人改善農業缺工，結果外役監才提供了 57 名的受刑人從事農事。

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在牧場的部分，預計招募 50 名的牧場管理員來成立「乳牛飼育團」，主委認為預定目標 50 名的牧場管理員，對於農業缺工的問題又能改善多少？我只是把問題點出來。

再來看預算的部分，在這一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的第 6-21 頁當中，針對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力計畫，你們編列服務的費用有七百多萬元，包括講課、委託專業人力的媒合平台等，另外還有會費、捐助、補助等又編了兩億多元，但辦理度假打工是沒編入的，你們所編列的預算，還是一樣的「農業專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應用外役監、假日農夫團等計畫改善農業季節性的缺工」，編了兩億多元；畜牧編 500 名，預算編了一千多萬元。說實在的，剛才舉出你們所招募的季節性缺工 325 名準農業師傅、310 名農耕士，還包括 57 名外役監受刑人及牧場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成效？

主委，我沒有要挑剔你的意思，因為是你在承擔這個問題，農業缺工的問題相對非常的嚴重，可是你在提出你的報告跟預算的時候，我並沒有看到，連治標都沒有，不要說治本了！如果能夠讓我們今年撐得過，讓我們一、兩年、五年都撐得過的計畫，我都看不到！更何況是永續！主委，先講明今天我沒有要挑戰你的意思，我只是點出這個非常嚴重的第一線的農村問題，你們還是繼續這樣編列預算，業務沒變。所以我很想聽主委跟你的幕僚，針對農業缺工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也非常清楚現場的問題。所以你剛才提的部分，第一、剛好也還原我們並不是一定要推打工度假這件事情，而是當時我們在論述缺工的時候，有分季節性缺工及長期性缺工，我們就表示我們鼓勵青年回來，為什麼大家寧願去外國？因為時薪 600 元，所以它有高額の誘因，同時有英語的學習環境。因此，我們就說我們應該要創造更友善的條件，讓青年願意回到農村去，當時是這樣的用意。但是你剛指教這些特別的狀況，確實我們要解決農業缺工問題，長期來講到底要不要引進外勞，因為當時是很多的青農希望引進外勞，你也知道現在漁業有引進，但是畜牧業因為都高齡化，也希望因為畜牧比較單一，是不是也能夠引進，所以我們就請畜牧業先提出需求，針對一些方案先來進行。

第二、農作物的多元狀況，主要以高雄地區大多是生產果樹，在這個部分，針對目前在做的，我們現在也在做一些結構上的調整。就是你剛才提到的，我們現在做的這些準備，希望能夠把它跟勞動部合軌，否則就會像你說的，就是各做各的，最後有一些人已經完成了勞動部的技職訓練，可是跟我們的計畫並沒有合作。我們的目標是解決一些中高年齡的失業，也能夠解決現場的缺工。

林委員岱樺：依本席了解，勞動部其實很難涉入農業缺工，完全幾乎是你們自己要承擔起來，因為

這個太專業了。我再提到 107 年有關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我說為什麼沒績效？你們 106 年編了沒有顯著績效，還編了兩億多元！剛才預算書有點明這部分。全年農業缺工尚有一萬一千多人的缺口，季節性的缺工是 9 萬人，你們現在的預算是二億二千多元，能增加多少呢？

再者，我們從預算書單位預算這一本第 83 頁當中的各項費用彙整表來看，業務費總共八億八千多萬元，其中委辦費就達六億五百多萬元，比例高達近七成，68.01%。本席要問的是你們委辦出去的，還要執行什麼業務，業務費當中委辦費就占了七成，農委會是一個發包中心嗎？這不是飽受批評嗎？我們再來看農委會整個單位預算，全年預算 1,037 億九千多萬元，獎補助的費用七百多萬元，獎補助就占了七成，我們也知道這個獎補助內含老人津貼，如果把老人津貼拿掉，獎補助也有占五成；預算總說明含現行執掌、施政目標等等，但實際的內容扣除補助跟委辦之外還剩下多少，你們還能夠執行什麼？請主委作一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過去從地方來看中央大概都有看到一些狀況，所以你提到的這個問題就是關鍵問題，目前我們會審慎做一個檢討，我一定會努力翻轉這個結構。

林委員岱樺：最後，我只針對缺工的問題，其實還有一個要導入，你們真的要編很多經費，是在機械化、自動化的部分，聽好了喔，我是講機械化、自動化，我還沒講智慧化！先導入機械化、自動化這兩個進程，光是自動化，全台灣相關的製造業都還沒有全面自動化，光是農業的部分，應該要有很大的比例跟經濟部合作，他們有技術，下面有工研院、資策會和相關的財團法人，實際上，你們人力不足的情況，只有一條路可以走，引進外勞只是短暫的解決方法，要思考如何導入……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所講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合作了，而且最近我跟幾個農學院簽 MOU 也在談這個方向，將來的農機補助，我們也會加碼，因為這是解決缺工的關鍵問題。

林委員岱樺：本席關心這個議題很久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包括肥料，我們已經要求台肥要做 25 公斤裝，以解決現場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主委是地方首長上來的，本席雖然當民意代表 5 屆，並不長，但是也當過首長，重點就是那本預算而已，你的所有政策能夠執行的就在那一本預算書啦，你講你重視農機，再怎麼導入機器化和自動化，但你的預算少到可憐，如果我沒有記錯，今年我還沒有去看，我只針對缺工的部分去看，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去年你只編 1 億多元而已，我都不曉得你要如何大範圍執行？當然你才上任沒有幾個月，我實在也不能苛責你，但如果你重視，你就應該跟財政單位、主計單位做調整，編個 6 億元、7 億元，我都覺得不為過，都太少了，這部分人力在短期內是否要開放外勞？你要審慎評估，短期可能是 2 年、3 年，之後要如何慢慢導入？先從國外進口，國內沒有辦法嘛，但從長遠來講，導入技術之後，以機器完全替代，外勞就一定要趕走，保留本勞，而且我們要技術提升，所以你的預算根本就編得太少，有點空口說白話。你自己從首長上來，你應該很清楚，重點還是在預算的編列和分配，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談到台灣的農業技術，主委在今天的報

告也特別提到，要加強農田的水建設，台灣這陣子一直在談到缺水的問題，本席特別提到漏水，我們一直提到家庭用水自來水的漏水率達到 15.6%，但是沒有人談到農業的漏水率高達 25% 以上。主委，你覺得農委會有沒有責任去改善這方面的漏水？要如何做？你剛才提到新農業政策、農業的新型態，我前幾天向主委請教，像以色列是極度缺水的國家，是沙漠地帶，他們全面用滴灌，請問台灣的農業新型態有沒有包括增設滴灌設施？有沒有規劃這方面的政策？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詢問到關鍵問題，農業的漏水係因為供水系統的基礎結構年久失修，我們的農業多數引河川的水，所以大家覺得不是下雨流掉了，就是自然流掉了，所以漏水的比例非常高。因此，我們明年的公建預算提高 46%，也就是要加強，而且現在水利會服務的灌渠其實占不到農業生產的 50%，所以做調整是很重要的工作。

委員也提到有效的運用水資源，讓所有好的水能夠替農業發展好的效率，我們除了自然的看天田供水系統，現在更要加強的部分，水果是台灣最多元的經濟作物，水果就是需要管灌，因為過去管灌編的預算太少，我們要求增列……

邱委員議瑩：今年預算增加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以面積來講是以增加大概 2,000 公頃為目標，不過我們還是會看各地的需要，我們有一些計畫可以隨時做調整。第二部分，我們回到農水處過去只有輔導水利會，水保局在做灌渠以外，水資源跟農業的需求……

邱委員議瑩：把它做彙整？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要做整合工作，委員提到這部分在明年度就會有比較完整的計畫。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有比較積極的規劃？比如從哪個地方先做？主委剛才講到農水處和水保局要做資源的統整，是全國一併實施？還是特別先選哪些重點來改善？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的重點應該先針對漏水率最多的水利設施系統，我們都已經盤點到一定的程度，當然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跟地方政府合作，因為各地方政府都有自己的發展策略，中央在政策的調控上若是沒有好的執行界面，那就很難到位，所以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做協調。

邱委員議瑩：我相信地方政府都會樂於配合，尤其中南部缺水，或是幾個農業大縣，我覺得這是農業整體技術的提升，甚至是用水技術的提升。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一定是從最有可能季節性缺水的縣市優先來做。

邱委員議瑩：上個禮拜，我們在紅樓前面辦香蕉促銷活動，記得本席在上次質詢也跟主委請教過計畫生產和總量管制的問題，到底農委會有沒有更積極進取的政策？我其實滿不喜歡農委會很多的預算還停留在災害補助和生產過剩的收購這樣的惡性循環，當然我們提了所謂的農業保險，農業保險所受保的農產品的種類有沒有辦法再增加？增加的幅度到哪裡？農委會有沒有研擬一套中長期對農民輔導的措施？我覺得應該讓農民有更重要的觀念，比如轉作高經濟價值的作物，或者是從產量上做總體控管，甚至各地區農會或是各縣市政府有沒有辦法跟他們合作，比如加工設備、物聯網設施、乾燥機、真空設備等等。再如上個禮拜我們在立法院賣香蕉，旗山農

會帶了 180 斤的香蕉來，一箱 9 斤賣 350 元，但是宅配的費用，常溫要 210 元，冷藏要 290 元，運送所花的錢幾乎相等於產品費用，如果這樣的話，農委會有相對的積極措施在進行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提到一個關鍵點，如果我們還是過去的操作模式，大概每年就會惡性循環，所以我們跟農糧署思考翻轉，要如何翻轉？如果每年知道什麼季節要下苗，我們對國內的需求都會非常清楚，一天可以消化多少公噸，我們應該換算一下，如果沒有國際市場，我們要想這些生產之後要銷到哪裡，所以我們要從市場導向做市場管理，今年已經開始啟動這部分了。當然，我們要優先供應好的種苗，因為過去農民為了節省成本，很多都是以吸芽作為種苗繁殖，但生產出來都會是次等價位或是下等價位，所以我們要從管理的部分來切入。

邱委員議瑩：各地區農會或是農委會長期都會舉辦講習，是不是要讓各地區農會或是各地方縣市政府的農業局向農民和產銷班做再教育的工作？比如在六龜生產的「黑糖芭比」，過去因為你們有種苗的限制，所以「黑糖芭比」一斤可以賣到 700 元，但是因為有農民貪圖方便，就去偷接枝，生產之後也去賣，現在市場上一下子量暴增了，今年一斤只賣到 200 元，對於那些買到權利的農民，權利受損很多，而希望我們「黑糖芭比」量少價揚的政策目標也沒有了。所以，我覺得要機會教育，我們一直鼓勵青年從農，要讓這個觀念再升級，不止從農業技術上，對於耕作和產銷，我認為農委會是責無旁貸。

林主任委員聰賢：旗山有位青農種植香蕉，他的模式要請農糧署去了解，首先他在香蕉生產過程做加工，青香蕉可以製成抗性澱粉。我這幾天去拜託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希望掌握香蕉加工的關鍵技術，將來生產的規模，加工的附加價值或是去化就會更增加。剛才委員提到一箱香蕉賣 350 元，運送費用要 210 元，將來我們對加工儲運要有一套系統。

邱委員議瑩：請農委會加緊推動政策。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問題，我們在政策上已經做協調。

邱委員議瑩：新型態的農業要創造更多產值、收入，我們講所謂青農百萬收入，其實要從這些方面去著手，而不是傻傻的一窩蜂地種植，然後賣不出去，全部要政府買單或是做災害補助，這不是好的政策方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委。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報告中提到要公開盤點農地數量和農地實際生產面積，請問用意何在？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外界有很多關注，認為我們只有統計上的農地面積，到底實際是多少？因為現在圖資很方便，我們就公開，因為農地都遍布在各縣市，有一些違規的使用現狀，它的統計內容是如何計算……

黃委員偉哲：主要是要找違規使用？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是說，我們要照顧到優良的農地，要保護下來，要知道在哪裡，尤其我們每

年……

黃委員偉哲：主委知道這牽涉到什麼嗎？我們有個糧食管理法，還有安全存糧，依照安全存糧，你說我們需要多少土地來準備耕種？萬一戰備要用的時候就可以用。請教主委，依據糧食管理法所訂定的安全存糧是多久？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指國安戰備的需求嗎？

黃委員偉哲：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3 個月。

黃委員偉哲：農委會作為主管機關，我覺得你們可能要討論，如果是風災、災害準備，那是一回事，如果是國安戰備，你要思考現在的戰爭型態，之前馮部長在委員會答詢說，如果發生戰爭我們可以撐多久，他說一定超過兩個禮拜，如果戰爭在兩個禮拜打完，那安全存糧 3 個月，是不是要考慮調整？當然災害準備是一回事，國安戰備是一回事。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糧生產不是像工廠化的工業產品，馬上啟動就可以生產。

黃委員偉哲：當然不是叫你準備兩個禮拜，就是因應現在的戰爭型態，你們對於國安戰備存糧的定義……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不只是委員所講的戰爭需求，萬一發生全球糧食都歉收，台灣都沒有糧食進口的話，沒有進口替代，我們自己的糧食安全……

黃委員偉哲：我只是告訴你，因為主委的報告中是講：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我是指出，依據這個前提要重新定義一下，比如兩個禮拜戰爭打完了，那戰爭打完之後呢？就沒有戰爭了，那就可以進出口了，這是一種模式。另外一種模式，如果美國發生饑荒，因為國人吃麵食比較多，或者是發生天災地變，導致進口的麵食沒有了，我們必須轉而吃米食，那我們的存糧夠不夠？接下來要檢討我們現在的糧倉夠不夠儲備那麼多，如果糧倉夠的話，那就要想我們的耕地夠不夠？一連串的問題都要想到，結果我們現在遇到什麼問題？第一，糧倉不夠；第二，耕地也不夠；第三，在不夠的耕地裡面還有很多在休耕。那我們現在就把休耕的土地全部恢復糧食生產，但政府又沒有那麼多錢收購；其次，市場會價格大跌，農民受影響；再者，市場大跌之後，如果要交到公糧或是公庫，我們的糧倉又不夠裝。

我同意農委會的思維，對於農地非法使用包括農地上的工廠或是非法蓋農舍，將來這些都要清除，我是同意，但是在此同時也要思考，把農地上非法使用的清除乾淨，然後恢復農用，那是恢復成休耕還是耕作狀態？如果要恢復成耕作狀態的情況下，市場有那麼大的胃納量嗎？如果沒有，大家都還要吃麵食的話，那就造成另外一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黃委員，其實你說的這個部分都是我們正在處理的關鍵政策。第一，現在的水稻生產已經符合我們自己的需求，而且有過剩，所以我們應該採取什麼樣的策略？要減少進口替代，增加農民的生產收入，現在就是我們推的大糧倉，包括……

黃委員偉哲：天災或地變只是一個極端的狀況，消費者在常態的情況下，就消費者的行為，其實吃的米沒有那麼多。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做調整的是，我們過去是生產導向，現在朝向市場導向，就是委員所講

，我們希望從結構來做翻轉。

黃委員偉哲：對啊！市場導向就是我所講的，市場其實沒有那麼大，將來不知道是否會發生天災，但現在的市場沒有那麼大，所以必須要調整，不是出口就是做成加工品，否則就是增加附加價值，讓農地維持休耕，然後隨時可以投入生產，而不是鋪上水泥就蓋起大樓，應該維持可以耕作。不過，要維持耕作的狀態要有足夠的誘因，要有足夠的誘因就要編足夠的預算，要有足夠的預算就要花更多的錢，這樣的循環要好好的規劃。

另外一個問題是菜金的問題。什麼叫菜金的問題？就是遇到天災地變或是颱風來了，菜價飛漲，我們趕快進口來平抑菜價，可是菜土的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之前講過香蕉的問題，附帶問一下，院長說香蕉收購量要增加 200 噸，收購量就達到 1,200 噸，請問主委，增加的 200 噸，你們買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已經買了。

黃委員偉哲：放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是準備要加工。

黃委員偉哲：要給國軍吃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我們收購的是青香蕉，所以是要用於加工。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增加的收購量能夠有效的去化，而不是棄置，好不好？如果變成棄置的話，就跟過去生產過剩然後倒在溪裡面一樣，會造成環境問題，也浪費農民的心血。

林主任委員聰賢：政府的錢都是人民繳的稅，所以不會這樣浪費。

黃委員偉哲：那最好。其次，在下一階段可能有哪些農產品會出現問題？之前不是講火龍果、高麗菜嗎？已經有預警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是今年這一季嗎？

黃委員偉哲：對，就是現在有預警的農產品，像香蕉去年就有預警了，農民種太多，香蕉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現在果然有影響，而且是很大的影響，那下一個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清單上面的第一個就是高麗菜，現在馬上要做種裡作的準備，我們會做調節。

黃委員偉哲：如果像香蕉的產銷已經發生問題了是紅燈，即將可能發生問題的是黃燈，沒有問題的是綠燈，那現在亮黃燈的有哪些？

林主任委員聰賢：火龍果是黃燈，我們現在協助讓生產的周期……

黃委員偉哲：那高麗菜快變紅燈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還在黃燈。

黃委員偉哲：除了這兩個以外，還有哪些是黃燈？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冬天以後蔬果品項是特定的，所以應該都有在我們的清單上面。

黃委員偉哲：你們都有在密切注意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黃委員偉哲：那明年開春以後有沒有？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是比較關心明年開春以後會不會有禽流感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那是畜產的部分。現在紅燈有兩種，一種是價格崩跌的紅燈，一種是價格飆漲的紅燈，像豬肉的價格一直都居高不下，在禽流感以後鴨肉和鵝肉的價格也都一直上揚。

林主任委員聰賢：剛才委員問的都是農作物，其實我們對農林漁畜都有一些清單。

黃委員偉哲：那有什麼畜產品是黃燈？

林主任委員聰賢：豬肉是黃燈。

黃委員偉哲：可能會再漲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最緊張的天花板已經過去了，我們現在正在觀察農曆春節。

黃委員偉哲：那蛋價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蛋價現在已經回穩了。

黃委員偉哲：像李前總統是學農業經濟，他當省主席的時候有 8 萬農業大軍，他對農業相當了解，所以本席還是希望能夠一一解決問題，菜土不好，菜金也不好，因為菜金傷民、菜土傷農，大家對這些都朗朗上口，問題就是難道我們要永遠處於菜金、菜土這樣的循環當中嗎？現在大家都「剝咧等」，又是火龍果、又是高麗菜，國軍不能每天都吃高麗菜，吃完高麗菜又要吃火龍果，這樣也不是辦法，所以還是要做一些處理。

最後，主委剛剛提到耕地的問題，既然我們要保存優良的農地，可是在農地分級以後，有時候地主覺得列為優良農地而受到保護，可是種出來的農作物價格又不高。如果列為等級不好的農地，有可能進行變更，萬一土地被不小心污染了，就算是蓄意污染，只要沒有找出凶手，地主就是受害者，可以轉為其他用途，譬如說建地或住宅區，這樣子好嗎？所以應該思考要怎麼保護優良的農地？除了以法令保護之外，我覺得還是要提出一些經濟的誘因。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所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就是這樣的概念，過去在制度上比較欠缺這樣的政策來搭配，我們現在開始要來推動這樣的政策，也希望黃委員支持我們。

黃委員偉哲：本席支持，不過你們應該要有一些經濟上的誘因。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提一個老問題，就是捕蜂捉蛇，在上個禮拜院長本來是認為這是在做功德，後來在我第二次質詢的時候又說不盡周延，甚至在後來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表示賴院長這樣的答復就是院長的決定，也就是政策。在本席第一次質詢的時候，主委也有站在院長的旁邊，你認為捕蜂捉蛇回歸農政單位現在是不是政策大轉彎？已經要改變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在政策上面一直都是農委會，當然，在執行面上有牽涉到警消這種在地的即時性服務，之前徐委員提出這個意見的時候，我記得當時林院長是說要盡量在制度上面、在政策上面以經費來協助地方政府。關於這個部分落實的情形，委員也知道現在很多地方政府有自己執行的面向，你當時也要求我們要提供更友善的支持……

徐委員永明：就是經費。

林主任委員聰賢：政策已經形成了，我們當然會在經費上支持，但是未來落實的程度，我們還是回歸到尊重地方政府對地方的治理。

徐委員永明：主委，院長那一天的說法好像是這不該歸農政單位管，他認為農政單位不應該管捕蜂捉蛇這種事情，而應該管糧食等事務，本席以為在新的院長上台以後政策有改變，如果照你這樣的說法，政策還是維持原來的方向啊！本席為什麼這樣說？這是行政院 106 年 1 月 12 日由吳宏謀政務委員所主持的會議，這裡面講得很清楚：因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所以當時的方向是請民間專業團體或個人執行捕蜂捉蛇等各類動物救援案件之開口契約，消防單位在受理報案後應通報專責單位，也就是這些開口契約的廠商。主委，這樣的方向還是要持續下去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剛才也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大方向都沒有改變，關於你剛才所講的執行面，我們現在是和地方政府協調，譬如說採小區域的試辦，我們都還是繼續在支持，我記得賴院長講的內容是從地方政府的經驗來說，其實這種事情不能由中央介入太深，尤其是農政單位……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們現在有一個法律，就是保育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就是因為捕蜂捉蛇會牽涉到保育類動物，農政單位對此當然是責無旁貸。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主委應該很清楚，眼鏡蛇是屬於保育類動物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像龜殼花也是。

徐委員永明：還有食蛇龜也是，不能一看到這些動物就把牠們打死或拿來泡酒。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有在現場看過，所以我知道整個操作的過程，可能會有立即的危害，因為消防員過去多多少少有受過一點簡單的訓練，他們一到現場……

徐委員永明：沒有啊！消防員跟本席說他們在學校沒有受過這方面的訓練。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在地方都有做在職訓練，因為我們也要讓他們不受傷，他們在第一時間接獲報案，至少可以先到現場隔離危險，如果是保育類動物而很難處理的話，農政單位在後面才會跟上，我們為了要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是採這樣的做法。

徐委員永明：主委，從法律面來看，我們必須來修這個法，因為法律規定得很清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之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這裡的主管機關不是消防局，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可是一般民眾看到有蛇跑到家裡就覺得是緊急事件，消防員是第一個到現場……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在協調的時候講得非常清楚，雖然是向消防單位報案，可是受理報案後，應通報專責單位。其實消防員的感覺是，他在學校沒有受過這方面的訓練，相關證照也很少，可是他卻要參與很多這方面的事。而且那天我有跟院長報告，若因此而出事，銓敘部是不認帳的，因為這不算是他的本務。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如果他是執行公務、因公受傷，地方政府就要保障他的

權益。

徐委員永明：相信主委應該也很清楚，因公死亡和因公殉職就差了五、六百萬元。

林主任委員聰賢：您提的部分我知道。

徐委員永明：這是因公死亡，他沒有說不是因公，可是不是因公殉職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過去我們都有一些協調機制，將來對於消防同仁的權益促進，我們願意跟內政部一起合作。

徐委員永明：今天主委講這個話非常重要，在院長說這是「做功德」之後，我就趕快去問內政部長，他說兩年內轉移給農政單位這個方向沒有改變。今天我要問的是，從農委會的立場來看，這個方向是否還持續？這個很重要，因為院長的態度、發言人出來講的好像是方向大改變，是不是跟上面不一樣？農委會還是往這個方向走？

林主任委員聰賢：跟委員報告，現在行政院也要求各地方政府農政單位，針對動保、保育類等相關人力進行全面了解，也就是說，院長願意面對這個問題，如果大家只是講這樣一刀切，問題是根本就不可能有這樣的承擔能力。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就是來問執行的狀況，當時的計畫是你們編了 1.3 億元，認為投標廠商之資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來決定，包括具有捕蜂捉蛇技術之自然人、合法立案之非營利人民團體或法人團體，或合法立案之營利法人團體等。院長那天說這些錢可以拿來給消防員當獎金，這筆錢可以這樣用嗎？各地方的處理狀況的確不同，比方說，台北市是明年 1 月回歸農政單位，夜間由消防執行；新北市也是回歸，由動保處來處理。有幾個縣市還是由消防局來處理，有的地方還是不清楚、還在協調當中；高雄市是幾個行政區先試辦，由義消來執行。到底有沒有統一的方式來處理？可否分階段？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看這樣的過程就可以知道，各地地方政府的農政單位在立即執行上確實是有問題的，為什麼要由義消來執行？因為桃園市給的資源最豐富，做法也最多元，但他也只能在白天出勤，夜間的部分還是以消防同仁為主。而你說的後端，農政單位要如何保護保育類的動物？這部分一向是我們的工作，我們要把它做得更好。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第一，態度很明確，還是回歸地方農政單位，這當然有階段性，包括如何輔導、未來經費如何支持、未來如何發展等，讓地方許多法人團體……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徐委員的用心，這部分還請委員能夠諒解，因為這部分的執行面是在地方政府，但我們也會竭盡所能，現在有匡列一定的經費，原來的協調也是 3 年的計畫，所以希望在這 3 年的過程中，我們儘量去……

徐委員永明：那天我也是在幫忙要預算，希望能讓這部分變成經常門、經常性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還是要跟地方政府好好協調。

徐委員永明：我想主委、部長、院長的態度非常重要，因為很多人都在看這個案子的進行，這事關許多消防員，接下來這些事情跟他們的關係是什麼？

另外，關於台糖農地的部分，我們知道台糖土地有一半以上都是所謂優良農地，今年 4 月環保署有預告修正，將台糖農地比照特定農業區，擬訂開發超過 1 公頃應實施環評之規定。請問

農委會的態度為何？我知道經濟部、國發會或台糖的態度都不太一樣，農委會對此有何看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的態度一向都是保持這樣，關於優良農地，尤其台糖是儲備的優良農地，應該要優先給農用，這部分的標準是 1 公頃以上就要環評，這個我們是支持的。關於方才委員所提，其實很多台糖農地是在都市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有些不一定是優良農地，所以這部分我們是尊重相關部會的權責。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我會提出這部分？因為五缺，所以我們需要土地，打台糖農地的主意，我想歷任政府都有，當時為什麼會訂定這樣的標準？一方面過去有這個問題，有發生一些弊案，另一方面就像主委所言，台糖很多都是優良農地，對於我們土地的使用其實是滿重要的，農委會如果是這個立場，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更堅持。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徐委員永明：最後，關於林務局改組一事，農委會現在的立場為何？賴院長表示林務局劃歸環資部，但林業生產、林業試驗所及森林遊樂區等留在農業部，國家公園還是在內政部。主委，這是你的理想狀況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徐委員也知道組改已經談了很多年，原來是說水、土、林都能夠做一個資源永續利用……

徐委員永明：這可能還要再拖 2 年？還是已經定案了，就是這個方向？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覺得已經協調到一個初步結論，105 年 2 月有一份黨政協調，我不曉得當時徐委員有沒有參與，當時有講了一個非常完整的方向，大概的結構還是……

徐委員永明：所以不會需要拖到 2 年？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這是人事總處的權責，所以我不曉得現在……

徐委員永明：農委會沒參與嗎？不可能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有參與協調，不過，我們現在的工作都還是持續著，我們在農業上堅持的是，農林漁牧在生產面或是環境的永續面上，應該要有非常完整的契合，這部分我們的立場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主委，這個問題很簡單，我只是覺得林務局都編走了，你下面還留了這 3 個單位，森林遊樂區放在農業部有意義嗎？還是就把它歸到國家公園處，讓內政部……

林主任委員聰賢：比方說，委員家鄉附近的台中太平、新社，很多都不在森林保育的範圍內，可是長期都與農業生產有關，這個應該是回到農政部門。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如果上面的林務局沒了、上面林務局這個帽子移到環資部的話，那你要把它放在什麼地方去輔導、繼續你的業務？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是回到森林法上端的價值鏈，這部分應該還在協調。

徐委員永明：OK，以後有機會再向主委請教，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自 2 月 8 日上任迄今已八個多月，照這個時程

算來，107 年度農委會的預算，從概算到預算的編列，整體上你……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全程參與。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這次農委會的預算完全能夠融入你的理念？這次的預算應該可以跟你對整個台灣農業之施政方向相結合。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時間容許，所以我們都有跟各部門充分討論。

陳委員明文：今天審查這個預算，基本上就是在看你對台灣農業的政策方向，從整個預算結構看來，跟過去是差不多的，因為沒有太大的改變，我們看了那麼多年的農委會預算，你的預算結構也沒有太大改變，但我想在此跟你討論一下整個臺灣農業的結構性問題，過去台灣農業是管人不管地，要有自耕農身分才能購買土地，在農發條例通過後，就慢慢的只管地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管地不管人。

陳委員明文：你覺得現在臺灣農業整個管地政策管得如何？其實也是管得「離離落落」，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覺得現在臺灣農地政策的問題應該還是在執行面。當然，對於整個農業的想像，大家如果用工業化的思維、工業產值的思維，恐怕農地問題就永遠都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來是出於善意的，你也知道，我是執政黨的委員，基本上我是將問題挑出來提供你參考。關於臺灣農業的結構性問題，基本上，我個人不覺得是農地面積的問題，現在我們的農地有 80 多萬公頃，說起來農地面積並不缺少，我們也一直在貫徹農地農用。剛才我拿了一張相片給你看，我們發現歐洲各國農地是整體性、大面積、又有景觀性，而臺灣農地確實是支離破碎。這個不是一張照片而已，它是普遍性的，沒有錯吧？所以我不是故意挑一點問題來討論，對於這種全面性的問題，我們真的應該要面對。

其實臺灣的農地問題不是面積問題，而是農地利用問題，我曾去過以色列，以色列大部分土地都很貧瘠，甚至是沙漠，但他們的糧食自給率足以應付國內需求，而他們農地的利用、農業技術的提升、農業科技的發展，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的意思是其實臺灣現階段不是農地面積問題，我倒是覺得應該加強發展農業科技。我看了今年的預算，農業科技預算不是占很多，只有 5%，請問你們未來要如何發展農業科技？對於農地利用問題有沒有新的施政措施？

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委員跟我一樣都來自地方，對農業縣的結構問題非常清楚，你剛才也提出現在農地零碎化或是跟工業共用的問題，我們將來要如何落實「國土三法」，其實就是如同委員說的，我們需要將多少農地擺在安全生產的部分，其他的則應回到城鄉發展、回到生活或生產的需要。在臺灣這種島國的情況下，不是缺水就是有洪水，農業不只是生產的功能，在環境永續及復育上面也扮演很大的角色。未來要增加農民收入、增加產業的未來性，讓青年能進入這個產業，所以委員剛才提到的科技運用也變成我們的重點。

陳委員明文：主委，8 分鐘的時間無法探討這麼廣的問題，我希望你給我書面答復。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在智慧農業這一塊跟陳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關於管地，未來到底怎麼管？我們臺灣就是這樣，爸爸有 1 甲地，生了 3 個兒子，分給 3 個人，每個人 3 分地；然後每個人又生 3 個兒子，分給 3 個兒子，每人 1 分地；然後每人

又生 3 個兒子，土地就這樣一直傳下去。不要說農地，就說農村好了，關於農村社區，我們有一個農村再生條例，一年有 10 幾億元補助農村，但整個農村有沒有復活起來？有沒有發展起來？現在農村人口流失、人口老化，農村的缺工問題很嚴重，為什麼會如此？如何才能在農村生活？要在農村生活，一個是經濟問題，要有錢賺；一個就是住的問題，現在農村的建地都是共有的土地，永遠只能持分，所以你沒有辦法在那裡住。在那裡住的都是阿公生兒子、兒子生孫子，孫子住不下，就去農地旁邊蓋一個農舍來住。事實上我們還是有很多根本性問題到現在都無法解決，我們農村都是建地，但都是共有，這些問題能解決嗎？無法解決！所有相關法令都無法適用在農村，因為他們都是引用都市計畫，這是我們應該整體性檢討的。

臺灣農業現在確實有很多結構性問題存在，且是無法處理的，新的政府上來，應該要有一些新的思維模式。我的意思是土地確實有問題，就像臺灣山區林班地的問題，現有林班地的解編問題應該要有更高位的法令來做全面性討論，讓這些土地該解編的就解編，該處理的就處理。我只是在此提醒主委，臺灣農業要做整體性發展，但到今天為止，我看到的預算都還是用傳統思維模式，沒有全面性的跳脫來做改變。過去臺灣從事農業經濟發展的都是很保守的人，只是做農民生產，長期以來我發現臺灣一些農業的計畫生產常常發生問題，農政單位及農糧署難道不需要做全面性檢討嗎？譬如產銷失衡這都是我們長期的問題。

今天是總預算的審查，當然我們可以就每個部門的預算來個別討論，但我在預算審查之前還是要提醒主委，針對臺灣農業結構問題，希望新政府要有新作為，不一定要將過去長期以來農業官僚的思維模式一直延續下去。要如何加以改變，對未來的農業預算要如何調整？我相信明年你還是農委會主委，今年的預算這樣編列，我們仍然會繼續支持，但希望未來要有一個新的預算編列，真正讓臺灣農業能夠改變。

另外，上次副主委來的時候，我也提到臺灣有機園區的問題，事實上，在國民黨政府時代，有機園區每年 3,000 萬元的預算，大概都是我去爭取的，今天看到有機園區已經完成，但當時嘉義縣政府是用標售方式找了有經營經驗的合一生技來經營，聽說 17 年總共是 2,900 萬元，平均 1 年 171 萬元左右。結果我去瞭解，發現嘉義縣向台糖租 45 公頃土地一年 270 萬元，可是嘉義縣轉租給別人，一年只有 170 萬元，我在想跟台糖用 270 萬元租來的土地，再以 170 萬元租給業者，然後嘉義有機農又再向業者承租，那我們政府到底扮演什麼角色？農委會提供嘉義縣政府百分之九十的經費，最主要的就是希望嘉義縣政府能夠輔導農民發展有機農業，鼓勵更多的有機農進駐園區，但是現在看起來已經變成一再轉租，這樣的經營模式到底是什麼形態？這種方式難道是我原來向農委會爭取經費時所說的經營形態？那天我問農糧署署長，為什麼開始的時候是合一生技，現在忽然間變成棉花田有限公司？署長跟我說棉花田是合一的子公司，是這樣嗎？但是合一生技基本上是有經營有機農業經驗的生技公司，是不是這樣？但是現在的棉花田沒有喔！棉花田和合一生技是股份分割的，棉花田這個公司的形態又和合一不同，所以你們應該深入去瞭解這個模式。我的意思是，今天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用心計較，向你們農委會爭取這 3 年幾億元的經費，聽說還不只建設幾億元，甚至周邊的水利設施也花了一、兩億元，在這中間每年租金兩百多萬元的土地，轉租給別人一百多萬元，所有的有機農要進駐園區還要

跟業者承租，我覺得這實在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經營模式。今天農委會在這個園區到底還有沒有角色？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管有沒有角色，如果當初有政府通過的計畫和預算支持，我們還是要回到原來設定的計畫目標，我們應該站在監督的立場去督導。委員指教的這部分，我會請農糧署來督導。

陳委員明文：署長，我給你一個月夠不夠？去把整個事情瞭解清楚。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一個月後提出書面報告給陳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說這個案子原始設置的目的和現在的委外，完全是互相違背的，這一點我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我再三在這邊講？當初我向農委會爭取了好幾年，最後終於有預算把它做好了，但是現在看起來大都荒廢在那裡，我看了心在淌血，講起來很難過啦！有些人問要怎樣進駐園區種植有機作物，按照我們原來的規劃，不是這樣，我們是透過農會在 18 鄉鎮尋找有機農來進駐，然後好好的輔導他們發展農業，當他們對於有機農業有經驗以後，再回到各鄉鎮繼續推廣，這才是我們當初設置有機園區的目的，但是現在看起來不是這樣，既然園區百分之九十的經費是農委會的，農委會就應該好好督導嘉義縣政府。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連陳明文委員都看不下去了，這種公家出的錢，主委一定要徹查，如果造成別人的利潤，你要像清查本黨的黨產一樣，有弊病的該查的要查，該要回來的你要快點去要回來。

這兩天陳建仁副總統說，我們在 2050 年要做到禁煤，現在我們發電大概有 37%是用煤，在禁煤、反核的過程中就要發展綠能，但是 2025 年要達到 20%的綠能發電，現在看起來似乎已經快跳票了，於是政府又開了一張長期的芭樂票，我真的很替你擔心，因為禁煤勢必要發展綠能，而綠能不是太陽能就是風力發電，以現在 2025 年達到 20%綠能的目標下，就已經缺了 1 萬公頃的土地，請問 1 萬公頃的土地要從哪裡來？當然還是要找主委啊！然後我又算了要達到 2050 年的目標，至少還需要再增加 3 千公頃，那以台灣糧食自給率才 30%多這麼低的情況下，鄰近的東南亞國家都有六、七十趴，日本、韓國都有八、九十趴，台灣才三十幾趴，我們真的很擔心糧食自給的問題，更何況現在副總統又說要禁煤，主委要怎麼處理？你去哪裡找農地給他啊？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綠能政策不是農委會主政的業務，所以王委員擔心的 2050 年的目標如何達成，恐怕要問經濟部。

王委員惠美：跟你沒關係？如果跟你要土地的話，你要捍衛土地耶！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要說的是，現在農委會還沒有接到有任何綠能政策需要我們釋出土地的指示，這要向王委員說明。

王委員惠美：之前不是在盤點，教你們要把一些所謂……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這樣，是之前大家很關心，因為從 104 開放以後很多營農型的太陽能業者在

農地上的使用造成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在作一個管理和收斂。另外，我們也願意釋出不利耕作的土地，因為農民要生存要有經濟，如果農民手上不利耕作的土地適合發電，當然……

王委員惠美：你不要變成農田在種電，不種糧食喔！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這樣的。

王委員惠美：還有一點要拜託你，確實有很多農民一窩蜂把地租給別人生產太陽能，20 年以後這些設施都會變成廢棄物，這些農民在簽約過程中，有沒有把這些東西訂定在公版契約中？我想你也要處理，否則，20 年後這些農民可能哭都哭不出來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王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協調，不要造成一窩蜂的亂象，而且價格亂喊，這部分我們已經成立辦公室，和能源局、地方政府作協調、整合。

王委員惠美：好。再來是今天很高興看到禽流感保單似乎有人要承作了，是不是？繼芒果、水稻這些高單價作物之後，好像有人要承作禽流感保單了，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王委員，您來自畜牧大縣，非常關心此事，我們已經協調明台產物保險承保，保單已經經過保險局通過。我們現在正在協調畜牧業者，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多元的保單來保障業者的需要，所以未來我們還會繼續來輔導。

王委員惠美：過去政府部門一直在試辦、一直在推動，但是農業保險真的推動得不是很成功，因為誘因不足。如果業者沒有加保，政府在撲殺禽類過程中至少補助 6 成，但是業者多花那麼多錢加保之後，只多給兩成，而且不是每年會遇到禽流感，所以誘因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啦！我們現在參考各個先進國家的經驗，保費的補助大概都 50%，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會先補助 50% 保費就對了，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因為現在在推動的過程中，地方政府都還會再加碼，所以未來保費在初期的試辦……

王委員惠美：好啦！我期待啦！不要讓這些民眾遇到一次大流行，就損失那麼多。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我舉例來說，養殖漁業最敏感也最保守，今年屏東石斑魚養殖戶得到理賠以後，他們就覺得這樣的模式很好，所以我們也參考這項經驗。

王委員惠美：現在是因為價格很低，漁民才會覺得理賠金額還不錯；要是價格很高，他們會覺得沒補到多少。沒關係，既然有保險公司敢做，那農委會就一定要展現誘因，無論是農家、養殖業或畜牧業，都要讓他們確實得到最大的保障。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於王委員指教的意見，我們將來在輔導機制中都會納入。

王委員惠美：好。

我們談談農業缺工問題。農業人口老化問題確實存在的，農業勞力愈來愈不足。農委會去年曾經成立人力盤點辦公室，當時的政策目標是設定從今年開始，每年要增加 3,000 名人力，請問這個辦公室的政策達標了沒？

林主任委員聰賢：王委員指的應該不只是針對缺工，您講的那 3,000 名人力應該是為了補充青年進入農業。

王委員惠美：到現在為止，補了多少人？達標了沒？

林主任委員聰賢：根據我們盤點的結果，應該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已經年底了，應該大概知道了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您說今年度的結果，是嗎？包含公費專班在內，大概已經達成百分之六十幾的目標了。我記得已經有盤整資料……

王委員惠美：3,000 個人力的百分之六十幾，那就是 1,000 多人加入，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是從公費專班開始，但由於剛開始推動，大家還在觀望。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會繼續努力。

王委員惠美：但顯然還是沒有達到你們當時設定的目標吧！又跟新南向政策一樣，高調宣示，最後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農委會曾提出外役監勞力計畫，今年一年下來，大概只投入 170 多人而已，狀況也不是很好。農委會也推出假日農夫、農業技術團、農事服務團，試圖解決人力不足問題，當時我就提醒農委會，這些都只是短暫的勞力，對於缺工還是沒有幫助，結果農事服務團在今年 6 月因為報到率低、離職率高，所以喊卡，農業技術團因為預算關係，也無法繼續擴大。至於外役監及假日農夫等人力計畫，因為這些人原本對農業就不熟悉，也沒有實質幫助。原本希望藉由二加二發揮更大的成效，結果卻變成二減二，效果還是等於零。我只是要提醒農委會，你們一向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多半採用臨時性措施，對於農業缺工，你們有沒有更長遠、更通盤性的規劃？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短期性計畫當然是治標，您也知道，我們正與各產業競爭勞動力。由於農業有在地性，所以導入在地中高年齡失業者是我們現在的作法。再者，其實，在我們的短期性措施中，也要增加農業機械與自動化設施，協助農民在缺工時期進入省工模式。

王委員惠美：可是看你們的預算就是看不出來啊！你們的農業機械補助就是沒有多少！所以你說這是農委會的重點，才會讓我覺得奇怪。

林主任委員聰賢：王委員看到的可能是傳統農業機械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導入在地性失業者沒錯啊！問題是能做的人力都已經投入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治標……

王委員惠美：很多就是像剛才其他委員講的，農村生活不佳，連坐車都到不了，房屋也破破爛爛，想重建也沒能力，這是農村面臨的大問題。你應該在行政院會上提出如何留住農業人才這個問題，看賴院長有沒有什麼實際方針可以解決。我很感慨的是，我當民意代表 20 多年，20 多年前的農村就是這樣，20 多年後，農村還是這樣，生活機能就是不足，怎麼吸引年輕人投入？

主委還提到，台灣年輕人與其選擇到國外打工度假，不如回台灣打工度假，那你有什麼利多或誘因讓他們回流？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正辦理農村迴游計畫，有看到一些機會。我們當然希望讓青年回到農村，而且不只是學農的青年，現在也正在開發多元管道，尤其是王委員最關心的，利用農再計畫，其實就是要鼓勵各大專院校在寒暑假期間擴大經驗分享。到目前為止，今年已經發表一些成果

，我們也會以此為基礎繼續發展。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深切檢討，不要只看表面，下面的人因為錢花了，總要展現某種成果，但這些成果有時是做出來的，你當過縣長，我想你應該也知道一些事情。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我只是在思考，澳洲可以這樣，台灣為什麼不行？就是因為我們的工資太低了，沒辦法吸引年輕人。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只是其中一個課題。

王委員惠美：我們的年輕人為什麼願意去澳洲？第一是可以學習語言，第二是可以旅遊，第三是當地每小時工資四、五百元或五、六百元，年輕人只要去澳洲一年，說不定就把人生中的第一個 100 萬元帶回來了。試問，要是在台灣工讀一年，可以留下多少錢？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一、針對王委員提及如何增加誘因，我想，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惠美：但我也沒看到你們編列預算，例如編列多少錢補助農事人員，或補助願意投入的年輕人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委會對於這種計畫，都是擺在農村再生計畫中，因為必須是在人力願意回到農村時，我們才願意補助，所以預算在農村再生計畫中已經編列了。

王委員惠美：你不要只是一時矇騙民眾，結果又只騙到一些並非真心想務農的人，把錢灑一灑、票買一買就算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王委員，你可以放心，只要青年願意進入農村、進入農業，農業所得都會超乎他們的想像。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研擬各種方案。

王委員惠美：再來，我要提醒，你們現在呼籲年輕人回歸農村，但是這種工作汗流浹背、頂著烈日拿鋤頭、在風中扛東西，這樣的工作不可能吸引年輕人。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種時代已經結束了。

王委員惠美：如何讓農家朝精緻化、有機化、觀光化轉型是很重要的喔！

林主任委員聰賢：王委員，彰化在地的青農平台已經成立，我們會把這些青農的成功典範慢慢變成聚落，同時讓他們進行典範轉移，我們會繼續從事這些部分。

王委員惠美：還有，鼓勵青農回流之後，他們很認真地生產好的產品，但也要能銷得出去，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錯。

王委員惠美：所以，讓產銷穩定是最重要的，才不會一下是高麗菜跌價，一下子是香蕉跌價。

另外，我希望你們將台農發定位清楚一點，台農發又要與農民搶種，拿公家經費向台糖租地，再與農民搶種作物，與農民競爭，這樣不對吧！照理講，台農發應該設計行銷管道，把好的國產農產品銷往國外。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你誤會了，台農發不會與農民搶種。現在我們要的是出口導向的生產模式，如果契作戶比例不到 10%，那出口的機會就幾乎沒有。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導入更多願意參與契作的專業農民，而且要具備品質穩定、供貨穩定這 2 個結構，才能解決現在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話大家都講得很漂亮，可是你看看處女秀如何？我們向國外進口大白菜，結果馬上賠錢，竟然還傳出在進口過程中，相關人員對於報關等程序完全沒經驗，根本是拿人民的錢讓他們作嘗試，我覺得這不應該，你們真的要深切檢討，好不好？針對台農發，你們一定要事先定位好，一旦定位不好，一下子往東，一下子往西，就只是花稅捐的錢，該處理的，你都要處理。時間關係，今天就到此為止。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王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次的預算編列中，法律義務支出佔了相當大的比例，但是在法定義務支出內容中，有 2 個變化比較大的項目，其中之一是減列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將近 30 億元，這是減列項；增列部分是撥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的 20 幾億元，這兩項變化比較大，請問農委會林主任委員，我想了解的是，撥充款增減金額差距這麼大，是根據餘裕資金充足與否評斷，還是對於進口災害的相關補貼或對未來可能發生之天然農損或災害的評估有比較大的變化？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請本會會計室楊主任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會計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敏瑞：主席、各位委員。基金撥充之增減原則是與上一年度比較。農再基金今年比去年增加了 99 億多元，所以相對多，也相對地少，農再基金會增加，是因為要在幾年內撥到 1,500 億元，所以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視財務狀況撥款。至於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因為每年天災情況不盡相同，像去年就相對嚴重，所以，這類經費有時會遞延到次年度。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今年的撥充金額比去年增加 20 幾億元啊！所以你們是基於預估會發生的狀況編列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我們是在繼續還去年的債，這個部分屬於撥充。因為基金的概念是滾存，所以楊主任剛才提到遞延，就是指基金去年的缺口很大，後來是以公務預算補足。

蕭委員美琴：那麼，減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是因為在整個貿易過程中，進口農林漁牧相關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才會縮減嗎？

楊主任敏瑞：原則上，我們會看整體基金餘額有多少決定撥補金額。

蕭委員美琴：那顯然就是餘額多，也就是餘裕基金多，才會減列將近 30 億元的預算啊！因為相較於去年，你們減列了將近 30 億元的預算額度。

楊主任敏瑞：是減列沒有錯，但整體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在 107 年的經費用途並未減少。

蕭委員美琴：意思是不是說，考量到我們的農業領域現在持續面對 WTO 或各種國際貿易競爭，生產與收入受到的影響，損害救助基金不再需要編那麼多？

林主任委員聰賢：蕭委員看到的可能是歲入部分，歲出部分並未縮減規模，也就是說，您剛才提到的，無論是我國受到進口損害的品項或實際狀況，其實每年大概都非常穩定。在我國加入 WTO 以後，或與各國簽署相關協定之後，這個部分都是特定項目，我們也都做了嚴妥的管控。您關

心的應該是有哪一些可以減少進口替代，就像我們現正推動的大糧倉政策，那筆錢就會編列在農糧署，或者有部分編在農再計畫。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推動的進口替代包括雜糧轉作、例如黃小玉等，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在台灣要種植黃小玉作物，成本遠比進口高很多，而高額成本有部分來自土地成本，也有部分是因為台灣多以小農做為種植單位，而非像澳洲、美國等大面積、大莊園式的成本計算模式。

林主任委員聰賢：蕭委員，您也知道，如果我們又回到經濟上比較現實的考量，大概……

蕭委員美琴：如果回歸現實考量，其實我們很難有競爭力和生存空間，所以我要了解……

楊主任敏瑞：但現在剛好有機會，理由包括食安問題，加上大家強調地產地銷、生產履歷，也包括我們在推動有機與友善農業……

蕭委員美琴：所以，主委看到的契機是不是在成本以外，農委會可以賦予這些國內雜糧轉作附加價值上……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附加價值相關配套變得非常關鍵。我也知道農委會正在推動一些政策，包括農產加工等。

林主任委員聰賢：還有區域加工中心。

蕭委員美琴：但是，長期來講，除了內需市場之外，開發國際市場其實也是關鍵之一。我剛才之所以一直詢問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就是因為從整體數據來看，今年到 9 月、10 月為止，我國農林漁牧產品的進口總額大約 1,100 多萬元美金，大約是出口總額的 3 倍。我剛才講的那些條件依然存在，也就是國外農業屬於大莊園式、低成本的開發模式，與國內小面積、高成本的農產行為不太一樣，但是我覺得農委會在整體工作執行上做得比較不足的還是在於開發市場上，尤其是對外的國際貿易市場。

開拓國際貿易市場除了生鮮產品之外，更重要的其實是加工產品，舉例來說，現在台灣很夯，而且大家都買不到的義美厚奶茶，其中的奶就來自台灣酪農產出的原物料，也就是以台灣鮮乳製造，我們也知道，台灣的鮮乳產量有限，而該產品不但在台灣變得很夯、搶不到，現在還要出口，聽說連美國、日本、韓國 Costco 也搶著要，但是連台灣都買不到，表示這確實是供不應求的產品，而且是具有非常大增值與出口潛力的產品。我只是以此為例，強調國內並非沒有這樣的產品，但這項產品之所以有出口潛力，並非政府給了業者任何輔導，而是業者的食安、公司信譽、以及產品本身的價值經過長期經營有了基礎。國內有幾家食品廠能有這樣的出口潛力，尤其能納入台灣農林漁牧產品、藉以提升附加價值，讓業者可以用更高的成本向酪農收購？那我們是不是要去辨別、找出國內還有什麼其他具有出口潛力、可以增加國內農民實質收入以及產品附加價值的產品？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正朝這個方向努力，我最近才帶了陳署長去找穀類研究所，蒐集相關食品大廠這幾年有什麼樣的食品加工發展經驗或未來計畫，甚至與國外合作的重要 know-how 平台。以最近國內的香蕉問題為例，你也提到，東京有東京芭娜娜、韓國有香蕉牛奶，儘管這兩國都不產香蕉，但就是有關鍵技術。所以，我們也正在以義美厚奶茶的經驗為概念，尋求與大型食

品廠合作，由我們提供好的原物料，讓業者去發展好的加工產品。台灣要打國際市場，也要打產品差異化，所以，這部分一定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蕭委員美琴：除了產品差異化之外，有什麼相關配套？進行國際貿易談判，甚至開發國際通路，其實都很重要。我發現，台灣所有主流超市現在都充斥各國來的農產品，東南亞的也有，甚至遠從紐西蘭、拉丁美洲來的也有，反觀這些國家的主流超市有沒有我們的產品？沒有。一般來講，只能到亞裔市場才看得到台灣食品。這是嚴重的貿易落差問題，為什麼我們打不進他們的主流市場？為什麼我們到美國的 whole food 全食超市看不到任何台灣產品，反而有很多韓國產品或日本產品，甚至東南亞產品也進得去？為什麼沒有相對應？我們的產品又不是沒有競爭力。既然台農發也成立了、國家隊也成立了，重點應該放在這裡，不是跟國內農民搶作，而是要開發更大、更具附加價值的國際市場，才能回饋到農民身上，協助農民提升附加價值。

因此，我希望農委會在後續業務的執行上能夠如同剛才主委提到的，也就是做到差異化。對於國產品的特殊競爭力與特殊條件，你們應該也做過相關研究與評估，包括台灣有哪些量產產品可以透過加值與加工，甚至開拓國際市場，提高占有率。事實上，我不覺得生鮮產品的價格差異會因加工與加值拉得多大，除非是非常高檔、品質特別好的產品，芒果、木瓜也許可以，但是這種大宗物品還是需要結合其他的食品加工進行更大市場的開拓及布局，針對這些市場的開拓及布局，你們未來的國際化相關策略是什麼？後續能否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參考？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前天宜蘭縣大同鄉的寒華大橋通車啟用，你有沒有去參加？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由縣政府負責，我知道那個通車典禮，當天晚上我也在宜蘭。

孔委員文吉：你也在宜蘭？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孔委員文吉：那天在宜蘭也有全國運動會，本來是要邀請蔡英文總統去剪綵，後來蔡總統沒有參加，改由賴院長出席。原本地方上是希望在 28 日那天舉辦，為了配合 21 日的全國運動會，於是就提前在 21 日剪綵，其實，地方上有許多的聲音。這個寒華大橋是本席 4 年來好不容易爭取的一座大橋，主委，你應該有去過，從寒溪村到華興部落，稱為寒華大橋。

林主任委員聰賢：孔委員應該記得，這個案子是在我任內發包的，協調相關的……

孔委員文吉：雖然是在你任內發包，但是經費是本席爭取的，本席要告訴主委，花費 1.63 億元是原民會最貴的橋梁，為什麼本席要提這件事情？因為那些都是原民會的錢，後來由縣政府農業處發包，2 年之內就完工，之前本席花了 4 年的時間爭取經費，但是很可惜的，本席沒有參加剪綵，因為那天本席自己也有行程，不過，行政院長賴清德有去主持剪綵。

本席要講的是山地鄉的橋梁現在只有一個單位認養，那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稱為原鄉特色道路及橋梁計畫，它的總經費只有 6.8 億元而已，卻要負責全國原鄉的橋梁。主委，以前我們山地鄉的橋梁都是由山地農牧局負責，現在有許多破舊的橋梁要整修、要維護，甚至於斷橋也要興建，因為颱風很多、土石流很多，然而，現在全國原住民鄉鎮的橋梁，不是省道的部分，省道是由公路總局負責，這些橋梁以前都是山地農牧局負責，也就是現在的水保局，主委，你認為農委會對於都是以農業生產為主的原鄉能夠坐視不管嗎？原民會只有六點多億的經費而已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孔委員，你剛剛指教的山地農牧局是在農林廳的時代，屬於省政府管轄，當時也還沒有原民會。

孔委員文吉：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在權責劃分之後，如果你問現在所有山地部落與農委會最有關係的、最相關的，當然就是農業生產，因此，委員關心的部分，如果從預算面來看，我們明年的公建預算增加了 46%，要針對全國這些生產區域增加農水路的建設，所以委員關心的部分是在農委會農政部門可以做的，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與林務局或水保局最相關的就是這些部落保護的工程，也是農委會與部落安全最有關係的部分，其他與交通連結的部分恐怕……

孔委員文吉：農業生產是農業生產，但是因為橋斷了導致農產品運不出來，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這樣講的話，很多山區由公路局負責的是不是都要劃到農委會，這些恐怕都有待商榷，因為這個系統比較多元。

孔委員文吉：本席講的山地農牧局就是現在的水保局，目前全國原鄉有許多斷掉的橋梁、吊橋須要維護，幾乎都是從原民會那筆只有六點多億元的預算支付。

林主任委員聰賢：將來在大會的時候，委員可以要求原民會，是不是要跨部會做什麼樣的協調，我認為整個國家資源要回應到任何山地部落原住民的需求，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原住民很可憐耶！我們仁愛鄉有許多農路、許多橋梁都是待修的，但是都沒有錢可以修，而且農路的經費也很少，主委，你是否能夠承諾，協助原民會去做山地鄉的橋梁？可不可承諾？

林主任委員聰賢：剛才我已經特別提到，只要與我們農業生產、與這些坡地治理有關的，我們當然都會納入。

孔委員文吉：農業生產運銷也要能運得出去啊？橋都沒有了，如何運得出去？

林主任委員聰賢：照你說的，像最近在南山、四季碰到台 7 線路斷了，難道要農委會去負責嗎？

孔委員文吉：那是由公路總局負責。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啊！因此，就這個部分而言……

孔委員文吉：除了省道之外，在原住民地區的橋梁只有原民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再與原民會做協調，這個需求在過去的權責分工非常清楚，對於孔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主委，本席看過你們的預算，重劃區外的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在下個年度是增加了 6.1 億元，確實是有增加了，但是明年度的 13.5 億元還要再經過立法院的審查，到時候通過的可能只有 10 億元或 11 億元，你認為這樣的經費夠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要請孔委員幫忙，我們要全力支持這個額度。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對農民最重要的就是這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的預算，雖然是增加了 6.1 億元，這是本席要肯定的地方，而且本席也要肯定水保局，它的每個分局都很認真，但是我們在農路方面的需求太多了，如果這筆預算能夠再增加一點，因為這是照顧全國原鄉原住民以及全國農業地區的預算，本席認為至少需要 30 億元以上，這樣才有可能足夠，因為本席一直都很關心原住民地區的農路。

其次，關於農村再生基金的部分，你們在明年度增加了 99.39 億元，這個是要幹嘛？我們都看不到這兩年來你們的執行成效是什麼？農村再生基金從民進黨執政之後，通過的預算都不知道用到哪裡去，明年度你還增加到 252.16 億元，比今年度增加了 99.39 億元，可不可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孔委員，整個預算可以請你再來檢視，那個是撥充基金，在歲入部分是增加了你剛才說的那個數額，但是在歲出規模是一樣的，也就是說，我一定要按照那個歲出規模來執行預算，因此，基本上……

孔委員文吉：歲出規模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歲出規模應該是 94 億元。

孔委員文吉：94 億元？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孔委員文吉：蔡處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農村再生基金九十多億元有沒有用在原住民族地區？有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有。

孔委員文吉：有嗎？

蔡處長昇甫：有。

孔委員文吉：我們原住民地區是怎麼樣的申報流程？有沒有公開化、透明化？或是人在辦公室，主任就可以決定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委員問的是這個問題，那就應該要請李局長來回答，與原住民部落最多關聯的是現在林務局及水保局都有的理山計畫，而且是跨域亮點，我請李局長來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農村再生基金耶？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剛才主委所指示的，在農村再生基金裡面，與水保局及林務局

比較相關的是社區的一些發展及建設，無論是硬體或軟體，我們都會給予協助，至於原住民社區有通過農再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它的農再計畫來執行。除此之外，我們還有跨域亮點的部分，統合不同社區的建設需求及共同目標來執行。

孔委員文吉：但是本席都看不到農再基金的錢都用到哪裡去了？本席是最勤於會勘原住民鄉鎮的立委，但是都看不到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會勘的很多應該都是之前講的農水路，但是農再……

孔委員文吉：也有農再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再的部分，一般來說，譬如林務局這邊，與原住民傳統領域裡很多的軟體，像是自主管理的先驅計畫、也有森林……

孔委員文吉：這些都是農再的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些都是屬於農再計畫。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這個農再……

林主任委員聰賢：與原住民生活領域……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地區到底有哪幾項，本席真的都看不到？

林主任委員聰賢：它的範圍非常廣，這個農村再生是分為一般平地的鄉村、漁村及山村，至於山村的部分就是回到原住民的……

孔委員文吉：如果有些是需要農再來支援的，這個計畫有沒有可能……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就是要回到農再，一定要完成培育計畫，也就是……

孔委員文吉：那個培育計畫都已經完成，這個本席很清楚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只要完成的話，在全台灣 184 個部落社區中有 108 個已經通過再生計畫，大概都可以參與這個計畫的培育。

孔委員文吉：本席要求，這兩年農再計畫執行的成效在哪裡？這個部分本席真的是看不到？

林主任委員聰賢：關於這個部分，水保局與企劃處都會整理相關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所有的委員參考。

孔委員文吉：那個台中花博增加 14.6 億元的部分是怎麼樣？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就是台中花博。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增加的這筆 14.6 億元是全部都要用在那裡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是國家計畫，在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就分年來編列，我記得今年與明年都有編列預算。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農委會不要放棄，拜託你們多認養幾座原住民地區的橋梁！主委，你不要笑，真的！本席是很嚴肅的告訴你，因為原住民地區的橋梁根本沒經費，只有原民會的六點多億元，光是寒華大橋就花了 1.63 億元，更何況是要負責全國的部分，所以它只能分年分期來做。本席認為，你講的雖然是沒錯，農委會負責的是與農業生產相關的業務，公路總局則是負責省道橋梁的維護，不過，山地鄉有許多破舊的橋梁都是農產運輸必經的橋梁，你不能只負責農業生產的部分，農產品生產出來後的運銷要經過那些橋梁，像是仁愛鄉的高麗菜及青椒或大同鄉

的農產品，很多都運不出來，為什麼？就是橋梁的問題，然而，現在唯一的單位就是原民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大同鄉、仁愛鄉應該是沒有委員所講的這個問題，因為之前這些計畫大概多數都完成了，可能在其他許多的原鄉……

孔委員文吉：鄉鎮的這些破舊的橋梁……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是說鄉鎮的基礎建設是不是能朝向行政院爭取專款的方向，因為它可以利用統籌分配款的方式交給地方的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執行，這個部分就不會回到我們農委會或是原民會，我認為可以更接地氣的處理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

孔委員文吉：主委，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一個立場的問題，既然你是要照顧全國的農民，而我們原住民鄉鎮又都是以農為主，現在原民會在整修橋梁方面的經費真的不夠，所以本席才會問你是否能多關心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是權責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本席知道省道是公路總局負責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是權責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雖然是權責的問題，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多花一點心，因為你們編了很多名目在農再、農田水利以及生態保育……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些完全都是與農業生產比較有關係的，對於委員剛才提的部分，我也同意，請委員跨部會進行協調，這樣在將來的分工就可以更細一點，謝謝。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討論的是 107 年度的預算，首先，本席要請教你的問題，也是各位委員都有提出的問題，關於公共建設支出編列的情形，剛剛孔委員也提到，農村再生基金已經增加了 99.39 億元，是不是因為明年要選舉，不然，怎麼會突然增加了 100 億元？以前都沒有增加這麼多，為什麼現在增加了那麼多？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應該知道，農再基金有特別條例，10 年裡要撥充到 1,500 億元。

陳委員超明：對，本席知道。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主計總處認為這個基金在滾存還未達到那個目標……

陳委員超明：好啦！都有理由！明年要選舉，又突然增加 100 億元，以前都不曾增加過這麼多，本席感到相當懷疑！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是每一年度都有不同的……

陳委員超明：既然要增加 100 億元，本席只要一個條件，你告訴本席，申請有幾個項目要給本席？讓本席也能有所發揮的地方，這樣你聽懂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歲出的部分都是公開的。

陳委員超明：你們在項目上要如何申請，既然多出了 100 億元，可以給我們……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個部分並不會從那邊跑出來，委員關心的應該是我們要如何協助地方、如何把執行的內容……

陳委員超明：你告訴本席有哪些項目以及執行的內容，讓本席能夠完全的了解、讓本席大概有個著墨。但是，現在多了 100 億元，真的很驚人，選舉年又要到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認為不能這樣想啦！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要的資料你要給我啦！本席是很有良心的。

其次，你說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為什麼是加強？你們都已經減少了，怎麼又說是加強？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我們把這次前瞻基礎建設的相關經費與水保局及林務局增加的經費加入，它已經是加在這個上面了……

陳委員超明：你們就是把它減少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減少，而是年度上的分配。

陳委員超明：你們減少的不多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一般而言，委員看到的可能是現在這個數據，我會請農水處再把詳細的情形讓委員了解。

陳委員超明：關於第五點的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但是本席有一個問題幾十年來都未獲得解決，現在三義木雕使用的木頭都是從越南那邊購買，已經沒有使用台灣的木頭，而且隨時都會被抓，當外國人看到我們都是買越南的木頭去雕刻，價值不會升高太多，希望主委或林務局局長能與本席去三義開一次會，真正的解決這個問題，不然，要怎麼說是產業振興？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說的這個問題才是重點，我們現在要著重在生產履歷，也要把可以永續利用的人工造林的疏伐木或相關的可用資材，我們應該來給在地的業者使用，所以這個政策我們已經請林務局協調……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能夠趕快推動，因為這個問題我已經講了 3、4 年，都沒有獲得解決，想要刪你們的預算又有點不捨，如果你不下鄉解決這個問題，那麼有關林務局的預算，我真的要好好跟你研究一下。拜託你了，可不可以？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林業生產比例已經很低了！

陳委員超明：在我們那裡，都是用越南木材，實在不像樣嘛！台灣自己木頭沒有在賣，反而是進口越南的木頭……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很多業者已有自覺，所以包括相思木等等，我們都開始在做整理……

陳委員超明：我們來個專案，請主委到地方確實了解並確實為我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我未來會選不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會請林局長跟林試所相關人員一起去，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

再者，有關公共建設第 12 項及第 13 項所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你們都包給水利會，我是覺得你們現在要著重於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程，這點我也說了好幾年……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陳委員超明：台灣的農路那麼多，你們卻只編列 13.5 億元，能幹什麼？有等於沒有嘛！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挑路來做，否則如果錢不夠，就應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去向賴院長要，因為我認為至少需要 30 億元到 60 億元。畢竟我們鄉下的農路改善非常重要，而且你們要繼續執政，若是不加強這方面，政權會再改變啦！主委在笑，你也承認這點，是嗎？那要不要增加經費，不然我們嗷嗷待哺，每個人都在看你怎麼回答耶？我們出身鄉下，當然認為農路很重要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相信委員知道，我來自宜蘭，和苗栗一樣都是貧窮縣市，所以對農村基本建設的需求，我們都充分了解，也因此，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把相關資源充分盤點……

陳委員超明：13.5 億元不管如何充分利用都是不夠的，你要大膽的跟賴院長講啦！林全前院長可能因為台北市住久了不曉得啦！所以你要要求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編列啦！都市造橋鋪路，一投入就幾百億元，農路都沒有分配到錢，那時你應該也在場，你要極力爭取啊！總質詢時，我會替你發聲，因為我覺得這筆錢非常重要。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共同努力啦！

陳委員超明：不是共同努力啦！你總是向我「撒嬌」，知道我會讓你的預算通過；但我提醒你，農路問題一定要解決，因為我們出身鄉下，深知農路比什麼都重要！

另外，你們的科技發展支出計畫，這次編列的預算看起來沒什麼增減，但有關「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項下的「科技發展計畫」，編列了 12.5 億元，裡面包括牧業、食品及漁業，而牧業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3.36 億元，請問主要用在哪裡？沼氣發電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點我請科技處張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科技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明年牧業發展的部分，包括動物保健、動物飼料添加物等，這些相關研究都有增加。

陳委員超明：是因為開放美豬進口，你們在做準備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應該從這個角度來看，那就是我們的畜牧業產值較高，而且農家收入也較高，再加上現在食品安全很重要，所以這個科技計畫要從生產履歷及源頭來做加強……

陳委員超明：剛才陳明文委員說了，科技計畫要增加就要增加多一點，因為台灣是一個非常好的事業基地，而且我們可以外銷……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

陳委員超明：這個問題我就問到這裡為止。

還有，我看到你的報告中寫著：「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其中第六點是：「推展新南向政策，加強農產品南向新興外銷市場，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商機。」主委，南向國家有幾個？像印尼，我們的農產品推銷到那裡，有人會買嗎？又好比越南、馬來西亞、緬甸及柬埔寨，他們會不會買？買不起啦！只有新加坡可能加減買一點吧！所以你的報告這樣寫，我是不怎麼認同啦！身為農委會主委，怎會寫出這樣的報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只專心開發一個市場，叫做穆斯林市場，我們的農產品銷往穆斯林市場

……

陳委員超明：穆斯林市場在哪裡？這個我比你內行，因為我跑中東跑了幾十年，所以我們的香蕉、水果就專機過去嘛！選最好的品種過去嘛！便宜給他們，一旦他們吃習慣了，就會來買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沒錯。

陳委員超明：你可以派我去中東穆斯林市場，那個地方我大概都跑遍了，我在那裡生存了將近 10 年！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將來可以把這個國際市場的經驗傳授給我們。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一直在講，是我們台灣的市場太小，如果我們要日本老爸或美國阿公來買，他們也不會來買啦！我們不要吹牛，要做實際有效的事，如果你的報告裡面寫的是穆斯林市場，我會覺得你講得很有道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因為新南向裡面有很多目標啦！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但你們要寫明單一市場；我常常在跑國外，我很清楚。就以最近生產過剩的香蕉為例，幾十年來都存在產銷問題，但是我問了很多僑生，還有，我大學到國外去，人家也是說：「政府沒有在管菜價的問題耶！這是自由供需的問題。」當然，今天我講這種話，對蕉農是有損害，照說農委會應該事先公布說：「你們種什麼蕉，到時候超過那個期限，價格我不負責任。」這樣大家就沒有問題了啊！有時我們不能太妥協，又不講清楚，然後香蕉價格太低，那些蕉農看起來實在很可憐。你應該具體告訴蕉農：「我們現在生產多少，如果過剩我就不負責任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我們現在要利用科技建立公開透明的資訊平台，好比這個月種植多少公頃，到 11 月以後，市場剩下多少價格。我們現在都是採資訊公開的方式……

陳委員超明：還有，以後菜價不能說不能上漲，這些菜都是我們鄉下人種的，然後供應給都市人，颱風來，讓我漲價一次，會過分嗎？你說怕菜蟲，其實據我了解，現在台灣根本沒有什麼菜蟲，就算有，他要買，也是要事先投資，如果賭輸了，他也要虧錢啊！這就像經營企業一樣，下注之後就是輸贏問題嘛！所以你不要告訴我說菜價不能上漲，如果米不能漲、菜也不能漲，那請問都市土地為什麼可以漲？根本是胡說八道嘛！我希望主委能夠向所有立委及全國民眾講清楚，否則這樣是在欺負農民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講的沒錯，我們絕對不會刻意打壓任何市場機制……

陳委員超明：漲一點啦！如果都市買不到，就到我們這邊來買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要的是不要有人藉機哄抬啦！這才是特別要注意的……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哪有幾個人有能力藉機哄抬？我要聲明，我不是替他們講話，而是認為這個觀念要改變。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科技試驗研究報告中有一項苦茶油產業加值鏈編列 500 萬元，我要了解一下；還有，伽羅木醇型土肉桂機能性產品開發，這些都是寶耶！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我在上次就說農地種電會發生很多問題，現在我只要水利署和水保局共同合作，利用野溪整

治的地方去種電，而且寬度不要超過 20 公尺，這樣就不用動到農地了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在能源會報中已經提出，也獲得大多數人的認同，所以他們會做盤點。

陳委員超明：最後，我有個問題上次就問過，你們的解釋，我不滿意。為什麼農委會對我們苗栗縣不好？我們的實際耕作面積竟然增加 1.75 倍，你們是欺負我們苗栗人嗎？不然請你告訴我，為什麼增加那麼多？你們雖然有說明，但我不接受，因為別人只有 1.01 倍，我們是 1.75 倍，增加幅度高達 75%，是因為你們對苗栗縣不爽嗎？我要求這部分重新檢討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參考資料啦！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你們……

林主任委員聰賢：基本上，農業部門有一個部門計畫，所以這部分將來要給內政部做為基礎資料，然後跟地方政府對話……

陳委員超明：還沒有確定喔！我再問一次，你要到各縣市去，不然我會變成罪人耶！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要很大的功夫才有辦法達到這樣啦！這部分還在協調。

陳委員超明：那協調要讓我知道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而且要跟地方政府協調，所以這部分……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跟地方政府協調，我會特別交代，否則增加 1.75……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參考啦！委員回去千萬不要這樣講，現在這個只是我們內部參考而已。

陳委員超明：我回去根本不敢講，現在我乖乖一直盯著你們，這實在太偏頗，是不是因為我們的大埔事件，你就故意增加我們那麼多？不要那麼「夭壽」，農民是很善良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不是這樣啦！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今年的公務預算編了 1,310.19 億元，加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16 億元、農業作業基金支出 4.26 億元，如果再扣掉法定老農津貼 500 億元，簡單的講，農委會整年的年度預算，主委可以用的大概是 1,200 億元。有沒有錯？沒有錯吧？是太多？還是太少？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那不是給我用的，是供給全國的農業政策之用。

蘇委員震清：我的意思是，東扣西扣、加減乘除下來有 1,200 億元啦！憑良心講，我很贊同剛才陳超明委員的意見，亦即鄉下有很多農路連柏油都沒有鋪，相信主委來自鄉下，不會否認這個事實。現在水保局有幾個分局？就是北、中、南、東 4 個，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蘇委員震清：那有關農路部分，今年編了多少錢？13 多億元嘛！如果以平均值來看，一個分局只有兩億多，我覺得真的不太夠啦！在有限的資源裡面，我建議主委要做個調整，否則有些地方

根本到現在連柏油路都沒有，我們要爭取一條農路也幾乎是緩不濟急，所以我希望能夠從其他地方撥用或是增加農路預算，這點請主委考量，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其實委員知道，我們這個內容做過調整……

蘇委員震清：是。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結構的調整，將來要對應需求，所以我們會做妥善的調節。

蘇委員震清：農路對農村來講真的很重要，所以不容忽視。

另外，上個禮拜農委會開始針對香蕉啟動緊急收購機制，請問現在是補助多少錢？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補助每公斤運費 2 元。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署長有在做事，但是主委覺得補助這 2 元不會很奇怪嗎？這次我們是純補助加工業者每公斤運費 2 元，然後就沒有其他的了，沒有錯吧？我們來看看農委會所提供近 10 年來的資料。首先，我要請問，民國 99 年生產的香蕉量，是比 106 年多？還是少？99 年的量跟現在比起來，到底哪一年比較多？

林主任委員聰賢：總量嗎？

蘇委員震清：對，總量。

林主任委員聰賢：面積……

蘇委員震清：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因為 99 年政府一樣補助加工業者 2 元，但是還有一個政策，就是把青香蕉送去當飼料餵養豬牛，所以一次就收購完畢。重點是今天我們為什麼要做緊急收購？就是因為一下子量太多，導致市場價格崩盤，所以在只有補助 2 元的情形下，我要問的是，加工業者有多少量可以來收？署長，到現在為止，加工業者收了多少？

陳署長建斌：現在連同縣政府報出來的數字，大概是 500 多公噸。

蘇委員震清：才 500 多公噸？

陳署長建斌：對。

蘇委員震清：那現在香蕉價格有沒有上漲？醜一點的 1 斤 2 元，漂亮一點的 1 斤 6 到 7 元，有沒有上漲？有，大概上漲 1 到 2 元。我們現在補助加工業者，但它收的量畢竟有限，而且青香蕉還是沒有人要，所以市場上的量還是很多。我為什麼要以 99 年跟 106 年做比較？因為 99 年時，政府有收購青香蕉，補助 1 公斤 5 元，收購之後送去當成餵養豬牛的飼料，收購量是 1 萬 6,824 公噸。那麼 99 年跟 106 年的量差別在哪裡？為什麼我們這次啟動緊急收購，只是補助 2 元？結果現在價格還是無法一下子上漲起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觀察過今年的數據跟委員剛才說的產品狀況，同時也跟往年做了比較。當然，我們現在有一個很痛苦的決定，那就是要不要採取過去那種方式來解決問題？否則明年一樣會遇到這種狀況……

蘇委員震清：不是，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剛才說的問題，我會去做要求。事實上，之前補助加工業者是收購熟香蕉的部分，所以那天賴院長聽到委員的意見之後，要求我們要收購青香蕉。也因此，我們現在加碼

就是針對青香蕉的部分，但在用途上，一樣是供作其他加工之用，所以委員千萬不要講 1 公斤花 5 元，卻拿來餵養豬牛，否則對未來香蕉這個品項也不好，這是我們比較考慮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不是啦！我覺得你們有時真的考慮太多了，其實我們要的就是一個總量管制，因為站在本席的立場，我也不希望農民一窩蜂搶種，這是不可取的，但為什麼會造成這種情況？就是因為農民沒有一個很大的目標知道種什麼會賺錢，所以看到人家種香蕉賺錢，就會跟著種；看到人家種木瓜賺錢，也會跟著種。他們真的很可憐，因此，政府積極要做的就是總量管制，但要怎樣才能有誘因讓農民聽政府的話？這是一門很大的課題。既然現在問題發生了，我們就要想想，政府補助加工業者 2 元，為什麼到現在才收了 500 公噸？

林主任委員聰賢：企劃有問題吧？

蘇委員震清：對嘛！而且加工業者收購量畢竟有限，但是量就是這麼多啊！所以緩不濟急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講的沒錯，其實現在狀況也非常清楚，因為農糧署能夠找的對象是特定的，所以量有限……

蘇委員震清：對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雖然現在高峰期快過了，但我們還是要有一些有效的作法，所以我們會要求先收購；至於要交給誰處理？我們再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主委講到一個重點，高峰期快要過了，但是高峰期過了，不代表沒事，仍然存在的是政府做了什麼？我早在 3、4 個禮拜前就建議你們啟動緊急收購機制，結果你們到上個禮拜才開始去做，所以現在民間反映的是：「委員，補助這 2 元給加工業者，他們到底可以收我們多少香蕉？如果要我排黃香蕉，那還要催熟，我要排在哪裡？我乾脆放在那裡讓它爛掉好了！政府現在做的根本是放屁安狗心，一點作用都沒有！」本席在第一線，聽到這種話情何以堪？只能告訴鄉親說：「有啊！政府現在已經啟動緊急收購！」對方回答：「啟動緊急收購的 2 元是拿來補助加工業者，我們排也排不到，根本沒有人要買！」這就是為什麼到現在才收購 500 公噸的原因所在。剛才我講了，當年為什麼可以把整個量一下子去掉 1 萬 6,000 多公噸？當然是有它的理由跟原因，所以現在我們不能以一句「高峰期快要過了」來應付這個問題，因為就算高峰期過了，後續就是農民告訴我說：「我們的政府不作為啊！」現在我要表達的是這個，並不是要你怎麼做啦！也就是說，我要講的是後續的影響，農委會必須積極一點跟農民溝通，而且要拜託地方政府、鄉鎮公所及農會建立一個很好的機制，跟百姓講清楚我們的總量管制，因為 2,300 萬人口吃的就是這些啦！而且外銷也很有限。讓他們有心理準備，對不對？

我告訴你，現在做生意有兩種，大家都看天氣在賭博，做賭博生意：第一種農民會認為今年香蕉的價格慘兮兮，明年沒人敢種，但是他們還是要種香蕉，因為他們是賭徒，他們要賭；另一種是怕死的，因為今年香蕉的價格不好，他們認為明年的價格可能仍然不好，所以不要種；因此，你們如何讓農民知道才是重要的課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蘇委員震清：我要說的是這個問題，但是現在我們還是希望政府要亡羊補牢，不管高峰期是否已過。事實上，大家都會拿現在和以前相比，他們會問，為何以前可以這樣做？你可知鄉親說什麼

？他們說，他們對民進黨最客氣，明知政府無作為，他們還是咬緊牙根。這真是令人情何以堪！

因此，我要拜託主委，農委會有這麼多預算，你們要如何調節？雖然你們都想做事，我們也都清楚，但是農委會很多實際面的作為不一定讓大家都能感受到，譬如現在你們只補助加工業者每公斤 2 元，根本緩不濟急！加工業者有多少？製造香蕉餅的業者有多少？大家又多會吃？所以數量上根本看不出來，價格還是維持在 2 元、5 元、7 元之間；但是你們要是一次收購青香蕉，不管給豬吃、給牛吃或其他，之後價格自然上揚，而且明年我們做好防範措施的話，這個情況就不會再發生，百姓也會感到政府有為他們著想。

今天我要利用這個時間和主委說，你們有做，但是我覺得你們做的真的還不夠，我希望農委會能好好研議出一套方法，舊的方法不一定不好，但是你們或許有更新的方法，只要對農民有幫助，我也贊成。我們只希望聽到農民的心聲是現在政府為他們做很多事情，這樣的話，我們出去說話也能大聲，好不好？主委，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一起加油！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蘇委員，我們會策進。

蘇委員震清：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組改之後，農委會會成為農業部，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的組改會配合行政院的整体方向……

邱委員志偉：我個人覺得農、林、漁（水產）都同等重要，不過，從你們的報告、預算編列的情況，我覺得長期以來農委會都有重農輕漁的狀況，預算的分配不符合比例，所以台灣的漁業需要扶植，台灣的漁業人才需要培養，台灣漁業的產業也需要政府更多關注和協助。主委可知日本主管這一塊的中央部會名稱？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林水產省。

邱委員志偉：名稱上方方面面都顧到，不會讓人覺得他們只重農，而輕林、輕漁（水產）。日本是島國，台灣也四面環海，漁業固然重要，所以未來組改時，我們何不思考，放大視野、格局，讓農委會成為農林水產部，請問部長的意見？

林主任委員聰賢：將來我們再和人事行政總處協調，不過，還是要回到剛剛邱委員說的，內部的政策和資源分配的比例應該比名稱更重要。

邱委員志偉：大家會認為農業部這個名稱好像是漁業和林業附屬於農業底下，我覺得這會讓人覺得漁民是二等的、政策沒有照顧的、預算沒有支持的，因此，未來組改時，我們要朝產業發展的大方向思考，如果照現狀，未來農業部的規劃會只重農而輕漁……

林主任委員聰賢：包括「林」沒放進去的話，就會輕「林」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名稱要改為「農林水產部」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邱委員志偉：既然日本有這個作法，我們可以借鏡啊！其他國家做得好的話，我們都可以借鏡。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邱委員志偉：接著，談到農地管理的問題，剛剛有其他委員提到，糧食安全是國家安全的一環，請問主委，照農委會估計，糧食安全存量是多少？量或天數？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各方的統計是 74 萬至 81 萬之間。

邱委員志偉：你是指公頃？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邱委員志偉：就是農作面積要達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才能符合糧食安全的標準，既然如此，請問現狀如何？實際從事農作生產的面積大概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大概是 68 萬公頃。

邱委員志偉：這個落差是多少？最大到 81 萬公頃，68 萬公頃到 81 萬公頃差 13 萬公頃耶！即使是 74 萬公頃，也差 6 萬公頃，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差好幾萬。

邱委員志偉：一個差 6 萬公頃、一個差 13 萬公頃。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邱委員志偉：請問這個落差如何彌補？如果這個落差繼續存在，對於糧食安全供給會不會造成衝擊或影響？

林主任委員聰賢：據我們的盤點，裡面很多是重疊的地方，邱委員也知道，現在我們正利用內政部的圖資和現狀進行比對，目的是希望知道我們真正的存量到底還有多少。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據出來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數據大概都出來了，而且我們就要分派到各地方政府，將來我們能夠指認，利用國土計畫法落實，這樣的話，長遠來看，大家才不會每年都為這個議題爭吵……

邱委員志偉：你們公布可耕作的面積有 74 萬公頃，但是實際從事糧食生產的土地大概只有 52 萬公頃。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農糧作物的部分，但是台灣生產的面貌非常多元，如果再加入您剛剛所提農林漁畜生產的內容，這恐怕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請問你們盤點的成果是何時公布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過程是採取資訊……

邱委員志偉：最新公布的盤點成果為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9 月底。

邱委員志偉：既然如此，我手上的數據沒有錯，這個資料顯示，全國可供生產的農地面積是 62 萬 4,000 多公頃，其中農業使用的面積只有 55 萬 6,000 公頃，還有非農業使用的，非農業使用又包括人為因素與非人為因素，非人為因素包括要做農水路、水利設施等，請問何謂人為因素？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是有些違規的樣態。

邱委員志偉：違規的樣態主要集中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聰賢：大概是工廠、住宅……

邱委員志偉：就是農舍、工廠，甚至有些是宗教，我想這三種樣態絕對不是今天才存在的問題，也不是去年才存在，也不是這十年才存在，而是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因為長期以來，工業地一直供應不足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邱委員志偉：過去中小企業為了生產、接單，工業地又供應不足，他們的財力、融資能力也都有限，無法負擔那麼高額的土地成本，最後他們只能選擇在比較貧瘠的非優良農地從事工業生產，全國幾個縣市大致都有相同的狀況，這已經形成長期的聚落。

今天我看到媒體大篇幅報導農委會對農地的分級管理，你們要將農地分為五個種類，發揮地盡其用的觀念，請問這個觀念自何時開始？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一個，我們是要回應到整個國家在國土計畫的思維，這個分級的概念應該是從整個國家國土規劃的概念而來；第二個，你剛才提到，台灣的產業多元，我們要能保持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共構的條件，以達到永續利用，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有一些規範和彈性，當然這個部分應該在國土三法有思考，而將來農政部門要捍衛的是照顧到農糧的安全存量、食品的安全生產與農業的經濟規模這三個主要結構，其中包括回應到農村；因此，我們要在部門計畫提出我們的需求，將來在內政部主導的國土三法裡，我們一定要在跨部會……

邱委員志偉：相關辦法何時會定案？比方第一類會成為最優良的農地，它的標準大概為何？數量有多少？第二類、第三類能夠變更的條件、範圍又為何？相關辦法何時會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邱委員，您也在地方政府服務過，應該知道，國土三法通過以後，期前各地方政府和中央都要做指認，這個期程應該到 111 年。

邱委員志偉：我看過農委會提出的方案，你們的概念是只針對第一種優良農地（約 41 萬公頃）進行嚴格管制，至於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則有條件授權地方政府使用，這是我的理解，不曉得有沒有錯？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現在我們的部門計畫是採取這樣的態度要和各地方政府協調……

邱委員志偉：這有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有沒有第五類？共有幾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又如何區分？

林主任委員聰賢：關於區分的細節，請我們蔡處長說明。

邱委員志偉：請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內政部初步規劃是五類，但是這五類還可以再討論；如果以目前的草案而言，第一類是比較完整的、農業經營比較好的，第二類可能是面積未達 25 公頃的，第三類大概是坡地農業這一塊，第四類大致是與農村生活比較相關，第五類大概是都市計畫內的農業用地。

邱委員志偉：假設農地上建有工廠，這個農地屬於第幾類？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不能這樣分，因為各地的分布情形不一樣，不過，我們的立場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些工廠建在第一類農地，有些建在第二類、有些建在第三類、有些建在第四類、有些建在第五類，你們各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比如第一類是嚴格禁止農地變更使用，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工廠勢必要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邱委員志偉：這勢必要回復原狀、從事農業生產……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框定的範圍內有一定的環境標準，如果它是在水源的比較上游或比較優良的生產區域，我們應該完全……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不是要先盤點建有工廠的農地？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已經都盤點過。

邱委員志偉：統計工廠占用的農地面積，包括第一類的有多少公頃、第二類的有多少公頃、第三類的有多少公頃等等，農委會有這個數據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在圖資上面，目前我們已經都指認了。

邱委員志偉：這能不能提供給經濟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可以，這個資訊是公開的。

邱委員志偉：假設大部分集中在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你們可以授權地方政府，他們比較容易因地制宜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剛剛邱委員講到重點，現在我們的策略便是如此，最近你會看到我們先止血，譬如現在產業聚落在這裡，但是突然有好幾個跑到第一級那裡，這時圍牆要築起來，跑到那裡的要回到這裡……

邱委員志偉：提醒主委，你不要忘了！糧食安全存量大概是 74 萬公頃到 81 萬公頃，現在你們只對第一類的優良農地（約 41 萬公頃）進行嚴格管制，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則可以授權地方政府。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邱委員志偉：因此，掌握在農委會手中的只有 41 萬公頃，如此會不會影響到糧食安全？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因為我們盤點時還看到十幾萬公頃在山坡地範圍的宜農牧地。

邱委員志偉：再麻煩主委，將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農地上建有工廠的比例和占地面積資料提供給我。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我們請企劃處提供。

邱委員志偉：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初本席在經濟部門修電業法時全力協助，讓電業法的修正可以儘快通過，綠電得以先行自由化。事實上，在我的理想，農村可以百分之百發展

綠電，甚至能夠生產多餘綠電出售，這個理想模型在我的腦海；但是過去這段期間以來，我們走過的路令人氣餒，尤其是一面農地農用一面發展綠電的農電共生模型，主委評價這在台灣的發展是成功還是失敗？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跟管委員說明，目前這都還在磨合，還沒有真正好的模型出來……

管委員碧玲：本席知道何謂好的模型，因為我們召委非常用心，特別安排我們到日本看看他們農電共生的成功模式……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有看到那些圖像……

管委員碧玲：那真的是典範！至於台灣，以農電共生的價值來看，本席認為它完全沒有成功。

請看這一張表，我們不利農業經營的農地用來種綠電的比例算小，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反而占比較大宗，過去曾經核准過 3,305 件，到目前為止，廢止 124 件，剩餘的則納入轉型輔導措施，尤其是溫網室的屋頂無法依規定使用透明材質，所以都面臨必須輔導才能合法化，過去被廢止的案件也是由於這個原因。由此可知，農電共生的起步是基於政府的法令先寬後嚴，最初期寬時，農業設施可以不必申請，以致法令規定溫網室的屋頂材質必須透光這個括弧附註未被業者尊重，僅採用條款規定的不須申請可以逕為設置；之後民間大概投資 60、70 億元，甚至 70、80 億元，如今他們卻面臨必須輔導，否則有違法之虞；我們就是留下這樣棘手的現狀，對不對？

反觀日本，他們的農業部門也很嚴，全國申請核准的案件非常少，不超過 200 案，土地面積也不到 100 公頃，可是當他們非常真實實踐以後，公民電廠的理想也實踐了，新農民的導入也實踐了，農地產能的創造、促進也實現了，等於是三贏。

在參考日本農電共生的經驗之後，本席提出以下觀點：第一個，新農民的導入，日本以各種組織型式讓沒有土地的農民可以務農，他們是年輕的農民，雖然沒有土地，可是伴隨農電共生的產業帶，他們專門扮演務農的角色，因為在農電共生的體系，售電業者（即資本案）是一個角色，設施業者是一個角色，務農的農民是一個角色，地主又是另一個角色，四個角色非常有層次地分工。如果農民的年紀很老，卻是土地所有權人，他們就是收租金，而且業者會繳交一筆資金，讓他們用來促進土地管理；務農的新農民也不必管自己有沒有土地，他們主要唯一的工作便是好好種植，讓種植的產量可以達到原產量的 80%，一個新農民體系因此出現，這個職層出現了；再看看售電或資本方面，也導入年輕人，甚至導入公民電廠，公民集資成為售電與資本體系，它很可能是一個協會，可能是一個民間團體，也可能是一個公司，所以售電業界連公民電廠都可以導入；至於設施的業者，他們專責規劃、設計、照顧到農電共生的價值、照顧到他們的設施必須達到 80%產量的模組，並且管理。在整個過程中，政府的政策導入應該是綠電，因為日本的民營電廠是自由化的，所以綠電的民營電廠必須優先併聯，給他們優先權。第二個，當然是 20 年保障電價。再者，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日本政府在執行面沒有讓業者僥倖，所以最後能發展出各種不同的組織型式，包括公營電廠、公司組織、公協會的體系，都可以導

入農電共生體系，尤其還發展出新農民職系，也將年輕人力導入售電業及務農層級。當我們看到這些，感觸非常深，我們認為日本政府的政策對了，他們能夠創造出共識的價值，引導業者照這條路走，這是多麼重要！反觀過去台灣的經驗，這是澈底失敗！

本席當然鼓勵主委，我們看到，新政府 2016 年上台之後，農委會兼顧的農業生產和食品安全這兩個重要的主軸幾乎從頭開始，從盤點開始，無論任何體系，都進行盤點，包括污染水圳的盤點，你們已經完成這個盤點，對不對？對於農業用地的分級盤點，你們也已經完成。換言之，對於農業體系最根本的上游，我們企圖建立新秩序，大家有心從最上游的苦工下去做，接下來，我們的政策要提供足夠的誘因，讓民間的生產單位如農業部門、綠電部門、農產加工部門或農產品行銷部門各個領域都能蓬勃發展。本席的理想是要藏富於民，政府的政策要架構一個經營環境，顧及每個環節，譬如農產品出口需要行銷等等；看看現在，當農產品的產銷出現問題，有人就想到，我們是農業發達的國家，為何農產加工業卻不發達？為何農業生產相關的上中下游產業沒有在台灣百花齊放？我想最重要的還是政府的政策，政府要建立一個經營環境，讓農業生產的上中下游產業都可以百花齊放，並促進民間產業的發展，藏富於民間。

雖然今天我的質詢非常抽象，主委好像也不必回答任何一句話，我就一直講，但是我最重要的是要傳遞一個概念，為何農業附隨的上中下游相關產業在台灣如此薄弱？雖然經濟部門有太多產業輔導，政府也談到創新，提到產創、新創、外籍白領，還提出許多產業政策，但是農業經濟產業在政府的所有創新政策都沒有一席之地，我認為這不符合一個農業大國應該有的景觀，所以本席很希望農委會能從這個角度建立新農業，本席認為新農業的新秩序最後需要的還是新農經，我不期待政府扮演大政府的角色，自己開公司、自己生產，我期待的反而是一個新農業新秩序，那是一個讓民間農業生產的上中下游產業百花齊放的情景，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管委員，您的意見非常寶貴！

管委員碧玲：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針對農產品的供需失衡問題就教主委，本席也想問，最近主委有沒有吃很多香蕉？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每天的菜單大概都會有香蕉。

張委員麗善：賴院長也鼓勵大家，每天都要吃一根香蕉，因為香蕉非常營養。不過，如今香蕉由於生產過量，導致價格崩盤；現在生產過量的香蕉約為 7 萬多公噸，而我們祭出的措施除上次出口到杜拜，僅約 6 公噸，且花費 9 萬 6,000 元在媒體大作宣導，還有補助加工業者每公斤 2 元，收購目標為 1,000 公噸；雖然上星期五賴院長又加碼 200 公噸，總共 1,200 公噸，可是相比 7 萬公噸，簡直是小巫見大巫！杯水車薪！如此真能解決這個燃眉之急嗎？剛剛民進黨的蘇震清委員講得非常清楚，以前政府是趕快協助農民脫困，一次收購就 1 萬多公噸，而且收購價格是 5 元。

現在我和你談的問題上個星期也談過，我只是提醒，今天要解決的是產銷平衡的問題，這是最重要的；尤其以農委會主委的高度，你不只面對香蕉，將來還要面對鳳梨、火龍果、高麗菜等等，這些是產量過剩的問題；但是還有一些是因種植面積減少、人力老化，造成產量減少的問題，譬如花生，它的產量不是過剩，是減少了，以前有六萬六千多農戶在種花生，種植面積有三萬三千多公頃，現在剩下多少公頃？剩下一萬七千多公頃，農戶剩下 2 萬人，我們大概要維持多少才會平衡？2 萬 1,000 公頃的花生種植面積，才能供給國內的需求。現在耕作面積逐漸減少，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這就是真正的產銷失衡，種植面積過多，就面臨價格崩盤，農委會也束手無策；當我們的種植面積過少，現在好像也束手無策呢！重要的是產銷如何平衡？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產銷平衡、農民收入穩定。

我上個星期看到你大肆宣傳，請所有要遊學打工的都能回國，能在地打工留學，你至少有這個想法，但是你有沒有發現，我們整個農業人口缺少不是短期、超短線的作業人員，是要長期穩定的農業從業人力，這是我們要的。所以如何讓青年農民能夠返鄉接續所有資深農民的經驗，能夠延續種田？剛剛也有委員問，到底現在農糧的面積有多少？實際的答案是多少？其實只剩下 52 萬公頃而已。我想要請問主委，當你在盤點所有不利耕種區、地層下陷區給能源局種電的時候，你有沒有盤點現在到底還有哪些農地可以提供糧食自給？讓糧食自給率提高，所以你只有口號，說要讓糧食自給率提高到 40%，但是有去盤點可以耕種、可以有效率的種植面積嗎？主委，我給你 30 秒回答。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張委員，30 秒的時間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不過你說的問題，都在我們現在會內的政策做滾動的檢討，第一，你說的現在產銷失衡的哪些作物，這個清單我們非常清楚，要有什麼有效作法？現在我們都會積極的作為。當然最重要的是，臺灣都是強調一期生產，而且是生產導向，我們要調整結構，鼓勵多元的生產，尤其要增加加工，或針對不同品項的，你剛剛提到的花生或大蒜，這都是雲林最重要的特產，我們不能都仰賴進口，所以我們要減少進口替代、推動大糧商，這些計畫就把它納在裡面。

至於你提到的部分，我們將來也要改變過去那種不斷地補貼、收購的思維，要讓農民第一時間就知道，我今年種到明年是怎麼樣的價格？就是產銷資訊平臺的提供。同時我們各地生產班的教育，我們要不斷地給他們培力的計畫，而且要回到農在的精神，讓每一個農村社區都能時時地參與。

張委員麗善：主委，我想很多東西是要落實，譬如現在為什麼產銷失衡？非常清楚，現在跟以往不一樣，現在整個網路、媒體、電子媒體非常發達，你也不要小看農民，農民非常熟悉，只要下載 App，就知道我個人種植 1 公頃、全國種植多少。所以我才會提出四大「糧藥」，第一，育種的種苗一定要做嚴格的總量管制。第二，耕種面積的落實登記，如果你今天有嚴格地執行，農作物生產不會過剩，不會像現在的高麗菜，去年這樣，今年又同樣這樣。第三，輔導轉作，請問花生的輔導轉作，現在是發給 2 萬 4,000 元，一般的雜糧作物到 6 萬元，今天的種植面積為什麼會減少？也因為這個鼓勵作用有很大的落差，造成種花生的農民愈來愈少。那一天我們的主秘有告訴我，未來 2 萬 4,000 元會提高到 2 萬 5,000 元，再加上集團耕作，假設你加入這個集團

20 公頃以上，向農會登記，可以再加領 5,000 元，我不曉得這個有沒有確實？

林主任委員聰賢：張委員剛剛提到，我們這個結構要怎麼調整，其實我們長期跟地方的這些農、漁會配合，將來這些機制都要補足起來，因為農、漁會都負責推廣和行銷，農委會這邊的資訊都是藉由這些不同機關來協力。你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將來還會落實在對地的給付上面，只要他從事生產，我們會給他增加收入。

張委員麗善：主委，很多登記都是從公所來登記，我的時間剩下 1 分多鐘，我要反映一下。主委，農、漁民你要不要照顧？當然要照顧，所以農委會最近公布地層下陷不利耕種區設置綠能設施的農業用地範圍，我現在面對很多農、漁民的陳情，現在請你看這張圖，這張圖紅色部分就是所謂的養殖生產區，藍色部分整個已經劃為綠能專區，這個部分是有重疊的。我非常慶幸漁業署的回文，有保護所有漁民的權益，但是地方政府卻認為，這是農委會公告的，它也不得變更。我只是要請教主委，今天所有養殖專區你已經投入非常多工程建設經費，這個部分重疊，對漁民來講，他的權益受損；甚至你劃定成綠能專區，未來有養殖區，也有綠能專區，會不會造成很多的干擾？我一出去聽每個人說，有電勿近！危險警告。面對魚塭都是水，你可以這樣處理嗎？現在我要求，主委可不可以下鄉看看這些農地被劃為地層下陷區？不是不利耕種，也不是沒有人居住，現在有一些重疊，我希望你真正到地方去，實地會勘有沒有問題；再來要舉辦公聽會，不是只有太陽能光電業者去舉辦公聽會，執行單位也要舉辦公聽會，讓漁民、農民表達意見。

林主任委員聰賢：張委員，我想做的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張委員麗善：好，你說。

林主任委員聰賢：劃為不利耕種區或地層下陷區，不是專作給綠能專區的，這是有一個劃定的標準，不能把它弄成一樣的。

張委員麗善：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說其他地方的產業，不管是農業或漁業有衝突，我們會來協調地方政府。

張委員麗善：主委很清楚，現在總共劃了 38 區，這 38 區不一定農地農用才能配合綠能設施，只要被劃為地層下陷區或不利耕種區，就可以大喇喇地讓太陽光電業者進來，跟農民、漁民、地主商討就可以在農地上種電，你有沒有想到這整個環境的浩劫、環境受到破壞，有沒有違反……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也做一件事情，就是水試所正在做一些模組，怎麼做漁電共生？你提到關於這種環境衝突或景觀衝突，以後我們在行政指導會把它加進去。

張委員麗善：我是希望你真正到地方瞭解這些民眾與鄉親的心聲，你是農委會主委，不是完全要配合能源局，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只要增加農民與漁民的收入部分，政策上我們都應該支持。

張委員麗善：現在太陽光電業者就告訴農民，你不要種田，你種電的收入比較好。

主席：好，我們就帶回去……

張委員麗善：你這個農委會主委就不用再把你的組織擴大了……

主席：時間到。

張委員麗善：甚至農委會就可以消失了，對不對？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張委員。

主席：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主委，今天都是農委會預算的詢答，很多委員因為各自的選區，都提出不一樣的角度，我覺得每個問題都非常好。我就跟主委討論一個點，最近我看到媒體、網路，網路提到香蕉的問題，我手拿的這張照片在網路上一直流傳，也看到很多在網路上的留言，或互相留流言嘲諷，嘲諷的味道也有，幫農民叫屈也有，不論這個照片是真是假，總是香蕉已經是一個浮到檯面的問題。我回到雲林縣的時候，因為過去住在臺北不知道，回到鄉下地方才知道，譬如有一年我問一位農民說，現在已經收成不好，中間還遇到一些天災，為什麼不乾脆就根除？如果收成不多，也賺不到工錢；結果農民跟我說不能根除；我說為什麼不能根除？他說，上一輩的人就告訴我們，如果你已經種植下去了，不要暴殄天物。所以稻稅收成不好的時候，雖然日子比較苦，但是還是苦撐生存下來，如果根除的話，他們會認為是暴殄天物，這樣會影響下一次的收成，不論這個到底是不是迷信，或者上一代留下來的一些美德？我先不論。

我想先跟主委談的問題是，每一季臺灣的農業、農產品或農作物都會有問題，不是這一家有問題，就是那一家有問題，早上我也聽到主委在回應，立委詢答的時候提到，屏東的一位蕉農，他的香蕉種得很好，為了怕生產過剩，好像你們有在輔導，還是這位蕉農在種植的過程也開始做加工，今天早上這樣聽下來，提到香蕉或生產過剩的問題，包括計畫生產、替代進口種種。關於臺灣的農作物有可能生產過剩，產量過剩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去面對？今天有很多的問題，我覺得主委都掌握到，農委會有循序的、有系統的慢慢在解決農業結構性的問題。談到生產過剩、農業結構的問題，我們要怎麼面對與注意？講到我們要怎麼處理，其實當年我在雲林縣政府的時候也想過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到底怎麼辦？早年我聽說農委會有一位高層曾經說，如果解決雲林縣的農業問題，就解決臺灣農業問題的一半，這樣形容雲林縣的農業。生產過剩的問題我們要怎麼辦？當季就是高麗菜可能生產過剩，到時候我們會看到，不是根除，不然就送去堆肥，然後媒體就一片撻伐。

主委，我覺得很多農業問題如果是結構性的問題，其實當年在我們的結構裡頭，都有誰該分工、誰負擔的，只不過臺灣就是很奇怪，經年累月下來的話，慢慢就扭曲、變態了，而且是病態的，就會產生很多社會現象。農委會遇到問題時都說，農委會要來處理，事情是歸農委會的，我覺得這個事情會沒完沒了，因為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如何去面對和解決，對不對？過去地方有一鄉一特產，每一個鄉、村都有實地實種的作物，這個作物我們大概都可以評估得出來，當他可以開始播種，除了無法跟天公作對以外，從人的能力上，我們大概都可以評估這個什麼時候會出問題，今年這一季會不會出問題？明年這一季會不會出問題？我們都很清楚，其實我們人的能力已經可以去預估。譬如這個鄉有它的特產、作物，有沒有可能出現問題？這樣子的問題應該由誰來面對、誰來解決問題？我們就是要解決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蘇委員！其實農委會有政策、資源、相關的層級，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去迴避，不過有幾個好的案例，蘇委員也跟我分享過，我覺得臺灣農業的問題，如果回到跟地方政府、真正專業農民一起合作，把一些產銷過去的這種依賴，能夠把這個結構翻轉，應該可以處理。譬如我們去分享活力東勢，過去胡蘿蔔也是生產過剩的問題，經過你在地方政府的輔導，跟農委會的資源導入，它現在的胡蘿蔔已經變成強勢的農產品；地瓜……

蘇委員治芬：主委，東勢的胡蘿蔔不是生產過剩的問題，它是怎麼樣？是要打入日本市場。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過去根莖類也有生產過剩的問題，可是它有自我品牌或導入新的商業模式，包括地瓜，這些都是「粗俗」的農產品。像蘇委員剛剛說到的花生，結果雲林種的花生都從嘉義加工，這個就是臺灣的問題，會生產但是不會把產品加值化，這是我們現在政策要協助的。

蘇委員治芬：好。主委，你說這個是生產要協助的，我認為這可能是近因，就是近期可以做的作法，但是我提供主委另外一條思考的途徑。你的下面不是只有農委會這些文武百官坐在這邊，也就是農委會下面有多少人馬，作戰的時候有多少軍馬為你所用？基層農會總共有幾間？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跟漁會加起來有四百多間。

蘇委員治芬：如果跟漁會加起來，應該有超過 400 間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有超過 400 間。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基層農會應該有三百八十幾間，是不是？如果以一家農會五十幾個人來講，我不要說平均 100 個人好了，就以平均 50 個人來講，他們下面有多少人在為農民服務？它應該做多少事情？所以每一家基層農會的門一開，就要做什麼事情？如果農會的功能能夠像日本農協，你的農委會會輕鬆很多，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而且這個可以幫農民解決很多很多面向的問題，但是今天臺灣農業出現最大的問題在什麼？結構性的問題在那裡，農業人才、農地零碎化等等，很多問題的面向來講，我覺得要解決農業問題，一個是主結構，就是怎麼樣把基層農會好好帶起來，因為他們的人都在那裡，那些人是誰養的？薪水是誰給的？所有的人事費用包括行政費用……

林主任委員聰賢：它應該要服務農民。

蘇委員治芬：你們每年編列農會信用部的利率差額大概多少錢？

林主任委員聰賢：編列很多億。

蘇委員治芬：利率差額的部分？

林主任委員聰賢：專案利息的補貼大概……

蘇委員治芬：所有的任何項目。

林主任委員聰賢：大概是二十多億元吧！

蘇委員治芬：假設利率的補貼只到他的成本，譬如農民如果貸款，利率是 1.05%，還有存款利率的成本，也有放款出去的利息收入，這樣林林總總加起來，成本大概拉在多少？我們現在補貼的利率補到百分之二點多，假設把它減掉，減 1 成、2 成或 3 成下來，聽說農委會表示，如此一來

，全臺灣農會不知道要倒了幾間！所以我才會說，其實這二十幾億元是國家運用利率差額補貼及支付所有台灣基層農會人事或行政開銷。今天我詢問主委的重點並不在此，我的問題重點是，當每年農委會必須編列二十幾億元補助農會，有人說你們補助農民多少錢，或是補助農民津貼多少錢，這點很多人都不太清楚。事實上，政府每年編列二十幾億元就是在養基層農會，但如果你們編列這一筆預算，就應該設法要好好地帶動農會的功能，否則你真的是賠了夫人又折兵，這 300 多家基層農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蘇委員講到了重點，這是我現在丟給農金局一個很重要的功課。

蘇委員治芬：主委，這位局長行政不中立，選舉的時候在基層到處亂跑，你還要繼續用他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關農金局局長有無行政中立的問題，容許我們之後再檢討。

蘇委員治芬：他大膽到這種程度，簡直目中無人！這已不是再做檢討的問題，這是過去已經發生的事情，而不是未來會發生的事情。主委，全台有三百多家基層農會的總幹事被評比為甲等或績優，這些人在農會中占了幾成的比例？

林主任委員聰賢：根據我的相關統計顯示，總幹事被評比為甲等或績優的比例將近百分之七十幾。

蘇委員治芬：我幫你統計出來是 77%、將近八成，換言之，在 10 家農會中就有 8 家總幹事被評比為甲等或績優，由此可見，你們的評比真的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這部分確實是有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做……

蘇委員治芬：你們是不是為了特權在量身訂做？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我們已經請輔導處針對此事進行檢討，雖然他們……

蘇委員治芬：除了輔導處這位科長非常的清楚之外，還有農委會主秘胡忠一先生也很懂，二十幾年前他有撰寫了一份論文，我看到他該份論文是於 1999 年撰寫的，如今已經是 2017 年，早在二十幾年前農委會主秘胡忠一先生就點出農會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現今最感到悲哀之處就在於此，為何今天農民種植的農產品都賣得這麼便宜，但消費者的感覺卻認為這些農產品還是很貴，其中正充滿著農民被剝削的問題，到底為何會發生農民被剝削的問題？為什麼沒有辦法讓農民有計畫生產、為什麼沒有辦法透過農地銀行進行媒合，又為什麼農委會的農業服務團隊沒法落實該項政策？

林主任委員聰賢：正因如此，農會亟需改革，如果農會改革之後改採股金制，那麼方才蘇委員所講的問題也可以解決一部分……

蘇委員治芬：我認為農會總幹事評比需要大力的改革，譬如一間企業還是要有經營的壓力，總不能只聽從農金局局長一人的話。你們補貼利率要這麼高嗎？為什麼要補到這麼高？你是在養一條巨鯨在台灣農業體系裡面吃東吃西的，這在開什麼玩笑！台灣所有的農民都正面臨這樣的處境。如果台灣的基層農會都可以發揮功能，就像日本農協員工一樣，他們只領薪水，還要下鄉穿著工作服與農民一起生活、一起工作，今天農會豈會變成這樣？甚至聽說選出一位農會會長需要花費幾千萬元，為什麼會有如此的情況？到底其中的「好康」在哪裡？如果農會沒有改革的話，受苦的還是農民大眾，畢竟農會有很多結構性的問題尚需由農委會出面處理，如果農委會無法處理的話，以後農會所有的大小事情，農委會都必須概括承受，豈有這樣的道理？這實在

沒有道理！你們養了農會這麼一大批人，國家一年還要花二十幾億元在養這一批人。主委，你真的還要再繼續用農金局局長嗎？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蘇委員。

主席：方才召委有宣布中午休息時間，我們就休息到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主委，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本席今天要談的，就是廢除對原住民族不平等的法令，也就是農委會主管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日據時期有一個第二十六號令，特別提到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視為官有地，因此原住民族的土地悉數視為官有土地。

臺灣省政府在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也就是說，經日據時期第二十六號令所視為官有的土地，臺灣省政府也概不發還，所以原住民族的土地仍然是國有土地。我們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當然中間還有一些過程，但最終的目的是讓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但是這裡頭特別規定，原住民只能先取得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 5 年才可以取得所有權，這是對原住民族非常不平等的法律。非原住民的土地，只要依土地法總登記就可以直接取得所有權，但是原住民族祖先的土地全部被劃為國有，還要經過申請，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後，經營 5 年才可以取得所有權。

這樣不平等的 5 年限制，使原住民不但無法取得所有權，更致其他權益受損，第一個，無法興建農舍，因為他只有地上權、耕作權；第二，無法依農會法成為農會會員，當然就沒有辦法享有農會會員的權益；第三，無法以土地辦理抵押貸款；第四，無法辦理農委會相關的補助措施；第五，如果休耕或暫時沒有使用，也會面臨遭政府強制收回土地的命運。

5 年限制的理由非常不合理、不公義，主要的理由是什麼？因為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荒地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取得耕作權，繼續耕作滿 10 年才能取得所有權。但是原住民族的土地不是荒地，引用土地法所稱的荒地解釋是錯誤的。行政院所核定的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特別規定，如果原住民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就已經使用祖先遺留下來，且到現在仍然繼續使用的公有土地，可以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如果我們以現在的時間來看，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也就是已經超過 29 年以上的使用，所以它根本不是荒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也不應該繼續維持 5 年的限制。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不平等的 5 年限制，事實上行政院曾經三次在院會中討論，當然是針對另外一個法案，就是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這個法案在草案審查時，也確認要把這 5 年的限制刪除，所以未來的土海法不會有限制 5 年的規定。

但是土海法牽涉的不只這一條，還牽涉各式各樣的問題，所以它的立法非常困難，是一部很複雜的法律。本席具體拜託主委，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這樣的規定，事實上這部法律只剩下第三十七條有適用，其他的都回歸到水土保持法，之所以一直留著這一條，就是因為有原住民保留地的規定。

但是這個 5 年的限制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也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我們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應該要把 5 年的限制刪除，請問林主委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過去為了原住民族爭取權益，包括野保法、森林法、漁業法等相關法律的修法，經過相關歷程的努力，在此特別向您表示高度的肯定。但是現在鄭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農委會和原住民族權益促進有關係的部分，其實你也知道，在林務局管轄的法律範圍內，這部分我們大概都是尊重後來的決定，也做了很多權宜措施，甚至配合修法，關於這一條，我們的立場和傳統領域劃設的立場是一致的。

至於你提到還有需要修法的部分，其中有一條就是在這些相關的範圍裡面，經營農業必須受到農委會或相關農政單位的輔導，以及對其權益的保障，這個部分不用等到修法，我們現在就可以要求，而且已經請農糧署和其他部門同步包含在內，即使未來要修法，我們的立場應該是一致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5 年的限制確實是不合理、不公義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它刪除。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可以根據你剛才提到的方式處理，過去農委會和原民會業務相關的部分，經過本席一再地協調、質詢、提案，對野保法、森林法、漁業署的解釋都已經完成了。但是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和原住民族相關的法律，例如我們今天談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它是不平等、不公義的條文，因為有 5 年的限制。

其實我們可以依照這個方式，法律授權給中央原民會及農委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原則解釋處理，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例如內政部的土地法第十四條，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但是我們的土地在那邊，我們的部落也在那邊，所以內政部已經在今年 2 月解釋，原住民可以申請增劃編保留地。

所以本席期盼、希望主委可以根據以往這三部法的解釋方式，處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給予解釋，刪除 5 年的限制，因為它是非常不公平、不公義的規定，這件事情您是否能和原民會討論？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部分我剛才已經特別說了，只要沒有和原來的母法有很大的抵觸，可以透過行政命令或是跨部會的協調處理，這些我們都願意促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你。剛才本席特別提到土地法第十四條，它有一個不得私有的禁止規定，如果連這樣都可以做例外解釋，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往這個方向努力？希望副主委趕快和原民會副主委開會協調，好不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主委，第一件事情，先向主委表示本席對水保局同仁的肯定以及感謝，前陣子本席的選區因為下大雨導致山坡地崩塌，那天雖然是假日，但是水保局同仁一大早就到現場了解狀況，本席非常感謝他們，那天在現場看到水保局同仁非常辛勞。第二件事，上次本席曾經向主委反映過，關於德翔臺北造成的海洋污染，使得漁民朋友間接損失的部分，上次有和主委說過，由漁業署召集成立一個求償平台，目前的處理進度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因為提出訴訟的文件還在做最後修改，最慢應該是這幾天就會確定，然後會送到法院。你關心的是和相關漁民協調賠償的金額，這個部分包括漁民個別的損失和相關漁民團體的損失，還包括生態復育的部分，我們是針對這三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本席要問的，其實是比較具體的問題，因為有漁民朋友向本席反映進度非常緩慢，本席告訴他，主委有答應本席會成立一個平台，但是他們丟給本席的第一個問題是，這個平台到底在哪裡？他們要怎麼和這個平台聯繫？因為自從上次主委做了這個承諾以後，據本席的了解，你們只在漁會開過一次會，除此之外，好像沒有其他實際的進度。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是不是請陳署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這段時間開過五次協調會，包括委員關心的，例如蹦火仔等議題，我們也有請他們出面協調，也和漁會整合好了。這件事分成兩部分，分別是漁民提出求償的部分，以及公部門生態損失的部分，有兩位教授去做這部分的研究，但是內容有一點衝突。

黃委員國昌：這部分本席知道，對於之前的事情，如果是我們已經知道的就不用再提了。

陳署長添壽：是的。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修稿，10 月底的時候，按照程序需要和德翔的船東商談，我們也請海商法的律師……

黃委員國昌：署長，這樣好不好？你能不能答應本席一件事？把你們現在處理的進度，預期接下來在什麼時間點會採取什麼步驟，提出一份詳細的書面說明，一方面是給本席參考，另外一方面更重要，就是直接給漁民，讓漁民朋友了解。

陳署長添壽：可以。

黃委員國昌：因為從你們上次開會到現在已經有一段時間，他們完全不知道處理的狀況如何，這件事情已經超過一年多，整體的求償進度到底如何？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署長添壽：沒有。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做好？應該不用太久吧？

陳署長添壽：不會的。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內就給漁民朋友一個交代，好不好？

陳署長添壽：好的，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主委，本席另外還有一個很憂心的問題，就是我們被歐盟黃牌警告這件事，相信大家也知道，最近歐盟有派人到臺灣看實際狀況。主委，第一個問題，對於歐盟的黃牌

警告，我們這次可以把它除去嗎？主委有沒有信心？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是說我們具體的行動做了什麼，這個部分我們相當有信心，因為我們的進度比他們原來的預期還好，我們有做一些特別的處置，尤其是你關心的，包括駐外的部分，雖然外交部和幾個相關的目標國家，因為外交關係還沒有比較具體的結果，不過現在五個國家當中，我們已經派人去了二個國家，至於其他的部分，例如登船檢查員，我們也特別向歐盟的相關夥伴說明執行的情形。

黃委員國昌：本席進一步請教主委，根據 8 月提出的報告，我們有 32 個指定港口，本席知道農委會後來有進行檢查員的招募，但是只招募了 8 位，32 個指定港口只招募到 8 位，其他的港口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聰賢：細節的部分請陳署長補充說明好嗎？

陳署長添壽：基本上，目前有 31 個簽定 MOU 的國家，如果我們的人不能到那個港口的話，就是透過 SGS 的公正第三方去檢查。

黃委員國昌：所以另外 24 個港口是由公正的第三方處理？

陳署長添壽：包括公正的第三方，以及簽署 MOU 的當地國，他們可以幫忙我們檢查。

黃委員國昌：沒有吧！我們現在就以具體的數字來計算，32 個簽署 MOU 的國家，這個數字不是本席說的，是你們告訴大家的，32 減 8 等於 24，所以本席第一個問題就是，那 24 個港口你們要怎麼辦？依照你剛才的答案，是不是全部交給公正的第三方處理？

陳署長添壽：是，我們的人也會去檢查，例如出去的時候是用抽檢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問題，現在招募到 8 位檢查員，派了幾位出去？

陳署長添壽：最近有 2 位同仁會派出去，剛才主委也說過，有四個國家因為當地國的一些考量，還在和我們外交部協商。

黃委員國昌：我們說的具體一點，招募 8 位，現在已經派出去幾位？

陳署長添壽：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一個都沒有？可以派出去的有幾位？

陳署長添壽：可以派出去的有 4 位，有四個地方。

黃委員國昌：派不出去的，是不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和密克羅尼西亞？本席掌握的資訊有沒有錯？

陳署長添壽：對，派不出去的有新加坡、密克羅尼西亞、菲律賓、泰國。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本席掌握的資訊沒有錯。這四個國家派不出去，純粹是因為這四個國家的問題，還是我們中央各部會在協調的時候出現問題？

陳署長添壽：是外館和當地國尚在洽商，大概是要尊重當地國的……

黃委員國昌：署長，本席現在是給你機會，如果你們有困難就大聲說出來，到底是外國的問題，還是中央其他部會對你們要做的這個計畫不願意充分配合？本席再給你一次機會，你要不要大聲說出來？

陳署長添壽：應該是外國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所以其他部會都有充分和農委會合作？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黃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我也親自和李部長對話過，因為我們現在的漁情問題，也有一部分和國家處境有很大的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李部長積極幫忙協調。

黃委員國昌：如果這四位派不出去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包括菲律賓和泰國等國家，我們和他們還有其他的農業 MOU 要談，所以將來也會把這個議題列在清單上繼續協調。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你們招募來的那四個人，現在怎麼辦？叫他在家裡等著？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漁業署注意，第一個，他們的工作權保障和專業訓練，我們還是要繼續進行。

黃委員國昌：漁業署可以保證嗎？有兩方面，第一個當然是國家的層次，本席非常關心你們可不可以好好執行，各部會是否能協調好。第二個層次，就是招募來的這些同仁工作權的保障，就這個部分，漁業署能不能向本席承諾一定會妥善處理？

陳署長添壽：這是一定要的，我們會看和這些國家的協調狀況，真的有困難的話，我們會把人轉到其他的港口。

黃委員國昌：好的，謝謝主委。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主委，本席要接續之前向你請教的，關於巴拉刈退役的問題，我們來看一下目前公布的狀況，關於巴拉刈溶液和水懸劑的公告，分別是兩個日期，10 月 5 日已經公告，明年 107 年 2 月 1 日以後禁止加工及輸入，後年 108 年 2 月 1 日以後禁止分裝、販賣及使用。請問主委，當時公告的時候，你們選擇這兩個時間點的決策考量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請黃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穗昌：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的考量，當然是為了讓農民有足夠的緩衝、適應時間。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分別訂明年、後年的 2 月 1 日？

黃局長穗昌：這是因為考慮到紅豆的採收時間。

鍾委員佳濱：所以黃局長，你們有特別考量到，巴拉刈是目前紅豆農經常在使用的一種農藥，考量到他們的產季。

黃局長穗昌：那是目前合法的紅豆落葉劑，就是乾燥劑。

鍾委員佳濱：紅豆大概都是在 1 月前的三個月種植和採收，所以你們才訂這個日期。

黃局長穗昌：是的。

鍾委員佳濱：主委，你們有沒有想過，這樣公告之後，巴拉刈在市面上的流通會怎麼變化？沒有嗎？那本席先說明，上次本席有向你們請教過一個配套方法，其中有兩點，主委也承諾了，第一個，我們希望巴拉刈可以研發安全劑型，因為現在禁止的是水溶液和懸劑，當時考量到可能會

被誤用，所謂的安全劑型就是比較不會被用於自殺或誤用，但是研發安全劑型需要時間。第二個是推廣代噴制度，主委也答應在屏東試辦。

本席回去和萬丹的紅豆農說了之後，他們本來很緊張，但是聽到有這個試辦計畫，而且是屏東優先辦理，所以他們稍微鬆了一口氣。主委，這兩項承諾沒有問題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研發安全劑型需要多久時間？

黃局長穗昌：其實安全劑型已經研發出來了，就是可溶性的液劑，現在就看是否有廠商願意技轉。

鍾委員佳濱：廠商從技轉開始，跑行政流程取得合法的執照，一般需要多久時間？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我們會專案輔導，所以時間上……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可能在 18 個月內完成？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沒問題吧！

鍾委員佳濱：也就是說，108 年 2 月 1 日全面禁用之前，有沒有可能把這個部分的行政流程跑完？

如果有廠商願意技轉的話，是否可以把所有手續辦完？

林主任委員聰賢：可以，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確定嘛！根據我們現在問到的，就是囤貨的情況持續高漲，本席剛才向主委請教，你們很好心把它分成兩個時間點，第一個時間點，明年 2 月之前可以使用，現在就開始公告，可是這個議題不是 10 月 5 日才開始討論，從今年年初就有看到相關的新聞報導，例如火災時發現，原來倉庫裡面囤積了很多巴拉刈溶液。

5 月 24 日，我們也看到防檢局公告退場時間，所以很多農民又搶購，情況甚至嚴重到連業者都說，他們連包裝的包材都來不及生產、製造。主委，這個問題該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聰賢：後續防檢局和所有農改場都會參與，包括你剛才提到的幾個過程，第一個，現在高雄場對於屏東的紅豆農會進行輔導，包括什麼季節能夠種植，還有之後採收時的採收機，以及銷售端等問題，我們和農糧署已經有一個完整的計畫。

鍾委員佳濱：主委，其實本席問的不完全是技術問題，本席問的是市面上的經濟行為，我們的理想是明年 2 月 1 日之前，製造商可以把庫存原料製成成品，讓他們不會有損失，後年的 2 月 1 日之前，已經製成的成品在通路端銷售完畢，甚至使用掉，因為後年 2 月 1 日開始就不能用了。

但是請你看一下實際情況，現在農民在囤貨，因為很多人購買，所以工廠就搶著進貨、生產，這是可能的狀況。明年開始禁止製造之後，市面上可能缺貨、價格高漲，這時候工廠會不會偷偷地轉到地下生產？等到後年 2 月 1 日禁止使用、銷售的時候，會不會變成黑市交易？你們有沒有配套措施？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一定要落實管理，關於鍾委員關心的配套措施，防檢局已經啟動機制。

鍾委員佳濱：這兩個問題怎麼解決？就是如何避免囤積，如何確保民眾在期限內使用完畢？未來如果全面禁用，你們如何防止私下流通？如何確保農民不會再使用？有沒有現品回收的機制？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已經請防檢局落實您說的流向管理，包含生產者或銷售者的流向管理。

我們後端還會建立所有生產專班、農民端的回收系統，把這兩個部分勾稽起來，才會是一個完整的管理。

鍾委員佳濱：本席的重點訴求就是這樣，主委要推動農藥減量，我們是支持的，但是你們造成的囤貨效應，還有你們說的配套措施，例如研發安全劑型或者推廣代噴制度，這些不能等到 108 年才啟動。本席請主委承諾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包括在巴拉刈禁用的期程當中，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如果要試辦代噴制度，你們的預算如何編列，針對這些部分給我們一個時間、流程表，讓我們知道農委會確實有在執行這件事。

兩件事情，一個是成立專案小組，第二個，這個專案小組在 108 年 2 月 1 日之前有哪些事情要完成，請你們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流程表，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現在為了減量，我們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可以把巴拉刈也列入這個專案小組的工作項目，針對鍾委員要求的部分，我們再特別拉出一個專案規劃。

鍾委員佳濱：目前這個專案小組是由誰帶領？

林主任委員聰賢：由我們的黃副主委帶領。

鍾委員佳濱：目前這個專案小組，包括代噴制度，是否已經有初步規劃？因為時間過得很快，目前紅豆農只剩兩個時間點，一個是明年 2 月之前，就是這一季，後年 2 月 1 日開始……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我們有請林場長準備，已經提計畫了。至於費所長的部分，就是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的專業養成，這部分也有啟動計畫。

鍾委員佳濱：本席要向主委說明一下，屏東的農民經過本席說明之後，他們可以理解農藥減量是政府要推動的制度，這是一個政策，但是他們很擔心，如果到時候這兩項承諾跳票，沒有研發安全的替代劑型，甚至沒有完成推廣代噴制度，他們覺得到時候即使喊救命也來不及了，而且那時候不只是你們跳票，本席也一樣會被農民追究、譴責。

主委，為了我們大家好，針對這個問題，你是否能夠明確的在這裡承諾，108 年 2 月 1 日之前，主委承諾的兩件事情都會達成，組成的專案小組有推動期程、計畫，而且在一定期限內送到本委員會，同時也給本席一份，需要多久時間？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剛才看到鍾委員已經有提案，我們充分尊重。你剛才提到的專案小組已經啟動了，我們一定會提出很明確的計畫

鍾委員佳濱：能不能給我們一份明確的期程、計畫？

林主任委員聰賢：可以，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本席就相信主委一次，希望你們能夠讓農民感受到政府的決心，以及對農民的照顧，好不好？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謝謝鍾委員。

主席：高志鵬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鍾佳濱委員問的這個議題，其實本席也非常關心，所以召委多給鍾委員 1 分鐘，本席覺得也很好，可以把這件事情釐清。林主委，雖然本席

今天發言的時間非常短，但是本席還是要針對食安源頭管理的問題就教主委。

今年 5 月份發生戴奧辛雞蛋問題時，本席當時就特別要求針對生禽類建立一個毒性化學物反應的檢驗制度，那時候有在社環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農委會也答應做這件事，經過這麼長一段時間，已經半年了，後來到底有沒有做？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談的，就是包括動物用藥和我們所有的檢驗……

李委員彥秀：對，全面定期檢查牲畜及禽類體內是否含有毒性的化學物質，當時是因為發生戴奧辛雞蛋的問題，所以本席才提案針對有沒有含有戴奧辛進行檢驗，或是其他有可能遺留在生禽類體內的毒性化學物質，結果被我們放到嘴裡，當時本席有這樣的要求，經過半年的時間，農委會到底做了沒有？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的部分應該是屬於畜養食物鏈的源頭管理，我們當然……

李委員彥秀：到底有沒有做這件事情？本席的臨時提案到底有沒有落實？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些案子都已經在啟動了。

李委員彥秀：今年有沒有打算做？還是已經規劃要做，或是明年才要做？

林主任委員聰賢：關於李委員談的部分，過去我們也有零星的計畫，現在為了落實整個管理制度，所以我們把它整合起來……

李委員彥秀：什麼時候開始做？做了沒有？誰可以回應本席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已經在做了，我們不會隨便回應委員，請防檢局先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有幾個計畫。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棹昌：主席、各位委員。家畜、家禽動物用藥的殘留檢測，每一年大概都抽測一萬多件，合格率幾乎都接近百分之百。

李委員彥秀：主委，如果合格率已經接近百分之百，為什麼前陣子還會發生蘇丹紅鴨蛋的事情？

林主任委員聰賢：李委員，我說的是……

李委員彥秀：有戴奧辛蛋之後，還有芬普尼蛋，後來又有蘇丹紅鴨蛋，主委，這就是本席要強調的，既然你們說已經做了，而且 5 月份的時候本席就已經提出要求，因為臺灣關於雞蛋的問題從來沒有停過。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所以我剛才特別請黃局長向您說明。這和歷年來大家所做的檢測項目有關，不管是食藥署或是我們所做的檢測，有些內容根本沒有做，你說的部分就是這樣，我們有很多計畫，但是之前的風險管理沒有包括這些項目。

李委員彥秀：主委，本席不管你們有哪些計畫，對消費者、對國人來說，你們應該是全部都要檢驗。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要讓大家安心嘛！

李委員彥秀：針對你們過去的疏失或是有遺漏的地方，明年度或是下半年是否打算補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都已經補齊了，尤其是……

李委員彥秀：請問主委，前陣子發現蘇丹紅鴨蛋，就媒體報導，這件事已經發生兩年，但業界說這是一個不能公開的秘密，所以本席擔心這不是單一事件，後續政府有沒有打算全面性的檢查？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向李委員說明，這絕對是單一事件，我也說過……

李委員彥秀：主委，本席要提醒你，是不是單一事件，不是你說了就算，當時你們檢驗芬普尼時也說沒有問題，合格率百分之百，但是臺北市衛生局檢查後卻發現有問題。主委，今天本席的發言時間不多，本席來經濟委員會質詢，主要是因為對於這件事情，本席對你個人還是有很大的問號，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速把這件事情做好，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最近香蕉過剩的問題，本席相信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應該也很關注，到底我們還要經歷多少這樣的狀況？去年是高麗菜，之前是柳丁，類似這樣的狀況還要持續多久？本席相信解決的方法你們都非常清楚，包括耕地面積的登記、種苗的管制，其實有很多做法，你們都非常清楚，本席也相信每年你們都有編列經費，例如要花多少經費、資源去做有效的管理，避免蕉農傷心這件事情再次發生，我們到底有沒有相關的 KPI 制度可以評鑑？類似這樣的狀況還要發生多少次？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一個，我們不會讓這個惡性循環不斷發生，這是我的……

李委員彥秀：你可以保證以後都不會發生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以後都不會發生，至少我們知道問題的部分，一定要有方法對應。第二個，其實產銷失衡有很多關鍵的問題，我們要有魄力翻轉原來的舊結構，這個部分我們也有相當的決心要做，包括現場的生產，其實有很多結構是我們一定要去面對的，這個部分我們在相關的計畫都有做準備。

李委員彥秀：主委，本席希望你剛才說的有魄力、有決心的作為，可以讓這些事情未來都不會再發生，因為本席聽說接下來產量過剩的可能是花生。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是花生啦！花生的產量是不夠的。

李委員彥秀：好，沒有關係，本席只是聽說有公司要大量進口。關於這一塊，相信你比本席清楚，未來哪一種農作物會產量過剩，就看你們到底有多少決心，你們的方法、決策到底有多少可以落實，包括未來的種苗管制或是耕地輔導轉作等等，就看你們的魄力如何，等審查預算時，我們再好好檢討。最後一個問題，本席今天早上關注到國土重新規劃的問題，請問主委，關於臺灣整體的糧食自給自足量，你認為應該維持多少總量才足夠？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我們都是按照現有的種植模式，或者大家認為農地要保持永續土地利用，之前學者專家有大概計算過，一定要達到……

李委員彥秀：請你簡單回答本席就好，到底要維持多少比例才足夠？

林主任委員聰賢：大概需要 74 萬公頃。

李委員彥秀：國土重新規劃之後，包括受污染的部分，土地會短少多少？你們的目標是 74 萬公頃，目前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盤點的結果，經過各縣市的檢測，大概有 68 萬公頃，不包含山坡地的宜農宜牧地，有 68 萬公頃。

李委員彥秀：主委，本席不知道你們的計算方法和我們的有沒有差異，根據本席得到的資料，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我們訂定 40% 的目標，你現在是以實際公頃數計算，那時候我們是打算 109 年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本席不清楚現在的差異到底……

林主任委員聰賢：李委員說的是自給率 40%。

李委員彥秀：對，自給率要達到 40%。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的自給率是 31%，我們要提高到……

李委員彥秀：所以還有 9% 的差異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自給率和農地的安全存量是兩件事情。

李委員彥秀：那我們的自給率到底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只有 31%。

李委員彥秀：9% 的差距要如何補足？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我們現在要推大糧倉計畫，就是進口替代的量減少，這樣自給率就會提高，因為臺灣……

李委員彥秀：如果未來國土重新規劃，受污染的農地解編，這樣糧食自給率會不會減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李委員，你剛才提的其實是我們盤點過後的數據，被污染的部分已經不包含在 68% 的統計裡面，那是列在違規和違法的使用。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們還差 9% 的自給率，這部分要如何補足？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 2020 年會達到目標。

李委員彥秀：第二個問題，現在受污染的農地，本席個人也認為不宜再耕作，因為大家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度越來越高，但是未來要如何防止有心人擴大污染的部分？因為農地的獲益並不是那麼好，未來會不會有這種狀況？按邏輯思考，這是有可能的，你們預防的方法、手段是什麼？對我們來說，臺灣的糧食自給率是國安問題，糧食是否足夠絕對是國安問題，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國土重新規劃之後，本席擔心未來受污染的土地可能會越來越多。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想李委員也很清楚，污染的行為要給予重罰，罰到他不敢污染，只有達到這個程度才會有遏阻作用。第二個，針對區域方面的管理，我們應該要落實國土三法，這部分要在幾年後落實到位，管理的工具齊備之後，接下來就是管理的方法。

李委員彥秀：所以主委，本席要提醒你，你們管理的工具是什麼？因為各縣市未來會採總量管制，但是到底哪些地方要維持農業區，哪些要維持工業區或是做其他的土地變更，這些都是各縣市可以自行判斷的，中央是否站在主導的地位？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總量管制。

李委員彥秀：他們如何判斷？你們如何輔導他們把相關機制建立起來？這方面的規劃非常重要，本席擔心的是，因為糧食自給率對臺灣來說很重要，但是未來我們的自給率可能會越來越低，這是本席關注的重點，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遠見雜誌於 16 日舉辦記者會，邀請 10 位年輕農民分享從農經驗與挑戰。當時有很多人反映缺工是大問題，主委也說看到媒體報導很多人到澳洲打工度假，既然澳洲可以，臺灣為何不可以？那天主委有提到這些事情。

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很多臺灣年輕人去澳洲打工度假，他們都有不同的考量，有些是為了學習語言兼旅遊，有很多風景區適合背包客。重點是以澳洲來講，2017 年的最低薪資依法已經達到稅前澳幣 17.7 元，等於時薪大概是新台幣 424 元。若是在農場打工，時薪動輒 500 元、600 元起跳，可能可以存到一大筆錢，如果時間夠多，搞不好可以存到第一桶金。問題是在台灣可能有這麼高的時薪嗎？有這些誘因嗎？你們會不會太過樂觀了？

聽到這些的年輕人都會想問，在臺灣的農村，即便是本國人，搞不好都沒有這麼高的薪資，更別說其他比較艱困的環境，這部分我們待會兒再談。我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誘因？我看農民可能比較缺長期留在農村的人力，所以短期打工的年輕人沒有受過訓練，會不會反而是來亂的？

請主委藉此機會跟我們說明一下，你說的是吸引臺灣的年輕人去短期打工，還是國外的？到底怎麼有把握的認為澳洲可以，臺灣就一定可以？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高委員讓我有機會還原當天的狀況。其實當天的青農還是談到真正的農業缺工，我們在現場大概談了我們現在做了什麼準備，大家當然希望開放外勞。我說開放外勞，政府要極盡所有的努力，把青年或中高年齡在地的就業問題解決後，將來我們才有機會跟勞動部爭取。我當時會談到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正在做幾個處遇方案，農委會從今年開始跟高中高職，包括大學都設公費專班。然後配合蔡總統提到的，高中畢業後不一定要先讀大學。我們有一個處遇的方案，鼓勵這些公費專班的學生在寒暑假時就可以到農村打工。我們給與相關的打工獎勵金，他達到多少時數，我們給他多少，這是正在進行的。

另外，委員提到如果台灣的這種短期性的缺工能夠透過一些機制，讓青年能夠進入農村，一方面可以解決……

高委員志鵬：你講的都是國內的，不是針對國外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當時講的是國內跟國外，因為我們的新南向裡面也在簽這些海外專班，或是培養短期的訓練。我們提供一半的實習在他的國內，一半實習在台灣，這個部分我們也正在做一個處遇方案。

高委員志鵬：我明天還要負責協調產創條例，國發會自己把其中一個修正案拿掉了，就是實習生的部分。當然很多勞團及很多委員也都提出質疑，所以那個部分已經拿掉了，乾脆不要好了，避免人家來實習，到時假實習真打工。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很多借建教合作之名，行剝削勞工之實，所以就實習的部分，在外國人才招攬條例裡面已經把這個部分拿掉了。

我要講的是應該還有一些東西可以再發揮，就是農委會本來已經做了，而且做得還不錯的。我知道農委會今年為了改善季節性缺工，成立了 11 團農業專業技術團，跟 15 團農業耕新團，透過農會來做人力調度單位，派工到各個農場，派工率都達 90% 以上。目前農業技術團達到 95%

，農業耕新團達到 92%，這麼高的派工率表示他是成功的，是有需要的，也真的解決了一些問題。

你們如果真的行有餘力，是不是應該想辦法去擴大？目前農業技術團大概有 310 個，農業耕新團有 270 幾個，去擴大這個會不會比讓國內或國外的人來打工更實際？當然，有些年輕人願意打工，等於是一個初體驗，甚至激發他們的興趣，不是說不能做啦！但是不一定可以真正解決這個問題。尤其國內不管是打工的時薪或是工作環境的艱苦，所以加強這個部分會不會比讓年輕人來打工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謝謝高委員的關心。針對委員說的這個部分，今年這個基礎我們從第二季下半年已經在擴大，我們希望明年度也能夠加大委員所指教的團數與人數的規模。這個部分包括不同的品項，因為畜牧業過去比較少，現在畜牧業也要開辦，所以委員提的這個部分大概就是我們現在要滾動檢討的方向。

高委員志鵬：這就像你剛才講的，馬上要面臨的是有些企業主希望能引進農業外勞，但是就像你剛才講的，這個茲事體大，要如何拿捏分寸有時是很困難的。我們還是期許主委能照你剛才講的，窮盡可能的幫助青農，所有的都做了以後，如果真的還有不足，甚至在這個過程中，慢慢的可以避免引進外勞後所造成的本土勞工變相被剝削，這些問題都解決了，那時再來考慮。我們肯定這個方向，但是在肯定這個方向的同時，你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其他的努力？

我們都知道台灣的農民都是賺辛苦錢，年輕人可能會為之卻步。我們看到生產水果或其他農業的地方，有時都是靠勞力。他們需要大量的勞動力，而且那是很艱難的。我們看到某些作物的採收就靠這些農村阿嬤，就是我們講的千歲團在挑大樑，彎腰採收作物或人工搬抬果籃，造成肌肉拉傷的職業傷害。

台灣農民的平均年齡是 64 歲，真的是比較偏高。其實日本比我們還高，他們是 67 歲，但是他們輔導年輕人投入農業，發展省力化器械，讓耕作更有效率。在國外，我沒有去比美國那種大面積的，更機械化的；在日本標榜的是精緻農業，跟台灣比較像，但是比較起來台灣就比日本辛苦很多。農委會要如何發展省力化器械？比方想辦法去補助，舉例來說，像台東區農業改良場為了解決鳳梨釋迦這些果品的集貨場人工搬抬，發明了一個抬升裝置。

現在台灣的工業實力，這些設計研發包括很多精密工業，其實都是領先世界，但是他所欠缺的是他不知道農民要什麼。農委會有沒有可能做一個平台或媒介，想辦法用一個比較實際的方法去鼓勵研發，以租稅的手段或其他做法，甚至有一團專門去看，透過經濟部或其他部會找一些適當的、有興趣的廠商，然後去各地看，盡量去幫他們設計。如果能夠多有這些東西，一定會更人性，更友善，有更多的年輕人願意做，也不會覺得那樣很辛苦，搞不好還會覺得發明這些東西很有趣。這部分可不可以是農委會未來的重點？想辦法去鼓勵與獎勵，讓這些省力器械藉由台灣本來一定有的這些……

林主任委員聰賢：特別謝謝高委員，你所指導的這個方向，其實我們在智慧農業或現在的科技計畫都把它列進去了。尤其你剛剛講的解決人力問題，除了補充人力之外，還可以用省工的模式。委員剛剛講的省力機械或輔助的機械，這部分在未來農機具的補助裡面會把它列進去，包括委

員關心的現在很多人都超過 60 歲，我們現在也請台肥將原來 40 公斤的包裝改為 25 公斤的包裝，也就是要因應現在農業現場的需要，這應該都是我們在政策跟政策工具上來幫忙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可能有任務編組，還是責成農委會的哪個單位，類似台肥等其他單位，鼓勵他們去結合經濟部所屬……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是由科技處負責，整合了農學院的生資學院，就是過去的……

高委員志鵬：你們是不是有個團隊，四處去……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

高委員志鵬：我們常常聽說有產生職業傷害，不管是拉傷還是什麼，你們要主動去看他們，還要去那裏研究。國外有很多這種故事，去看他們多了什麼步驟，加了什麼流程或加了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高委員也很關心青年，我們也希望將來能讓所有的大專青年主動提案，因為之前也有在漁村幫忙解決抬蚵仔車的年輕人發揮創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將來會做更多的提案。

高委員志鵬：是不是可以舉辦比賽，給一些獎金或者這樣的器具可以免稅等等，或可以更多樣化、更具體？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的政策工具應該更多元的來有善獎勵。

高委員志鵬：我真的覺得這是重要的，希望能夠把他當成正式的業務。我不覺得這是不務正業，這反而是……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才是正業。

高委員志鵬：對，這是我們對主委的期許，希望你們能更靈活，更多樣化來協助，而不是只單純的找外勞，要讓青年返鄉。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謝謝高委員。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1、

農委會目前推動的「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措施、農業技術團、耕新團、外役監、假日農夫顯然成效不彰，無法解決缺工問題，但從 107 年度預算得知農委會並無新計畫。為有效解決農業「全年」及「季節性」缺工問題，請農委會重新擬定詳實具體改善方案，以上計畫報告於一個月內（107 年 11 月 23 日，週四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2、

農為國本，農業之多功能價值乃國家存續基礎之所繫，其所涉者，涵蓋維護社會安定、糧食安全、經濟循環、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等多元面向，亦攸關國家的永續發展。農業政策與執法應隨環境發展與社會變遷逐步調整，然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在 2003 年舉辦後，至今已過十四年未再辦理，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於一年內啟動籌辦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邱志偉

3、

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執行之「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因葵農一再向本院委員陳情，經本院委員深入了解，並與林務局座談協商，而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並輔導葵農轉型，惟林務局迄今僅作相關調查，建議地點皆不適合山葵種植及生長，而未積極有效輔導葵農轉型；有鑑山葵產業確有其文化歷史及經濟上之發展輔導價值，請農委會在兼顧國土保育與林地管理之公平原則下，盤點阿里山地區可供山葵產業發展之適宜地點，設立示範區，並請農委會依據林下經濟政策，妥擬相關配套措施，提供葵農轉植之技術輔導與栽培規範，積極輔導阿里山現有葵農適當之種植方式，充分發揮林下經濟，兼顧國土保育及葵農生計，俾利葵農穩定收益及生存。轉型非一蹴可及，在輔導轉型計畫尚未完成前，請農委會本於現行「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精神，暫緩執行，並採漸進平和方式處理，並積極溝通、協助、輔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4、

現行農村再生計畫，辦理培力及社區總體計畫，並結合各縣市政府的力量進行推展。經由縣市政府的參與及主動規劃，欲串接各縣市轄內農村社區產業、觀光、文化、生態等，落實社區建設及加值發展。惟過往農村再生計畫之經費都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進行預算的執行及管考，全數經費皆直接用於地方社區及培力社團，對原住民部落有極大助益。然目前卻有極大經費保留於農委會的農村再生辦公室，且改由地方政府進行計畫經費之執行，導致地方政府及首長常囿於政府考量及選票因素，肇致原鄉部落之農再經費申請不易，爰請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提出年輕人返回農村打工的構想，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台灣農業目前也面臨三缺，缺地、缺錢、農業缺工，而農業缺工更是農村的一大問題。農委會曾經提出漂鳥返鄉、青農返鄉、農事服務團等政策，但是都面臨許多年輕人認為農事苦而打退堂鼓，最後根本招不滿人，許多的申請案因此喊卡，農業缺工的問題至為嚴重，農業人力嚴重缺乏如何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6、

為了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0 年 1,500 億元，農委會 107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項下編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之設備及投資 252 億 1,6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7 億 4,856 萬元，大增 94 億 6,794 萬元，累計金額近千億元，101-104 年度累計未用完數達 128.87 億元，累計可用餘額為 411 億元。但是社區參與四階段上課之社區數卻大幅下降，

對比經費擴編顯不相當，顯示農再業務之核定轉由農再辦公室處辦，全台社區失去信心，農村再生政策前途堪慮。爰要求農委會檢討農再再生業務之執行現狀，並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方案、提高執行率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7、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都市化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問題嚴重、務農人口高齡化，不利農事生產，導致農民生活條件無法提升，無法吸引年輕人力投入，形成惡性循環。為促進農村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以上問題進行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蕭美琴 邱志偉

8、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農民收入多寡除與農產品品質好壞有關以外，也與農產銷系統運作息息相關。近日香蕉價格崩盤事件更凸顯出，各地農會以及農產銷公司對於倉儲、冷凍、運輸設備缺乏之問題，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產品價格平抑機制亦出現問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促進各地農會以及農產銷公司增設倉儲、冷凍、運輸設備來協助農民以及農產品價格平抑機制失靈問題進行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蕭美琴 邱志偉

9、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鑒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其為合格人員。且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除其他候聘登記人依同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九十分以上外，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等於績優總幹事不但享有免再經成績核定與面談，更能夠排除其他候聘人登記。惟查：全國計 302 間農會，近年竟皆有八成左右現任總幹事被評為績優，比率疑有過高，且不利其他潛在候聘人之競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以上問題進行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蕭美琴

10、

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組後移撥環境資源部原則確立，僅林業生產、林業試驗所及森林遊樂區等業務將續留農業部。爰提案請農委會針對政府組織改造原則確立後，提出林業生產、林業試驗所及森林遊樂區在新的農業部組織架構下之定位，一個月內提交至經濟委員會

，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孔文吉

11、

巴拉刈禁用只是農藥減量政策的第一步，巴拉刈已造成囤貨現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配套措施（研發安全劑型及推廣代噴制度）需時，請農委會責成相關單位或成立專案小組，配合巴拉刈禁用時程，研議因應作為及配套措施工作時程和相關預算編列，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邱志偉

12、

森林之栽培與農業截然不同，農業栽培端賴除草、施肥及防治病蟲害之施藥，林業卻是僅憑藉株數密度控制之疏伐撫育以培植健康良好的森林，林木如此，竹林更是如此，因竹林之成熟齡僅三至五年，倘不連年循環疏伐撫育，將導致竹林退化或劣化。疏伐不同於濫伐，更不同於濫墾，竹林若不予以疏伐撫育，過密之竹林將造成筍幹及地下莖退化，竹林迅速老死，大幅弱化其國土保安之功效。反之，竹林若能按時序、列區予以輪流、循環疏伐撫育，則能發育良好分布之強韌根系以固著土壤，並培植健壯竹林以覆蓋表土，不僅強化國土保安效能，也同時增加竹林吸收大氣中溫室氣體之碳匯（carbon sink）能力，達成永續竹林保育。鑑於國土保安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之立法目的，疏伐撫育不僅有助於國土保安，也是合理的竹林經營管理方法，故申領禁伐補償金之竹林範圍理應容許疏伐撫育，否則退化之竹林與該條例欲達成之國土保安目的背道而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範圍之竹林是否容許疏伐撫育？或者其所容許之竹林疏伐強度得否在三分之一或其它限制強度以內？再者，囿於竹林乃散生及叢生之萌生特性，疏伐之作業方式得否容許帶狀、坵塊狀或其它更新方式？於一個月內做成一致性之解釋公告，並提送書面報告於本院經濟委員會，以供原保地竹林撫育者有所依循。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13、

鑑於政府對農業產銷的最具體作為應為致力生產，貨暢其流，穩定農民收益，早在去年底農委會鑑於農民搶種香蕉，即發出今年香蕉價格將會崩盤之警告，政府雖不能限制農民種植之物種，惟早已預知香蕉將因盛產而價格暴跌，豈能等到問題發生之後才被動式因應。尤其去年底成立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乃政府直接或間接出資設立者，其目的在於打響台灣農產品之國際知名度、去化國內生產過剩之農產品以穩定農民收益、在國內農業歉收時導入國人所需之農產品以照顧消費者健康，今年香蕉價格暴跌、產量難以去化，台農發公司顯未發揮其所應具備之功能，請農委會以香蕉暴漲暴跌之價格失控為警惕及借鏡，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提出台農發公司所應扮演之積極功能之書面檢討報告，以防菜土菜金、暴漲暴跌之憾事年年重演，於一個月內提報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14、

鑑於去年初霸王級寒流，重創高雄永安、彌陀養殖漁業，損失產值逾 10 億元，農委會漁業署推出低溫指數型漁業保險，由中央、地方及漁民各負擔 1/3 保費，讓風險損害降到最低。目前農委會委託富邦產險承做，已開始販賣保單，惟保單之販賣情況並不理想，眼見冬季即將來臨，漁產保險刻不容緩，農委會應儘速未雨綢繆，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低溫指數型漁業保險保單促銷之對策於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15、

設施型農業乃精簡人力、減少農藥噴施、減少災損、提高產量、提昇品質之現代化栽培原則，農委會之「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規劃 106 年起於 5 年內（106 年至 110 年）輔導農民興設強固型溫網室設施，引導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採最高補助比例 1/2，依據申請項目不同，每公頃最高金額補助 90 萬元至 550 萬元，惟該計畫並未納入防止台灣獼猴入侵果園之電圍網設施。據了解，台灣獼猴重創果園收成，其危害程度，輕者毀損三成農產，重者全園皆沒。防制獼猴入侵方式有犬隻驅趕、鞭炮驚嚇、圍籬和電圍網，其中以電圍網成效最佳，幾乎可達到堅壁清野之效，且因高電壓、低電流之故，僅止於驚嚇，而不致於傷及獼猴。目前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果農架設電圍網，補助比例為三分之二，但補助上限為 4 萬元。查：電圍網之設置成本與果園之周長成正比，少則十多萬元、動輒四、五十萬元，政府之補助實屬杯水車薪，故預算執行率欠佳。請農委會評估：將電圍網納入「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之補助項目且每公頃最高金額補助 90 萬元之可行性，將該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提送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16、

為了解南部漁會的需求，協助南部漁業的發展，了解南部漁民的心聲，請農委會漁業署長一個月內率同相關主管到高雄茄萣興達港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永安區漁會，與漁會、漁民、市政府海洋局共同就漁業政策執行情形，各區漁會所面臨的問題，漁民的心聲與建議舉行「座談會」，以確實解決漁業的問題。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來逐案處理。現在進行第 1 案。

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現在進行第 2 案。

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2 案經洽提案委員同意，最後一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於一年內啟動籌辦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並請於二個月內提出評估規劃報告。」

主席：你們有跟蔡培慧委員溝通過？

蔡處長昇甫：是。

主席：第 2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等一下，第 2 案的評估報告是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的評估報告？

蔡處長昇甫：是。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要不要加「就此」，沒有「就此」變成兩個都要做，你的文法不對。

蔡處長昇甫：「就此」OK。

主席：本案照管碧玲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現在進行第 3 案。

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3 案的第 9 行，在「設立示範區」之前加上「協助嘉義縣政府」；第 13 行改為「建請農委會本於現行……」；第 14 行刪除「暫緩執行，並」這 5 個字；最後 1 行將「一個月」改為「二個月」；最後一句話的「提出專案報告」改為「提出土地媒合易地耕種報告」。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我剛才的意思不是這樣。

主席：有沒有跟孔委員溝通過？

林局長華慶：有。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局長您剛才講的不對，有關倒數第 3 行的暫緩執行，是不是因為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幫他們找到一個土地媒合的工作，也還沒找到易地耕種，那我們要如何保障阿里山的山葵農呢？所以倒數第 3 行的暫緩執行，就把它加上「考量」2 個字，變成「考量暫緩執行」。然後我同意改「2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土地媒合易地耕種的書面報告」。

林局長華慶：好，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就是加上「考量」2 個字，還有最後一行改成「2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土地媒合易地耕種的專案報告」，林務局本來就有責任，你們現在還在協調土地的問題啊！

主席：主席來裁示，就是改成「考量暫緩執行」，後面的部分是在 2 個月內提易地耕種的書面報告嗎？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他本來就是在年底以前，協助阿里山的山葵農找到地，讓他們能成功在新的土地上種植山葵。

主席：主委，這樣可以吧？其實建請跟請是一樣的意思，那就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請農委會表示意見。

蔡處長昇甫：建議把最後一句話的「一個月」改為「二個月」，「專案檢討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孔委員有意見嗎？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農村再生計畫，我本來是說要提專案報告，因為我看每位委員都很關心，可是他們跟我講希望改成書面報告，我也沒什麼意見。但是說實在的，有關農村再生我早上也有質詢，那他說要提書面報告，我也沒意見，但是要把這 2 年農村再生是怎麼執行的……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發言。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書面資料都會提供。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書面資料提供也沒用啊！

主席：書面檢討報告啦！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報告是召委的排案權，我們不能干涉他。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我尊重大家意見，看要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照原案也沒關係。

主席：你如果要按照原案，剛剛管委員說的也對，如果要照原案專案檢討報告，召委就儘可能在會期當中來排，如果你也同意改成書面報告，那就改成書面檢討報告，寫詳細一點。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沒關係啦！要改就改，不改也沒關係啦！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那就 2 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2 個月提書面報告，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5 案。請問農委會有無意見？

林主任委員聰賢：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請問農委會有無意見？

蔡處長昇甫：第 6 案經洽提案委員同意，把「2 週」改成「2 個月」。

主席：好，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蔡處長昇甫：然後第 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我還沒唸。

進行第 7 案。請問農委會有無意見？

蔡處長昇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8 案。請問農委會有無意見？

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第 8 案倒數第 2 行第 4 個字前面加上「安定」2 字，改成「安定農產品價格」，然後建請把後面的「平抑機制失靈」等 6 字刪掉，這部分有跟蘇治芬委員商量過。

主席：議事人員聽得懂嗎？

陳署長建斌：倒數第 2 行第 4 個字前面加上「安定」2 字，改成「安定農產品價格」，然後把後面的 6 個字刪掉，因為農友不喜歡被平抑……

主席：有跟蘇委員溝通過？

陳署長建斌：有。

主席：好，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9 案。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請問主委，現在全臺灣的績優總幹事比例是多少？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趕快回答。績優總幹事占幾趴？

陳委員超明：去年占幾趴？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建偉：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 28%績優。

陳委員超明：所以績優是 28%，那甲等的占幾趴？

朱處長建偉：乙等是 12%。

陳委員超明：剩下的都是甲等，所以乙等就不能去競選農會總幹事對嗎？

朱處長建偉：沒有，要看 3 年的平均。

陳委員超明：3 年平均是乙等就不能競選總幹事？

朱處長建偉：不是不能競選，是不能登記。

陳委員超明：不能登記喔！侯聘總幹事是嗎？主委，你當過縣市長，你也操兵操過好幾次，你應該很瞭解，績優總幹事等於是專業經理人，績優只是給他一個鼓勵，就是在競選總幹事的時候，他是績優的，而且能力非常好、領導能力也非常好，對嗎？因此，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績優總幹事有侯聘資格，如果是績優跟甲等的人一起，也是照常要來競選嗎？甲等也仍然可以競選總幹事對嗎？

朱處長建偉：可以登記。

陳委員超明：既然可以登記為候聘的總幹事，所以績優沒有什麼特殊的條件，只是享有免再經成績核定與面談而已。

朱處長建偉：對。

陳委員超明：這沒必要啦！這跟水利法一樣啦！有關水利法的部分，103 年蔡英文是怎麼講的，請主委好好去看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提案委員是說用書面報告……

陳委員超明：不要啦！我認為擱置會比較好。我是跟你講真的，你們要好好拚經濟，現在的農會，你們也左右不了，否則在南部，為什麼綠軍會大贏？那是看你做人的態度，你不拿出好的農業經濟政策，還在弄這些，弄這些都沒有意思了啊！有人說要提出書面報告，還有一些有的沒的。不要啦！我建議你擱置，不要太勉強。蘇委員，召委不在，我在這裡提出很真誠的呼籲……

主席：召委在。

陳委員超明：召委有在，我是說蘇召集委員。我建議暫時像水利法擱置一樣，不要去弄那些有的沒的，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我們聽聽看農委會的意見。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意見如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書面報告沒有問題啊！

主席：只是要求提出書面報告而已。

陳委員超明：報告之後，你們就開始動手動腳了。

主席：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我是建議你要停下來，你怕得罪他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委員如果這樣講，前面那麼多的書面報告，我們不就都要動手動腳了？不會啦！我們一向都很斯文。

陳委員超明：這個寫出來，我是覺得大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啦！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你要尊重委員。

陳委員超明：你要很中肯的寫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跟陳委員報告，最近農會總幹事的講習，我們大概都有溝通過，他們也同意，在過去的評鑑應該還是要做一些分級。

陳委員超明：等於是只有這兩個部分，這是一種鼓勵，只有免試以及成績不用……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時都有對話……

主席：陳委員，我有一個很中肯也很持平的建議，因為這是委員的建請案，沒有強制性要求要改，只是建請農委會要進行檢討，而且是提出書面報告而已，我們一次會差不多提 30 多個書面報告，所以這只是請他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我認為應該是沒關係，沒有這麼敏感啦！

陳委員超明：你們水利法就擱置，這個也擱置就好了。

主席：如果你也提建請案，我也會尊重你。

陳委員超明：好啦！但是我跟你說，你們不要又弄一些有的沒的。

主席：不會。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農會總幹事要做到績優是很不簡單的，一定要給他們肯定跟鼓勵，這也不是什麼，只是他們要選總幹事，他們可以宣稱自己是農委會表揚的績優總幹事，增強他經營的能力，但是你也知道實際遴選的結果也不一定是這樣，好不好？好啦！

主席：謝謝陳委員。第 9 案照案通過。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第 9 案是不是把倒數第三行「且不利其他潛在候聘人之競爭」文字刪除？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這個拿掉啦！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蘇委員很堅持。重點是書面檢討報告而已。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提案人也都同意啊！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嗎？沒有，是農委會同意啦！那麼就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 10 案。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沒有啊！第 9 案「不利其他潛在候聘人之競爭」沒有刪掉。你們是在偷渡嗎？

主席：沒有偷渡。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你們常常……

主席：我都有宣讀。農委會沒有意見，蘇委員也很堅持要把這部分放進去，因為是建請案，我們是不是就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對啦！建請案……

主席：只是建請案而已，並沒有強制性一定要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好啦！尊重提案人。

主席：謝謝陳委員和孔委員。

現在進行第 10 案。請農委會人事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翠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最後一行文字中「一個月」改成「兩個月」，並且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有跟徐委員溝通過嗎？

張主任翠娟：有，溝通過了。

主席：第 10 案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11 案。請農委會防檢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穗昌：主席、各位委員。經洽提案委員同意，建議將「一個月」改為「兩個月」。

主席：鍾委員同意嗎？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同意，但是第一行文句「巴拉刈已造成囤貨現象」，這個語意不通，修改為「已造成巴拉刈囤貨現象」。

主席：好，第 11 案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12 案。請農委會說明。

林局長華慶：第 12 案也經洽委員同意，建議將倒數第六行文字「邀集」改為「配合」；倒數第五行從「或者其所容許……」開始，一直到倒數第三行的「更新方式？」等文字，建議刪除；另外是倒數第三行文字「一個月」建議改為「三個月」。

主席：同意。第 12 案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13 案。請農委會國際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忠修：主席、各位委員。經洽提案委員辦公室，第五行前段文字「台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修正為「台農發公司」；後段文字「政府直接或間接出資」，我們建議刪除「直接或間接出資」這七字，改為「政府輔導」；第九行後段文字「以香蕉暴漲暴跌之價格失控」，我們建議刪除「暴漲暴跌」及「失控」這六字，修正後文字為「以香蕉之價格為警惕」。以上。

主席：同意。第 13 案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14 案。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第 14 案經洽提案委員同意，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文字「促銷」改為「宣導」；並將「對策」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就這樣子？

陳署長添壽：是。

主席：同意。第 14 案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15 案。請農委會說明。

林局長華慶：倒數第二行文字「且每公頃最高金額補助 90 萬元」，剛才有洽請委員同意刪除，修改為「及適度提高補助額度之可行性」；另外將最後一行文字「一個月」改為「兩個月」。

主席：同意。第 15 案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16 案。

陳署長添壽：第 1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 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還有第 9 案，你又要偷渡！

主席：沒有偷渡。謝謝陳委員提醒，主席並沒有偷渡，只是速度快了一點。

有關第 9 案，請問蘇委員是否同意將「不利其他潛在候聘人之競爭」刪除。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聽陳超明的。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謝謝。

主席：好，我們把這句話刪除。第 9 案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委員蔡委員培慧、江委員啟臣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跟主委探討外來物種動物類的，目前台灣到底狀況是如何。本席搜尋這一年來大概有哪些類別的外來物種，已經在台灣造成一些生態上的衝擊，就本席找到的資料，包括在今年 2 月份的綠鬚蜥，綠鬚蜥的範圍大概是在嘉義縣、屏東縣、高雄市、台南市以及我們彰化縣，所以本席對此感到非常擔憂。另外也是今年 2 月份報紙所登載的埃及聖鵝，埃及聖鵝包括在西部濱海及宜蘭，特別在彰化縣也有發現大量的群族。今年 3 月在日月潭也發現魚虎橫行，泳渡日月潭的民眾非常擔心。我相信主委也看過這個新聞，今年 10 月農委會林務局補助捕抓沙氏蜥，編列 90 多萬元，結果 6 個人就領光了，這個新聞報很大，沒有領到的民眾提了一大袋又一大袋，不知道這些要送到哪裡。這是今年所找到的相關報導，當然歷年來也非常多這樣的事件，我自己也彙整了我們彰化縣的資料，包括我剛才提到的埃及聖鵝、綠鬚蜥、斑腿樹蛙以及沙氏變色蜥，這是我們彰化市比較多的外來物種。主委，你知道宜蘭縣有哪一些比較多？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過去遭受危害最多的大概就是福壽螺了。

洪委員宗熠：農委會有補助宜蘭縣，哪些是要優先移除的物種？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是八哥，過去那種人工飼養的八哥。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們農委會林務局給我的資料是斑腿樹蛙、外來種魚類。現在這些物種都已經造成生態上的危害了，林務局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請林局長來回應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些物種有些在台灣已經擴散開來，我們現在是透過監測，如果發現到有可能危害到生態的或有其他副作用的，我們會進行局部的抑制或移除。比方您剛剛提到的埃及聖鸚，我們已經連續幾年進行其族群的抑制，今年開始也會……

洪委員宗熠：成效怎麼樣？在本席的選區就還是存在著大量的埃及聖鸚啊！

林局長華慶：之前因為只針對這種鳥類的卵去移除。

洪委員宗熠：你們的工作人員還要去找牠的卵，然後在卵上塗藥，工程浩大耶！如果沒有找到卵怎麼辦？等於浪費工時。

林局長華慶：所以我們也有檢討，今年我們會針對成鳥訂定 300 隻的移除目標。

洪委員宗熠：300 隻應該太少吧？目前在台灣已經超過 1,500 隻了。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就是不要讓牠持續的再增加，我們也會從中練習如何有效率的捕捉牠。

洪委員宗熠：今年度自然保育計畫中優先移除物種的經費是多少？

林局長華慶：總共有 1,700 萬元。

洪委員宗熠：宜蘭縣編多少？

林局長華慶：70 萬元。

洪委員宗熠：宜蘭縣必須移除的物種是斑腿樹蛙、外來種魚類，那澎湖縣編多少？

林局長華慶：70 萬元。

洪委員宗熠：澎湖要移除的物種是什麼？

林局長華慶：這本來就不是單純針對外來物種，這是生物多樣性的推廣計畫，有外來種的縣市也會提外來種的移除或監測計畫。

洪委員宗熠：局長，我今天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這件事情必須即刻來做，本席在去年 10 月也看到一篇報導，目前大概有 301 種哺乳類動物正瀕臨滅絕的危險，你知道牠們減少的原因是什麼嗎？

林局長華慶：有一些應該是受到入侵種的競爭。

洪委員宗熠：這個因素比較小，真正的原因是被吃掉，這篇報導是皇家學會開放雜誌上的。

林局長華慶：這是國外的資料。

洪委員宗熠：對，這篇報導指出有 301 種物種因為被吃掉，所以快要滅絕了，那我們可不可以把這種方式用於移除我們想要移除的物種上？

林局長華慶：國外確實有一些國家運用這樣的方式，但是在國內可能還要看民情而定，就算我們推廣，也要有人願意吃。

洪委員宗熠：我們彰化縣有大量的綠鬣蜥，附近居民告訴本席，有外勞非常喜歡吃烤綠鬣蜥，最近也有新聞報導，有民眾去捕捉綠鬣蜥來煮湯，聽說味道鮮美，肉質很像雞肉，請問綠鬣蜥是不是保育類動物？

林局長華慶：不是，都是外來的。

洪委員宗熠：所以對我們國家來講，綠鬣蜥不是保育類動物？

林局長華慶：是人工飼養的，不是保育類動物。

洪委員宗熠：如果這些物種真的過多了，是否可以針對綠鬣蜥開發料理？本席必須先提醒這不是保育類，如果是保育類，本席今天不敢在這裡講，否則一定會被環團罵死了。如果你們要處理非保育類物種，可以把牠開發成食材嗎？像小龍蝦就是啊！小龍蝦如果大舉入侵的時候，當作食材是一個構想，當然本席要特別提醒，這些物種都不是保育類動物，我們才可以這樣做。主委，可不可以針對本席的意見作一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洪委員，外來物種入侵會造成本土生物的生態浩劫，同時也會造成農業上的損失，我剛剛特別舉福壽螺的例子說明。所以若有其他的方法可用，而不是像您剛剛提的我們用很少的資源去收購，實際上並不能完全去化，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參考洪委員的意見，並整合社會上的看法，請林務局提出更多對症下藥的措施，來解決問題。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國書均不在場。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農委會包山包海，什麼都要管，所以會比較辛苦。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周陳委員秀霞：但我來自農業縣市，還是有一些農業的問題請教主委。政府口口聲聲要改善城鄉差距，第一要務當然就是改善交通和基礎建設，當初省政府做了很多農路，目的就是要改善偏遠地區農民的產銷問題，並且搭配建立各鄉鎮的特色、特產，以改善農村生活，開了這麼多農路，但精省以後到現在，農路壞了都沒有經費修繕。所有的東西都需要保養，包括農路也是一樣，但是政府常常只管生不管養，很不負責任。現在的農路壞得這麼嚴重，幾乎已要危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本席也一直呼籲政府要重視農路的修繕，106 年到 108 年第 3 期農路緊急修復經費，農委會規劃 3 年 66 億元，今年編了不到 10 億元，又被刪了 1 億多元，剩下不到 8 億元，其實滿少的，對比前瞻計畫，農路的經費還不到 1%。66 億元有那麼難編嗎？到底有什麼人在刁難？

林主任委員聰賢：周陳委員關心的問題，其實明年度預算已經增加到 13 億多元，自精省以後，大概都是核算在統籌分配款內，不過，這部分因為有城鄉差距，中央政府還會持續推動這個政策，你關心的這個部分，請委員今年審查預算時務必支持，其他的部分，我們後續會繼續統籌，將來不只是在水保局，包括農水處相關灌區內的計畫，我們都會一次性的涵蓋在裡面。

周陳委員秀霞：明年是有增加沒錯，但編了 13.4 億元，還是不夠，本席多次主張明年開始要增加預算，至少每年要編 22 億元，這我已經講很多次了，結果你們編 13 億元，還是不夠，何況會不會被刪減剩下 10 億元，也還未知，這部分，還是要跟委員……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啦！還請周陳委員幫忙。

周陳委員秀霞：只有我一個人的力量是不夠的，你還是要去跟其他委員溝通。

林主任委員聰賢：後續我們還會再爭取，針對委員說的這個部分，後續我們還會在城鄉差距這一塊，跟地方政府好好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主委可以答應我從明年開始，每年編列 20 億元嗎？可以做這樣的承諾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說的額度問題，不在我權限範圍內，不過我們會極力爭取。

周陳委員秀霞：好啦！那我們就共同打拚，希望可以達成這個目標。

另外，台南有很多民眾反映市政府對於山區農路的修繕工程沒有積極在做，既然這是中央的預算，而且水保局比地方政府更專業，也更有經驗，所以本席要求明年起，由水保局執行、負責農路修繕部分，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匡定的額度就是由水保局執行，至於委員提到地方政府部分，則又是另外一塊。這 13 多億元都在水保局。

周陳委員秀霞：那很好。另外，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預算 252 億元，今年編了 28.2 億元，明年則只有 27.7 億元，這些年來因為氣候急劇變遷，災害也變多，為什麼經費反而變少了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點，我請李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除了公務預算外，還有好幾塊是屬於特別預算部分，包括前瞻計畫，另外水庫上游部分也編列有部分經費，還有易淹水地區計畫，所以是三個計畫一起執行有關治山防災工作。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氣候變遷關係，災害越來越多，如果經費越編越少，那就是本末倒置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啦！因應極端氣候變化，我們有一個調適平台，這部分會配合水資源局和水利署，大家一起來做。

周陳委員秀霞：有關漁會經營的漁船加油站，很多都是早年興建的，現在漁會陸續反映有必要整建，但相關費用不少，我曾經詢問過中油，中油說 88 年以後就不再補助，漁業署也說沒有編列相關補助經費，為了照顧漁民，本席建議漁業署應該編列相關預算予以補助，主委以為如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周陳委員關心漁業用油，目前在相關法令限制下，漁會不能再代購轉交，現在大概都是協調中油在一定港口範圍內設立加油站。至於漁業用油補貼部分，現在還持續在進行，所以有關周陳委員希望我們跟漁會合作的部分，我們後續會進一步協調。

周陳委員秀霞：漁業署表示沒有編列相關經費，請你們去查一下，如果沒有編列，是不是應該要編列，多少給予補助，不然這些漁民也是滿苦的。

再者，現在政府大力發展離岸風電，但是外海的風機一旦大量架設，首當其衝的，當然就是漁民的生計問題，業者大力訴說離岸風電可以帶動漁村轉型，風電有可以跟漁民共存共榮的願景，主委你相信離岸風電的龐大投資，真的能夠帶動漁村轉型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在整個計畫過程，我們都有協調和配套措施，譬如，在離岸風機劃定的風場一定範圍，跟漁業最有關的就是漁業權，這部分我們在機制設計上，只要是進到這相關海域投資，一定要跟當地漁民團體和漁民有良性對話，同時產生共識，這部分是有一個共管機制。如果漁民同意了，長期來講，我們也要求業者要提撥一定金額納入基金，作為相關漁業永續、復

育工作，或僱用當地漁民之用，這都有列在鼓勵離岸風場的投資協定裡。

周陳委員秀霞：那為什麼 7 月份時，彰化漁民因為不滿風力發電業者擅入彰化海域打樁，發動 80 幾艘漁船到外海抗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關民心的部分，大概都是個案，至於委員講的部分，可能是當時有些介面沒有協調完成，後來他們已經有協調，這些都在我們的掌控之內。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雖然有制訂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但對漁民的補助其實還是很有限，何況補助只是短暫作法，漁民的生計、漁業的形態及生活形態的改變，才是長遠的影響，農委會一定要兼顧漁民權益，不要讓離岸風場的開發，最後變成是滅漁，這樣就……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包括漁港、漁村跟沿、近海漁業權的一定範圍，這些我們都有充分觀測，也都設計有相關機制，針對現有成功案例以及後續處理情形，我們也都會把相關結果、成果回饋給相關漁村參考。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昆澤、呂委員玉玲、林委員俊憲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農委會提出很多農業新典範，我覺得這部分很好，都和我的想法差不多，但我還是有一些關心的議題，在今天的報告中好像表達的不是很完整，所以我想再跟主委確認。

首先，有關 520 之後的違規工廠，農委會計畫盡力拆除，可是聽說有碰到一些障礙，所以這部分的執行並不是很順利，所以我想請問主委，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按照原來的想法去做？還是會有一些放鬆？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的指教，委員也知道，我們進行全國農地盤查，也做了一些指認，針對現有的違規樣態，尤其是違規工廠，因為會污染農業安全生產體系，所以我們既定的政策到目前都沒有改變。目前我們有跨部會協調機制，在張景森政委指導下，已經跟相關縣市政府取得連繫，相關預告程序也都已經在做，所以委員關心的部分，相關程序我們都持續在啟動，還是照著委員原來的基調和步驟在走。

陳委員曼麗：小英總統上任之前，還是有很多違章工廠，這部分不知道主委的對策是什麼？因為常常有人會講如果前面放久了就有機會，違章變成另外一種可以生存的，這個部分的話……

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委員關心的是有沒有就地合法這種變態的狀況，我們現在採取的策略，即止血的作法是先從新的違規先執行，這些被指認的都還沒真正的生產，相信以地方政府執行面來講，第一個步驟應該是比較容易執行，而且我們要透過執行過程來跟所有地區的農民和工廠的所有人進行對話。而第二個階段，其實我們現在在盤點這些農地並要落實國土三法，所以回過頭來就要跟地方政府來談，如果現在座落的位置是在主要的農業生產區，是未來要保存的安全存

糧的地方，這一定是要移除的，這一條線是劃得比較清楚。至於其他的部分，現在在農地盤查上，將來會有五類的農地，如果是在城鄉發展區，我們就尊重地方政府，甚至已經慢慢在盤點總量，如果已經不在我們的範圍，或者是也沒有辦法回復為安全生產用地，我們就會同意釋出。關於這條線，未來我們也要跟內政部和地方政府協調好，這部分我們有一步驟一步驟執行，按過去委員跟相關環團關心的方向在走。

陳委員曼麗：謝謝主委。接著，我們站在糧食安全的角度，台灣的農地需要多少面積才能夠保障糧食安全？現在我們會看到有農地受到一些污染，所以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安全農地的種植面積都還在可容忍範圍內，可能我們就可以慢慢除去污染，但是如果不行，可能就要加速污染處置，所以請教主委，目前的狀況是如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的狀況分成兩部分，一個就是您關心的到底保持農糧安全或者是達到國安安全層次，到底需要多少存量？這部分我們現在設定一個最高的天花板，希望能夠達到 74 萬公頃，我們現在盤在手上的大概還在使用正常的狀況，目前大概是 68 萬公頃左右，短差的部分，我們也把在山坡地一定範圍的宜農地、牧地，有十多萬公頃也盤點進來。當然委員也知道現在台灣的農業精緻化的發展，未來是否要以面積來算，且農業安全用地不是只有在農業生產，也考慮到生態跟環境永續，所以這樣的存量，我們將來都會落實在國土三法裡面去做完整的指認。

陳委員曼麗：好，關於灌排分離，我今天早上也詢問環保署，在環保署的前瞻計畫中有水環境的部分，我們認為水環境應該投注多一點資源到灌排分離，因為這部分是大家詬病已久的，但環保署的說法是灌排分離應該是工業單位、經濟部和農委會自己要去處理，這部分是不是一定要再回到經濟部和農委會去處理？我不知道現在農委會的態度是怎樣。

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委員非常清楚我們在現場的狀況，如果我們沒有跨部會去整合這個計畫，灌排分離以我過去服務的宜蘭來說，很多都是生活廢水，若沒有把相關的部會加進來，灌排分離的落實在工程上面的系統建構沒有問題，可是在使用的交叉感染可能就會出問題，比如雖然現在畜牧業的畜牧廢水可以排到農田裡面，可是也會造成很多課題，將來我們也要積極來跟環保署合作，這部分不會只有我們跟經濟部的問題，也要跟環保署再協調，最近我就會跟李署長協調做小區域的灌排分離，包括污染防制設施能夠一起整合，這樣才能達成委員關心的農業安全生產跟水資源的永續利用，這部分一定要協調。

陳委員曼麗：好的，非常謝謝主委，對於污染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很快排除，以確保糧食的乾淨程度，讓大家比較能減少擔心，因為如果環境有污染，不管是重金屬或化學，大家其實都非常詬病，希望我們在這部分能夠確保國人安心，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陳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站一天了。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吳委員焜裕：沒關係，後面剩高潞，以用委員就結束了，再忍耐一下。我要和主委討論的是關於食品安全的問題，明年有編列 3,000 萬元要做農林魚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和行銷輔導計畫，從 105 年到 108 年編列約 3,200 萬元的預算，不知道現在進行地如何了？成果好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我請農糧署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農糧署所編列預算有 1 萬 4,000 件……

吳委員焜裕：這 1 萬 4,000 件是要做什麼？

陳署長建斌：學童午餐的部分有 1 萬 3,000 件，其他的部分有 1 萬 1,000 件……

吳委員焜裕：只針對學童午餐嗎？

陳署長建斌：就是前面講的溯源的部分，要加強 10 倍檢驗的政策。

吳委員焜裕：是針對所有的農產品還是只有學童午餐？

陳署長建斌：所有的農產品，總共 1 萬 4,000 件。

吳委員焜裕：1 萬 4,000 件。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裡面農魚畜等產品都有，所以你要關心統合的成果……

吳委員焜裕：這樣看起來好像經費比較少，因為要包含所有的農產品……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跟吳委員報告，我們也發現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剛才你看到都是生產部門在管源頭和安全管理，我們發現這個機制在過去的設計是如此，需要去統整，所以未來在改組的時候，就會成立農產品安全的單位來專門管理，委員所關心的統合問題就會比較完整。至於很多的溯源管理、農藥殘留、動物用藥的殘留，包含畜牧跟水產，其他的重金屬污染或是其他的環境工業污染部分，我們現在也準備把所有有風險的品項，用委員所說的風險管理概念，我們把它列出來，因為過去比較少做這部分……

吳委員焜裕：主委，我比較不建議農委會管太多安全相關的業務，因為安全和健康是相關的，這和衛福部的工作又重複了，你們若能做好源頭管理或是加工管理就很好了，不要勉強又做安全相關的業務，因為健康方面還有很多事要做，其實你們做源頭管理是不錯的。最近發生的戴奧辛、蘇丹紅及芬普尼等事件，在座的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及防檢局等單位有在做戴奧辛的檢驗嗎？還有是檢驗了多少樣品呢？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王代理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 年前發生牛奶事件以後，到現在每年畜產品都有固定在做，由於經費沒有那麼多，因此件數比較少。

吳委員焜裕：農糧署、漁業署及防檢局有在做嗎？

陳署長建斌：農糧署有做，主要是委託成大。

吳委員焜裕：做多少？

陳署長建斌：件數不多，因為現在沒標準。

吳委員焜裕：防檢局有做嗎？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穗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做動物用藥殘留的監測，1 年差不多超過 1 萬件左右。

吳委員焜裕：漁業署呢？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漁業署有做，但是件數不多，最近我們有追查大閘蟹，77 戶做了 22 戶。

吳委員焜裕：過去做了多少？

陳署長添壽：1 年約做十幾件，戴奧辛部分比較少，藥品及用藥部分則有一千多件。

吳委員焜裕：比如戴奧辛做出來的資料要怎麼用呢？

陳署長添壽：以前抽查的沒有這種狀況，最近……

吳委員焜裕：每年都有檢驗，不管樣品有多少，你們所驗出來的數字要怎麼去用呢？

陳署長添壽：戴奧辛是環境的部分，我們與環保署……

吳委員焜裕：這不一定是環境的部分，所以不要一下子就說環境嘛！

陳署長添壽：這有關係……

吳委員焜裕：這不一定是環境來的，以前我去調查戴奧辛，也寫了報告，所以不要一下子就說是環境嘛！

王代理處長忠恕：畜牧處做的……

吳委員焜裕：你跟我說要如何用這些數字就好，因為我沒有什麼時間了。

王代理處長忠恕：依照行政院的规定，必須會同相關單位來討論，如果是飼料……

吳委員焜裕：你跟我說要如何用這些數字就好，不需要再說那麼多，你們有數字卻不知道該怎麼用嘛！

王代理處長忠恕：我們都會看它的圖譜……

吳委員焜裕：亂講，17 個項目是看有沒有超標嘛！除了超標之外，還要如何用，超標代表安全或有毒嗎？

王代理處長忠恕：超標不見得不安全。

吳委員焜裕：那該如何判斷安全呢？

王代理處長忠恕：現在我們與環保署……

吳委員焜裕：如何依據戴奧辛含量的資料來看是否安全，你們可以從雞蛋及大閘蟹開始做，超標代表是否安全或有毒嗎？

王代理處長忠恕：那是毒性當量，一定要計算一個標準。

吳委員焜裕：我都知道你講的觀念，不過這都跟安全沒有關係，你要說清楚應該如何去判斷安全嘛！

黃局長穗昌：這要依據 MRL，即殘留容許量……

吳委員焜裕：MRL 是標準或安全呢？

黃局長穗昌：那是一種管制的標準，而超標也不一定不安全。

吳委員焜裕：對，那安全要如何判斷呢？

黃局長穗昌：根據 ADI……

吳委員焜裕：你們怎麼算的？

黃局長穗昌：從 MOEL 那邊……

吳委員焜裕：你說錯了，那是風險評估，我是說依你們驗的那些數字，你們要如何來判斷是安全的呢？

黃局長穗昌：只要超標就不能上市……

吳委員焜裕：什麼叫超標也要說清楚，你們都不會算嘛！如果不將資料作成資料庫，你們要如何去計算呢？你們都沒有建立資料庫，何況且樣品又是那麼貴啊！

黃局長穗昌：有，藥毒所……

吳委員焜裕：應該將樣品的數字都整合起來，你們要建立農委會所有有關戴奧辛的資料庫，如果沒有……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吳委員提到的就是重點，最近他們提到超標，可是 data 都沒有完整的蒐集。您所說的意見，高志明總經理已有回饋，他們能夠做到就是因為資料庫有建立之故。

吳委員焜裕：他說的資料庫跟那個並沒有關係，而是所有處室都要將戴奧辛的檢驗資料整合起來，否則無法算是不是安全的。防檢局所說的 ADI 並沒有錯，但是要如何來判斷安全，那就必須將所有的資料都整合起來，再加上攝取量的部分，每一樣都要去算，如果有超過 ADI，那才是有危險及有毒的，假使沒有超過 ADI 就是安全的，而 MRL 是用來判斷有沒有違規，但有違規並不代表危險或有毒。我認為所有資料都要整合成資料庫。雖然樣品不多，可是都非常昂貴，每種大概都要 3 萬或 4 萬元，花了這麼多錢，就應該要整合成資料庫，否則我們就無法去判斷。

林主任委員聰賢：感謝吳委員非常專業的指導，由於過去的機制都是分散的，我們會改進。

吳委員焜裕：農委會做的部分與安全還有一段距離。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些機制都是隨人在做，有一種切碎的狀況，我們要做一個整合的平台。

吳委員焜裕：你們要做安全的部分還有一段距離，所以應與衛福部……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在分工上不會逾越他們的權限。

吳委員焜裕：本席建議農產品及加工部分由農委會來管，安全方面則由衛福部來管。

最後，請防檢局局長將超級細菌抗藥性的資料提供給本席，我上禮拜已經質詢過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請將資料提供給吳委員。

吳委員焜裕：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榛蔚、葉委員宜津、鍾委員孔炤、廖委員國棟、蔣委員乃辛、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孫綾、賴委員瑞隆、陳委員亭妃、陳賴委員素美、劉委員世芳及陳委員怡潔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針對農委會水保局提出相關議題，現在國土計畫已經通過了，也有一個新的土地利用管制方式

及規則，農委會之下管理非常多的資源及土地，其實也應該檢討不合時宜的制度，譬如原住民最常碰到的問題，就是林務局及水保局的山坡地。有關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標準，即是以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來做基準，然後再分成 1 到 5 級，之後有宜農牧地、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目前這是以一筆土地的平均傾斜比來認定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剛才委員提到的坡度以外，還有其他的四個因子，包括土壤深度及母岩性質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有講土壤的有效深度，今天我就找一筆土地來與你討論，該筆土地位在同一地號，卻有高低落差，比如這筆土地有 80 度的坡度，也有坡度 0 的部分，所以你們如果用一筆土地的平均傾斜比作為認定標準的話，它的平均坡度就是 40，而坡度 40 就被歸類為不宜農牧的 5 級坡。如果它是 5 級坡的話，我的部落的老人家本來以前可以種小米，結果你用這樣的認定標準，他就不能種小米了。為什麼這個制度沒有辦法反映現在真實的地形、地貌？以這樣的比較方式、平均傾斜比的方式就沒有辦法解決我們部落的生計問題，這是一個不合理的限制。這個長期的基準一直以來都沒有檢討，而且隨之實施的山坡地管制也不見得能夠因應現在的氣候變遷，請問主委，對於這樣的坡度認定，你認不認為是太過籠統及粗略？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高潞委員應該同意，部落在一定的山區範圍生活，而且我也跟林務局及水保局的同仁在做會內的對話，我們認為，如果懂得原住民文化，就知道原住民對原來部落的生活最有環保及永續的概念。您提到的部分應該回到一個重點，就是現在水保局或林務局要去提倡里山倡議的時候，裡面可能需要一些互相的協調……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現在的土地使用……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講的部分應該是全國統一的標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這個問題要怎麼去處理呢？你是不是應該啟動相關的計畫及研究來回應本席？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剛剛講到有幾個因子，如果能夠在一定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像我剛剛舉的狀況，如果打破地號的限制，就不會有問題，在國外這樣的標準……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講的是個案，還是通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不是個案！國外不是用這種平均傾斜坡度的方式來處理，可能是用格子化的方式去處理。我認為這是一個不合時宜的制度，主委如果認同的話，應該啟動相關的計畫及研究做檢討……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管你認為這個要做通盤檢討，還是針對原住民地區，你都應該提出一個正面的回應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我是不是請李局長再跟您回應？他應該有比較積極的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這 4 個因子裡面，當然，坡度因子是最重要的。剛才您所提的例子，就是一個是 80、一個是 0、平均是 40 的部分，我跟您做個說明，這個部分還有包括面積的因子，如果 80%部分的面積比較少，0%部分的面積比較大的話，平均起來不是 40%。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部落現在就發生這種狀況，所以我才會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的意思是，今天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應該打破、應該檢討？

李局長鎮洋：報告委員，除了剛剛你所提的案子以外，一般來講，在坡度的計算裡面還有另外幾個方法，包括等高線法、方格法，剛剛你提的只是最簡單的方法，就是上下坡面的平均而已，但是事實上還有包括方格法、等高線法……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落在水保局所管轄的山坡地範圍，尤其是在原住民部落，你乾脆去清查當地到底是用哪一種標準好了。

李局長鎮洋：報告委員，現在原住民土地裡面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後，如果土地擁有者認為查定的部分還有一些疑義，可以提出異議複查。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現在的意思是，如果地主覺得不合，就可以跟你們申請……

李局長鎮洋：對，可以提出異議複查。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你們通盤去檢查，沒有辦法做到嗎？

李局長鎮洋：因為全國面積很大，一般來講……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原住民地區……

李局長鎮洋：大部分都沒問題，如果個別案子有些問題的話，我們可以重新對這個部分用不同的方法去檢核。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這個本來就應該要檢討。

林主任委員聰賢：高潞委員，你提的部分是在花蓮的山區嗎？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提的部分是在原住民族地區，當地有非常多這樣的案例，我要一個、一個拿去給你們檢討嗎？還是你們要統一檢討？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剛剛指出有這樣的不合理狀況，我們可以請水保局專案去研究，然後再跟您正面回應。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主委。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水保局常常在原鄉河川、野溪整治的生態工法，老實說，只要遇到風災、土石流，其實這些工程常常不堪一擊，基本上，我覺得這樣的生態工法不見得適合部落。水保局在處理任何計畫的時候，譬如六大分局的農村再生計畫，本來就應該要先納入生態智慧及傳統知識作為治理的核心，也應該有當地或相關專業知識的原住民團體來參與，不曉得局長及主委能不能認同？

林主任委員聰賢：跟高潞委員說明，現在林務局做了很多的步道都會採取這個模式，跟部落共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講的是水保局。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因為水保有一些強度比較高、更專業的工程，將來在機制上面能不能融入當地的在地知識及在地智慧，我會請局長……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就是你們在原住民地區執行這樣的計畫及工程的時候，裡面有多少在地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的參與？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要請李局長跟您說明。

李局長鎮洋：一個案子經過原住民地區建議之後，我們會有初步的設計，初步設計完成之後會舉辦工程說明會向當地的原住民說明，然後取得用地，工程的執行方法獲得原住民同意之後再來執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能調查一下這裡面有多少比例是依照你所說的程序去執行？

李局長鎮洋：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是幾乎每個工程都會有說明會，除非一開始就已經沒問題了，當然我們就會執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希望李局長務必在這個部分一定要踐行這樣的標準。如果在原住民地區，就必須有原住民部落及原住民有關團體的參與。此外，像是培根計畫也應該注意一下，如果是在原住民地區，到底有沒有原住民青年參與的機制。

李局長鎮洋：報告委員，原住民地區的農村再生所執行的計畫都是原住民自己所提出來的，本來他們都會參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我說的是培根計畫。

李局長鎮洋：對，他們都有參與培根計畫，才會通過農村再生計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在原住民地區有多少比例是開放給原住民的？

李局長鎮洋：原住民地區總共有 741 個社區，目前參與我們培根計畫的社區大概接近 200 個，已經通過的有 100 多個社區，目前都在執行當中。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比例上你覺得符合嗎？

李局長鎮洋：我們會繼續努力讓原住民參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夠有具體的作為。

李局長鎮洋：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 Kolas Yotaka 委員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照剛才李局長及高潞委員的講法，700 多個原住民社區參與了培根計畫，目前執行的社區差不多 200 多個，我想農村再生的第 2 期計畫要達到 200% 的速度才可能達標。請問局長，第 2 期農村再生計畫是從幾年執行到幾年？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期計畫是從今年開始。

劉委員建國：今年？

李局長鎮洋：去年，還是今年？

劉委員建國：第 2 期計畫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你連哪一年都不知道，有辦法回答得這麼清楚、詳細？你是剛來的，是不是？

李局長鎮洋：105 年、去年開始，從 105 年到 108 年。

劉委員建國：去年開始，什麼時候結束？

李局長鎮洋：105 年到 108 年。

劉委員建國：剩下 2 年，因為 106 年已經剩下 2 個月。好，700 多對 200 多，你知道 2 年要執行完畢，必須以 200% 的速度才可以趕得上，還是你們預期的目標不是這樣？

李局長鎮洋：報告委員，在 741 個原住民社區中，已經有接近 200 個社區參與了培根計畫，其中已經通過的有 108 個。

劉委員建國：你們預期整個目標的總數是多少？還是你們沒有設立預期目標？

李局長鎮洋：全國有四千兩百三十幾個……

劉委員建國：我們針對原住民先談。

李局長鎮洋：原住民總共有 741 個。

劉委員建國：你們希望原住民的 741 個都能參與此項計畫，那當時你們預計的目標是多少個社區？

李局長鎮洋：我們希望他們都能參與，但是他們不見得都能參與。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但是你們一定有預設一個目標值，對不對？是 90%、80%，還是 70%？

李局長鎮洋：我們是以全國的目標來看。

劉委員建國：今年 3 月 2 日我曾特別肯定主委，因為畢竟宜蘭也是一個農業大縣，就是因為主委對農民照顧有加，所以才有機會擔任全國的農委會主委，今天全國四千三百多個社區，基本上都涵蓋在農村再生的範疇裡，絕對設有一期、二期的相關目標值，誠如剛才局長所答復的，第二期是從 105 年到 108 年，所以以 106 年來講，已經進入第二期快一半了，吸引青年農或返鄉人數，106 年的目標值是 3,960 人，對不對？再加上累進值，我們預計 4 年的目標值是 1 萬 6,620 人，對照第一期來講，成長高達 70%，也就是第一期和第二期加總起來共計兩萬五千多人，但是在農委會的預算資料裡面何以特別強調 106 年吸引返鄉或返鄉的人數共計 1,332 人？這跟你當時設定的目標值差了將近兩倍以上，你是預計 3,990 人，為什麼你們會本部的預算所寫的是 1,332 人？這下面還包括 5 大項，創新農業推廣及青年農民培育 562 人、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45 人以及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等加總起來是 1,332 人，這目標值跟你們會本部的預算為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朱處長

朱處長建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輔導處青年農民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農委會會本部的預算是否涵蓋你們輔導處的範疇？

朱處長建偉：這是輔導處的……

劉委員建國：那這邊為什麼寫的是 1,332 人，而另一邊目標值又列 3,960 人？我要看哪一個？哪一個才是真的？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剛才 1,332 人的數據是彙整哪一個單位的數據？

朱處長建偉：是我們輔導處的。

劉委員建國：同樣都是你們農委會給我們的資料，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如果以水土保持局的單位預算來講，其在內容寫到吸引留鄉或返鄉人數，應該屬於你們歸類的第一大項，只有 315 人，因此再怎麼把你們的單位預算加總起來，都沒有達到 3,960 人，如果是這樣，在今天審查預算的過程裡我們應該以哪一個做基準來審查預算？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劉委員的指教，如果從相關的欄位來看，是我們輔導處要引進青農的相關數值。

劉委員建國：青年留農及返農？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至於你方才詢及農村再生的問題，那又是另外一個計畫，當然農村再生我們也把青農返鄉列為其中一項指標。

劉委員建國：這是全部農村再生第二期計畫核定版本明細表裡的總數。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我們再進一步檢討。

劉委員建國：主委，本席是要提醒你，方才的局長是那樣答復我，而現在輔導處處長卻做這樣的說明，實在非常奇怪，你們對自己的明細表、會本部及相關單位的預算總額資料好像不是很清楚，這些資料是誰做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業務單位都習慣以加法然後加以累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

劉委員建國：你看你們的表格，你們所累計的就是明細表上的一、二欄，第三是平均，第四是累計，然後再平均累計、累計……，本席是先從累計跟你們談起，如果從平均談起，那會更糟糕，將會再發生特別狀況。

如果今天我們的預算呈現出來是這個樣子，那我真的不知道該如何來審查預算，如果貴委員會的委員也覺得這樣還好的話，那我就不好再多說什麼，不過這些數據真的很奇怪。今天我們從農村再生第二期 106 年整個目標值來看，整個農業大縣的農業缺工狀況非常嚴重，相信您也知道，根據一項統計數額，全國農業缺工應該高達 9 萬人，我們雲林縣就是缺工很大的縣市，而你們提供給我們的數字是 4,000 人，所以對於 107 年你擔任主委第一次能這樣匡列預算，本席很期待，但是主委對於缺工部分有沒有新的政策或是多增加預算，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關於現在缺工的部分，如果只是單純提供勞動力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所以我們會從省工模式，包括補助更多的農業機械與自動化設備，甚至我們要加強設施農業，增強模組化，這些都是我們能夠解決缺工的工具之一，如果是短期缺工，針對各縣市現在中高年齡失業，若能引導他們進入農業，也算是我們的重點，再來就是青年農民……

劉委員建國：107 年針對這部分你增加多少預算？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編列了兩億六千多萬元，劉委員現在是詢問增加多少幅度？

劉委員建國：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增加 1 億元。

劉委員建國：請給我一份對照表，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還是從 106 年作討論，農委會推動改善季節性的缺工 2.0，從 106 年 4 月開始招募僱用青壯年成立 3 個農業技術團，8 月再增加 8 個技術團，總計有 11 個技術團，招募 325 名準農業師傅，4 到 9 月平均上工率高達 94%，然後降低技術門檻招募新勞動力將近 310 名農耕士，截至 6 月平均上工率高達 90%，還有分布在 6 個縣市的受刑人，若要這樣算起來，半年內一個縣市增加不到 100 人。以我們雲林縣來說，缺工達 4,000 人，這樣不管怎麼補都補不起來。

其次，我要提醒主委，如果今天農業缺工問題這麼嚴重，光雲林縣缺工就達 4,000 人，而你們匡列的預算只增加 1 億元，這種人力銜接缺補的力道實在看不到效果，人民不會有感。我在質詢勞動部時了解到，現在農業最穩定的勞動力來自逃跑的外勞，你現在補的比抓到的逃逸外勞比率還更少，人民怎麼會有感？所以既然你身為主委，對這個問題應該非常清楚，這個問題不是這樣做速度就趕得上，如果要求要 100%填補當然是不可能，但起碼要讓人民有感，讓農民有感，讓社造的人有感，今天如果再細談下去，整個社區農村再生第二期的相關培根計畫真的還有很大的問題，由於時間問題，我無法再與主委繼續探討，但我要提醒主委，針對方才所說的人力缺補，青農返鄉、留鄉的數據都無法正確提供，那審查預算時我們會再見面。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劉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繼續努力策進。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請陳委員歐珀、蔡委員易餘皆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周春米、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周春米書面意見：

保障農民勞動權益，如何將農民納入職災保險對象？

我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以職域區分，諸如軍保、公保、勞保、農保等，不同職業適用不同的保障規範，雖因作業內容、屬性不同使然，卻也造成行政程序繁雜，進而造成社會保險制度較難以達到經濟規模，甚且，每種職業所受到的保障程度亦不盡相同，農民就是其中最弱勢的一環。

以職業災害為例，《勞工保險條例》於民國 68 年開辦職災保險，此後，勞工因工作而造成的傷害，若符合職業醫學上的認定，便可請領職災保險的相關給付，且享有其他措施優惠，如特定期間免繳部分負擔的保險費、職業生涯的復歸輔導；反觀農民所適用的農保，缺乏職災保險種類，因此農民若是因務農而受傷，只有在嚴重到失能（殘障），甚至死亡，才會符合保險給付要件。藉由審視職業傷病制度，可以發現我國對於農業勞動環境的忽視、數據的缺乏、法令的不足，在在顯示我國的社會保險制度需要調整。

農民在工作場所、工作期間遭遇因職業特性而產生的傷害、災害，時有所聞，也具體呈現普遍性與共同性。例如，今年 5 月花蓮一位農民操作耕耘機不當被壓死。去年梅姬颱風過境，有農民擔心作物受損到溫室察看，卻被強風吹倒的棚架壓死。許多農藥代噴業者是高齡化農村重要的支柱，但勞動部調查，代噴業者農藥暴露量是正常人的十倍，若因此罹患肺部病變或吸入性傷害，卻無法得到與勞工相同的職業傷病給付。另外，因地方特有農產導致不同樣態的傷病與災害，又如，受到地形影響，恆春地區每年十月至次年四月為落山風季節，而洋蔥採收多在三月至五月間，強勁的落山風使得洋蔥採收現場塵土飛揚、蔥皮四散，加上在洋蔥採收季節，洋蔥田空氣中的黴菌濃度顯著上升，洋蔥工人眼部容易遭異物侵入，割傷角膜，再受到黴菌感染。根據高醫職業病防治中心的調查，在恆春半島已發現二十名洋蔥作業人員眼角膜感染案件，其中有人因此單眼或雙眼失明，有人在經眼角膜移植後才重見光明，有些則仍在治療中。這些都是農業主管機關應該正視的問題。

日本曾統計，農民因工作受傷、死亡者，每千人就有 8.2~8.8 人，遠高於該國全產業平均值的 2~2.1 人，且高齡者發生職災機率明顯較高。但在臺灣，欠缺農業從業人員發生職業傷害的統計，勞動部擬推動的職業災害保障也沒有納入務農者。

因此，包括本席在內，立法院已有多位立委提案立法，要將農民納入勞工職業災害傷病保險的納保對象；主委身為維護台灣農業、農地與農民權益的主管機關首長，應該知道農民相對於勞工，在許多勞動權益上相對保障不足，農委會八月也發表新聞稿表示支持將辛苦的農民納入「職災保險」。對此，農委會的具體政策如何？推動的時程進度？對於農民職業災害傷病的範圍、類型樣態等具體認定、費率、給付，是否已開始進行研擬計畫？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行政院已經決定，未來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要併到環資部，在此之前，水土保持是農委會的職掌。全台有很多美麗的風景，其中宜蘭好山好水，吸引業者經營民宿，以及大舉設置露營區。

據媒體報導宜蘭縣內目前有 60 幾處露營區，但只有 2 處是合法的，當地民眾質疑政府沒有積極處罰作為，忽視水土保持工作。

氣候變遷，強降雨越來越常發生，10 月 11 日豪雨襲台，造成東台灣多處淹水，造成宜蘭有 20 處淹水。

本席認為農委會應負責解決露營區破壞水土保持的問題，做好上游水土保持，下游的治水工程才能夠發揮作用，請問林主委您的看法？

問題二、

10 月 11 日豪雨除了造成宜蘭三星蔥價格上漲外，全台還有哪些菜價受到影響？

現行刑法 251 條，對於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等犯罪，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本席要問，去年 10 月在高雄路竹區將胡蘿蔔業者以意圖哄抬物價囤積物品罪移送，請問林主委，據您瞭解這是真的抓到菜蟲？還是烏龍一場？

問題三、

農民為了怕遭受天災落果損失慘重，所以多種香蕉，沒想到颱風沒來也讓農民損失慘重。立法院長蘇嘉全也表示，香蕉價格下跌，主要是因為颱風沒有造成損害。

農業保險有因應產銷失調及災害的功能，請問林主委，香蕉最快何時能有農業保險保單，以減少農民災損？

問題四、

今年 9 月的泰利颱風，農友抱怨氣象預報失準，造成農友過早採收，影響蔬果品質。氣象問題一直是農業生產的關鍵因素之一，農委會從 106 年 3 月開始，每日對外發布農業專屬的氣象預報，106 年預算編列 156 萬多元，107 年也有編列該筆預算，提供相關農業防災預警資訊。

本席認為另外編列預算製作專屬的農業氣象，似乎沒有在此次颱風預測上發揮作用，無法與氣象局的農業氣象預報做出差異化，請問林主委您的看法為何？

請問林主委，農友是否都已知悉農委會有專屬的農業氣象預報？是否有透過農會、漁會來宣導？

主席：委員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本案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散會。

散會（16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繼續凍結項目報告案計5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請願文書2案

(頁次：1－84)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曾銘宗、張宏陸、林麗蟬、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洪宗熠、陳怡潔、顏寬恒、趙天麟、Kolas Yotaka、蕭美琴、吳琪銘、高志鵬、吳思瑤、姚文智、徐榛蔚、吳玉琴、尤美女、李麗芬、鍾佳濱、陳其邁、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國防部、財政部、內政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列席就「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暨「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及清泉崗毒品查辦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85－156)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周陳秀霞、吳志揚、葉宜津、李俊俤、柯建銘、鍾孔炤、林為洲、陳宜民、蔡易餘、楊鎮浚、尤美女、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李彥秀、李麗芬、劉權豪、廖國棟、段宜康、徐榛蔚、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陳怡潔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靜儀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俊侶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35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6案

(頁次：157－230)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陳怡潔、林為洲、林靜儀、鍾孔炤、陳曼麗、楊 曜、陳宜民、李彥秀、吳玉琴、黃秀芳、邱泰源、徐志榮、許淑華、周陳秀霞、陳 瑩、鄭天財 Sra Kacaw、張麗善、曾銘宗、劉建國、黃昭順、鍾佳濱、林淑芬、吳焜裕、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頁次：231－338)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許毓仁、黃偉哲、林岱樺、徐永明、陳宜民、蘇巧慧、王惠美、蕭美琴、管碧玲、楊 曜、林麗蟬、柯志恩、陳明文、高志鵬、李彥秀、蔣乃辛、陳曼麗、蘇震清、吳玉琴、蘇治芬、黃秀芳、張麗善、何欣純、林靜儀、邱泰源、陳超明、周陳秀霞、劉建國、蔣萬安、王榮璋、鍾孔炤、林淑芬、陳學聖、徐志榮、李麗芬、許智傑、張廖萬堅、邱議瑩、陳亭妃、吳思瑤、葉宜津、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339－430)

發 言 者	蘇治芬（主席）、林岱樺、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陳明文、王惠美、蕭美琴、孔文吉、陳超明、蘇震清、邱志偉、管碧玲、張麗善、鄭天財 Sra · Kacaw、黃國昌、鍾佳濱、李彥秀、高志鵬、洪宗熠、周陳秀霞、陳曼麗、吳焜裕、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劉建國、周春米、林德福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9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